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編輯委員會

主　任：裘錫圭

成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汪少華　周　波　施謝捷　郭永秉　陳　劍

張小豔　張傳官　程少軒　鄔可晶　裘錫圭

廣瀨薰雄　劉　釗　劉　嬌　謝明文

主　編：劉　釗

目　　録

關於地支"巳"的疑問 …………………………………［日］松丸道雄　(1)
無名組卜辭分類名稱糾誤 ……………………………………林　澐　(7)
契文瑣記 ……………………………………………………黄天樹　(13)
讀史語所 YH127 坑札記——合 892 正、反釋讀校正 ……………蔡哲茂　(17)
釋甲骨文中的"役"字 ………………………………………劉　釗　(33)
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三——"熊"、"兔" ……………………………單育辰　(69)
釋甲骨文"烈風"——兼説"歺"形來源 …………………………蔣玉斌　(87)
花東甲骨字詞考釋四例 ……………………………………王子楊　(93)
説臨 …………………………………………………………謝明文　(101)

胡應姬鼎試釋 ………………………………………………李學勤　(109)
讀新見"宋公圝鋪"二器札迻 ………………………………張光裕　(113)
新見商金文考釋(二篇) ……………………………………朱鳳瀚　(123)
新見攻盧王姑發皮難劍銘文及其相關問題 …………………曹錦炎　(143)
"周鋈壺"的流傳及其著録 …………………………………汪　濤　(153)
它簋蓋銘文新釋——西周凡國銅器的重新發現 ………………董　珊　(163)
息公子朱相關銅器研究 ……………………………………蘇建洲　(179)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之對比研究 …………………田　煒　(191)

《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 ……………………………裘錫圭　(219)
一粟居讀簡記(七) …………………………………………王　輝　(233)

戰國文字中的"亯"字 …………………………………………………… 李家浩 (245)
簡介兩枚新見楚官璽 ……………………………………………………… 黄錫全 (277)
《清華四》芻議:聞問,凡是(征),昭穆……………………………………… 季旭昇 (283)
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 ……………………………… 李守奎 (291)
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以清華簡《厚父》爲例 …… 趙平安 (303)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序追補 …………………………… [美]顧史考 (311)
《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 ………… 沈 培 (327)
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補釋 ………………………………………… 馮勝君 (359)
《容成氏》補釋三則 ……………………………………………………… 陳 劍 (365)
從戰國文字所見的類"倉"形"寒"字論古文獻中表"寒"義的"滄/滄"
是轉寫誤釋的產物 ………………………………………………… 郭永秉 (379)
上古漢語中本來是否存在語氣詞"只"的問題的再檢討——以出土
文獻所見辭例和字形爲中心 ……………………………………… 鄔可晶 (399)

石鼓文考釋五篇 ………………………………………………………… 徐寶貴 (423)
説俞玉戈銘文中的"才林田俞𫲨"句 ……………………… [日]廣瀨薰雄 (443)

漢代銘文考釋三則 ……………………………………………………… 陸錫興 (461)
渥洼天馬西北來,漢簡研究新飛躍——讀《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
………………………………………………………………… 胡平生 (467)
西方漢學界裏的兩位中國簡牘學大師 ………………………… [美]夏含夷 (477)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七畜日》的復原問題 …………………………… 陳 偉 (487)
銀雀山漢簡釋讀小札 …………………………………………………… 陳偉武 (493)
秦漢"乞鞫"制度補遺 …………………………………………………… 楊振紅 (499)
咸陽出土"徒唯"印考略 ………………………………………………… 劉樂賢 (511)
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簡牘與秦漢印所見人名(雙名)互證(之二) …… 施謝捷 (519)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校勘記 ……………………………… [德]陶 安 (537)
根據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的圖像資料校讀相關傳世
古書札記二則 ………………………………………………………… 劉 嬌 (575)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整理札記(二) ……………………………… 周 波 (583)

河南平輿出土兩漢封泥拼綴十四則——兼論封泥拼綴的標準 …… 張傳官 (595)
馬王堆漢墓《喪服圖》新探 …… 程少軒 (621)
《東漢元和二年"蜀郡西工造"鎏金銀銅舟》補正——兼說"洀"字 …… 任　攀 (633)

論《書》與《尚書》的起源——基於新近出土文獻的視角 …… [美]艾　蘭 (643)
梅本古文《尚書》新考 …… 彭裕商 (653)
熹平石經《魯詩·鄭風》復原平議——兼論小序產生之年代 …… 虞萬里 (657)
《莊子·大宗師》"入水不濡、入火不熱"解詁——兼論《莊子》表述
　"離形去知"相關問題 …… 何志華 (683)
說《尚書》中的"敉"及相關諸字 …… 李春桃 (703)

漢字形體研究斷鏈管窺 …… 許學仁 (717)
"咸"字音釋——侵脂通轉例說之二 …… 孟蓬生 (729)
唐寫本《說文》殘卷研究 …… 李宗焜 (755)
從現代文字學史看容庚先生的《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 …… 陳斯鵬 (775)

國圖藏《梵網經》敦煌殘卷綴合研究 …… 張涌泉　孟　雪 (791)
敦煌佛經疑難字詞考辨三則 …… 張小艷 (825)

關於地支“巳”的疑問*

［日］松丸道雄

明年的干支是“癸巳”①。所以一定會有很多人在寫賀年卡時用各種各樣的方式提這個干支。就本刊而言，按慣例，每年的正月號編“干支印”的專題，因爲本刊是關於篆刻的雜誌，大多數的印章使用古文的字體。不過這個“巳”的古文有一個有點麻煩的問題，所以出於老婆心，我跟編輯先生商量，決定寫一篇文章，盡量簡潔地介紹這個問題。

在進入正題之前，雖然有些是常識範圍的問題，但還是先確認一下關於干支的幾個基本知識。

第一，干支是幹枝的簡省寫法，其基本是天干。天干的起源可能在中國(但没有確證)。至於地支，目前最有力的説法是，它起源於美索不達米亞文明②。把這兩者開始結合爲“六十干支”是什麽時候，也不清楚。

第二，中國最早的漢字甲骨文的最早期(第 19 代商王武丁期，公元前 13 世紀)的一類中，干支已經具備井然有序的系統，作爲六十干支而頻繁被使用。當時的六十干支專門用以表示日期。

第三，干支不是由十(干)和十二(支)所有的組合(120)構成的，而是由其最小公倍數的 60 構成的。也就是説，除了六十干支外，還存在不能成爲組合的 60 組。

第四，大概從東漢時期開始，干支也用以表示年。

---

* 譯者注：本文是 2012 年秋爲了防止在寫翌年正月的賀年卡時“使用古文字寫的干支記載”出錯而撰寫的。原載《樂篆》第 68 號，(東京) 三圭社出版，2012 年。《樂篆》是用簡單易懂的話介紹關於篆刻、篆書的知識和信息的雜誌。2001 年 8 月創刊，偶數月 20 日發行。

① 譯者注：因爲這篇文章原來是 2012 年年底發表的，此“明年”指 2013 年。

② 郭沫若：《釋支干》，《甲骨文字研究》，大東書局，1931 年；人民出版社，1952 年改訂本。

第五,給地支配十二種動物,似乎同樣大概從東漢時期開始。但爲什麽給地支配各種動物至今不清楚(附帶講,在蒙古虎變成豹,在越南兔變成貓,在中國、西藏、泰國野豬變成豬)。

如果用表格表示第三點的意思,如表一:

表一　六十干支表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21 甲申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27 庚寅	28 辛卯	29 壬辰	30 癸巳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47 庚戌	48 辛亥	49 壬子	50 癸丑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也就是説,十干和十二支的組合只有以上的六十個,"甲丑"、"乙子"等組合是在原理上是絶對不可能出現的。

然而 19 世紀末甲骨文被發現,其第一部拓本集《鐵雲藏龜》在 1904 年出版後不久,有人發現其中有一些很奇怪的現象。最早發現這件事,並説"這是很奇怪"的是日本的林泰輔博士①。他説,干支雖然有很多例子,但其中一個也没有"□巳"的例子;却有"乙子"、"丁子"、"己子"、"辛子"、"癸子"等不可能有的組合,"其實這個現象在鐘鼎文(即商周金文)中也有不少例子"。他很準確地指出這個問題。但他還説,甲骨文天干中有"冃字,當釋爲何字,不甚明瞭"。他對此束手無策。

不過這個問題後來得到了解決,大家都説"原來如此!"這是因爲其後不久甲骨文中發現了當時的六十干支的一覽表,據此知道了當時用爲地支的文字與現在有不同的地方。這個干支表很清楚地表示,在商代,早(子)不像現在一樣表示第一個地支,而表示第六個地支。在此列出甲骨文六十干支表中没有缺文的最完整的一例(圖一)②。

既然甲骨文的好多干支表都這樣寫,這是毫無疑問的了。但羅振玉先生説:"卜

① 林泰輔:《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見の龜甲獸骨に就きて(關於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現的龜甲獸骨)(二)》,《史學雜誌》第 20 編第 9 號,1908 年。後收入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東京)光風館書店,1926 年。

② 譯者注:《甲骨文合集》37986。

辭中非無□字,……而所書甲子則無一作□者,此疑終不能明也。"[1]郭沫若先生則認爲地支中有兩個"子",在這個前提上展開了很複雜的討論[2]。干支表在其後也有大量的發現,目前有幾百片[3]。

當時是只根據甲骨文資料思考這個問題。看來,就憑甲骨文資料,這個問題是怎麽想也想不明白的。但後來金文和青銅器本身的斷代研究迅速地發展,最近漸漸地能夠比較詳細地作金文和青銅器的斷代。此外,最近二三十年發現了大量的戰國時代的簡牘,其研究也取得了長足發展。因此現在我們能夠相當細緻地分析甲骨文的干支和現在的干支的差異是什麽時候發生的。

我認爲,根據現有的資料看,干支的演變是這樣的。在此,爲了醒目,用表格表示(表二)。

表示第一個地支的□、□、□,如林泰輔博士早已指出,不知道相當於現在的什麽字。這可能是因爲這個字在戰國時代已經消失的緣故。《説文》籀文(東漢許慎《説文解字》中作爲"籀文"被收録的,西周晚期的西周王室使用的文字)[4]中還有□,被收録在子字條下。許慎之所以把這個字收録在子字下,只不過是因爲此字在很早的時候被用爲地支的"子"而已。兩者應該不是古今字的關係(雖然有些學者硬説是古今字……)。

不知道爲什麽,這個字消失了,表示第六個地支



圖一 《合集》37986

①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初印本,1915年,第18葉;增訂本,1927年,卷中第4葉。

② 上引郭沫若書。

③ 關於甲骨文中的干支表,松丸道雄《殷代の學書について——甲骨文字における"習刻"と"法刻"(殷代的學書——甲骨文字中的"習刻"與"法刻")》(《書學書道史研究》第10號,2000年)之《二、干支表刻辭について》(關於干支表刻辭)有詳細説明。

④ 參看松丸道雄《搜秦摹漢の生涯——東魚の篆刻・試論(搜秦摹漢的生涯——試論東魚的篆刻)》,《松丸東魚の全貌(松丸東魚的全貌)》,每日書道會,2009年,第15頁。

表二　地支文字移動表(松丸製作)

地支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
甲骨文早期													
甲骨文晚期													
西周金文													
戰國時期(?)	消失					移動							移動
包山楚簡(戰國時期)													
小篆(秦漢時期)													
隸定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相配動物	鼠	牛	虎	兔	龍	蛇	馬	羊	猴	鷄	犬	豬	

的子字隨之被調到這個空位。爲什麽會這樣,至今是個謎。

至於子字被調動後的空位,補了以前與地支沒有關係的巳(巳)字。巳(祀)這個字在商代表示經過一年的時間舉行的祭祀,由此引申出一年的意思。

干支字在西周金文中也頻繁被使用,其字與甲骨文完全一致。到了春秋時代,雖然干支字的使用大大減少,但似乎没有與前代不同的用例,例如:

隹正十又一月辛子,……　　(鬺公彭宇簠,《集成》九·4610)

隹王□月初吉丁子,……　　(三兒毁,《集成》八·4245)

隹十又二月初吉乙子,……　　(鄭大内史叔上匜,《集成》十六·10281)

這些例子都應該是春秋時期的銘文,其子字的用法與商至西周時期相同。

然而時代大概屬於戰國晚期的金文中,子字被替换成了巳字。例如:

十一年十一月乙巳,……

(公朱左官鼎,《集成》五·2701,《文物》1965 年第 7 期,陝西省臨潼縣出土)

癸巳(癸巳)

(右使車嗇夫鼎,《集成》五·2707,《文物》1980年第9期,陝西省鳳翔縣一號墓出土)

此外,在大量發現的這個時代的簡牘文字中,有"乙巳之日"(包山36號簡)、"十月辛巳之日"(包山96號簡)、"癸巳之夕"(江陵天星觀)等用法,可見戰國中期至晚期在秦國和楚國,第六個地支已經由子替換成了巳[①]。此後,"巳"作爲表示第六個地支的字固定下來了,其後經過了兩千年以上的時間,到現在一直使用。

我們必須得説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現象。如果有人問"爲什麽在戰國時代發生了這種移動現象?",目前(至少對我來説)難以説明。有些中國的文字學者花費了很大的心思試圖從文字學的角度説明這個現象,不過他們的説法都很複雜,在此不作介紹。而且,如果把子字從干支的第六移到第一,便要改變干支字的組合。就算硬説子和巳是一字,也不能説明爲什麽要移動干支字。所以不得不説他們的討論都很勉強。

或許與此有點關係的是: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非常頻繁地用干支表示日期,但春秋時期的金文中這個現象大大減少,戰國時期的金文中則很稀少,似乎用干支表示日期的習慣相當衰落了(但簡牘中很多);比較"子"和"巳"的上古音(根據形聲字的聲符、《詩經》的押韻等資料推測、構擬的漢代以前的漢字音),兩者的讀音極爲接近,似乎比較容易混同;此外,戰國時期的用筆寫的"子"和"巳"字體很相似。目前能想到的就這些。但儘管如此,仍然無法解釋以上介紹的奇怪現象。

* * *

不知道的我們先不管了。我們該考慮的是,寫明年的賀卡和賀印應該怎麽辦?如果用戰國末期以後的字體寫字或刻字,完全没有問題。但如果使用甲骨文、西周金文、春秋時期的文字等更早的字體,必須注意以上所講的情況。在查"癸巳"的古文時,如果查古文字的字書,找與"癸"、"巳"相當的字,以爲"癸是癸","巳是巳",寫成癸巳的話,這個組合在甲骨文中根本不存在。既然明年是今年壬辰的下一年,如果用甲骨文寫的話,應該按照當時的干支表寫成癸子吧。用金文字體當然也是一樣的。我真切希望大家在寫賀卡、刻印時好好注意這一點。

---

① 關於簡牘文字的用例,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082頁以下;張光裕:《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第144頁以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62頁以下;等等。

附記：

關於干支,雖然是爲小孩寫的文章,但我推薦加納信雄《きみはなにどし?(你是哪一年出生的)》(《たくさんのふしぎ(很多的奇怪)》94號,東京：福音館書店,1993年)。這篇文章在撰寫時我提了意見,也是我監修的。此外,關於商代的天干的意義,請讀者參看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殷人的觀念世界)》[收入《シンポジウム・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化(研討會：中國古文字與殷周文化)》,東方書店,1989年]。

(廣瀨薰雄譯)

無名組卜辭分類名稱糾誤

林　澐

“無名組卜辭”是1981年李學勤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中首先提出的甲骨分類名稱①。即董作賓先生過去所分“第三期卜辭”中不記卜人的那一部分。李學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簡論》中稱之爲“三下”。

我在1981年9月於太原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上提交的《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在無名組卜辭中又分出“無名黄間組”（無名組晚期），推測其年代可能爲文丁時②。1984年8月在西安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上提交的《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一文中，又分出主要是屬於祖甲時代的“歷無名間組”，並將廩辛康丁時代典型的無名組字體，又分爲“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兩類③。

其後，黄天樹在1988年的北京大學博士論文《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贊成我對無名組的進一步分類，只是改稱“歷無名間類”、“無名類”、“無名黄間類”。而且認爲我把無名類進一步分爲“左支卜”和“右支卜”兩類“從拓本來看，基本上合於卜辭實際，可從”。不過他已經指出，有“個別例外，如屯679、合27916＝人2117、屯2179、合27057＝明後2189，‘卜’字均作⊦，右支出，却與吉同版。屯2358‘卜’作⊣，却和𠮷版”④。其中除屯2358卜字作⊣不確外，都是對的。因此，黄天樹已經發現我在《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中所説“左出支的卜只和吉形的吉同版，右出支的卜只和𠮷形

①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第28頁。

②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118～119、123頁。

③ 林澐：《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林澐學術文集》，第129～143頁。

④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年，第251頁尾注62。

的吉同版"①,是不周全的。

李學勤和彭裕商合著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在 1996 年出版,書中也同意我把無名組卜辭分爲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的劃分辦法。不過因爲卜字的左、右出支和吉字的寫法既然有例外存在。所以在據字體分類時,"將吉字作[illegible]的一類名爲無名組一類,作[illegible]的一類名爲無名組二類"②。而且,把無名組一類進一步細分爲一 A 類、一 B 類、一 C 類三小類,並且每一類分别舉出一定數量的例子,對每類的特徵性字體也列表舉例説明。

我在把典型無名組卜辭分爲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時,並没有明白卜字之所以有左右出支之不同。林宏明在 2003 年的博士論文中,注意到了"因爲鑽鑿方向的緣故,一般右肩胛骨的兆紋爲├,左肩胛骨的兆紋爲┤,所以'左支卜系'、'右支卜系'的區分,即卜兆(鑽鑿方向)的區别","林澐先生從字形所分出來的左支卜、右支卜兩類就是左、右肩胛骨兩類,這説明無名類的刻辭左肩胛骨和右肩胛骨爲不同的刻手所爲,這樣的區分應是左卜和右卜的不同"③。

2007 年劉風華的博士論文《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進一步研究了無一類(即無名組一類)卜辭和無二類(即無名組二類)卜辭。她經過考察,認爲李學勤、彭裕商把無一類進一步分爲無一 A、B、C 三小類是基本符合卜辭情況的。而且在無二類卜辭中進一步分出了"非典型無二類卜辭"④。

2008 年劉義峰的博士論文《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不贊成"間組"或"間類"這樣的命名,並認爲"所謂的歷無名間組應劃歸歷組"⑤,又把典型無名組和無名黄間組卜辭細分爲封口其類、尖底叀類、不等肩其類、折臂庚類、短頸吉類、大口王類、穿頂吉類、管狀其類、梯形貞類,共九類⑥。而且該論文按這種分類對已發表的全部甲骨卜辭

---

① 林澐:《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林澐學術文集》,第 135 頁。

②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277 頁。

③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灣政治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284 頁。

④ 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105～156 頁。

⑤ 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第 49 頁。不過,在他後來發表的論文中,放棄了這一看法,承認"歷無名間類",並歸入無名組(見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30～232 頁)。

⑥ 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51～164 頁。在後來發表的《無名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文中,則將"折臂庚類"改稱"曲臂庚類";把李學勤、彭裕商所分的"歷無名間組晚期",改稱"圓腹庚類";把"梯形貞類"改稱"無名黄間類";增加了"何無名間類",取消了大口王類。則連"歷無名間類"共計十一類。其中"封口其類"大體相當於李學勤、彭裕商所分的無名組一 A 類。而"尖底叀類"大體上相當於李學勤、彭裕商所分的"無名組二類"。而他們所分的"無名組一 B 類",則被按字體特徵細分成"不等肩其類"、"曲臂庚類"和"短頸吉類"。"穿頂吉類"大體上相當於李學勤、彭裕商所分的"無名組一 C 類"。

作了窮盡性的整理，文末附有《無名組卜辭分類統計表》，統計結果如下：

歷無名間類：	126
封口其類：	155
尖底叀類：	3 082
不等肩其類：	818
折臂庚類	1 064
短頸吉類：	85
大口王類：	111
穿頂吉類：	386
管狀其類：	266
梯形貞類：	23
不易分的：	369

實際上，劉風華在整理和研究無名組卜辭時也是逐版作過分類的。她在博士論文中說："歷無類 379 版，無一類 3 082 版，無二類 1 853 版，無三類 211 版，無黄類 267 版。"①她在正式出版的博士論文中説："歷無類 399 版，無一類 3 116 版，無二類 2 159 版，無三類 227 版，無黄類 275 版。"②他的導師王蘊智所著的《殷商甲骨文研究》中，紀録劉風華的分類統計則是："歷無類 390 片，無一類約 3 060 片，無二類近 1 900 片，無三類 210 片，無黄類 270 片。"③可見劉風華還在不斷修正自己的分類統計。和上列劉義峰的統計結果對比，歷無名間類（即歷無類）爲 126 片，封口其類（即無一 A 類）、不等肩其類、折臂庚類、短頸吉類、大口王類（均即無一 B 類）、穿頂吉類（即無一 C 類）總計 2 619 片，尖底叀類（即無二類）3 082 片，管狀其類（即無三類）266 片，梯形貞類（即無黄類）23 片，顯然有很大的出入。説明無名組卜辭的分組研究和定名還需要下相當的工夫才能有比較一致的看法。

本文只是想對數量不是太多的無名組一 A 類卜辭的卜字出支方向作一個通盤的研究。

在李學勤、彭裕商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一書中，對這類卜辭是在圖五十二列舉了屯 1055、屯 606、合 29463、合 27579 的拓本，並在文字説明中又增加了合 33378、英 2303、屯 2315、合 30105、屯 2341、屯 2618，並在附表十二中另舉出 26 版作爲該組代

① 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第 6 頁。

② 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第 7 頁。

③ 王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科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32、334、339、340 頁。

表,並用表三十二列舉了 24 個特徵字體的字形,並對其中 7 個字的特點作了文字説明,説"先王先妣名分書","字體窄長,多數顯得較散亂","卜字左右出支尚未固定","有占辭'吉'和'大吉',但未見'引吉'"①。

按照我所主張的字體分類方法,列舉一批標準拓本是必要的,因爲這能對每個字體類別的書體風格有一個感性的認識。但要對每個字體類別的字體特徵有明確的認識,則應該列表用同版關係建立特徵字體組合②。李學勤、彭裕商的表三十二並未説明所舉特徵字體有什麽樣的同版關係,因此對於特徵字體組合的把握就很難準確,分類上也就容易出錯。例如,他們所舉的標準拓本屯 606,其實並不都是無名組一 A 類字體,最上方一辭有右出支卜字者,其實是無名組二類字體,他們就並未察覺。以致表三十二中所舉的庚字右方一例、辰字左方一例、叀字右方一例、受字右方一例,都是無名組二類字體,却混同於無名組一 A 類字體。而附表十二中的合 27313,其實是歷無名間組,被誤歸此類。

劉風華博士論文的第二章第二節對"無一 A 類"有所論及,但只舉了 6 片例子,除李學勤、彭裕商已舉出的合 29463、屯 1055、2618、4033 外,新舉出合 29580、27573。對書體風格總結説"書風稚拙,筆觸遲滯,似有習刻的痕迹。字形用折筆較多,形體大小不一"。對其、吉兩字字體特徵作了文字描述,並以屯 1055、2618、4033 作"同版字形舉例"③。而在論文的其他部分則未對"無一類"卜辭再作進一步細分。不過在王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中却有"無一甲類"(即無一 A 類)的 21 個字的特徵字體,涉及的甲骨卜辭比劉風華博士論文所舉例子多了屯 614、637、657、2341、2268、英 2303、合 27057、補 9082。其中屯 614、補 9082 是李學勤、彭裕商所未及者,對特徵字體的文字説明比劉風華多了許多④。

劉義峰在博士論文中把無名組一 A 類命名爲"封口其類"A 群,而且另劃分出 B 群。他對該類字體的風格總結爲"字體比較窄長,略顯潦草","字體疏散"。而對特徵字體都只是單個字形舉例,全然不顧同版關係,舉例的各片往往只有很少的字。因此,他在分組時往往只顧單個字形而不管組合關係,有不少分錯的。就他舉的標準片而言,合 33516 就是因爲其字是封口的,便定爲封口其類。其實該版上庚、戌、卜、翌

①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279 頁。

② 可參看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林澐學術文集》,第 112 頁表二。同氏《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林澐學術文集》,第 137 頁表二、第 138 頁表。

③ 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第 106～107 頁。

④ 王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第 336～337 頁。

等字的形體都和無名組一 A 類大相逕庭，分明應屬歷組卜辭。字體舉例表中的兄字，是合 32563 上的，而該版的用、叀兩字的形體，都和無名組一 A 類不合，應屬歷組二類。表中的受字，是合 27498 上的，該版上兄字的形體，宀旁的形體，都分明是短頸吉類的特徵，却誤歸封口其類了。而他説該類卜辭有界欄的骨版有補 9788，乃是補 9728 之誤，説該類卜辭有"引吉"，舉屯 3564 爲證，屯 3564 其實是無名黄間類的，和無名組一 A 類無關①。

劉義峰博士論文的優點是把他所分的各類無名組卜辭，逐片列表作爲附録，不像以前各家都只是每組舉出若干例子，而不能窺其全豹。在博士論文中他把封口其類分爲 A、B 兩群，在論文附録二"封口其類"統計表中，A 群共列出 115 版（表中共有 116 項，合 30977 和 34594 是同一片），B 群列出 40 版。他在後來發表的《無名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則不再提封口其類有 B 群（實際上他當初定的 B 群的字體特徵很難掌握，難以成爲獨立的字體類别）②。

現在看來，劉義峰所統計的封口其類的總數是不太精確的。我的博士生馬智忠在逐版研究無名組卜辭的過程中發現：一、劉義峰的統計表中有相當多的例子在字體上不屬於該類，合 27584、30977＝34594、32563，安明 2238 應屬歷組；合 27736＋27740＝補 10394、合 27742、28068，屯 2196 應屬歷無名間類；合 27498、29513 應屬短頸吉類；合 28129、29416，屯 315，安明 1910 應屬曲臂庚類；屯 4554 應屬尖底叀類；屯 1240 應屬斜底吉類；合 33491 應屬劉義峰後來提出的何無名間類③；合 29874，英 2292、2326，東洋 1260 疑是僞刻；合 28540 翌字和不字均不合該類字體特徵，且右行，顯然不屬該類，然類屬不明。屯 640，安明 1810，東洋 1274 特徵字太少無法分類。甲 444 是習刻。安明 2262 是龜甲，顯非無名組卜辭。共 26 版可删。二、表中合 27736 和合 27740 可綴合、屯 2598 和屯 2608 可綴合、屯 2971 和屯 3599 可綴合、合 28513＝合 30112、合 41504＝英 2392、補 10394＝合 27736＋27740，可再減去 6 版。三、可確定爲同類字體的卜辭尚有合 27297、28301、28828、29871、30703、31712，屯 1681、1976、2146、2579、2611、2962、3282、3089、3290。可增 16 片，這樣看來，説封口其類也就是無名組一 A 類有 100 片左右，應該是比較可靠的。

劉義峰總結封口其類 A 群"吉字有三種寫法：一種寫作吉，下面的口部爲方形；

① 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51～54 頁。

② 同上書，第 275～278 頁。

③ 劉義峰：《無名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37～238 頁。

一種寫作吉,口部爲尖底形;再一種寫作吉,口部爲尖底形,且中間一豎刺破上面的三角"。比以前各家都詳細,而和其他無一類卜辭的吉字比較,特徵是字較大,上部的戈頭形的三角形較寬大。和無名組二類卜辭的吉字上部作鉞頭形明顯有别。經過逐版分析該類卜辭吉字的字形,可歸納爲四類:

吉:見於 17 版,即屯 657、786、1681、1976、2146、2570、2990、3282、3290、4033、3357,合 27057、27916、28129、29414、31223、31712。

吉:見於 13 版,即屯 614、657、2327、2341、2397、2589+2608+2657、2618、3765,合 27579、29436、29580、31712,安明 2105。

吉:見於 2 版,即合 27573、29117。

吉:見於 1 版,即屯 610。

若單就下部口形而言,則平底爲 17 版,尖底總共爲 16 版,兩者大體相等。而全部吉字的總特徵是戈頭形三角形規整,字形較大,一般長度在 8—10 mm 之間,最小長度不低於 7 mm。

劉義峰總結該類字體的卜字出支説:"卜字既有左出支,也有右出支,……總的看卜字以右出支爲主。"這是不够準確的。總計確屬該類字體的骨版上有卜字的共 33 版,約占總數的 1/3。而右出支的多達 30 版,左出支的僅屯 257 一版。而屯 657 爲左出支和右出支出的卜字共見一版。屯 610"戊午卜"的卜字漫漶難辨,不能確定是左出支還是右出支。而且,凡是該類字體的卜骨,可分辨者均爲右肩胛骨,尚未找到可確知爲左肩胛骨者。即使是左右出支共存於一版的屯 657,也分明是右肩胛骨,而左邊的刻辭卜字右出支,右邊的刻辭左出支。唯一的左出支的屯 257,也可以看出是在右肩胛骨的右方邊緣所刻。因而可以推斷這類字體的刻手專刻用右肩胛占卜的卜辭。與其他專刻左肩胛占卜之卜辭的無名組一類刻手不同。

在該類卜辭中戈頭吉和右出支卜同版的多達 7 版,即屯 637、657、2341、2618、4033,合 27057、27916。

所以,雖然現在各種按字體對甲骨分類的著作中,仍沿用我把無名組分爲"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的名稱,我現在認識到,按卜字出支方向把無名組卜辭分爲兩大類是不正確的,還是按吉字的形體分爲"戈頭吉系"和"鉞頭吉系"兩大類,更符合字體實際。特以此文糾正我過去的錯誤。至於不屬無名組一 A 類的其他字體類卜辭中出現的戈頭形吉字和右出支卜辭的共存現象,以及鉞頭形吉字和左出支卜辭的共存現象,將另撰文討論之。

契文瑣記

黄天樹

平日閲讀甲骨拓本，凡有心得，隨手記下，今從筆記中選録五則，草此小文。但倉促成文，不當之處，在所難免，尚盼讀者，多加指正。

一

請看下列卜辭中的“从”字：

壬寅卜，𠬝：缶从方，允幸（執）。四日丙午遘方，不獲。

（《合集》20449，圖一［𠂤小字］）

戊午：委步从方。

（《合集》20494［𠂤小字］）

丁亥卜貞：馬从戎。

（《合集》5716［賓三］）



圖一　合 20449

从，賓組作，自組作①，會意字，表示跟從。《説文·从部》：“从，相聽也。”又：“從，隨行也。”段注：“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徐灝曰：“从從古今字，相聽猶相從。”徐説可信。“從”“蹤”二字音近義通。“蹤”是“從”的分别字，“踪”又是“蹤”的後起字。《釋名·釋語言》：“蹤，從也。”甲骨文“从”字引申有“跟蹤”“追逐”之義。

① 參看《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第 73 頁。

《左傳・桓公五年》:"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楊伯峻注:"從之,謂追逐之也。"

上引第一條卜辭中的"缶",人名。"从","跟蹤""追逐"之義。方,指敵對的方國。命辭"缶从方,允執"是説"缶"跟蹤追逐敵方,能否擒獲。驗辭"四日丙午遘方,不獲"是説遇到了敵方,而未能擒獲。上引第二條卜辭中的"馬从戎"之"馬",當指騎士①。"戎"指戎敵。"馬从戎",是説騎士追逐戎敵。西周晚期青銅器《多友鼎》銘文曰:"(多友)從至,追搏于世。"(《集成》2835)"從至",是跟蹤而至的意思,跟甲骨文意思相同。

二

請注意下列"耳鳴"卜辭中"丹""黿"的意思:

> 壬戌卜,在□利:子耳鳴,唯又(有)絧,亡至艱(艱)。
>
> 癸亥:子往于宊,肈子丹一、盗黿二。　　　　(《花東》450)

"耳鳴"一語,卜辭多見(《合集》21384、22099),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耳鳴"》説:

> (耳鳴)見諸三千年前的甲骨文。耳鳴乃耳病中的一種症狀,是由於聽覺器官有某種病變而産生的。②

上引"子往于宊",下一句無主語。林澐先生認爲,可能宊字雖不加重文號而可以重讀,即讀作"子往于宊,宊肈子丹一、盗黿二"③。我認爲,"子"是花東卜辭的主人,其地位應高於貴族"宊",所以"子"不太可能屈尊前往宊地接受"宊"的奉獻,這不合古代的禮儀。所以,"肈子丹一、盗黿二"的主語應該是商王。肈,動詞,贈送、給予之義④。上引兩辭卜日干支"壬戌"和"癸亥"相連,所卜之事,應該是有關係的。第一條卜辭説"壬戌"日,子患"耳鳴"。第二條卜辭説次日"癸亥",子前往"宊"地,商王是否會贈送丹砂和盗地之黿。丹,《説文》段注云:"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我懷疑"丹一、盗黿二"可能是治療"耳鳴"的藥物。今考之於後世醫家臨床治療虚閉型耳鳴,

---

① 參看《林澐學術文集》,第155頁。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第220～221頁。

③ 參看《林澐學術文集(二)》,科學出版社,2008年,第232頁。

④ 參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年,第45～61頁。

亦多用朱砂系列養神類藥和龜甲系列滋陰養血類藥，臨床仍有療效。所以，商王贈予患耳鳴的“子”的丹砂和龜甲，可能是用來治療耳鳴一症的藥物。由此可知，早在3 500年前的商代，殷人已經知道使用藥材來治療疾病。

三

[甲]子卜：⿱口正(圍)，其十。不孚。兔卅二。

(《合集》10459＝《北圖》1989，圖二[𠂤小字])



圖二 合 10459

《甲骨文校釋總集》《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所作釋文皆誤。上引《合集》10459 是拓本，其彩色照片見《北圖》1989。合觀拓本和照片，可以釋出“子”“圍”二字。《合集》10459 是田獵卜辭，嚴一萍釋“⿱口正”爲“圍”[①]，可從。“⿱口正”釋作圍，文從字順。命辭“圍，其十”是説采用圍獵方法，能否圍捕獵物十隻。孚，從裘錫圭先生釋[②]。孚，訓爲“信”，表示貞卜與事實相符合，跟“應驗”的意思相近。孚辭“不孚”是説此卜没有應驗。驗辭記載，實際捕獲兔子是卅二隻。

四

癸酉卜，貞：王䨱，亡(無)各雨。

(《合集》24757＝《陳》80，圖三[出二])



圖三 合 24757

“各”讀作來格之格，“格雨”即“來雨”[③]。“䨱”字，甲骨文原形从“皿”，从“妻”。“妻”古音在清紐脂部，“齊”古音在從紐脂部，故此字可讀爲“䨱”。䨱是古代盛穀物的祭器。《説文·皿部》：“䨱，黍稷在器以祀者。从皿齊聲。”段注依《韻會》本改作“黍稷器，所以祀者”。《集韻·齊韻》：“䨱，受黍稷器。”卜辭大意是説，商王舉行䨱祭，不會碰到下雨天吧。

---

① 參看嚴一萍《釋⿱口正[illegible]》，《中國文字》第 15 册，1965 年。

②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61 頁。

③ 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0 頁。

五

其莫(暮)歸,霋。　　(《合集》30181=《佚存》851,圖四[無名])

《甲骨文校釋總集》《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釋文皆誤。細審拓本,“暮”下殘字當釋作“歸”。最後一字是“霋”字。《説文・雨部》:“霽,雨止也。从雨,齊聲。”又:“霋,霽謂之霋,从雨妻聲。”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霋“當爲霽之或體”,這是對的①。甲骨文“霋”字,从雨,妻聲,表示雨停止之意。卜辭大意是説,日落歸來的時候,雨會停止嗎?



2014年8月27日　　圖四　合30181

① 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霋》,第115～117頁。

讀史語所 YH127 坑札記

——合 892 正、反釋讀校正

蔡哲茂

釋讀是甲骨學中的基礎工作,釋文不正確會影響對卜辭的理解。早期初版《乙編》拓片不夠好,再版拓片較好,仍有少數問題,學者依據拓片作釋文往往有誤而不自知,尤其在甲骨反面有海綿狀組織,刻字不容易拓出,没看實物很難確定内容。因此筆者希望從實物反覆推敲,確定正確的釋文,故草成此文。

一、合 892(乙 6408+乙 721+乙 5495)釋文及相關内容

以下爲筆者重新釋讀合 892 之釋文:

正面(圖版一、二):

1. □寅卜,㱿貞:王夢兄□隹□。一
2. 貞:王夢兄丁,不隹囚(憂)。一
3. 貞:三十伐下乙。一二告二
4. 房三十下乙。一
5. 今日蚑牛。二告
6. 貞:來乙亥酒祖乙十伐出五,卯十宰。一二
7. 父乙卯出不[illegible]子。二
8. 于父庚。
9. 房于父庚。

10. 來癸酉燎。一
11. 來庚午燎。一
12. 隹辛未燎。一
13. 貞：今甲王入。一
14. 王□乙巳入。二
15. 翌甲辰王入。一二
16. {丙寅卜,賓：}[①]王比𠂤。二告一二
17. 貞：我𡆥求(咎)。一二三
18. 貞：我亡求(咎)。一二三
19. 貞：今癸亥其雨。
20. 貞：今癸亥不其雨。

反面(圖版三、四)：

1. 祼于父乙。
2. 庚□〔卜〕,㱿：祼于父〔乙〕☐
3. {丙寅卜,賓：}
4. 今己巳雨。
5. 易乎比𠂤。
6. 𡆥匚于河。
7. 易𡆥匚于河。
8. 乙亥不酒,雨。
9. 戊辰卜,㱿貞：我亡乍𡆥(憂)。
10. 戊辰卜,㱿貞：我𡆥乍𡆥(憂)。
11. 父乙弗卯,不用。
12. 庚(庚字缺刻)、唐入十。(甲橋刻辭)

與合 892 相關的還有合 903：

正面：合 903 正(丙 197)(圖版五)

A. {癸卯卜,㱿}貞：我用罘孚。

B. 丁未卜,㱿貞：酒彳(勺)。伐十,十宰。

C. 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𡆥五,卯十宰。二旬𡆥一日乙亥,不酒,雨。五月/易𣂎隹乙亥酒下乙。十伐𡆥五,卯十宰。四☐

① 此處以{　}表示正反面互足的辭例。

D. {乙卯卜□}來甲申㞢于大甲。

E. 翌丁酉㞢于祖丁。

F. {辛□卜,㱿:}翌辛丑㞢祖辛。

G. 翌乙巳㞢祖乙。

H. {庚申卜,㱿:}翌辛酉㞢祖宰。用。

I. 祖。

J. 御父乙。

K. 父乙隹求(咎)。/父乙不隹伐求(咎)。

L. 今日夕用。正。

M. 兔(陽)甲害王。

N. 父庚害王。/父庚弗害王。

O. 父辛害王。/父辛弗害王。

反面:合 903 反(丙 198)(圖版六)

A. 癸卯卜,㱿。

B. 于來乙卯㞢祖乙。

C. 廌羊二。

D. 乙卯卜。

E. 三旬來甲申☒

F. 叀乙亥酒。/昜葡乙亥酒。

G. 㞢犬于咸戊。/學戊。

H. 于娥御𠦪。/□于娥。

I. 翌丁昜㞢祖丁。/祖丁。

J. 于妣己𦝠(孽)☒

K. 史(事)叀白豕。

L. 㞢于下乙。/昜㞢。/祖乙。

M. 二牛。/宰㞢一牛。

N. 辛□卜,㱿。

O. 庚申卜,㱿。

P. 子商入。

筆者認爲本片甲骨與 YH127 坑所出土的甲骨,可以繫聯其時間順序。

首先是合 903 正(丙 197)C 條"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酒下乙",可與合 892(即史語所藏 YH127 坑 R44666)正面第 6 條"來乙亥酒祖乙十伐㞢五,卯十宰"該辭對照;又合 903 正 C 條"二旬㞢一日乙亥,不酒,雨"也可與合 892 反面第 8 條"乙亥不酒,雨"相對照,文例相同。

另外,從合 903 反(丙 198)B 條"于來乙卯㞢祖乙"、D 條"乙卯卜"、F 條"叀乙亥酒/𢎕葡乙亥酒"、L 條"㞢于下乙/𢎕㞢/祖乙"這幾條中亦可以看出這兩版的關聯,分别都有提到下乙、祖乙,干支也有乙卯和乙亥的記録。可知兩版所卜内容可能是同一件事,而合 903 正 C 條發生於五月,可知合 892 所卜内容也應該發生在五月。趙鵬曾指出過去《丙編》《釋文》《校訂》俱作"宰㞢"不確,"宰㞢"後尚存"一牛",釋文當作"宰㞢一牛"①。

二、合 892 正釋文校定

下舉合 892 正、反四家釋文,釋文次序依《校釋總集》爲主,若有次序不同者,則標注當句在該書上之次序,基本上正面錯誤比較少,重點在反面。

(一) 正面

次序	書名(次序)	釋　　文
1	摹釋總集	☐寅卜散貞王夢兄丁隹囚
	合集釋文	□寅卜,散,貞王夢,兄〔丁〕隹〔囚〕。一
	校釋總集	□寅卜,散,貞王夢兄〔丁〕隹〔囚〕。一
	摹釋全編	□寅卜散貞王夢兄〔丁〕隹〔囚〕
2	摹釋總集	貞王夢兄丁不隹囚
	合集釋文	貞王夢,兄丁,不隹囚。一
	校釋總集	貞王夢兄丁,不隹囚。一
	摹釋全編	貞王夢兄丁,不隹囚。
3	摹釋總集(5)	貞三十伐下乙二告
	合集釋文	貞三十伐〔下〕乙。一二告二
	校釋總集	貞三十伐〔下〕乙。一二告二
	摹釋全編	貞三十伐〔下〕乙　二告
4	摹釋總集(6)	勿三十下乙蚑牛。二告
	合集釋文	勿三十下乙。一
	校釋總集	勿三十下乙。一
	摹釋全編	𢎕三十下乙。

① 趙鵬:《〈殷虚文字丙編〉釋文校補十則》,發表於"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5 月 15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485.html。

續　表

<table>
<tr><th>次序</th><th>書名(次序)</th><th colspan="2">釋　　文</th></tr>
<tr><td rowspan="4">5</td><td>摹釋總集(7)</td><td colspan="2">▨牛二告</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故牛。二告</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故牛。一　二告</td></tr>
<tr><td>摹釋全編</td><td colspan="2">鼓牛　二告</td></tr>
<tr><td rowspan="4">6</td><td>摹釋總集(13)</td><td colspan="2">貞來乙亥酌祖乙十伐又五卯十宰</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貞來乙亥酒祖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一二</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貞來乙亥酌祖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一二</td></tr>
<tr><td>摹釋全編</td><td colspan="2">貞來乙亥酌祖乙十伐㞢五卯十宰</td></tr>
<tr><td rowspan="4">7</td><td>摹釋總集(19)、(20)</td><td>卯父乙</td><td>朱子㞢不</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父乙卯㞢不朱子。二</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父乙卯㞢不朱子。二</td></tr>
<tr><td>摹釋全編</td><td colspan="2">父乙卯㞢不朱子</td></tr>
<tr><td rowspan="4">8</td><td>摹釋總集(14)</td><td colspan="2">于父庚</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于父庚。</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于父庚。</td></tr>
<tr><td>摹釋全編(9)</td><td colspan="2">于父庚</td></tr>
<tr><td rowspan="4">9</td><td>摹釋總集(15)</td><td colspan="2">勿于父庚</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勿于父庚。一</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勿于父庚。一</td></tr>
<tr><td>摹釋全編(8)</td><td colspan="2">勿于父庚。</td></tr>
<tr><td rowspan="4">10</td><td>摹釋總集(16)</td><td colspan="2">來癸酉燎</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來癸酉賁。一</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來癸酉賁。一</td></tr>
<tr><td>摹釋全編</td><td colspan="2">來癸酉寮</td></tr>
<tr><td rowspan="2">11</td><td>摹釋總集(17)</td><td colspan="2">來庚午燎</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來庚午賁。一</td></tr>
</table>

續 表

次序	書名(次序)	釋　　文	
11	校釋總集	來庚午賁。一	
	摹釋全編	來庚午寮	
12	摹釋總集(18)	惟辛未燎	
	合集釋文	叀辛未燎。一	
	校釋總集	叀辛未賁。一	
	摹釋全編	叀辛未寮	
13	摹釋總集(10)	貞今甲王入	
	合集釋文	貞今甲王入。二	
	校釋總集	貞今甲王入。一	
	摹釋全編	貞今甲王入	
14	摹釋總集(8)、(9)	⧄王⧄	乙巳入
	合集釋文	王□乙巳入。一　二　三　四	
	校釋總集	王□乙巳入。一　二　三　四	
	摹釋全編	王□乙巳入	
15	摹釋總集(11)	翌甲辰王入	
	合集釋文	翌甲辰王入。二　二告	
	校釋總集	翌甲辰王入。二　二告	
	摹釋全編	翼甲辰王入二告	
16	摹釋總集(12)、(23)	王比[illegible]	二告
	合集釋文	王从[illegible]。二　二告	
	校釋總集	王从[illegible]。一　二告　二	
	摹釋全編	王从[illegible]二告	
17	摹釋總集(21)	貞我有祟	
	合集釋文	貞我㞢求(咎)。一　二　三	
	校釋總集	貞我㞢求(咎)。一　二　三	
	摹釋全編	貞我㞢求	

續　表

次序	書名(次序)	釋　　文
18	摹釋總集(22)	貞我無祟
	合集釋文	貞我亡求(咎)。一　二　三
	校釋總集	貞我亡求(咎)。一　二　三
	摹釋全編	貞我亡求
19	摹釋總集(3)	貞今癸亥其雨
	合集釋文	貞今癸亥其雨。一
	校釋總集	貞今癸亥其雨。一
	摹釋全編	貞今癸亥其雨
20	摹釋總集(4)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
	合集釋文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一　一二　一二　二一　一一
	校釋總集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摹釋全編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

(二) 反面

次序	書名(次序)	釋　　文
1	摹釋總集	☐㱿貞于今己
	合集釋文	□□〔卜〕,㱿,于今己☐
	校釋總集	☐〔卜〕,㱿,于今己☐
	摹釋全編(2)	□□〔卜〕㱿于今己☐
2	摹釋總集	有匚于河
	合集釋文	㞢報于河。
	校釋總集	㞢匚于河。
	摹釋全編(3)	㞢匚于河
3	摹釋總集	勿有匚于河
	合集釋文	勿㞢報于河。

續　表

<table>
<tr><th>次序</th><th>書名(次序)</th><th colspan="2">釋　文</th></tr>
<tr><td rowspan="2">3</td><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勿㞢匚于河。</td></tr>
<tr><td>摹釋全編(4)</td><td colspan="2">弜㞢匚于河</td></tr>
<tr><td rowspan="4">4</td><td>摹釋總集</td><td colspan="2">乙亥不耏。</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乙亥不酒。</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乙亥不耏。</td></tr>
<tr><td>摹釋全編(5)</td><td colspan="2">乙亥不耏。</td></tr>
<tr><td rowspan="4">5</td><td>摹釋總集(7)</td><td colspan="2">〼卜㱿貞我無</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戊申卜,㱿,貞我亡。</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戊申卜,㱿,貞我亡。</td></tr>
<tr><td>摹釋全編(6)</td><td colspan="2">戊申卜㱿貞我亡</td></tr>
<tr><td rowspan="4">6</td><td>摹釋總集</td><td colspan="2">我有</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我㞢。</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我㞢。</td></tr>
<tr><td>摹釋全編(7)</td><td colspan="2">我㞢</td></tr>
<tr><td rowspan="4">7</td><td>摹釋總集</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卯〼</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卯〼</td></tr>
<tr><td>摹釋全編(8)</td><td colspan="2">卯〼</td></tr>
<tr><td rowspan="4">8</td><td>摹釋總集(5)、(8)</td><td>雨</td><td>丙寅〼</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丙寅〼雨〼</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丙寅〼雨〼</td></tr>
<tr><td>摹釋全編(9)</td><td colspan="2">丙寅〼雨</td></tr>
<tr><td rowspan="4">9</td><td>摹釋總集</td><td colspan="2">唐入十</td></tr>
<tr><td>合集釋文</td><td colspan="2">唐入十。(甲橋刻辭)</td></tr>
<tr><td>校釋總集</td><td colspan="2">唐入十。(甲橋刻辭)</td></tr>
<tr><td>摹釋全編(10)</td><td colspan="2">唐入。(甲橋刻辭)</td></tr>
</table>

續　表

次序	書名(次序)	釋　　文
10	摹釋總集	
	合集釋文	庚。("庚"字缺刻)
	校釋總集	庚。("庚"字缺刻横劃)
	摹釋全編(1)	庚。("庚"字缺刻横劃)

(三) 正面校正説明

以下編號根據上列表格序號爲準:

1. 正面3:

"貞三十伐下乙",過去釋文有些没有"下"字,可能是因爲拓片不清,從實物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下"字。

2. 正面4:

"勿三十下乙",《摹釋總集》將其與正面5"蚑牛"合爲一條,但該辭與"貞三十伐下乙"對貞,可知"蚑牛"應爲另一條卜辭。

3. 正面6:

此版同時出現下乙、祖乙。下乙即祖乙,兩名稱只是因爲刻手不同造成的差異,一類屬賓組大字、一類爲小字[①]。另外,此版全無月份,但第6條(指第壹節釋文)可與丙197C條繫聯。丙197中C條提到"乙卯卜瞉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二旬㞢一日乙亥,不酒,雨。五月",與合892"貞來乙亥酒祖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事例、詞例幾乎相同,應可視作記録同一件事。如此,兩版的時間應該都是五月,干支可以互相排配。所以合892正第1條(指第壹節釋文)所殘的干支當是"甲寅"。合897(乙1985+乙3339+乙8109)也有相同事類的卜辭,即"癸丑卜瞉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乙亥不酒☐",可見癸丑先卜"來乙亥酒下乙"之事,後於乙卯再占卜一次。另外,合12816(乙5890+乙6380)上半部文例似乎也與上引卜辭有關,覆核實物發現合集綴合並不正確。

4. 正面7:

"父乙卯㞢不□子"應該跟反面的"父乙弗卯,不用"相對,過去釋文中有將合892正此條卜辭分爲兩段,應有誤。□字上方兩筆疑刻錯後劃除的筆劃。

---

① 説詳胡厚宣《卜辭下乙説》,《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第391～416頁。

5. 正面 14:

應爲一句“王□乙巳入”,不須分釋作兩句。本句中間缺漏字應爲“于”,通句爲“王于乙巳入”。

(四) 反面校正説明

1. 反面 4:

“乙亥不酒。雨”,各家釋文將“乙亥不酒”與“雨”分成二條,從合 903 正“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二旬㞢一日乙亥,不酒,雨”來看,“乙亥不酒”與“雨”應該連讀。

2. 反面 5:

多釋作:“戊申卜,㱿,貞我亡。”此處應爲“戊辰卜,㱿貞:我亡”。“戊申”有誤。

“戊辰卜,㱿貞”刻在千里路中間,左右分别是正反對貞的“我亡乍囚(憂)”、“我㞢乍囚(憂)”,貞人如此刻應該是兩條卜辭共用“戊辰卜,㱿貞”。

另外,諸家考釋皆未看出“乍囚”二字,可能是因爲拓片不清,然而從實物可以看到“乍囚”二字。本句應與兩旁左右的“乍囚”共同讀作:“戊辰卜,㱿貞:我亡乍囚。戊辰卜,㱿貞:我㞢乍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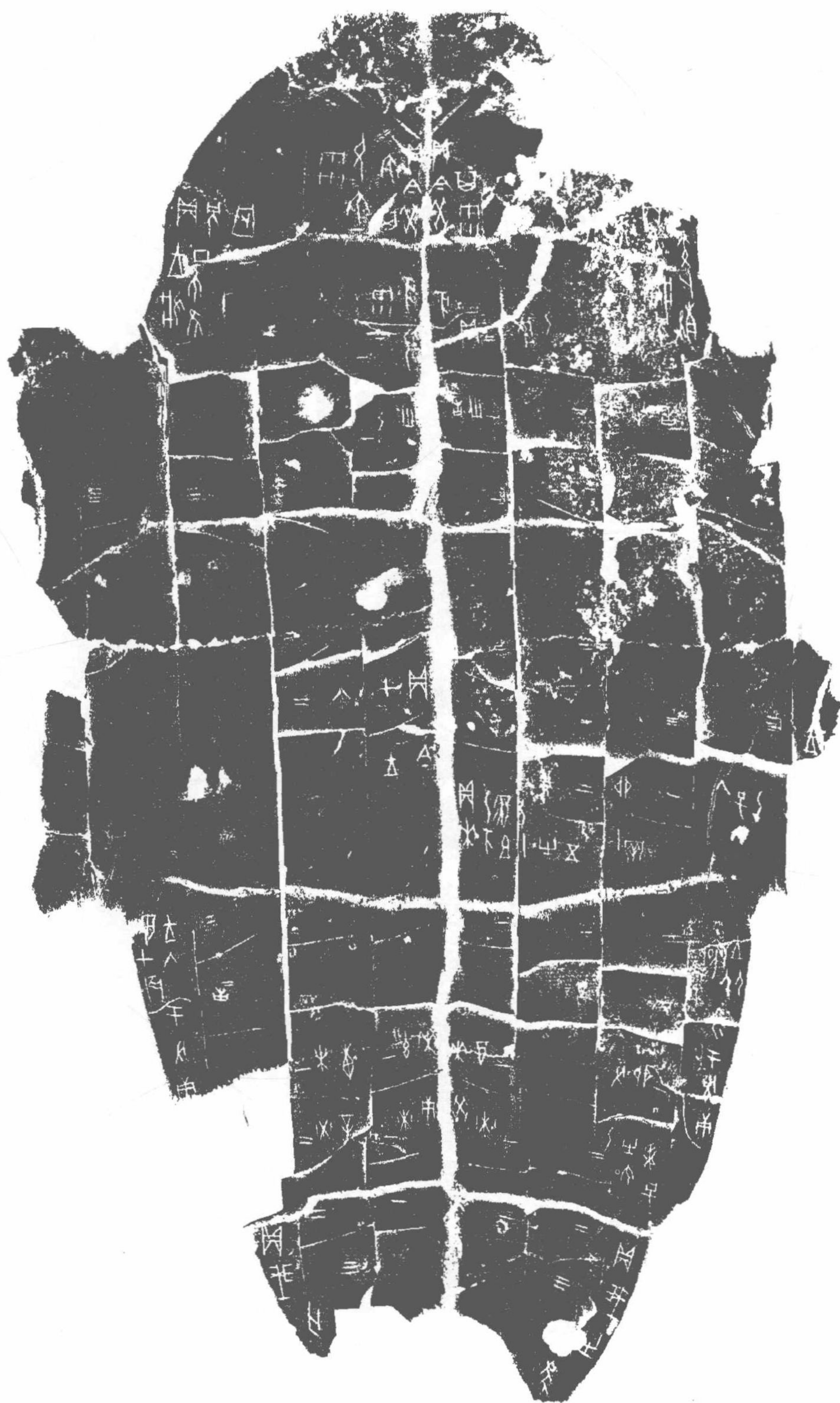
3. 反面 9、10:

“唐入十”《摹釋全編》漏摹“十”。此句是要刻“唐”字,因有疏略,刻至“庚”字一半,缺刻横劃,故又重複再刻一“唐”字。乙編 1188(合集 9269)同爲 YH127 坑所出有甲橋記事刻辭:“唐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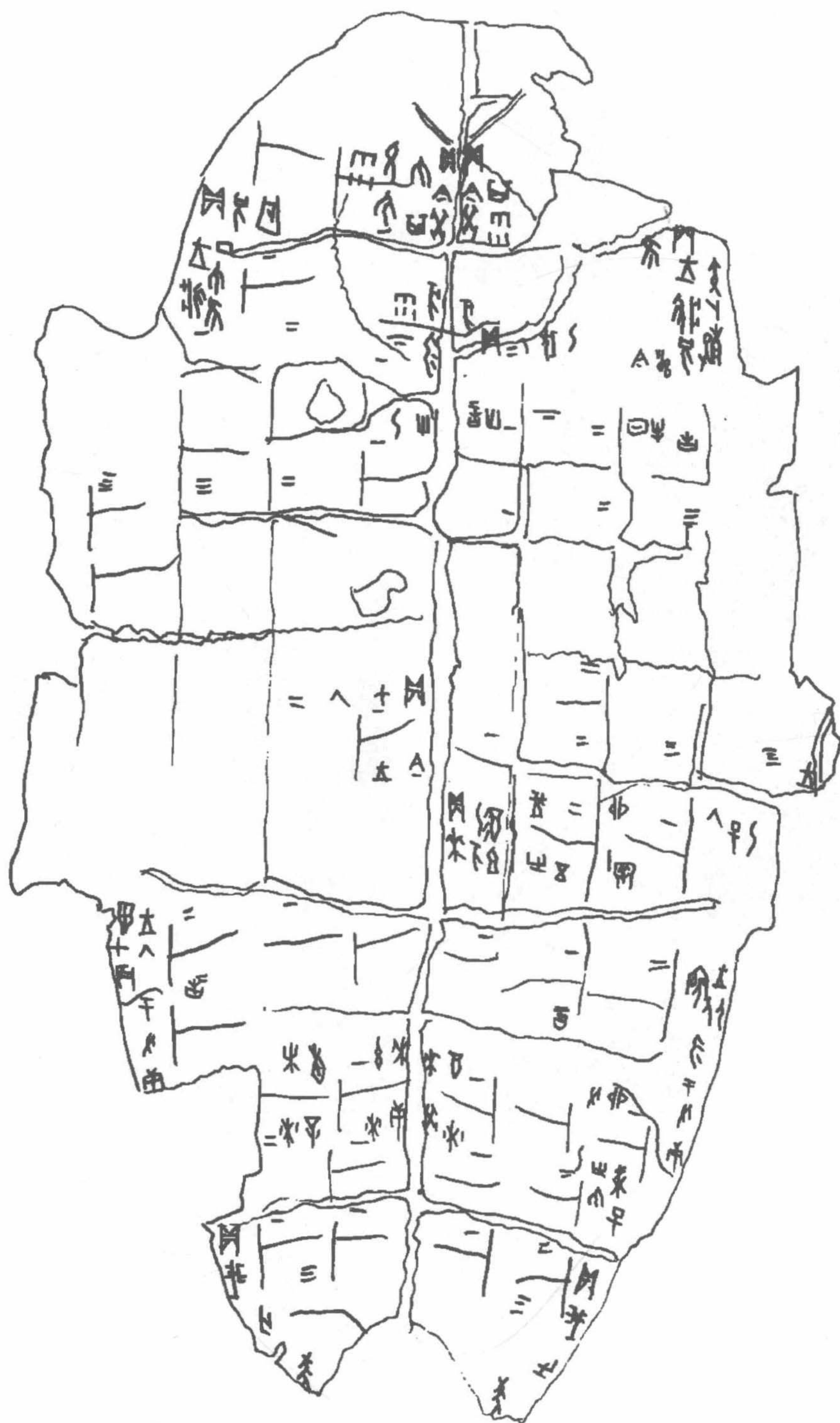
三、結　論

本文根據中研院史語所藏甲骨實物反覆推敲,重新釋讀合集 892。合 892 反面因海綿狀組織導致拓片字迹不清,需藉由目驗甲骨實物才能得到最正確的釋文,證明甲骨實物之於釋文考證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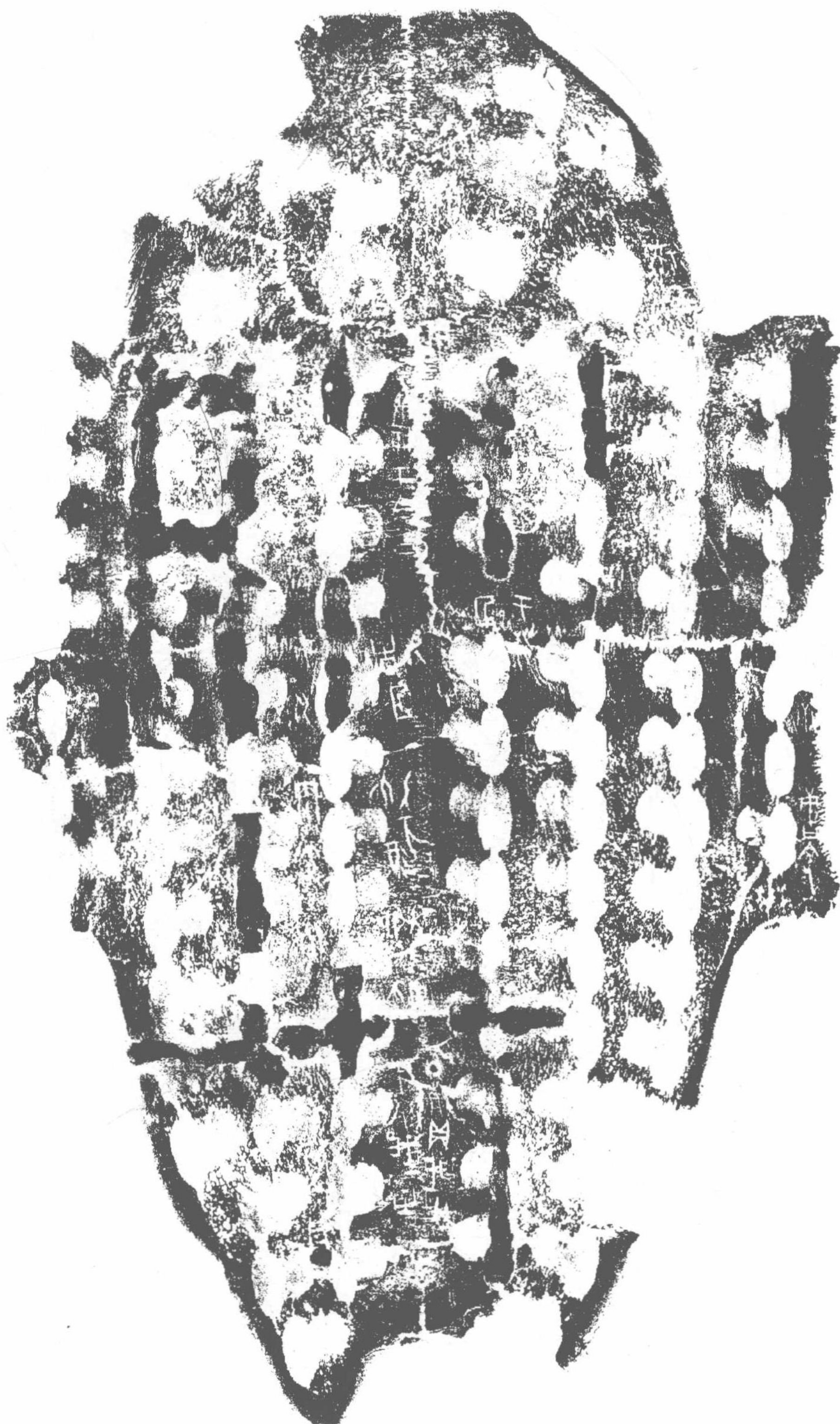
《甲骨文合集》以及各種甲骨著録陸續出版後,成爲學者研究的重要材料,爲甲骨學奠定了重要的基礎。然而甲骨拓片所能呈現的信息有限,目驗甲骨成爲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今草就此文,抛磚引玉,盼世界各地甲骨典藏單位能多利用甲骨實物進行研究,使甲骨學研究更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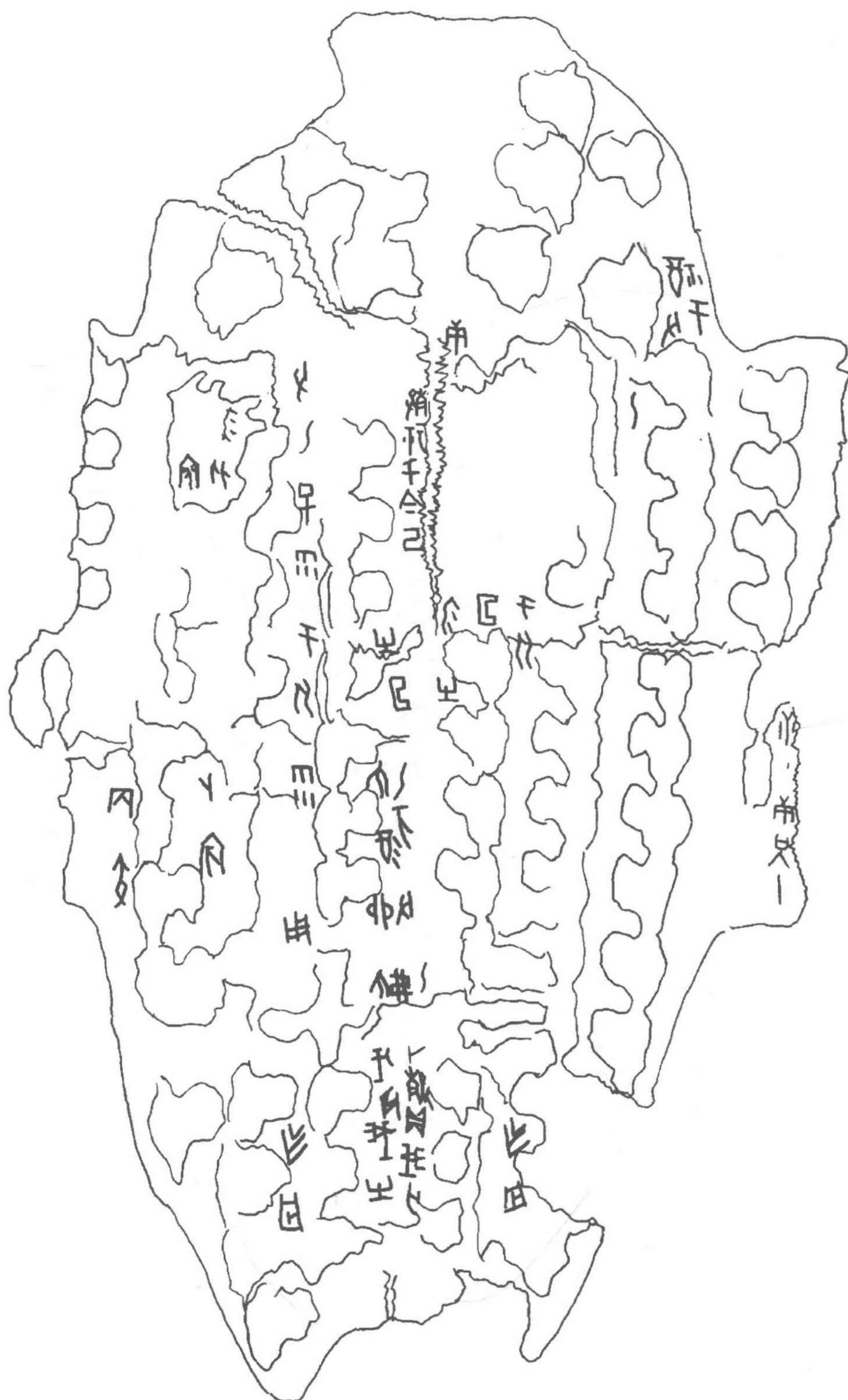
圖版一　合集 892 正(乙編 721＋5495＋6408)拓片



圖版二　合集 892 正(乙編 721＋5495＋6408)摹本



圖版三　合集 **892** 反(乙編 **6409**＋**722**)拓片



圖版四　合集 892 反(乙編 6409＋722)摹本



圖版五 合集 903 正(丙編 197)



圖版六　合集 903 反(丙编 198)

釋甲骨文中的“役”字

劉　釗

一、甲骨文“役”字的形體分析

甲骨文的歷組卜辭中有如下諸辭[①]：

(1A) 辛□貞：□伐▨

(1B) 癸卯貞：又升伐于河九羌，沉三牛，卯三牢。

(1C) 其以。　　《合集》34236(《粹》1541)+《合集》32082[②]

(2A) 己酉[卜]：召方▨

(2B) 己酉卜：其𢽾人▨召▨

(2C) 弜𢽾人。

(2D) 丙辰貞：于□告▨。　　《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228

(3A) □卯貞：▨

(3B) 丙辰貞：其▨商▨　　《合集》32925(《甲骨續存》上 2216)

(4A) 王其▨舟。

(4B) 不受禾。

(4C) 辛未貞：不降。

(4D) 庚午貞：▨　　《合集》33263(《粹》901)

---

① 以下釋文隸釋用寬式。

② 此版綴合見莫伯峰《新綴歷組卜辭二則》，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0.html；又見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第 203 則，學苑出版社，2010 年，第 226 頁。

(5A) ☐禱禾。

(5B) 癸卯貞：于生月禱禾于。

(5C) □□貞：不降。

(5D) □未貞：今來翌受[禾]。

(5E) ☐禱禾于。①　　《甲骨卜辭新獲》②15

(6A) 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

(6B) 乙卯卜：不降。　　《合集》32112

(7A) 丁巳貞：其寧于四方，其三犬。

(7B) 其寧，其五十犬。

(7C) 甲子貞：王令先啚父畓工。

(7D) 其☐　　《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363

(8A) 壬子卜：又于伊尹。

(8B) 丁巳卜：弗入王家。

(8C) 其入王家。

(8D) ☐岳☐　　《屯南》332

(9A) 甲子貞：大邑受禾。

(9B) 不受禾。

(9C) 甲子卜：不聯雨。

(9D) 其聯雨。

(9E) 甲子貞：大邑有入在。

---

① (5B)、(5E)兩條卜辭"禱禾于"下一字殘，僅存上部和右上部，從殘留字形形態和文例推勘，我的學生李霜潔向我指出該殘字應該就是"兮"或"匃"字。"兮"或"匃"在卜辭中用爲"神祖"名，記録的應該是同一個詞。如《合集》32212："乙亥卜：來甲申酒禾，禱于兮，燎。"《英》2450："庚寅貞：其禱禾于兮，燎十小牢，宜十大牢。○癸卯貞：叀今夕酒，禱禾于兮。"《合集》34195＋34534："癸丑貞：其禱禾于岳。○☐[其禱]禾于兮。"《英》2428："☐酒，禱禾于匃。"《屯南》1300："□辰貞：☐匃☐禾☐。"通過以上諸辭的參照，可以證明李霜潔的説法應該是正確的。

② 沈之瑜：《甲骨卜辭新獲》，《上海博物館館刊》第3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57～179頁；又收入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六册，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244～249頁；又收入陳秋輝編《沈之瑜文博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58～180頁。

(9F) 戊辰卜：侑𠬝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9G) 庚☑翌☑　　《合集》32176(《粹》720＋899＋1220)

(10A) 庚辰[卜]：于土(求)宜大牢①。

(10B) 庚辰卜：不降。

(10C) 不降火。

(10D) 不降。

(10E) 辛巳卜：尋乇于。

(10F) 辛☑寧☑于☑　　《合集》34711(《安明》2343)

(11) 己卯卜：有()。　　《屯南》4553

(12A) 癸丑貞：今秋其降。

(12B) 降。

(12C) 丁□貞：☑角☑

(12D) 叀乙卯。

(12E) 允征卑。　　《合集》34712

(13A) ☑牛☑

(13B) □申貞：于☑又羌，燎牢☑羌，燎牢。

(13C) 庚申貞：又乇自上甲，氿六示□，小示羊。

(13D) 己未☑不降。

(13E) 其降。　　《屯南》3594

(14A) ☑弗擒。

(14B) ☑今生二[月?]降②。

(14C) □□貞：其又父丁歲五[牢]☑

(14D) 丙寅[貞]☑　　《屯南》3099＋《屯南》3237＋《屯南》3317③

---

① 該條卜辭“土”字後一字殘，周忠兵先生向筆者指出該字應爲“求”字。

② 此條卜辭中有無“月”字疑莫能定，暫從孫亞冰先生《“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第77～82頁)一文釋文補。

③ 本版綴合見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考古學報》1986年第3期，第265～305頁。

(15A) ☐來歲帝其降。在祖乙宗,十月卜。

(15B) ☐[來]歲帝不降。

(15C) 辛酉貞:于來丁卯又父丁歲。

(15D) ☐王其又小尹之。

(15E) 辛酉貞:癸亥又父[丁]歲五牢。不用。

(15F) ☐在庭。　　《屯南》723

在上引諸辭中有一個一直未被正確釋讀的字,我們可按其形體將其大致分爲如下五式:

1. (1C)　(2D)　(3B)

2. (4C)　(5C)　(6B)　(7A)　(7B)

3. (8B)　(8C)　(9E)　(10B)　( )(11)

4. (12A)　(12B)　(13D)　(13E)　(14B)

5. (15A)　(15B)

下面試對上列形體逐式進行分析:

1式作“”(1C)、“”(2D)、“”(3B),从“彳”从“人”从“丮”,(1C)和(3B)所从的“人”形的軀幹部分寫成直綫,没有曲折,與常見的“人”形有别,這是歷組卜辭字形峭直方折的具體體現,也是因爲“人”形與“彳”旁組合後,爲了將“人”形與“彳”旁的直綫綫條相對稱和呼應而做出的改變。歷組卜辭的刻手在刻寫“人”字時,有將“人”形的軀幹刻寫成直綫的習慣,如歷組𢦏字作“”(《合集》32886),又作“”(《合集》31984),所从“人”形已經有些變直,㞢字作“”(《合集》32035),又作“”、“”、“”(《屯》9+25),所从像人形的“匕”字的下部已完全寫成直綫,便是例證[①]。從“”(2D)和以下諸式中的“”(4C)、“”(6B)、“”(15A)、“”(15B)諸形看,其从“人”的特徵還是非常明顯的。該式形體所从的“丮”寫在“彳”和“人”之間的下部。从“彳”从“人”的組合與甲骨文部分疑爲“永”字的結構相同。三個形體中(1C)、(2D)爲正書,(3B)爲反書。

① 這兩個例證的字形蒙王子楊先生提示。

2式作“”(4C)、“”(5C)、“”(6B)、“”(7A)、“”(7B)，仍然从“彳”从“人”，但不再从“丮”而是从“又”，“又”或寫在“人”形之前(4C、5C、6B)，或寫在“人”形之後(7A、7B)。从“又”在“人”形之後的形體組合與甲骨文“及”字構形相近。古文字中的“丮”字和“奴”字在表示某種動態意象時其作用有時並無不同，如甲骨文“釋”字作“”(《合集》5906)、“”(《合集》550)，又作“”(《合集》5922)、“”(《合集》5923)，既可从“奴”，又可从“丮”①。古文字中有時個别字从“丮”不从“奴”，可能只是出於字形或筆劃布局的考慮。如甲骨文搓字作“”(《花東》3)、“”(《合集》21567)，又作“”(《合集》21887)、“”(《合集》21888)，也是既可从“奴”，又可从“丮”②。當象兩隻手形的部分寫在對稱的兩個筆劃外邊時就寫成从“奴”，而寫在兩個對稱的筆劃裏邊時，出於布局匀稱的考慮，爲了使兩隻手形與兩邊兩個對稱的筆劃相接，就寫成从“丮”。“丮”與“奴”本都象兩隻手形，“又”象一隻手形，古文字中从“奴”的字常常有从“又”的異體，兩者的不同只是繁簡體的不同。既然已知“丮”與“奴”有時可以通用，因此1式从“丮”就相當於从“奴”，所以1式从“丮”和2式从“又”的關係其實就是繁簡體的關係，或是由1式从“丮”省成2式从“又”，或是由2式从“又”增繁爲1式从“丮”。从古文字演變的一般規律看，顯然第一種可能性更大。

3式作“”(8B)、“”(8C)、“”(9E)、“”(10B)、“()”(11)，形體來源於1式，變化有如下幾點：一是將1式上部的所謂“永”字所从的“人”形省成一豎筆或近似一豎筆，即將人的手臂形省去，從而使上部變成“”(9E)、“”(10B)狀，這與《小屯南地甲骨》2150片中的“祕”字作“”所从的所謂“永”字旁中的“人”形也省成一豎筆是同樣的變化，可以比照。(9E)、(10B)、(11)三形屬於歷一類，因爲歷一類和歷二類

① “釋”字孫詒讓釋“擇”(見《契文舉例》，齊魯書社，1993年，第110頁)。對孫詒讓釋此字爲“擇”的評價見裘錫圭《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6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1～47頁。裘錫圭先生認爲此字可能是典籍中訓爲“解開”之義的“釋”的本字(見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附屬者的一種方法》，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十四本三分，1993年；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5卷，第169～192頁)。以此字爲例指出“丮”、“奴”可通的分析見劉釗《釋“”、“”諸字兼談甲骨文“降永”一辭》，《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第169～174頁；又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年，第202頁。

② “搓”字考釋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99～213頁。作者後來又改變了看法，認爲該字應該是古書中表示“糾絞”義的“繆”、“摎”等字的表義初文，見姚萱《非王卜辭的“瘳”補説》，《河北大學學報》2012年第4期，第108～113頁。

在相當一段時間並存，所以從歷二類的“”(1C)形省成歷一類的“”(9E)、“”(10B)、“()”(11)形並不奇怪；二是所从的“丮”字由寫在“彳”和“人”之間的下部移到了“彳”形下部夾角延長綫的兩端；三是如(8B)、(8C)所从之“彳”向左翻轉了一定角度作“”(8B)、“”(8C)，不認真分析已不容易看出字本是从“彳”。(11)所从的“丮”形左邊的“又”形有些漫漶，不甚清楚，右邊的“又”形上部好像還有一個筆劃，或是跟下邊將要提到的4式的“”(12A)、“”(12B)左邊一樣，也象手上拿有某種物體的形象，疑莫能定。(9E)、(10B)、(11)三個形體所从的“又”形寫成兩歧的形狀，與常見的寫成三歧的“又”形不同，這也是歷組卜辭字形的一個特點①，即像“手”形的“又”、“収”、“爪”、“臼”等偏旁，常常寫成兩歧的形狀，如下舉諸例：

《合集》35301　《合集》32012　《合集》32854　《合集》31979

《合集》32053　《合集》32289　《合集》34256　《合集》33291

《屯》717　《合集》32420　《合集》32786　《合集》32722

《合集》34256

4式作“”(12A)、“”(12B)、“”(13D)、“”(13E)、“”(14B)，其中的(12A)和(12B)从反書的“彳”和“人”，从兩歧或正常寫法的倒書的“又”拿一“”形物體的形狀。與1、2、3式所从的“丮”和“又”寫在下邊且方向朝上不同，4式的(12A)和(12B)所从象手拿一“”形物體的部分是寫在字的上邊，方向朝下，所以很容易被忽略。如果將其顛倒過來，即呈“”、“”狀，就很容易看明白了②。

---

① 周忠兵先生曾在《讀契札記三則》一文中指出：“歷一類‘又’字作偏旁時多被刻作‘’形，如‘受’作‘’(《合集》32176)，‘尹’作‘’(《合集》33318)，‘置’作‘’(《合集》32014)，‘再’作‘’(《合集》32420)等等。”見張光明、徐義華主編《甲骨學暨高青陳莊西周城址重大發現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齊魯書社，2014年，第326～330頁。

② 孫亞冰先生在《“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77～82頁)一文中將本文考釋的甲骨文“”(12A)、“”(12B)等字釋爲“衍”，認爲“”(12A)、“”(12B)之形左側所从爲“引”字，即“衍”字加“引”字爲聲。按此説非是。她在文章中引以爲證的“引”字作“”(《合集》32343)，“”(《合集》32892)，“”(《屯南》3865)，“”、“”(《屯南》322)，與“”(12A)、“”(12B)二形所从的“”、“”差別不小，尤其與“”形差別更大，根本不可能是一字。又《屯》1111有個用爲地名的字作“”，不知與“”(12A)、“”(12B)是否有關係，存此備考。此字蒙王子楊先生提示。

4 式中的(13D)、(13E)和(14B)的情況有些複雜,需要特别加以解釋。

(13D)和(13E)所在的骨版如下:



右下“己未……不降”的“”字學術界都將其視爲一般的所謂“永”字,如《小屯南地甲骨》一書索引部分就將其摹作“”。從拓本看,此字左側漫漶不清,一時弄不清楚反書的所謂“永”字與“降”字的界限究竟應該劃在哪裏。經反復斟酌,我們推測該形體應作“”形,此字左側的兩部分殘存筆劃則應屬於“降”字。以該骨版此條卜辭稍左上對貞的“降”字爲參照,“”形左側的“”形應即“降”字上部殘留的部分,即如下圖所示上部框綫内的筆劃:



爲求資料的準確,筆者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嚴志斌先生親自目驗該片甲骨實物並作摹本如下:



其所作摹本與我們對“”字形態的構擬非常接近。因此我們認爲“”字的形態已經基本可以確定。“”字中的“”形就是寫在上邊且方向朝下的呈兩歧狀的“又”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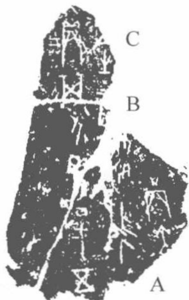
其寫法與甲骨文中如“□”(《合集》31066)、“□”(《合集》32721)、“□”(《合集》30693)、“□”(《合集》29330,下殘)等字上部所从倒書的“又”形非常接近。因“□”字左下殘缺,所以“□”字的具體寫法存在兩種可能,即既可能與“□”(12A)、“□”(12B)形態相同,从倒書的“又”拿有一物體形,也可能是“□”(12A)、“□”(12B)的減省之形,即没有手中所拿之物,而只从倒寫的“又”字之形。位於同版的對貞之辭的“□”字(即 13E)其寫法應該與“□”字相同,可惜因左邊殘泐,無法提供具體形態的信息。不過僅據“□”形左邊殘泐後所剩的空間判斷,仍然可以基本斷定“□”形應該是“□”(12A)、“□”(12B)形之省,不大可能與“□”(12A)、“□”(12B)形相同。

從構形理據上説,“□”形與 2 式的“□”(4C)、“□”(5C)、“□”(6B)、“□”(7A)、“□”(7B)諸形其實並無不同,只是所从的“又”形一個朝下寫在“人”字的上邊,一個朝上寫在“人”字的下邊而已。

(14B)的“□”字《小屯南地甲骨》一書在索引中摹作“□”,將其當作一般的反書的所謂“永”字,但在肖楠所著《〈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一文的摹本中,却又將該字摹作“□”,可是釋文中又摹作“□”,漏掉了“人”形中向右下傾斜的一横筆,前後矛盾,變化無常①。此片拓本在《小屯南地甲骨》一書中作:



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一文所附綴合後的拓本作:



① 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考古學報》1986 年第 3 期,第 265～305 頁。

從後一拓本看,""形左上似有一呈兩歧的倒寫的"又"形。爲求資料的準確,筆者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嚴志斌先生親自目驗該片甲骨實物並作摹本如下:



可見倒寫的"又"形是存在的,因此該字顯然應該摹作"",與(13D)作""結構相同。

5式作""(15A)、""(15B),从"彳"从"人",與甲骨文中部分疑是"永"字的寫法相同①。但從字形和辭例綜合考慮,這一寫法應該是以上4式各類寫法的減省之形,即省去"丮"、"又"形的簡體,而不會是所謂的"永"字。古文字中从"又"形的形體,經常可以省去"又"形,這是大家熟知的規律,所以""、""、""、""、""諸形省去"又"形作""(15A)、""(15B),一點也不奇怪。省後的""(15A)、""(15B)形應該是該字最爲關鍵的主體部分②。

從以上對該字歷組五式寫法的分析,可知在一個組别中,同一個字居然可以有如此多不同的寫法,這一字形的個案凸顯了甲骨文的某種原始性和甲骨文形體的複雜程度。

---

① 裘錫圭先生在《釋"侃""衍"》一文(原載《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第6～12頁;又載《人文論叢(2002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328～335頁;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78～386頁)中,指出賓組貞人""之名不但可以寫作""(《英》126),而且還可以寫作(《合集》12342),後者跟周代金文"永"字的常見寫法相合,無疑可以釋爲"永"。""(15A)、""(15B)與賓組貞人""字結構相同,是否就一定得釋爲"永"呢?筆者認爲也不一定。一是兩者組别不同,二是兩者用法不同,""(15A)、""(15B)只是""、""、""、""、""諸形不常見的省形,與賓組貞人""只是偶爾同形而已。況且也不能完全排除賓組貞人""、""、""不是一個字,且不是指一個貞人,而是指二或三個貞人的可能。另外,即使賓組貞人""確實是"永"字,也不排除""(永)與""(15A)、""(15B)爲不同的兩個字,但在早期使用同一字形的可能。

② 趙鵬先生在給筆者的回信中指出:"案:竊以爲''可能是這個字最不可缺失的部分,比如'戠'(賓組)、'戓'(歷組)與'戈'(歷草),竊以爲'戈'應該是代表了'戠'、'戓'的讀音部分。"

二、甲骨文“役”字考釋歷史的回顧與評價

1988年,筆者在一篇題爲《釋“□”、“□”諸字兼談甲骨文“降永”一辭》的文章中,第一次提出:根據“□”(15A)、“□”(15B)、“□”(14B,當時尚不知此形體還从倒寫的“又”形)三個形體的的寫法和辭例,通過比勘可以認定上引甲骨文“□”(4C)、“□”(5C)、“□”(1C)、“□”(3B)、“□”(12A)、“□”(12B)、“□”(□)(11)、“□”(10B)、“□”(9E)、“□”(8B)、“□”(8C)、“□”(13D)、“□”(13E)諸字也應該是“永”字的異體。文章認爲甲骨文中的“降永”的“永”典籍訓爲“長”、“久”,“長”、“久”義與“美善”義義本相因,因此“久”也應有“美善”義,“帝降永”猶甲骨文言“帝降若”①。

1991年8月出版的《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刊有王貴民先生的《説“降永”》一文,文章也指出“□”(4C)、“□”(10B)、“□”(12A)、“□”(12B)、“□”(6B)、“□”(3B)、“□”(1C)諸字應爲“永”字的異體,認爲“降永”就是“降永命”或“降永年”的意思,還認爲“永”字没有帶上中心詞,可能本身擔負某個中心詞“年”或“命”的任務,這種省略在當時可能流行②。

2004年,劉桓先生在《殷契存稿》一書中的“釋降永”條中,讀“降永”的“永”爲“詠”,謂“豐收時人們的歌詠,當即稱爲‘永’,此處用爲名詞,與做動詞用的‘我永’之‘永’其意相因。豐收被視爲‘帝降永’,即‘天降詠(咏)’,意爲上帝降下可歌詠之事”③。

2010年,孫亞冰先生發表《“衍”字補釋》一文,受裘錫圭先生《釋“衍”、“侃”》一文啓發,將前引甲骨文分成五式的那個字改釋爲“衍”,認爲卜辭“降衍”的“衍”本義爲衍溢、滿出,在“降衍”一詞中指洪澇災害④。

---

① 劉釗:《釋“□”、“□”諸字兼談甲骨文“降永”一辭》,《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第169～174頁。

② 王貴民:《説“降永”》,《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89～97頁。王文在字形摹寫和引用《合集》片號上有一些錯誤,見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77～82頁)一文注⑨。

③ 劉桓:《釋降永》,《殷契存稿》,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14～115頁。

④ 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77～82頁。

孫亞冰先生在文章中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即根據司禮義(PaulL. M. Serruys)規則——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字，而另一條不用，則用“其”的那條所説的事，一般都是貞卜者所不願看到的，由此斷定(1A—即本文之15A—筆者注)“帝其降□”、(5C—即本文之8C—筆者注)“□其入王家”、(14B—即本文之13E—筆者注)“其降□”都是貞卜者所不願意看到的，那麽此字所表達的意思肯定不屬於吉利的範疇。(12A—即本文之7A—筆者注)、(12B—即本文之7B—筆者注)中有“寧□”，寧是止息的意思，甲骨文中凡是被寧的都是不好的事情。

2012年，劉桓先生在《補釋甲骨文尋、瞑二字並釋“降永”》一文中，根據上引孫亞冰先生文章中指出的司禮義規則，改變了自己將“永”讀爲“詠”的觀點，將“降永”的“永”改讀爲“殃”或“殃”，讀“降永”爲“降殃”或“降殃”，讀“寧永”爲“寧殃”或“寧殃”①。

我們認爲在今日看來，以上所列的釋法和讀法都是不能成立的。

筆者最初將該字釋爲“永”，是以“□”(15A)、“□”(15B)一形作爲定點的，將其他如“□”(1C)、“□”(5C)、“□”(7A)、“□”(8C)、“□”(12A)、“□”(12B)、“□”(13D)、“□”(14B)等从“丮”或“又”的形體都視爲“□”(15A)、“□”(15B)一形的增繁。可是如今看來，首先“□”(15A)、“□”(15B)這樣的形體是否一定是“永”字都是問題，更何況在該字上列的五式形體中，除“□”(15A)、“□”(15B)這兩個形體外，其他形體都从“丮”或“又”，而目前已知甲骨文中疑似爲“永”字的形體中，却無一例是寫成从“丮”或“又”的，包括金文中明確爲“永”字的形體，也没有一例是寫成从“丮”或从“又”的。既然可以認爲“□”(1C)、“□”(5C)、“□”(7A)、“□”(8C)、“□”(12A)、“□”(12B)、“□”(13D)、“□”(14B)等从“丮”或“又”的四式寫法是“□”(15A)、“□”(15B)一形的增繁，也就可以反過來認爲“□”(15A)、“□”(15B)一形是“□”(1C)、“□”(5C)、“□”(7A)、“□”(8C)、“□”(12A)、“□”(12B)、“□”(13D)、“□”(14B)等从“丮”或“又”的四式寫法的減省。因爲古文字中从手形的一類形體，經常可以將手形省去。從上列五式該字字形看，“□”(1C)、“□”(5C)、“□”(7A)、“□”(8C)、“□”(12A)、“□”(12B)、“□”(13D)、“□”(14B)等从“丮”或“又”的四式寫法的數量遠比“□”(15A)、“□”(15B)一形寫法的數量多，占據主流寫法的地位，所以“□”(15A)、“□”(15B)一形是“□”(1C)、“□”(5C)、“□”

① 劉桓：《補釋甲骨文尋、瞑二字並釋“降永”》，《古文字研究》第29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129～136頁。

(7A)、"□"(8C)、"□"(12A)、"□"(12B)、"□"(13D)、"□"(14B)等从"丮"或"又"的四式寫法的減省的可能性當然更大。

最爲關鍵的是將該字釋爲"永"字後，卜辭中"降永"一辭不能得到妥善的解釋。"永"字的詞義很單純，作爲形容詞如果作定語，後邊跟有"年"或"命"組成"永年"或"永命"，以"永年"或"永命"作爲"降"的賓語才屬正常。否則"降永"就是"降長久"的意思，"長久"是指什麽長久呢？如此顯得語義很不圓滿。在有"降永"一語的卜辭中並沒有出現"年"、"命"等字眼，"降永"的"永"正如王貴民先生文章中所説，没有帶上中心詞"年"或"命"。而光是一個"永"字，是不能表達"永年"或"永命"的意思的。劉桓先生將"永"讀爲"詠"，從文字層面看没有問題，可上天怎麽會降"歌詠"呢？典籍也從來不見類似的表述，這從義理上看也匪夷所思。這一説法估計連劉桓先生本人也没有自信，所以又將"帝降永"解釋成"上帝降下可歌詠之事"，無形中"歌詠"被偷偷地置换成了"可歌詠之事"，既迂曲，又有增字解經之嫌。劉桓先生後來同意孫亞冰先生通過司禮義規則將"降永"的"永"歸屬於不吉利範疇的認識，從而改變舊説，將"降永"的"永"讀爲"殅"或"殃"。將"降永"的"永"讀爲"殅"或"殃"，與將"降永"之"永"讀爲"詠"一樣，從文字層面上看相通没有問題，但是從文意上看也並不好，原因是前引卜辭(7A)"丁巳貞：其寧□于四方，其三犬"和(7B)"其寧□，其五十犬"兩條卜辭的内容，屬於有具體的祭法和用牲數量用於祭"□"的卜辭，從甲骨文的慣例來看，這説明"□"應該是一種具體的"災殃"和"禍患"，這一點也與用於指廣泛意義上的"災殃"和"禍患"的"殃"字不符。

當然，如果前邊所列甲骨文具有五式寫法的那個字本來就不是"永"字，則上引讀"降□"、"降□"、"降□"、"降□"、"降□"、"降□"、"降□"、"降□"、"降□"、"降□"、"降□"諸辭爲"降永"、"降詠"或"降殃"等説法，就更是無從談起了。

孫亞冰先生文章中指出的司禮義規則非常重要，這説明在此之前將所謂"降永"的"永"字理解成屬於正面的吉利一類的意思，是正好理解反了，這決定了所謂"降永"的"永"字的語義方向，對這一點需要特别予以肯定。可是她將該字釋爲"衍"，認爲卜辭所謂"降衍"的"衍"本義爲衍溢、滿出，在所謂"降衍"一詞中指洪澇災害的説法，從字形到讀法都很難成立①，不得不辯。

① 孫亞冰先生近來又發表《論甲骨文"衍"字的一種省寫》(載《近現代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4年5月17日)一文，認爲甲骨文中部分"水"字和"川"字也應該是"衍"字之省。筆者認爲此説不可信。

首先，她在分析形體時說：

> 既可釋爲“永”，也可釋爲“衍”，釋“永”講不通，應釋爲“衍”。與的關係類似於（《屯南》2150）與（《合集》4590）的關係，前二者所从的、分别是後二者所从的、，像水道，中間没有水流，則像水流在水道中（裘先生指出“永”字从的“”、“”本像水流），但的對邊没有。與是異體字，與也是異體字。應該都是的繁寫。

爲何“”不能釋爲“永”，就一定得釋爲“衍”呢？這一認識過於絶對化。裘錫圭先生認爲“衍”字作“”是从“彳”的，中間的“”象水流形，孫亞冰先生却認爲“”象水道，“”象水流在水道中，可是“”所从的“”形是一個整體，要麽象水道，要麽象水流，怎麽能將其割裂，説“”象水道，“”象水流呢？説“”、“”、“”諸形都應該是“”的繁寫，可是却没有解釋既然“”字爲“衍”字，那麽作爲“衍”字繁寫的“”、“”、“”所从的“丮”或“又”在字中是表示什麽，起什麽作用的呢？無論從什麽構形理據考慮，都很難將“手”形與“水道”或“水流”聯繫到一起並妥善地解釋“手”形與“衍”字構形的關係。

裘錫圭先生在文章中只是推測“永”和“衍”這兩個詞本來是用相同的字形來表示的，但同時又强調傾向於對“衍”和“永”加以區别。從裘錫圭先生文章所得出的結論看，“永”和“衍”無論在字形還是用法上都是不同的。筆者認爲孫亞冰先生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誤會了裘錫圭先生文章的意思。裘錫圭先生在文章中指出：

> 我們認爲在殷墟甲骨文裏，“永”和“衍”這兩個詞本來是用相同的字形來表示的，後來出現了分化傾向，一般以、等表示“永”，、等表示“衍”，這一分化在殷末應已完成。“王”、“王”的“”當釋爲“衍”，讀爲“侃”（衎）。可能是“衍”的異體，但也不能排除是另一個可以跟“衍”通用的字的可能性。（包括、等形）是表示“衍”的假借義的分化字，到西周時代省變成爲“侃”字。

可見裘錫圭先生釋爲“衍”的字，主要是指無名組卜辭“王”和“王”一類辭例裏寫作“”、“”、“”、“”、“”等形的字，與在歷組卜辭所謂“降永”、“寧永”一類辭例裏寫

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的字毫無關係。裘錫圭先生在文章中並未提到過"[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字,可見他可能既不認爲這些字是"永"字,更不認爲這些字是"衍"字。從形體上看,衍字"[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所从的"人"形之後的"點"形和"口"旁或"亍"旁,是"[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所不具備的,同時"[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所从的"屰"或"又"形,又是"[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所不具備的。"[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字所在的卜辭都是歷組卜辭,裘錫圭先生指出歷組卜辭裏有如下一條:

(16) □子貞:牧告散□南,[glyph]王,登衆,受□。　　《屯南》149

文中"[glyph]王"的"[glyph]"就是裘錫圭先生釋爲"衍",讀爲"侃"的那個字。又《合集》32297+34280也是一版歷組卜辭①,辭曰:"戊寅卜,其[glyph]母,雨。"文中"[glyph]"字也是裘先生釋爲"衍"的那個字。一樣是歷組卜辭,"衍"字作"[glyph]"、"[glyph]",與"[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字形體上決然不同。所以很顯然,"[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字與甲骨文中已釋的"衍"字在形體和用法上都大爲不同,"[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字絶不可能是"衍"字。

另外最爲關鍵的,是將該字釋爲"衍"字後,甲骨文中的"降衍"、"寧衍"一語很難講通。首先,"降某"、"寧某"這類句子,"某"大都爲名詞。可"衍"爲動詞,放到"降某"的句子中很不合適。因爲"衍"字从水,因此"衍"字的形本義是"水的流布",但是其詞本義却並非專指水的流布,而是所有有形與無形的物質的流布都可以稱爲"衍"。這正如"生"字的形本義象"屮"的生長,可是其詞本義却顯然並非專指"屮"的生長,而是一切物質的生長都可以稱爲"生"一樣。在解釋詞義時,不能用形本義來取代詞本義。不能因爲"衍"的形本義是"水的流布",就説"降衍"、"寧衍"中的"衍"的詞義就一定是指水的流布。换個角度説,只有一個"衍"字是不能得知其一定是指水的流布的。其次,雖然"衍"字有衍溢、滿出之意,却也不會只用一個"衍"字來指代洪澇災害,"衍"字在典籍中也從無類似的用法。其三,退一步説,即便假設"衍"字可以指代洪澇災害,

---

① 本版卜辭綴合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和研究》,臺北萬卷樓,2011年,拓本與摹本第325、326頁,釋文及考釋第172頁。

那“衍”字之前也應該有“水”或河流名一類中心詞才能成立，這就同孫亞冰先生文中談到一樣涉及指水漫衍的“羨”字，前邊一定要有“水”或“洹”等中心詞一樣。否則光是一個“羨”字，也同樣是不可能用來表示“水漫衍”的。其實如果暫時拋開該字在卜辭中應該是指一種具體的“災殃”和“禍患”這一點不管，即使該字可以釋爲“衍”，也應該是陳劍先生提出的讀爲“愆”的讀法更好①。

當然，通過本文的論證，可知“”、“”、“”、“”、“”、“”、“”、“”、“”諸字並不是“衍”字，如此將此字讀爲“衍”、“愆”、“譴”等字的意見也就不能成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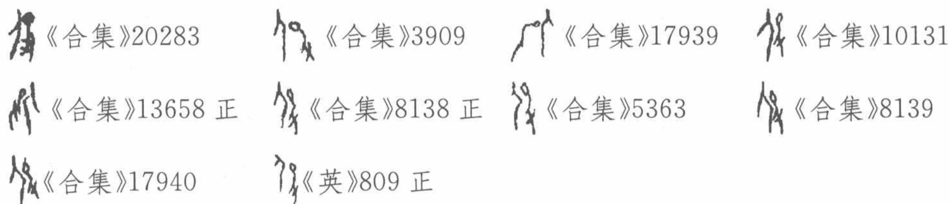
那麼這個字到底是什麼字呢？筆者經過重新深入思考，通過字形比較和辭例推勘，最後認定這個字就是“役”字，在卜辭中應該釋爲“役”，讀爲“疫”。“”、“”、“”、“”、“”、“”、“”、“”、“”諸形皆从“彳”从“人”，“”、“”、“”、“”、“”、“”、“”、“”諸形又从“丮”或“又”，有的“又”形上還拿有某種物體，似將施加於人。很顯然，从“彳”或是表示一種比較虛的動態意象，或是从“彳”从“人”，會“人走在路上”，表示“行役”之義。此字最減省之形作“”、“”，“行役”之義仍然清楚，字形表義的功能可以自足。从“丮”或“又”施加於人，或是“又”形上拿有某種物體施加於人，應該表示的是“役使”之義，“行役”和“役使”兩個意思是相關聯的，“行役”是役使的目的。“”、“”、“”、“”、“”、“”、“”、“”諸形从“丮”或“又”表示“役使”之義，這一構形與甲骨文“爲”字作“”（《合集》15186）“”（《合集》15180），从“又”表示用“手”役使“象”的立意如出一轍。

三、古文字中已知的“役”字

甲骨文中有如下一字：

---

① 陳劍先生讀“衍”爲“愆”的意見，見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77～82頁）一文附記。筆者認爲在假設該字釋爲“衍”字成立的情況下，讀爲“譴”比讀爲“愆”更好。“愆”與“譴”音義皆通。《漢書》卷二七“五行志”上：“亂君亡象，天不譴告，故不可必也。”（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4年，第1325頁）；《白虎通義》卷六“災變”説：“天所以有災變何？所以譴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陳立：《白虎通疏證》，中華書局，1994年，第267頁）；《春秋繁露》卷八“必仁且智”三十：“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蘇輿：《春秋繁露義證》，中華書局，1992年，第259頁）；《後漢書》卷二帝紀第二“顯宗孝明帝”下有“魯哀禍大，天不降譴”（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第106頁）句，“降衍”就是“降譴”。



字从“人”从“殳”,舊或釋爲“役”。《説文·殳部》:“役,戍邊也。从殳、从彳。□,古文役从人。”①釋上引甲骨文字爲“役”,顯然是因爲其與《説文》“役”字古文“役”結構相同。李孝定先生在分析“□”字時説:“役,許訓戍邊,是其本義當爲行役,故字从‘彳’。今从人於行役之義無涉。以文字構造之法推之,从殳从人其本義當爲朴擊,無由得有行役或戍邊之義也。雖其文與許書役之古文作役者相同,似仍不能釋爲役字。蓋許書轉寫多譌,且其古文亦不盡可據也。仍以隸定作役,收爲説文所無字爲是。”②其對“□”字構形的分析很有理據。甲骨文該字從辭例來看,讀爲“役”或以“役”爲聲的字似皆不可通。其中《合集》13658 正説:“甲子卜,㱿貞:疾□不延。”“貞:疾□其延。”饒宗頤先生讀“疾□”爲“疾疫”,謂:“‘疾疫不延’即卜傳染病之蔓延與否也。”③“疾疫”是成詞,其用法也見於早期典籍,又有“延”字作支撑,讀來似乎文從字順,所以這一説法很有誘惑性,被學術界不少人所信從。可是甲骨文時代不太可能已經出現“疾疫”這樣的複合詞,尤其是陳漢平先生曾指出,通過比勘甲骨文“疾目不延”、“疾目其延”一類辭例,“知□字於卜辭中所指乃人身肢體之某一部位”,這是非常正確的④。因此“疾□”讀爲“疾疫”並不成立。“□”字到底是什麽字,學術界目前還没有合適的意見。

《合集》6033 正(《丙編》110,賓組)有字作“□”、“□”(右邊殘泐),在卜辭中用爲人名,《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釋文釋爲“役”。我們認爲該字右邊所从既不是“人”字,也不明其結構,故釋爲“役”不可信⑤。

從古文字演變規律看,在秦漢之前的古文字中,“彳”旁和“人”旁除了極個别的有短時段内的訛混例子外,一般情况下絶不相通,不能想像甲骨文的“役”字可將“彳”旁

①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66 頁。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第 1027 頁。

③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1959 年,第 115～116 頁。

④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219～238 頁。不過陳漢平先生釋此字爲“殿”,亦不可信。

⑤ 此字形蒙鄔可晶先生提示。

改爲“人”旁作“役”。那麽能否是役字本爲从“人”，後來變爲从“彳”的呢？這也不可能，因爲我們看古文字从“人”的字，似乎没有後來變爲从“彳”的。从“彳”訛混爲从“人”應該是秦漢之後的文字現象，尤其在漢代隸書中比較常見，如在漢代簡帛中，从“彳”的“德”字、“復”字、“往”字可以寫成从“人”作如下之形：

德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 148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343

復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95

往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 165①

役字既可从“彳”作：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317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 153 上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98

又可从“人”作：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318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128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269

《説文》所收古文包含有不同時代和不同性質的資料，據張富海先生研究，漢代人所謂的“古文”並不單純，其中大部分是六國文字，小部分是非六國文字。在非六國文字中，有少量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字形，有漢代小學家考訂爲古文的字形，甚至有編造拼凑的字形②。從漢代簡帛資料中役字既作“役”，又作“役”來看，我們推測《説文》从“人”作的所謂“役”字古文，其實就是源自漢代的寫法而被許慎收入到《説文》中的。既然已知役字古文“役”是漢代才出現並流行的字形，因此據“役”字字形上推甲骨文，認爲甲骨文“”字也是“役”字的説法，就顯然變得不可靠了。

---

① 此字也有可能是“佳”字。

②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第 331 頁。

目前已知戰國文字中的“役”字和“疫”字作如下之形：

《殷周金文集成》4688“上官豆”：“富子之上官隻(獲)之畫□鋓鋓十，台(以)爲大(役)之從鋓，莫其居。”

《郭店楚墓竹簡》“五行”45：“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3：“思(使)(役)百官而月青(請)之。”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16：“癘(疫)不治，妖祥不行。”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孔子見季桓子”26：“仰天而嘆曰：(瞖)！不奉□，不味酒肉。”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一“耆夜”10：“蟋蟀在堂，(役)車其行。”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二“繫年”101—102：“晉𠂤(師)大疫虘(且)飢，飤(食)人。”

上官豆的“役”字是劉洪濤先生首先考釋出來的，他同時還對上引其他戰國文字中的“役”字形體有過分析①。因爲上引“役”字除《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孔子見季桓子”26之例外，其他五例“役”字都有典籍同文對照或基本可卡死的辭例，故釋爲“役”可以説毫無問題。我們認爲這些戰國文字中的“役”字應該有更久遠的來源，他們所从的“”、“”、“”、“”、“”、“”就是“役”字，下部加上“止”旁是一種繁化。《説文》説“疫”字从“役”省聲，上引“疫”字作“”，所从的“役”字之省就没有累加“止”旁。古文字中“彳”旁和“辵”旁可以相通，是衆所周知的規律，如金文德字作“”(王孫鐘)、又作“”(王孫鐘)，征字作“”(大保簋)、又作“”(征盨)，後字作“”(令簋)、又作“”(曾姬無卹壺)，復字作“”(復尊)、又作“”(散盤)，律字从

① 劉洪濤：《釋上官登銘文的“役”字》，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09；又見其《論掌握形體特點對古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教授)，2012年，第224～229頁。陳劍先生跟我説，他在給學生講《古文字形體源流》課時亦曾提到該字應釋爲“役”。

“辵”作“”(□律鼎)等,在戰國文字中,這種現象也非常常見,如“往”字作“”(郭店楚簡《老子》丙本 4)、又作“”(郭店楚簡《尊德義》31),得字作“”(《古陶文彙編》5 · 429)、又作“”(《古陶文彙編》4 · 75),亟字作“”(《侯馬盟書》67：20)、又作“”(《侯馬盟書》92：23),孚字作“”(《侯馬盟書》3：21)、又作“”(《侯馬盟書》156：25)等皆是。古文字中从“彳”旁的字常常可以再加上“止”旁,“彳”旁和“止”旁結合構成“辵”旁,變爲从“辵”。所以有些字是本來从“彳”,後來通過增加“止”旁才變成从“辵”的,這體現了形體發展變化的一個過程。前引幾個戰國文字的“役”字絶大部分學者都將其隸定爲“设”,這是不合適的。因爲這樣隸定既屬於切分不當(字本爲从“役”从“止”,不是从“辵”从“殳”),又埋没了形體發展變化過程的信息。

前引去掉“止”旁的“役”字作“”、“”、“”、“”、“”、“”諸形,這應該就是“役”字的早期構形。字从“彳”从“”、“”、“”、“”、“”、“”。從後文論證的結論可知,“”、“”、“”、“”、“”、“”加上“疫”字所从之“”諸形其實並不是“殳”字,就是説“役”字本來並不是从“殳”作的,所以除“”形爲省去“又”形的減省形體外,其他幾個“”、“”、“”、“”、“”、“”形體還可以再切分爲从“又”从“”、“”、“”、“”、“”、“”諸形。“”、“”、“”、“”、“”、“”幾個形體再加上“”形,從筆順和筆勢看,很顯然還可以再分成兩部分,即以“”、“”、“”、“”、“”、“”、“”諸形中的“”、“”、“”、“”、“”、“”、“”諸形爲主體部分,在其上分别加上“”、“”、“”、“”、“”、“”、“”諸形。從古文字構形演變的規律看,“”、“”、“”、“”、“”、“”、“”諸形或是屬於與“”、“”、“”、“”、“”、“”、“”主體部分諸形的音義有關的連帶部分,或可能是在“”、“”、“”、“”、“”、“”、“”主體部分諸形上附加的一種飾筆。從後世“役”字形體的寫法來看,“又”形與“”、“”、“”、“”、“”、“”、“”主體部分諸形的組合,最後演變成了“殳”旁,形體中不再出現“”、“”、“”、“”、“”、“”、“”部分。這説明“”、“”、“”、“”、“”、“”、“”這些形體不是主體,而是主體的附屬,後來在形體發展演變中的某一階段被省略掉了。僅從這一點來看,“”、“”、“”、“”、“”、“”、“”諸形中的“”、“”、“”、“”、“”、“”、“”諸形是飾筆的可能性也非常的大。其中“”形所加飾筆呈彎曲狀,“”形所加飾筆類似,“”形所加飾筆還稍有一點彎度,並與主體“”形交接在一起,“”、“”、“”、“”四形所加飾筆變彎爲直,“”和“”形爲了對稱,在主體

“”和“”形的上下各加了一個飾筆,“”字近似一竪筆的筆劃與三横劃的細節不甚清楚,看去似在“”形下加了兩横飾筆。

對於以上分析的戰國文字中的“役”字,趙平安先生曾有專文進行討論,他通過分析“”、“”、“”、“”諸形,指出“從上面幾個可靠的早期役的寫法看,它是由辵和兩部分構成的。結構上和小篆从彳从殳正好相應。辵和彳作偏旁往往通用,二者比較容易認同。和殳差異較大,關係不明,需作進一步的探索。”還指出“‘’,我們認爲應理解爲从又持㫃之形”①。

我們認爲這一説法恐難成立。首先趙平安先生文中將清華簡“耆夜”的“役”字摹作“”,而實際作“”,將郭店簡的“役”字上部摹作“”,而實際作“”,所摹形體與實際形體之間有不小的差距;其次從“役”字所从的“”、“”、“”、“”、“”、“”、“”諸形看,顯然不可能得出象“旗㫃”形的結論,因爲其作爲證據的“”、“”形中的“”和“”部分,三横中的兩横都和左邊的一竪筆不相接,而且從筆順來看,也不是先寫一竪筆,再寫三横筆,而是先寫“”、“”形,再寫上下兩横的,所以“”形的上下兩横比中間的主體“”形的筆劃要細。僅從這一點來看,“”和“”形也不可能是象“旗㫃”之形。

我們認爲前引戰國文字役字作“”、“”、“”、“”、“”、“”諸形中的“”、“”、“”、“”、“”、“”諸形就是“人”形之變。古文字中的“人”形,是很容易變成類似“厂”旁的“”、“”、“”、“”、“”諸形的,如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嫠”、“疒”、“嵒”、“雁”諸字最初都是从“人”作的,但最後其所从之“人”形都演變成了“厂”旁或類似“厂”旁的形狀:

(《合集》29578)　(《合集》10290)　(師寰簋)　(克鼎“釐”字)　(師酉簋“釐”字)

(《合集》12671)　(《合集》13652)　(昆疕王鐘“疕”字)　(師瘨簋“瘨”字)　(國差𦉜“疣”字)

---

① 趙平安:《説“役”》,原載《語言研究》2011年第3期,後收入作者《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8～83頁。

（《合集》17599 反）（《合集》15515 反）（多友鼎“嚴”字）（虢弔鐘“嚴”字）（中山王嚳壺“嚴”字）

（應弔鼎）（應侯鐘）（師湯父鼎）

既然“ ”、“ ”、“ ”、“ ”、“ ”、“ ”諸形中的“ ”、“ ”、“ ”、“ ”、“ ”、“ ”部分可能是飾筆，則將其去掉，形體就會作“ ”、“ ”、“ ”、“ ”、“ ”、“ ”形，其中的“ ”、“ ”、“ ”、“ ”、“ ”部分，最後訛混成了“殳”旁，字形於是最後定型演變爲从“彳”从“殳”的“役”字。

在古文字中，除了作爲會意字的一部分表示某種具體意向的“殳”和“攴”旁外，有很多“殳”和“攴”旁都是後加的意思比較虛的動態符號。作爲動態符號，“殳”和“攴”在文字構形中没有區别，故常常相通，如下列戰國文字中的一些字：

（《郭店楚簡》“尊德義”4）（《郭店楚簡》“語叢一”43）

（《信陽楚簡》2·13）（《古璽彙編》5594）

（王孫誥鐘）（王子午鼎）

（《包山楚簡》74）（鄂君啓節車節）

（王孫誥鐘）（鄂君啓節車節）

（《曾侯乙墓竹簡》115）（鄂君啓節舟節）

（《包山楚簡》81）（《郭店楚簡》“語叢一”67）

（《侯馬盟書》1：40）（《雲夢秦簡·法律答問》75）

（《郭店楚簡》“老子乙”13）（鄂君啓節舟節）

（《包山楚簡》105）（石鼓文·汧殹）

（《侯馬盟書》156：21）（《侯馬盟書》156：24）

从“攴”與从“殳”的通用，有時在多系文字中有體現，如上引楚文字中的“教”、“畏”、“命”、“攻”、“敗”、“政”，三晉文字中的“殺”字等；有時在一系文字中有突出的表現，如从“攴”的字在秦文字中有很多都寫作从“殳”；有時在某一系的某一宗材料中有

集中表現，如上引楚文字鄂君啓節中从“殳”的諸字。

在戰國文字中，“攴”旁經常寫得“杖”形和“手”形相脱離，“杖”形寫得和“人”形很接近，如下列楚文字中的“殺”字：

(《包山楚簡》135 反)　(《包山楚簡》137)

(《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 5)　(《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 6)

(《郭店楚簡》尊德義 3)　(《包山楚簡》135)

其所从的“攴”旁作“”、“”、“”、“”、“”、“”，與戰國文字“役”字構形中的“”、“”、“”、“”諸形形體非常地接近。上官豆的“”則與三晉文字中的“攴”字非常接近。這一對比説明，戰國文字中的“役”字雖然本不从“攴”，但其所从的“”、“”、“”、“”、“”諸形，是很容易訛混演變成“攴”字的。

戰國文字中的“殳”旁有時也寫得像是上从“人”下从“又”的結構，如下列形體：

杸　(《古陶文彙編》9・96)

殺　(庚壺)　(《侯馬盟書》156：24)

鑿　(《侯馬盟書》156・23)　(《侯馬盟書》156・19)

畏　(王子午鼎)

敗　(鄂君啓節舟節)

上引“殺”字、“鑿”字和“畏”字所从的“殳”旁的寫法與戰國文字中的“及”字作“”(《侯馬盟書》3：10)、“”(中山王鼎)的寫法幾乎已經没有差别。而“及”字的結構從開始就正是从“人”从“又”的。這説明“”、“”、“”、“”、“”諸形訛變演化爲“殳”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再加上在古文字中“攴”旁和“殳”旁可以相通，所以即使“”、“”、“”、“”、“”諸形最初訛混演變成了“攴”旁，也可因爲“攴”、“殳”相通，從而最終變成“殳”旁的。

論述至此，我們的結論已經呼之欲出了，我們認爲本文考釋的甲骨文“”(1C)、“”(2D)、“”(3B)、“”(4C)、“”(5C)、“”(6B)、“”(7A)、“”(7B)、“”(8B)、“”(8C)、“”(9E)、“”(10B)、“”()(11)、“”(12A)、“”(12B)、“”

(13D)、“”(13E)、“”(14B)、“”(15A)、“”(15B)諸字就是“役”字，其中从“彳”从“人”从“又”寫成“”(7A)、“”(7B)形的形體後來演變成“”、“”、“”、“”、“”諸形，後在某一階段又加上飾筆，到戰國文字作“”、“”、“”、“”、“”諸形，又加上動符“止”旁，於是就演變成了戰國文字寫成“”、“”、“”、“”、“”、“”諸形的“役”字。最後形體中的“”、“”、“”、“”、“”諸形訛混演變成“支”或“殳”字，最終定格於“殳”字。再去掉飾筆，去掉累加的“止”旁，正式變成後世从“彳”从“殳”的“役”字。

鄔可晶先生向筆者提供了“役”字形體演變的另一種思路，即戰國文字“役”字作“”、“”形所从的“”和“”，就是從甲骨文“”(3B)、“”(12A)、“”(12B)、“”(13D)、“”(13E)、“”(14B)諸形中所从的“”、“”、“”、“”、“”、“”形變來的，而另外“”、“”、“”、“”、“”、“”諸形所从的“”、“”、“”、“”則是反寫的“彳”旁之省。到戰國時，在“役”字所从的“”、“”、“”、“”、“”、“”諸形變成“”、“”、“”、“”、“”、“”諸形後，才另加“辵”旁寫成了“”、“”、“”、“”、“”、“”諸形。這是非常有啓發性的意見[①]。

不過，目前我們將甲骨文“”(1C)、“”(2D)、“”(3B)、“”(4C)、“”(5C)、“”(6B)、“”(7A)、“”(7B)、“”(8B)、“”(8C)、“”(9E)、“”(10B)、“”()(11)、“”(12A)、“”(12B)、“”(13D)、“”(13E)、“”(14B)、“”(15A)、“”(15B)諸字與戰國文字的“役”字相聯繫，雖然從構形演變角度講可以成立，不過形體上的過渡仍然存在着缺環。我們寄希望於不久的將來能在西周春秋文字中發現甲骨文與戰國文字之間過渡形態的“役”字，到那時，“役”字的整體演變的細節才能最後確定。

四、甲骨文“役”字的讀法和相關解釋

以上考釋了甲骨文中的“役”字。前邊所論主要是形體上的證明，將此字釋爲“役”

---

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191 號有字作“”，謝明文先生認爲可能與戰國文字“役”字作“”、“”、“”、“”、“”諸形有關。暫揭示於此，待考。

是否成立,關鍵還要看其在卜辭中能否讀通。我們認爲“役”字在卜辭中應讀爲“疫”。《説文・疒部》:“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①]《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顔師古注:“鬻,賣也。疫,癘病也。鬻音育。疫音役。”[②]《逸周書・武稱》“伐亂,伐疾,伐疫”,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讀“疫”爲“役”[③]。《釋名・釋天》:“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④]《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陰陽時令、占候之類”七《五令》:“罰令者,抶盜賊,開詷詐僞人而殺之,以助臧(藏)地氣,使民毋疾役(疫)。”[⑤]《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十二[占書]:“春贏(雷)會旦,爲大襄(穰),爲亂,爲役(疫)。夏贏(雷)會晝,爲幾(饑),爲……□爲兵氣。贏(雷)□□會莫(暮),爲役(疫)。凡贏(雷)之日,毋以事君入室及營軍,皆大兇。”[⑥]《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稱》:“疾役(疫)可發澤,禁也。”[⑦]阜陽漢簡《春秋事語》:“晉平公問於叔鄒曰:‘民役(疫)歲飢,翟人攻我,我將奈何?’”[⑧]前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16“癘(役)”的“役”字也讀爲“疫”。以上例證皆可以證明“役”可以通爲“疫”。

各種傳染病和瘟疫,是古今中外常見的流行病,在漢代被列爲“七死”之一[⑨]。在中國古代,因爲戰争頻仍,荒年不斷和醫療水平的低下,致使各種傳染病頻見多發,以致典籍常載,史不絶書。如僅《宋書》卷三十四“五行志”下就記載了二十三次大的傳染病的暴發:

> 魏文帝黄初四年三月,宛、許大疫,死者萬數。
>
> 魏明帝青龍二年四月,大疫。
>
> 青龍三年正月,京都大疫。
>
> 吴孫權赤烏五年,大疫。
>
> 吴孫亮建興二年四月,諸葛恪圍新城。大疫,死者太半。
>
> 吴孫皓鳳皇二年,疫。

---

① 許慎:《説文解字》,第 156 頁。

② 班固:《漢書》,第 1110 頁。

③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灣世界書局,2011 年,第 33 頁。

④ 任繼昉:《釋名匯校》,齊魯書社,2006 年,第 37 頁。

⑤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圖版第 102 頁,一九〇八號,釋文第 226 頁。

⑥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圖版第 118 頁,二一〇一至二一〇三號,釋文第 242 頁。

⑦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圖版一五三上,釋文第 82 頁。

⑧ 見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圖版第 171 頁,二八號,釋文第 181 頁。

⑨ 《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載鮑宣《上哀帝書》曰:“酷吏毆殺,一死也;治獄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盜賊横發,四死也;怨讎相殘,五死也;歲惡飢餓,六死也;時氣疾疫,七死也。”

晉武帝泰始十年，大疫。吴土亦同。

晉武帝咸寧元年十一月，大疫，京都死者十萬人。

晉武帝太康三年春，疫。

晉惠帝元康二年十一月，大疫。

元康七年五月，秦、雍二州疾疫。

晉孝懷帝永嘉四年五月，秦、雍州饑疫至秋。

永嘉六年，大疫。

晉元帝永昌元年十一月，大疫，死者十二三。河朔亦同。

晉成帝咸和五年五月，大饑且疫。

晉穆帝永和九年五月，大疫。

晉海西太和四年冬，大疫。

晉孝武帝太元五年五月，自冬大疫，至于此夏。多絶户者。

晉安帝義熙元年十月，大疫，發赤班乃愈。

義熙七年春，大疫。

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都疾疫。

孝武帝大明元年四月，京邑疾疫。

大明四年四月，京邑疾疫。①

古人認爲發生疫病的主要原因是四時亂序，寒温不節，陰陽失調，所以在指導一年四季行事的《月令》中，也有關於“疫”的警示。《禮記·月令》裏就説如果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如果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如果仲夏行秋令，“則民殃於疫”；還提醒人們要“土事毋作，慎毋發蓋”，否則也會“民必疾疫”②。

在古代占卜貞問的問題中，常常會有關於“疫”的内容，如《史記·龜策列傳》就有“卜歲中民疫不疫。疫，首仰足肣，身節有彊外；不疫，身正首仰足開”的記載③。整個《龜策列傳》中，共有二十一次關於“疫”的卜問，可見其在古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因此上引甲骨文涉及“役(疫)”的卜問，應該説正是這種傳統和習慣的反映。

古人認爲“疫”來自上帝，來自天④。《後漢書》卷三〇下“郎顗、襄楷傳”載襄楷《上

① 沈約：《宋書》，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09～1010 頁。

② 上引《禮記》文分别見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420、438、455、494 頁。

③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59 年，第 3242 頁。

④ 殷人認爲疾病來自上天，即逝去的祖先作祟所致，《合集》13855 有“貞亡降疾”(賓三)可證。此條材料蒙趙鵬先生提示。

桓帝疏》説:"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①古人認爲一些星宿就是掌管"疫"的,如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卷二"東皇太一"下引《天文大象賦》注云:"又曰:太一一星,次天一南,天帝之臣也。主使十六龍,知風雨、水旱、兵革、飢饉、疾疫。占不明反移爲災。"②《史記·天官書》和《漢書·天文志》都提到"氐爲天根,主疫"③。《晉書·天文志》:"亢四星,天子之内朝也,總攝天下奏事,聽訟理獄録功者也。一曰疏廟,主疾疫。星明大,輔納忠,天下寧。"④古人還認爲一些星宿的特殊移動或變化,會預示着"疫"的出現,《漢書·天文志》引《星傳》曰:"月南入牽牛南戒,民間疾疫。"⑤《晉書·天文志》:"(安帝義熙十一年)閏月丙午,填星又入輿鬼。占曰:'爲旱,大疫,爲亂臣。'"⑥又:"(穆帝)六年正月丁丑,彗星又見于亢。占曰:'爲兵喪、疾疫。'"⑦而這類占卜,又常常會得到事後的應驗,如《宋書·天文志》:"孝建二年五月乙未,熒惑入南斗。十月甲辰,又入南斗。大明元年夏,京師疾疫。"⑧又:"孝建三年四月戊戌,太白犯輿鬼。占曰:'民多疾。'明年夏,京邑疫疾。"⑨又:"泰始四年六月壬寅,太白犯輿鬼。占曰:'民大疾,死不收。'其年,普天大疫。"⑩

古人認爲除了一些星宿的特殊移動或變化會預示着"疫"的出現,還認爲有些古怪動物的出現也跟將發生"疾疫"有關,如《山海經·東山經》説:"有鳥焉,其狀如鳧而鼠尾,善登木,其名曰絜鉤,見則其國多疫。"⑪又:"有獸焉,其狀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蜚,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天下大疫。"⑫《山海經·中山經》説:"有鳥焉,其狀如鴞,而一足彘尾,其名曰跂踵,見則其國大疫。"⑬又:"有獸焉,其狀如彙,赤如丹

---

① 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第1080頁。
② 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第57頁。
③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第1297頁;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4年,第1276頁。
④ 房玄齡等:《晉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299頁。
⑤ 班固:《漢書》,第1296頁。
⑥ 房玄齡等:《晉書》,第386頁。
⑦ 同上書,第393頁。
⑧ 沈約:《宋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749頁。
⑨ 同上書,第749頁。
⑩ 同上書,第756頁。
⑪ 袁珂:《山海經校注》,巴蜀書社,1993年,第132頁。
⑫ 同上書,第139頁。
⑬ 同上書,第197頁。

火，其名曰猍，見則其國大疫。”①

前文所引甲骨文有(4C)“辛未貞：不降”，(5C)“□□貞：不降”，(6B)“乙卯卜：不降”，(10B)“庚辰卜：不降”，(12A)“癸丑貞：今秋其降”，(12B)“降”，(13D)“己未〼不降”，(13E)“其降”，(14B)“〼今生二[月？]降”，(15A)“〼來歲帝其降。在祖乙宗，十月卜”，(15B)“〼[來]歲帝不降”等諸辭，其中的“不降”、“不降”、“不降”、“不降”、“不降”、“不降”就是“不降役(疫)”，“其降”、“其降”、“其降”就是“其降役(疫)”，“降”、“降”就是“降役(疫)”。《墨子》卷三“尚同”說：“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六畜不遂，疾菑戾疫、飄風苦雨，荐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尚同乎天者也。”②已明確指出“戾疫”爲“天之降罰”，《三國志・魏志》“魏武帝紀”注引《魏書》載魏武帝《贍給災民令》說：“去冬天降疫癘，民有凋傷，軍興於外，墾田損少，吾甚憂之。”文中的“天降疫癘”，正可作爲甲骨文“帝其降役(疫)”的注腳③。

關於前引甲骨文(1C)“其以”中的“以”，孫亞冰先生在文章中說：“‘其以’可與《合》12898‘癸卯卜，永[貞]……其以[艱]。/貞：祀舞，不以艱’和《合》12896‘……茲雨以戠’以及《合》5658正‘王占曰：不吉，其以齒’對照，‘以’有帶來、導致的意思。”④這一意見可供參考。

前引甲骨文(2D)“丙辰貞：于□告〼”一例，可能説的是向商王或祖先神祇報告疾疫的事。這與甲骨文中的“告秋”、“告戠”近似⑤。

前引甲骨文(3B)“丙辰貞：其〼商〼”文中“商”即“大邑商”的“商”，乃地名，或認爲即指商丘。“商役(疫)”是説商地發生了疫情。

前引甲骨文(15A)“〼來歲帝其降。在祖乙宗，十月卜”，(15B)“〼[來]歲帝不降”二辭，文中時稱是用“歲”來表示，這與歷代史書中“今歲有癘疫”、“歲中有疾疫”、“歲中民疾疫”、“歲饑民疫”、“疫歲之巫”、“是歲大疫”、“自改年及是歲，連大疫”、“是歲夏，大疫”、“是歲，大旱疫”、“連歲疾疫”、“天災歲疫”、“仍歲疾疫”等也用“歲”這一時稱來記録“疫”可謂一脈相承。

---

① 袁珂：《山海經校注》，第206頁。

② 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年，第82頁。

③ 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1959年，第51頁。

④ 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79頁。

⑤ “告秋”是指報告蝗災。見郭若愚《釋龝》，《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79年第2期，第152～154頁。

前引甲骨文(11)"己卯卜：有()"文中的"有役(疫)"是説有(發生)疫病或疫情。《史記·天官書》："氐爲天根，主疫。"《索隱》引宋均云："疫，病也。三月榆莢落，故主疾疫也。然此時物雖生，而日宿在奎，行毒氣，故有疫也。"[1]《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三"魏三"載武帝《與荀彧書追傷郭嘉》中説："又人多畏病，南方有疫，常言'吾往南方，則不生還'。"[2]典籍中常言"民有疾疫"或"歲中有疾疫"，"民有疾疫"或"歲中有疾疫"的"有疾疫"，即甲骨文的"有役(疫)"。

前引甲骨文(8B)"丁巳卜：弗入王家"和(8C)"其入王家"，是關於傳染病或瘟疫是不是會進入"王家"的卜問。"王家"即"王的居處"[3]。古人的觀念常常將某種災異疾病歸結爲是"鬼"在作祟，並常常爲某一種災異起一個"鬼"的名字來命名，如"魃"爲旱鬼，"䨓"爲雨鬼，"䨻"爲雷鬼，"�"爲熱病鬼，"䰠"爲蠱鬼，"魘"爲惡夢鬼等，"疫"也被當作"鬼"，稱爲"疫鬼"。古人認爲"疫鬼"常常會潛入人的居處並躲在角落裏害人，所以每年歲末需要用方相氏做法來驅除室内的疫鬼。《漢官六種》"漢舊儀"補遺卷下載："昔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爲瘧鬼，一居若水爲罔兩蜮鬼，一居人宫室區隅，善驚人小兒。於是以歲十二月使方相氏蒙虎皮，黄金四目，玄衣丹裳，執戈持盾，帥百吏及童子而時儺，以索室中，而毆疫鬼。"[4]説的就是這一觀念下的巫術法事。雲夢睡虎地秦簡《詰咎》篇中有三段都提到"疫鬼"：

> 一宅中毋(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是=(是謂)棘(瘠)鬼在焉，正立而埋，其上旱則淳，水則乾。屈(掘)而去之，則止矣。
>
> 一宅之中毋(無)故室人皆疫，多夢眯死，是=(是謂)勺(乳)鬼埋焉，其上毋(無)草如席處，屈(掘)而去之，則止矣。[5]
>
>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夫女子墮須羸髮黄目，是宲=〈是=宲〉(是謂宲)人生爲鬼，以沙人一升挃其舂臼，以黍肉食宲人，則止矣。[6]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297～1298頁。

②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1958年，第1069頁。

③ 見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77～82頁注㉖。

④ 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年，第104頁。相關類似記載又見《續漢志》補注、《通典·禮》、《文選·東京賦》注、《太平御覽》"時序部"等。

⑤ 此文中"乳"字的考釋見趙平安《釋睡虎地秦簡中一種古文寫法的"乳"字》，將刊於《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圖版第104～107頁。本文釋文與原釋文有不同。

就是對“疫鬼”進入人的居室，教人如何“索室驅疫”的記録。

前引甲骨文(9E)“甲子貞：大邑有入在[illegible]”中的“大邑”就是“大邑商”，“在”字孫亞冰先生引郭沫若的相關論述爲證讀爲“災”①。古音“在”在從紐之部，“災”在精紐之部，聲爲一系，韻部相同，自然可以相通。《屯》1128是一版歷組卜辭，文曰：“辛丑貞，王其獸(狩)，亡才。”“亡才”即讀爲“無災”②。楚簡《容成氏》用“才”爲“災”，《從政》用“𡿧”爲“災”，《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用“𢦏”爲“災”，《周易》用“𤆎”爲“災”，楚簡《三德》、馬王堆帛書《名理》、《觀》用“材”爲“災”，張家山漢簡《蓋盧》、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謀攻》、《晏子》用“𢦏”爲“災”，都是“才”與“災”相通的證據，而“在”即从“才”聲，所以“在”當然可以讀爲“災”。不過從甲骨文的詞彙狀況和商代的語言實際來看，甲骨文中不大可能有“災疫”這樣的詞，典籍中“災疫”一詞也出現得偏晚，所以“在疫”讀爲“災疫”不可行。爲此筆者請教沈培先生，沈培先生認爲這類“有×在×”的句式，表示的是“有什麽在什麽方面”的意思，具體到“大邑有入在疫”這一句，大概表達的是“大邑有某種東西進入，這種東西屬於‘疫’這個方面”的意思。所以“大邑有入在疫”就是説大邑商有傳染病或瘟疫進入。

前引甲骨文(6A)“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6B)“乙卯卜：不降[illegible]”，(7A)“丁巳貞：其寧[illegible]于四方，其三犬”，(7B)“其寧[illegible]，其五十犬”幾句格外重要，因爲這幾句的内容涉及殷商時代對“疫”的禳除方式，需要和傳世典籍認真對照。首先，(6A)説“帝方”，(7A)説“寧役(疫)于四方”，都涉及“方”字。“帝方”就是“帝于方”③。古人認爲“疫”是一種“氣”，其來源的方向不定，有時某一方向上的風會帶來“疫”，如《史記·天官書》説：“而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風從南方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爲，小雨，趣兵；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④《論衡·變動篇》説：“《天官》之書，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風。風從南方來者旱，從北方來者湛，東方來者爲疫，西方來者爲兵。”⑤“疫”可能從四方的任何一方來，所以禳除“疫”時也要顧及到四方，《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十二載“明堂

① 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77～82頁)一文中説：“它辭有‘有从在雨’、‘亡从在雨’(《合》33273，即《粹》259，該版與《英藏》2443可以綴合，與《屯南》1062成套)，郭沫若説‘在雨’之‘在’當讀爲災。”筆者認爲郭沫若的這一説法不可信。

② 該條卜辭讀“才”爲“災”蒙王子楊先生提示。

③ 《合集》14370(賓三)説：“[壬]申卜，貞：方帝寧𣪊。九月。”可供參照。此條材料蒙趙鵬先生提示。

④ 司馬遷：《史記》，第1340頁。

⑤ 黄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653頁。

月朔令”説:“季春之月朔令曰: 宣庫財,和外怨,撫四方,行柔惠,止剛強,九門磔攘,出疫于郊,以禳春氣。”①張衡《東京賦》:“煌火馳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②《史記·封禪書》:“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災)。”《索隱》曰:“案:《左傳》云‘皿蟲爲蠱’。梟磔之鬼亦爲蠱。故《月令》云‘大儺,旁磔’,注云:‘磔,禳也。厲鬼爲蠱,將出害人,旁磔於四方之門。’故此亦磔狗邑四門也。《風俗通》云:‘殺犬磔禳也。’”③上引典籍中的“九門”、“四門”都是指一座城的四面,也即“四方”,“四裔”是指四方邊遠之地,也是“四方”,《周禮·夏官·大司馬》説:“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匶,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④宋王與之《周禮訂義》引鄭鍔説:“熊之爲物猛而有威,百獸畏之,蒙熊皮所以爲威也。金,陽剛而有制,用爲四目,以見剛明,能視四方疫癘所在,無不見也。”⑤《周禮·夏官·大司馬》文中的“以戈擊四隅”的“四隅”也是指“四方”,《淮南子·原道》:“經營四隅,還反於樞。”高誘注:“隅,猶方也。”⑥“四方”有時又擴展爲“五方”,《齊民要術》卷二“小豆七”下引《龍魚河圖》曰:“歲暮夕,四更中,取二七豆子,二七麻子,家人頭髮少許,合麻、豆著井中,咒勑井,使其家竟年不遭傷寒,辟五方疫鬼。”⑦從上引甲骨文(7A)“丁巳貞: 其寧[illegible]于四方,其三犬”來看,向“四方”禳除“疫”的習俗,有着悠久的歷史和傳統。

因爲中國古代“疫”的頻發,所以歷代都對“除疫”非常重視,如《後漢書》卷六十四“吳祐、延篤、史弼、盧植、趙岐傳”載盧植上“封事諫”,指出:“案今年之變,皆陽失陰侵,消禦災凶,宜有其道。謹略陳八事: 一曰用良,二曰原禁,三曰禦癘,四曰備寇,五曰修禮,六曰遵堯,七曰御下,八曰散利。”⑧即將“禦癘”列爲“八事”之一,“禦癘”的“癘”即“疫癘”之“癘”。傳世典籍中記載的對“疫”的禳除,一個辦法是祭祀,即用“禜”祭的方式,一個辦法是用巫術的方法,即歲末用“儺”的方式來“索室驅疫”。典籍中還記載了歷代一些禳除“疫”的方術,如《山海經·東山經》載箴魚“食之無疫疾”,三足鱉

---

①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87 頁。

② 同上書,第 767 頁。

③ 司馬遷:《史記》,第 1360 頁。

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第 2493～2495 頁。

⑤ 王輿之:《周禮訂義》,《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世界書局,1988 年,第 48 册第 222 頁。

⑥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年,第 22 頁。

⑦ 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中華書局,1982 年,第 85 頁。

⑧ 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117 頁。

“食之無蠱疫”，有鳥名“青耕”，可以“禦疫”①。《荆楚歲時記》有“吞雞子赤豆各七枚”可“辟瘟氣”及喝“赤豆粥”可“禳疫”的記載。《荆楚歲時記》又引《肘後方》說：“旦及七日，吞麻子小豆各十七枚，消疾疫。”②《抱朴子・黄白》篇説：“以青羊血丹雞血塗一丸，懸都門上，一里不疫；以塗牛羊六畜額上，皆不疫病，虎豹不犯也。”③《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十八“魏十八”《説疫氣》載：“此乃陰陽失位，寒暑錯時，是故生疫。而愚民懸符厭之，亦可笑也。”④《荆楚歲時記》说：“五日以艾縛一人形，懸於門户上，以辟邪氣。以五彩絲繫於臂上，辟兵厭鬼，且能令人不染瘟疫。”⑤《抱朴子・遐覽》篇提到《五嶽真形圖》可以“辟瘟疫氣”，謂：“其經曰，家有三皇文，辟邪惡鬼、温疫氣、横殃飛禍。”⑥《博物志》卷二載有漢武帝時西域獻可辟疫氣之香，治癒長安疫病的故事。《水經注疏》卷二十一朱《箋》曰：“《神仙傳》，尹軌，字公度，博學五經，尤明天文星氣河洛讖緯。晚乃學道，常服黄精華，日三合許。年數百歲，腰佩漆竹筒十數枚，中皆有藥，言可辟兵疫。”⑦傳世醫書中有不少治療“疫”的方劑，《肘後備急方》卷二收有“治瘴氣疫癘温毒諸方”、“度瘴散辟山瘴惡氣若有黑霧鬱勃及西南温風皆爲疫癘之候方”、“太乙流金方”(謂“辟天行疫癘”)、“治温毒發斑大疫難救黑膏”、“辟瘟疫藥幹散”、附《外臺秘要》“辟瘟方”，卷七收有“柏枝散”(謂“疾疫流行預備之”)、“屠蘇酒”(謂“令人不病温疫”)、“食自死六畜諸肉中毒方”，卷八收有“裴氏五毒神膏療中惡暴百病方”(謂“效方並療時行温疫諸毒氣毒惡核金瘡等”)、“治牛馬六畜水穀疫癘諸病方”，《齊民要術》卷六收有“治牛馬病疫氣方”和“治牛疫氣方”。《神農本草經》談到“升麻”可以“辟温疫瘴邪蠱毒”，“木香”可以“辟毒疫温鬼”，“徐長卿”“主鬼物百精蠱毒，疫疾邪惡氣，温瘧”。《名醫别録》中品卷第二謂“犀角”“主治傷寒，温疫，頭痛，寒熱，諸毒氣”，下品卷第三謂“獺肝”“治疫氣、温病”等等。除此而外，最早的佛經目録《出三藏記集》卷四收有《人民疾疫受三歸經》一卷和《灌頂召五方龍王攝疫毒神咒經》一卷，也跟“除疫”有關。

《後漢書・禮儀志中》“大儺”條下説：

---

① 上引《山海經》文分别見袁珂《山海經校注》，巴蜀書社，1993年，第122、205、203頁。

② 宗懔著，宋金龍校注：《荆楚歲時記》，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頁。

③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增訂本)，中華書局，1988年，第292頁。

④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153頁。

⑤ 宗懔著，宋金龍校注：《荆楚歲時記》，第104頁。

⑥ 王明校釋：《抱朴子内篇校釋》(增訂本)，中華書局，1988年，第336頁。

⑦ 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741頁。

> 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其儀:選中黄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侲子,皆赤幘皂製,執大鼗。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十二獸有衣毛角。中黄門行之,冗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會,侍中、尚書、御史、謁者、虎賁、羽林郎將執事,皆赤幘陛衛。乘輿御前殿。黄門令奏曰:“侲子備,請逐疫。”於是中黄門倡,侲子和,曰:“甲作食殃,胇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爲糧!”因作方相與十二獸舞。歡呼,周徧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門外騶騎傳炬出宫,司馬闕門門外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①

《後漢書》梁劉昭注引《東京賦》注曰:“衛士千人在端門外,五營千騎在衛士外,爲三部,更送至雒水,凡三輩,逐鬼投雒水中,仍上天池,絶其橋梁,使不復度還。”②從上引典籍所述,可知逐疫鬼是要將疫鬼投到水裏,這可能跟疫鬼居於水中有關,《論衡·訂鬼篇》説:“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是爲虐鬼;一居若水,是爲魍魎鬼;一居人宫室區隅漚庫,善驚人小兒。”③可見疫鬼是居住在水中的。上引甲骨文(1B)説“癸卯貞:又升伐于河九羌,沉三牛,卯三牢”,(1C)“其以”,“以役(疫)”和祭“河”在一版中出現,不知道與上引典籍所描述的“投疫於水”的逐疫習俗是否有某種聯繫。

從前引甲骨文(6A)“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6B)“乙卯卜:不降”,(7A)“丁巳貞:其寧于四方,其三犬”,(7B)“其寧,其五十犬”等幾條卜辭,可見用於禳除“疫”的犧牲經常是“犬”,這與典籍的記載正相符合。《淮南子·説林》説:“譬若旱歲之土龍,疾疫之芻狗,是時爲帝者也。”④典籍記載用“大儺”儀式“逐疫”,“逐疫”就要“磔禳”。《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十二載“明堂月朔令”説:“季春之月朔令曰:宣庫財,和外怨,撫四方,行柔惠,止剛強,九門磔攘,出疫于郊,以禳春氣。”⑤而“磔禳”的對象,大都指“犬”而言(偶爾會用到“雞”),《風俗通義·祀典》説:“太史公記:‘秦德公始殺狗磔邑四門,以禦蠱菑。’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户,正月白犬血辟除不

① 范曄:《後漢書》,第3127～3128頁。

② 同上書,第3129頁。

③ 黄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935頁。

④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169～1170頁。

⑤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87頁。

祥,取法於此也。”所謂“磔”即上引《後漢書·禮儀志中》的“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禮記·月令》:“九門磔攘,以畢春氣。”孫希旦《集解》:“磔,磔裂牲體也……磔牲以祭國門之神,欲其攘除凶災,禦止疫鬼,勿使復入也。”①甲骨文中如《合集》22239“乇門”和《合集》22246“帝乇燎門”兩條卜辭,就是有關殷商時代磔牲並懸於門這一習俗的記載②。

前引甲骨文是用“寧”的方法來禳“疫”,“寧”是“安定”、“止息”的意思。卜辭中另有“寧風”、“寧雨”、“寧疾”、“寧秋”、“寧戠”等語,文中“寧”的用法相同。典籍記載禳“疫”是用“禜”祭,《周禮·春官·大祝》云:“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③《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④《説文·示部》:“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⑤典籍記載“禜”祭用於“風”、“雨”、“癘疫”,這與甲骨文“寧”字用於“寧風”、“寧雨”、“寧疾”、“寧役(疫)”正好對應。《初學記》卷二引《三社義宗》曰:“雩,祈雨之祭。禜,止雨之祭。”⑥《三社義宗》謂“禜”爲“止雨之祭”,可見“禜”亦有“止”義,這一點與“寧”的義訓也相同。我們懷疑甲骨文中的“寧”和傳世典籍中的“禜”表示的是一個意思,兩者可能是同源詞,體現的是不同時代的差異。《説文》説“禜”是用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之祭,把“禜”替換爲“寧”,用爲“安定”、“止息”的意思,從文意上看也很合適。古音寧、禜很近,禜在匣紐耕部,寧在泥紐耕部,韻部相同,聲亦可通。如“能”在泥紐,“熊”在匣紐,“念”、“含”皆从“今”聲,而“念”在泥紐,“含”在匣紐,均是其證。

將甲骨文中的“寧”一詞對應爲典籍中的“禜”,將甲骨文中的“寧風”、“寧雨”、“寧疾”、“寧秋”、“寧戠”、“寧[illegible]”等比照於《説文·示部》“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中的“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再仔細涵泳本文所釋甲骨文“役(疫)”字所在的諸辭,則“寧[illegible]”的“[illegible]”字唯有“疫”字堪當。這一語義場的限定,也加大了本文將甲骨文[illegible]字釋爲“役”,讀爲“疫”的可信度。

---

① 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436～437 頁。

②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第 167～172 頁。

③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1986 頁。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219～1220 頁。

⑤ 許慎:《説文解字》,第 8 頁。

⑥ 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1962 年,第 40 頁。

前引甲骨文中有如下幾句：

(4B) 不受禾。

(4C) 辛未貞：不降。

(5A) ☐禱禾。

(5B) 癸卯貞：于生月禱禾于。

(5C) □□貞：不降。

(5D) □未貞：今來翌受[禾]。

(5E) ☐禱禾于。

(9A) 甲子貞：大邑受禾。

(9B) 不受禾。

(9E) 甲子貞：大邑有入在。

都是“不受禾”、“禱禾”、“受禾”一類卜問收成好壞的内容與卜問“役(疫)”同版。前邊提到的孫亞冰先生的論文因爲釋“役”爲“衍”，所以認爲卜問收成好壞與卜問“役(疫)”在一起，是因爲“洪水氾濫，河水暴漲漫溢，就會給農業和居處帶來災害”。既然我們知道所謂的“衍”字應釋爲“役”，讀爲“疫”，就明白這兩者之間的聯繫不該如此解釋。“不受禾”、“禱禾”、“受禾”與“役(疫)”在一起占卜，是因爲古代收成的好壞直接關係到會不會出現“疾疫”。如果因爲乾旱造成糧食減産或歉收，則很容易出現饑饉，而緊隨饑饉而來的常常就是“疾疫”，所以歷代史書中常常將“饑饉”和“疾疫”連稱爲“饑饉疾疫”，或謂“饑寒疾疫”、“水旱螟蟲，民人饑疫”、“連年饑饉，加之以疾疫”、“饑疫總至”、“饑疫薦臻”、“饑疫相仍”、“大饑且疫”等。

上引孫亞冰先生的文章附記中曾提到陳劍、趙鵬兩位先生都指出“衍”(即本文所釋的“役”)字與甲骨文中的“𢦏”字一個在歷組，一個主要在賓組，少量在自組、歷組，從其分布組類和辭例看，很可能表示的就是同一個詞。既然“役”(疫)與“𢦏”表示的是同一個詞，那麽“𢦏”字在卜辭中能否也用爲“疫”呢？將“𢦏”字讀爲“疫”，按之相關卜辭，絶大部分也非常文從字順，所以這一推測説不定也有成立的可能。只是“𢦏”讀爲“疫”的字形依據和字詞關係還不清楚。不過，鄔可晶先生認爲“役(疫)”和“𢦏”雖然用法和詞性很接近，却不一定記録的就是一個詞，他在一篇名爲《釋𢦏》的未刊稿中，將“𢦏”字讀爲“凶”，認爲“𢦏”在卜辭中既可用爲泛指的表示“憂禍”、“凶艱”的“凶”，又可用爲專指“饑荒”義的“凶”。關於“役(疫)”字和“𢦏”字的關係問題，我們暫時揭示如上，留待今後進一步的研究和證明。

本文考釋的結論如果可信，就不光解決了“役”字的早期構形和形體演變的問題，而且發現了中國最早的有關傳染病的記録，將古人認識和預防傳染病的歷史大大提前，因此，其在中國醫療史和傳染病史上的意義，顯然要高於文字學上的意義。

2014 年 6—7 月寫於上海國權後路復旦大學書馨公寓索然居

附記：本文寫作之初，曾與沈培、陳劍兩位先生討論相關問題，得到不少有益的啓發。初稿寫成後，曾請馮勝君、白於藍、趙鵬、蔣玉斌、周忠兵、王子楊、鄔可晶、謝明文、張傳官、李霜潔諸位審看，復蒙趙鵬、周忠兵、王子楊、鄔可晶、謝明文、張傳官、李霜潔諸位指正和提示，在此一併致以衷心的感謝。

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三*

——“熊”、“兔”

單育辰

一、説“熊”

在幾種甲骨文字典裏，都没有“熊”這個字，但“熊”字並不是不存在，只是長期以來，未被人們認識而已。在甲骨文中，有一種動物直立，上、下足彎曲，如下圖所示：



A. B.

其中B爪形不顯，但應是A之省寫。這兩個字的辭例如下：

(1) ☐貞：其☐A言☐　　《合》15154(賓組)

(2) ☐卜☐B☐不其☐　　《合》10457(賓組)

此字過去一直被釋爲“兔”，但“兔”字的上下足不彎，並且A、B也没有“兔”形後翹的短尾，若與第六節我們指出的甲骨文中“兔”字的幾種寫法相對照，就會發現它們與“兔”是全然不同的。

在甲骨文中，還有在A形上加“网”者，出現次數較多：

Ⅰ型：



C. D. E. F. G.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Ⅱ型：



Ⅲ型：



Ⅰ型：

(3) ☒C? 王占曰：㞢☒㒼豕㒼,率☒扶☒　　《合》10726(賓組)

(4) 辛卯卜,𣪘[①]貞：隹(唯)D乎(呼)竹㚔(施)?　　《合》1108(賓組)

(5) 辛卯[卜],𣪘貞：隹(唯)E乎(呼)竹㚔(施)?　　《合》1109(賓組)

(6) 貞：不隹(唯)F乎(呼)竹㚔(施)?　　《合》1110(賓組)

(7) ☒G乎(呼)竹㚔(施)?　　《合》1111(賓組)

Ⅱ型：

(8) ☒不其H☒,十月才(在)㚸。　　《合》10737(賓組)

(9) ☒貞：王㞷(往)☒I☒王㞷(往)☒　　《合》10736⊃《合補》2654(賓組[②])

(10) ☒貞☒J☒　　《合》10741(賓組)

(11) 甲申☒貞：麋☒K☒　　《合》10740(賓組)

(12) 壬辰卜,𣪘貞：勿苜(蔑)隹(唯)L☒　　《合》39799(賓組)

Ⅲ型：

(13) 貞：吳率以M芻?　　《合》95(賓組)

(14) ☒貞☒率☒N☒　　《合》10738(賓組)

(15) 戊寅卜,𣪘貞：勿乎(呼)𠂤(師)般比O?　　《合》6185(賓組)

(16) ☒𢓊P☒　　《合》10739(賓組)

(17) ☒扶☒Q☒　　《合》10742(賓組)

(18) ☒王曰R隻(? 獲)☒　　《合補》2652(賓組)

(19) ☒S☒　　《合》10747(賓組)

---

① 爲清晰起見,我們把卜辭中的人名和地名加波浪綫表示,下同。

② "⊃"是筆者借用數學上的符號,表示《合補》2654是《合》10736的一部分。

其實，上面所引的 A、B 兩字即“能（熊）”字，而於 A 上加网形者，可釋爲“罷（羆）”。這些字是在劉桓先生發表《釋能罷》①之後，才得以認出的。劉先生所説頗爲詳盡，今擇要摘引如次：

字，下端乃熊之象形字。在常見的野獸中，虎豹鹿麋等都用四足奔跑，能直立行走者只有猿猴與熊羆。恰是能直立行走的動物，身軀碩大，當即熊之象形文。《説文》十篇上：“能，熊屬，足佀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偁賢能，而彊壯偁能傑也。”又：“熊，熊獸，佀豕，山凥，冬蟄，从能，炎省聲。”能、熊初本一字，後方分化爲二，能即象熊形，故説文訓能爲熊屬。故卜辭當釋能，所从之即匕象熊上下肢形。西周金文番生𣪘（辰按，《集成》4326）“頵遠能㹜”，能作形，倘將此字横起來看，便可看出“能”尚未脱離象形。還可指出，甲骨文（乙九一八）②，疑即能字或體。

能字既釋，則罷字也就不難辨釋。字从网从能，實爲罷。但説文罷、羆也本爲一字。《説文》七篇下网部：“罷，遣有辠也，从网、能。网，辠网也，言有賢能而入网即貰遣之，周禮曰，議能之辟是也。”又十篇上熊部：“羆，如熊，黄白文，从熊，罷省聲。古文从皮。”《説文》將罷、羆分隸兩部，以“遣有辠”訓罷，似乎罷、羆二字無何關聯，不知古代最初本無羆字，熊羆字乃由罷字表達之，這正與能、熊二字情況相似。故卜辭當釋爲罷，其義爲羆。《書・牧誓》“如熊如羆”，《詩・大雅・韓奕》“獻其貔皮，赤豹黄羆”，《大東》“舟人之子，熊羆是裘”，《小雅・斯干》“維熊維羆”，是熊羆在古書多見記載，蓋其初即以能罷二字爲之。《説文》於罷訓釋爲“遣有辠”當非初義，罷或本爲以网捕熊義，轉指熊羆。《甲骨文編》卷七罝下混收罷字，應析出③。關於熊羆二者的區别，《吉林彙徵》云：“熊，大者

① 劉桓：《釋能罷》，《殷契存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116～118 頁。又參看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 年第 3 期，第 340 頁。

② 辰按，《乙》九一八即《合》309，是賓組卜辭，從其首部作鋭角狀看，它們也有可能是“兔”字的一種特别寫法。其辭例爲：“貞：主畐？　勿主畐？”它們在卜辭中是用爲地名的。

③ 辰按，《甲骨文編》“罷”、“罝”二字混而爲一的情況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罝”條，中華書局，1965 年，第 333～334 頁；其他字典混而爲一的情況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0977 號，（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 年，第 234 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罝、罷”條，中華書局，1999 年，第 2832～2834 頁。

爲羆，小者爲熊。熊各處皆有，羆惟盛京、吉林始有之，他處所無。俗呼爲黑瞎子，其目甚小，睫毛厚而易蔽也。有馬駝、狗駝兩種，其實即羆熊。”

不過令人惋惜的是，由於出現“能”“罷”二字的卜辭都比較殘，它們的意義難以更清楚地瞭解。據我們所考察，除C、H、I、K諸字或許用爲捕熊之義或其引申義——捕獲動物外，其他應作地名或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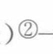
“能（熊）”還有一種比較原始的寫法，出現於商周圖形文字中，其形仍表示直立，且上下足彎曲，舊多把此字釋爲“夒”或“夔”，是没有道理的，其形如下：

《集成》1117　《集成》1118　《集成》6183　《集成》3418

還有一種是兩熊夾庚之形：

《集成》1855　《集成》7263

下面我們把古文字出現的“能（熊）”按年代排比如下，以便更好地認識其字形演變軌迹：

（商周圖形文字）→、（甲骨文）→、（西周金文）→（戰國金文）→、（戰國竹簡）①→（小篆）②→能（楷書）

如上圖所示，在“能”字演變的第一階段（商周圖形文字→甲骨文）是把“熊”的頭部簡省張口的類“目”形或閉口的“目”形；同時，把“熊”的特别彎曲的下足簡化爲和上足略爲同等程度的彎曲，但甲骨文中“能”的下足也有彎曲度較大者，如上揭的C、P之形，它們爲圖形文字之殘存。在其演變的第二階段（甲骨文→金文）是把甲骨文的“熊”的“目”形進一步簡化爲“㠯”形；把“熊”身簡化爲肉形，這也就是《説文》誤説“能”字“从肉㠯聲”的由來；還有就是有一些字有把“熊”上下豎立的雙足改爲左右並列的雙足的情況。並且在金文中“熊”頭部還有不省爲“㠯”而仍爲似“目”形的，如我們舉的戰國金文的例子。其演變的第三階段（金文→戰國文字→小篆→楷書）“熊”形則變化不大，具體形狀與金文没有多少差别。

① 甲骨文字形來源爲《合》10726、《合》95（原皆爲从网从能之字，今僅取“能”這一部分），西周金文字形來源爲《集成》5984、《集成》2841，戰國金文字形來源爲《集成》11358（原爲从能从止之字，今僅取其“能”字部分），戰國竹簡字形來源爲“郭店”《太一生水》簡8、“郭店”《緇衣》簡42。

② 又，小篆的“罷”作“”、“熊”作“”、“羆”作“”。

在甲骨文中，還有一種動物字形與"熊"有點類似，那就是"夒"（後世稱"猱"或"猴"），我們把此形列舉出來，以便和"熊"字對照：

夒：Ⅰ型：（《合》8984）（《合》8984）（《合》10468）（《合》2772）

Ⅱ型：（《合》21102）

對比二者可見，"熊"和"夒"雖然都是一動物直立，且上、下足彎曲之形，但二者的區別特徵是："熊"的頭部爲"目"形，且多有短尾而下垂；而"夒"的頭部更接近真實的猴首，且"夒"字或於其首部畫毛髮之狀，或有短尾而上翹。

二、説"兔"

"兔"在甲骨文出現的異體很多，而學者們常常把它們釋爲另外一些字，以至於在有些甲骨文釋文中，竟然没有"兔"字的存在，這不能不説是一件令人驚訝的事情①。爲方便起見，我們先把商周文字圖形文字的"兔"列舉如下：

α （《近出》1069） β （《集成》6894） γ （《集成》6881）

δ （《集成》9223） ε （《集成》5539）②

以上幾形是"兔"字的早期形體，在字形上看，它們也是最接近於兔這種動物形狀的。有些學者根據上揭圖形的張口閉口把前兩者釋爲"兔"和後三者釋爲"龟"③，是没有道理的，因爲：一、此五動物形皆張口，而皆用爲人名的後三個字 γ、δ、ε，γ 的張口度亦小，δ、ε 張口甚開而露出若猛獸之口者，實是由 α、β、γ 微張之口訛變而來；二、查

① 對"兔"字誤釋爲其他字的情況，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1181、4587、7078 號，第 282、498、557 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龟"條、"兔"條，第 1612、1619～1621、1646～1647 頁。

② 《集成》6894 原篆爲""，此只取其兔形；《集成》6881、《集成》9223、《集成》5539 原篆爲""、""、""，此亦只取其兔形。相關圖形可參看王心怡編，高明、王寧、季旭昇審訂《商周圖形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312～316 頁。

③ 如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1 年，第 50 頁之説。其實，在甲骨文中，如果處於某種字形條件限制下，張口與不張口並不是區別動物的關鍵識別特徵，可參看上舉"羆"下的"熊"形，在"動物直立，上、下足彎曲"這個字形條件限制下，雖然其中Ⅰ型皆張口，而Ⅱ型皆不張口，但都是"熊"字；"兔"也是這樣，在"無頸，有後翹的短尾"這個字形條件限制下（詳下），其張口與不張口者都是"兔"字。

《説文》卷十上："(兔),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許慎並没有按張口閉口把"兔"、"㲋"分開,而是强調"兔頭與㲋頭同"。其實,小篆中的"㲋"應从"兔"形訛變而來,在早期文字中,是不存在什麽"㲋"字的[①],就是在先秦兩漢典籍中,除了《説文解字》,"㲋"字也未嘗一見。

下面按自己的理解,我們列舉出甲骨文中的"兔"字,甲骨文作爲單個字用的"兔"應有以下八型:

Ⅰ型：(《合》137)　　(賓組)

Ⅰ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耳朵還隱約可見,口不張,字形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關係密切;2. 下文將要提及的从"Ⅰ型動物"从"丂"的字(即後文隸定的"㝹"字),其中的G爲Ⅰ型,而H、K爲Ⅶ型,L爲Ⅷ型,而G、H、K、L肯定爲一字,故知Ⅰ型、Ⅶ型、Ⅷ型爲一字;3. 在商周圖形文字中,"㝹"字作""(《集成》6881)、""(《集成》9223)、""(《集成》5539),前文已言其"丂"上爲"兔",故可知Ⅰ型爲"兔",同理推知Ⅶ型、Ⅷ型亦爲"兔"。

Ⅱ型：(《合》4616)、(《合》4618)、(《合》4618)、(《合》17391)　　(賓組)

Ⅱ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耳朵明顯可見,口微張,字形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尤其是其中的δ、ε關係密切;2. 下文將要提及的从"Ⅱ型動物"从"口"的字(即後文隸定的"唜"字),其中的F爲Ⅱ型,A1至E爲Ⅶ型,故知Ⅱ型與Ⅶ型爲一字。因上文已言,Ⅶ型爲"兔",故Ⅱ型亦爲"兔";3. 在Ⅱ型、Ⅶ型字形對比上看,Ⅱ型與Ⅶ型口皆張,字形關係十分密切,只是Ⅶ型的耳形已不如Ⅱ型可見,這是文字發展中的簡省。

Ⅲ型：(《花東》395)　　(花東子組)

Ⅲ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耳朵不顯,口張,字形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關係密切;2. Ⅲ型與Ⅱ型、Ⅶ型字形關係密切,因上文已言Ⅱ型、Ⅶ型是"兔",

① 關於"兔"、"㲋"爲一字的考證可參看吴匡、蔡哲茂《釋金文""""""""等字兼解〈左傳〉的"讒鼎"》,《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9本第4分,1988年,第927～931頁。

故Ⅲ型也是“兔”。

Ⅳ型：（《合》4619）、（《合》4619） （賓組）

Ⅳ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口微張，耳朵訛變成角狀，這是Ⅵ型鋭角狀的兔首的由來，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關係密切；2. Ⅳ型與Ⅱ型字形關係密切，因Ⅱ型是“兔”，故可知Ⅳ型亦爲“兔”；3. 下面將要提到Ⅵ型與Ⅱ型爲一字，而Ⅳ型與Ⅵ型有字形上的繼承關係，由此亦可推知Ⅳ型亦爲“兔”。

Ⅴ型：（《合》154） （賓組）

Ⅴ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耳朵不顯，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關係密切；2. 此型與Ⅳ型相比，口不張，此型爲Ⅵ型鋭角狀的兔首的直接來源；3. Ⅴ型與Ⅳ型、Ⅵ型字形關係密切，Ⅳ型、Ⅵ型字形爲“兔”，故可知Ⅴ型爲“兔”。

Ⅵ型：（《合》10394）、（《合》13331）、（《合》10408） （賓組）

Ⅵ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耳朵訛變成鋭角狀，此型與Ⅳ型相比，口不張，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形已有一定距離，Ⅴ型是此型的直接來源；2. 下文將要提及的从“罒”从“Ⅵ型動物”的字（即後文隸定的“罝”字），其中的V1至W爲Ⅵ型，R至U爲自組小字字體，屬Ⅱ型，故Ⅵ型與Ⅱ型爲一字，因上文已言Ⅱ型是“兔”，故Ⅵ型也是“兔”；3. 從下文將要提及的Ⅵ型的辭例，一次捕獲此型動物數量很大，如一次捕獲二十隻（例8）、七十四隻（例9）等（我們未舉的還有一些），把字形和文義聯繫起來看，Ⅵ型也只有釋爲“兔”是合適的。

Ⅶ型：（《合》233）、（《合》201）、（《合》20715）、（《英》400）、（《合》199）、（《合》223） （賓組）

Ⅶ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耳朵不顯，口微張，字形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關係密切；2. Ⅶ型與Ⅱ型、Ⅲ型字形關係十分密切；3. 下文將要提及的从“Ⅶ型動物”从“泉”的字（即後文隸定的“龕”字），其中的M至P爲Ⅶ型，Q爲Ⅷ型，故知Ⅶ型與Ⅷ型爲一字；4. 在商周圖形文字中，“龕”字作“”（《集成》6894），前文已言其“泉”上爲“兔”，故可知Ⅶ型爲“兔”，同理推知Ⅷ型亦爲“兔”；5. 下文將要提及的从“Ⅰ型動物”从“丂”的字（即後文隸定的“㝵”字），其中的H、K爲Ⅶ型，G爲Ⅰ型，L爲Ⅷ型，故知Ⅶ型、Ⅰ型、Ⅷ型爲一字；6. 在商周圖形文字中，“㝵”字作“”（《集成》

6881)、“”(《集成》9223)、“”(《集成》5539),前文已言其“丂”上爲“兔”,故可知Ⅶ型爲“兔”,同理推知Ⅰ型、Ⅷ型亦爲“兔”。

Ⅷ型：(《合》37372)、(《合》37373)、(《合》37513)　　　　(黄組)

Ⅷ型釋爲“兔”的理由：1. 有後翹的短尾,頭部伸出鈎狀物,此鈎狀物是由兔耳訛變而來,此形的首部接近甲骨文的“口”,與兔首不是很像,Ⅷ型與商周圖形文字的“兔”已有一定距離。2. 下揭“咢”字中L爲Ⅷ型,G爲Ⅰ型,H、K爲Ⅶ型,下揭“彖”字中Q爲Ⅷ型,M至P爲Ⅶ型。故知Ⅷ型與Ⅰ型、Ⅶ型爲一字,前文已論證Ⅰ型、Ⅶ型爲“兔”,故Ⅷ型亦爲“兔”。3. Ⅷ型是黄組字體,黄組卜辭的“咎甲”所从之“兔”即Ⅷ型,由“咎甲”這一專有名詞通過與各組“咎甲”所从之“兔”字體的類比,可以推定Ⅷ型是“兔”(詳下)。4. 古人在提及田獵的時候,多“雉”“兔”連言,如《石鼓文·田車》:“麋豕孔庶,麀鹿雉兔。”《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尹文子·大道上》:“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忘國家之政,而貪雉兔之獲。”可見雉兔常被一起捕獲,而Ⅷ型的卜辭也常見雉、兔同獲者(如下揭例17—19),二者若合符節。5. Ⅷ型與後世古文字中的“兔”,如“”(《集成》2548)、“”(《集成》9888.1“”所从)、“”(《集成》5430.1“”所从)、“”(《集成》9734“”所从)、“”(《石鼓文·田車》)等相較,有明顯的傳承關係①。

粗看起來,上揭八型“兔”的字形變化較大,似乎令人難以掌握,其實不然,甲骨文的“兔”是有識别特徵的,那就是：1. 無頸;2. 有後翹的短尾。只要認識到兩點,就可以很容易地把甲骨文“兔”字辨認出來②。

甲骨文中有一個先王叫“咎甲”,也就是典籍中的“陽甲”③,他在卜辭中出現的次數很多,其寫法因組别的不同而各異。若有人對我們論證這八型都是“兔”字還有疑

① 可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册,四川大學出版社,影印北京輔仁大學一九三九年本,2001年,第479頁。

② 當然,我們没有舉出來的“兔”字的字形變體還有一些,不過這些“兔”字變體要麼出現次數少,辭例也不是很重要,要麼其所在的卜辭殘損不清,這裏就被我們省略了。

③ “兔”,透紐魚部,“陽”,喻紐陽部,二字音近可通。參看裘錫圭《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説》,《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3年,第231頁。關於對“咎甲”的衆多考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2041號,第409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魯甲、咎甲、夋甲”條,第3539～3545頁。衆説中以唐蘭所言爲確,其原文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册,第479頁。

問的話，如果仔細觀察這些不同組别“魯甲”“魯”所从的“兔”形，這種疑問或許可以消除了。下面我們按組别把與“魯甲”相關的卜辭中的“魯”[①]排列如下：

自組大字：（《合》19907）、（《合》19908）、（《合》19909）、（《合》19910）、（《合》19911）（此“魯”字所从的“兔”與上揭Ⅱ型的兔首是一樣的，唯兔身只用一道竪綫表示而已）；

賓組：、（《合》6647），（《合》2098）（此“魯”字所从的“兔”與上揭Ⅶ型完全相同）；

歷組：（《合》32753）、（《合》32611）、（《屯南》35）、（《屯南》3776）（此“魯”字所从的兔首多訛變成鋭角，與上揭Ⅳ型、Ⅵ型兔首訛變情况相同）；

出組：（《合》23085）、（《合》23090）、（《合》23091）、（《合》23092）、（《合》23095）（此“魯”字所从的“兔”與上揭Ⅶ型是一樣的）；

何組：（《合》27207）[②]（此字與自組大字的“兔”相差無幾，字形與上揭Ⅱ型也基本一樣）；

無名組：（《屯南》738）（此“魯”所从的“兔”形是由Ⅰ—Ⅶ型演變到Ⅷ型的中間環節）；

黄組：（《合》35745）、（《合》35757）、（《合》35760）、（《合》35769）、（《合》35884）、（《合》35770）（此“魯”字所从的“兔”與上揭Ⅷ型完全相同）。

經過我們的繫聯，上揭八型都是“兔”應該没有什麽問題了。我們再列舉出這八型“兔”的辭例，以便更好地瞭解它在甲骨文中的用法。爲了節約篇幅，這些辭例中的“兔”的具體字形就不一一列出了。

Ⅰ型：

(1) 癸丑卜，争貞：旬亡禍？三日乙卯□㞢娸（艱），單丁人豐𡉩于录▨丁巳兔

---

① “魯甲”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魯甲、魯甲、魯甲”條，中華書局，1989年，第1420～1421頁。

② 此“魯”字省“口”形，參看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77～78頁。

子豊溺☐兔亦导(得)疾[①]。　　《合》137(賓組)

Ⅱ型[②]:

(2) 甲申卜,争貞:兔亡禍?　　《合》4616(賓組)

(3) 甲申卜,争貞:兔其㞢禍?

貞:兔亡禍?　　《合》4618(賓組)

(4) 貞:王夢㞢攺(施)兔十,叀(惠)十一,不隹(唯)⽳?　　《合》17391(賓組)

Ⅲ型:

(5) 癸酉卜:子其毕(擒)?子占曰:其毕(擒)。用。四麇、六兔。

《花東》395(花東子組)

Ⅳ型:

(6) □辰卜,亘貞:兔其乎(呼)☐占曰:兔其乎(呼)來☐　　《合》4619(賓組)

Ⅴ型:

(7) 辛卯卜,㗊貞:乎(呼)多羌逐兔,隻(獲)?　　《合》154(賓組)

Ⅵ型[③]:

(8) 翌癸卯其焚☐,毕(擒)?癸卯允焚,隻(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兔凵(二十)。　　《合》10408(賓組)

(9) ☐貞:今日我其獸(狩)盗,☐允毕(擒),隻(獲)兕十一、鹿十㞢四、豕四、兔七十㞢四。　　《合補》2591=《合》10308+《合》13331(賓組)[④]

Ⅶ型[⑤]:

(10) 己卯卜,争貞:今[illegible]令兔田,从(從)敱至于瀧,隻(獲)羌?王占曰:嬉(艱)。

《合》199(賓組)

---

① 此條所卜問的兩個人都名"豊",故一用"單丁人"、一用"兔子"這兩個定語加以區分。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第121頁。

② Ⅱ型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象"條,第631～632頁。按,此書Ⅱ型之"兔"混入"象"條下。

③ Ⅵ型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兔"條,第640頁。

④ 《合補》2591的缺文據同文例的《合補》2596、《合補》13211補。

⑤ Ⅶ型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龟"條,第633頁。

(11) 丙申卜，宂貞：兔隻(獲)四羌，其至于鬲？　《合》201(賓組)

(12) 貞：勿嘒(惠)兔來羌？　《合》233(賓組)

(13) 壬午卜，宂貞：令兔執羌？　《合》223(賓組)

(14) 貞：乎(呼)兔㞷(往)于楙？　《合》368(賓組)

(15) 貞：兔、山(三十)馬弗其執羌？　《合》500(賓組)

(16) 丙戌卜，韋貞：令彶往㞷(往)于兔？　《合》6033(賓組)

Ⅷ型①：

(17) 辛未王卜，貞：田壴，㞷(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隻(獲)兔十、雉十又一。　《合補》11295＝《合》37364＋《合》37473(黃組)

(18) 乙亥王卜，貞：田喪，㞷(往)來亡𡿧(災)？王占曰：吉。隻(獲)兔七、雉山(三十)。　《合》37365(黃組)

(19) 丁亥卜，貞：王田壴，㞷(往)來亡𡿧(災)？𢍰(擒)隹百山(三十)八、兔二、雉五。　《合》37367(黃組)

(20) 壬午卜，貞：王田榆，㞷(往)來亡𡿧(災)？隻(獲)隹百𠚕(四十)八、兔二。　《合》37513(黃組)

我們可以看到，甲骨文“兔”字用法比較單一，不是作人名(或國族名、地名)就是作動物名的“兔”使用的。

甲骨文中由“兔”構成的字很多，我們也把它們一一列舉出來。

(一) 魯②

A1. 、A2. 、B. 、C. 、D1. 、D2. 、E. (以 A1 至 E 對應Ⅶ型及賓組“魯甲”之“兔”)；

F. (F 近Ⅱ型之“兔”)。

(21) 王㞷(往)田，A1 鹿？不 A2。　《合》267 反(賓組)

(22) 王从(從)龍東，B？
王从(從)，C？　《合》902(賓組)

(23) 王其逐鹿于喬，D1？

① Ⅷ型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象”條，第 631～632 頁。辰按，《類纂》Ⅴ型之“兔”混入“象”條下。

② “魯”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魯”條，第 633～634 頁。

勿逐鹿，不其 D2?　　《合》10937(賓組)

(24) 貞：王其逐鹿，E?　　《合》10299(賓組)

(25) 甲申☐㞢子☐ F ☐白豕☐　　《合》11209(賓組)

甲骨文中“魯”除用爲先王名“魯甲”外，還有其他意義。這些辭例的“魯”，舊多以爲是一種狩獵手段①，其實從(23)、(24)貞問“逐鹿”會有什麼結果以及(21)“魯”作爲驗辭看(因“不魯”二字字體與命辭明顯不同，故知是驗辭)，把它說成一種狩獵手段不符占卜邏輯。楊升南已指出，這些“魯”應該表示一種行爲的結果，大概有捕獲之類的意思②。

(二) 魯③

G. (G 屬Ⅰ型之“兔”)；

H. 、K. (H、K 對應Ⅶ型及賓組“魯甲”之“兔”)；

I. 、J. ；

L. (L 對應Ⅷ型及黄組“魯甲”之“兔”)。

(26) 癸子(巳)卜，㱿貞：旬亡禍? 王占曰：乃兹亦㞢求(咎)。若偁。甲午王㞷(往)逐兕，小臣由 ④，馬硪，G 王輿⑤，子央亦墜。　　《合》10405(賓組)

(27) 戊午卜，爭：水其 H 兹邑?　　《合》13584(賓組)

(28) 丁丑卜，宊貞：勿梟歲，卜有求(咎)K，用，弗 㞢☐　　《合》15485(賓組)

① “魯”的相關考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0125 號，第 38 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魯”條，第 1612～1614 頁。

②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89 頁。

③ “魯”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魯”條，第 634 頁。

④ “”字表示車軸折斷的意思，參看郭沫若《商周古文字類纂》“車”條，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07 頁；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46～47 頁。“由”舊多以爲是動詞，甚誤，此處應是人名，可參看《合》584“䟽 (此字是代表車輈折斷的意思)”，其中“䟽”亦是人名，“由”這個人早期卜辭多見。參看上揭蕭良瓊文第 42～43、50 頁。

⑤ “輿”作“”形，舊多釋爲“車”。此形與甲骨文的“車”相去甚遠，而象車廂之形，參上揭蕭良瓊文第 46 頁，但蕭文未言它應相當於什麼字，我們現把它釋爲“輿”。

(29) 癸卯卜，㱿貞：㞢𤞞𠬝，我I，𢦏(翦)？ 《合》9507(賓組)

(30) 戊寅卜，歸[貞]：☐帚(婦)J☐ 《合》21614(子組)

(31) 丁酉卜，疑貞：多君曰：來弟以L？王曰：余其啚？从(？從)王。 《合》24134(出組①)

"𠬝"字字形可分析爲从兔从神主之形，造字本義似以兔祭祀神主之象。舊把它多釋成"馭"，從字形上看，是毫無道理的。李學勤先生把"𠬝"理解爲"擊"的意思，無疑要合理很多②。但其中(28)、(31)的文義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在1976年發掘的殷墟婦好墓中，曾出土大量青銅器，其中有不少青銅器上刻着"司(嗣)[字形]女(母)"(《集成》6881)、"司(嗣)[字形]女(母)"(《集成》9223)、"司(嗣)[字形]女(母)"(《集成》5539)等字，這些銅器銘文中的"𠬝"與甲骨文的"𠬝"無疑爲一字。另可注意的是，(29)有"婦𠬝"一辭，其與婦好墓的"司(嗣)𠬝女(母)"是否有關係？這個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三) 㲋③

M. [字形]、N. [字形]、O. [字形]、P. [字形](M至P形對應Ⅶ型及賓組"魯甲"之"兔")；

Q. [字形](Q對應Ⅷ型及黄組"魯甲"之"兔")。

(32) M入山(三十)。 《合》7239反(賓組)

(33) N入山(三十)。 《合》12439反(賓組)

(34) O入山(三十)。 《合》13696反(賓組)

(35) P☐ 《合》19601反(賓組)

(36) 庚申卜，貞：王宾(賓)Q，亡尤？ 《合》38718(黄組)

---

① 卜辭的斷句參照李學勤《古文字與古文明：21世紀初的認識和展望》，《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35頁。

② 參看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第34頁。"𠬝"的相關考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4606號，第499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𠬝"條，第1614～1615頁；又，"卯、御、禦"條，第392、394、395～396頁，引王襄、聞宥、李孝定説。又最近方稚松釋"𠬝"爲"薄"，參看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5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78。

③ "㲋"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㲋"條，第786頁。

(32)—(35)的“象”是人名[1],金文有一銘作“子”(《集成》6894),其“象”字除了更加象形外,與甲骨文此字寫法全同,金文那個字大概也是作爲人名用的。(36)從黄組“王賓某”之“某”一般作祭名看,Q應該也是祭名。“象”字在西周金文中作“”(《集成》112)、“”(《集成》4288.2)等形,其“象”所从的“兔”類黄組,已爲晚期寫法[2]。三體石經《尚書·多士》“釋”字作“”,《汗簡》5·61“澤”字作“”,學者多認爲此即上引“象”字的後期形體,但泉旁外框與兔足合書而已[3]。若果如此,Q不知能否讀爲“繹祭”之“繹”,《左傳》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杜注:“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孔疏:“孫炎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也。’《公羊傳》曰:‘繹者何?祭之明日也。’《穀梁傳》云:‘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

(四)冤[4]

R. 、S. 、T1. 、T2. 、U. (R至U“网”下的動物形爲𠂤組小字的“兔”,其單用的“兔”作R1. 、R2. 、R3. 之形,近Ⅱ型之“兔”。按,此型的“兔”尾有下垂者,如R、U、R2,這是𠂤組小字一種特殊的寫法,他組“兔”尾皆不下垂);

V1. 、V2. 、W. (V1至W屬Ⅵ型之“兔”);

X. 。

(37) □子卜,☐子☐ R1 ㄩ(二十)☐	《合》20728(𠂤組小字)
(38) ☐卜,王令☐ R ☐ R2 ☐	《合》20729(𠂤組小字)
(39) 丁丑卜:今日令𨑒S,不歪䰧,允不。□R3十四。	《合》20772(𠂤組小字)
(40) 甲戌卜:翌☐乙亥□𧻚(征)T1,不𡉚(往)T2?	《合》20775(𠂤組小字)
(41) ☐ U ☐	《合》20774(𠂤組小字)

---

[1] “象”的相關考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1179號,第281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象”條,第2074頁。

[2] 參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象”條,中華書局,1985年,第682頁。

[3] 參看周名煇《新定説文古籀考》,開明書店,1948年,卷上第15～17頁引饒固庵(宗頤)説。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391頁。

[4] “冤”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冤、罠”條,第1098頁。

(42) 庚午卜，㝑貞：田彘 V1？
　　貞：田 V2？　　　　　　　　　　　　　　　《合》110(賓組)

(43) ☐ W ☐　　　　　　　　　　　　　　　　　《合》10745(賓組)

(44) ☐ 貞 ☐ X ☐　　　　　　　　　　　　　　《合》10746(賓組)

"罝"字羅振玉言："象兔在罟下。王氏國維謂即《爾雅·釋詁》'兔罟謂之罝'之罝。"此说應該是可信的。大概"罝"是會其意，而"罝"是表其聲①。在甲骨文中還有一個从"网"从"眉"("眉"表示"麋"的頭部，爲"麋"之省形)的"罞"字，王國維引《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罞"及郭璞注"冒其頭也"釋之爲"罞"②，"罞"亦表"罞"之音，與"罝"相類。"罝"字典籍常見，如《詩經·周南》即有《兔罝》之詩。

(五) 逸③

Y1.、Y2.、Z.、a.、b.、c.(略近Ⅱ型之"兔")。

(45) 癸子(巳)卜：王 Y1 鹿？
　　弜弗 Y2？　　　　　　　　　　　　　　《合》10294(自賓間類④)

(46) 癸子(巳)☐ Z 鹿 ☐，允 a ☐ 弗 ☐　　　　《合》10653(自賓間類)

(47) 己子(巳)卜，獸(狩)，b？
　　己子(巳)卜，獸(狩)，弗其 c？　　　　　　《合》10612(自賓間類)

此从"兔"从"止"的"逸"字本義是代表追逐兔子，甲骨文裏已引申爲追逐野獸之泛稱，與後世逃逸的"逸"並不是一回事⑤。

(六) 𪓐⑥

d.、e.(d、e 對應Ⅷ型及黄組"魯甲"之"兔")。

---

① "罝"的相關考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0977 號，第 234 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罝、罜"條，第 2832～2834 頁。

②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冒"條，第 619～622 頁。

③ "逸"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逐"條，第 330 頁。

④ 《合》10294 爲自賓間類，字體承自組小字而來，此辭 Y1"兔"尾下垂，也是一種特殊的寫法。

⑤ 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册，第 479 頁。又，"逸"的相關考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 0174 號，第 49 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逐"條，第 842～845 頁。

⑥ "𪓐"的辭例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𪓐"條，第 1244～1245 頁。

(48) 癸卯卜,才(在)上d貞:王旬亡猧(禍)? 才(在)十月。《合》36846(黄組)

(49) 癸酉王卜,貞:旬亡猧(禍)? 王占曰:吉。才(在)在王e。

《合補》11257=《合》36871+《合》41771(黄組)

這裏的上𣻛和王𣻛都是地名,在黄組卜辭中常見[①]。又,在《四祀𠨘其卣》(《集成》5413.3)中,有“ ”字,辭例爲:“丙午𣻛,丁未𤹷。”此處之“𣻛”爲祭名,而上文已言《合》38718之“𧰼”亦是祭名;在《𦫳亞作父癸角》又有“ ”字(《集成》9102.1),作地名,其“𣻛”下从“泉”,從這兩點看,似乎“𧰼”與“𣻛”有相通的可能。

另外,在《合》15396反(=《北大》182反,賓組)中有一字作:

f.

其辭例爲:“尞(燎)于f?”可惜拓本“土”下動物形的下半身漫漶不清,《北大》的彩照照片亦不甚理想,難以看出是否有上翹的短尾,不過從其头部來看,此字也有可能是从“土”从“兔”的[②]。若果真如此的話,則“兔”是表“土”之音,因“土”、“兔”皆透紐魚部,則f有可能讀爲“土”,“尞(燎)于土”一語卜辭習見。

前面提到的“魯甲”的“魯”,有學者認爲“口”上所从爲“虎”,也有學者認爲“口”上所从爲“象”,我們不妨把甲骨文中的“虎”和“象”也列出來,以便具體觀察“兔”、“虎”、“象”三字的字形特徵:

虎:Ⅰ型: (《合》20708);

Ⅱ型: (《合》10916)、 (《合》10204)、 (《合》10216);

Ⅲ型: (《合》20706)、 (《屯南》3599)、 (《懷》B1915=《合》37848)、 (《合》37362)、 (《合》37363)。

象:Ⅰ型: (《合》1052)、 (《合》10226)、 (《合》8984);

Ⅱ型: (《合》10222)、 (《合》4611)、 (《合》8983)、 (《合》32954);

---

① “𣻛”的相關考釋可參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第1180號,第282頁;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𣻛”條,第1612、1619～1621、3269～3270頁。

② 結合拓片和彩照,“土”下的“兔”似先誤刻成長尾,而後刻手發覺其誤,又刮去後身及長尾者。

Ⅲ型：（《屯南》2539）、（《屯南》2539）。

可以看出，甲骨文“虎”字的識别特徵是：1. 口張幅較大；2. 有卷曲的長尾且上揚；3. 賓組卜辭虎身多畫有横紋。甲骨文“象”字的識别特徵是：1. 有卷曲上揚的長鼻；2. 長尾下垂且多分叉。“虎”、“象”的這些識别特徵，都是與“兔”全然不同的[①]。

① 按“兔”形也偶有上唇微翹者，如“”（《合》2103）、“”（《合》12442）等“⿱⿰⿱𠂊口兔”所从的“兔”，但從此字有後翹的短尾，口張且鼻不卷曲上揚可知，這些字“口”上所从者仍是“兔”，不過是一種訛變的寫法，這種寫法的“兔”是極罕見的。按，“兔”、“虎”、“象”三字字形區别亦可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册，第 479 頁。

釋甲骨文“烈風”

——兼説“歺”形來源

蔣玉斌

甲骨文有如下兩辭：

(1) 癸亥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triangle_1$風，己明啓。

合 21016(乙 163 較爲清晰)＋(圖一)①

(2) [癸□卜，貞]：一卜，旬。……$\triangle_2$風……□采雨……六日戊……

合 20959(圖二)

從分類的角度看，兩辭皆屬師小字類。該類常見在辭後附記氣象的情況②；在貞旬辭後附記一旬之内的氣象，更爲大家熟知。以上兩辭都是典型的貞旬辭後附記氣象的例子。如辭 1 就是典型的例子，記録了癸亥後的一旬内，乙丑夜裏下雨，丁卯天亮時下雨，戊辰傍晚③時又雨並且“$\triangle_1$風”，次日天明雲開天晴。辭 2 雖已殘缺，其説“風”、“雨”如何，也是附記氣象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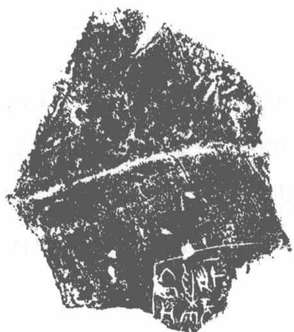
① 合 21021 主體(乙 12＋乙 303＋乙 478)＋合 21316(乙 397)＋合 21321(乙 428)＋合 21016(乙 163)，蔣玉斌、宋雅萍綴合(所綴連 4 號中，蔣先綴合 B＋C，宋又加綴 A，蔣復加綴 D)，已收爲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776 組，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年。

② 參看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71 頁。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 年，第 22 頁。黄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録》，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收入《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第 198 頁。

③ “小采日”即“小采”，時段名；卜辭另有“大采日”，即“大采”。參看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八期，1994 年；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32 册，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493 頁。



圖一　合 21021 主體＋合 21316＋合 21321＋合 21016



圖二　合 20959(京人 3100)

兩辭在"風"前均有一字。其中$\triangle_1$拓本作　，舊或照摹①，或釋爲"之"、"止"②；或因其與"鳳(風)"字靠得很近，將兩者合併摹成　、　，釋爲"鳳(風)"③。近年我們有條件看到該版照片，發現該字作　(　)④，左下竪筆還要長一些，拓片未將這段"左腳"拓出。據此可知，$\triangle_1$既不可能是"鳳(風)"的一部分(鳳冠没有這樣寫的)，更不能釋爲"之"、"止"。

---

① 常玉芝先生摹作"　"，見其《殷商曆法研究》(書名據扉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第 391 頁；李宗焜先生摹作"　"，見其《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32 册，第 493 頁。

②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21016 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卷七，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第 2402 頁。

③ 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編摹寫本示例》163 號，《中國文字》第三册，1961 年；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 年，第 460 頁下欄。

④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系統"R026153，http：//ndweb. iis. sinica. edu. tw。又李宗焜編著《鑿破鴻蒙——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第 29 號展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第 68 頁。

△$_2$作（），舊多釋作地支"子"字①，實際上字形並非全同。現既辨明△$_1$作，將兩者合觀，可以非常肯定地説它們是同一個字。辭1有"戊小采日雨、△風"的辭例限制，更説明△不可能是地支"子"字。

△究係何字？單純從卜辭文例、語法看，在這個位置上的可能是時段名②、連接詞、形容詞、祭祀動詞等。具體論定還要從字形入手。根據我們現在對相關古文字字形的認識，我認爲△就是"歺"字（即"列"、"烈"之所从）。

按大徐本《説文》：

> 刿，分解也。从刀、歺聲。（《四下・刀部》）
>
> 歺，刿骨之殘也。从半冎。（《四下・歺部》）
>
> 歺，水流歺歺也。从川、刿省聲。（《十一下・川部》。徐鉉等注："刿字从此，疑誤，當从歺省。"小徐本作"从川、歺省聲"。段注亦認同此説。）

"歺"、"歺"本是不同的字，但《説文》已經分不清楚，如"列"字作"刿"，所从的是"歺"聲；但另一方面又説"歺，刿骨之殘也"，以"刿"解"歺"，似乎又認爲"歺"、"刿"關係密切；説"歺"是"歺省聲"，也是把"歺"、"歺"糾纏在一起。甲骨文有（歺）字，于省吾先生認爲即"列"的初文，並把有些"歺"以及从"歺"从"火"、从"歺"从"水"的字讀爲"烈"③。這也是基於《説文》系統作出的考釋。

隨着資料的增多和研究的深入，學者對古文字中的"歺"、"歺"有了更全面的認識。何景成先生《説"列"》一文（下簡稱"何文"）很好地總結和討論了"歺"、"歺"及相關諸字④。

---

①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篇》3100號，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0年，第713頁；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459頁上欄；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20959號；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卷七，第2396頁。

② 李宗焜先生曾提出這種可能，見其《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32册，第497頁。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第370～374、329頁。

④ 何景成：《説"列"》，《中國文字研究》2008年第二輯（總第十一輯），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123～128頁。該文與蘇建洲《〈上博楚簡（五）〉考釋二則》（簡帛網，2006年11月27日，http: //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475，文中曾引述陳劍先生意見）、張崇禮《釋楚文字"列"及从"列"得聲的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6月28日，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2080）研究了楚文字中可能與"列"有關的一些字，因與本文所考關係不大，暫不作討論。

古文字“列”作[glyph](晉侯穌鐘)①、[glyph](詛楚文)、[glyph](秦簡)②、[glyph](《説文》小篆)諸形,何文指出“列”字从“𡿪”,“𡿪”字應有其獨立的來源,不應和“歺”相混;“𡿪”、“歺”在形體上的混訛,按照《群經正字》的説法始於漢代,是隸變所造成的。這些看法都是很正確的③。

上揭古文字資料中的“𡿪”形,最早見於西周晚期的晉侯穌鐘銘文。何文進一步上溯到甲骨文中寫作如下形體的一字:

Ⅰ [glyph] [glyph] [glyph]　Ⅱ [glyph] [glyph] [glyph]　Ⅲ [glyph] [glyph] [glyph]④

該字舊或隸定爲“㓞”、“𠘧”,于省吾先生釋“𢆶”,陳劍先生釋讀爲“皆”⑤。何文認爲該字即“𡿪”,讀爲“列”,表示“依次、次第”的意思。按“𠘧”是卜辭常見字,讀爲“列”是否符合古人語言習慣,恐怕是需要討論的⑥。僅從字形上説,其與“𡿪”之間也有不少差别。上舉三類形體中,只有Ⅰ類與“𡿪”較接近;Ⅱ、Ⅲ兩類中的散點或短横跟“𡿪”所从的“川”,“几”形與“𡿪”所从的“冎”都有差别。綜合看來,説“𠘧”是後世“𡿪”形的前身,還存在不少疑點。

現在來看文首揭示的[glyph]、[glyph],其與古文字中已知的“𡿪”形最爲接近,應該就是“𡿪”字較早的寫法。

卜辭1、2在附記氣象時説到“𡿪風”。按照《説文》,“𡿪”是“㓞”的聲符,“㓞”是

① 馬承源:《晉侯穌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輯,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年,第7頁;《銘圖》15303。

②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3頁。

③ 關於“歺”字,裘錫圭先生指出:“《説文·四下·歺部》訓‘歺’爲‘列骨之殘也’。從古文字看,疑‘歺’本象鏟臿之類挖土工具,‘𣦼’象以手持‘歺’工作形。”(《豳公盨銘文考釋》,原載《豳公盨——大禹治水與爲政以德》,綫裝書局,2002年;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49頁。)其説可從。

④ 這三類是何景成先生作的歸納,字形則取自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第1335～1336頁。

⑤ 于省吾:《釋㓞》,《甲骨文字釋林》,第23～25頁;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𢆶”的兩個字及金文“䫢”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177～233頁。

⑥ 關於甲骨文“𠘧”這個詞,沈培先生認爲應該具有時間上的延續性,“懷疑‘𠘧’表示的很可能是‘遝及’之‘遝’一類的詞”,參見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4～35頁。該文“補記”也引述了何文的意見,指出“關於此字意思的看法與何先生的看法有部分相似之處”,但也指出“卜辭所謂‘𠘧’是否應該釋爲‘𡿪’,以及是否應該讀爲‘列’,仍待進一步研究”(見該書第42頁)。

“烈”的聲符，因此，“歺”可讀爲“烈”。

“烈”指猛烈，常用來描述狂風。《論語·鄉黨》：“迅雷風烈必變。”朱熹集注：“烈，猛也。”“烈風”亦見於先秦古書。《尚書·舜典》：“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孔疏：“烈風是猛疾之風，非善風也。”《史記·五帝本紀》轉述此事，有一處作“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是以“暴風”訓“烈風”。又古書中“烈”、“厲”常可通用①，“烈風”也作“厲風”。《莊子·齊物論》：“泠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衆竅爲虛。”陸德明引司馬云“厲風，大風”，引向、郭云“厲風，烈風”。西北風多猛烈，亦以“厲風”稱之，如《呂氏春秋·有始》：“西北曰厲風。”

甲骨文“烈風”應與古書一致，指猛烈的風。我們知道，卜辭中除了簡單稱“風”，還有加上限定、形容成分的“小風”、“大風”、“驟風”、“大驟風”②等，“烈風”與之相類，是殷人特别注意的又一種風。

目前能見到的甲骨文“烈風”資料，僅有本文舉出的兩辭。辭1是完整的，我們就來討論這一條。該辭在貞旬後附記月份爲“三月”，附記氣象爲“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烈風，己明啓”，即説在十天之内（或者説從乙到戊的四天内）下了三次雨，還刮了一次烈風。殷曆三月相當於夏曆幾月，現在還很難給出確切的答案，因爲學界在殷曆歲首問題上的分歧還比較大：傳統的三正認爲殷正建丑，當夏曆十二月，董作賓先生從之；温少鋒、袁庭棟先生認爲當夏曆三月，常正光先生認爲當夏曆四月，王暉、常玉芝先生認爲當夏曆五月，鄭慧生先生認爲當夏曆六月，張培瑜、孟世凱先生認爲可以擺動於夏曆七月、八月、九月之間，馮時先生認爲當夏曆九至十月③。大家在研究方法和對所據材料的理解上還有不少差異。不過辭1同版有：“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延大風自北，㓹雲兇雨……”所記雷雨大風天氣當是“盛夏氣象情況”④，而貞旬之日癸亥屬於“一月”。辭1的癸亥（屬“三月”）距之正好是60天，時節上當已跨入秋季，此時陰雨連綿，又偶爾伴隨雨水刮起猛烈的風，應該是很正常的。這條辭記録了豐富的氣象現象，並有明確的月份，對研究當時的天氣乃至探討殷曆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總之，本文辨析了師小字卜辭中寫作、的字形，把它釋作“歺”讀爲“烈”。

---

①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43頁。

② 參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第661頁。

③ 諸家説法參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383～385頁，常先生自己的主要觀點在第408～409頁；又馮時《百年來甲骨文天文曆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246～249頁。

④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390頁。

“烈風”即猛烈的風。甲骨文此字的釋出,找到了其在殷商文字中的來源,使該字演變序列變得更爲完整,爲“𢀜”及相關諸字的考釋研究提供了新的參考資料。

附記: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甲骨綴合類纂及資料庫建設”(14BYY164)、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殷墟甲骨卜辭分類斷代總表”(10YJC740052)的成果之一。初稿曾請劉釗先生審閱,劉先生提出的修改意見使本文避免了不少錯誤,謹致謝忱。

花東甲骨字詞考釋四例*

王子楊

近來，由於項目原因，筆者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以下簡稱"《花東》"）[①]從頭到尾摹寫一遍。摹寫過程中，對花東甲骨的幾個字形有些不成熟的看法，現在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一、釋　　頮

《花東》53 號龜腹甲有如下之字：

（拓本）

（照片）

花東甲骨整理者隸定爲"湏"，説：

從水從頁，似先公名，被祭祀之對象。[②]

姚萱先生同意整理者的隸釋，但認爲：

"湏"當是一個動詞。[③]

---

* 本文是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基於類組差異現象的甲骨文字考釋"（項目批準號：13YJC770052）的階段性成果。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册，第 1582 頁。

③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第 246 頁注 2。

齊航福、章秀霞兩位先生合著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單出“湏”字頭，收録了《花東》53 這兩個辭條①。朱添先生也隸定爲“湏”②。據筆者所見，目前援引此版的相關釋文，皆隸定爲“湏”，少有異議。其字也見於《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1176：



隸寫爲“湏”，這是把“頁”左上的偏旁看作“水”，可能考慮到《説文·水部》訓“洒面”之“沬”的古文作“湏”。因此，釋“湏”確實容易取信於人③。然而問題是，“頁”左上的偏旁非“水”，《花東》53 版自有“水”旁，皆作 S 形曲綫，如“溢”字作“ ”，可證。事實上，甲骨文“水”無論作爲偏旁，還是單獨使用，絶少見到寫作“ ”形者，翻檢甲骨文工具書自明。其實，此字左上“ ”旁乃“米”字，下面列舉一些花東卜辭中“米”字形體，以供比對：

1. 登　花東 416　花東 39

2. 黍　花東 48　花東 393　花東 218　花東 416

更多“米”字形體請參《新甲骨文編》第 422～423 頁④，亦可參《甲骨文字編》第 687、688、783、1073 等頁⑤。既然“ ”爲“米”，則此字可以釋寫爲“糏”。下面簡要説明之。

西周中期銅器糏甗，器主名“糏”，其字寫作：

 集成 3.865

字形與花東這個字全同，只是“米”旁横置。春秋晚期叔尸鎛“糏”字作：

---

① 齊航福、章秀霞：《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綫裝書局，2011 年，第 124 頁。

② 朱添：《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字編》，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洪颺教授)，2012 年，第 139 頁。

③ 《花東》226 版“子占曰”那條確實有可以隸寫作“湏”的字，過去多釋“面”。細看照片，確實从“水”，是不是可以釋爲《説文》的“湏”還可以研究(當然此形爲“面”的訛寫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④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⑤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 年。

集成 1.277/285

"米"旁點劃拉長,與篆體相似。謝明文先生指示筆者,蔡侯申尊、盤亦有从"竹"从"頪"之字,"頪"字寫法與之相同。《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36754 有"",可能非"頪"。如果真是"頪",這種寫法的"頪"出現得較早。戰國郭店楚簡《緇衣》、《性自命出》、《尊德義》、《六德》,以及上博楚簡《性情論》、《容成氏》諸篇"頪"字常見,作如下之形:

郭店·緇衣·4　郭店·尊·4　郭店·六·31

上博·容·30　上博·鬼·6

可見,由甲骨到楚簡,"頪"字形體演進脈絡十分清晰。

《説文·頁部》:"頪,難曉也。从頁米。一曰鮮白皃。"《説文》以"頪"爲聲符的字有:

《説文·犬部》:類,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从犬頪聲。

《説文·糸部》:纇,絲節也。从糸頪聲。

《説文·示部》:禷,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

以上"頪"、"類"、"纇"、"禷"諸字,宋人標注的反切不出"盧對切"、"力遂切"兩切,也就是説,"頪"當讀"類"音,有學者認爲"頪"从"米"得聲是没有根據的,楚簡用爲人名以外的"頪"皆用來表示{類},也可以證明這一點。《説文》"難曉"之訓,讓人不解。《説文·辵部》自有"迷",訓"或(惑)也","迷"、"頪"兩者關係目前也不清楚,也許是没有關係的兩個近義詞①。我們懷疑"鮮白皃"乃"頪"之本訓。

從古文字資料的實際情況看,從"犬"之"類"出現較晚,最早見於秦印與秦簡,"類"、"纇"、"禷"當皆由"頪"分化而出。花東卜辭的"頪"似可讀爲"禷",用爲祭祀動詞。《説文》:"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經傳多寫作"類"。如《詩經·大雅》:"是類是禡。"毛傳:"於内曰類,於外曰禡。"《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鄭注:"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尚書·堯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類"、"禋"亦爲祭名。花東卜辭"頪"字用法與上引文獻同,《屯南》1176 卜辭漫漶不清,用法不詳。

---

① 中山王鼎有"猶迷惑于子之","迷"寫作"",从"見""米"聲,與"頪"構形不同,不宜混淆。不知《説文》是不是把這樣的形體跟"頪"混淆一處而致誤。

二、釋　主

《花東》248 版右後甲有一條卜辭,“妣庚”和“歲”之間當存有一字,整理者漏摹,亦漏釋。姚萱先生注意到這一點,以“其”字當之,並說:

從照片看“庚”與“歲”之間還有一“其”字,其右上筆劃尚可見,原漏摹漏釋。①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一書所收相關辭條亦從之②。筆者認爲,所謂的“其”當爲“主”字無疑。拓本此字清晰可辨,作:

 花東 248

剔除沿兆干斷開的斷痕,“主”字形體清晰可見。如此一來,這條卜辭的釋文當爲:

(1) 癸丑:將妣庚主,歲妣庚牢。在𠭯。

“妣庚主”又見於如下花東子組卜辭,下面引出幾條以便對比:

(2a) 丙卜:其將妣庚主,歲裖。
(2b) 丙卜:其將妣庚主。
(2c) 丙卜:其將妣庚主。　花東 496
(3) 壬子卜:其將妣庚主,宮于東官。用。　花東 490(花東 81 同文)
(4) 癸丑卜:其將妣庚主于𠭯東官。用。　花東 195

對比上引諸辭,知《花東》248 版“妣庚”和“歲”之間必爲“主”字。“某某主”卜辭習見,如《花東》304 有“妣己主”,《合集》17375 有“父乙主”,《合集》32848＋有“父丁主”,並其證。

三、釋　耵

《花東》437 有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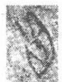
---

①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300 頁注 2。
② 齊航福、章秀霞:《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第 120 頁。

整理者釋“剆”，並説：“剆，本作 ，H3 新出之字。”[1]姚萱先生、李宗焜先生均從之[2]。今按，花東整理者摹寫誤，此字當釋“刵”，左側偏旁實爲“耳”。細審拓片，“耳”字象耳垂的上挑筆劃跟一般“耳”字的短豎重合，於是造成形體近似“臣”的結果，這種寫法的“耳”可以參照花東 321、416 等的“取”字：

 花東 321  花東 416

“刵”字又見於《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録》（以下簡稱“《德瑞荷比》”）GSNB 121，形體作：

、（彩色照片）[3]

雷焕章先生在《德瑞荷比》一書的序言中介紹説，本片乃德國庫恩“東亞藝術博物館”收藏 140 片甲骨之一。這 140 片甲骨原係劉鶚舊藏的一部分，劉氏過世後流散到德國[4]。

雷氏認爲：“本片刻辭非常不規則，與‘非王無名組’（婦女組）的字體極爲相似。”並爲本版所作釋文：“自酉比舌。”[5]現在看來，雷氏釋文並不正確，本版共存三字，分别是：自(劓)、刵、刖。關於“劓”和“刖”，裘錫圭先生有很好的考釋，認爲就是古書中常見的五刑中的“劓”和“刖”[6]。其説已經被學界接受。

從《德瑞荷比》121 看（下圖），“刵”跟“劓”、“刖”並提，當也是一種酷刑。參照“劓”、“刖”構形方式，以字形論之，象徵割耳之意，可能就是“刵”字。《説文・刀部》：“刵，斷耳也。从刀从耳。”《尚書・吕刑》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兹麗刑，並制罔差有辭。”《尚書・康誥》云：“非女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女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值得注意的是，《説文》“刵”、“劓”也是相次的。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册，第 1728 頁。

②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358 頁；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222 頁。

③ 照片非常清晰，這條信息蒙蔣玉斌先生面告。

④ 雷焕章：《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録・序言》，利氏學社，1997 年。

⑤ 雷焕章：《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録》，第 229～230 頁。

⑥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原刊於《考古》1961 年第 2 期，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6 頁。



《德瑞荷比》121 封底

關於上引《尚書》"劓刵"二刑,學界多有討論,其中以王引之《經義述聞》"劓刵人"條的觀點影響最大,很有代表性,現簡引如下:

> 古人唯軍戰斬馘斷耳以獻,其於刑法則否。《吕刑》五刑但有"墨、劓、剕、宫、大辟",《秋官·司刑》同,而"剕"作"刖"。《掌戮》"墨、劓、宫、刖"之外,有髠而無斷耳之刑。《左氏春秋傳》言"刖"者五,言"劓"者一,《初學記·政理部》引《慎子·説刑》有"黥、劓、刖、宫",無言"刵"者。……是"滅耳"者,耳爲校所滅没,非謂斷耳也。……不足爲"刵"字之證。"刵"當作"刖",字形相似而誤也。《困》九五"劓刖",虞翻注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刖",正與《康誥》"劓刵"同義。揚雄《廷尉箴》曰:"有國者無云何謂,是刖是劓。"即本於《康誥》也。鄭注《康誥》曰:"臣從君坐之刑。"則字當作刖,蓋僖二十八年《左傳》"刖鍼莊子",正是臣從君坐之刑也。《吕刑》"刵劓"亦"刖劓"之訛。《説文》"㪨"字注引《書》曰"刖、劓、㪨、黥",是許氏所見本正作"刖"也。……①

其他諸家亦有相關推闡,不具引。王氏以古書異文校之,頗有道理,得到多數學者的贊同。然也有學者反對。如段玉裁在《古文尚書撰異》中據僞孔傳、孔疏"截人耳鼻"以及鄭玄注"刵,斷耳,劓,截鼻",都是先刵後劓,論定"古文《尚書》作'刵劓'甚明。今本作'劓刵'恐是衛包所改"。又説:"《説文》引《周書》'刖、劓、㪨、黥','刖'當是'刵'之字誤。""《康誥》、《吕刑》皆有'刵',不得云古無刵刑。"章炳麟也説:"刵於《周官》五刑無有。此書明言用殷罰,不得以周制繩之。"②顯然也反對王氏之説。

考慮到後世刵刑習見,不能因《周書》五刑中無"刵"就否定"刵"作爲一種刑罰的存在,更不能因此而以誤字解經,認爲《尚書》"劓刵"之"刵"一定是"刖"之訛字,應該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93～94 頁。

② 以上意見俱見顧頡剛、劉起釪著《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 年,第 1326 頁。

考慮更多的可能性。尤其是《德瑞荷比》121“㺵”跟“劓”、“刖”並提，是商代就有刵刑的强證。對此，宋鎮豪先生曾經有過一段精彩評述，他説：

> 今據甲骨文可知這些懷疑是大可不必的，從商代到西周割耳的肉刑都是存在的。然則劓、刵、刖一系，再加上椓刑、墨刑，商代刑罰輕重等次的架構，蓋視墨、劓(割鼻)、刵(割耳)①、刖(截足)、椓(即宫刑)爲級昇的，其實也自有一套“五刑”系統，其基本内容與《尚書·吕刑》的墨、劓、剕、宫之肉刑排次和“爰始淫爲劓、刵、椓、黥”是相當接近的，顯然其間是有因循延替關係的。②

筆者贊同宋説。最近出版的《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502 號甲骨，亦是劓、刵並舉，亦可證。《花東》437 辭曰：

> 庚申夕卜：子其乎(呼)刵𠧧於，若。用。一二三

𠧧，人名。由於此辭限定信息少，“刵”字是否用本義，待考。

四、釋　　㺵

花東 519 有如下之字：


(照片 摹本)

學者多把這個字看作“商”之倒刻，字形不合，不論。筆者認爲此字當爲“㺵”。此字右上爲“”，顯然是“兮”字，周忠兵先生曾經釋《屯南》2282 的“”爲“兮”③，相當可信，可以與本字比較。需要説明的是，中間竪筆不是粗細均匀的筆劃，而是上端作勾廓筆法，如摹本所示。這樣的勾廓筆劃拓本没能準確拓出，照片則很清晰。左下偏旁乃“旬”，只是跟“兮”底部横劃發生借筆而已。這樣借筆的寫法又見於《合集》10118，“㺵”字寫作“”，是同類的現象。

从“兮”从“旬”，自然可釋作“㺵”字異體。

以上是筆者對這幾個字形的初步看法。花東甲骨卜辭中還有一些字形，結構清晰，但不識，有待更多的研究者去釋讀。

---

① 引者按：原書表述錯亂，乃排版致誤。

②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第 675 頁。

③ 周忠兵：《説甲骨文中“兮”字的一種異體》，《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2010 年，第 59～64 頁。

説 臨

謝明文

甲骨文中有如下一些字形：



它們所在辭例分别爲：

1. 弜(勿)改，其唯小臣 A 令，王弗每(悔)。 《合》36418
2. □[亥]卜，争，[貞]☐ B ☐。三。 《合》3748
3. 貞：勿乎(呼)商 C 盚☐。 《合》4299
4. □□卜，☐于父甲，其 D，弜(勿)☐。 《屯》2080

A 字，《甲骨文合集釋文》未釋①，《殷墟甲骨文字詞表》摹作"☐"未釋②，《甲骨文校釋總集》等釋作"順"③，《古籀篇》釋作"臨"，認爲："从品省、又从似、似臨古音同部、此似亦聲。"④《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摹作"☐"，釋作"臨"⑤。《説文新證》⑥、《甲骨

①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 4 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第 1797 頁。

② 陳年福：《殷墟甲骨文字詞表》672 號，第 43 頁，先秦史網站，2012 年 04 月 10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634.html。

③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第 12 册，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第 4052 頁。

④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 35.28，《金文文獻集成》第 32 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第 217 頁。

⑤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 年，第 828 頁。

⑥ 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683 頁。

文字編》[1]等從釋"臨"之説。B字,《甲骨文合集釋文》缺釋[2],《甲骨文編》誤把其右半的"[illegible]"割裂出來立爲一個字頭收入附録[3],《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4]、《甲骨文校釋總集》[5]、《新甲骨文編》[6]等把其左下部分割裂出來釋作"川"。C字,《甲骨文編》誤把其中的"[illegible]"割裂出來立爲一個字頭收入附録[7],《甲骨文合集釋文》未釋[8],《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缺摹缺釋[9],《甲骨文校釋總集》[10]、《甲骨文字編》釋作"汝"[11]。D字,《小屯南地甲骨》[12]、《小屯南地甲骨考釋》[13]未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14]、《新甲骨文編》[15]、《殷墟甲骨文字詞表》[16]等釋作"順"。李宗焜先生在《殷墟甲骨文字表》中疑是臨字[17],但後來在《甲骨文字編》中又從釋"順"之説[18]。

表示"順"這個詞的字西周金文中借"𩕢"來表示[19],東周文字中常用"川"、"𢘅"、"巡"、"訓"來表示[20]。可見"順"這個字出現的時間應該不會太早。況且西周早期以前

①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下册,中華書局,2012年,第1025頁3377號。
②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1册,第223頁。
③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第946頁。
④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102頁。
⑤ 《甲骨文校釋總集》第2册,第494頁。
⑥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17頁。
⑦ 《甲骨文編》,第847頁。
⑧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1册,第248頁。
⑨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113頁。
⑩ 《甲骨文校釋總集》第2册,第555頁。
⑪ 《甲骨文字編》,第162頁569號。
⑫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中華書局,1983年,第978頁。
⑬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第281頁。
⑭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999頁。
⑮ 《新甲骨文編》,第501頁。
⑯ 《殷墟甲骨文字詞表》,第43頁。
⑰ 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1995年,第64頁626號。
⑱ 《甲骨文字編》,第206頁704號。
⑲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52.11,《金文文獻集成》第32册,第515頁。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第31條,中國古文字學會第八届年會論文,1990年。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年,第28頁。白於藍:《"玄衣𩕢純"新解》,《中國文字》新26期,藝文印書館,2000年,第149～153頁。
⑳ 參看中山王譻鼎(《集成》02840)、中山王譻壺(《集成》09735)、行氣玉銘(《三代》20.49.1)。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43～344頁。

的古文字資料中，“頁”作爲表意偏旁，它與“視”、“見”罕見通用之例。因此研究者或把 A、D 直接釋作“順”是值得商榷的。

B、C 兩個字形上部殘泐，C 形的人形與目形間似還有泐痕的干擾，《甲骨續存》下 5 摹本作“ ”[①]，雖然上部摹寫得不是很準確，但把人形上的部分當作“目”形來處理則是正確的。從整個字形的組合以及偏旁限制來看，A、B、C、D 應該是一字異體（下文如對它們不加區分時，則統一用“△”表示），都表示一站立人形向下臨視水川之形，我們認爲它們都應該釋作“臨”。

西周金文中“臨”字已經出現多次，我們按其寫法分類如下：

a. 師衛簋（《銘圖》[②]05142）西早[③]　師衛簋（《銘圖》05143）西早　（　）師衛鼎（《銘圖》02378）西早　師訇簋（《集成》04342）西晚

b. 大盂鼎（《集成》02837）西早

c. 堇臨鼎（《集成》02312）西早　堇臨簋（《集成》03647）西早　堇臨簋蓋（《集成》03648）西早

d. （獄簋，《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59 頁圖 2）西中前段

e. 伯唐父鼎（《考古》1989 年第 6 期第 526 頁圖 2.1，《近出》356，《新收》698）西早後段

f. 叔臨父簋（《集成》03760）西晚　毛公鼎（《集成》02841）西晚

關於“臨”字的字形分析，《説文》：“監臨也。从臥、品聲。”高田忠周認爲弔臨父簋等銘文中的“臨”字所从的“ ”乃“山川”之“川”，相當《説文》“瀶”字所从之水，金文“臨”字應釋作“瀶”，因瀶从臨聲，故在銘文中假借爲“臨”[④]。陳漢平認爲堇臨器之字形旁象川谷水流形，聲旁从臨，故當釋作“瀶”[⑤]。林義光認爲：“从臣，臣屈伏也。臨下

① 胡厚宣：《甲骨續存》（全三册）下編，群聯出版社，1955 年，第 391 頁。

②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③ 西早指西周早期，其他依此類推。

④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 3.22，《金文文獻集成》第 31 册，第 98 頁。《古籀篇》卷 35.27，《金文文獻集成》第 32 册，第 217 頁。

⑤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 年，第 96、196、406 頁。

必屈其體。品衆物也,象人俯視衆物形。古作[古文字]毛公鼎、作[古文字]盂鼎,[古文字]、[古文字]即品之變體。"①楊樹達認爲:"品,衆庶也,从三口。按衆庶謂物多,不止一二也。孳乳爲臨,監也,从卧,品聲。按監(引者按:當是臨之誤)字从人从目从品,謂人以目監視庶物也。"②《金文形義通解》贊成臨象人俯視衆物形的意見③。《説文新證》認爲:"三口形即'品'字,示品類衆物;口形連接三畫爲指示符號,惟秦漢以后指示符號漸省略,《説文》遂以爲'品聲'。"④《戰國古文字典》:"臨(引者按:原文臨字皆用"|"表示,下文不再説明),金文作[古文字](盂鼎)。从見,參聲。臨與參均屬侵部,臨爲參之準聲首。或作[古文字](毛公鼎)、[古文字](弔臨父簋),見旁脱節作卧旁,參旁譌作三曲筆、三口形。戰國文字參旁省三曲筆存口形,或省一口作吅形,小篆遂因品形爲聲。"⑤《古文字譜系疏證》:"盂鼎臨,从見,參聲。或説,象人俯視衆物之形。"⑥陳劍先生認爲"臨"字所从的"[古文字]"代表視綫,品是添加的聲符⑦。

在以上衆多説法中,我們認爲"臨"字所从的"[古文字]"乃"山川"之"川",品是添加的聲符這些意見是對的,其他意見則皆不可信。上述金文中c、d兩種寫法的"臨"字所从的"吅"應該是"品"之省。包山簡"臨"字作"[古文字]"(簡53),又作"[古文字]"(簡79)、"[古文字]"(簡185)即其例。d種寫法的"臨"所从的"[古文字]"應該就是在甲骨文C形所从之"[古文字]"一路寫法的基礎上演變而來的。c種寫法的"臨"字所从之"[古文字]"既可能是在"[古文字]"一路寫法的基礎上省略中間的水點演變而來,也可能是由"[古文字]"(《合》20615)、"[古文字]"(《合》22288)一類的寫法演變而來,還有可能是將"[古文字]"(《合》14361)、"[古文字]"(仲殷父簋,《集成》03964)中這一類寫法的川形加以對稱書寫而來⑧。師衛諸器中的"臨"字,表示人手的筆劃與表示川形的筆劃有交接,這與甲骨文中A形正相類。這種寫法應該是鑄刻文字過程中偶然出現的,應與表意無關。d、f兩類寫法的"臨"字"目"形與"人"形分

①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5196~5197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年,第156~157頁。

③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年,第2064頁1533號。

④ 季旭昇:《説文新證》,第683頁。

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第1415頁。

⑥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4册,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3952頁。

⑦ 陳劍:簡帛學課程,2012年4月5日。

⑧ 劉心源《古文審》(《金文文獻集成》第11册,第448頁)考釋堇臨鼎銘文時,所引娟季盤"臨"字作"[古文字]"。該娟季盤銘文未見拓本,如果盤銘不僞而所摹字形又準確的話,則它所从之"川"可能是由"[古文字]"(《合》22290)一類寫法演變而來。

離,這與甲骨文中A形相同。

甲骨文中的"△"與金文中的"臨"字相比,後者只是多了"品"形而已。從甲骨文"△"表示一站立人形向下臨視水川之形來看,它應該是一個會意字。臨,來母侵部,中古爲開口三等字;品,滂母侵部,中古爲開口三等字。兩者聲韻關係與"稟"之於"廩"、"癝"、"凜"一樣。"風"與"嵐"、"葻"的關係也與之相類①。再聯繫甲骨文中"△"字來看,金文中的"臨"字應該分析爲"从△、品聲"。裘錫圭先生在《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犾"(邇)及有關諸字》一文中曾指出:

> 在古文字裏,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絶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説,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②

根據裘先生指出的這一現象,我們認爲甲骨文中的"△"應該就是上舉金文"臨"字的初文,"品"則是追加的聲旁。金文中a、b、c、d、f在甲骨文"△"的基礎上追加了聲符"品",e形省去了"川"形,就變成了一個一般的形聲字,此即詛楚文以及《説文》"臨"字所本。"臨"的演變與"耤"相類似,即原本是一個會意字,通過追加聲符、省去一部分表意偏旁而演變爲一個一般的形聲字。《説文》:"瀶,谷也。从水、臨聲。讀若林。一曰:寒也。"瀶是一個从水、臨聲的形聲字③,其左邊所从之水與甲骨文、金文中"臨"字所从之川形表意完全不同,高田忠周將兩者等同起來這是不對的。

"△"字形表示一站立人形向下視水川,它强調的是"向下視",這應該就是"臨"字的造字本義。《楚辭·九辯》:"登山臨水兮。"王逸注:"升高遠望,視江河也。"《荀子·勸學》:"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這些臨字用的正是"向下視"的本義。"△"與"監"都是會意字,只是所視對象有别,前者所視對象是水川,後者所視對象是器皿。兩者構形相類,彼此意義也非常接近,《説文》:"監,臨下也。""臨,監臨也。"

甲骨文中,A用作人名,B由於所在卜辭甚殘,其用法不詳④。甲骨文中"商"作人

① "風"的上古音,研究者或歸冬部(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271頁),或歸侵部(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第315頁)。我們從侵部説。

②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3頁。又見同作者《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70頁。

③ 朱駿聲認爲寒義之"瀶"假借爲"癝"(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98年,第99頁)。

④ "B"下之字甚殘,作"[illegible]"。從殘筆看,它有可能即卜辭中多見的方國名"[illegible]"(《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265、1266頁),如可信,則"B"是監臨之義,"臨[illegible]"與卜辭中所見的"望某方"、"視某方"相類。

名多見(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779～781 頁),𢀛既可作人名,亦可作動詞(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229～1230 頁)。C 可能是一個動詞。《左傳》宣公七年:“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預注:“王叔桓公,周卿士,銜天子命以監臨諸侯。”C 可能也是“監臨”之義。它所在卜辭是貞問不要呼令商這個人監臨𢀛這一個人執行某種任務或不要呼令商這個人監臨𢀛這一行爲。D 用在“其”後面,顯然是一個動詞,它既可能是“哭臨”之“臨”,也可能是“臨視”之“臨”。由於相關卜辭殘甚,甲骨文中 B、C、D 幾例“臨”字的詞義還難以落實,對它們的進一步研究還有待於將來新材料的出土以及舊材料的拼綴復原。

下面我們再順便討論一下䚄尊(《集成》06014)銘文中舊所謂“順”字。“順”字原作“ ”(下文用“○”表示),其所在相關文句爲:“‘……嗚呼!爾有唯小子,亡(無)戠(職)。視于公氏,有庸于天徹命。敬享哉!惠*[①]王龏德,谷(欲)天○我不敏。’王咸誥。䚄錫貝卅朋,用作庾公寶尊彝。”[②]陳劍先生曾根據李宗焜先生在《殷墟甲骨文字表》中疑 D 是臨字的意見,懷疑䚄尊“○”也可能是臨字。但陳劍先生同時也指出此字从“見”,與臨字从站立人形有别,因此“○”雖非“順”字但其可能从“川”聲而讀爲“順”[③]。

我們認爲䚄尊“○”改釋作“臨”,從字形及文義兩方面看,都要優於釋“順”之説。

“○”不宜釋作“順”,與甲骨文中“A”、“D”不能釋作“順”理由相同(參見前文)。“○”與甲骨文“臨”字相比,有兩點區别,一是所从人形有跪與立之别,一是川形與人形的相對位置有别。從與“臨”有密切關係的“監”字來看,“監”所从人形一般是站立人形,皿形一般是位於下方。但是“監”字所从人形也偶有作跪坐者,皿形也偶有位於人形正對的那一側[④]。因此,“○”完全有可能是甲骨文“△”的異體,亦可釋作“臨”。

䚄尊“惠*王龏德谷天○我不敏”,舊一般認爲是器主“䚄”的自述之辭。何樹環先生指出這一句應視爲周王誥教之辭的一部分。句中的“王”、“我”皆爲周王之自稱,惠有助義[⑤]。何説可信。“龏德”,裘錫圭先生指出其意猶《尚書·多士》“非我一人奉德

---

① 原字形與叀/惠有别,造字本義不詳,從近年新出土資料看,實應讀作“助”,參看楊安《“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 37 期,藝文印書館,2011 年,第 155～169 頁。

② 銘文釋讀及斷句從陳劍先生説。簡帛學課程,2012 年 4 月 5 日。

③ 陳劍:簡帛學課程,2012 年 4 月 5 日。

④ 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478 頁。《英》741 有一個卜辭中數見的从皿从虎頭人之字,《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225 頁)、《新甲骨文編》(第 478 頁)皆誤作“ ”而收入“監”字條下。

⑤ 何樹環:《金文“叀”字别解——兼及“惠”》,《政大中文學報》第 17 期,第 223～266 頁。

不康寧”之“奉德”①,裘説可從。

叔向父禹簋(《集成》04242)“肇帥井(型)先文祖共明德、秉威義(儀)”,“共”、“秉”對舉,再聯繫梁其鐘“梁其肇帥井(型)皇祖考秉明德”(《集成》00187—00192),可知叔向父禹簋“共明德”之“共”即“秉持”、“奉持”一類的意思。痭尊“龏德”之“龏”與叔向父禹簋“共明德”之“共”表達的顯然是同一個詞。魏克彬先生曾舉出數組“龏”可以代替“共”所表示的“奉行”、“敬持”一類意思的例子②,其中就包括痭尊與叔向父禹簋這一組。競孫旟号鬲(《銘圖》03036)“追孝屎(纘)嘗,龏寺(持)明德,卲事辟王”,“龏”,《銘圖》、黄錦前③先生、董珊④先生讀作“恭”。“卲”,黄錦前先生認爲讀作“昭”訓“明”,或讀爲“詔”訓爲“助”⑤。參看戎生編鐘(《新收》1615)“召(詔)匹晉侯”、晉姜鼎(《集成》02826)“用召(詔)匹辝(台)辟”之“召匹”,尹姞鬲(《集成》00754)“休天君弗望(忘)穆公聖粦明䚃(比)事先王”之“比事”,《禮記·表記》“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之“輔事”,可知“卲事辟王”之“卲”宜讀爲“詔”訓“助”。“龏寺(持)”與“卲(詔)事”相對,亦當是動詞並列式結構。再聯繫痭尊“龏德”、叔向父禹簋“共明德”,“龏寺(持)明德”之“龏”與“寺(持)”連用,意義當相近,這亦可説明類似語境中的“龏”、“共”應是“秉持”、“奉持”一類的意思⑥。

師訇簋(《集成》04342):“王若曰:師訇,丕顯文武膺受天命,亦則繇⑦唯乃聖祖考克股肱先王,作厥爪牙,用夾詔厥辟奠大命,盭龢于政,肆皇帝亡斁,臨保我有周,雩四方民亡不康靖。”毛公鼎(《集成》02841):“唯天將集厥命,亦唯先正恪辪(乂)厥辟,庸勤大命,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大盂鼎(《集成》02837):“𠭯酒無敢酖,有髭(祡)烝祀無敢擾,故天異臨子,法保先王,匍有四方。”這幾例“臨”字皆可以理

① 轉引自何樹環《金文“叀”字别解——兼及“惠”》,《政大中文學報》第17期,第237頁。

② 魏克彬:《温縣盟書WT5K14盟書補釋:説“龏”字》,《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99～130頁。

③ 黄錦前:《郭莊楚墓出土競氏有銘銅器試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6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77。

④ 董珊:《競孫鬲、壺銘文再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6月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82。

⑤ 黄錦前:《郭莊楚墓出土競氏有銘銅器試釋》。

⑥ 善鼎(《集成》02820)、伯㦹簋(《集成》04115)“秉德共屯(純)”之“共”,研究者或讀作“恭”,甚誤。“共屯(純)”與“秉德”當是並列關係,其中“共”亦是“秉持”、“奉持”一類的意思。古文字資料以及古籍中還有不少表示“秉持”、“奉持”意的“共”、“龏”,舊一般亦誤讀作“恭敬”之“恭”,限於體例,我們在此不再一一舉例辨析。

⑦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第44頁。

解爲"護視"之義。從文義方面來看,尊銘"臨"亦是"護視"之義①,尊銘中"臨"的對象是人,這與大盂鼎同例。㺇尊"惠*王龏德,谷(欲)天臨我不敏","不敏"是時王的自謙之辭。師訇簋、毛公鼎講的是臣子輔助周王,繼而上天臨有周。㺇尊講的是周王誥命宗室小子輔助王奉持德行,希望上天因此臨王,彼此情形正可比較。

2012年11月20日寫畢

拙文承蒙陳劍先生審閲指正,謹致謝忱。

① 《詩經·小雅·小明》"明明上天,照臨下土"、《左傳》文公十二年"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墨子·天志中》"明哲維天,臨君下土"等"臨"字與上舉金文中的"臨"字意義亦相因。

胡應姬鼎試釋

李學勤

2013年夏,偶然看到一件西周鼎及其銘文拓本的照片。該器銘文體例特殊,所記事迹又與近年大家關注的周昭王南征相關,我覺得有必要在這裏作一介紹和討論。

鼎屬於王世民等先生《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所分Ⅳ型3式[①],立耳深腹,口沿下飾兩道弦紋,腹下部稍顯膨出,平底細柱足。器銘計6行36字,現依原行款寫出,然後略加解釋:

唯盠(昭)王伐楚荆,
馱(胡)雁(應)姬見于王,
辭(辭)皇,易(錫)貝十朋,玄
布二乙,對覨(揚)王休,
用乍(作)氒(厥)啻(嫡)君、公
弔(叔)乙障鼎(鼎)。

"唯盠王伐楚荆","盠王"就是"昭王"。按昭王之謚"昭",穆王時鮮簋、恭王時牆盤、宣王時逐(佐)盤等都作"卲"。由此我曾想將鼎銘的"盠"讀爲動詞的"詔",《爾雅・釋詁》云:"導也。"但其郭注説明"導"意爲"教導",並非引導。即使解作引導,也和銘文情事難合,看來仍以作爲謚法爲是。

"昭王伐楚荆",同古本《紀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吻合,措詞一致。當時器銘如䖵馭簋也説"伐楚荆"[②]。上文提到的佐盤云昭王"廝(翦)伐楚荆",意思也是一樣的。

---

① 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29～31頁。

② 方詩銘等:《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5頁。

“胡應姬見于王”,胡應姬是嫁到胡國的應國之女。胡國歸(媿)姓,裘錫圭先生有文論及當在今河南漯河東[①],其地正和在今平頂山的應國鄰近。應國姬姓,與胡通姻,是胡國實非姬姓的證明。

“辭皇”,“辭”是言辭,“皇”,《詩・烈文》傳訓爲美。胡應姬朝見昭王,言辭甚美,因而得到王的贊許賞賜。“錫貝十朋(十朋二字合文)”,在西周銘文中是不很小的數目。

“玄布二乙”,“玄布二”是昭王賜品的又一項。此處“乙”不會是玄布的數量單位,試對照守宫盤(《集成》10168)的“毳布二”。據鼎銘下文,“乙”係人名,在這裏是賞賜的對象。“玄布”應該是用以裁製吉服玄衣的布。揣想“貝十朋”是賜胡應姬的,“玄布二”是賜給乙的。乙最可能是胡應姬的子輩,故賞賜胡應姬而兼及於乙。

“用作厥嫡君、公叔乙隮鼎”一句,主詞是胡應姬,其涵義則需要推敲。

什麼是“嫡君”?《詩・江有汜》序《釋文》:“嫡,正夫人也。”《釋名・釋親屬》:“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夫爲男君,故名其妻爲女君也。”據此,“嫡君”是胡應姬對其夫的正夫人的稱呼。

“公叔乙”乃是一個成年男性的名字,當理解爲公叔氏名乙,他不可能與“嫡君”爲同一人。他也不可能是“嫡君”的丈夫,否則他就應該排在“嫡君”前面了。合理的解釋是公叔乙爲“嫡君”之子,這樣,胡應姬也是他的母親。

胡應姬作祭祀正夫人和公叔乙的鼎,表明公叔乙那時已經死了,而銘文記述的胡應姬見王,王給她及公叔乙賞賜時,公叔乙雖不在場,却還是活着。這清楚地説明,銘文所載受賜之事,與作器的時間有相當一段距離,公叔乙的死亡即在其間。

前幾年,我曾有小文推定昭王伐楚荆和隨後南巡的年代[②]。南征楚荆,始於昭王十五年九月;行軍涉越漢水,已到其十六年,並於該年八月左右結束戰事。胡應姬的朝見,估計是在昭王南行經過胡國之際,也就是十五年冬到十六年前半的事情。我們不妨設想,胡國的公叔乙當時正在爲王前驅。他或許死於伐楚之役,也可能到昭王南巡,卒於漢水之時,一起死難。昭王伐楚後的南巡,始於十八年十月,到十九年末還逗留於漢水一帶,終於其時。如果胡應姬作鼎祭祀是在穆王之初,離她的朝見也不過只有三四年光景。

---

①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7頁。

② 李學勤:《基美博物館所藏令簋的年代》,《法國漢學》第11輯,中華書局,2006年;後收入《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

其實,銘文中的"昭王"也是和公叔乙同樣的情形。胡應姬朝見時,他恰在意氣風發地南征途中,到鑄鼎的時候,他已在漢水中溺死了,從而在銘文裏面有了"昭王"這一謚法。西周銘文中所謂"生稱謚"現象,均可以此爲例[①]。

① 參看宗静航《生稱謚與銘文斷代獻疑》,《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香港)中華書局,2014年。

讀新見"宋公圞鋪"二器札迻

張光裕

兩年前(2012)一次偶然機會，於友人處得見"宋公圞簠(鋪)"一對，甲、乙二器皆通高20釐米，腹盤平淺，折沿，口徑20釐米，蓋頂歧出蓮花瓣形八塊，器身鏤空(附圖一)，形制與"魯大司徒厚氏元匿"相當[①]。未及兩載，竟陸續得見多篇與宋公圞作器之相關報導，而鋪銘亦已見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著録[②]，並於"宋公司鋪"條下備注云："同坑出土一對，形制、紋飾、銘文、大小基本相同。"然所録銘文僅爲本文所稱之甲器蓋銘。由於余曾目驗該鋪原物，所保存器形與銘文照片亦較清晰完整，今擬從不同角度略談新見鋪銘之價值及意義。

"宋公圞鋪"(甲、乙)二器，蓋器對銘，各二十八字，行款亦略異。

甲器(附圖二a、b)銘文如下：

蓋銘左行：有殷天乙唐
孫宋公圞作
[illegible]叔子餴簠
其眉壽萬年
子=孫=永保用之

器銘右行：有殷天乙

---

① 《集成》4689。《集成》即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

②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14～415頁，器號06157。

唐孫宋公

圝作[illegible]叔子

饎箭其

眉壽萬年

子₌孫₌永保

用之

乙器(附圖三 a、b)銘文如下：

蓋銘左行：有殷天乙唐

孫宋公圝作

[illegible]叔子饎箭

其眉壽萬年

子₌孫₌永保用

之

器銘右行：有殷天乙

唐孫宋公

圝作[illegible]叔

子饎箭其

眉壽萬

年子₌孫₌永保

用之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著録甲器蓋銘，並附釋文云：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司作□叔子饎緐(繁)，其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

惟經余目驗原器銘文，並參考本文附圖照片，"饎緐(繁)"實爲"饎箭"之誤。

"宋公圝"所作器，除二鋪外，猶有"宋公圝鼎"，據稱乃山東棗莊徐樓村墓葬出土，有關資料迄今尚未正式公布，李學勤先生曾爲文予以介紹，鼎銘二十八字：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圝作[illegible]叔子饎鼎，其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與鋪銘相較，兩者僅"箭"、"鼎"之異，從而推測"宋公圝鋪"應與山東棗莊徐樓村墓地出土文物關係密切。李先生將"圝"字讀爲"窓(恪)"，以爲即《左傳》的宋共公固，亦即

《史記》所稱之宋共公瑕①。袁金平與王寧皆然之,並各爲文證成其説②。釋此字者多家,吳鎮烽收録鋪銘時則讀爲"司",傅修才曾就該字細加考辨,力証"⿴囗⿰鬲司"字爲確釋,王寧復尋繹"⿴囗⿰鬲司"字音讀之變,認爲應讀爲"貉",古音與"涸"同,故字可與"固"、"瑕"相通③,今從此説。由於"宋公⿴囗⿰鬲司鋪"之出現,與"宋公⿴囗⿰鬲司鼎"出土時間相若,内容亦相當,故懷疑"宋公⿴囗⿰鬲司鋪"二器,或當爲與山東棗莊徐樓村出土器物相關之流散文物。

至於鋪銘稱"[illegible]弔(叔)子"者,"[illegible]",李學勤釋"粊",並讀爲費國之"費"④;趙平安則隸定爲"浅",以爲即"瀸"字,讀爲"濫",並云:"'濫'是由'郳國'分化出來的小國,此鼎是宋共公爲二女兒出嫁所鑄。鼎的出土地棗莊徐樓村一帶是古書中所説的古濫國的地界。"⑤今案,該字右旁實从戈作,故李氏釋讀或可再議,所从二人,無論是否讀"比"或"从",人首部位皆同處戈形横劃之上,與"伐"字金文相較,僅單人與雙人之别,能否隸定爲"浅",似亦宜細加考慮。目前姑且暫備一説,實證則俟諸異日可也。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囗⿰鬲司",是類句式曾見於 1978—1979 年河南省固始縣城關鎮侯古堆村 1 號墓陪葬坑出土的"宋公欒簠(宋公䜌簠)"(M1P: 37—2)簠銘(附圖四)云: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䜌(欒)作其妹句敔夫人季子媵簠。⑥

---

① 李學勤:《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史學月刊》2012 年第 1 期,第 128～129 頁。

② 袁金平:《新見金文補釋二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北京,2013 年 6 月 17—18 日,第 135～137 頁。王寧:《山東棗莊徐樓東周墓出土銅器銘文釋讀平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2143,2014 年 5 月 13 日。

③ 傅修才:《新見宋公⿰鬲司鋪銘文辨正—兼論宋公⿰鬲司鋪與宋公⿴囗⿰鬲司鼎的關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2143,2013 年 10 月 18 日。王琦、燕生東:《山東棗莊徐樓發現的粊國墓及相關問題》,《齊魯文化研究》第 12 輯,泰山出版社,2012 年,第 42～45 頁。王恩田:《棗莊嶧城宋公鼎與檕公鼎》,《管子學刊》2013 年第 1 期。棗莊市博物館、棗莊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棗莊市嶧城區文廣新局:《山東棗莊徐樓東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14 年第 1 期,第 4～27 頁。王寧:《山東棗莊徐樓東周墓出土銅器銘文釋讀平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2143,2014 年 5 月 13 日。陳秉新:《釋"⿴囗⿰鬲司"及相關字詞》,《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96～100 頁。

④ 《棗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第 128 頁。

⑤ 趙平安:《宋公⿰鬲司作粊叔子鼎與濫國》,《中華文史論叢》2013 年第 3 期(總第 111 期),第 31～36、396 頁。

⑥ 《文物》1981 年第 1 期曾刊發《宋公欒簠》的文字報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1 期,第 1～8 頁)。拓本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 年,器號 4589,4590。

以上“鋪”、“簠”、“鼎”三器銘文皆自稱爲“有殷天乙唐孫”。殷卜辭有“康且丁”、“康丁”之稱謂[①],《史記》書作“庚丁”[②],殷先王“成湯”之“湯”,卜辭書作“唐”[③],金文或書作“成唐”[④],《史記·殷本紀》:“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世本》亦云“湯名天乙”,“成湯”即“成唐”[⑤]。《荀子·成相》:“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天乙湯,論舉當。”[⑥]至於“天”“大”二字,殷商時每易相混,如“大邑商”可書作“天邑商”,故“天乙”卜辭亦作“大乙”。由是可知“宋公欒簠”“有殷天乙唐孫宋公欒”及“宋公圝鋪”“有殷天乙唐孫宋公圝”之“天乙唐”即“天乙湯”。西周之初,周公爲“股肱周室”[⑦],乃封宗室微子啓於宋,都今河南商邱。宋國始封君“微子啓”,本乃殷帝乙之長子,紂之庶兄[⑧]。《左傳》文公二年亦提及宋祖爲“帝乙”[⑨],故歷代宋君率皆爲商湯之後人,今“宋公欒”及“宋公圝”明言爲殷人之後,同時亦因身爲商湯之裔孫而自豪。按“某某之子某”或“某某之孫某”之稱述,於春秋時期青銅器銘中甚爲多見,如:

者減鐘:“工𠭯王皮㸒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作謡鐘。”
姑昏同之子句鑃:“姑昏同之子擇氒吉金,自作商句鑃。”
庚兒鼎:“郐(徐)王之子庚兒,自作飤䋣,用征用行。”
攻吴王諸樊之子通劍:“攻敔王姑發諸樊之子通自乍(作)元用。”
攻吴王姑發郕之子劍:“攻𩇯王姑發𩇯之子曹鮴衆飛員自作元用。”
攻吴王壽夢之子劇𢧵郐劍:“攻吴王姑發難壽夢之子劇𢧵郐之義□。”
邾公釛鐘:“陸𩁹之孫邾公釛作氒龢鐘。”
趞亥鼎:“宋莊公之孫趞亥自作會鼎,子子孫孫永壽用之。”
𪎫鎛:“齊辟𩫏叔之孫遺仲之子𪎫作子仲姜寶鎛。”

---

① “丁卯卜,貞,王賓康且丁,翌日,亡尤”(《後上》4.10),“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妣辛……亡……”(《後上》4.14)。

② 《史記·殷本紀》:“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爲帝庚丁。”

③ 《佚存》八七三:“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牢。”參見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年。

④ 齊侯鎛:“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博古圖録》22.5)

⑤ 《世本上》商世系:“湯名天乙。”

⑥ 《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天乙湯,論舉當,身讓卞隨舉牟光,道古賢聖基必張。”

⑦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

⑧ 《史記·宋微子世家》:“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纣之庶兄也。”

⑨ 《左傳》文公二年:“秋八月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

與兵壺："余鄭太子之孫與兵，擇余吉金，自作宗彝。"

亦有稱"余某某之孫某某之子"者，如：

邵黛鐘："邵黛曰：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

鄭臧公之孫鼎："余鄭臧公之孫，余剌之疚子。"

鄭臧公之孫缶："余鄭臧公之孫，余剌之子。"

遈邟鐘："舒王之孫、尋楚猷之子遈邟。"

庚壺："殷王之孫、右師之子武叔曰庚，擇其吉金，以鑄其盥壺。"

曾大攻尹季怡戈："穆侯之子，西宮之孫，曾大攻尹季怡用。"

東姬匜："宣王之孫、灉子之子東姬，自作會匜。"

他如：

陳逆簠："余陳起子之裔孫。"

臧孫鐘："攻敔中冬戓之外孫、坪之子臧孫。"

羅兒匜："羅兒□□，吳王之姓(甥)，□臧公□□之子。"

"甥"、"外孫"和"裔孫"之關係也拉上，又是另一種形式之表述。"某某之子"或"某某之孫"之稱述於文獻中亦曾及見，如《詩經·召南·何彼襛矣》：

何彼襛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何彼襛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

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

詩中"平王之孫，齊侯之子"、"齊侯之子，平王之孫"與"王姬"所指同爲武王元妃，而其用意乃突顯"王姬"之家族及家世。又《詩經·衛風·碩人》：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曰："《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此序義所本。但'衛人'云云，謂當日曾爲莊姜賦詩，非謂詠其無子。"姑勿論詩義是否與莊姜無子有關，詩中已將莊姜夫人顯赫身份表達無遺。

以上所舉金文或《詩經》事例，足以說明當日社會對宗族之重視，並多引祖先身份以自重，春秋經傳所見周、魯、晉、楚、鄭、衛、宋、陳、蔡無不與西周世族攸關，當時世襲制度雖云基本經已解體，然昔日大夫之世襲情懷仍揮之不去。今由宋器銘文，復又增添另一實證。而從某種意義根尋，後世門閥制度之觀念，或許已早啓其端。

"宋公圝鋪"形爲豆而自名曰"籛笷"。"豆"字本身即豆形器之象形,先秦豆形器以青銅鑄製者極爲普遍。惟考諸青銅著録,商晚期器較鮮見,"父癸豆"可爲其中代表①,西周器則有"周生豆"②、"大師虘豆"③、"鱗紋豆"④等。青銅豆之形狀,據容庚歸納,大别可分兩類:"一腹淺如盤,無蓋與耳。有有蓋者,有圓腹長校者。一腹圓口弇,有蓋與耳。二者雖異,其有校,有鐙,可以執,則一也。有銘者皆屬前類,後類無銘。"⑤今案近數十年來,新見青銅器日多,"後類"有銘者已不乏其例。除稱本名曰豆(見上引例),又有自名曰"鋪"、"甫"、"匍"、"匩"及"笷"者,如:

杜嬬鋪⑥

虢季甫⑦、虢姜甫⑧、曾仲斿父甫⑨

晉侯對匍⑩

魯大司徒厚氏元匩⑪

微伯瘐笷⑫、宋公圝笷(本器)

以上諸名皆从甫得聲,字形雖異,指稱一也,且就今日所見青銅豆形器,凡具"折沿、圜形邊欄、盤腹平淺"特徵者,多稱引曰"鋪",並已用爲該類形器之通名。至於《説文》云:"簠,黍稷圜器也。"所言與傳統所稱方形之"簠"似有乖違,由於"簠"器每自名"匴"、"�"、"盬"、"鈷"、"筶"、"匶"等異稱。今日稱述"簠"器大多逕以"瑚"代"簠",學者間已有共識⑬。至於《説文》所稱"圜器"之"簠",高明先生嘗認爲當與今日之"鋪"爲

① 陝西省西安市灞橋區灞陵鄉出土。見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以下簡稱《新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器號0643。

② 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楊家溝鄉西高泉村出土。《集成》4682。

③ 吳榮光筠清館舊藏。見《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4692。

④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燕京學報專號17),哈佛燕京學社,1941年,附圖397。

⑤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283頁。

⑥ 《集成》4684。

⑦ 《新收》36。

⑧ 《新收》1460。

⑨ 《集成》4673、4674。

⑩ 《新收》857。

⑪ 《集成》4689。

⑫ 《新收》4681。

⑬ 參高明《盬、簠考辨》,《文物》1982年第6期,第70～73、85頁;江淑惠:《説簠》,《中國文字研究》(創刊號),第71～80頁。

同類形器①。今考諸上述"微伯瘨箭"及本器"宋公圝箭"皆自名曰"箭",與"簠"字形相較,僅"皿"形之有無之别。金文中所見青銅容器器名每加"皿"形,其例屢見不鮮。因疑《説文》以"簠"爲圜器,或緣"箭"之形義攸關。

微伯瘨箭及本器"箭"字皆从"竹",微伯瘨箭於1976年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莊白村1號窖藏發現,西周中期器。由"箭"字形構,可以想見西周之際,有上述特徵之豆形器,或因有竹製豆冪,或甚至已有竹製成品,該字始得从"竹"作,戰國文獻所見"籩豆",字亦从"竹",其理亦然。多年前學者間已然論及鋪形器或即"典籍所載之籩"②,如《儀禮·聘禮》:

堂上籩豆六,設于户東,西上,二以並,東陳……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

由"箭"、"籩"兩字形構及其出現先後,或可説明早期豆形器製作與竹材之使用攸關,而其流傳之緒亦可得而説。倘從材質考察,兩周時期青銅豆形器固然多見,逮及漢世,時人已確悉豆形器已有"木""竹""瓦"等不同材質之分别。《爾雅·釋器》:

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

"登"古書亦可書作"鐙"。《經典釋文》:

登本又作鐙。

漢代"豆"形燭鐙即多自名曰"鐙"。再者,"豆""登""鐙"三者古音均爲定母,彼此可因聲同或音近而通用。故青銅豆形器,亦有稱"錞(敦)"或"登"者,如:

節可忌錞(敦)③

富子上官登④

敦,古韻屬文部,豆,古韻屬侯部,文侯通轉,故豆得以名敦。節可忌錞(敦),出自山東,稱敦者,又或齊語使然⑤。此外,猶有自稱"行器"者,如:

---

① 唐蘭:《略論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年第3期,第21～22頁;高明:《盨、簠考辨》,《文物》1982年第6期,第72頁;江淑惠:《説簠》,《中國文字研究》(創刊號),第71～80頁。

②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49頁,注3及4。李學勤:"從功能來看即文獻中的籩。"(李學勤:《青銅器中的簠與鋪》,見《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③ 《新收》1074。

④ 鄒安編著:《周金文存》,上海廣倉學宭,1921年,第3卷第176頁。

⑤ 張光裕:《雪齊藏可忌豆識小》,見《雪齊學術論文二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第67～72頁。

黄君孟豆:"黄君孟自作行器。"①

要之,先秦文字多未定形,易生變化,且每因地域、方音或習用而殊,同器異稱,固毋足怪也。

至於"豆"原爲食器,多用作薦菹醢,《周禮・天官・醢人》: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羞豆之實=力酏食糝食。

《儀禮・特牲》陰厭: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

《儀禮・士昏禮》將親迎預陳饌:

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二豆,兼巾之。

揆諸上述,豆形器爲食器,同時亦爲禮器。文獻所記用豆之數,無論多寡,率爲偶數,考古出土所見亦然。如曾侯乙墓出土青銅淺盤豆,乃兩豆共出;漆器中則Ⅰ式漆豆兩件,Ⅱ式漆豆十件,另有蓋漆豆四件,俱皆爲偶數②。又湖北擂鼓墩二號墓出土青銅淺盤豆,兩件共出③。另山西潞城戰國墓出土青銅豆亦八件共出④。西周中期以後之"鋪"形器,由考古發掘所見,出土時亦每多成對,如三門峽虢國墓地之"虢季甫"、湖北京山蘇家壠所出"曾仲斿父甫"皆然,今"宋公圝鋪"二器之出現,與偶數之制亦相合。可見"豆""鋪"之形制、稱名及用途,雖有因時代或地域之因素而互異,然由於器形相類,用途亦或相當,故於禮制仍保留其共通特色。

至於上述"鋪"形器,由西周而及春秋,多數有器而無蓋,帶蓮花瓣形蓋之"鋪"則只見於春秋器,出土地點亦僅限山東地區,或可用作斷代之參考。而繼"宋公欒簠(宋公緣簠)"出土三十餘年之後,"宋公圝鋪"結合山東棗莊徐樓村墓葬出土器物,再新增一段與商、宋史事攸關之實証,"宋公圝鋪"之價值與意義自不待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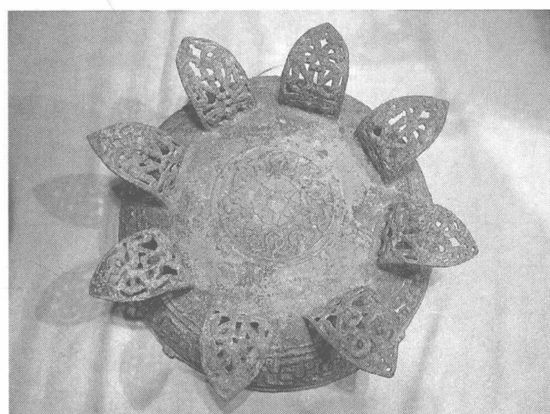
① 《集成》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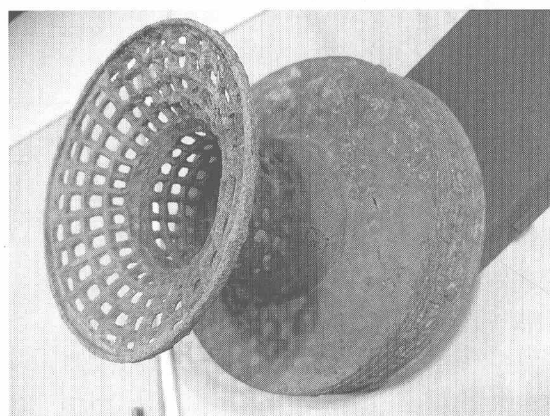
② 湖北省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上册第211、367～368頁。

③ 湖北省博物館、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擂鼓墩二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年第1期,第24頁。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晉東南地區文化局:《山西省潞城縣潞河戰國墓》,《文物》1986年第6期,第6頁。







附圖一



a. 甲(蓋)



b. 甲(器)

附圖二


a. 乙(蓋)


b. 乙(器)

附圖三


4589

宋公䜌簠


4590

宋公䜌簠

附圖四

新見商金文考釋(二篇)

朱鳳瀚

本文是對近年來新發現的兩件商末銅器,即遡尊與陶觥銘文所作考釋。其中遡尊,係香港收藏家的藏品,2013年秋在中國文物諮詢中心獲觀其實物①。陶觥,則是2012年8月在中國文物諮詢中心得見其資料②。兩件器物銘文均較長,其內容亦相當重要。現僅將對兩器銘文不成熟的膚淺認識寫出來與大家討論,誠冀指教。

一

遡尊的形制(圖一),屬於所謂"粗體觚"式,這種器形始出現於殷墟文化三期③,不早於廩辛時期,延續流行至西周早期偏早。這件尊的中腰部(實即下腹部)上下垂直,與"粗體觚"式尊初出現時作微圜鼓的形制不同。這種中腰豎直的形制似流

---

① 關於遡尊考釋,需要作幾句説明。2013年秋在中國文物諮詢中心與李學勤先生、吳鎮烽先生、郝本性先生同觀此尊,當時並未及討論尊銘内容,但筆者曾與吳鎮烽先生談及器主,皆認爲器主是遡,寫鑒定意見書時亦依此稱尊名。2014年7月底,趁暑假能坐定期間將尊名考釋寫畢,8月2日因事至南開大學,與陳絜教授談起此尊銘,方從陳教授處得知,吳先生已有考此銘之大作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上,7月29日刊出,交稿是27日。如此看來,拙文寫成與吳先生交稿時間幾近同時,但吳先生文章先我刊出。拙文與吳先生文認定之器主既同,所以大的基調是相近的,只是文詞、語句釋義及旁涉問題有所不同,算是與吳先生討論吧,乞吳先生與諸位方家賜教。

② 同時得見此觥圖片資料的有李學勤先生、吳鎮烽先生、郝本性先生與陳佩芬先生。我因有其他事情先行離開,未能得見原器,其他幾位先生後來則見到了原器。

③ 在拙作《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中,將此器形始出時間定在殷墟青銅器三期Ⅰ階段。



圖一　迦尊器形

行於殷墟文化四期,例如安陽郭家莊北 M6 出土尊(M6 : 28)①、小屯 82M1 出土尊(82M1 : 18)②、劉家莊北 M1046 出土尊(M1046 : 7)③。但這件尊的上腹部(即從外觀中腰以上至口沿部分)相比其以下部位格外長,這主要是因爲圈足部分相對較短。其中腰(即下腹部)飾兩種饕餮紋,下大上小,圈足飾對稱的兩個夔龍紋(圖二),上腹部飾正立的焦葉紋(紋内填饕餮紋)。器中腰正、背兩面饕餮紋間各飾有兩個對稱的商式立鳥紋,二鳥的雙爪還相互勾連(圖三),頗有味道。這件尊的紋飾,在商末器物中很顯特色。

尊通高 26.3 釐米,内底有銘文 36 字(圖四、五)。其釋文如下:



圖二　迦尊紋飾(一)



圖三　迦尊紋飾(二)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郭家莊北發現一座殷墓》,《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青銅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圖版八四、二三二至二三八。

③ 劉家莊北 M1046 資料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劉家莊北 1046 號墓》,《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



圖四　遯尊銘文(照片)



圖五　遯尊銘文(拓片)

辛未,婦隮𠕉(宜)才(在)
𠫑大室。王卿(饗)酉(酒),奏
庸(庸),新𠕉(宜)畋。才(在)六月。
𠳋十冬(終)三朕。遯㫖(通)
王賓(賞),用乍(作)父乙彝。大万

現依照文句次序對銘文作簡略解釋。

辛未,婦隮𠕉(宜)才(在)𠫑大室。

隮𠕉(宜):隮,可讀成"尊"。其本義當是置放器物,有奉置之義。在殷墟卜辭中,此種字義有比較直接的辭例,如以下歷組二類卜辭:

甲寅貞,來丁巳䵼(尊)甗于父丁,𠕉(宜)卅牛。
乙卯貞,其䵼(尊)甗,又羌。
弜羌,以牛。　　(《合集》32125)
䵼(尊)甗,來丁巳其十牛于父丁。　　(《屯南》2861)

這兩條卜辭中的"䵼甗",即以甗作爲祭器,奉置於祭臺上,用以祭祀父丁。同時又貞問是否要"宜卅牛",要"又羌",或"以牛",並問是否要用"十牛"於父丁,則表明"宜"本義是殺牲(分解牲肉),以牲肉作祭品。"宜卅牛",則是分解卅牛,以牛肉獻祭。

當然,上引卜辭中,先言"𢍜甗",繼言"宜卅牛",是否意味着所"宜"之牛肉要用甗來蒸熟作爲祭品,似還不好肯定,甗在當時主要是用來蒸糧食,還是也可以蒸肉食,似亦未能確知,但"𢍜(尊)"、"宜"的本來字義和用法還是可以從中看出。唐蘭先生曾講道,"尊"與"奠"字形有别,字義也不盡同,但有些場所意義是可以相通的,如《左傳》昭公十五年"尊以魯壺"的"尊"字,就有"奠"的意思,作"奠置"、"奠祭"解①。"𢍜(尊)"在商、西周金文中作動詞使用時,便有"奠置"之義,引申之,即有"奉置"、"奉獻"之義。

"宜"之字形即在俎上置放的切開的肉,如上述在卜辭中知其有殺牲、以牲肉奉祭之義。在此後的先秦文獻中,"宜"的這種字義仍多見,但在文獻中"宜"還訓作"肴"、"饌肴","肴"或作"餚",是指熟的肉食,即有了"名詞"的用法。如《爾雅·釋言》"宜,肴也",邢昺疏:"宜,謂肴饌也。"又《詩經·鄭風·女曰雞鳴》"與子宜之",毛傳:"宜,肴也。"孔穎達疏引李巡曰:"宜,飲酒之宜也。"這自然是"宜"的引申義。分解的牲畜之肉,自然可以燒熟做成饌肴。實際上"宜"的這種用法,在西周金文中已可見到,如西周昭王時的令簋銘文云"乍(作)册夨令隮(尊)𡇒(宜)于王姜",獻給生人的"宜"在這裏似以解作"饌肴"之義爲好。

所以殷墟卜辭與商周金文中"隮(尊)""𡇒(宜)"這兩個字在一句話中並用,或連讀爲"隮(尊)𡇒(宜)",既可以用於對死去的先人[如上引卜辭,又如"……乂𢍜(尊)𡇒(宜)……十牢"(《合集》33140)],也可以用於對生人。對死去先人"尊宜"即奉置祭牲,對生人可以理解爲"設置饌肴"②。

在本銘中,"婦隮(尊)𡇒(宜)才(在)闌大室",是言婦在闌地之大室設置了饌肴,即設了宴席。"闌"亦稱"闌𠂤",是商末商王經常來活動的重要聚落,在商金文中出現過多次。在周初的利簋銘文中,也可見武王在甲子克商後第七天,即來到此地,應距離朝歌不遠。此地在商末,設有"佣",即王的别館,又有"大室",可以從事宗教與其他禮制與宴饗類活動③。其具體地理位置,于省吾先生從"闌"讀音考慮認爲即"管",在今鄭州④。但近年來已有學者持異議,其確切地望似尚待再考。

這裏主持設宴的"婦"能夠爲王置辦宴席,顯然是時王之王配一類重要的王室婦女。

---

①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284頁。

② 拙作《有關𠨘其卣的幾個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第15～16頁。

③ 參見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㪉方鼎和榮仲方鼎》,《文物》2005年第9期。

④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97年第8期。闌从"柬"聲,爲見母元部字(所从"閒"亦是見母元部字,或是後加的聲符)與"管"聲韻並同。

王卿(饗)酉(酒)，奏庯(庸)，新圁(宜)欥。才(在)六月。

“奏庸”多見於殷墟卜辭，“庸”或即青銅鐃①。“欥”字右邊偏旁作 ，與“欠”常作 略有別，口部下部筆劃未出頭，但似仍應認作“欠”。“欥”在這裏似可讀作“坎”，《詩經・陳風・宛丘》“坎其擊鼓”，毛傳：“坎坎，擊鼓聲。”在本铭中，“欥(坎)”或即指鼓曲、鼓調②，“宜坎”是宴饗時配合奏庸而敲擊的鼓調，“新宜坎”，即新的專爲宴饗而作的鼓調。商人喜歡演奏曲調的更新，在卜辭中也見到有“新奏”、“舊奏”之語，如：

叀新奏，又正。　　　　(《合集》31033)

叀舊奏，又正。　　　　(《殷墟文字拾補》18.7)

因爲亦見“叀 奏”、“叀商奏”、“叀美奏”(《合集》33128)，“叀嘉奏”(《合集》30032)等句，所以此“新”、“舊”似乎不是指庸(或其他樂器)的新舊，而是指樂曲的新舊。其他“奏”前之字則是曲調名稱③。

鮋十冬(終)三朕。

“鮋”字从魚从由，由是聲符。從此兩個字符聚攏的態勢(即“由”，與上邊的“魚”寫得相當接近)看，還是理解爲一個字爲好。“鮋”亦即“鮋”字，《玉篇》説是“魚名”，《集韻》、《廣韻》均訓作小魚④。但“鮋”可讀作“迪”，二字皆从由得聲。鮋，定母幽部字，迪，定母覺部字，幽、覺陰入對轉。《尚書・無逸》“兹四人迪哲”，蔡沈集傳曰：“迪，蹈也。”《廣雅・釋言》：“迪，蹈也。”王念孫疏證曰：“迪、蹈古同聲。”“蹈”實亦定母幽部字，與“鮋”聲韻並同。“蹈”有“舞蹈”之義。《詩經・周南・關雎序》：“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陸德明釋文曰：“蹈，動足履地也。”《希麟音義》卷八“舞蹈”注引《切韻》：“舞，歌舞也。蹈，踐履也。”又曰：“手謂之舞，足謂之蹈也。”“舞”、“蹈”對言時，字義有别，但合言之，則手足並用方是通常所謂之“舞蹈”。在本銘中，

---

① 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按：商王饗酒時所奏之“庸”，應是一般爲三件(多至五件)一組的銅編鐃。通高皆在25釐米以下。通高達45—90釐米的大鐃，目前還只是發現於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

② 《詩經・陳風・宛丘》中尚有“坎其擊缶”，是“坎”也用來指擊缶聲。所以本銘的“坎”也不能絶對肯定是擊鼓之調。從卜辭資料看，當時可能亦使用陶製打擊樂器。參見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九《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2009年，第49～51頁。

③ 宋鎮豪先生亦有此説，見其《殷墟甲骨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文，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刊之九《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第52～53頁。

④ “鮋”如作動詞使，實即同音字“儵”字的異體。《廣韻》即認爲“鮋”同“鯈(儵)”。《楚辭》屈原《招魂》有“雄虺九首，往來儵忽”句，王逸注曰：“儵忽，疾急貌也。”(按：“儵”或作“倏”，見桂馥《説文義證》)。

“觸”讀作“迪”，進而讀作“蹈”，應即指舞蹈。

“十終”之“終”即指樂曲一章之結束，多見於典籍。如《逸周書・世俘》：“王不格服，格于廟，秉語治庶國，籥人九終。”又《儀禮・大射禮》：“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群工陪于後，乃管新宫三終。”鄭玄注：“管謂吹簜以播新宫之樂。”“一終”即“一成”。《禮記・樂記》記賓牟賈問孔子武舞之程序，孔子曰：“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鄭玄注：“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爲一成。”孔穎達疏：“成，謂曲之終成。”如此，則此“十終”，亦即指“十成”，亦即十個樂章。“觸(迪)十冬(終)”，亦即“蹈十終”，是言跳了十個樂章的舞。

“三朕”之“朕”，意不能確知。在此似可讀作“騰”①。《玉篇》：“騰，上躍也。”“三”在此應表多數。《詩經・魏風・碩鼠》“三歲貫女”，朱熹集傳曰：“三歲，言其久也。”《詩經・小雅・采薇》“一月三捷”，馬瑞辰傳箋通釋曰：“古者言數之多每曰三與九。蓋九者數之究，三者數之成，不必數之果皆三、九也。”則“三朕(騰)”，即多次騰躍，也許是言在舞蹈中多次表演騰躍這類高難動作。

迦肯(通)王賁(賞)，

“迦”字亦見於1992年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2出土的四件晉侯對盨銘文②。其銘曰“其用田獸(狩)，甚樂(樂)于邍(原)迦”，“原迦”應讀作“原濕”，是學者們都同意的讀法，則“迦”與“濕”音同，爲邪母緝部字。“迦”在這裏是本器器主，即作器者。

肯，从之，冃(同)聲。此字在本銘中寫作，與“前”字作形近，但又有所不同。“前”字从止，从“舟”。所从“舟”作、諸形，其兩側筆劃以同樣弧度同向彎曲，保持“舟”的基本特徵。本銘此字所从，兩側筆劃下端微向外敞開，應非“舟”字。本銘中“朕”(即“䑞”)字所从“舟”作，亦可證此字所从非“舟”。故此字似不宜釋作“前”，而應是从之冃聲字，冃聲，亦即“同”聲(本銘中“庸”所从“冃”同此)，故可讀作“通”③。字所从“之”有“至”義，亦與“通”訓“達”、訓“至”義相合。在本銘中，迦當是因其在王

① “朕”在商金文中少見。鄭州大學文博學院文物陳列室有商後期觚銘“朕女”(《銘傳》9299)，另有同銘觚未見器形[《銘圖》9300，《銘圖》是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之簡稱。下同]，“朕女”之“朕”應是氏名，是朕氏之女自作器。在西周金文中，“朕”皆作爲定語使用，意爲“我的”，不作第一人稱(我)使用。故本銘“朕”不大可能是作器者自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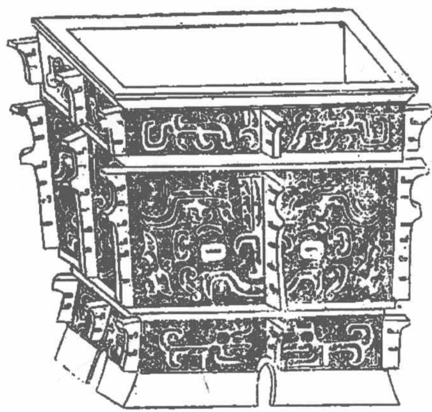
② 見《銘圖》5647至5650。

③ 2006年扶風城關鎮五郡西村出土的兩件琱生大口尊銘文中有“壴”字，研究者多認爲是从圭、同聲字而讀作“通”，參見拙作《琱生簋與琱生尊的綜合研究》，收入《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8頁。

的宴饗中爲王舞蹈,故得"通王賞"。"通"在此之字義,可從《莊子・齊物篇》的一段話得知,其文曰:"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是"通"可訓"得"。又"通"亦訓"達"、"至",此用"通王賞"也可以理解爲遡自認爲是因其舞蹈之勤奮與出色達到王獎賞的程度。

考釋至此,似有必要將以上兩句銘文聯繫在一起,討論一下其表現的較特殊的語法關係及其語意。因爲前一句銘文"魯(迪)十冬(終)三朕(騰)"按上文的解釋,並沒有主語。此一行爲的主人,是到了下一句"遡通王賞"時才能明確,應即是遡。那麼,這樣解釋是否合理。可以爲此種解釋作證明的,是另一篇有名的商晚期金文,而且也是講到樂舞的,即宋人著録的舊稱"戍鈴彝"的方彝器銘。

己酉,戍鈴隮圁(宜)于
豐(召),⿱庸,𣛭九律
𣛭。商(賞)貝十朋,万豕用宦
丁宗彝。才(在)九月,隹(惟)王
十祀魯日五,隹(惟)來東(東?)。　(《銘圖》13540,圖六)




圖六　万豕方彝(即戍鈴方彝)器形與銘文

"庸"前一字,裘錫圭先生認爲是甲骨文"𦋆(置)"字的異體,上部省臼,下部增添了小點①。但將以此銘與我們這裏討論的遡尊銘文對比,則似乎不排斥"庸"上那個字原本即"奏"字。宋人作摹本時,原字可能鏽泐較甚,故摹成這樣一個有多種可能的字

①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9頁。

形。如是這樣,則這篇銘文亦是言當戍𢦏在召地設置了宴席,舉行宴饗活動時,曾奏庸,並“□九律□”,處於“九律”上下的這個字諸家有不同説法①。故此句話的含義尚不能確知。但其大致仍當是與歌舞有關。這句話也没有主語,即未言及歌舞的表演者,由下一句“商(賞)貝十朋,万豼用宫丁宗彝”,可知万豼爲作器者,如此則表演歌舞,並受十貝之賞的顯然也應該即是万豼。這種前面記録的行動、行爲没有主語,而只是通過文末標明作器者來明確這一行爲主體的語句形式,與此𨙶尊銘文的語句形式相近似,也可互爲正確理解銘文内涵並確定作器者的參考。還需要提及的是,万豼所作此件方彝,應即以其名爲稱,而稱作万豼方彝,舊稱“戍𢦏彝”需要糾正。

用乍(作)父乙彝。大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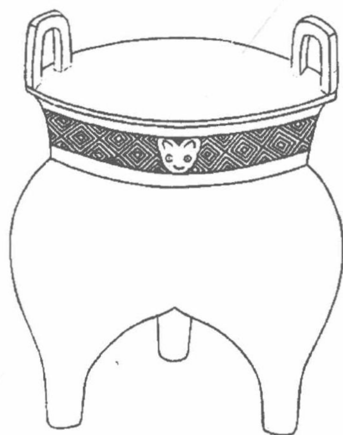
𨙶因得到王賞而爲其父——父乙作此彝器。銘末署“大万”,應是𨙶所屬家族名號,即氏名。“万”是以樂舞爲職業者,卜辭或稱“万”,或稱“多万”,或“万”下係私名,多見王呼万“奏”樂器或呼万“舞”②。上文所舉万豼方彝銘文中表演歌舞的作器者万豼亦是此種身份的人。這些均與本尊銘所顯示的𨙶的職業、身份相合。銘末之“大万”作爲氏名亦見於其他商器上。大万簋銘文曰“大万乍(作)母彝”(《銘圖》04135),大万爵銘文作“大万父辛”(《銘圖》08403)。由於可以“大万”爲稱給父、母作器,亦可以判斷“大万”是氏名,是家族名號,不是非血緣的職業團體名號。以氏名爲作器者,仍是緣於商人氏、地、人多同名之制度。由於以氏名稱作器者,多應是族長,當然也可以認爲“大万”作私名使用時,也指稱其族之族長。所以稱“大”,也許緣於其分支較多,族人人數衆多,是一個很大的以樂舞服務於商王室的具職業性的家族③。這自然會使人聯繫到另兩件也是𨙶爲其父所做的青銅器,即𨙶鬲與𨙶簋,其銘文釋文如下:

---

① 此字是摹寫的,未必準確。僅按所摹字形,似是从□、从丫(兮)的字,□與黹字通常作□形有别,主要是中間表示刺繡紋飾的筆劃不同,所以□是否黹字,確有待再考。學者或認爲此字形是“帶”字。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將此字隸定作“黹兮”,雖未必可以認爲是从“黹”,但他已注意到“兮”這一字符的存在。如果“兮”是聲符,則此字是匣母歌部字,“歌”則屬見母歌部字,而歌部字中从“可”、从“果”得聲字,聲母即分布在匣母、見母,所以“□”字與“歌”音近可通。如果此“九律”是指音律,則“□九律□”或是言歌詠了有九個律章的歌曲。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48～54頁。

③ “万”與“萬”音近相通。《詩經·邶風·簡兮》有“簡兮簡兮,方將萬舞”,“碩人俣俣,公庭萬舞”。“邶風”所源出地之“邶”即在舊王畿區域,此“萬舞”或即商之大萬族善舞所創造的舞蹈,並傳下來,以其族名爲舞蹈名。





圖七　郘鬲器形與銘文

亞(中)：庚寅，郘
奏□，才(在)寝(寢)。王
光(貺)商(賞)郘沚貝，用乍父□彝。
(郘鬲，《銘圖》02994，圖七)

亞(中)：辛巳郘
尋[illegible]才(在)小圃。
王光(貺)商(賞)郘沚
貝，用乍(作)父乙彝
(郘簋，《銘圖》04921，圖八)



圖八　郘簋銘文

以上郘鬲的銘文中，“奏”字舊多釋作“𠦪”是不對的，“𠦪”之繁體作[illegible]，兩側所从是屮，不是手形，而此字作[illegible](下部略缺)，正是“奏”字。“奏”下所缺一字，疑即是“庸”字。“父”下日名，吳鎮烽《銘圖》釋文按簋銘寫作“乙”，而拓本上實際是看不出來的，應該是被鏽所掩。“沚”寫在銘末，像是在族氏名號的位置，但從簋銘可知，“沚”應與其左邊的“貝”連讀爲“沚貝”，即在沚地所得貝。如此銘確是言“郘奏庸”，則其身份與遡尊所表現之身份極合，應是具有以樂舞服務、取悦於商王之職能的王之近臣。

簋銘言𨚕“尋□在小圃”，而受王光(貺)賞貝。“尋”在卜辭中常用作“用”①，這裏可能是記其在小圃用□事，惟□義未能確知②。“小圃”當是王室園圃。聯繫及𨘢之身份，或許此銘所記𨘢之行爲仍是以樂舞形式(比如使用樂器)娱樂於王，故而取得王賞。

值得注意的是，簋銘末𨚕爲父乙作器與𨘢尊銘文中𨘢爲父乙作器同，似非巧合，亦可作爲二者爲同一人之根據，並作爲將尊作器者鎖定爲𨘢的參證③。

二

陶觥器身作素面，腹部截面呈扁橢圓形，圈足而底部有階。器腹鼓凸，上端與頸部間有折棱，器蓋扣在流口上的頂端作成獸首，具雙瓶形角。鋬爲獸首半環狀，下端有小珥(圖九)。觥出現於殷墟文化二期，約在武丁晚期至祖甲時期。在殷墟婦好墓中已出土有多種造型的觥，但形同陶觥的觥在殷墟地區則出現得較晚，不早於殷墟文化四期。1990年秋發掘的郭家莊M53是一小型墓(墓室面積僅2.9平方米)④，所出陶器形制已具有殷墟文化四期晚段的特徵，所以這座墓屬於殷墟文化四期，絶對年代應已在帝辛時期。該墓出土的銅器多爲明器，唯有一件素面觥(M53:4，圖一〇)是實用器，其造型與這裏要討論的陶觥主要特徵相近，唯流口部分坡度較大，蓋部相對較高。其與流口扣合處之頂端部分的獸首，與陶觥蓋頂端形狀基本

① 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第9～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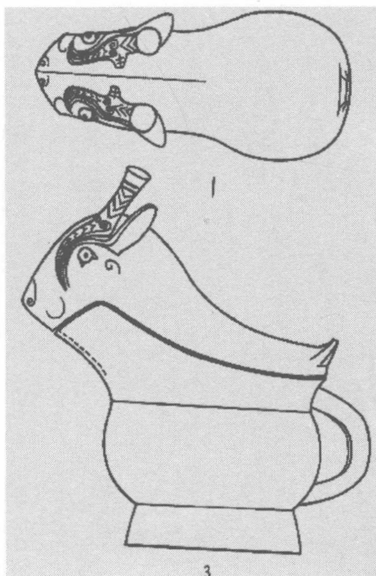
② 此字所从□亦見於甲骨文(《英藏》1777)，應即甲骨文□字(學者或徑讀作“師”)，亦即西周金文□(師)字所从□(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中華書局，2009年，第303頁)，如□(師)可以認爲是从□聲，則此□字即可讀作“師”。《廣雅·釋器》“師，弦也”，“弦”典籍多訓琴瑟。本銘“尋□”或即言伸臂撫琴瑟。

③ 關於此尊之作器者，不排斥還有另一種可能，即將銘文“在六月”後讀作“魚由十終三朕，𨘢通王賞”。這樣讀，“魚”是器主(尊即當叫魚尊)，“由”仍可讀作“迪”，訓作“蹈”。𨘢則可以依其音讀作“襲”(“𨘢”音同“隰”，即邪母緝部字，“襲”亦邪母緝部字)。“襲”可訓“因也”(因上一事而引起下面之後果)。“通”訓“得”。襲通王賞，即因(舞蹈出色)而得王賞，亦可講通。但這樣解釋有三點值得斟酌，一是“魚”、“由”寫得甚近，“由”不似作獨立的一個字使用；二是“𨘢(𨚕)”見於以往商器銘，𨚕簋亦明言爲“父乙”作器，與𨘢尊同，似非偶然；三是𨚕鬲銘文顯示𨚕(𨘢)與𨘢身份相同。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1982～1992年考古發掘報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圖九　陶觥器形

相合,尤其是瓶狀角上的紋飾及角根部向下作弧形延伸至額面均極像。這自然可以作爲陶觥這種形制的觥所屬年代的參考。同階段的殷墟西區 M1713 出土的有蓋爵,其蓋頂端獸首亦作此形,可見是有流器所加蓋部在殷末時流行的一種造型風格。與陶觥形制更爲接近的是陳夢家先生收在《劫掠》一書中的一件“□父庚”觥(《銘圖》3637,圖一一),傳 1928 年出土於河南,現藏紐約大都會博物館①。原書定爲西周早期,但因與陶觥形近同,很可能會早到殷末。上海博物館所藏𦘔引觥(《銘圖》13647)亦與陶觥形近,但圈足底已有直階,似已稍晚,已屬西周早期。與𦘔引觥形近的則是 2010 年在山東高青陳莊西周早期墓出土的亖觥(《銘圖》13658),圈足底亦有直階。

圖一〇　殷墟郭家莊 M53 出土觥(M53: 4)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録》,科學出版社,1963 年,A657。



圖一一　“㠯父庚”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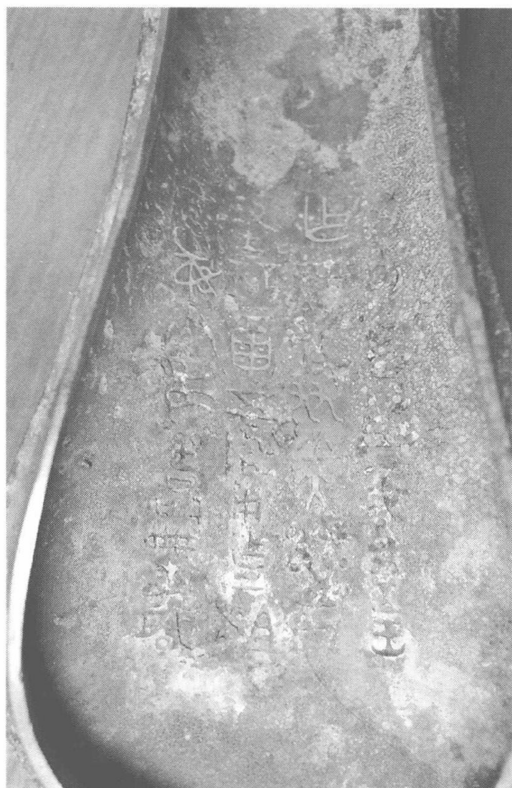
陶觥器、蓋同銘，各40字。蓋内銘文相對器腹内底銘文較爲清楚(圖一二、一三)。蓋銘釋文如下：

> 癸亥，小臣䀟易(賜)百工王，
>
> 乍(作)册馭友小夫麗(儷)。
>
> 易(賜)圭一、琦一、章(璋)五。陶用乍(作)上且(祖)癸
>
> 隮(尊)彝。隹(惟)王口司册，才(在)九月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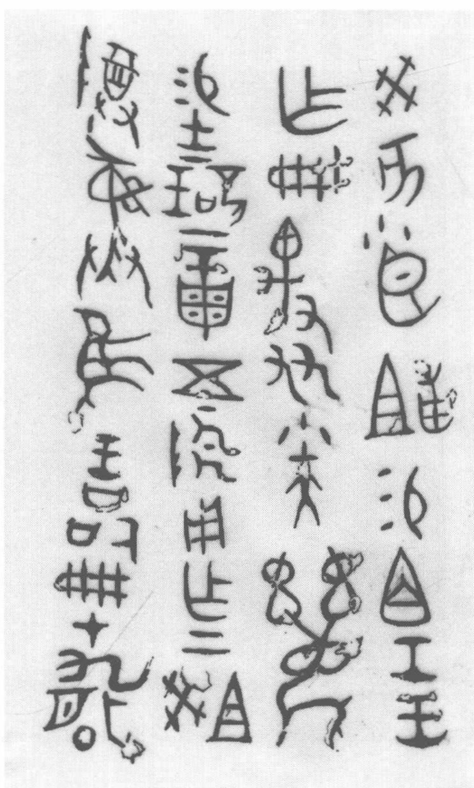
下面仍按銘文次序，逐句作簡釋：

癸亥，小臣䀟易(賜)百工王，

“癸亥”應該是記録王賜小臣䀟百工的時日。從句式與語意上看，“百工”後似應有一個“于”字，是言王賜小臣䀟百工。因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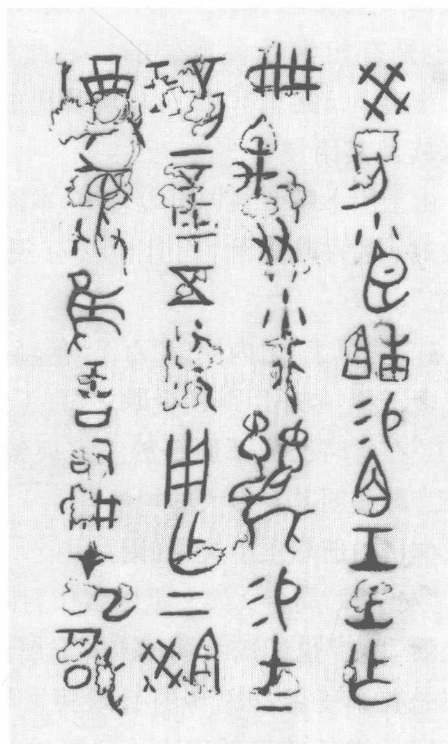


圖一二 A　陶觥盖銘(照片)



圖一二 B　陶觥盖銘(摹本)


圖一三 A　陶觥器銘(照片)


圖一三 B　陶觥器銘(摹本)

見商周金文未有此種句式。是疏漏,還是當時亦可以有此種語法,未可確知,如是疏漏,何以同銘的器、蓋皆會漏掉"于"字,亦是不好解釋的。"百工"一詞,在商金文中係首見,但已見於小屯南地甲骨,即《屯南》2525(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爲歷組一類卜辭,其文曰:"癸未卜,又(有)田百工。"既屬於王卜辭,則此"百工"當爲供職於王室的"百工"。本銘小臣能得王賜"百工",這件事本身即引發出兩個問題,一是當時商王朝内小臣能得賜"百工",則有個如何認識"小臣"身份與地位的問題。文獻中云小臣是"君之近臣"(《禮記・喪大記》鄭玄注),這大概是對的,因爲在賓組卜辭中亦可以見到有小臣隨王田獵,所駕馭的馬車竟撞着了王車(《合集》10405正)。又可見小臣令衆藉耕王田(《合集》12)。這類小臣是直接服務於王室的小臣,故有小臣𢀛能受王賜"在寢"(《集成》5378、5379)。但卜辭有"小臣阜"(《合集》5572),阜是武丁時著名的商人貴族,亦任小臣職。又小臣牆刻辭記其征伐獲異族人、車、盾與箙,並以異族首領爲人牲祭祖乙、祖丁(《合集》36481正),此種小臣顯然有很高的軍事權力。像這類"小臣"即未必是直接服務於王室的"侍臣",而是有更高的政治地位。那麼銘刻中所謂"小臣"有時是否只是對王表示卑微,有泛稱的意思,而並非以"小臣"爲具體官職呢?這個問題尚需再作進一步考察。從卜

辭與商金文看,王朝之"小臣"(或其中一部分小臣)是有自己實體性的獨立經濟的,也是有相當社會地位的。因此故宫所藏小臣缶鼎銘文記"王賜小臣缶渪賫(積)五年"(《銘圖》02224),屬蔞氏的小臣缶受賜渪地之五年收成,顯然是爲了養其家族及其附屬。

由上引卜辭資料即可以理解,本銘中受王賜"百工"之小臣䀢,也應該是小臣中等級較高、權力較大的,而且也必有規模並不小的家族經濟,如此才能養活並使用"百工"。

二是"百工"之内涵。"百工"無疑是多個工種的手工業工匠,但冠以"百",只是概言其多工種,但小臣䀢所受賜之"百工",似不可能有王室"百工"那樣的規模。這説明"百工"在當時已成了服務於王室與較高級貴族内的手工業工人之泛稱①,不一定言"百工"即表明其有多大的規模。

乍(作)册睯友小夫麗(儷)。

"友"在西周金文與文獻中多作對同宗族人,特别是同宗族兄弟之稱②。從金文文義上看,"友"也同時具有幕僚、下屬之身份。這正是因爲當時較大的貴族家族往往亦是要爲王朝盡義務的行政與軍事組織,故宗子之"友",即同宗内的兄弟往往會在宗子擔任的王朝官吏下任其屬从。在本銘中,"乍(作)册睯友小夫"即指作册睯的族人(多可能是同宗兄弟)擔任"小夫"職務者。"小夫",文獻與商、西周金文中俱少見。"小夫"之"夫"似可以理解爲《禮記·郊特牲》所曰"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又《周禮·天官·序官》:"宰夫,下大夫四人",賈公彦疏曰:"夫者,治也。""小夫"即較基層的治事官吏。"作册睯友小夫"應該亦是負責"作册"諸項具體工作的。

"麗"在此義近同於《禮記· 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倫,郵罰麗于事"之"麗",鄭玄注云:"麗,附也。"即附儷,可徑讀作"儷",義爲"偶"、"伴"、"偕",作爲動詞時即可以理解作"伴侍"、"配合"、"輔助"等意。商金文中此種用法見於以下器銘:

> 乙亥,王餗,在㚔師(次)。王鄉(饗)酉(酒),
> 尹光邐(儷),隹(惟)各,商(賞)貝,用乍(作)父丁彝。

---

① 《周禮·考工記序》曰:"審曲面埶(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此説已不强調"百工"之"百"的含義,有手工業工人之泛稱的意味。

② 拙著《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92～297頁。又請參見陳絜《周代農村基層聚落初探》,收入《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21～122頁。

隹(惟)王正(征)井方。。　　　(尹光方鼎,《銘圖》2312)

此銘中,王饗酒時,由“尹光儷”,即伴侍王。“惟各”之“各”,即“格”,《小爾雅·廣詁》“格,止也”,即王饗酒結束。尹光因“儷”而得王賞貝。

辛巳,王畬(歆)多亞,耶(庭)亯(享),京麗(儷),易(賜)貝二朋,用乍(作)大子丁。聑(須?)　　　(京簋,《銘圖》04920)

此銘記王於庭享時,“京儷”即輔助王,京並因而得王賜貝。

參考以上銘文中“麗”的用法,本銘中言在王賜小臣睎百工時,由作册叡的族人任小夫者配合王進行了此次賞賜之事。王行賞賜要由作册友小夫來配合,揆之情理,所做之事即應是“作册”,即負責制作記載王賜賞之命的簡册。

易(賜)圭一、琦一、章(璋)五。陶用乍(作)上且(祖)癸隮(尊)彝。

“圭”在本銘作[1]。“圭”字此前未見於商與周初金文。殷墟甲骨文中有、字,近年來學者們多將其釋作“圭”[2]。由此字形,自然會聯繫到卜辭中的“吉”字,“吉”字在賓組卜辭中作,無名組卜辭中作、、,何组作,至黄組卜辭中則基本皆作、。從賓組卜辭看,“吉”字上之與已被讀成“圭”的字是同形的,如此則“吉”字本是从从“圭”的字。“吉”上之以前多被認作戈頭的象形,從字形上看可以説是比較接近的。但卜辭中有字(《合集》15819、《合補》4464),被人雙手奉持的這個顯然不會是戈頭,人手持戈必然會持帶柲的戈,如卜辭字(《合集》17730)所示,不會僅持戈頭,即從此字來看,亦確不宜認作是戈頭。最先提出

---

① 在商末、周初文字中,“土”字皆寫作、,西周早期偏晚才出現形,西周中期後或有寫作土形,約至春秋時方較普遍地寫成土。所以本銘此字必於“土”字無涉。另一字形相近的字“士”,未見於殷墟卜辭與商金文。西周早期康王時盂鼎“在”字作,右旁所从或即“士”。本銘此字在“賜”字下又有數量“一”,也説明此必是器物。

② 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年第5期;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蔡哲茂:《説殷墟卜辭中的“圭”字》,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劉釗等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

“吉”上之形是“圭”類器的，似是勞榦先生[1]。如果可以認定吉字上部所从之是“圭”字，則上文所示卜辭中“吉”字字形的變化即表明，至商後期偏晚，大約相當於廩、康之後，已經由或形而演變作、，而此字形正可以作爲本銘所賜物“”應讀作“圭”的證明[2]。

“琦”字，未見於以往著録的甲骨、金文，从玉奇聲。奇讀同“夸”，裘錫圭先生認爲“夸”應是“乂”字(繁體作“刈”)的初文[3]，乂、刈、辥均爲疑母月部字。如此，則“琦”字似可讀作“玦”。“玦”是見母月部字，與“琦”韻同而聲母極近[4]。字雖可依音讀作“玦”，但“玦”在此時究竟是何種器形，則尚可再斟酌。現多數著作將“玦”的形狀認定爲《國語·晉語一》“佩之以金玦”韋昭注所云“玦，如環而缺”，此形玉佩亦即有缺口的玉璧。在1976年發掘的殷墟婦好墓中出土有此種形狀的玦十四件，多數雕成龍形[5]。1990年秋、2000年底先後發掘的殷墟郭家莊M160與花園莊東M54是繼婦好墓後又

① 勞榦：《古文字試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上册，1968年。勞榦先生在文中注意到此之形狀確亦似戈頭，故云：“其在吉字上部所从。在甲骨者自以類似勾兵之圭而有邸者爲主，再就各種變化即省略者言之，實亦兼具有圭之親屬中各種形制之器物。”這確是説得很謹慎的。夏鼐所定商式的圭“作扁平長條形。下端平直，上端作等邊三角形”(《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這種形制的圭在殷墟墓地中的小墓中有出土，但多爲石制。形則與夏先生所云商代圭形有所不同，主要是下部縮進去似有柄形，或即似内。孫慶偉在《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中曾特别指出，在周代墓葬出土的玉器中，小型玉戈内部並不明顯，和圭很難區别。他引用了《上村嶺虢國墓地》發掘者所言“圭、璋可能即從石戈演變而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科學出版社，1959年)。孫書還特别指出“圭、戈不僅在形制上接近，它們在周代墓葬中大抵都見於棺槨蓋板上、棺槨之間以及墓主身體周圍”。這當然表明，當時小玉戈與玉圭在其功能方面，亦可以説在使用意圖上並無太大區别。殷墟商後期墓葬中出土的玉戈(即玉戈頭)有作鋒部近等腰三角形，援兩側亦近於平直者，其下部收縮有很短的内，戈身近於内上端有穿孔，此型玉戈的形制確與夏先生所云圭形極近，不排斥圭有可能即從此型玉戈蜕變而來。如是這樣，則商人所云圭，早期即此型玉戈，故我們在較早期卜辭中所見圭字皆作形。

② “圭”字約在西周中期偏晚的金文中已寫作“圭”，很可能是將訛成的形再寫成雙土造成的。《説文》訓圭爲“重土”顯然是據小篆字形而言。

③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72頁。

④ “璧”从“辟”得聲，爲幫母錫部字。錫部與月部皆入聲韻，可以旁轉，但幫母爲唇音，琦之所屬疑母爲牙音，相距較遠，“琦”字釋讀問題請參見本文末“附記”。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兩座重要的中型墓，所出玉器中，亦分别有玉玦兩件和四件①。但也有學者認爲，在先秦文獻中，“玦”並不是指上述有缺口的玉璧，而是《詩經・小雅・車攻》中所云“決舍既佽，弓矢即調”的“決”，毛傳：“決，鉤弦也。”陸德明釋文曰：“本又作決，或作抉。”此亦即後來所謂扳指，文獻中亦稱“韘”(參見上引孫慶偉《周代用玉制度研究》)。殷墟婦好墓中即曾出土過一件玉韘。在本銘中，作器者陶受到的王賞賜的琦(玦)，究竟是以上兩種玦中的那一種，眼下似還未能遽斷。只是作器者職務爲作册，賞賜給他拉弓用的扳指似不如賞其玉佩的可能性大一些。

簋銘中“章”字形作②。殷墟卜辭中未見“章”字，在商金文中，所謂乙亥簋(或稱𢀛簋，《銘圖》04812)“章”寫作，西周金文中作。現在似乎可以認爲通常見到的“章”字下邊所从的，很可能是本銘中“章”所从的之省變，一般認爲是“彫”的初文，則“章”字在所見商周金文中多是作爲玉器名稱用的，字从也許是表示此種玉器製成經彫刻之工藝。《詩經・大雅・棫樸》“左右奉璋”，毛傳曰：“半圭曰璋。”即説其鋒端是有一道斜邊，所謂“半圭”。殷墟發掘的墓葬與遺址中，多出土有石璋，但較大的墓中似鮮出有玉璋。

陶是作器者，即器主人③。從銘文前後語義看，陶亦應即前面所説到的“作册䵼友小夫”或小夫之一，是作册䵼的下屬，任小夫職，具體負責在此次王賞賜事務中製作簡册的工作。

“上祖癸”之“上”，語義未能確知，賓組王卜辭有：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1982年～1992年考古發掘報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114、115頁，又圖版52：5—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科學出版社，2007年，第182、183頁，彩版三五。

② 此“章”字“辛”上邊有一横劃，自然亦可認作是“章”的上一筆，但考慮到本銘中所賜玉器三種，前邊的圭，後邊的“章”均注明數量，則這一横劃似亦當理解成所賜琦的數量。商金文中，“章”字上可以没有一横劃，如下文提到的所謂乙亥簋(𢀛簋)(《銘圖》04812)中的“章”。

③ 器主人名書於後，與上文所論遡尊、万豼方彝銘文近同。又本銘“陶”字作，殷墟甲骨中有陶字，作或(見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中册，第467頁)，後面一個字形同於本銘“陶”字寫法。西周早期的陶子盤(《銘圖》14433)“陶”字作，亦作此形。商後期的子作婦㚔卣(《銘圖》13218)中“㚔”字作，“匋”的上部保留了“陶”字右邊的一半。到西周晚期時，陶字已寫作(不䝨簋)，或將原“人”上邊的點降到“人”下成“土”字。由此字字形演變情況看，《説文》釋“陶”字爲“再成丘也”(即丘上還有丘)並不合乎其原字形與字義。“陶”、“導”均定母幽部字，《説文》訓“導”爲“導引也”，與“陶”字(甲骨文“陶”字)字形有相合之處，也許正是“陶”字本義。

桒其上自祖乙

桒其下自小乙 (《合集》32616)

“上”、“下”是對先王神主的分類(猶“上示”、“下示”)。陶所祭“上祖乙”,也可能是其家族列入“上”範圍内的先祖。當然稱“上祖乙”或許是相對另一距自身較近的祖乙(下祖乙)而言。如陶確與作册馭爲同家族,則此作册家族是商人中一個歷史悠久的世族。

隹(惟)王口司册,才(在)九月必(?)日。

“册”在此應隨上讀。否則獨立的一個“册”字,很難解釋。即使“册”作氏名①。按商金文慣例,如在全銘後邊署自身之族氏名號,像本銘這種句式也會署在“才(在)×月”之後而不會在其前。

“王口司”,裘錫圭先生已有文論述,“口”在這裏用爲“曰”字。“王曰司”,不是紀年數之語,“曰”當訓爲“謂”或“命”②。本銘與其他有“惟王曰司”的銘文不同的是,“王曰司”下邊接有“司”的謂語“册”。“司”在殷墟卜辭中也有爲動詞的,如:

己酉貞,王其令山司我工。

己酉貞,山由王事。 (《合集》32967)

此種作動詞用的“司”,應讀作西周金文中常見的“嗣”,有今日所謂“治理”、“管理”、“主持”、“負責”諸義③。所以本銘中“惟王曰司册”即言“王命令製作簡册”。在銘文末强調這一點,實際也像是一種記時方法,表明銘文上述受王賞賜之事,是在“王曰司册”情況下發生的。類似的銘文例子,如安陽後崗出土的戍嗣鼎,銘文曰:“丙午,王賞戍嗣貝廿朋,在𨛭宗,用作父癸寶鼒。惟王飤𨛭大室,在九月。犬魚。”(《集成》2708)其中“惟王……大室”一句話即相當於本銘之“唯王曰司册”,也是記述其受賞是在“王飤𨛭大室”的時間與情況下得到的。

下邊緊接着注明王賞賜的時間是“在九月必日”(按:“必日”之“必”在照片上字迹不甚清晰,此姑識作“必”)。關於這種表示時間關係“必”的含義,裘錫圭先生亦曾有論述。即“必”(或“𠧟”)應讀爲“比”,“比”有“及”、“至”、“臨近”之義④,卜辭中亦見“必

① “册”有無可能是作爲近似於氏名的用法呢?在商周金文中有“册册祖丁”(角,《集成》8327)、也有單銘一“册”字的(如册方罍,《集成》9147)。這種情況下,册(或雙“册”)不排斥有作爲氏名的可能。

②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467～472頁。

③ “司”的這種用法,亦見於諸文獻,如《詩經·鄭風·羔裘》“邦之司直”,毛傳:“司,主也。”又《山海經·大荒南經》“黄鳥于巫山司此玄蛇”,郭璞注:“司,言主之也。”《禮記·曲禮下》“司土、司木”,孔穎達疏引干寶曰:“凡言司者,總其領也。”

④ 裘錫圭:《釋柲》,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64～65頁。

日”,如何組卜辭有:

庚辰卜,晅貞,其利平。

庚子𡆥 𡆥貞,其□□𡚲日……　　　　(《英》2264)

“𡚲日”之“日”,裘錫圭先生認爲是祭名[①]。如此則陶觥銘文中的“必日”,即至日祭之時,亦即舉行某先王先妣之祭日時[②]。用“必日”記時,有可能是商末爲王室服務的王之近臣所作器銘中通常所見以記録王室周祭或其他祭祀以表時的方式之一種省變,但似乎非常用的方式,因爲除陶觥銘文此例外,在其他已見商金文中尚未見到。

以上先後考釋的兩件商器銘文,𨑥尊銘文有36字,而陶觥銘文更達40字,在迄今所見商金文中均算是字數比較多的。更主要的是,兩件器銘的句式與所用詞語及所反映的商後期商人之典章制度,均有以往商金文中所未見過的,非常值得重視。上述考釋僅是初探,對此二器銘内涵的更準確、更深刻的認識,無疑尚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補　　記

拙文上傳至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後,承郭永秉先生來信指出,細看陶觥器銘照片,第三行第四字“字中間可能是一個圈形,所以頗疑蓋銘中間似乎本來鑄的也並非‘口’,而是圈形,只是後來圈形上部兩端的銹蝕讓它看起來像口一樣,並非從‘奇’”。並認爲此字可能就是从“玉”,从璧之初文(圈形)、从“辛”的“璧”字。永秉先生所指出的這點非常重要。將器銘照片放大來看,“夸”左旁確似有一圈形(當然,此字鏽渤較重,像圈形部分實亦覆蓋有鏽,拙文所附摹本因此將這一部分虛化了),如是,則器銘的字即可以寫作“琦”。○是玉璧的象形初文,是已被許多學者認可的,“奇”與西周金文中辟字(作册魁卣)去掉“卩”的部分相同,由此牽扯到有關“璧”字及相關諸字的一些問題,在此略作幾點補充:

1. 這個字筆者本來也覺得讀爲“璧”較好,因爲璧、圭兩種玉器,在文獻中作爲禮器常在一起連言,亦即在禮器中有組合關係。況且本銘文下面還有章(璋),而圭、璧、

① 裘錫圭:《釋柲》,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65頁。

② 卜辭有“日于先王先妣”之辭例,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上册,第429～430頁。這種用於先王先妣前面的“日”,與卜辭所見“上甲日”、“大庚日”應有共同的含義,均當是指在某先王先妣受祭之日的祭祀。

璋三者組合亦見《禮器·王制》"有圭璧金璋"(只是這裏言"金璋"是金屬器)。在此陶觥蓋銘上,這個字作琦,細看照片,"夸"左旁確是"口"字,上邊兩豎畫出頭很清楚,似非鏽泐造成的,如僅就蓋銘中的這個"琦"字而言(从玉,奇聲),是否讀成"璧"字,頗有猶豫。遂以聲近讀"琦"作"玦"字。現承永秉指出器銘此字有可能从○,故覺得其釋讀確實值得再討論了。

2. ○固然可能是"璧"的象形初文,但在殷墟甲骨文中,也非單獨使用之作"璧",而是寫作□、□或□(均出於花東卜辭,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980頁)。從此種字形看,□、□、□(以下只寫成辛形)只能是聲符,周忠兵《從甲骨金文材料看商周時的墨刑》(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已指出這一點。如此,則辛字字音即當讀同"辟"。由此亦可推知,甲骨文中倅(辟)字作□,《説文》雖然訓"辟"爲會意字,實則辛也應有讀音作用。

3. 再看陶觥銘文,如果器銘確作"□",則也存在問題是,所从是"夸"而非"辛","夸"與"辛"有别,上引周忠兵文亦有闡述。此字欲讀作"璧",則只能認爲"夸"是"辛"的訛變,二字因形近而相混(此種情況在从"辛"字中確是常出現的)。花東甲骨文存在於武丁時,時值殷代中期,而陶觥已值殷末,可以認爲是時久訛變,這也説明西周銘文中所見"辟"字會將辛寫作夸的情況實際在殷末即亦開始。

4. 問題是陶觥器銘作"琦",从玉、奇聲。但"奇"从口不从○,如欲讀成"璧",則似乎只能作如下解釋,即"辛"訛作"夸",同時○訛作"口"。"辟"字在同一件器上,器銘作○,蓋銘則作口的情況,見於扶風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商卣銘,其銘文中"文辟日丁"之"辟",器銘作□,蓋銘作□,(見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巴蜀書社,2005年,第3卷,第536、537頁)。但是實際上由於"辛"有讀音("辟"音)作用,所以即使"口"非是由○訛變而來的,而只是"辛"訛變作"夸","琦"似亦可以讀成"璧"。

5. 陶觥蓋銘中,"琦"字如可讀作"璧",是否還可能有另一種可能,即不將"奇"理解成□之訛變,而是因爲"奇"的讀音在當時實與"辛"、"辟(璧)"相近。"夸(奇)"與乂(刈)音同,爲疑母月部字,"辟(璧)"則是幫母錫部字,月、錫皆入聲韻,可旁轉,只是聲母分屬牙音與唇音,有隔閡,但如果在殷代商人讀音中,此二者音較接近,則"琦"與□可以認爲是殷代"璧"字的兩種異體。

以上幾點想法,是緣於對陶觥器銘照片中"□"字的辨認,希望將來能見到陶觥銘文除鏽後的資料或X光片,使這個問題進一步得以明確。

新見攻盧王姑發皮難劍銘文及其相關問題

曹錦炎

1997年，浙江省紹興市於市區魯迅路改造工程中，出土了一柄春秋時期的青銅劍，劍身鑄有銘文40字（劍藏紹興越文化博物館）。從銘文知道，器主爲吳王壽夢之子，而且銘文中所記的幾位吳王名字與《左傳》的記載正可互證。我曾在《文物》上撰文，考定器主"叡钺此郚"是後來繼位爲吳王的餘祭，並對銘文涉及的相關史實加以討論[①]。

2006年9月，於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召開的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上，李家浩先生提交了《攻敔王姑義䧿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一文，對拙説提出修正意見。他同意我考證"叡钺此郚"爲吳王餘祭的結論，但不認爲是器主，其主要看法是：

一、銘文開頭一段作器者自述身世，其文例是主謂等同關係的判斷句。"攻敔王姑"下二字是"義䧿"，"䧿"从"芇"得聲，"姑義䧿"即史書中的吳王壽夢第三子"餘眛"或"夷末"。釋文應改爲："攻敔王姑義䧿，壽夢之子，叡㺯(敏)郚之義弟。"

二、銘文所記的史事有三件：1."初命"；2."伐巢[有]獲"；3."荆伐徐，余新逆攻之，敗三軍，獲[車]馬，攴(扑)七邦君"。第一件史事指餘眛即王位後第一次受周天子錫命；第三件史事可能是《春秋》昭公四年（吳王餘眛六年）所記的吳、楚之戰。根據上述意見，攻敔王姑義䧿劍的年代應該在吳王餘眛六年年末或七年年初，即公元前538年至公元前537年之間[②]。

---

① 曹錦炎：《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文物》2005年第2期，第67～74頁。

② 李家浩：《攻敔王姑義䧿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第293～308頁。

雖然李先生將劍銘“姑發難”改釋爲“姑義𩀋”並不準確，但其指出器主爲吴王壽夢第三子餘眛的意見却頗具卓識。近得機緣，獲見一柄私人所藏的吴王青銅劍，銘文多達 75 字，其内容竟然與紹興出土的吴王壽夢之子劍（以下簡稱“紹興劍”）銘文部分重合，器主也是同一人。銘文不僅證實了李家浩先生考定器主爲吴王餘眛的説法，而且解決了傳世吴國銅器者減鐘銘文中所記“攻敔王皮㸓”究竟是誰的困惑，也解決了餘祭、餘眛两位吴王在位的年數問題，同時再次證實了我關於吴國王室以“姑發”爲氏名的觀點。吴王兵器本來出土就不多，記有三位吴王名字者更可謂絶無僅有。特别是此劍銘文竟長達 75 字，更是迄今出土兵器銘文之首。另外，銘文中所記載的吴楚兩國戰争之事，亦可印證及補充《左傳》和《史記》的相關記載。這是吴國青銅器銘文及歷史研究中一次特别重要的發現，彌足珍貴。

劍爲吴越青銅劍常見形制，圓首，圓莖、凸箍，薄格，通長 58 公分。銘文爲鑄款，位於劍身單面中脊兩側，各一行，字口筆道極細，少數文字爲銅銹所掩蔽。共計銘文 75 字，其中重文 1 字（附圖一～四）。下面先寫出釋文，再作討論。

> 攻盧王姑發皮難曰：余壽夢之子，余戱钺郤之𠍯(?)弟。戱钺此郤命初伐郙(麻)，敗郙(麻)，隻(獲)衆多。命御𦊆₌(荆，荆)奔，王圍𣧑(殤)，既北既殃，不□莫鞘(鞘)。命御邚(越)，唯弗克，未敗盧(吾)邦。戱钺郤命弋(代)爲王，擇𠂹(厥)吉金，自乍(作)元用鐱(劍)。

銘文開頭一段是作器主自述身世，稱：“攻盧王姑發皮難曰：余壽夢之子，余戱钺郤之𠍯(?)弟。”説其身份爲攻盧王，自己是壽夢的兒子，戱钺郤的弟弟。

“攻盧王”，即吴王。“攻盧”，紹興劍銘作“攻敔”，國名，即吴國。從出土及傳世的吴國青銅器銘文來看，吴國國名還有“工盧”、“工𪒠”、“攻五”、“攻敔”、“工吴”、“攻吴”等多種寫法，最後由“攻吴”省稱爲“吴”。吴、五、敔、敔，及从“魚”聲的盧、𪒠古音相同，係通假字。至今吴方言中，五、吾、魚這幾個字的讀音仍然與“吴”相同。《史記》或作“句吴”，《吴太伯世家》：“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吴’。”宋國銅器宋公欒瑚稱之“句敔”。至於將“攻吴”寫作“句吴”，乃是中原人記吴音的缘故[①]。

“姑發皮難”之“皮”字，構形與攻尹坡鑒銘文的“坡”字作“ ”所从之“皮”同[②]。“發”字，本劍與紹興劍銘文半掩於鏽下，有些模糊，構形亦有訛誤（本劍有

---

① 曹錦炎：《從青銅器銘文論吴國的國名》，《東南文化》1991 年第 6 期，第 207～208 頁。

② 曹錦炎：《工尹坡鑒銘文小考》，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18～20 頁。

若干字形訛誤較多,如"郘"、"圍"、"旟"、"奔"、"爲"等字,可參看附圖照片),但參考幾件記諸樊之名兵器,如工盧太子姑發䏦反劍、工盧王姑發䜌反之弟季子劍、工盧王姑發者阪戈、攻盧王姑發郈之子劍、攻敔王姑發者反之子通劍的銘文①,仍可以辨出,絶非"義"字。上述吳國兵器銘文所稱的"姑發䏦反"等名皆指吳王諸樊,已成定論,但過去一直未明白其構名原則,衆説紛紜,更没有認識到"姑發"爲氏稱。我在考證紹興劍銘文時首先揭示其爲吳王氏稱,並在有關文章中再一次作了闡述和討論②。本銘吳王的名字全稱作"姑發皮難","姑發"爲氏稱;"皮難"是名(或字)。紹興劍銘作"姑發難",乃是省寫,即將二字名省爲一字名。這類省寫在銅器銘文及典籍中皆有不少例子,本劍銘文中將"叡㦰此郘"之名或省成"叡㦰郘",便是很好的例證。

"壽夢",亦見紹興劍銘,"壽"字構形皆作簡體。壽夢即見於《左傳》和《史記》等的吳王壽夢,其名字寫法與文獻記載相一致。壽夢的名字,《春秋》經文則作"乘"(襄公十二年),《世本》作"孰姑",司馬貞《史記索隱》曾從對音角度,討論過"壽夢"與"乘"、"孰姑"三者的關係,並没有説清楚。我以爲,寫作"乘"應是以中原音記"壽夢"的急讀音,至於《世本》作"孰姑",或有可能是記吳王氏稱"姑發"的訛誤③。春秋後期吳、越争霸,相繼稱王,吳國稱王始自壽夢,《史記·吳太伯世家》載:"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

"叡㦰郘",下文作"叡㦰此郘",可見是省寫,即四字名省爲三字名。紹興劍銘作"叡㦰郘",湖北穀城出土的劍銘作"叡㦰此郘",同樣可以證實。"叡㦰此郘"即典籍所稱的吳王餘祭,我在考釋紹興劍銘文時已詳作論證,此不贅述。《史記·吳太伯世家》載:"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眛,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十三年,王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十七年,王餘祭卒,弟餘眛立。"因爲姑發皮難是繼其兄叡㦰此郘爲吳王,所以銘文要在此處特別加以强調其兄。"弟"字前一字作"㦰(?)",構形似从"人"从"皿"从"戈";紹興劍銘此字似爲"美",確切字及義待考。結合文獻記載,劍銘的姑發皮難就是吳王餘

---

① 可參見拙文《從青銅兵器銘文再論吳王名》所引相關拓本,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年,第 246～248 頁。

② 曹錦炎:《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文物》2005 年第 2 期,第 67～74 頁;曹錦炎:《從青銅兵器銘文再論吳王名》,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 237～250 頁。

③ 詳見曹錦炎《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文物》2005 年第 2 期,第 67～74 頁。

眜,可以認定。

值得指出的是,清朝乾隆二十六年於江西臨江(今清江縣)出土了一套吳國青銅編鐘,共十一件,十件有銘,現分别藏於臺北故宫博物院和上海博物館,作器者自稱是"工盧王皮㸐之子者減"①。"工盧王皮㸐"究竟是傳世文獻中哪一位吳王,過去學術界意見紛紜,有"頗高"、"禽處"、"柯轉"、"諸樊"、"畢軫"、"壽夢"等多種説法,我也一度曾贊同馬承源先生的"畢軫"之説。近年李家浩先生提出新説,認爲"唯有吳王闔廬一名'䞣'或'韓'與'皮㸐'的讀音相合"②,定其爲吳王闔廬。上已指出,"姑發"爲吳王的氏稱,因此,可以認定者減鐘銘的"工盧王皮㸐"就是新出劍銘的"攻盧王姑發皮難",只不過鐘銘是将吳王名字省略了氏稱,"難"字下增"火"旁而已。由於紹興劍銘省寫作"姑發難",故我在考釋時失之交臂。幾十年的學術懸案,終於從新出劍銘得到解決。當然,"皮難"如何與"餘眜"讀音相合,尚需作進一步研究③。

以下銘文,是記録姑發皮難受命參與的三次對外戰爭。

一、"䱷䖈此郜命初伐麻,敗麻,獲衆多"。"䱷䖈此郜"之後緊接一個"命"字,説明姑發皮難是受䱷䖈此郜所命(下面二則,"命"前省略了主語)。"命",命令;"初伐",首次征伐。"命初伐"紹興劍銘作"初命伐",以至李家浩先生誤認爲是記餘眜即王位後第一次受周天子錫命。"初伐麻"之麻字,紹興劍銘不甚清楚,我未釋出,李家浩先生改釋爲"郴",讀爲"巢"。劍銘的"麻"字原篆構形很清楚,从"邑"从"林"聲,"林"即"麻"之本字。《説文》"林,葩之總名也","麻,與林同"。《儀禮·喪服》記服妻與昆弟之喪時都有"疏衰裳齊,牡麻絰",郭店楚簡《六德》寫作"紅(疏)衰齊,戊林實(絰)","麻"字作"林"(參看裘錫圭先生按語)。又,《禮記·緇衣》:"白圭之玷,尚可磨也。""磨"字,郭店楚簡本作"䃺",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磿",均寫作从"石"从"林",可證。"麻"字贅增"邑"旁,是春秋戰國時期國名、地名或姓氏專用字的特殊寫法,如"戊"作"郕"、"曹"作"鄷"、"齊"作"鄰"、"胡"作"郙"等,皆其例④,秦始皇帝統一文字後,這類異體字大都被廢除。

吳國伐麻之役,見於《左傳》昭公四年記載:"冬,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版)00193～00202 號,中華書局,2007 年。

② 李家浩:《攻敔王者彶䱷虜劍與者減鐘》,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 224 頁。

③ 至於"者減",與近年無錫博物院收藏的攻敔王者彶䱷虜劍、私人所藏的攻敔王者彶虜劍銘的"者彶䱷虜"或"者彶虜",有可能是同一人。

④ 可參見高明《古文字類編》、羅福頤《古璽文编》有關字條。

役。”杜預注:“棘、櫟、麻,皆楚東鄙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楊伯峻注:“棘,今河南永城縣南,亦見於襄二十六年傳。櫟,今河南新蔡縣北二十里。麻,在今安徽碭山縣東北二十五里,舊有麻城集。”此次戰役是吳國爲了報復當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左傳》昭公四年)的行動。銘文稱伐麻之役“敗麻,獲衆多”,《說文》:“衆,多也。”“衆多”猶言多多,同義疊用。紹興劍銘作“伐麻,有獲”。可見是打敗了麻邑的楚軍,俘獲很多。

二、“命御荆,荆奔,王圍旚(殤),既北既殃,不□莫鞴(鞴)”。此次姑發皮難受命是“御荆”,御,同禦,抵擋之意。《詩·邶風·谷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毛傳:“御,禦也。”荆字原篆作“𠛅”,即“型”字異構,讀爲“荆”,兩字均从“刑”得聲,可通。《說文》:“荆,楚木也。”荆,楚國的别稱,《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犇荆蠻。”司馬貞《索隱》:“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而言之曰荆。”又《穀梁傳》莊公十年、十四年、二十八年並謂:“荆者,楚也。”從青銅器銘文看,“楚”爲楚國自稱,他國稱其爲“荆”似乎帶有貶意。《左傳》成公七年記載:吳王壽夢二年(公元前584年),是時晉楚争霸,晉國爲了削弱楚國,特派巫臣出使吳國,“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禦,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吳始伐楚,伐巢,伐徐。……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從此吳、楚兩國一直處於敵對狀態。“御荆”,抵擋楚國的進攻。“奔”字劍銘原篆構形中,下所从三“止”旁皆訛爲“中”。奔,快跑,引申爲逃跑,《史記·齊太公世家》:“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荆奔”,楚軍被打敗逃跑。

此次戰役,紹興劍銘作:“荆伐徐,余親逆攻之,敗三軍,獲車馬,支七邦君。”可知乃是因楚伐徐而引起的。伐徐之役,《左傳》載:“(昭公)十二年冬十月,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溪,以爲之援。”《史記·楚世家》載:“十一年,伐徐以恐吳。靈王次于乾谿以待之。”《史记·十二諸侯年表》於吳餘眛元年,楚靈王十一年欄書:“王伐徐以恐吳,次乾谿。民罷於役,怨王。”因此,銘文“王圍殤”之“王”當指楚靈王,“圍”是楚靈王之名,見《史記·楚世家》:“康王寵弟公子圍、子比、子晳、棄疾。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主兵事。四年,圍使鄭,道聞王疾而還。十二月己酉,圍入問王疾,絞而弒之。……子比奔晉,而圍立,是爲靈王。”旚,讀爲“殤”,兩字皆从“昜”得聲,可通。《說文》:“殤,不成人也。”亦指戰死者,《楚辭·九歌·國殤》王逸注:“國殤,謂死於國事者。”據《史記·楚世家》載,“楚靈王樂乾谿”,“國人苦役”,結果衆叛親離,“遂入殺靈王太子禄,立子比爲王”,以至靈王“饑於釐澤”,

"死申亥家"。《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靈王十二年欄書:"棄疾作亂自立,靈王自殺。"銘文殆指此。

"既北既殃",北,本爲方位名,此處引申爲敗走,《孫子·軍爭》:"佯北勿從。"即指軍隊敗走而言。"殃",災禍之意,《説文》:"殃,咎也。"《易·坤》:"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亦可訓爲敗,《禮記·月令》:"冬藏殃敗,民多鼽嚏。"北、殃二字義同。鞴,從構形分析當與後世字書之"鞴"字同(今通行作"緔"),縫綴之意。"莫鞴",似説楚人潰不成軍。《左傳》:"(昭公)十三年春,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紹興劍銘説此戰"敗三軍,獲車馬,攴七邦君",楚軍是役還有同盟軍參戰,兩劍記載詳略有所不同。

三、"命御越,唯弗克,未敗盧(吾)邦"。"越"字原篆作"邚",是越國國名的專用寫法。此次姑發皮難受命是"御越",即抵擋越國的軍隊。《春秋》昭公五年經:"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此役有越人參與,可以對看。銘文謂"唯弗克,未敗盧(吾)邦",是説姑發皮難率軍有效地抵擋了越人的進攻,因此越人没有成功,吳國未被其打敗。

與前二次戰役吳軍取得勝利不同,這次只是吳國未被敵軍打敗而已。所以,姑發皮難追述自己"戰功"時將其附於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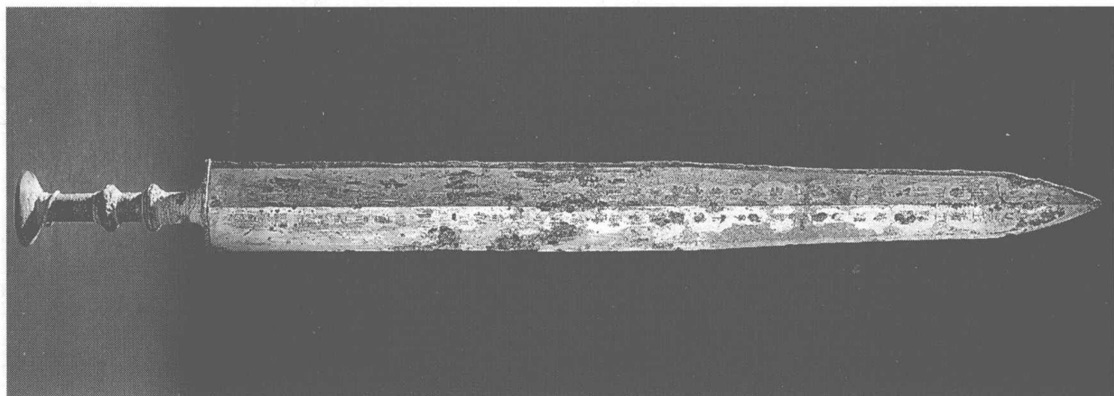
銘文末段稱:"叡餓郜命弋(代)爲王,擇厥吉金,自作元用劍。""弋"讀爲"代",古文字例子甚多,如《楚帛書》甲篇"四神相弋(代)";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從政》"昔三弋(代)之明王之又(有)天下者"、《仲弓》"昔三弋(代)之明王"、《鮑叔牙》"殷人之所以弋(代)之"等,"弋"字皆讀爲"代",是其證。《説文》:"代,更也。"接替,承繼,《書·微子之命》:"命微子啓代殷後。"《論衡·偶會》:"父殁而子嗣,姑死而婦代。""叡餓郜命代爲王",是説姑發皮難受叡餓此郜之命而繼位爲吳王。《史記·吳太伯世家》載:"十三年,王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從文獻記載來看,叡餓此郜(餘祭)是遵循了父王壽夢之意及長兄諸樊之命,於臨終時授王位於姑發皮難(餘眛)。銘文與文獻記載正相一致。

"擇厥吉金,自作元用劍"。姑發皮難爲紀念受命繼位爲吳王這件大事,同時也爲了宣揚自己的赫赫戰功,因此選擇了堅實的銅料,自己作了一柄很好的用劍。從銘文所記史實分析,本劍的製作年代可定爲餘眛受命爲吳王之後的第二年。紹興劍的製作年代則稍後。

最後,需要討論吳王餘眛的在位年代問題。

據《春秋》記載,餘祭在位四年,餘眛在位十七年。但是,據《史記·吳太伯世

家》及《十二諸侯年表》所記，皆謂餘祭在位十七年，餘昧在位四年。兩者互倒。而《十二諸侯年表》在“吳餘祭”四年欄又書“守門閽殺餘祭”六字[①]。因此，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力辯《左傳》爲是，認爲“《系（世）家》倒錯二王之年”。此説頗受學者贊同，我也一度從之。但是，從上述討論劍銘知道，餘昧受餘祭之命“伐麻”、“御荆”、“御越”的三次軍事行動分别是在昭公四年、昭公十二年、昭公五年，特别是昭公十二年的戰爭是因楚國伐徐國而引起的。昭公十二年當餘祭十七年，據《史記·吳太伯世家》載：“十七年，王餘祭卒，弟餘昧立。王餘昧二年，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代立焉。”两劍銘文與《左傳》、《史記》的記載可以互證。因此，餘昧受餘祭之命代爲吳王的年代只能卡在昭公十二年楚伐徐的戰爭之後。所以，《史記》記載餘祭在位十七年（公元前547—前531年）、餘昧在位四年（公元前530—前527年），完全準確。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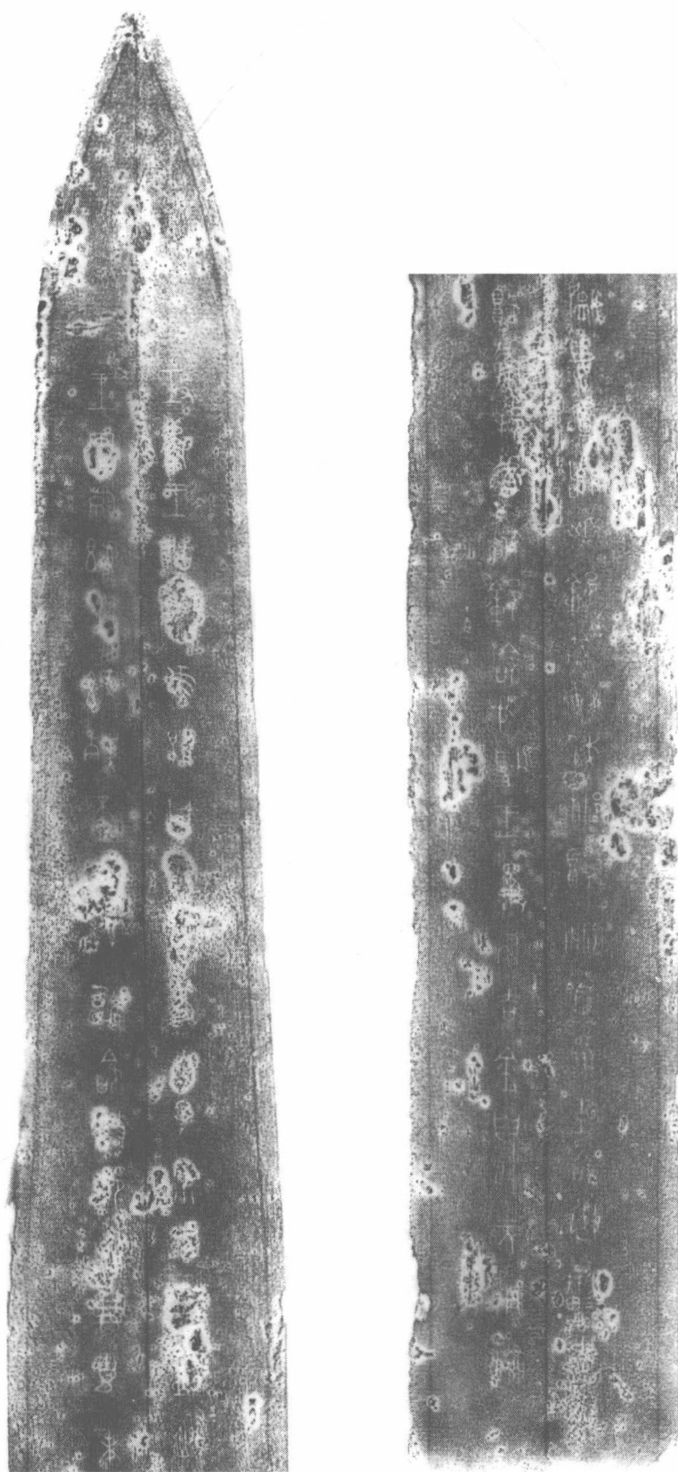
① 梁玉繩於《史記志疑》指出：《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守門閽殺餘祭”六字，蓋後人依《春秋》之文移入，《史表》原文必書於十七年。參梁玉繩《史記志疑》第一册，中華書局，1981年，第363頁。




附圖二(局部)




附圖三(局部)



附圖四(拓本)

“周䜌壺”的流傳及其著録

汪　濤

清宫裏舊藏的三代青銅器，絶大部分後來都流出了宫外，散落民間和海外；許多至今下落不明。對這些青銅器的調查和整理，是青銅器研究的一項重要課題。我在這裏打算就“周䜌壺”的著録及流傳情況做一例子，討論進行此類研究的必要性和複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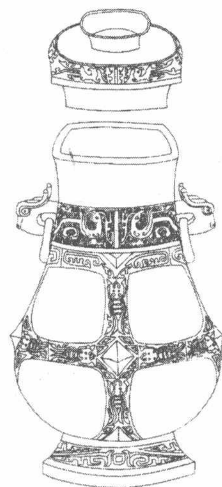
乾隆皇帝就位後第十四年，也就是公元 1749 年：“爰命尚書梁詩正、蔣溥、汪由敦，率同内廷翰林仿《博古圖》遺式，精繪形模，備摹款識，爲《西清古鑑》一編。”此書歷時六年，一直到 1755 年才完成，由武英殿内府刻本刊印。它對清宫裏所藏的一千五百多件古代青銅器進行整理和發表，每件銅器和銘文都有圖像、尺寸和基本説明。《西清古鑑》（卷十九頁十一）中著録了一件周代銅壺及器身和器蓋上的銘文，並對器蓋上的銘文做出了釋文：

周宜作享己尊壺其享于宗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西清古鑑》把這件壺定名爲“周宜壺”（圖一）。綫描圖像和銘文摹本基本上反映了原作，但由於銘文本身並不是很清晰，作者没有注意到器蓋和器身上的銘文存在細微的差别，把器身銘文中的“孫孫子子”摹成了“子子孫孫”，還漏掉了一個“永”字。最大的錯誤是把銘文第二行開頭的“公”“日”二字誤釋爲“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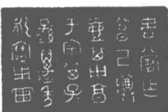
續《西清古鑑》之後，乾隆皇帝還令東閣大學士王傑率臣屬將宫裏各處連同瀋陽皇宫裏的銅器收集起來，編纂了《西清續鑑甲編》、《乙編》、《寧壽鑑古》（與《西清古鑑》一起統稱《西清四鑑》）。在《甲編》的卷五頁二十二上又著録了第二件“周宜壺”（圖二，但改其名爲“周宜尊”），其器型紋飾，以及銘文都跟《西清古鑑》中的那件基本一致，故可以確定爲一對原配。《西清四鑑》裏著録的四千多件銅器後來大都散出了皇宫。這對“周宜壺”也遭遇了類似的命運。這一對壺其中的一件，以及兩件壺的壺蓋，

周宜壺



西清古鑑 卷十九 壺 二

蓋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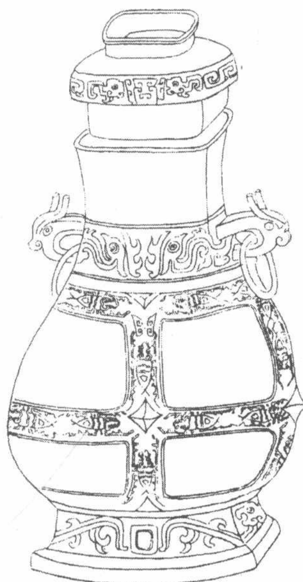
周宜作
享己尊
壺其用享
于宗其子〻
孫〻萬年
永寶用。

音釋同前

右通葢高一尺八寸二分深一尺三寸二分口
縱四寸七分橫六寸三分腹圍二尺八寸六分

圖一

周宜尊



卷五

二三

蓋



器



周宜作
○己尊
壺其用享
于宗其子〻
孫〻萬年
永寶用。

音釋同前

圖二

都在十九世紀晚期二十世紀早期流入了民間。2006 年,上海崇源拍賣行從海外徵集到一件"周鋈壺"(圖三,拍賣目録定名爲"周宜壺"),蓋身完整;從銘文比較,壺身當爲《西清古鑑》中著録的那件,而壺蓋却是《甲編》著録的壺之蓋。另外一件缺蓋的壺(圖四),至今仍收藏於臺北的故宫博物院。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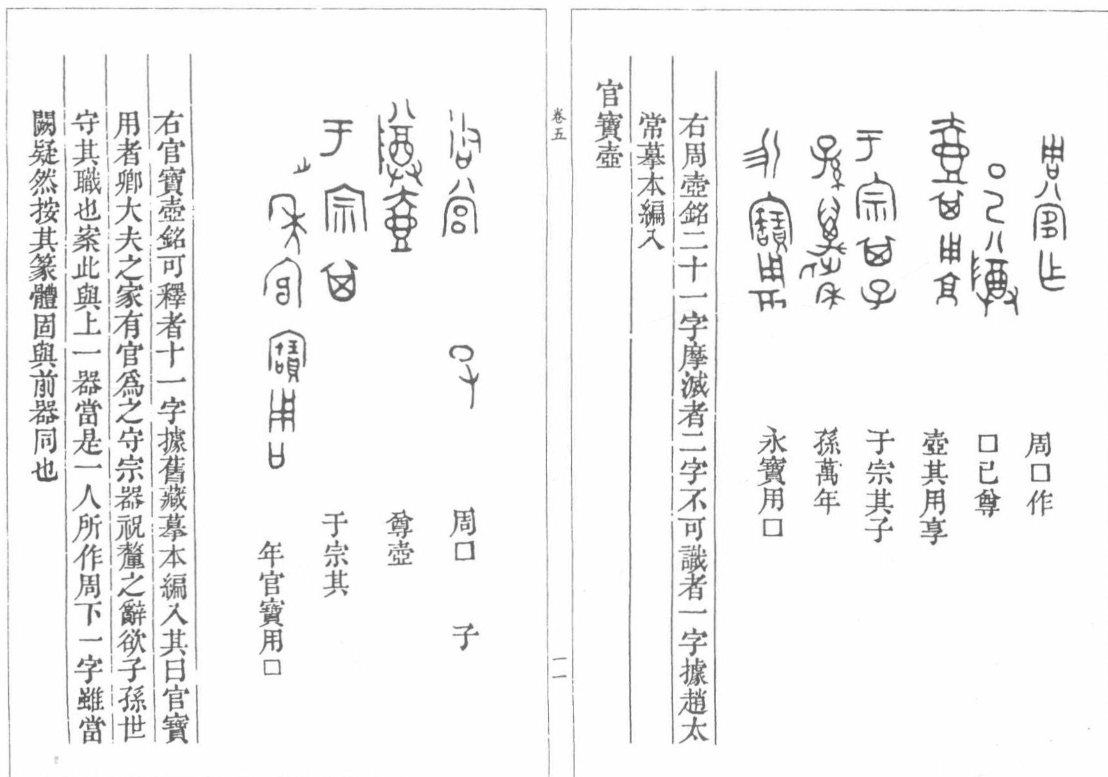

圖四

乾嘉學派的代表人物,著名學者阮元於嘉慶九年(1804)出版了《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書中輯各家藏器拓本,加以考釋;卷五著録了《甲編》中"周鋈壺"的銘文(圖五),可他所據的趙太常摹本,字有磨滅,不是十分清楚,好幾個關鍵的字没能釋出;例如没能認出第一行的器主之名,第二行的"公""日"兩字,還有結尾的簽名。阮元當時不知道這就是《甲編》裏著録過的那件"周宜壺"的壺蓋銘文,故把它定名爲"周壺"。另外,他還把壺身上的銘文當作了另外一件銅壺上的銘文,並誤讀"永"爲"官"字,稱之爲"官寶壺";雖然他也意識到這兩件銘文的書體和人名很接近,推測"當是一人所作"。

阮元的錯誤直接影響了後來的研究者。吴式芬在《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三中就延用了阮氏的銘文摹本和釋文。不過他對器主的名字做了隸定,還更正了阮元"官寶壺"的定名,稱之爲"又'周壺'"。其實,他們所謂的"周壺"、"官寶壺"(又"周壺"),就是《甲編》所著録的那件"周宜尊"。

對"周宜壺"器主名做了進一步解讀的是清末樸學大師孫詒讓。在《古籀拾遺》中,他提出那個金文字雖然不見於經典,它的正確考釋應該從洪氏讀作"鋈"。孫氏的解釋從文字學的來角度看最合理,故爲多數學者從之。這件銅壺的正確定名應爲"周鋈壺"。

可是,當時的許多收藏家對"周鋈壺"本爲一對不太清楚,也分不清銘文到底是器



卷五

周口作
口已尊
壺其用享
于宗其子
孫萬年
永寶用口

右周壺銘二十一字摩滅者二字不可識者一字據趙太常摹本編入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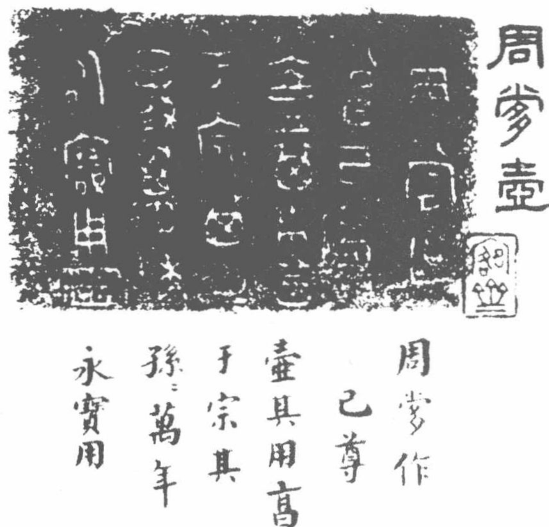
官寶壺

周口　子
尊壺
于宗其
年官寶用口

右官寶壺銘可釋者十一字據舊藏摹本編入其曰官寶用者卿大夫之家有官爲之守宗器祝釐之辭欲子孫世守其職也案此與上一器當是一人所作周下一字雖當闕疑然按其篆體固與前器同也

圖五

銘還是蓋銘。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卷十四發表了一件“周⿱宀參壺”的銘文墨拓本(圖六),從拓本看,它就是《西清古鑑》中所著録的那件壺蓋的銘文,上有吳大澂的印記



圖六

“愙齋”,但没有説明此器是何家所藏。之前,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六已經發表了這篇銘文的摹本(圖七);他還正確地考證出了原來讀作“享”的字,應該分開爲“公”“日”二字,而“公日己”當爲祖先名;他不同意把銘文尾的簽名讀作“基”、“其”,認爲最好“闕疑”。同書中還著録了另外一件“周⿱宀參壺”(圖八),銘文拓本貌似《甲編》中那件,但有可能是有人根據阮元摹本而仿製的。關於此壺的來源,劉氏在考注中説它是“張筱農器”,這恐怕是一個誤記。“筱農”是另一位晚清浙江歸安的

周夣壺

周夣作
公日乙尊
壺其用享
于宗其子子
孫孫萬年
永寶用○

右張筱農器銘二十二字從丁仲康藏本橅入古鑑宜壺積古齋周壺官寶壺即此

卷六 三〇

周夣人名說文𡬶𡩟屑親从多从尚陟加切通訓𠂤爲今之參字此銘蓋从嘗省也
夣父盤作八朿阮釋品夣父盉作𡧍吳閣學釋酉皆誤公日二字或釋亯非
史記外戚世家注公祖也釋名釋親屬夫之兄曰公未知此銘何屬日乙者古器記
日多假十幹如匡簋日甲彝婦觚日乙雙彝日丁𠁁尊日戊虎敦日庚表彝日
辛叔宿敦日壬冢能尊日癸是也囧或釋肖呂爲是囟其實篆形不合闕疑
爲是

圖七

右壺銘十四字子重文一積古五據古二之二異範

周夣壺



周夣作
○乙尊
壺其用享
于宗其子
孫邁年
永寶用○

右壺銘二十一字積古五據古二之三皆異範已詳弓六

圖八

金石收藏家丁彦臣的號;“張筱農”當是“丁筱農”(丁小農)之誤。丁氏自己的藏品目録《梅花草庵藏器目》中就有“周䰜壺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三也發表了同一件銘文的摹本(圖九),並做了考證;方氏注意到這就是《西清古鑑》中著録過的“周宜壺”,但錯把它當成器身上的銘文;他説此器爲“丁小農觀察所藏器”。最重要的支持此説的證據是,鄒安《周金文存》卷五同時發表了兩件“周䰜壺”蓋上的銘文(圖一〇),其中一件有丁彦臣的印記“筱農所藏”。而另一件拓本上則鈐有另一方藏家印“夢坡寶藏”。“夢坡”是清末民國初年浙江吳興的收藏家周慶雲的室號。《周金文存》中的不少拓片上都有“烏程周氏夢坡室所藏”、“夢坡寶藏”、“夢坡秘玩”、“夢坡藏器”等印記。《周金文存》目録頁上也注明“周䰜壺”藏家爲“歸安丁氏、吳興程氏”(“吳興程氏”或爲作者筆誤或植誤);這就是説鄒安當時知道這兩件壺蓋都曾經在浙江收藏家手裏。丁彦臣手中的那一件從銘文判斷,應該是《西清古鑑》中的那件的壺蓋;也就是吳大澂《愙齋集古録》裏著録過的那件。而另一件壺(起碼壺蓋)或許在周慶雲手中。這件“周䰜壺”器身的銘文曾經出現於劉承幹 1933 年出版的《希古樓金石萃編》一書中,但只是摹本;也没有説明它是誰的收藏。劉氏也是浙江當地著名的收藏家,建有嘉業藏書樓。

丁彦臣手中的那一件壺蓋後來被民國初上海著名收藏家劉體智所得。在 1934 年出版的《善齋吉金録》中,劉氏發表了自己收藏的“周䰜壺”壺蓋的綫描圖及上面銘文拓本(圖一一)。次年,在《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書中,他同時發表了兩件壺蓋的銘文;但錯把另一件壺蓋上的銘文當作了“周䰜作公日己壺”的器銘。

這件“周䰜壺”器身銘文墨拓本最早見於盛昱《鬱華閣金文》(圖一二)。盛昱正確地把“周䰜壺”蓋身銘文配到了一起,説明他是清楚《西清古鑑》中的著録的,並有可能接觸到原器(起碼是認識原器藏家)。《鬱華閣金文》一書没有正式刊行,其手稿被羅振玉於 1912 年購得,入藏大雲書庫(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羅振玉於 1931 年出版的《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中發表了“周䰜壺”器身和蓋上銘文的摹本,並言:“此壺傳世凡二器,皆内府舊藏,是器見《西清古鑑》卷十九,及《愙齋集古録》著録,《愙齋》失拓器文,故更著之。”隨後,他在 1937 年出版的《三代吉金文存》中同時發表了兩件“周䰜壺”的器蓋器身銘文(圖一三、一四)。從 1755 年《西清古鑑》端始,對“周䰜壺”的著録研究不下十餘家,其中撲朔迷離,難解難分。虧羅振玉匯諸賢之力,正本清源,功不可没。之後的各家著録,包括嚴一萍的《金文總集》、邱德修的《商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殷周金文集成》,和吳鎮烽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都延循了《三代吉金文存》的成果。但是,在説明兩件“周䰜壺”的著録及流傳時,仍然存在着一些混淆之處和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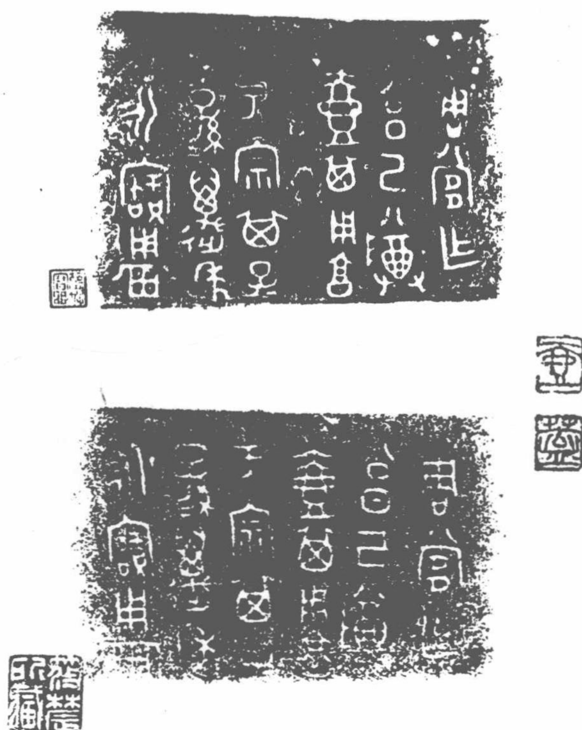
卷一三 六

周䰜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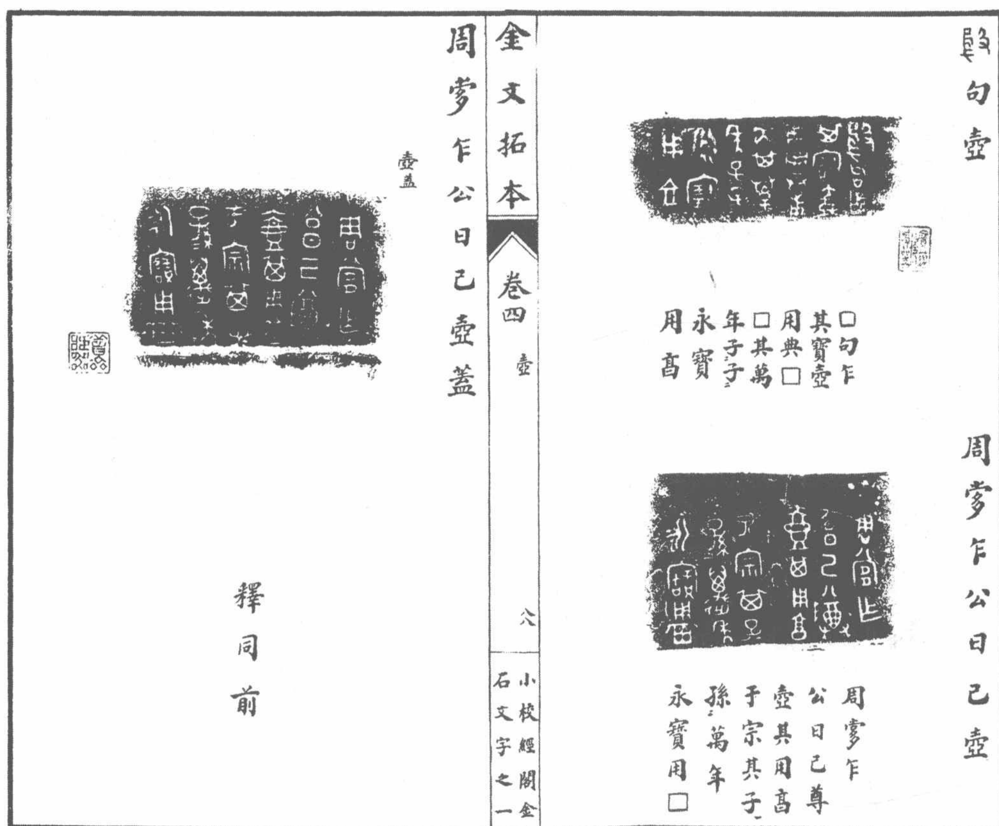
周䰜作
公曰己尊
壺其用享
于宗其子
孫萬年
永寶用 冪形

右周䰜壺銘二十四字丁小農觀察所藏器據拓本摹入
西清古鑑有周室壺文同器蓋并全此失蓋又積古齋款識所
錄周壺官寶壺二銘皆此一人作器文多摩滅所據又為
摹本遂致歧誤按說文䰜厚唇皃从多从尚此䰜从冖末
一字為冪之象形禮運疏布以冪注冪覆尊也釋文作以
冪阮氏校勘記曰石經作冪又曰依說文當作幎从巾冥
聲當從之曰按周禮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冪六
彝其字皆作冪則禮運亦必作冪可知周禮冪人說文幎
下引作幎人則冪即幎字又可知顧說文幎幔也引周禮
幎人亦說假借之例覆尊之正字當作冖說文部首冖覆
也从一下垂也莫狄切又通作冪禮器犧尊疏布冪濬益
按深之說允矣冖為古文象形實簡[illegible]為部首[illegible]
冂象形而為冂之[illegible]格伯敦作冂[illegible]疏布巾此與棘
生敦作冂[illegible]畫布之象形冪[illegible]後起形聲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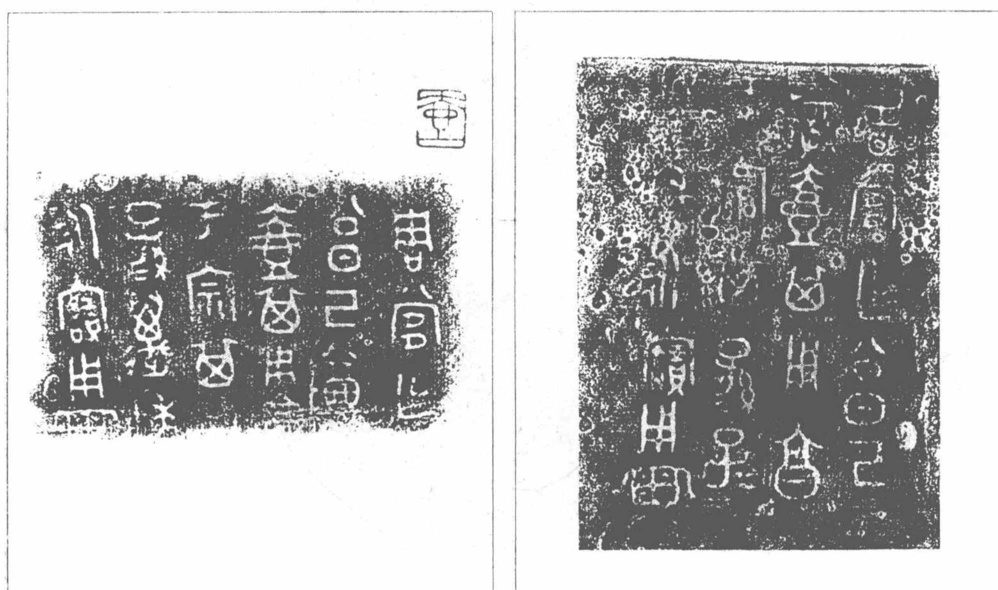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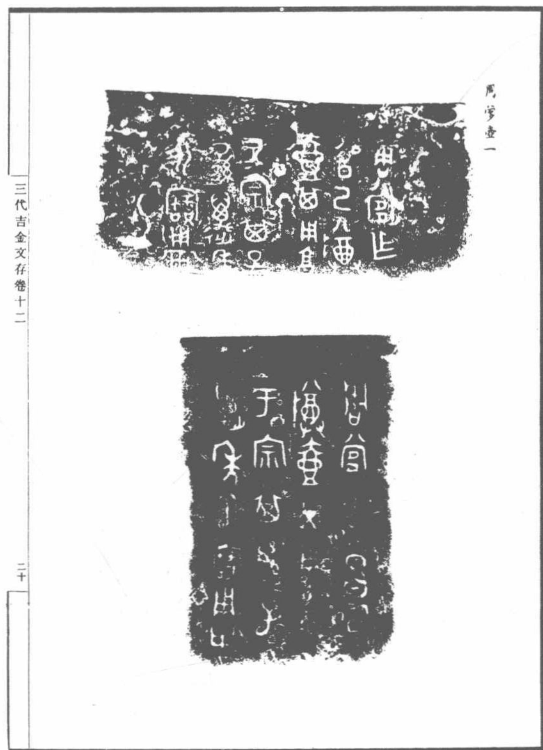
圖一〇


叚句壺
□句乍
其寶壺
用典□
□其萬
年子子
永寶
用亯
周萝乍公日己壺
周萝乍
公日己尊
壺其用亯
于宗其子子
孫萬年
永寶用□
金文拓本
卷四
壺
六
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之一
周萝乍公日己壺蓋
壺蓋
釋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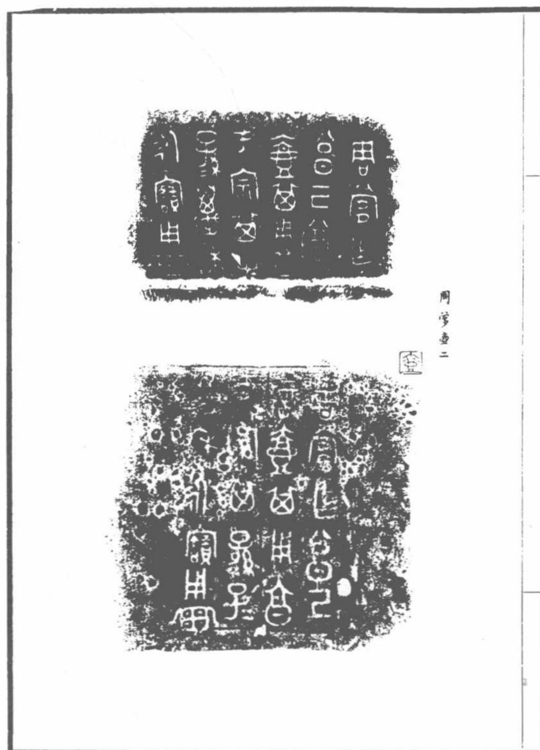
圖一一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

它簋蓋銘文新釋

——西周凡國銅器的重新發現

董　珊



圖一　它簋蓋

西周銅器它簋僅存簋蓋(圖一),據傳 1931 年出於洛陽,舊藏劉體智,原器今在比利時皇家藝術與歷史博物館[①]。簋蓋銘文長達 149 字(圖二),内容是一篇祭禱辭,在西周金文中是少見的文體。此銘既長,又缺乏對比材料,因此向來比較難讀[②]。過去我曾在一些小文中順帶討論過這篇銘文的片段[③],最近重研此銘,在這裏寫出我的一些意見,希望能有助於通讀全銘。

需要先説明的是,這件簋蓋過去被稱爲"沈子它

---

① 劉體智:《善齋吉金録》8.98,1934 年原印本。容庚:《善齋彝器圖録》84,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36 年。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74,40.5.銘文見《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04330。

② 郭沫若:《沈子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上海書店,1999 年,第 46~49 頁。郭沫若:《沈子簋銘考釋》,《金文叢考》,科學出版社,2002 年,第 665 頁。平心:《甲骨文金石文劄記(二)沈子簋銘試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58 年第 3 期。陳夢家:《它簋》,《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 年,第 113~115 頁。唐蘭:《沈子也簋蓋》,《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第 320~326 頁。李學勤:《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文物出版社編輯室編:《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紀念——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271~275 頁。單育辰:《再論沈子它簋》,《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第 8~11 頁。

③ 董珊:《試論周公廟龜甲卜辭及其相關問題》,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5 卷,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243~269 頁。董珊:《釋它簋銘"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 年,第 29~34 頁。



圖二 它簋蓋銘文(選自《商周青銅器銘文選》1.81)

簋",並且,有些學者認爲是西周沈國器。我在2003年撰寫的一篇小文中,將"沈子"讀爲傳世文獻中的成詞"沖子",是面對祖先的自稱,意思是幼子。這個意見得到了2010年發表的清華簡《皇門》、《金縢》等篇的證實。蔣玉斌、周忠兵兩位先生也根據清華簡指出了這一點①。因此,此器宜改稱爲"它簋"。下面先讀銘文,再對銘文的意義做些闡發。

① 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說"沈子"、"沈孫"》,收入《出土文獻》第二辑,第35～38頁。

一

根據我的理解，可將它簋銘文分爲四段。先分段寫出全銘釋文：

它曰：拜稽首，敢𣅀（敏）卲（昭）告：朕吾（胡）考令乃鴅沈子乍（作）𦀚于周公宗，陟下公，不敢不𦀚。

休𠔁（凡）公克成妥（綏）吾（胡）考，以于顯₌（顯顯）受令（命）。烏（嗚）乎（呼）！隹（唯）考䏿（捷），叉（蚤）念自先王、先公，乃妹克衣（卒）告剌（烈）成工（功）。

𠭰（且）吾（胡）考克淵克，乃沈子其顋（顧）褱（懷），多公能福。烏（嗚）乎（呼）！乃沈子妹克蔑見（獻），猒（厭）于公休。

沈子肈斁（畢）狃（䜌?）賨（貯）嗇（穡），乍（作）丝（茲）簋，用翻卿（饗）己公，用佫（各）多公，其丮（據）哀（依）乃沈子它，唯福用水（順），霝（靈）令（命）用妥（綏），公隹（唯）壽它，用褱（懷）𢓊（聚）我多弟子，我孫克又（有）井（型），斆（學）𣌭（懿）父乃是子。

第一段，是講這次祭禱的原因。

"敢𣅀（敏）卲（昭）告"。"敢"，敬辭。"𣅀"，字從陳劍先生釋，爲"𡕥"之異體，可讀爲"敏"①。《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禮成而加之以敏"，杜預注："敏，審當於事。""敢敏"詞義近於《周禮·地官司徒》"閭胥"職中的"書其敬敏任恤者"之"敬敏"。"卲（昭）告"，明告。在傳世文獻中，"昭告"常出現在禱辭開頭，例如《商書·湯誥》"敢昭告于上天神后"，《左傳》成公十三年"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左傳》桓公元年"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論語·堯曰》"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朕吾（胡）考令乃鴅沈子乍（作）𦀚于周公宗"。此"吾"字形較常見者多中間一豎畫。因爲銘文中已有第一人稱領格代詞"朕"，所以"吾"不會是同類代詞。簋銘"吾考"應讀爲"胡考"，指高壽而歿之父考。"胡"有"老壽"義，《逸周書·謚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耆艾曰胡。"《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雖及胡耇"，孔穎達疏："胡，是老之稱。"《詩經》中兩見"胡考"一詞，《周頌·載芟》"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寧"，毛傳："胡，壽也。考，成也。"鄭玄箋："寧，安也，以芬香之酒醴，祭於祖妣，則多得其福右。"又《周頌·絲衣》"不吳不敖，胡考之休"，毛傳："考，成也。"鄭玄箋："不喧譁，不敖慢也，此得壽

---

①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四），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74～94頁；又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59～80頁。

考之休徵。"按《載芟》中的"邦家"與"胡考"對文,"胡考"應指已故的先父。"胡考之寧"、"胡考之休"謂胡考所安、胡考所錫休。毛傳訓"考"爲"成",鄭箋從之,皆失其本誼。

"乃鴅沈(沖)子"。"乃"是對稱的第二人稱領格代詞,"鴅"據李學勤先生的意見,可讀爲"亶",訓爲"誠"[①]。"乃鴅沈子"即你的誠懇而年幼的孩子。

"乍(作)𦀚于周公宗"。簋銘"𦀚"字兩見,其右側偏旁難以考釋。目前有釋"夃"與釋"夗"兩種意見。

其中釋"夗"的意見,認爲此字與西周早期金文中多次出現的"䆳"字用法相同。不過,從古文字"夗"作爲偏旁或單字的字形來看,"夗"字形皆从"口"形[②],或演變爲"肉"形,絶無从"夂"的例子。所以,僅從字形來看,釋"夗"之説是靠不住的。

再説釋"夃"的意見。《説文解字》中隸定作"夃"的字形,有"姑"與"盈"兩個讀音,根據趙平安和袁瑩兩位先生的研究來看,這兩個讀音分别對應"股"(大腿)與"脛"(小腿)的表意初文[③]。

來源於"股"的"夃"字,即《説文》"夃,秦以市買多得爲夃。从乛、从夂。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所引《詩》爲三家詩,今本毛《詩》之《周南・卷耳》篇"夃"字作"姑","姑"與"股"字同爲見母魚部,再結合古文字"股"的寫法與"夃"形的關係,可以説明,這個音爲"姑"的"夃"字,是"股"字之表意初文。

來源於"脛"的"夃"字,即《説文》:"盈,滿器也。从皿、夃。"此"夃"字應爲"盈"之聲符。又"縕,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綎,縕或从呈。"前引《説文》"夃"字下所説"秦以市買多得爲夃"之"夃",表示的是"贏"這個詞的音義,"盈"、"贏"與"脛"同爲匣母耕部字,且"脛"之古文字寫法與"夃"可以構成演變關係,所以,"盈"字所从之聲

---

① 參看李學勤《魯器帥鼎考釋》,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編:《古文字》第五期;《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北宋河清出土的一組青銅器》(《洛陽大學學報》1999 年第 1 期)二文都再次闡述此説,可以合看。

② "夗"所从"口"形或作"舌"形,見戍嗣子鼎銘(《集成》02708)。

③ 趙平安:《關於夃的形義來源》,簡帛網,2007 年 1 月 23 日,後經修改,見趙平安《關於夃的形義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17～22 頁;又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97～105 頁。袁瑩:《説"夃"字的兩個來源》,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 年,第 120～129 頁。此外可參看侯乃峰《説楚簡"夃"字》,簡帛網,2006 年 11 月 29 日;或《楚竹書〈周易〉釋"溋"之字申説》,《周易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22～26 頁;季旭昇:《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8 月 15 日;陳劍:《上博竹書異文選釋(六則)》之二"'有孚盈缶'之'盈'",《文史》2006 年第 4 期,第 5～20 頁,又收入《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48～151 頁。

符“夃”應爲“脛”之初文。

在古文字中,“股”與“脛”的初文都用人形之腿部加一指示符號來表示,從甲骨文字來看,“股”字的指示符號在股部,“脛”字的指示符號在脛部。它簋銘的“ ”字右旁雖與《説文》“夃”之小篆“ ”字形極爲接近,但是我們從“殳(股)”或“盈”字的形體演變序列來看,小篆“ ”字形中所見偏上的“夂”形是從指示符號演變來的,且“夂”脱離表示人形的筆劃,這樣的相對位置關係,恐怕是晚至戰國秦文字才出現的。所以,從年代上説,它簋銘之“ ”形肯定不能納入“股(殳)”或“盈”字的演變序列,“ ”與小篆“ ”只是偶然同形字。

此外,也許還會有人認爲“⿰糸夃”的字形或許相當於“䋮”字。但“夃”與“𥞴”的古文字字形也只是相近,無法聯繫。這裏就不再申説。總之,目前尚未發現釋讀“⿰糸夃”字的有效字形綫索。

從文例上説,該字所表示的詞應指一種祭祀。劉雨先生持前述釋“夗(饔)”之説,認爲此字在銘文中的含義與祔祭有關[①]。他分析了它簋銘文之後,認爲“據沈子它簋的内容,饔祭乃是新死之父祔入宗廟的祭禮”,他説:

> 這很像是一篇虞禮中的致祭之辭。《鄭目録》云:“虞,安也。士既葬父母,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宫以安之。”《儀禮·士虞禮》云:“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將旦而祔,則薦。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尚饗。”又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溲酒,適爾皇祖某甫,以隮附爾孫某甫,尚饗。”《釋名·釋喪制》:“又祭曰祔,祭於祖廟,以後死孫祔於祖也。”《儀禮》雖爲士禮,然所述多合古制,《士虞禮》這段記載對我們理解沈子它簋的内容是有啓發的。

這是值得考慮的一種意見。從它簋銘文來看,其祭祀地點在周公宗廟,所提到的受祭者有“多公”、“凡公”、“下公”、“胡考”(又稱“己公”、“懿父”)等,其情形正合於《説文》“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的詞義。

“陟下公”。李學勤先生指出“陟”訓爲“升”,並引《逸周書·世俘》記敘武王克商之後告祭先祖的儀節:“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②]此説可從。西周穆王世班簋銘文(《集成》04341)有“陟公”一語,原銘作:

① 劉雨:《金文中的饔祭》,《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第78～82頁;又見於《金文饔祭的斷代意義》,收入劉雨《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第196頁。

② 李學勤:《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第272頁。

三年靜(靖)東國,亡(無)不成。旻(愍)天威,否(不)畀純。陟公,告厥事于上:唯民亡,拙(肇)[①]才(在)彝悉(昧)天命,故亡。允才(哉)顯!唯敬德,亡(無)逌(所)違。[②]

班簋銘“陟公,告厥事于上”是説器主班升祀他的先公,在祭祀時向居於上位的先公報告靖東國之事,同時在禱告中談到自己對“天命”與“德”的認識。班簋銘“陟公”與它簋銘“陟下公”文例類似,都是説升祀先人。

傳世文獻中或用“躋”、“隮”表示升廟的意思。《公羊傳》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左傳》文公二年作“躋僖公”。瘨簋銘(《集成》04170)説“䝉(升)祀大神,大神妥(綏)多福”,即以“升祀”爲言。《爾雅·釋詁一》:“陟、躋、登,升也。”

“下”字,舊釋爲“二”,細審原拓,該字形下一横比上横短,似可改釋爲“下”。“下公”應指已死去的周公後代,是器主它的諸位先人,相對於宗廟中居於高位的周公而言,統稱“下公”。

第二段,是講凡公對胡考的恩庇。

“休㞢(凡)公”。“休”修飾“㞢公”。金文多見“休”字修飾人物名稱之例,如虘簋銘“休朕匋君公伯”(《集成》04167)、師䢅鼎銘“休伯大師”(《集成》02830)、召圜器及效父簋銘“休王”(《集成》10360、《集成》03822)。

“㞢”字,舊釋爲“同”。此字原篆作“”,其左右兩筆不對稱。根據王子楊先生對古文字中“凡”與“同”的字形辨析,這種左右不對稱的寫法應隸定爲“㞢”,讀爲“凡”[③]。在它簋銘中,“㞢”作爲封號,即讀爲《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中的“凡”。關於凡國的問題,詳見下文。

“克成妥(綏)吾(胡)考”。“妥”的字形象在上的手安撫在下的人,常通假爲“綏”,

---

① “拙”字之釋,見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127～176頁。

② 關於“亡不成旻天威否畀純”的斷句,前引陳劍先生《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一文已指出,古書裏“無不成”的説法很多,例如《國語·晉語二》“今若休憂于狄,以觀晉國,且以監諸侯之爲,其無不成”,《國語·晉語四》“今君當之,無不濟矣”,韋昭注:“當歲星在實沈之墟,故無不成。”可見“無不成”即“無不濟”的意思。又吴其昌、于省吾皆引《尚書·多方》“惟天不畀純”來解説班簋銘“否畀純”,於此可見“否畀純”下應句斷。“旻(愍)天威否(不)畀純”,意思就是憂慮天之威嚴,不賜給人世間專一且美的佑助,因此在祭祀時向祖先表示自己對天命的敬畏。

③ 王子楊:《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絶大多數當釋爲“同”——兼談“凡”、“同”之别》,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14日;又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6～30頁;又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五章“基於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的文字考釋”之第三節“舊釋爲凡之字絶大多數當釋爲同”,中西書局,2013年,第211～230頁。

並訓爲“安”,《爾雅·釋詁一》“妥、安、定、止也”,又“綏,安也”。古書中有“綏定”一詞,見《書·畢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成綏”與“綏定”義近。“綏”常有先人安撫後人的意思,例如《詩·周頌·雝》:“假哉皇考,綏予孝子。”《詩·商頌·那》“綏我思成”,《正義》:“綏我思成,謂神明來格,安我所思得成也。”從詞語搭配上看,“綏我思成”與“成綏胡考”雖語序有所不同,但皆以“成”、“綏”並用。

“以于顯顯受命”。“以于”連用,見《書·大誥》:“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纘?)寧〈文〉武圖功。”“以于”即“用往”,表示上一事件延伸的結果。

“顯顯”詞見《詩·大雅·假樂》:“假樂君子,顯顯令德。”鄭玄箋:“顯,光也。天嘉樂成王,有光光之善德。”《禮記·中庸》引三家《詩》作“嘉樂君子,憲憲令德”。《詩·大雅·板》:“天之方難,無然憲憲。”毛傳:“憲憲,猶欣欣也。”孔穎達疏:“憲憲,猶欣欣,喜樂貌也。”

簋銘此句的意思爲:美好的凡公能成功安撫胡考,以至胡考去顯盛地受命。器主它的父考受命之事,應是簋銘的關鍵所在,所謂“受命”,我理解是胡考受周王之册命而繼任爲凡國君。

“嗚呼!惟考䎶(捷),叉(蚤)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卒)告剌(烈)成工(功)”。郭沫若指出“䎶”字从“耳”、“攴”,字見《説文·攴部》:“䎶,使也。从攴、耴省聲。”①“䎶”大概可以讀爲敏捷之“捷”,意思是迅速敏疾。其後一字,應該隸定作“叉”,與後面“我孫克又(有)井(型)”之“又”字寫法不同。“叉”即“蚤”之聲符,文獻中常通假爲“早”,“叉(蚤)念自先王先公”,早從先王先公在世時即思念胡考之敏捷,句義即先王先公早已欣賞胡考的敏捷。

“妹”是否定詞,見於殷墟甲骨文。李宗焜先生指出,殷墟甲骨文中的絕大多數的“妹”都是用作否定詞的,可能讀爲古書中的否定詞“蔑”,也可能跟“蔑”是個音義皆近的親屬詞。他又指出:“在殷墟卜辭的否定詞中,‘妹’的性質比較特殊。它既用來表示可能性,也用來表示意願。從已有的用例來看,否定詞‘妹’都有擬議的語氣,這一點跟古書中的否定詞‘蔑’相似。”②“妹”作否定詞,還見於叔趯父卣銘(《集成》05428、05429):“兹小彝妹吹(瘃),見余,惟用諆造汝。”近年周公廟出土西周甲骨文“囟妹克

① 郭沫若:《沈子簋銘考釋》,《金文叢考》,第665頁。

②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中否定詞“妹”》,《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年,第1129～1147頁。

奔(?)逸于廟”,亦以“妹克”連言①。

所謂“衣(卒)告剌(烈)成工(功)”之“烈”應爲“烈祖”之省,“成功”爲所告之事,也是説胡考受命成功之事。

從“休凡公克成綏胡考”至“卒告烈成功”一段,是説胡考之受命成功的兩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凡公安定胡考,另一方面是先公先王欣賞胡考的敏捷。但接下來“廼妹克卒告烈成功”句意是“則不能最終告烈成功”,從上下文來看,我認爲此句之前省略了一個假設條件分句。

古書中有承上文省分句之例,許多學者都有論述②。下面從他們的論述中選擇兩例:

《管子·立政九敗解》:“人君唯毋聽寢兵,[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

《書·費誓》:“無敢寇攘,逾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敢寇攘,逾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這兩例中補出的條件分句,都是對前述情况的否定。它簋銘的省略情况與此相類似。

綜合前述,這段的意思是:首先是凡公保佑胡考,因此胡考受命;然後是先公先王欣賞胡考秉性敏捷,[若非上述原因],則不能成功受命而告其烈祖。

第三段,是講胡考與多公對它的恩庇。

“𫊣(且)胡考克淵克”。句首以連詞“𫊣(且)”字承接上段。關於“淵克”的涵義,唐蘭指出,《尚書·洪範》所見三德的“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馬融云:“克,勝也。”以及《詩·小雅·小宛》的“人之齊聖,飲酒温克”,毛傳:“克,勝也。”淵克與剛克、柔克、温克構詞相同,皆指人之德性在某方面傑出。《左傳》文公十八年“齊聖廣淵”,孔穎達疏:“淵者,深也,知能周備,思慮深遠也。”此句是説:並且胡考的德性能以淵深勝。

“乃沈子其顋懷”。“顋”字从“烏”聲,“顋懷”可讀爲“顧懷”。《楚辭·九歌·東君》:“長太息兮將上,心低佪兮顧懷。”王逸注:“徘徊太息,顧念其居也。”一般情况下,

---

① 董珊:《試論周公廟龜甲卜辭及其相關問題》之四“1—2 卜辭與相關材料”,《古代文明》第五卷,2005 年,第 255～257 頁;新亭:《岐山周公廟卜甲“王斯妹克奔逸于廟”的觀察和思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 年 4 月 26 日。

② 可參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省句例”,收入《楊樹達文集之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30～31 頁;洪誠:《訓詁學》,見《洪誠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36 頁。還可以參看錢宗武《今文尚書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 年,第 36、400 頁;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下册,語文出版社,2001 年,第 844～845 頁:7.2.1“省略(隱含)一個表假設的分句”。

銘文“顧懷”的賓語可能會被理解爲承上省略的“胡考克淵克”。但“顧”字意思爲回頭,常用於先人顧念後人,所以上述理解似有缺陷。我覺得此句的“乃沈子”也許是賓語前置,可理解爲“[胡考]其顧懷乃沈子”。

“多公能福”。《説文》“福,祐也。”“多公能福”即多公能祐助(乃沈子),賓語承上省。

“嗚呼!乃沈子妹克蔑見(獻),厭于公休”。“妹克”的解釋已見前。關於“蔑”字,傳世文獻常訓爲“輕”、“小”,或釋爲“無”,《易·剥》初六爻辭:“蔑貞,凶。”陸德明《釋文》引馬融云:“蔑,無也。”《左傳》僖公十年:“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文公十七年:“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成公十年:“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皆釋爲“無”、“没有”[①]。

“見”讀爲“獻”,作册魖卣銘(《集成》05432):“唯公太史見服于宗周年,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太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陳劍先生曾經向我指出,“見”、“獻”二字古通,“見服”或可以讀爲“獻服”,則與駒父盨銘(《集成》04464)“厥獻厥服”文例同[②]。此外,1991—1992 年河南三門峽市虢國墓地(M2009)出土玉琮上有商代晚期刻銘“小臣妥見”[③],“見”也讀爲貢獻之“獻”。“妹克蔑獻”即“不能無所獻享”,或“不能獻享太輕少”,皆可通。簋銘下文説“畢鬻貯穡作兹簋”,正與此處“妹克蔑獻”句義呼應。

“厭于公休”。此句式與《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同,“厭”訓爲“飽”、“足”,《洛誥》句義是説,周之子孫皆因文武之德而得到滿足。簋銘“公休”是指上文所説胡考與多公對它的“顧懷”與“能福”。

根據上述分析,銘文是説:胡考的德性能以淵深勝,胡考顧念你的幼子它,諸先公能福祐幼子它。啊呀!幼子它不能無所獻享,它因諸位先公的錫休而滿足。

第二段是講胡考受到先公之錫休而受命,第三段是講它受到胡考及先公的福蔭而感到滿足。第二、三兩段以連詞“叡(且)”相繫聯,構成一個大的語義段落。兩個“嗚呼”都是因前述而生感歎。

第四段,是講製作這件簋的目的,與上文“妹克蔑獻”句相呼應。

“沈子肇畢叙貯嗇(穡)”。其中“[illegible]”字難以隸定,我懷疑此字从“又”、从“豕”,

① 《資治通鑒·漢紀四十九》“皆出於微蔑”,胡三省注:“蔑者,微之甚,幾於無也。”可以參考。

② 董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1 期,第 78~85 頁。

③ 見姜濤、賈連敏《虢國墓地出土商代小臣玉器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98 年第 12 期,第 59 頁圖 2。1994 年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商代晚期玉環刻銘(見李學勤《談小臣系玉瑗》,《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3 期,第 12 頁)“小臣孫(系)徃”之“徃”字亦應从“輂”聲讀爲“獻”。

“豖”旁寫法比較特殊。疑从“豖”聲可讀爲“賫(賫)”,二者都是舌音屋部字(賫,喻母;豖,透母),《説文》:“賫,衒也。讀若育。”後世或用通假字“鬻”,意思是賣[①]。

“貯穡”之“貯”字,常見於西周金文及戰國文字,裘錫圭、李學勤等先生認爲絶大多數文例應讀爲“賈”[②]。此句“嗇(穡)”是指收穫的穀物。我認爲“貯穡”是一個詞,指積貯的穀物,其謂語動詞如前所説,是“豰(賫—鬻)”。“畢豰(鬻)貯穡”意思是全部賣掉貯積的穀物。段玉裁注《説文》“賈”字時指出,《周禮·司市》鄭注“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之“居賣物”,“謂居積物亦兼賣之也”。所以“賈”有“居積”與“買賣”兩義,作“居積”一義講,通常寫作“貯”。銘文“貯穡”之“貯”應即“居積”義。

“作兹簋”。因爲周代的銅簋通常是成對的,所以器主它這次所作的祭器,可能不僅是這一件簋。

“用䣛卿(饗)己公,用洛(格)多公”。《説文》:“䣛,設飪也。”簋銘謂,用此簋來設飪饗祀自己的先公,也用此簋設飪以使諸位先公降臨。

“其丮哀乃沈子它”。《説文》:“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哀”與“依”皆从“衣”聲,所以“丮哀”可讀爲“據依”,詞見《國語·周語下》:“出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又《國語·晉語一》:“民各有心而無所據依。”古人認爲鬼神憑依人,《尚書·大禹謨》:“鬼神其依。”《書·金縢》:“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魯頌·閟宫》:“上帝是依。”《禮記·祭統》:“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左傳》莊公三十二年:“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左傳》僖公五年“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又“神所馮依,將在德矣”。“憑”與“據”、“依”皆可互訓,《論語·述而》:“據於德,依於仁。”在祭祀中,鬼神所憑依的人即“尸”,《淮南子·泰族》:“齊明盛服,淵默而不言,神之所依者,尸也。”據上述解釋,器主它作此器目的是降神,希望神能憑依自己,以自己爲祭主,並保佑自己。

“唯福用水(順),霝(靈)令(命)用妥(綏)”。此兩小句皆爲賓語前置,正常語序爲“用順福,用綏靈命”。唐蘭讀“水”爲“順”,“順福”詞見邢侯簋(《集成》04241):“魯天子覆厥順福。”“唯福用順”猶前銘所謂“多公能福”。瘐鐘銘(《集成》00246、00253):“轆(庸)妥(綏)厚多福。”《詩·周頌·載見》:“烈文辟公,綏以多福。”都是講鬼神賜福。“水(順)”與“能”、“綏”詞義皆應相近。

“公唯壽它”。《説文》:“壽,久也。”作動詞用或訓爲“保”,《國語·楚語下》“臣能

---

① 此字隸變之後易與“賣”相混,參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賫”字下。

② 裘錫圭:《釋“賈”》,《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43頁。

自壽”，韋昭注：“壽，保也。”簋銘此句“壽”字作使動用法，意思是諸位先公使它長壽。《詩・小雅・楚茨》“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商頌・烈祖》“綏我眉壽”，《魯頌・閟宮》“俾爾壽而臧”，都是説鬼神使人長壽。

“用褱(懷)䟫我多弟子”。“懷”訓爲“來”。《後漢書・張衡傳》“或不速而自懷”，李賢注：“懷，來也。”“䟫”字右側从手形在木下，可隸定爲“㚸”，即“樹”字初文，又見西周晚期官夸(㚸)父簋銘(《集成》04032)①。右側从“夭”形，是“走”字的表意字。在上古音，“樹”爲禪母侯部，“走”爲精母侯部，讀音相近，或可以認爲“䟫”是個雙聲符字。以“走”聲立論，“䟫”可以讀爲“畜”或“聚”(從母侯部字)。《詩・大雅・緜》“來朝走馬”之“走”，《玉篇》引作“趣”；《史記・季布欒布列傳》“方提趣湯”，《集解》引徐廣云“趣作走”；《莊子・達生》“高門縣薄，無不走也”，《文選・幽通賦》引“走”作“趣”。由此可見“走”與“取”聲系相通，簋銘“䟫”字或者可以讀爲“聚”。“用懷䟫(聚)我多弟子”就是用此簋祭祀時，我同族小宗弟子皆來聚集的意思。

“我孫克又(有)井(型)，斆(學)歏(懿)父迺是子”。“我孫”是與受祭先祖的對稱，指器主與其族弟子。《説文》：“斆，覺悟也。學，篆文斆省。”“歏(懿)”，《説文》訓爲“專久而美”，又《逸周書・謚法》“温柔聖善曰懿”、“剛克爲發，柔克爲懿”。簋銘“懿父”是對胡考的美稱。前銘稱述胡考之德性“敢(捷)”而又“淵克”，皆可作爲學習的典範，因此銘文之末説：我族人後代能夠有學習的典型榜樣，效法懿父，於是(成爲)此族後代。這大約就是後來所説的有其父必有其子的意思。《孔叢子・居衛》：“有此父斯有此子，人道之常也。”

據上所述，“學懿父迺是子”應分析爲一個省略了系詞的判斷句，其結構大概相當於“學懿父者，乃此子也”。

二

從上面對簋銘的閱讀理解來看，前三段皆是禱辭。第四段講作器目的。它應該是爲了遵從先父的遺願而舉行這次祔祭，並且爲這次祭祀賣了全部貯存的穀物，而專門製作了祭器。由此可見這次祭祀的重要。下面談幾個相關問題。

(一) 關於祔祭

前文引述了劉雨先生的看法，他認爲這次祭祀可能就是傳世文獻中所見的“祔

① 裘錫圭《釋尌》引王獻唐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506頁。

祭”。但是因爲所謂“𢻱”字的釋讀問題並没有解決,所以這個看法未能落實。

這裏想簡單談一下我對該字的不成熟的看法。我覺得該字右半“ ”爲聲符,其讀音可能與“付”聲相同或相近,所以就直接讀爲“祔祭”之“祔”。其右半偏旁,或有可能跟“俯”字的表意寫法有關。

《説文》中没有“俯”字。與“俯”相當的字,《説文》:“頫,低頭也。从頁、逃省。《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揚雄曰:人面頫。[臣鉉等曰:頫首者,逃亡之皃,故从逃省。今俗作俯,非是。]俛,頫或从人、免。[小徐本作:“俗頫字从人、免。”]”我們若讀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可以知道段玉裁認爲《説文》中收録的“頫”、“俛”各有其音,與“俯”音相去較遠,均非“俯”字,“頫”、“俛”與“俯”字只是同義换讀關係。“俯”在《説文》中的空位,促使我們去考慮古文字中“俯”的本字怎麽寫。

它簋銘中的“ ”形中的人的形象,正象一個站立的人形折腰低頭,就是“俯”的形象,這與古文字中“伏”字象人的手與膝蓋皆著地之形不同。

上述看法只能解釋人形,不能解釋該字爲何从“夂”。古文字“夂”形象倒置的人腳,《説文》:“柎,闌足也。从木付聲。”段注:“柎、跗,正俗字也。凡器之足皆曰柎。”古文獻以“柎”表示花之蕚或器之足,或以“跗”字表示人足,是異體字的功能分化。“跗”字或者專指足面,《玉篇》“跗,足上也”,《莊子·秋水篇》“蹶泥則没足滅跗”,陸德明《音義》:“跗,足跗也。”由此來看,“ ”字形或可能理解爲从夂、俯聲,是“足跗”之“跗”的表意字,因此可讀爲“祔祭”之“祔”。

不過,上述解釋的缺環尚多。例如,還難以解釋“ ”形中“夂”的位置爲何偏上。因此,這種看法距離真正落實尚遠,這裏提出來只是聊備一説。對此説的修改甚至否定,有待來日。

(二) 關於凡國銅器

過去因爲常將“凡”字誤釋爲“同”,遂使凡國銘文史料湮没不顯[①]。由於王子楊先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五上,第318頁,在小臣宅簋銘文下注釋1:“同公又見沈子它(也)簋,同即凡字,疑是周公後裔,凡國之君在周王朝任職者。”張政烺先生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之大豐簋銘“王凡三方”下批注:“金文同伯即書凡伯。”(見張政烺著、朱鳳瀚等整理《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華書局,2011年,第25頁)今按:張先生所見過的傳世及出土金文似無“凡伯”,他所謂“同伯”或“凡伯”可能也是指小臣宅簋及沈子它簋銘舊釋“同公”而言。以上引文所見唐蘭和張政烺先生的看法,是基於“同”、“凡”由一個字分化的觀念而來,並非像王子楊先生那樣真正了解“同”、“凡”的字形區別。

生的改釋，現在已經可以舉出包括它簋蓋在内共9種有關凡國的青銅器銘文(王子楊先生已指出其中的6種)：

1. 小臣宅簋(《集成》04201)："凡公。"
2. 它簋蓋(《集成》04330)："休凡公。"
3. 詢簋(《集成》04321)："凡姬。"
4. 師詢簋(《集成》4342)："凡益姬。"
5. 凡自簋(《集成》3703)："凡自。"
6. 散氏盤(《集成》10176)："凡道。"
7. 鄭凡媿鼎(《集成》2415)："鄭凡媿。"
8. 元年師兑簋(《集成》4274、4275)："凡仲。"
9. 幾父壺甲、乙(《集成》09721、09722)："凡仲。"

從詢簋和師詢簋的女子稱謂可見，凡氏爲姬姓。現在釋出它簋銘禱辭中提到周公之胤的"凡公"，銘文又講到在周公宗廟舉行祭祀，更證實了王子楊先生改釋之確。

小臣宅簋銘曰：

唯五月壬辰，凡公在豐，令宅事伯懋父，伯錫小臣宅畫毌、戈九、錫、金車、馬兩，揚公、伯休，用作乙公尊彝，子子孫永寶，其萬年用饗王出入。

一般認爲伯懋父即《史記·衛康叔世家》之《索隱》引《世本》中的"康伯髦"，即《左傳》昭公十二年的"王孫牟"，是周康王時人。考慮它簋的年代與周初封建之時相去不遠，因此小臣宅簋中的這個與伯懋父同時的"凡公"，有可能就是它簋銘中所提到的那位"休凡公"。

器主它主持這次祭祀，並且自稱"沖子"、"乃沖子"、"乃亶沖子"，從文獻來看，能主持祭祀並自稱"沖子"的人，一定是宗子。所以，器主它應該也是繼任的凡君。

凡國史料很少。在傳世文獻中，《詩序》："《板》，凡伯刺厲王也。"《瞻卬》、《召旻》之《詩序》皆云："凡伯刺幽王大壞也。"從它簋及小臣宅簋銘文來看，凡君在西周早期之爵號稱"公"。《詩序》孔穎達《疏》認爲凡伯是王官，世在王朝，蓋畿内之國。並引杜預云"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孔穎達《疏》又云："共縣於漢屬河内郡，蓋在周東都之畿内也。"《春秋》隱公七年："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凡國至此絶祀。在絶祀之前，凡伯是周王之公卿。根據散氏盤銘提到"凡道"來看，西周時代的凡國在宗周地區有采邑。而周東都畿内之凡城，或可能不是最初封地，而是平王東遷以來的凡伯采邑所在。

(三) 它簋蓋的年代

它簋僅餘簋蓋,其蓋面隆起,有圈狀捉手,飾連珠紋鑲邊的斜方格乳釘紋。此種形式的有銘青銅簋,頗可舉例。其中器、蓋俱全的有:

1. 㢟伯簋(《集成》03618,圖三:1)。1974 年 12 月寶鷄市渭濱區茹家莊西周墓葬出土(BRM1 乙:6)。同墓出土的還有裝飾風格相近的無蓋伯簋(BRM1 乙:5)、帶蓋㢟伯鼎(BRM1 乙:13)。一般認爲,㢟伯鼎、簋屬於穆王前期。①

2. 近年新發現的獄簋(一式)兩件,圖三:2,年代在昭穆之際,也是有蓋的。②

據器蓋俱全的這兩例,可以推知它簋的器形,應與下列無蓋的諸例相近:

3. 令簋(《集成》03508,圖三:3),清宫舊藏。西周早期。

4. 𠜱函簋(《集成》03684,圖二:4),西周早期。③

5. 亢簋(《集成》03655,圖三:5),西周早期前段。④

6. 微簋(《集成》03862,圖三:6),西周早期。⑤

7. 滕侯簋(《集成》03670,圖三:7),銘文作"滕侯作滕公寶尊彝",似是第二代滕君。西周早期後段。⑥

8. 𤔲簋(《集成》03732,圖三:8),銘文作"𤔲從王戍荆,俘,用作餴簋",與昭王伐楚有關,昭王後期。⑦

9. 無𢽾簋(《集成》03664,圖三:9),西周中期前段。⑧

---

①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㢟國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292、287 頁。

②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59 頁,封三:圖 2。張光裕:《樂從堂藏獄簋及新見衛簋三器銘文小記》,《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5 期,第 15 頁附圖五。

③ 林巳奈夫:《殷周青銅器綜覽》簋 247,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 年。

④ 現藏華盛頓賽克勒美術館。見 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p. 390,391,45。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録》,科學出版社,1962 年,R97、A174。

⑤ 據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該器 2001 年出現在美國紐約蘇富比拍賣行。見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1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3 頁。

⑥ 1982 年 3 月山東滕縣姜屯公社莊里西村西周墓葬出土。滕縣博物館:《山東滕縣發現滕侯銅器墓》,《考古》1984 年第 4 期,第 336 頁圖 8 左。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6 卷西周(二),文物出版社,1997 年,第 76 頁第七八號器。

⑦ 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文物》1959 年第 12 期,第 59 頁。

⑧ 原藏日本東京廣田熙氏。



1 2 3 4 5 6 7 8 9

圖三　斜方格乳釘紋簋

上所論列九件簋的年代範圍，都在西周早期至穆王時代。

前文對銘文内容的理解，也有助於判斷它簋的年代。簋銘顯示，當時周公已死，從周初分封以來，凡之國君大約已經歷兩代或三代，至器主它時，至少爲第三代凡君。所以，它簋早不過成王，屬康王的可能性亦很小，最可能是屬於昭王。從字體和行款特徵來看，它簋銘文風格是相對比較早的。綜合器形、字體和銘文内容來看，將它簋置於昭王前期，可能是比較合適的。

(四) 餘論

根據銘文所講，它的父考因爲德行敏捷而早有聲譽，所以被前一代凡公指定而受

命繼任爲凡公。胡考或有可能並非凡公的嫡長子。銘文還説到"胡考克淵克",既稱"胡考",又稱"懿父",亟稱其賢德。《禮記·祭統》:"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論頗可據它簋銘文再加玩味。

它簋銘文以"它曰"作禱辭開篇,與穆王世器𢦚方鼎銘(《集成》02824)以"𢦚曰"爲起首,且銘文中都出現與祖先的對稱"乃子𢦚",二者性質相類,都是記載禱辭的祭器。《禮記·曲禮下》:"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禮記·王制》:"祭器未成,不造燕器。"從先秦文獻所述器物的功能來看,先秦器物的功能,可以分爲:

1. 祭器:用於人鬼交通;
2. 燕器(養器):人生所用;
3. 喪器(明器):鬼所用。

從它簋銘文來看,該簋是比較單純的祭器,宗子它幾乎傾其所有來造備祭器,這可以看出古人對祭祀的重視。

2014年9月25日完稿於寶雞旅次

息公子朱相關銅器研究*

蘇建洲

根據《清華二・繫年》第五章簡 23“賽{=}(息)侯亦取妻於陳，是賽=爲=(息嬀。息嬀)牆(將)歸于賽(息)”①，以及《上博九・靈王遂申》簡 1“霝(靈)王既立，繡(申)賽(息)不憖”②，楚系文字“賽”、“塞”(《説文》曰：“賽，从貝，塞省聲。”)讀爲“息”的用字習慣已爲研究者所熟知。湖北枝江百里洲王家崗出土的“寊公孫𢒍父匜”，“寊”作“[illegible](寊)”，于豪亮先生指出“寊”即“塞”，“塞”音近讀爲“息”，就是春秋時期被楚文王滅掉的息國③，可謂卓識。不過于先生認爲“寊公孫”是指“作器人以公孫爲氏”則不確，當從王子楊先生所説指“息公之孫”④，這種省略助詞“之”的格式如同《新收》1771 襄王孫銅盞“鄽(襄)王孫□孎擇其吉金，自作飤盞”的“襄王(之)孫”⑤，以及下面將提到的偲戈(一名王孫袖戈)銘文中“侚(偲)命曰：獻與楚君監王孫袖”的“楚君(之)監王孫

---

* 本文爲“楚系銘文與楚簡用字習慣之比較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NSC102-2410-H-018-017)，特此致謝。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第 147～148 頁；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年，第 26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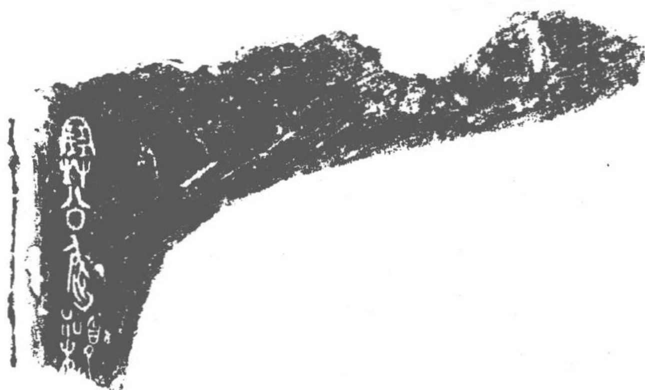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58 頁。相關考釋請參拙文《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 年。

③ 于豪亮：《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第 7～8 頁。

④ 王子楊：《“寊公孫𢒍父匜”之“寊公”即“息公”説祛疑》，復旦網，2011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745。

⑤ 熊北生、李廣安：《湖北穀城過山出土春秋有銘銅盞》，《文物》2002 年第 1 期。此處“襄”所指爲何，學界尚有爭議。或認爲襄是國名或地名，或認爲襄可能是楚王謚號，待考。請參見簡帛網“簡帛論壇”的討論，2010 年 2 月 4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1934。

袖”。“息公”是息縣的縣公,楚國縣一級的長官稱“公”①。“息公之孫”是息縣縣公的後裔,其稱名方式可以比對“申公之孫”。2003 年 3 月在南陽市八一路物資城發現的春秋中期偏晚的“申公之孫彭無所”墓②,其中一號墓的銅鼎上分别鑄有銘文“彭公之孫無所自作湯鼎,眉壽無期,永寶用之”以及“申公之孫無所自作鼾鼎”,可見“無所”既是申公之孫也是彭公之孫,“彭公”即“申公”,亦即“彭宇”③,一般認爲“申公彭宇”是第一任申公④。所以彭無所也是申縣縣公的後裔⑤。



圖一　寯公屈顥戈

再看一件息公之器。吳鎮烽先生於 2001 年見到一柄“寯公屈顥戈”(圖一),他介紹説:“此戈爲春秋中期楚國之物。援寬短平伸,中胡,下部殘斷,闌側一小穿二長穿,内殘斷。殘長 14、殘高 7 釐米。”並釋銘文爲“塞公屈顥”⑥。所謂的“顥”寫作:

---

① 《荀子·非相》“葉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將不勝其衣”,楊倞注:“楚僭稱王,其〔縣〕大夫稱公。”亦參見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鄂”》,《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507 頁。

② 董全生、李長周:《南陽市物資城一號墓及相關問題》,《中原文物》2004 年第 2 期,第 46～48 頁;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中原文物》2006 年 5 期,第 89 頁。

③ 董全生、李長周:《南陽市物資城一號墓及相關問題》,第 48 頁;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第 89 頁;徐少華:《彭器、彭國與楚彭氏考論》,《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年,第 295 頁;張丹:《南襄盆地出土兩周時期銘文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2 年,第 85 頁。

④ 宋公文:《楚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361 頁;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出版社,1989 年,第 105 頁;徐少華:《彭器、彭國與楚彭氏考論》,第 293 頁。

⑤ 詳見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13 年 11 月 22～24 日。後有所修訂,將刊登於《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

⑥ 吳鎮烽:《近年所見所拓兩周秦漢青銅器銘文》,《文博》2006 年第 3 期,第 6～7 頁。



此器後來收録在吳鎮烽先生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6696號[①]。劉雨、嚴志斌先生主編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1097號也著録此器，釋文亦作"塞公屈顙"[②]。黃錫全先生於2003年也見到同件器物，但他將此戈年代定爲春秋末期或春秋、戰國之際，並釋銘文"△"爲"顙"，認爲"屈顙"可能是楚康王時的"屈蕩"[③]。

謹案："塞"現在看來自然也當讀爲"息"。根據典籍楚國有兩個"屈蕩"，分別在楚莊王與楚康王時期，前者字叔佗，見於《左傳》宣公十二年（前597）。晉、楚邲之戰擔任"左廣車右"，傳世銅器有楚屈叔佗戈（《集成》11198[④]）。後者始見於《左傳》襄公十五年（前558），楚康王二年任命爲"連尹"。襄公二十五年（前548）云："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屈蕩爲莫敖。"楚康王十二年任命他爲"莫敖"，可見"屈蕩"未曾擔任過息公的職位，所以釋爲"顙"讀爲"蕩"不可取。筆者贊同吳鎮烽將此戈年代定爲春秋中期（前

①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3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45頁。

② 劉雨、嚴志斌編：《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第四册，中華書局，2010年，第57頁。

③ 黃錫全：《記新見塞公屈顙戈》，載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六）——慶祝高明先生八十壽慶暨從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6年。亦載氏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328～332頁。

④ 《集成》11393所載兵器一般也以爲是屈叔佗之戈。此戈胡部銘文："楚屈叔佗（沱）、屈□之孫。"戈背內部銘文："楚王之元右王鐘。"何浩認爲器主是邲之戰中爲楚莊王"戎右"的屈蕩，"元右"即"戎右"，叔沱是其字，蕩爲其名，沱、蕩音近義通。見何浩《"楚屈叔沱戈"考》，《安徽史學》1985年第1期。亦參見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07～308頁；李世佳：《"楚屈子赤角簠"新研》，《學燈》第25期，2013年。但是也有學者認爲所謂"楚王之元右"是指"王鐘"，而且表身世類青銅器"器勒主名"的規律，多爲"身世＋器主名或字"的格式，按理應作"楚屈□之孫屈叔沱"（《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六册第544頁釋文即如此），但如此則與銘文讀序不合。所以李零認爲"'楚屈叔池'下似遺'之子'二字"，則此戈器主當是"屈叔之子，屈□之孫"，見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彙釋》，《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379頁。不過李零將此器年代定在戰國中期，顯然過晚。鄒芙都贊同李零對器主的説法，但將年代定在春秋中期晚段，見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年，第65頁。田成方從《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的釋文，並認爲"屈□"是指楚國屈氏始祖"屈約"，"孫"是裔孫。見氏著《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第39、51頁。諸説有待進一步檢驗。

670—前 570[①])以及"䫀"之釋[②],並認爲"息公屈䫀"可能就是"息公子朱"。春秋時期楚國屈氏擔任息公職位可以確定的是"屈禦寇",即息公"子邊"。《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鄀。楚鬭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圍商密……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杜注:"鬭克,申公子儀。屈禦寇,息公子邊。"另一位息公"子朱"的身份則存在爭議。

《左傳》文公三年(楚穆王二年,前 624):"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冬,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杜注:"子朱,楚大夫,伐江之帥也,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楊伯峻先生注釋云:"息公,息縣之尹,名子朱。"[③]楊伯峻認爲"子朱"是"名",這是因爲他受杜預影響認爲"息公子朱"就是"公子朱"。《左傳》文公九年(楚穆王八年,前 618):"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茷,陳懼,乃及楚平。"杜注:"子朱,息公也。"楊伯峻先生注釋云:"公子朱即三年傳之息公子朱。"[④]"子朱"還見於《左傳》文公十年(楚穆王九年,前 617):"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 何必使誘我? 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楊伯峻注釋云:"'子朱'即上年伐陳的主帥。"這段内容亦見於《清華二·繫年》第十一章,可惜簡文未記載"子朱",無從對其身份提供佐證。宋公文提到息縣縣公"子朱",括注曰"公子朱",並批評趙逵夫"以爲子朱姓屈氏"的意見,他認爲"穆王時屈氏家族不得稱公子"[⑤],顯然也是認爲二者本爲一人。不過南宋程公説《春秋分記》則認爲"邊生朱",即"子朱"是"子邊"的兒子,自然二者都是屈氏[⑥]。何浩、田成方先生均認爲息公子朱爲屈氏,字子朱,而公子朱是楚王之子,名朱。兩人族氏、名號皆不同,絶非一人[⑦]。石泉先生主編的《楚國歷史文化辭典》也認爲杜預誤以公子朱與息公子朱爲

①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651 頁。

② 黄錫全先生在上文注釋六亦認爲可能从"喿"。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2011 年,第 531 頁。

④ 同上書,第 573 頁。

⑤ 宋公文:《楚史新探》,第 365 頁。

⑥ 程公説:《春秋分記》卷 16《世譜七》,《四庫全書》第 154 册,第 151 頁。

⑦ 何浩:《"王子某"、"楚子某"與楚人的名和字》,《江漢論壇》1993 年第 7 期,第 63 頁;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1 年,第 41 頁。

一人[①]。今由“楚屈子赤目簠”以及“息公屈顠戈”可以確定後説是對的，請見下面的討論。

1975年11月湖北隨州涢水西岸鰱魚嘴村出土了“楚屈子赤目簠”(《集成》4612是蓋銘，《新收》[②]1230爲器銘)，與其同時出土的還有“曾子原彝簠”(《集成》4573)、“鄎子行盆”(《集成》10330)各一件。屈子赤目簠現藏於湖北省博物館，器蓋同銘，計有三十一字(重文二)，銘文如下：“隹(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目媵中(仲)嬭(羋)璜飤簠，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内容並不難懂，是説“楚屈子赤目”爲他的次女“羋璜”作媵器。趙逵夫先生指出此器是與鄎子行盆共同出土的，鄎子盆當爲屈氏所得[③]，後赤角(按：“角”實爲“目”)作爲陪嫁物送給次女。所以赤角的時代一定在息國滅亡(前680)之後。而且古人尊對卑稱名不稱字，屈子簠是給女兒的陪嫁物，則“赤角”是屈子之名無疑。赤角既稱屈子，當是襲職者。同時《左傳》記人物名號，“某公”之後所連均爲字，如“息公子邊”、“葉公子高”(沈諸梁)、“申公巫臣”(屈巫)、“申公子儀”(鬬克)，所以“息公子朱”的“子朱”當是字。如此一來，赤角是名，子朱是字，子朱是繼屈禦寇爲息公者[④]。趙先生所説有一定程度的道理，得到不少學者的贊同[⑤]，惟息國被滅時間應該是楚文王七年(魯莊公十一年，前683)[⑥]。田成方先生贊同趙説，並指出：“子朱又稱‘屈子赤角’，赤角是名，子朱是字，‘屈子’則是屈氏宗子之專稱。從先後擔任息公一職分析，屈禦寇是子朱之父的可能性大。”[⑦]施謝捷先生則指出所謂的“赤角”實爲“赤目”，“赤目”與“子朱”雖然名字相應，但認爲“屈子赤角”與“莫囂屈瑕”亦屬名字

---

① 石泉主編、陳偉副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64頁。

② 指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

③ 徐少華先生指出：“鄎子行盆的形制作侈口、束頸、平底有蓋，肩部一對半環耳，蓋上有環狀捉手，器身、蓋滿飾蟠螭紋，與信陽平橋樊君夫婦墓所出銅盆相近，應是息國滅於楚前不久所作。此盆與曾、楚等器並出，可能與楚滅息後器物易主有關。”(徐少華：《息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分析》，《江漢考古》1992年第2期，第59頁)李零先生亦有相似的意見，請見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彙釋》，《古文字研究》第13輯，第375～376頁。也就是説，鄎子行盆製作時間當在楚文王七年息國滅亡之前，晚於楚屈子赤目簠，可見鄎子行盆確實是屬於“擄器”，爲楚國所分。關於“擄器”、“分器”的討論，請見李春桃《自鐘銘文補釋——兼説擄器》，《古文字研究》第30輯，中華書局，2014年；拙文《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

④ 趙逵夫：《楚屈子赤角考》，《江漢考古》1982年第1期，第46～48頁。下引趙先生意見皆出此文，不再注出。

⑤ 如何浩《“王子某”、“楚子某”與楚人的名和字》，《江漢論壇》1993年第7期，第65頁；鄒芙都：《新見“楚王酓恷”考釋》，《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2期，第72頁。

⑥ 詳見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

⑦ 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第41頁。

相應,且屈瑕生活在息國滅亡之前,可能性更大①。謹案:施先生所釋“目”當屬可信,但將銅器的器主定爲屈瑕則失之太早,劉彬徽、鄒芙都皆指出從器物的形制來看當是爲春秋中期的風格②,所以器主不能是春秋早期楚武王時期的屈瑕。

近有李世佳先生對楚屈子赤目簠的器主爲子朱提出三點異議,首先“楚屈子赤角”中“屈子”不能理解爲屈氏宗子,“子”字並不具有特指“宗子”的藴涵。比如屈蕩也應當是任莫敖的屈氏宗子,但見於考古材料,“屈蕩”並不稱呼爲“屈子”。第二,他認爲楚縣縣公、縣尹應絶非世襲之官,而當由楚王隨時任免。所以不能因爲屈禦寇、子朱相繼擔任息公一職而得出子朱屬屈氏、爲屈禦寇之子的結論。第三,他認爲“息公子朱”的實際身份爲“公子朱”,“公子”一詞更是表明了其楚王室直系貴族的身份,而並不屬於屈氏宗族。他舉例説《左傳》魯莊公二十八年(前 666)記載:“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令尹子元”,見於莊公三十年(前 664)作“公子元”,曰:“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宫。”又如魯襄公二十六年(前 547)的“王子牟”,又作“申公子牟”。則“公子朱”又稱爲“息公子朱”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了。他並推測“公子元”、“公子朱”、“王子牟”、“公子招”等之所以又在其名之前加一“子”字而稱呼爲“子元”、“子朱”、“子牟”、“子招”,表明的是其國君兒子的身份。最後他認爲“楚屈子赤角”的命名格式應當是“國(楚)+氏稱(屈)+人名之字(子赤)+人名(角)”③。

謹案:李氏所論似是而非,首先“子”當然有“宗子”的意涵,早在商周時期便有如此用法,比如商代金文小子䍙鼎(《集成》2648)“子錫小子䍙王賞貝”,是大宗(子)把王所賜之貝賞賜給小宗(小子䍙)。小子省卣(《集成》5394)“甲寅,子賞小子省貝五朋”也是相同的理解④。小子𦊙簋(《集成》4138)“𢀛商(賞)小子𦊙貝十朋”,其中“𢀛”便是小子𧺝卣(《集成》5417)“子光商(賞)𧺝貝二朋”的“子”,即宗子⑤。《尚書·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曾星笠《尚書正讀》注曰:“小子,蓋同姓小宗也。”⑥《尚書·多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兹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尚書正讀》注曰:“小子,同姓小宗也。此篇誥多士,蓋誥殷士大夫爲大宗者。大宗既往,小宗乃興。所謂宗以族得民也。周遷殷民,皆以族相從。若《左傳》分

---

① 施謝捷:《釋楚器中的人名“赤目”、“墨胥”》,《江漢考古》1995 年第 4 期,第 56～57 頁。

②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 66～67 頁。

③ 李世佳:《“楚屈子赤角簠”新研》,《學燈》第 25 期,2013 年。

④ 參見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06～310 頁。

⑤ 同上書,第 309 頁。

⑥ 曾星笠:《尚書正讀》,臺北樂天出版社,1982 年,第 173 頁。

魯衛以殷民六族七族，是也。若訓爲民之子孫，則祖父既往，子孫焉有不從之理，於文無取。"[①]曾氏二説皆可從。西周金文中的"小子"也有不少表示同姓小宗，如不嬰簋(4329)"伯氏曰：不嬰，汝小子，汝肈敏于戎工"，裘錫圭先生指出"伯氏"當是不嬰的宗子，不嬰則是小宗之長，所以被伯氏稱爲"小子"[②]。朱鳳瀚先生認爲西周金文中的"某小子"，如"衛小子"、"顔小子"、"散人小子"等不是官職名稱，屬於西周貴族家庭成員的"小子"，即該家族中的"小宗"，他們以"某(原注：該家庭之長或其族名)小子"爲稱，是相對於家族長(原注：多是其父或其長兄)稱"子"[③]。這種用法也延續到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如《左傳》哀公二十七年云："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楊伯峻指出"子"謂爲太子[④]。沈玉成先生翻譯作"繼承人"[⑤]。何浩先生指出此"子"字即指有繼承權利地位的人，也就是趙氏的"宗子"[⑥]。根據以上的説明，可知"屈子"指"屈氏宗子"應該是合理的。同時被稱爲"昭子"的昭奚恤、昭陽可能也是昭氏的大宗、宗子[⑦]。昭奚恤，楚宣王令尹，見於《戰國策·楚策一》第三至九章、第十二章，《韓非子·内儲説下》等古書。《戰國策·楚策一·魏氏惡昭奚恤於楚王》："魏氏惡昭奚恤於楚王，楚王告昭子。昭子曰……"此處"昭子"是指昭奚恤。昭揚(或作"昭陽")，先後任楚懷王司馬和令尹，見於鄂君啓車節、舟節"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歲"。《戰國策·秦策一》第十三章、《齊策一》第五章、《齊策二》第四章、《楚策一》第二章、《楚策三》第七章、《韓策二》第五章。《戰國策·韓策二·襄陵之役》："襄陵之役，畢長謂公叔曰：請毋用兵，而楚、魏皆德公之國矣。夫楚欲置公子高，必以兵臨魏。公何不令人説昭子曰：'戰未必勝，請爲子起兵以之魏。'子有辭以毋戰，於是以太子扁、朝揚、梁王皆德公矣。"[⑧]此處"昭子"是指昭陽。

第二，楚縣縣公雖然直屬於楚王，與封君性質不同，但並非絶對没有父傳子的情況。《繫年》第六章簡 39—40："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

---

① 曾星笠：《尚書正讀》，第 219 頁。

②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08 頁。

③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312～313 頁。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1736 頁。

⑤ 沈玉成：《左傳譯文》，中華書局，1981 年，第 600 頁。

⑥ 何浩：《"王子某"、"楚子某"與楚人的名和字》，《江漢論壇》1993 年第 7 期，第 65 頁。

⑦ 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第 114、121、137～138 頁。

⑧ 參見李零《"三閭大夫"考—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簡帛研究網，2000 年 8 月 3 日，http://www.bamboosilk.org/wssf/liling1-01.htm；又載《文史》2001 年第 1 輯，第 11～23 頁；又載氏著《待兔軒文存——讀史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18～235 頁。

密,捷【三九】申公子儀以歸。【四〇】”這段簡文可對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前634):“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圍商密……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杜注:“鬬克,申公子儀。屈禦寇,息公子邊。”申公子儀即鬬克,是鬬班之子。鬬班與鬬克父子擔任申公的時間可能從前664年到前635年長達三十年①。楊寬先生也説:

> 春秋時代各國都實行世族世官制,使得重要官職由幾個顯要世族中人輪流充任,一般不是一個官職由父子相傳的,但也不排除一個官職可以父子相傳,楚國就有這樣的例子。[原注:例如白公勝之亂,令尹子西、司馬子旗被殺,葉公子高平叛亂之后,先後兼二職,待大局平定,就“使寧爲令尹,寬爲司馬”(《左傳》哀公十六年)。寧就是令尹子西之子公孫寧,字子國,後封于析。寬就是司馬子旗之子公孫寬,後封魯陽文君。]縣尹是由國君派到邊境的縣而鎮守在那裏的,他們常常帶領宗族中人和私屬定居在那裏,有的就老死在那裏,如果得到國君信任的活,就比較容易出現一些父子相傳的情況。這不僅是楚國的縣公有這祥的例子,如申公鬬班傳位給申公鬬克;晉國的縣公也有同樣的例子,如原大夫趙衰傳位給趙同,趙同稱爲原同;申公巫臣在晉爲邢大夫,其子世襲稱邢伯或邢侯。②

所以認爲子朱繼承屈禦寇爲息公並非特例。

第三,《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云“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杜注:“子元,文王弟。”莊公三十年云:“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可見“令尹子元”又作“公子元”。《國語·楚語上》“令尹子元”,韋注:“子元,楚武王子,文王弟王子善也。”謂令尹子元即王子善,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云:“楚公子善,字子元。”以善爲其名,子元爲其字,並云:“《乾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③王氏所説很有道理,特别是將“公子元”改作“公子善”,不知是否認爲《左傳》此處有誤記?《楚國歷史文化辭典》只有“王子善”及“令尹子元”的條目,且認爲二者爲一人,名善字子元。其次,襄公二十六年“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方炫琛先生指出:“牟蓋其名也,稱子牟,則名上冠以男子美稱之子字也。因其爲楚申公,故稱申公子牟。”④但我們必須承認上引趙逵夫、何浩、田成方先生所言仍

---

① 宋公文:《楚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361頁。

② 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載《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3~74頁。

③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27頁。

④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灣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3年,第210頁,0461條。

是通例①,即古人的稱名習慣,除徑稱字或者名外,還有兩種基本格式:其一,以表示出身的字眼,如"公子"、"公孫"等與"名"連稱,舉楚貴族爲例,有"公子側"、"公子辰"、"公子貞"、"公子比"、"公孫寧"等。其二,將"職官"與"子某"連稱,職官後面的"子某",都應該是其人之"字",上面列舉的"公子側"、"公子辰"、"公子貞"、"公子比"、"公孫寧"又可分别稱爲"司馬子反"、"太宰子商"、"令尹子囊"、"右尹子干"、"令尹子國"。這在楚簡中也可以得到印證的,比如《上博八·命》"葉公子高之子見於令尹子春"(簡1)、"子謂陽爲賢於先大夫"(簡7),復吉讀書會認爲"昜(陽)"是令尹子春自稱其名。春、陽,一字一名②。袁金平先生則認爲"頗疑'陽爲'爲令尹子春自稱"③。郭永秉先生贊同這個意見,並指出:"陽爲"是令尹子春之名,好比令尹子高名"諸梁"一樣,見《莊子·人間世》成疏(引按:成疏作"楚莊王之玄孫尹成子,名諸梁,字子高,食采於葉,僭號稱公。")④。李守奎先生也認爲"陽爲"是名,字子春,職官是令尹⑤。所以"息公子朱"恐怕理解爲"官職+字"較好。況且李氏認爲器主是"屈角"字"子赤",但是"角"與"赤"如何名字相應呢?即便是"目"也不能與"赤"名字相應。而且銅器的器主命名是否有"氏+字+名"連稱的例證也值得懷疑。此外,徐少華先生指出息縣之師是一支實力頗強的地方兵團,在春秋戰國時期楚同晉、吳諸國的長期軍事行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如《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楚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文公三年,楚伐江,周、晉聯兵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因"遇息公子朱而還";成公六年,晉師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遂,晉師"遂還",皆體現了息縣、息地在楚國歷史發展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⑥。也就是説未載息公曾駐守在魯南、蘇北沿海的東夷地

① 例外的情況除《左傳》的兩例外,又如西周晚期的復公子簋(《集成》7.4011~4013):"復公子白(伯)舍曰:䢅新乍(作)我姑鄧孟媿媵簋,永壽用之。""䢅"或"䢅新"可能是器主"復公子伯舍"之名。則"白(伯)舍"當是復國公子之"字",稱名屬於公子與字連稱。參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徐少華:《復器、復國與楚復縣考析》,《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2分,2009年,分别見第67、199頁。

②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網,2011年7月16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594。

③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評論第19樓,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594。

④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評論第43樓。

⑤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2期,第50~54頁。不過李先生認爲"莫囂昜爲"是《包山》簡的"鄗公子春"與拙見不同,請見拙文《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5期,第115~121頁。

⑥ 徐少華:《息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分析》,《江漢考古》1992年第2期,第62頁。

區,或是攻打陳國等的軍事行動,這也與《左傳》提到公子朱自東夷伐陳不合,這也是將"息公子朱"與"公子朱"視爲一人的反證。總之,"息公子朱"與"楚屈子赤目篚"對應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他應是屈氏之後代,自然不能是楚王族"公子朱"。

根據以上的討論,筆者認爲"息公屈顙戈"的器主是息公子朱,"屈顙"就是"子朱"。"子朱"的取字方式是在字上冠"子",有義者只有"朱"①。宋洪邁《容齋五筆》卷一《古人名只一言》云:"《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古之人命字,一而已矣。初曰'子',已而爲'伯'、爲'仲',又爲'叔'、'季',其老而尊者爲'甫',蓋無以兩言相連取義。"②所以"屈子朱"也就是"屈朱",屬於"氏配字"的名號結構③,如同《春秋》宣公十年云:"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引按:平國,乃陳靈公之名)。"杜預注:"徵舒,陳大夫也。"陳國大夫"夏徵舒","夏"是氏、"徵舒"是名。《清華二·繫年》第十五章簡74—76記載作"陳公子諻(徵)郐(舒)"、"𡉹(徵)余(舒)"④。《國語·楚語上》:"昔陳公子夏爲御叔娶於鄭穆公,生子南。"韋昭注:"子南,夏徵舒之字。"而《左傳》成公二年"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申公巫臣稱其爲"夏南"。則"子南"之於"夏南",猶如"子朱"之於"屈顙"。《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殺祁盈及楊食我",杜注:"楊,叔向邑;食我,叔向子伯石也。"王引之《春秋人名解詁》:"晉楊食我,字伯石。"以食我爲名,伯石爲字。伯石二字,伯爲行次,石爲其字,古人字上可冠行次,稱伯某、叔某,所以其字爲"石",故昭公五年傳楚薳啓彊稱之爲"楊石"。以上皆是"氏配字"的例證。特別是上引文公三年(前624)"息公子朱",程公说《春秋分記》記作"屈朱",也是很好的證據。"屈朱"可以寫作"屈顙","喿"(心紐宵部)與"朱"(章紐侯部)聲音相近。《詩·小雅·皇皇者華》"我馬維駒",陸德明《釋文》:"駒(侯部),本亦作驕(宵部)。"《禮記·投壺》"毋踰言",鄭注:"踰,或爲遥。""踰"和"遥"分别屬於侯部和宵部。以上二者是異文的例證。《説文》"樔",讀若"藪"(侯部),這是讀若的例證。"夭"屬於宵部,但"飫"(《廣韻》依倨切)屬於侯部⑤,

①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論字多止一字及其演變》,第34～37頁。袁庭棟:《古人稱謂》,山東畫報出版社,2007年,第55～56頁。

② 參見 http://big5.dushu.com/showbook/101217/1042099.html。

③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一章左傳人物名號條例·第一節男子名號條例》,第81頁,39條。

④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70～171頁。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530～531、534～535頁。又《集解》一書將簡75、76的"𡉹(徵)余(舒)"誤爲"𡉹(徵)郐(舒)",向讀者致歉。

⑤ 參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第340頁。

這是諧聲偏旁的例證。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三下:“媮者,《説文》:‘媮,巧黠也。’《爾雅》:‘佻,偷也。’《楚辭·離騷》:‘余猶惡其佻巧。’佻、偷一聲之轉,偷與媮通。”[1]“佻”是宵部,“偷”是侯部。江陵鳳凰山168號漢簡有“逗枳”,李家浩先生引裘錫圭先生的意見指出即《周書·器服》“桃枝蒲席,皆素獨”中的“桃枝”,桃枝,本來是一種竹子的名字,“桃枝席”就是用這種竹子編織成而得名。“逗”、“桃”二字的聲母均爲定母,“逗”爲侯部,“桃”爲宵部[2]。楚文字“厚”作 (《郭店·老子甲》4)、 (《郭店·成之聞之》5)形者,或以爲是字形下部是“𩫖/𩫏(墉)”的變體[3],或以爲从“毛”,是變形音化。毛爲明母宵部字,厚爲匣母侯部字,一些諧聲字例表明,上古音中屬於喉音的匣母、曉母與屬於唇音的明母關係比較密切,如:从毛得聲的“秏”、“耗”即爲匣母字;从“每”得聲的“海”、“悔”等字都是曉母字,則厚亦可以毛爲聲,韻部爲宵侯之轉[4]。張富海先生指出上古音幽、宵、侯三部相鄰,相互之間都偶有交涉,如“舀”字《廣韻》有以沼切、以周切、羊朱切三音,推到上古音分別屬於宵部、幽部和侯部。“鑄”字不管歸幽部還是侯部都跟宵部的“盜”語音接近[5]。還可以補充一個例證:侯部之“叩”、宵部之“槁”並通幽部之“考”,《莊子·天地》:“故金石有聲,不考不鳴。”《淮南子·詮言》“考”作“叩”;《文選·潘安仁〈河陽縣作詩〉》:“潁如槁石火。”李善注:“《毛詩》曰:‘子有鐘鼓,弗擊弗考。’槁與考,古字通。”[6]以上皆是古音侯宵相通之證。至於聲紐心母與章母關係也很密切,如“帚”,章母;“埽”,心母。“隹”,心母;“睢”,章母。“祟”,心母;“歂”,章母。“占”,章母;“枯”,心母。所以從音理來看,“喿”與“朱”可以相通。此外,古書亦有【朱與婁】、【藪與橾】、【姝與娵】、【轈與藻】的相通例證[7]。總之,“喿”讀爲“朱”是没有問題的。

“楚屈子赤目簠”與“息公屈顯戈”都是春秋中期器,都是屈氏之器,後者還有息公的限制,而子朱爲楚穆王時人(前625—前614年)符合器銘的年代,故將器主歸爲“子

---

①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07頁。

②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3頁、第9頁注10。

③ 李守奎:《楚簡文字四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91～193頁;林澐:《説厚》,《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99～107頁。

④ 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120頁;石小力:《從戰國楚系簡帛文字看音義因素對字形演變的影響》,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第54～55頁;劉波:《出土楚文獻語音通轉現象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第79頁。

⑤ 張富海:《試説“盜”字的來源》,第七屆中國文字學會論文,吉林大學,2013年9月。

⑥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年,第340、725頁。

⑦ 同上書,第351、359、364、817頁。

朱"應該是合理的推論。其次,屈朱(屈赤目)作爲息公,上引徐少華先生文章已指出其封地在今河南信陽息縣,則楚屈子赤目簠出土的隨縣鰱魚嘴村墓主當如同趙逵夫先生所説:"是赤目的女婿或赤目的女婿的後裔的。"同墓還出土曾子原彝簠(《集成》4573)以及曾仲之孫戈(《集成》11254),所以張鴻亮、郭成磊兩位先生皆認爲這是表示仲羋嫁到曾國,反映了楚、曾之間的聯姻關係①。至於同墓所出的"鄎子行盆",正如趙逵夫先生所説是"屈氏所得,後赤目作爲陪嫁物送給次女"。

① 張鴻亮:《東周楚國聯姻考述》,《江漢考古》2007 年第 2 期,第 54 頁;郭成磊:《東周楚國婚姻考》,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第 48 頁。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之對比研究*

田　煒

一、引　　言

王國維先生在《古史新證》中說了一段很有名的話：

>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①

這段話雖是從史學研究的角度提出，然亦適用於所有可以利用出土文獻与傳世文獻進行比較研究的學問。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差異也可以利用這種方法進行研究。

傳世文獻是歷時和共時多種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文本，不僅年代有争議的古書所記録的語言，其時代難以確定，即使是年代比較確定的古書，由於經過歷代傳抄刊刻，所記録的語言文字也已非本來面目。因此，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有着許多差異。宋代和清代的金石學者已經注意到了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用字差異，例如宋代學者楊南仲指出金文中的"沬壽"就是傳世文獻中的

---

* 本研究獲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批准號：09CYY02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批准號：12wkpy32）資助。

① 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一二章》，《古史辨》第一册，北平：樸社，1926年，第265頁；又收入《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眉壽"[①],清代學者孫詒讓把西周金文中的"頤遠能䖒"與傳世文獻中的"柔遠能邇"聯繫起來[②],又指出西周金文中的"敃天疾畏"即傳世文獻中的"旻天疾威"[③]。這些發現都是通過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對比研究而得出的。不過,古代學者的相關研究主要是爲了解釋文獻,因此對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之間的聯繫與區別缺乏系統的考察,對二者差異的性質和成因也缺乏關注。這種局限制約了學者對相關問題研究的廣度和深度。

二、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的差異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所反映的字詞關係互有異同,其中完全相同者一般不會對閱讀、整理文獻造成很大的困難,而完全相異或部分相異者則常常會給相關工作帶來混亂和麻煩,因此需要細緻辨析和整理。

(一)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同字異詞例

一個字在西周金文中所表示的詞與它在傳世文獻中表示的詞相異的現象就是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的同字異詞現象。這種現象很常見,其中有些例子是學者熟知的,例如:《説文・貝部》有"賫"字,訓爲"行賈也",此爲"商賈"之"商"的本字,"賫"字亦屢見於西周金文,用作"賞賜"之"賞";《説文・目部》有"睗"字,訓爲"目疾視也",在西周

① (北宋) 吕大臨編:《考古圖》一・十下,《宋人著録金文叢刊(初編)》,中華書局,2005 年,重編第 15 頁,據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庫全書》録錢曾影鈔宋刻本影印。按:此字爲楊南仲所釋。楊氏把此字釋爲"釁"而讀爲"眉",裘錫圭先生對此曾有評論:"這(引者按:指'釁'字)其實就是'釁'的别體。……他(引者按:指楊南仲)在釋文附注中疑此字當讀爲'眉',並根據'釁'字變體'亹'及从'釁'聲之字的讀音,推測'釁'、'眉'古同音。這在當時應該説是很高明的見解。到了近代,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指出,這個字其實就是當洗臉講的'沬'(今音 huì)的古字,以音近假借爲'眉壽'之'眉'(152 頁)。這是很正確的。不過楊説也不能算錯,因爲'釁'可以看作'沬'的古字的一個分化字,也可以説,'沬'的古字的本義'洗臉'改用'沬'來表示後,它本身就演變成了'釁'字('沬''釁'二字的讀音有陰陽對轉的關係)。我們在釋文中按一般習慣把這個字寫作'釁',其實也不是不可以把它寫作'釁'。"裘説見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第 373 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② (清) 孫詒讓:《克鼎釋文》,《籀廎述林》,中華書局,2010 年,第 223～224 頁,初版爲 1916 年刊本。按:孫詒讓把金文中的"䖒"讀爲"噬",今學者多讀爲"邇"。

③ (清) 孫詒讓:《古籀拾遺》下・二十六下—下・二十七上,《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 年,重編第 44～45 頁,據清光緒十六年(1890)刻本《古籀拾遺》影印。

金文中“賜”字用作“錫賞”之{錫};“博”本是“搏鬥”之“搏”的本字,西周金文即用“博”字表示“搏鬥”之{搏},《説文·十部》訓其本義爲“大通也”。然而有些例子似乎尚未引起學者的注意,下面我們試舉兩例。

例一　旟

西周金文有一個字,有下列寫法:

、[《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6 期附圖 1、2 衛簋甲[1]]

(《首陽吉金》33 㫚簋)

(《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 63 頁圖八獄盉)

(《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 61 頁圖六獄盤)

(《集成》4286 輔師𠭯簋)

此字凡八見,舊釋紛紜而無定説。《郭店·忠信之道》簡 5 有一個寫作 的字,裘錫圭先生疑其上部爲“要”字之變體,在簡文中讀爲“要”[2]。郭永秉先生從裘説出發,釋出了戰國文字中寫作 的“要”字,並進而把上引西周金文中的字釋爲“旟”[3]。後來公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簡 77 有人名“墨要”,“要”字作 、 ,整理者指出“墨要”就是見於《左傳》成公二年的“黑要”[4],證明郭説是正確的。“黑要”即“黑腰”,與見於《左傳》宣公二年的“黑臀”、見於《左傳》昭公元年和昭公三十一年的“黑肱”、見於戰國古璽的“羊鼻”[5]、見於戰國金文的“墨肩”[6]、見於秦漢印章的“青

---

① 衛簋乙蓋、器銘文皆有此字,惟照片不甚清晰,故省略不俱列。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64 頁注[一〇]。

③ 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2010 年,第 108~115 頁;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中西書局,2011 年,第 172 頁注[一〇]。

⑤ 裘錫圭:《“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六輯,商務印書館,1980 年,第 140 頁注釋①;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⑥ 宋華強:《由新蔡簡“肩背疾”説到平夜君成所患爲心痛之證》,簡帛網(www. bsm. org. cn),2005 年 2 月 7 日;《新蔡簡“肩”字補證》,簡帛網(www. bsm. org. cn),2006 年 3 月 14 日;《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15~324 頁。

肩”[1]、“青臂”等人名相類。郭先生在考釋金文中的“旟”字時講了下面一段話：

> 西周金文的這個字，學者多已指出是車上的某種旂。所以將此字釋爲見於《説文·㫃部》訓爲“旗屬”的“旟”，是很直接自然的(《説文》“旟”字所从的“要”旁也寫作[illegible])。……“旟”字在文獻中没有具體用例，其形制特徵也有待深入研究。[2]

根據西周金文的記載，西周賞賜的旗幟中最常見的是“旂”，其次是“旟”，其餘甚少見，可見“旟”是當時一種比較重要而常見的旗幟。而傳世先秦文獻有關旌旂的記載甚多，未見有“旟”的相關記載。“旟”字僅見於一些字書，訓釋也多不詳，如《説文·㫃部》、《玉篇·㫃部》訓爲“旗屬”，《廣韻·篠韻》訓爲“旗類”，《集韻·小韻》訓爲“旌旗皃”，《集韻·筱韻》訓爲“旗皃”，這與西周金文中“旟”的重要性是不相匹配的。我們認爲西周金文的“旟”很可能是“旐”字的異體，與《説文·㫃部》的“旟”字形同實異。上古音“旟”字屬影母宵部，“旐”字屬定母宵部，韻部相同，聲母似嫌稍遠。不過，裘錫圭先生曾經把商代甲骨文中的“𠁥”字讀爲“憂”。“𠁥”是“卜兆”之“兆”的初文，上古音屬定母，“憂”是影母字，裘先生解釋説：“影母跟定母的距離似乎遠了一些。不過偶爾也能看到影、定相諧聲的情況，如定母的‘悒’(直立切)以影母的‘邑’爲聲旁。”[3]又如“要”、“約”二字都是影母宵部字，在典籍中常相通用。“約”字的聲旁“勺”是禪母藥部字，上古音禪母和定母關係密切，這是音韻學家的共識，所以《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又用“勺”字表示“趙國”之{趙}，“趙”是定母宵部字。再如“雝”、“宫”、“㲋”共主“吕”聲，“雝”爲影母字，“㲋”爲定母字。因此，把“旟”看作是“旐”字的異體在讀音上是可以講得通的。《説文·㫃部》：“旐，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游游而長。从㫃，兆聲。《周禮》曰‘縣鄙建旐’。”楊樹達先生認爲：

> 旐下龜蛇四游語本《考工記》，殆非製字之本義也。攸攸而長，以攸釋旐，明其語柢，亦嫌附合(引者按：大徐本《説文》作“游游而長”，《説文解字繫傳》作“悠悠而

①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四·十二下、五·九下，文物出版社，1978年。又見拙著《古璽探研》，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80頁。

② 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110頁；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

③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年第1期，第73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按：裘先生在上課時曾經説過，他認爲讀“𠁥”爲“憂”是可以的，不過是不是一定要這樣讀還可以討論。事實上，裘先生曾提到《爾雅·釋詁》訓“繇”爲“憂”，郝懿行義疏謂“繇蓋愮之假借”(見《説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繇”、“愮”二字均爲餘母字，與“𠁥”字的讀音更近。儘管如此，裘先生對影、定二母關係的論述仍可作爲參考。

長")。愚謂旐之爲言召也,謂所以召士衆也。請以經籍證之。按《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夏官·大司馬》云:"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昭公二十年《左傳》云:"旃以招大夫。"《孟子·萬章下篇》云:"招虞人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滕文公下篇》亦載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之事。《詩·小雅·無羊篇》云:"旐維旟矣。"毛傳云:"旐旟,所以聚衆也。"此旌旗召衆之事明見於經傳者也。又以《説文》證之:旗下云:"士卒以爲期。"旌下云:"所以精進士卒。"旃下云:"所以旃表士衆。"旟下云:"所以進士衆,與與,衆也。"《九篇下勿部》云:"勿所以趣民。"然則旌旗之用在於進士,許君固亦知之。《三篇下革部》鞀从召聲,其重文有鞉鼗磬三文,鞉鼗皆从兆聲。而《口部》召訓評,《手部》招訓手評,《言部》誂訓相評誘,此又製字聲類召兆相通之明證也。①

楊先生謂"旐"字本義爲"召進",有一定道理,不過也有不少从兆聲之字含有"長遠"之義,如遠走謂之"逃"、遠望謂之"眺"、遠廟謂之"祧"、長矛謂之"銚"。按照故訓材料的説法,旐是一種用緇布做的寬一幅長一尋的旗,比其他旗幟長,所以《説文》"悠悠而長"的説法也不是没有根據的。不過這並不意味着旐就没有"所以召士衆"的作用。事實上楊氏所引《無羊》毛傳已經清楚指明旐是用於"聚衆"的。《説文·㫃部》云:"旂,旗有衆鈴以令衆也。"《詩·小雅·出車》云:"出車彭彭,旂旐央央。"故知"旐"與"旂"皆有召集士衆的作用,且皆可建於車上,此與學者認爲"旜"是車上的某種旗幟正相合。輔師嫠簋銘文云:

王乎(呼)乍(作)册尹册令(命)嫠,曰:"更乃且(祖)考𤔲(司)輔(鎛),裁(載)易(錫)女(汝)載(纔/緇)市(韍)、索(素)黄(衡)、䜌(鑾)旜,今余曾乃令(命),易(錫)女(汝)幺(玄)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黄(衡)、戈彤沙琱戚、旂五日,用事。"

(《集成》4286 輔師嫠簋·西周晚期)

一命賜旜,二命賜旂,説明旜的級别可能低於旂②。

例二 𩰫

西周金文有"𩰫"、"敎"二字,其用例如下:

1. 王曰:"有余隹(雖)小子,余亡康晝夜,巠(經)𩰫(雝)先王,用配皇天,簧黹朕

---

① 楊樹達:《釋旐》,《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5 頁,據 1955 年北京科學出版社版影印,初版爲 1937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版。

② 《集成》3676 旜簋器主名"旜"字作□。此字是否即"旜"字之異體仍有待更多材料證明。

心,墜(施)于三(四)方。肄(肆)余𠂤(以)[illegible]士獻民,爯(稱)盩先王宗室。"

(《集成》4317 㝬簋·西周晚期)

2. 隹(唯)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史頌德𩵦(蘇)瀏友、里君、百生(姓),帥𨌲敹(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𩵦(蘇)賓章(璋)、馬三(四)匹、吉金,用乍(作)䵼。(《集成》2787、2788 史頌鼎·西周晚期)

3. 隹(唯)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史頌德𩵦(蘇)瀏友、里君、百生(姓),帥𨌲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𩵦(蘇)賓章(璋)、馬三(四)匹、吉金,用乍(作)䵼。

(《集成》4229、4230、4232、4233、4235、4236 史頌簋,4231、4234 史頌簋蓋·西周晚期)

《説文·㚔部》:"盩,引擊也。从㚔、攴,見血也。"《集韻·尤韻》:"山曲曰盩,水曲曰厔。"這些解釋顯然無法講通上引西周金文材料。那麼西周金文中的"盩"應該如何解釋呢?例 1 㝬簋銘文中的"爯盩先王宗室",學者有不同的解釋。張政烺先生讀"爯盩"爲"稱調",並訓"稱"爲"善"而譯作"適當地"①;張亞初先生訓"爯"爲"舉",訓"盩"爲"至",認爲"至"引申而有"遍"義,"爯盩先王宗室"是"並舉遍祀先王宗廟"的意思②;馬承源等先生把"盩"字看作是"盭"字的異體,把"爯盩先王宗室"譯作"在先王的宗廟中,宣揚先王的美德"③。自清代以來,學者多有以"盩"爲"盭"字之省者④,其實西周金文"盭"、"盩"二字分用甚嚴,《説文》亦分爲二字,且二字讀音懸隔,不知學者何故篤守此説。學者或又惑於"盭"、"盩"二字意義相近而疑爲一字之異體或疑其讀音相通,然據《説文》"盭"字本从盩表義,二字意義自當相涉,不足以證明"盭"、"盩"二字存在讀音上的聯繫。馬説以此立論,未可據。張亞初先生訓"盩"爲"至",亦故訓所無,然"盩"有"周折"之義,與{周}同源,而{周}有"至"義,故謂{盩}有"至"義尚勉強可通,然又進而引申爲説,頗嫌牽強迂曲,不如直接讀"盩"爲"周",訓爲"週遍"之義。然而即便如此,張氏譯文中的"祀"仍然無法落實,把"爯盩"解釋爲"並舉遍祀"亦屬"增字解經"。目前看來,張政烺先生的意見最值得考慮。考"盩"字構形,《説文》以爲从㚔、从攴、从血會意,恐不可信。所謂"引擊"當是"敹"字的本義,字从㚔、从攴會擊打之意。史頌簋銘文中的"盩",史頌鼎銘文作"敹",説明其讀音必定相關,故"盩"當是从敹得

① 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09 頁;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

② 張亞初:《周厲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兼論與之相關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中華書局,1981 年,第 154 頁。

③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278 頁。

④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十二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第 6121～6123 頁。

聲的形聲字，很可能是“調和”之“調”的本字，猶調味之“盉”从皿作。“爯盩”之“爯”，張政烺先生讀爲“稱”而訓爲“善”，竊意“稱”可訓爲“副也”，解釋爲“適宜”、“相當”，“善”義是由此引申出來的。“稱調先王宗室”意謂和協先王宗室。

例 2、例 3 史頌器銘文中的“帥䡞盩（或作‘𢾊’）”，學者解釋紛紜。于省吾先生以“䡞”爲地名，以“盩”爲“盭”字之異體進而轉讀爲“戾至”之“戾”，謂“帥䡞盩（或作‘𢾊’）于成周”“言循堣而至于成周也”[①]；張政烺先生認爲“盩，曲也，旋也。帥，循也。言循隅迂行以至於成周”，此從于説而出，惟未將“盩”視作“盭”字之異體[②]；郭沫若先生懷疑“䡞盩”“似當連爲動詞，以二字聯列之聲類求之，蓋叚爲遨遊也”[③]；楊樹達先生讀爲“帥偶朝”，解釋爲“率領曹偶朝見”[④]；陳夢家先生讀爲“偶醜”以爲即黎庶之類[⑤]；馬承源等先生讀“帥”爲“率”，讀“䡞”爲“曹偶”之“偶”，“盩”字則與于氏所釋相同[⑥]。要從紛繁的意見中作出選擇，首先要明確王交給史頌的是什麼任務。銘文説王讓史頌去“禣”（或作“𢔶”）“穌（蘇）灋友、里君、百生（姓）”。劉心源、高田忠周、郭沫若等學者先後指出“禣”、“𢔶”二字从㐭得聲[⑦]，可從。或以爲从㐭、或以爲从直[⑧]，皆未安。關於這一點，劉釗、陳劍兩位先生都有評論[⑨]，可以參看。郭沫若又讀“禣”、“𢔶”爲“覿”，解釋爲“省視承問”之意[⑩]，亦可從。西周中期的五祀衛鼎銘文云：

……迺令參（三）有𤔲（司）：𤔲（司）土（徒）邑人趞、𤔲（司）馬[illegible]人邦、𤔲（司）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三 · 十一上，中華書局，1998 年，重編第 189 頁，據 1932 年大業印刷局版影印。

② 張政烺著、朱鳳瀚等整理：《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中華書局，2011 年，第 167 頁。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書店，1935 年，第 72 頁上。

④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中國科學院，1952 年，第 68～69 頁。

⑤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第 307 頁。

⑥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300 頁注[三]。

⑦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四 · 九上，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石印本。［日］高田忠周：《古籀篇》六五 · 一三下，東京古籀篇刊行會，1925 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書店，1935 年，第 72 頁上。

⑧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下册，香港中文大學，1977 年，第 1396～1404 頁。

⑨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姚孝遂教授），1991 年，第 291 頁；《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67 頁。陳劍：《釋造》，《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68～70 頁；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⑩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 71 頁下。

工(空)隆(隨)矩(矩),内史友寺芻,帥履裘衛厲田三(四)田。

(《集成》2832 五祀衛鼎・西周中期)

唐蘭先生把"帥履裘衛厲田"翻譯爲"帶領着踏勘給裘衛的厲的田"[①]。裘錫圭先生同意唐説,指出銘文意思是"履田的工作""由公家的三有司等官吏主持"[②]。例 2、例 3 的"帥䙝盩(或作'敎')"也是主持"䙝盩(或作'敎')"的工作。我認爲"䙝盩(或作'敎')"可以讀爲"偶調",意謂會合、親睦蘇的使團。戰國楚文字或用"堣"字表示{偶}(如仰天湖簡 4、簡 30 等),此與西周金文用"䙝"字表示{偶}相類。"偶"、"調"在古書中有"合"、"和"之義。《莊子・知北遊》:"調而應之,德也;偶而應之,道也。"郭象注:"調、偶,和合之謂也。"《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願依彭咸之遺則。"王逸注:"周,合也。""調"({調})、"周"({周})音義並近。史頌在這次任務中充當的角色大概類似於《周禮》的行人,作爲周王的使者會見蘇國的使者。這裏還應該補充説明的是,從語法的角度看,{偶}也有表示"醜類"之義的可能性,"帥䙝盩(或作'敎')"似乎也可以解釋爲率領偶醜同僚往成周會合蘇的使團。但檢西周金文,在表示"率領某人或某團體"時皆用"率"而不用"帥",玆略舉三例如下:

王唯念𢦚辟剌(烈)考甲(甲)公,王用肇(肈)事(使)乃子𢦚,䢦(率)虎臣御(禦)唯(淮)戎。　　(《集成》2824 𢦚方鼎・西周中期)

武公命多友衒(率)公車,𢽃(羞)追于京𠂤(師)。

(《集成》2835 多友鼎・西周晚期)

禹曰:"……烏(嗚)虖(呼)哀戈(哉)! 用天降大喪于下或(國),亦唯噩(鄂)医(侯)駿(馭)方,衒(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

(《集成》2833、2834 禹鼎・西周晚期)

因此我們還是傾向於把{偶}也看作是動詞。總之,西周金文中的"盩"與傳世文獻中的"盩"所表示的也不是同一個詞[③]。

(二)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同詞異字例

與同字異詞現象相對的是同詞異字現象。"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同詞異字"是指

---

①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 年第 6 期,第 31 頁;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② 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427～435 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③ {盩}、{周}音、義皆近,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盩厔""與周旋、折旋同誼",{調}音、義與之亦近,並爲同源詞。

同一個詞在西周金文中的書寫形式與在傳世文獻中的書寫形式不同的現象。前人對此已多有論述。于省吾先生在《澤螺居楚辭新證序言》中指出：

> 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楚辭》傳本，曾被後人展轉竄改，遠遠不是它的本來面貌。例如：漢水之漢本作“𩒨”，夏水之夏本作“顕”，廬江之廬本作“瀘”，湖水之湖本作“沽”，蔡國之蔡本作“鄡”，水行上下之上（《九章·涉江》的“上沅”，《哀郢》的“上洞庭”）本作“让”，更歷之更（《九章·悲回風》的“更統世”）本作“庚”。又如靈字本作“霝”，居字本作“凥”，乘字本作“窕”，歌字本作“訶”，舞字本作“遬”，然字本作“𦠆”，這是不勝繁舉的。①

于先生所舉的都是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同詞異字的例子。這種現象當然不限於《楚辭》，傳世本先秦文獻都存在這種現象。取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相對照，類似的例子也很多。例如“適宜”之{宜}在傳世文獻中一般用“宜”字表示，在西周金文中則用“義”字表示；又如{邇}在傳世文獻中用“邇”字表示，在西周金文中則用“𤞷”、“䂓”二字表示；再如{玄}在傳世文獻中用“玄”字表示，在西周金文中用“幺”字表示。這些不同的書寫形式之間的關係是複雜多樣的，既可能是不同的本字，如表示{玄}的“幺”和“玄”，也可能是本字與假借字，如表示{宜}的“義”和“宜”，當然也有可能是不同的假借字。上面我們談到西周金文用“旞”字表示{旄}，與《説文》中的“旞”字是一對同形字，這是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的同字異詞現象；如果從詞的角度着眼，{旄}在傳世文獻中用“旄”字表示，在西周金文中用“旞”字表示，這是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的同詞異字現象。下面我們再舉兩個西周金文的例子。

例一　{搏}　搏、薄

博、䙏、戴、尃、厙

《説文·十部》：“博，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從古文字材料來看，《説文》的説法是不正確的，學者一般認爲“博”字所从之“十”實際上是盾牌的象形，林澐先生認爲即“盾”字之象形初文②，可從。故“博”字乃“搏鬥”之{搏}的本字，後來“博”字被借用來表示“博大”等義，又另造“搏”字表示其本義。西周金文“博”字均用爲本義，表示{搏}：

---

① 于省吾：《澤螺居楚辭新證·序言》，《社會科學戰綫》1979年第3期，第217頁；收入《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中華書局，2003年。按：“上沅”原作“上源”，此據中華書局2003年版改。

② 林澐：《説干、盾》，《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第94頁；收入《林澐學術文集（二）》，科學出版社，2008年。

1. 戜逨(率)有嗣(司)、師氏徣(奔)追鄧(襲)①戎于䧹(棫)林②,博(搏)戎䛑(胡)③。……衣(卒)④博(搏)無罠⑤于戜身。 (《集成》4322 戜簋·西周中期)

2. 䓞博(搏)戎,執嘰(訊)隻(獲)馘(馘)。 (《新收》1891 䓞簋·西周中期)

3. 女(汝)光長父㠯(以)追博(搏)戎,……

(《金文通鑒》2067 四十二年逑鼎·西周晚期)

西周金文"博"字或把"盾"之象形初文改爲"干"旁或"戈"旁。用"䮱"字表示{搏}者,如:

4. 甲申之𣅀(晨),䮱(搏)于郝,……或䮱(搏)于龏(龔),……追䮱(搏)于世,……

(《集成》2835 多友鼎·西周晚期)

5. ……䮱(搏)伐厰(玁)執(狁),…… (《集成》10173 虢季子白盤·西周晚期)

用"戟"字表示{搏}者,如:

6. ……女(汝)彶(及)戎大章(敦)戟(搏),……

(《集成》4328 不𡢁簋、4329 不𡢁簋蓋·西周晚期)

清代學者徐同柏在考釋上引例5虢季子白盤銘文時指出:"'薄伐玁狁'與《詩·六月》同文,'搏'、'薄'古今字。"⑥其説可從。稍後於徐氏的學者方濬益指出:

《詩·六月》"薄伐玁狁",毛、鄭均不言薄爲何義,惟《芣苢》"薄言采之"、《時邁》"薄言震之",毛傳、韓詩皆曰:"薄,辭也。"此文(引者按:虢季子白盤銘文)"䮱"从干,與石鼓文同,而不𡢁敢(引者按:清人誤以簋爲敦,方氏同誤)"大章戟","戟"从戈,即"䮱"之異文,从干與从戈同意。……"䮱"又通"搏"。《詩·車攻》"搏獸于

---

① 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第41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② 裘錫圭:《論戜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第4~7頁,後題目改爲《説戜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據《古文字論集》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③ 同上注。

④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綜論寶雞市近年發現的一批青銅器的重要歷史價值(附録〈伯戜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文物》1976年第6期,第39頁注⑩;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⑤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59~80頁。

⑥ (清)徐同柏釋文、徐士燕樵録:《從古堂款識學》十·三五下,清光緒十二年(1886年)同文書局石印本。

敖”,《東京賦》及《後漢書·安帝紀》章懷注並作“薄狩”,《初學記》引同,是《詩》之“薄伐”本字當作“㙛”,而“薄”爲叚借字。①

其説亦可從。例 6 中的“辜(敦)戟(搏)”,孫詒讓疑即《詩·小雅·常武》“鋪敦淮濆,仍執醜虜”中的“鋪敦”②,可從。《詩·大雅·江漢》云:“匪安匪舒,淮夷來鋪。”其中的“鋪”即“鋪敦”之“鋪”。

西周金文又可以用“尃”字表示{搏},如:

7. 虢中(仲)至,辛酉,尃(搏)戎。 (《文物》2008 年第 5 期柞伯鼎·西周晚期)

《説文·寸部》:“尃,布也。从寸、甫聲。”用“尃”字表示{搏}是假借的用法。西周金文還可以用“厚”字表示{搏},如:

8. ……井(邢)厌(侯)厚(搏)戎,…… (《集成》4237 臣諫簋·西周中期)

9. ……晉厌(侯)厚(搏)戎,……

(《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17 頁圖二晉侯銅人·西周晚期)

“厚”字从厂从尃,字書所無。此字从厂表義,與搏鬥無涉,故用“厚”字表示{搏}當屬假借。

例二 {暇}→暇、遐、瑕　　{嘏}→嘏
　　　　↘叚　　　　　　　↘叚

西周金文屢見“不叚”、“弗叚”等説法,其文例如下:

1. 天子不叚不甘(其)萬年保我萬邦。

(《集成》6013 盠方尊,9899、9900 盠方彝·西周中期)

2. 今余弗叚組(沮)③。 (《集成》4313、4314 師寰簋·西周晚期)

3. 王弗叚譔(忘),言(享)氒(厥)孫子,多休。

(《新收》1556、1557 作册封鬲·西周晚期)

---

①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七·一八下,商務印書館,1935 年。

②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三·三十八下,中華書局,1989 年,重編第 38 頁,據 1929 年本影印。

③ 吳闓生集釋、邢之襄校訂:《吉金文録》四·十七,南宮邢氏藏版,1933 年。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第 42 頁注⑰;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 年第 3 期,第 25、30 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 年第 2 期,第 146 頁;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下,中華書局,1998 年。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 年第 2 期,第 156 頁;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4. 肄(肆)武公亦弗叚望(忘)賸(朕)聖且(祖)考幽大叔、懿(懿)叔,命禹尿(纘)[①]賸(朕)且(祖)考政(政)于井邦。(《集成》2833 禹鼎·西周晚期)

5. 余弗叚謹(忘)聖人孫子。(《新收》745 四十二年逨鼎·西周晚期)

6. 今余弗叚瀳(廢)其覭光,對㪴(揚)其大福,劼遣(遣)鹵責(積),卑(俾)譖征緐(繁)湯,取乎(厥)吉金,用乍(作)寶綝(協)鐘。

(《新收》1614—1615 戎生編鐘·西周晚期[②])

類似的用辭也見於春秋早期金文:

7. 晉姜曰:"余隹(唯)司(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叚妄(荒)寧,……"

(《集成》2826 晉姜鼎·春秋早期)

8. 天賜(錫)之福,曾霖叚不黄耇、彳萬(邁—萬)年釁(眉)壽無彊(疆)?

(《集成》4631 曾伯霖簠、4632 曾伯霖簠蓋·春秋早期)

例 8 是反問句,"叚不"是"不叚"的倒裝。在傳世的先秦文獻中屢見"不遐"、"不瑕"、"遐不"的説法,如:

出宿于干,飲餞于言。載脂載舝,還車言邁。遄臻于衛,不瑕有害。

(《詩·邶風·泉水》)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

(《詩·小雅·南山有臺》)

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詩·小雅·隰桑》)

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周王壽考,遐不作人?(《詩·大雅·棫樸》)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于萬斯年,不遐有佐。(《詩·大雅·下武》)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顔,不遐有愆。(《詩·大雅·抑》)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易·泰》)

清代學者方濬益、孫詒讓已經指出金文中的"叚不"即《詩》中的"遐不"[③]。李平心、馬

① 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1～15 頁所引李家浩先生的意見。裘錫圭:《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 年第 6 期,第 74～76 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

②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第 365～366、374 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

③ (清) 孫詒讓:《古籀拾遺》中·二十八下,《古籀拾遺·古籀餘論》,重編第 29 頁,據清光緒十六年(1890 年)刻本《古籀拾遺》影印。(清)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八·一八下,商務印書館,1935 年。

承源、裘錫圭等先生則指出金文中的“不叚”即《詩》中的“不遐”、“不瑕”①。“不遐”與“不瑕”是同一語辭的不同書寫形式,《邶風》《泉水》、《二子乘舟》中的“不瑕”,伯希和藏敦煌本《詩》殘卷皆作“不遐”。吳大澂在考釋師寰簋銘文時指出“不叚”當讀爲“不暇”②。孫詒讓在考釋晉姜鼎銘文時也指出:“不叚妄寧,言不暇荒寧也。”③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在上引兩周金文與傳世文獻材料中,傳世文獻的“暇”、“遐”、“瑕”三字與金文中的“叚”字表示的是同一個詞,是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同詞異字之例。此外,西周金文“叚”字還可以假借表示{嘏},例如:

9. 寰拜韻(稽)首,敢對䣄(揚)天子不(丕)顯叚(嘏)休令,……

(《集成》2819 寰鼎、10172 寰盤 · 西周晚期)

《説文 · 古部》:“嘏,大、遠也。”《爾雅 · 釋詁》:“嘏、假,大也。”《方言》:“嘏……大也。……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又云:“凡物之壯大者,周鄭之間謂之假。”《逸周書 · 皇門》云“用能承天嘏命”,用法與例 9 略同,朱右曾集訓校釋:“嘏,大也。”此外,西周金文也用“叚”字表示“嘏福”之{嘏},如:

10. ……用匃屯(純)叚(嘏)、永令(命)。

(《集成》205、207 克鐘、209 克鎛 · 西周晚期)

“純嘏”一詞屢見於《詩》,如《小雅 · 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大雅 · 卷阿》“純嘏爾常矣”、《魯頌 · 閟宮》“天錫公純嘏”等。徐中舒先生認爲:

嘏,《爾雅 · 釋詁》云“大也”,《説文》云“大、遠也”,《詩 · 小雅 · 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大雅 · 卷阿》“純嘏爾常矣”,毛傳並云“大也”,純,毛、鄭亦並訓大,純嘏訓大大,殊不成詞,故鄭箋於《卷阿》曰“予福曰嘏”,於《閟宮》曰“受福曰嘏”,於《載見》曰“天子受福曰大嘏,辭有福祚之意”。《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曰:“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綜此數義言之,知毛傳訓大者,必曰

① 平心:《〈詩經〉新解》,《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中華書局,1964 年,第 46～47 頁;收入《平心文集》第三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229、282、308 頁。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 367 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

② (清) 吳大澂:《愙齋集古録釋文賸稿》下 · 二五下,上海涵芬樓,1919 年。

③ (清) 孫詒讓:《古籀拾遺》上 · 二十下,《古籀拾遺 · 古籀餘論》,重編第 10 頁,據清光緒十六年(1890)刻本《古籀拾遺》影印。

"長大之福",而後詞意始足。①

此説實爲"增字解經"。人們一般認爲遠大是好的,故漢語中有"遠大"之義的詞往往都有"嘉善"之義。清代學者王念孫指出:

> 夼,大也。音介,《方言》:"夼,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夼'。"通作"介"。《爾雅·釋詁》:"介,大也。"《易·晉》六二"受兹介福"。故善謂之价。《説文》:"价,善也。"通作"介"。《爾雅·釋詁》:"介,善也。"……大與善義相近,《詩·桑柔》十六章箋:"善,猶大也。"故大謂之介,亦謂之佳,善謂之佳,亦謂之价。《詩·板》七章"价人維藩",毛傳:"价,善也。"价有善義即有大義,故《詩》"人以价人"、"大師"、"大邦"、"大宗"類言之矣。②

"嘏福"之{嘏}實際上也是由"遠"、"大"之義引申而來的。西周金文用"叚"字表示{嘏},傳世文獻用"嘏"字表示{嘏},也是同詞異字之例。

(三)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的交錯現象

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所反映的字詞關係既存在聯繫,也存在差異。如果我們對一個詞所用的字、一個字所表示的詞以及特定的多字與多詞關係組在西周金文和傳世文獻中的對應關係分别進行考察,就會發現二者之間常常存在相互交錯的現象。這是需要考察和仔細辨析的,也是整理、解釋文獻時需要特别注意的。如果我們不清楚這種交錯現象,會導致原本可以解釋的文字不能得到解釋,也會導致解釋出現錯誤。下面我們試舉兩例説明。

例一 御、馭

有些字在傳世文獻中是可以通用的,但在西周金文中却不能通用,這是一種值得注意的字詞關係交錯現象。《説文·彳部》:"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因此,不少學者都把西周金文中的"御"、"馭"二字看作是異體字。西周金文有官名"御正",見於西周早期的御正良爵和御正衛簋銘文:

> 隹(唯)三(四)月既望丁亥,公大(太)堡(保)商(賞)钔(御)正良貝,用乍(作)父辛隮(尊)彝。 (《集成》9103 御正良爵·西周早期)

> 隹(唯)五月初吉甲申,懋(懋)父賁(賞)钔(御)正衛馬匹自王,用乍(作)父戊隮

---

①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第 1 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第 31～32 頁;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上,中華書局,1998 年。

② (清) 王念孫:《釋大》一·二上,《高郵王氏遺書》,江蘇教育出版社,2000 年,重編第 67 頁,據 1925 年上虞羅振玉輯本影印。

(尊)彝。　　　　(《集成》4044 御正衛簋・西周早期)

羅振玉先生謂:"御正,殆掌御之官。正,長也。御正,御官之長,殆即《周禮・夏官》之大馭矣。"①陳夢家先生認爲御正是校正、馬正一類的官名②,與羅説相近。由於有《説文》作爲依據,不少學者都相信這種説法。容庚先生則認爲:"御,近臣官豎之屬(引者按:'官'當是'宦',見《國語・吳語》韋注)。正,長也。"③要在這兩種觀點之間作出選擇,必須對西周金文中"御"、"馭"二字的用法進行全面的考察。

在西周金文中,"御"字有"卸"、"卸"、"御"、"衘"、"御"等異體,有以下幾種用法。用爲"迎御"之義者,如:

1. 㝬(胡)甘(其)萬年,永畯(畯)尹亖(四)方,保大令(命),乍(作)疐才(在)下,卸(御)大福甘(其)各(格)。　　　　(《集成》358 五祀㝬鐘・西周晚期)

李朝遠先生訓五祀㝬鐘銘文"卸(御)"字爲"迎迓",謂"御大福"爲"迎大福"之意④,其説可從。用爲"侍奉"之義者,如:

2. 王鄉(饗)酉(酒),遹御,亡遣(遣—愆)。　　(《集成》4207 遹簋・西周中期)

3. 王才(在)周康宫鄉(卿—饗)醴,[illegible]卸(御)。

(《新收》1958、1959 [illegible]簋・西周中期)

4. 王啻(禘),用牡于大(太)室,啻(禘)卲(昭)王,剌卸(御)。

(《集成》2776 剌鼎・西周中期)

5. 旅敢啓(肈—肇)帥井(型)皇考威義(儀),[illegible]御于天子。

(《集成》238—243 虢叔旅鐘・西周晚期)

6. 牧師父弟弔(叔)㝅父衘(御)于君,乍(作)散(微)姚寶𣪘(簋),甘(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集成》4068 弔㝅父簋,4069、4070 弔㝅父簋蓋・西周晚期)

---

① 羅振玉:《遼居乙稿・衛彝跋》,《羅振玉學術論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67 頁,初版爲民國二十年(1931)石印本。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 年第 9 期,第 85 頁;收入《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

③ 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録》,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34 年,第 58 頁下。

④ 李朝遠:《五祀㝬鐘新讀》,《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10 頁;收入《青銅器學步集》,文物出版社,2007 年。

7. 逨𨚕(御)于氒(厥)辟，不敢彖(惰)①，虔夙(夙)夕敬氒(厥)死(尸)事。

(《新收》772—774 逨鐘·西周晚期)

8. 隹(唯)六月既死霸壬申，白(伯)犀父蔑𨚕(御)史競曆，商(賞)金。

(《集成》4134、4135 御史競簋·西周中期)

9. 洀𨚕(御)事乍(作)隮(尊)畾(罍)，其萬年無彊(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集成》9824、9825 洀御事罍·西周中期)

《儀禮·大射儀》云："私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禮記·射義》云："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鄭注並云："御，猶侍也。"例8"御史"爲職官，劉師培先生曾經指出：

御史之職，在周代之時亦屬微官，惟邦國之治，萬民之令，以書從政之人，與後世起居注略同。戰國之時，秦、趙皆有御史，亦屬末僚。蓋"御"訓爲"侍"，御史猶言侍史。惟居斯職者得以日親君側，故至於秦代即爲尊官，與丞相並，復改稱御史大夫。②

這個意見很值得重視。準是，則"御史"之{御}亦取"侍奉"之義。例9洀御事罍"𨚕事"或讀爲"御事"、或讀爲"御史"，皆可通。若讀爲"御事"，則"御"當訓爲"治理"，用爲"進用"之義者，如：

10. 王曰："頌，令女(汝)官𤔲(司)成周賈③二十家，監𤔲(司)新寤(造)賈，用宮御。……"

(《集成》2827—2829 頌鼎，9731、9732 頌壺·西周晚期)

11. 王曰："頌，令女(汝)官𤔲(司)成周賈，監𤔲(司)新寤(造)賈，用宮御。……"

(《集成》4332—4335、4337、4339 頌簋，4336、4338 頌簋蓋·西周晚期)

12. 𦘒(肆)余弗諲(忘)聖人孫子，昔余既令(命)女(汝)疋(胥)焚(榮)兑𤕌𤔲

①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243～272頁。

② 劉師培：《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國粹學報》第二十八期《政篇》，1907年，第11頁上；收入《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③ 李學勤：《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人文雜志增刊——先秦史論文集》，1982年，第6頁；收入《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又收入《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人文雜志叢刊第2輯——西周史研究》，1984年，第275～276頁；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1985年第1期，第31～32頁；收入《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年3月22日；收入《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司)亖(四)方吳(虞)𦸋(林),用宮御。

(《新收》747 四十三年逑鼎、757 逑盤 · 西周晚期)

用爲"治理"之義者,如:

13. 井(邢)灰(侯)光氒(厥)事(吏)麥,鬲于麥宄(宮),灰(侯)易(賜)麥金,乍(作)盉,用從井(邢)灰(侯)征事,用旌(奔)①徙(走),舛(夙)夕鬲卸(御)事。

(《集成》9451 麥盉 · 西周早期)

14. 王若曰:"盂,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武)王嗣(嗣)玟(文)乍(作)邦,闢(闢)氒(厥)匿,匍有亖(四)方,畯(畯—俊)正氒(厥)民。在雩卸(御)事,㪚酉(酒)無敢醺,有髭(祡)𦮃(烝)祀無敢醻(擾),古(故)天異(翼)臨子,灋(廢)保先王,匍有亖(四)方。……"

(《集成》2837 大盂鼎 · 西周早期)

15. 弔(叔)趯父曰:"余考(老)不克御事,唯女(汝)焂期(其)敬辪(乂)乃身,母(毋)尚爲小子。……"

(《集成》5428、5429 叔趯父卣 · 西周中期)

"御事"或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御"皆當訓爲"治"。例 14 大盂鼎銘文中的"卸(御)事"或解釋爲職官,或解釋爲治理政事,皆可通,然而從"在雩武王"和"在雩御事"結構相同來看,把"御事"看作職官的意見較優。表示"禁止"、"抵禦"之義者,如:

16. 王唯念㦰辟剌(烈)考田(甲)公,王用肈(肇)事(使)乃子㦰,逩(率)虎臣御(禦)唯(淮)戎。

(《集成》2824 㦰方鼎 · 西周中期)

17. 余命女(汝)御(禦)追于𨒘,……

(《集成》4328 不𡢁簋、4329 不𡢁簋蓋 · 西周晚期)

再看"馭"字在西周金文中的用法。西周金文"馭"字有"駿"、"駸"兩種寫法,其用例如下:

18. 王歸(歸)自諆田,王駿(馭)(祭)②中(仲)廙(僕),令眔奮先馬走。

(《集成》2803 令鼎 · 西周早期)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三 · 一四上,中華書局,1998 年,重编第 361 頁,據 1932 年大業印刷局版影印。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書店,1935 年,第 42 頁下。

② 李學勤:《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335～338 頁。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 年,第 54 頁。吳振武:《假設之上的假設——金文"𩰫公"的文字學解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 年,第 1～8 頁。李天虹:《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第 303～307 頁。陳穎飛:《清華簡祭公與西周祭氏》,《江漢考古》2012 年第 1 期,第 100～106 頁。

19. 琢(邇)駸(馭)①弟史遺(遺)馬②,弗ナ(左)③,用作父戊寶障(尊)彝。

(《集成》9300 琢馭弟史觥蓋・西周早期)

20. 易(錫)女(汝)邦嗣(司)亖(四)白(伯),人鬲自駿(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集成》2837 大盂鼎・西周早期)

21. ……更且(祖)考,疋(胥)師戲嗣(司)走馬駿(馭)人眔五邑走馬駿(馭)人,……

(《新收》633、1874 虎簋蓋・西周中期)

22. 王令毛公㠯(以)邦冢君、土(徒)駿(馭)、或人伐東或(國)痟戎。

(《集成》4341 班簋・西周中期)

23. 白(伯)龢父若曰:"師獸,乃且(祖)考又(有)爵(庸)④于我家,女(汝)有隹(雖)小子,余令女(汝)死(尸)我家,𦔻嗣(司)我西扁(偏)東扁(偏)僕駿(馭)、百工、牧臣妾,東(董)裁(裁)内外,毋敢否(不)譱(善)。……"

(《集成》4311 師獸簋・西周晚期)

24. 師寰虔不彖(惰)⑤,夙(夙)夜卹(恤)氒(厥)牆(將)旋(事),休既又(有)工(功),折首執(執)訊(訊),無諆徒駿(馭),毆(驅)孚(捋)士女、羊牛,孚(捋)吉金。

(《集成》4313、4314 師寰簋・西周晚期)

西周金文中的"馭"都是指駕馭車馬的人,從不用"御"字表示。也就是説西周金文"御"、"馭"二字不相通用,因此御正不可能與《周禮》中的大馭、校正、馬正等官相類。"御正"之"御"當如容先生所説,是近臣宦豎之屬。《詩・大雅・崧高》:"王命傅御,遷其私人。"鄭箋:"傅御者,貳王治事,謂冢宰也。"劉師培先生指出:

---

① 裘錫圭先生讀"琢馭"爲"褻馭",於義甚洽,然在商代和西周文字資料中,"琢"字皆用於表示{邇},故改讀爲"邇馭"。裘説見裘錫圭《説从"𡉚"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4 頁。

② "遺"字的考釋參看裘錫圭《説从"𡉚"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輯,第 9～27 頁。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46 頁。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𡉚"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78～85 頁;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 28 期,藝文印書館,2002 年,第 123～132 頁;收入《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 年。

③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52 頁。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𡉚"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80 頁;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

④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附録:釋"万")》,《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2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76 頁注②;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

⑤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43～272 頁。

若傅字之義，近於輔，又古以傅、姆並言，傅、姆爲隨女之官，則“傅説”之“傅”亦即隨衛君主之官。蓋伊尹、傅説均以賤臣進身，爲君主所信任，身處禁闈，爲侍從之臣，因以尊寵，與後世侍中、中書相同。侍中、中書，因以微職握重權，後世遂升爲顯秩；保、傅之官，亦以小臣握重柄，後世遂升爲上公，其義一也。①

從《崧高》看，“御”與“傅”是同一類人。所謂“御正”，應該就是這類邇臣的長官，亦宰官之屬。

按照《説文》的講法，“御”、“馭”二字的分用屬於異體字分工，但這種説法並不可信。商代甲骨文“御”字初作（《合集》21172）、（《合集》300）等形，即“卸”字；或增“彳”旁而作（《合集》6760），即“御”字；或再增“止”旁而作（《合集》28013），即“御”字。另有易“卸”字之“卩”旁爲“女”旁而作（《合集》1076 正甲）者，又有从示之“御”，爲表祭祀之義而造，即“禦”字。關於“卸”字字形所表示的意義，學者有不同意見。羅振玉先生認爲“象人持策於道中之形”②。郭沫若先生認爲象轡形③，吳其昌先生認爲“象人執矢槀爲馬策之形”④，亦僅小變羅説而已。聞宥先生指出：

實不象馬策，與體析離，亦無持意。此午實爲聲（卸字雖不古，然小徐猶曰午聲，可以爲證）。象人跪而迎迓形，，道也，（依羅説）迎迓於道是爲御。《詩》曰“百兩御之”箋曰“御，迎也”是也；迎則客止，故又孳乳加止；可止則有飲御之事，故又孳乳訓進訓侍，《詩·小雅》傳箋所出者是也。……金文不㲱敦蓋（引者按：清人習稱簋爲敦，此沿其誤）先出方厰允，後出余命女（御）追于䂂，前者以其人善馭，故稱馭方（依王静安釋，惟王氏未知二字之不可混）。後者以厰允入寇，故命御而追之于洛，猶今人言迎擊也，二者絶不同用；至許氏乃誤合爲一，又誤以御之省體爲卸（經傳無卸字，明其非古），而以卩釋，去古誼遠矣。（參閲林藥園《文源》卷一第一葉）⑤

聞氏對“卸”字初形朔義的分析十分正確，只是對詞義引申孳乳的分析尚可商。“御”（{御}）

① 劉師培：《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國粹學報》第二十七期《政篇》，第 1 頁下；收入《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

②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七十上，《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下，中華書局，2006 年，重編第 523 頁，據 1927 年東方學會本影印。

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大東書局，1931 年，第 28 頁上。

④ 吳其昌：《殷虚書契解詁》，藝文印書館，1959 年，第 72 頁。

⑤ 聞宥：《殷虚文字孳乳研究》，《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三號，1928 年，第 56 頁。

的本義爲“迎御”,“迎御”含有“迎合”的意思,“侍奉”、“進用”之義正是從這種意義引申出來的,進而又引申出“治理”之義。“迎御”又含有“交會相抵”的意思,故引申出“禁止”、“抵禦”之義。這是一種輻射式的引申,而非連鎖式的引申。西周金文“馭”字一般寫作(《集成》2803令鼎),从馬、从又持馬箠,表示策馬之意,是{馭}的本字,馬箠之形或變爲“吕”形而作(《集成》9300豥馭弟史觥蓋),“吕”可能有表聲的作用①。聞氏指出“御”、“馭”本爲二字,“絕不同用”,是十分正確的。關於這一點,唐鈺明先生亦曾撰文指出②。假借“御”字表示{馭}是秦漢以後的用字習慣,傳世先秦文獻用“御”字表示{馭}者都是經過了後人的改寫。

例二 宜、義

“宜、義——{宜}祭名、{宜}適宜;應該”這個字詞關係組也存在交錯的情況。西周金文用“義”字表示“威儀”之{儀},這是學者所熟知的,例不煩舉。合於儀者爲“宜”,故“適宜”之{宜}是從{儀}派生出來的,進一步引申出當“應該”講的{宜},其用例如下:

1. 懋父令曰:“義(宜)播(殺)③,𫊣氒(厥)不從氒(厥)右征。今母(毋)播(殺),期(其)又(有)内(納)于師旂。” (《集成》2809師旂鼎·西周中期)

2. 我義(宜)俊(便—鞭)女(汝)千,斀斀(𪓐)女(汝),今我赦(赦)女(汝)。義(宜)俊(便—鞭)女(汝)千,黜斀(𪓐)女(汝)。今大赦(赦)女(汝),俊(便—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寽(鋝)。 (《集成》10285𠐡匜·西周中期)

3. 亞且(祖)且(祖)辛,𡨦毓(育)子孫,繁(繁)猶(髮—祓)多孷(釐),櫅(齊)角𩕢(熾)光,義(宜)甘(其)禋(禋)祀。 (《集成》10175史墻盤·西周中期)

4. ……用義(宜)其家。 (《新收》1—4虢季鐘·西周晚期)

古文字“宜”字作(《合集》15894)、(《合集》33140)、(《集成》4320宜侯夨簋),

① 史存直先生曾經指出:“古音之幽兩部相涉是常見的現象,而且有時會旁涉到鄰近的韻部,和之部相鄰近的是脂支兩部,和幽部鄰近的是侯魚兩部。……而且,之魚之間,之脂之間,乃至之支之間也有些小交涉。這些交涉也都是古代方言差别的反映。”(見史存直《古韻“之”“幽”兩部之間的交涉》,《音韻學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84年,第311頁)西周中期的諫簋銘文云:“汝某不又(有)䎽(聞),母(毋)敢不譱(善)。”楊樹達先生讀“某”爲“無”(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中國科學院,1952年,第140頁),甚是。同爲西周中期的宰獸簋銘文有“外入(内)母(毋)敢無䎽(聞)𦣻(知)”,蔡簋銘文有“外内母(毋)敢又(有)不䎽(聞)”,可證。“某”讀爲“無”,也是之、魚二部相通的例子。

② 唐鈺明:《甲金文詞義辨析兩則》,《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系,1997年,第163～168頁;又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③ 陳劍:《試説甲骨文的“殺”字》,《古文字研究》第29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15～16頁。

象肉在俎上之形。《爾雅・釋言》:"宜,肴也。"此即"宜"({宜})之本義。在西周金文中,除去地名、人名用字的例子,"宜"字有以下用例:

5. 丁叉(丑),王卿(饗),大宜。 (《集成》4261 大豐簋・西周早期)

6. 隹(唯)九月既死霸丁叉(丑),乍(作)册夨令障(尊)宜于王姜。

(《集成》4300、4301 作册夨令簋・西周早期)

7. 唯正月丁叉(丑),王各(格)于吕𣪘(𣪘),王牢于庯,咸宜,王令士衜(道)歸(歸)貉子鹿三。 (《集成》5409 貉子卣・西周早期)

大豐簋銘文中的"宜",或以爲"合宜"之義,清代學者劉心源最早提出這種意見①,後郭沫若先生亦主此説②。也有學者不同意這種意見。陳夢家先生認爲"大宜"即舉行宜祭③;于省吾先生釋"宜"爲"俎",謂"大俎"爲"大陳牲牢於俎几以祭"之意④;李學勤先生據《爾雅・釋言》訓"大宜"之"宜"爲"肴",把"宜"看作是"饗"的賓語,把"王饗大宜"解釋爲"武王饗用餚饌"⑤。諸説以陳説較佳,于説雖誤釋"宜"爲"俎",然説義亦近是。在西周金文中,{宜}適宜,應該只用"義"字表示而不用"宜"字表示,因此西周金文中的"宜"都不能理解爲"適宜"、"應該"等意思。用"宜"字表示{宜}適宜,應該始見於秦文字,如秦印有"宜民和衆"、秦泰山刻石文有"者(諸)産得宜"等等,漢代沿襲秦代的用字習慣,也用"宜"字表示{宜}適宜;應該。傳世先秦文獻凡用"宜"字表示{宜}適宜;應該者,都是經過了後人的改寫。李學勤先生把"宜"解釋爲"餚饌",雖不盡切,然亦近是,用作祭名的{宜}本身就是從"餚宜"之{宜}引申而來的。李學勤先生對此有過很好的解釋:

> "宜"訓爲肴,見《爾雅・釋言》及《詩・鄭風・女曰雞鳴》傳。按切肉爲殺(肴),見《左傳》宣公十六年疏,故《國語・晉語》注云:"肴,俎實也。"古文字的"宜"正象俎上有肉之形。肴訓牲體,訓肉,訓膳,則"宜"的意義亦可推知。在甲骨文中,"宜"有時係一種用牲方式,當即以牲爲肴;作爲祭祀名,當爲以肴奉神。⑥

---

①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四・一二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自寫刻本。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 2 頁上。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 年第 9 期,第 153～154 頁;收入《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

④ 于省吾:《關於"天亡簋"銘文的幾點論證》,《考古》1960 年第 8 期,第 36 頁。

⑤ 李學勤:《"天亡"簋試釋及有關推測》,《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第 7 頁;收入《三代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2011 年。

⑥ 李學勤:《論賓組甲骨的幾種記事刻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册《附論》,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64 頁。

我們之所以不能完全同意李學勤先生把“宜”理解爲“餚饌”的意見,主要是考慮如果按照這種講法,“大宜”之“大”將難以解釋。例 2 作册大令簋銘文中的“尊宜”一辭也見於商代的甲骨文和銅器銘文。陳夢家先生把“尊”釋作“奠”,認爲“奠宜于王姜”是“致牛牲於王姜”的意思①;唐蘭先生指出“尊”有“放置”之義,“尊俎於王姜”是“王姜爲作册令祖道”的意思②;姚孝遂先生認爲“尊”有“進奉”、“置”等義,“引申爲一切陳薦之義”③。這些意見各有得失。陳先生把“尊”字釋作“奠”是錯誤的,但他指出此字所表示的詞應該是“致”的意思則是正確的;唐、姚兩位先生都正確釋出並解釋了“尊”字,然而唐先生把“尊宜”看作是“祖道”就過於迂曲了;此外,三位先生皆以爲“宜”和“俎”本是一字,這也是不可信的。所謂“尊宜”應該是陳薦餚宜的意思。作册大令向王姜陳薦餚宜,受到了王姜的賞賜。例 3 貉子卣銘文中的“咸宜”,學者解釋亦頗有分歧,主要原因是對“王牢于㡯”的理解不同。清代學者方濬益認爲“此蓋王至雍畋獵有所獲而牢閑之”(引者按:所謂“雍”即“吕”字)④。陳夢家先生讀“㡯”爲“阹”,引《説文》“阹,依山谷爲牛馬圈也”,認爲“王牢于㡯”指“王將所擒獲之獸牢閑于山谷間”或“王爲圜陳毆逐禽獸于山谷間而捕獵之”,進而把“咸宜”解釋爲“諸皆合宜”⑤。陳説雖將“牢”、“阹”相聯,似與銘文内容相合,但是把“牢于㡯”理解爲“阹而牢之”,實際上是不合語法的。唐蘭先生認爲“牢是食禮,用太牢來食諸侯或卿大夫”,並解釋“㡯”爲地名⑥,又進而把“宜”釋爲“俎”,看作是盛牢之器,認爲“食禮都有俎,此説‘咸宜’,當是行禮已完”⑦。此説不僅釋字有誤,且甚迂曲,以“宜”借表食禮亦無根據,但他已經看出“宜”不能解作“適宜”。雖然各家意見分歧,且都存在問題,但他們把“牢”解釋爲“牲牢”或與“牲牢”相關的意義則是有道理的。考慮到西周金文“咸”皆用作副詞,“宜”字表示的意義又當與“餚饌”相關,我們認爲文中“咸宜”之“宜”({宜})當是“切肉爲餚宜”之意,“咸宜”是指做好了肉餚,“宜”的對象應該是牲牢。王賞給貉子的鹿很可能也是肉餚。表示“肉餚”義的“宜”在傳世文獻中也保留了下來,上引《爾雅·釋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 年第 9 期,第 154 頁;收入《西周銅器斷代》上册。

②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 2 輯,中華書局,1981 年,第 77～78 頁;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③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中華書局,1996 年,第 2693 頁按語。

④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一二·一一下。

⑤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 123 頁。

⑥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第 336 頁注 2、3。

⑦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336 頁注 4。

言》即其例,《詩·鄭風·女曰雞鳴》"與子宜之",毛傳"宜,肴也",亦其例。"宜"字在西周金文和傳世文獻中都可以表示"肉餚"之義的{宜},但在表示"適宜"、"應該"等義時,西周金文只用"義"而不用"宜",傳世文獻用"宜"字表示"適宜"、"應該"之{宜}是假借的用法,"肉餚"之{宜}與"適宜"、"應該"之{宜}意義全不相涉。學者不辨其中異同,或將西周金文中的"宜"解釋爲"適宜",或以爲"餚饌"之{宜}與"適宜"、"應該"之{宜}有相互引申的關係(《禮記·王制》"宜乎社",孔疏:"云宜者,令誅伐得宜,亦隨其宜而告也。"),皆非是。

造成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出現交錯的原因主要有兩個:

第一,文字職務的變化。例如西周金文用"義"字表示"適宜"、"應該"之{宜},用"宜"字表示"餚饌"之{宜},傳世文獻則用"宜"字兼表"適宜"、"應該"之{宜}與"餚饌"之{宜};又如在西周金文中"御"與"馭"所表示的詞是不相同的,傳世文獻則把"馭"字的功能也交由"御"字表示,"御"和"馭"變成了一對包含式的異體字[①]。這些都是由於文字職能變化而導致的字詞關係交錯現象;

第二,有時候文字職能出現變化並沒有直接造成字詞關係的交錯現象,但整理者由於存疑、存古、復古或誤解文意等原因保留了原來的字詞關係,導致了交錯現象的出現。例如《書·費誓》云"我商賚汝","商"舊或訓爲"章"、或訓爲"度",都講不通,清代學者方濬益、劉心源根據西周金文用"商"字表示{賞}的現象指出《費誓》中的"商"亦當讀爲"賞"[②]。這個"商"字之所以被保存下來而没有被改寫爲"賞",是因爲學者不瞭解其意義的緣故。西周金文用"賁"、"商"二字表示{賞},傳世文獻皆改用"賞"字,二者本來並無關聯,正是因爲學者不瞭解文義,使得用"商"表示{賞}的用法在傳世文獻中被保留了下來,導致了字詞關係出現了交錯的現象。

三、西周金文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出現差異的原因

傳世西周文獻經過傳抄、轉寫,後世學者按照他們對文獻的理解,用當時的用字習慣把西周文獻轉寫出來。因此,傳世的西周文獻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已經不是西周時期的本來面目。

---

① 高更生:《精簡字數的一條途徑——試談包孕字》,《光明日報》1975年9月26日。

②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一·二〇下。(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一·二七下,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石印本。

(一)由於用字習慣的變化造成的字詞關係差異

不同時代用字習慣的差異是造成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字詞關係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簡單地説,傳世的先秦文獻都經過後人的整理和轉寫,後人用當時通行的文字轉寫了早期的文獻。不同時代的用字習慣是有差異的,這種差異在文獻的轉寫中自然會反映出來。傳世文獻中的"盧弓"、"盧矢","盧"字又可以寫作"旅"和"黸",在西周金文中寫作"旅弓"、"旅矢";"俊在厥服"之"俊"、"厥"西周金文作"畯"[①]、"氒";"前"西周金文作"歬";"謀猷"西周金文作"誨猷";"貺"西周金文作"兄"。前文引于省吾先生《楚辭新證・序言》中的那段話對這個問題已經有很好的説明。類似的例子確實如于先生所言"是不勝繁舉的"。

傳世先秦文獻都經過漢代及以後學者的整理,因此常常反映出漢代以後的用字習慣。不過,實際情況並不如此簡單。首先,後世學者對待先秦文獻並不是一味地轉寫,有時候也會有意無意保留先秦的用字習慣;其次,很多文獻在先秦時代就有不同的版本,這些版本既有共時的也有歷時的,也就是説在先秦時代這些文獻已經被傳抄轉寫,這些不同版本在用字上的差異既有被後世學者統一轉寫的,也有被不同程度保存下來的。所以傳世先秦文獻所反映的字詞關係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兼有歷時和共時因素的系統。

(二)因筆誤和誤解文意導致的字詞關係差異

古書在傳抄、轉寫的過程中會出現文字上的錯誤。出現錯誤的原因大體上有兩個:一是因筆誤而導致的錯誤;二是因誤解文意而導致的錯誤。第一種情況大多是因爲字形接近而導致誤寫,第二種情況則比較複雜,正字與誤字既有可能在形體、讀音或意義上相近,也有可能是毫無關係的兩個字。這兩種情況有時候也不易分辨,因爲寫錯就有誤解文意的可能。

傳世先秦文獻是經過後世學者整理和轉寫後形成的本子。這種轉寫實際上融合了整理者對文意的理解。李學勤先生指出:"古人傳流書籍系爲實用,並不專爲保存

---

① 今本《尚書》"俊民用章"《書鈔》引"俊"作"畯",《多士》"俊民甸四方"、《君奭》"明我俊民"、僞古文《説命下》"旁招俊乂",敦煌本皆作"畯",王叔岷先生謂其"存古本之舊",甚是。説見王叔岷《尚書斠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第130頁;收入《慕廬論學集(一)》,中華書局,2007年。

古本。有時因見古書文字艱深費解，就用易懂的同義字取代難字。”[①]有時候即便是一些並非“艱深費解”的文字也會被轉寫。然而轉寫者對文意的理解不都是正確和符合原意的，甚至可以説還存在着相當多的錯誤和竄改，這種情況自然也會反映到他們轉寫的文本當中。很多學者都已經注意到了這種現象[②]。誤解文意而轉寫的情況十分複雜，既有一字一詞的改動，也有整個句子甚至涉及篇章的改動。這裏我們只討論與字詞關係有關的例子。

例一　文，寧

最爲人所熟知的一個例子是清代王懿榮、吳大澂、方濬益、孫詒讓等學者根據金文指出《書》中的“寧王”、“寧考”、“寧武”、“前寧人”之“寧”爲“文”字之誤[③]。傳抄者把从心的“文”字誤認爲“寧”字，首先是抄寫者不認識从心的“文”字所致，而這種轉寫實際上也反映了傳抄者對文意的理解。僞孔傳注《大誥》“寧王”謂“安天下之王，謂文王也”，又解釋“寧武”謂“撫安武事”。“寧王”，《漢書》引作“安王”，以“寧”爲“安”義故又轉寫爲“安”。這種觀點代表了漢代學者一般的看法。“文”字被誤寫爲“寧”可能是先秦時已經出現的錯誤[④]，之所以寫成“寧”大概是因爲抄寫者也和漢代人一樣認爲這個字表示的是“安撫”、“安寧”之義。

例二　埶，執

《逸周書·祭公解》云：

> 我亦維有若祖祭公之執和周國，保乂王家。

孔晁認爲“執，謂執其政”，莊述祖讀“執”爲“埶”而訓爲“治”[⑤]，都無法講通文意。李學

---

① 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1頁。

②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5期，第3～28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4卷。李學勤：《新出簡帛與學術史》，《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6～7頁。［美］夏含夷：《重寫儒家經典——談談在中國古代寫本文化中抄寫的詮釋作用》，《興與象：中國古代文化史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6～104頁。

③ 裘錫圭：《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古籍整理與研究》第四期，中華書局，1989年，第9～14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4卷。程元敏：《尚書寧王寧武寧考前寧人寧人前文人解之衍成及其史的觀察(上)——併考周文武受命稱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創刊號，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1年，第265～285頁。李宗焜：《甲骨文的發現與寧文之辨發覆——以王懿榮與陳介祺往來函札爲例》，《古今論衡》第十八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年，第40、41頁。

④ 見上注裘文，12頁。

⑤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黃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930頁。

勤先生指出"執和"就是金文中的"盭龢"[①],其説甚是。西周金文"盭龢"或作"𢿋龢",把"𢿋"、"盭"轉寫爲"執"乃是因形近而訛。不過,西周金文"𢿋"、"盭"二字與"執"字的形體並不算很接近,直接誤寫成"執"的可能性不是很大。檢戰國文字"執"字或改从攴作"𢼽",與"𢿋"字的差别僅在"幺"旁之有無,故疑"𢿋"字先訛作"𢼽"再被誤轉爲"執"。"盭"字亦有訛體作"𥂕",也是"𢼽"訛爲"執"之例。

例三　叚,遐、瑕　　左,佐

《詩·大雅·下武》云: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

我們在上文談到了西周金文中的"不叚"即《詩》中的"不遐"、"不瑕"。古文字無"遐"、"瑕"二字,故《詩》原本皆當如金文作"不叚",作"不遐"、"不瑕"者乃是經過了漢代人的轉寫。那麽"叚"字何以被轉寫爲"遐"和"瑕"呢? 對於《詩》中的"不遐"和"遐不"之"遐",毛傳和鄭箋多訓爲"遠",而"不瑕"之"瑕",毛傳訓爲"遠",鄭箋則訓爲"過"而解釋爲"過差"。這種解釋無法講通文意,並不可信。我們在上文中已經提到,孫詒讓、方濬益早已經指出西周金文中的"叚不"即《詩》中的"遐不";吳大澂和孫詒讓又指出西周金文中的"不叚"當讀爲"不暇";李平心、馬承源、裘錫圭等先生又指出金文中的"不叚"即《詩》中的"不遐"、"不瑕"。後來蕭旭、沈培等先生又論證了《詩》中的"不遐"、"不瑕"即傳世文獻屢見的"不暇"[②]。其實孫詒讓既指出"叚不"即"遐不",又指出"不叚"即"不暇",説明他對"叚"、"遐"、"瑕"三字所表示的是同一個詞已經有比較清楚的認識。爲什麽金文的"不叚"會被轉寫爲"不暇"、"不遐"、"不瑕"三種形式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先要瞭解這些語辭所表示的意思。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詩》"不瑕有害"、"不遐有害"、"不遐有愆"這些例子中的"不遐(瑕)"是"不會"的意思,翻譯成現代漢語大致相當於"没"[③],其説可從。而"不叚"、"不暇"、"不遐"、"不瑕"中"叚"、"暇"、"遐"、"瑕"諸字的助動詞用法實際上應該是來源於"閑暇"之{暇}的。徐仁甫、申鴻硯、王子虎、蕭旭、沈培等先生也已經指出古書中的"不暇"有"不得"、"不會"

① 李學勤:《文物研究與歷史研究》,《中國文物報》1988年3月11日;收入《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② 參看沈培《再談西周金文"叚"表示情態的用法》,《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第193～228頁。

③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第369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

的意思[1]。楊樹達先生指出:"暇,助動詞。暇日之義,本爲名詞,流變成助動詞用法。"[2]其説甚是。《説文・日部》:"暇,閑也。"段注:"古假、暇通用。假訓大,故包閑暇之義。"段注指出{假}、{暇}意義相關十分正確。《方言》云:"敦、豐、厖、乔、幠、般、嘏、奕、戎、京、奘、將,大也。……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又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嘏。"《説文・古部》:"嘏,大、遠也。"《辵部》又云:"遐,遠也。"《爾雅・釋詁》:"嘏、假,大也。"據此可知"假"、"嘏"、"遐"等从叚之字所表示的詞均有"大"義,言時空久遠之"大"則爲{遐},言時間寬裕之"大"則爲{暇}。{暇}的本義是"空閑",空閑則時間寬裕,故引申有"及"義;來得及意味着事情會發生,所以由"及"義又虚化爲"得"、"會"之義。"不暇"則"不及",因爲没有時間、做不到,意味着事情不會發生,所以"不暇"隱含了"不得"、"不會"的意思。因此古書中的"不暇"常常有"不得"、"不會"的意思。漢代學者既要對"不叚"作出解釋、進行轉寫,又不瞭解其具體含義和來源,"不遐"和"不瑕"的寫法正是這種矛盾的反映。

"不遐有佐"的"佐"同樣是出於誤解文意而作出的改寫。毛傳、鄭箋、孔疏皆訓"佐"爲輔佐、佐助。林義光先生讀"佐"爲"差"[3]。裘錫圭先生認爲林説是有道理的,同時又指出"佐"亦可讀爲"左",表示"過錯"之義[4],其説甚是。我們在上文提過李學勤、王宇信、趙平安等先生也曾指出"左"在古書中可以表示"不當"、"錯誤"等意思。今按:讀"左"可從。古人以右爲便,以左爲不便,故"左右"之{左}引申而有"不當"、"過錯"之義。"不遐有佐"意思與《詩・邶風》《泉水》、《二子乘舟》的"不瑕有害"、《詩・大雅・抑》的"不遐有愆"相近。"佐"是從"左"字分化出來表示"輔佐"之{佐}的,見於秦漢文字而不見於商周古文字,"不遐有佐"之"佐"當出後人所改,最早應該也是寫作"左"的,但由於漢代人已經普遍不知道"不遐"的真實涵義,也無法對原本用"左"字所表示的詞作出正確解釋,因此他們按照自己的理解把這個表示"過錯"之義的"左"轉寫成了表示"輔佐"之義的"佐"。

附記:本文曾在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古文字學青年論壇"(2013年11月)上宣讀。

---

① 諸説參看沈培《再談西周金文"叚"表示情態的用法》,《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193～228頁。

②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54年,第174頁,初版爲1928年商務印書館版。

③ 林義光:《詩經通解》,中西書局,2012年,第326頁,據民國九年衣好軒鉛印本重排印刷。

④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369頁。

《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

裘錫圭

春秋、戰國之際，或者説從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是中國古代社會變化最劇烈的一個時期。在這一時期裏，以家庭爲單位的個體經濟日益成熟，貴族内部保留着原始社會末期父系氏族制殘餘的宗族組織日漸瓦解終至崩潰。這些根本性的變化，促使整個社會在各個方面，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生劇烈變化。作爲社會活動重要工具的文字，當然也不能例外。

在商周時代以貴族的宗族組織爲依託的貴族政治體制下，貴族統治階級壟斷了一切權力，文字也幾乎完全爲他們所掌握。春秋晚期以後，隨着貴族政體的漸趨崩潰和社會各個方面的迅速發展，使用文字的人越來越多，文字應用的範圍越來越廣，使用的頻度也越來越高，因此文字的變化也就越來越劇烈了（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一節）。

人們爲了書寫的方便，在日常使用文字的時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強度進行字形的去象形化和簡化，還大量使用草率的書體。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簡俗字體（其中包含不少譌變的字形），在社會上越來越流行，對傳統的正體産生了強烈的影響，促使正體也較快地向去象形化和簡化的方向演變，而且有不少簡俗字形直接爲正體所吸收（參看第二章第二節之一、二）。在戰國晚期的秦國，在秦地簡俗字體的基礎上形成了早期的隸書，即後人稱之爲"古隸"的字體。這種隸書的使用範圍很廣，連秦政府的很多文書，也用隸書書寫。到了漢代，隸書發展成爲正體，結束了漢字發展史上的古文字階段（參看第二章第二節之三）。

戰國文字的字形，跟其他時代的文字一樣，既有簡化的一面，也有繁化的一面。繁化主要表現爲增加筆劃或偏旁（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四）。增加的筆劃，往往是數量不多的點或短劃。增加偏旁的現象相當常見，不過，其中的大多數，從本質上看，應該視爲主要是文字結構上的變化。

字形的去象形化、簡化和譌變以及一些字的義項過多的情況，影響了文字表達語

言的明確性。爲了對此加以補救,並適應社會的複雜化以及人們思想和語言方面的變化,人們大量使用在文字上加注偏旁(多數爲表意偏旁,少數爲表音偏旁)和改换文字(多數爲形聲字)偏旁的方法,以改善文字的功能。加注了偏旁的字形大多數成爲從原字分化出來的新字。改换了偏旁的字形也有不少分化爲新字。分化出來的字絶大多數是形聲字(參看第三章第二節、第四章第一節)。

我們認爲,爲了改善文字功能而加偏旁,或以較繁的偏旁替换較簡的偏旁,都主要是文字結構的變化,而不能看作主要是字形的繁化;爲了改善文字的功能而以較簡的偏旁替换較繁的偏旁,也應該看作主要是文字結構的變化,而不能看作主要是字形的簡化。當然,如果明顯是爲了簡化字形而减少偏旁或以較簡的偏旁替换較繁的偏旁,那就不能主要看作文字結構的變化,而應該納入字形簡化的範圍了。這跟添加純裝飾性偏旁應該納入字形繁化的範圍,是同樣的道理。只是有些偏旁所起的作用不好確定,會給劃分有關文字現象的性質帶來麻煩。

在戰國文字的演變中排除了由文字結構變化引起的字形加繁的現象之後,字形的繁化雖然也還並不少見,但是它們對整個文字體系的影響,比起簡化來顯然就瞠乎其後了。所以,在戰國文字的字形演變中,簡化趨勢是佔有壓倒性的優勢的(去象形化基本上也起着簡化的作用)。

在戰國時代,文字簡化的速度和强度以及簡俗字體對漢字演變進程所起的影響,都明顯超過前代。這是戰國文字的一個重要特點。

戰國文字的另一個特點,就是許慎在《説文解字·敘》中就已經提出來的七國"文字異形"。

西周王朝覆滅、周室東遷以後,周天子的權威實際上已經喪失,東周王朝日趨衰落,很多諸侯國家則迅速發展了起來。這種變化在文字上也有反映。在春秋時代的金文中,就可以看到一些地方性的異體。從春秋晚期開始,文字劇烈變化,而各國變化的情況又往往不一樣,文字的地域性差異就越來越明顯了。

在春秋時代的主要諸侯國中,建立在宗周故地的秦國,是最忠實地繼承了西周王朝所使用的文字的傳統的國家。進入戰國時代以後,秦國由於原來比較落後,又地處西僻,各方面的發展比東方(指函谷關以東)各主要國家遲了一步,文字的劇烈變化也開始得比較晚。在秦國文字裹,大約從戰國中期開始,簡俗字體才迅速發展起來。在俗體跟正體的關係上,秦國文字跟東方各國文字也有不同的特點。東方各國簡俗字形跟傳統的正體的差異往往很大,而且由於俗體勢力强大,正體受到的影響很厲害,有些國家的正體幾乎已經被衝擊得潰不成軍了。秦國的俗體比較側重於用方折、平直的筆法改造正體,其字形大都與正體有比較明顯的聯繫。相當忠實地繼承了西周

晚期文字正體傳統的秦國文字的正體，後來也有所簡化，因而後人將他們所熟悉的秦統一後的正規字體稱爲“小篆”，但其總體面貌並無很大變化。而戰國時代大多數東方國家的文字，與西周晚期以來的傳統文字相比，就幾乎面目全非了。

學者們根據上面所説的情況，將戰國時代的文字劃分爲秦國文字和東方國家文字兩大系，稱後者爲“六國文字”（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一）。

前面已經説過，戰國時代文字劇烈變化，而各國變化的情況又往往不同。在東方各國間，“文字異形”的現象，當然也是很嚴重的。由於韓、趙、魏由晉國分裂而成（即所謂“三晉”），文字的共同性較多，學者們通常將六國文字區分爲齊、楚、燕、晉（包括三晉）四系，加上秦共爲五系。秦系文字、燕系文字就指秦國、燕國的文字。其他三系文字則各自包括分别與齊、楚、三晉在地域和文化上接近的一些國家，如一般將今山東地區的一些國家的文字歸入齊系，將曾、吳、越等國的文字歸入楚系，將周（指戰國時的周王朝和由它分出的東、西周）、中山等國的文字歸入晉系（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一、第三章第三節）。

“文字異形”主要有兩方面的内容：一、同一個字在不同系或不同國家中寫法不同（包括結構的不同）。二、同一個詞在不同系或不同國家中用不同的字表示（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二、三）。後一方面，即用字的不同，是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才逐漸得到重視的（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一）。

在戰國時代文字劇烈變化的情況下，在同一系以至同一國家的文字内部，“文字異形”的現象其實也是很嚴重的（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四、五）。

在戰國文字裏，同一個字在不同系或不同國家的文字中，其用法不完全相同，甚至完全不同的現象，也是很常見的。例如：秦、楚、晉三系的“廚”字寫法不同（已知的齊系、燕系文字中似尚未見“廚”字），秦作“廚”，楚作“脰”，晉系作“厨”或“胅”，有時還借“朱”爲“廚”，晉系之外各國的“朱”字似無此用法（或以爲燕國跟有些晉系國家一樣，也借“朱”爲“廚”。但所謂“朱”作[illegible]——見下文第 222 頁注⑦所引《璽彙》0367，究竟是否“朱”字尚需研究）。這是“廚”字“文字異形”的現象①。但對“朱”字來説，就是在不同系文字中，其用法有所不同的現象。

在這種也許可以稱爲“文字異用”的現象中，最可注意的是同一個字或字形，在不同系文字中，分别用來表示在語義上既無引申或其他同源關係，語音又相距甚遠的不

① 關於“廚”字的“文字異形”，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 年，第 63 頁。讀“朱”爲“廚”，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原載《文物》1973 年第 12 期，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86 頁。

同的詞的情況。下面舉例説明。

晉系文字中有一個从“爪”在“衣”上的“衺”字①,一般都認爲就是三體石經《春秋》殘石的“狄”字“古文”“翟”②。“衣”、“卒”二字在上古形、音皆近(“衣”是微部字,“卒”屬微部入聲物部),有混用現象。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都常以“衣”爲“卒”③。就戰國文字説,唐蘭在將西周的𢦏簋銘“衣搏”之“衣”釋讀爲“卒”時,已指出郾(燕)王戠戈的“萃”字,有的戈作“茷”④;在楚文字中,“衣”字有時在下部加一短劃,字形與一般“卒”字無别⑤。林澐認爲石經“狄”字古文當爲“裼”的表意字,古文音假爲“狄”⑥,則此字本當从“衣”。

晉系文字中已知的“衺”字皆用爲人名。“狄”、“翟”古通。墨子名翟。先秦時代名“狄”之人甚多⑦。用爲人名之“衺”似當讀爲“狄”或“翟”。前人多已將此種“衺”

---

① “衺”字見侯馬盟書(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字表》第309頁“狄”字下收二例)、滎陽上官皿(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892,中華書局,2010年,第3册第210頁)、安邑下官鍾(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9707,中華書局,2007年,第6册第5091頁。下文簡稱此書爲“集成”)、卅三年鄭令戈(同上書11312,第7册第6089頁)、王三年鄭令戈(同上書11357,第7册第6119頁)、四年□雍令矛(同上書11564,第8册第6329頁)。各例皆爲人名。

②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1996年,第471頁。此古文亦見《汗簡》、《古文四聲韻》,但字形已走樣,參看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132頁。“古文”是見於《説文》和三體石經(曹魏正始年間所立)的一種古字體,其主要來源是西漢時發現的“孔壁(曲阜孔子故宅屋壁)古文”等用古文字抄寫的經籍。許慎認爲“古文”是孔子等人用來抄寫經籍的比周宣王時的籀文更古的字體。清末的吴大澂根據他對出土古文字的研究,指出“古文”其實是戰國文字(參看裘錫圭《吴大澂》,《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78頁)。王國維又進一步指出“古文”是戰國時“東土”的文字(參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之一)。現在多數學者認爲“古文”的主體是齊魯文字。《説文》、三體石經的“古文”雖經傳抄,未免有失真處,對考釋戰國文字仍有重要價值。據羅振玉(羅氏《〈璽印文字徵〉序》,《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十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56頁)以來很多學者的研究,即使是後來的《汗簡》《古文四聲韻》等所收的、不見於《説文》和現存三體石經殘文的“古文”,有很多對考釋戰國文字也有重要價值。

③ 參看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褘”》,《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362～376頁。

④ 唐蘭:《伯𢦏三器銘文的釋文和考釋》,《文物》1976年第6期,第39頁注⑩。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衣”字,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508～509頁;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以下簡稱“上博文字編”)“衣”字,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409頁。後者在“衣”字加短劃的字形下加注説:“加飾劃短横。與《説文》‘卒’同形。”

⑥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113～114頁。此出處承鄔可晶告知。

⑦ 傳説人物中有造酒的儀狄和因憤世嫉俗而自沉的申徒狄(見《莊子》的《大宗師》、《外物》和《盜跖》。《戰國策·秦策五》作“申屠狄”)。西周銅器曹伯狄簋(《集成》4019,第3册第2197頁)的作器者、戰國韓器六年鄭令韓熙戈所記冶工“冶狄”(《集成》11336,第7册第6103頁)和古印“長(張)狄”(故宫博物院:《古璽彙編》0836,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03頁。下文簡稱此書爲“璽彙”),皆以“狄”爲名。

字釋爲“狄”。晉系璽印中又數見用爲姓氏的从“邑”的“⿰⿱爫衣阝”字[①]，燕印中也有此姓氏字[②]。“狄”和“翟”都是古代頗常見的姓氏[③]。“⿰⿱爫衣阝”字似亦應釋讀爲“狄”或“翟”[④]。楚文字中也有一個寫作“⿱爫衣”或“⿱爫卒”的字，但都用來表示語言裏的“卒”[⑤]，音義與晉系、燕系和當出自齊魯文字的石經古文的“⿱爫衣/⿱爫卒”截然不同。李守奎指出：“楚‘衣’、‘卒’之别，在於是否有‘爪’。”[⑥]意謂楚文字“衣”可加飾劃，其形與一般“卒”字無别，只有在“衣”形或“卒”形上加了“爪”的字，才是用來表示語言中的“卒”的[⑦]。

---

① 《璽彙》2087～2089，第 208 頁。

② 《璽彙》3425“⿰⿱爫衣阝安”印，第 319 頁。此印“安”字屬典型的燕文字字形。

③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狄”字下即收有用爲姓氏者七例（文物出版社，1978 年，10 · 6 後），“翟”字下即收有用爲姓氏者六例(4 · 4 後)。《戰國策》人名有翟章、翟強（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 · 戰國策人名索引》，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下册第 1903 頁）。

④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以下簡稱“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上册第 757 頁上欄。《璽彙》已釋 2087～2089 三印“⿰⿱爫衣阝”字爲“狄”，但未釋出 3425“⿰⿱爫衣阝”字。

⑤ 《楚文字編》第 512 頁“卒”字、《上博文字編》第 411～412 頁“卒”字。按：楚簡、楚璽中的“⿱爫衣/⿱爫卒”皆用爲“卒”，學者已有共識，但曾侯乙墓漆箱上的“⿱爫衣”字，究竟如何釋讀，尚有不同意見。此墓發掘者把墓中所出漆箱中的五件定爲衣箱。其中一件蓋上刻“⿱爫衣匫”二字，發掘者據《周禮 · 内司服》所記“王后之六服”中有“揄狄、闕狄”，把“⿱爫衣”釋讀爲“狄”（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上册第 353～354 頁）。在五件所謂衣箱中，有一件蓋上刻“紫錦之衣”，這一件當然是衣箱。有一件蓋上刻“(⿰口司)匫”。又有一件（即蓋上漆書二十八宿名的那一件）蓋上刻“之匫”和“後匫”（同上）。這兩件匫上之字似皆非衣物名，因此把“⿱爫衣匫”之“⿱爫衣”釋讀爲“狄”，是根據不足的。楚簡中尚有一些从“⿱爫衣/⿱爫卒”聲之字，多不能確釋，可參看《字典》第 757～758 頁。但《字典》認爲楚文字的“⿱爫衣/⿱爫卒”與石經“狄”字古文爲一字，所釋不可信。《字典》未及收入的楚簡从“⿱爫衣/⿱爫卒”聲之字，有上博簡《周易》與今本萃卦之“萃”相當的“⿰⿱爫衣卩”字（《上博文字編》第 85 頁釋爲“啐”），“⿱爫衣”旁顯然讀“卒”。楚系文字中有从“車”、“⿱爫衣/⿱爫卒”聲之字，既見楚簡、楚器（酓璋戈），亦見曾侯乙墓竹簡（《楚文字編》第 821 頁“⿰車⿱爫衣”字），則曾國之“⿱爫衣”似應同於楚國之“⿱爫衣”，讀“卒”而不讀“狄”。張新俊認爲，曾侯乙墓所出漆箱上的“⿱爫衣匫”當讀爲“卒匫”，與另一漆箱上所刻“⿰口司(始)匫”相對應。其説見《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第 97～98 頁。

⑥ 《上博文字編》第 412 頁“卒”字按語。參看第 222 頁注⑤所引李守奎關於楚文字“衣”字的意見。

⑦ 楚地所出書籍類簡，偶有不用“⿱爫衣/⿱爫卒”字而用“卒”形字來表示“卒”的，應是由於受了出自他國的底本的字體的影響。

郭店簡《忠信之道》簡 18“卒王天下而不矣（疑）”（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58 頁），此句“卒”字就讀爲“卒”。學者們已公認《忠信之道》是受齊魯文字影響的抄本（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 · 叁：國别篇》，綫裝書局，2007 年，第 250～320 頁。第 296 頁對“卒”字有討論。以下簡稱此書爲“對比”）。

清華簡《筮法》“凡貞丈夫，月夕，乾之卒，乃屯吉”（簡 24～29 首欄），“凡貞女子，月朝，坤之卒，乃吉”（簡 24～29 第二欄）。整理者讀“卒”爲“萃”[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 （轉下頁）

馮勝君認爲三體石經"狄"字古文與楚文字的"卒""只是偶然同形",這是很正確

(接上頁)　書局,2013年,下册第99頁。以下簡稱此書爲"清華(肆)"。著録清華簡的其他各輯類推]。

在清華簡中,《筮法》的字體比較特殊。此篇抄寫得比較工整。有些字不用楚簡中常見的俗體,而用較正規的寫法。例如:"中"字六見,皆作[《清華(肆)》下册《字形表》第153頁],而不作中直下部向右或向左彎曲之形(參看《楚文字編》第32頁)。"帀"字上横平正(《字形表》第163頁),而不作上横由右向左劇烈傾斜之形(參看《楚文字編》第371頁)。這跟字形較規整的鄂君啓節"中"字作、"帀"字上横平正的情况類似(參看《楚文字編》第31、370頁)。與《筮法》同輯發表的《别卦》,其"中"字、"帀"字即作楚簡常見的俗體(《字形表》第153、163頁)。更值得注意的是,此篇出現了一些未見於一般楚文字的字形。李守奎在《清華簡〈筮法〉文字與文本特點略説》中,已經指出"月夕"合文和"夕"字加飾筆等現象是"三晉文字的特點"(《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期,第59頁)。

此篇"月夕"合文作,"夕"字作(《字形表》第177、164頁),左下方加斜劃爲飾筆,這是明顯的晉系文字作風。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下文簡稱"三晉")收了三個"夕"字,有兩個加這種飾筆(作家出版社,2013年,第3册第1049頁。此二例中,中山王方壺一例的飾筆已美術化)。《三晉》所收"芀"字所从之"夕"加這種飾筆(第1册第85頁);所收"肖"字,其从"夕"者有數例加這種飾筆(第2册第601、602頁),从"月"者亦有一例加這種飾筆(第600頁);所收"夜"字所从之"夕",有兩例加這種飾筆(第3册第1050頁);所收"忞"字所从之"夕"加這種飾筆(第3册第1557頁)。晉系璽印中有一個上从"日"下从"夕"之字,一般釋爲"明"之異體,《璽彙》5609一例的"夕"旁有這種飾筆(《三晉》第3册第1045頁),而《璽彙》4403"明"字"月"旁,則有短豎劃飾筆(《三晉》第3册第1044頁)。晉系璽印"閒"字皆从"夕",《璽彙》1756、2063、2075、2568、2771、2947等例也都加斜劃或短豎劃飾筆(《三晉》第4册第1647～1648頁"閒"字條所收不全)。不過,新蔡葛陵楚簡"之夕"合文有一例作(張新俊等:《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巴蜀書社,2008年,第233頁。以下簡稱此書爲"葛陵文字編"),"夕"字也加了這種斜劃,不知是受晉系文字的影響,還是别有原因,待考。葛陵簡此例是陳劍先生指出的。

《清華(叁)》所收的《良臣》篇,學者們已公認是受晉系文字影響的抄本(參看劉剛《清華叁〈良臣〉爲具有晉系文字風格的抄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學位論文《晉系文字的範圍及内部差異研究》"附論",2013年。下文簡稱此論文爲"晉系")。劉剛所舉《良臣》中寫法與楚文字不合而與晉系文字相合的字例中,"寺"和"弔"也都是加斜劃飾筆的例子(前者在"又"旁左下方加飾筆,後者在形左下方加飾筆)。

此外,《筮法》"復"字右旁上部作(《字形表》第155頁),也不見於一般楚文字(同輯發表的《别卦》的"復"字,就是楚文字常見的寫法,出處同上)。晉系文字的"復"字的右旁上部,侯馬盟書有時作(《三晉》第245、246頁),行氣玉銘作(《三晉》第254頁),與之相似。《筮法》"夏"字作"䟕"(《字形表》第168頁),"日"旁下从"又"。一般楚文字的"夏","日"下从"止"、"女"或"虫"等,無从"又"者(參看《楚文字編》第331～332頁、《上博文字編》第287～288頁)。而晉系文字的"夏",則"日"下所从多數正爲"又"(《三晉》第797～798頁)。只不過《筮法》所从之"又"作,晉系所从之"又"作,或加飾筆,寫法有所不同。

所以,我們認爲《筮法》不用"衺/卒"而逕用"卒",大概也是受了晉系文字的影響。與《筮法》同輯發表的《别卦》,其與萃卦之"萃"相當之字,即作"卒"而不作"卒"(《字形表》第157頁)。《筮法》整理者認爲從此篇"用辭"看,"似與稱王之楚國不合"[《清華(肆)》下册第101頁]。也許《筮法》的原始底本就來自晉地。

的①。二者應是結構不同的同形字。楚文字的"𡒇/卒"的結構，也許與楚文字用作"家"的"豙"字類似②。

晉系文字以"𠂤"爲从"宀"从"𠂤"的"官"字的簡體。周的銅器銘文屢見"左𠂤(官)"、"右𠂤(官)"。有一件趙戈銘文有"冶左𠂤(官)"③。晉系璽印有"北宮皮𠂤(官)"④，吉語印"安官"之"官"也偶有作"𠂤"者⑤。一些从"官"聲之字，在晉系璽印中多簡寫爲从"𠂤"⑥。在楚系文字中，清華簡《繫年》大量用"𠂤"字(包括其繁體"𡴎")來表示師衆、師旅之"師"(這本是商代和西周文字的一貫用法)，有時還用來表示"追"⑦。晉、楚兩系的"𠂤"，用法截然不同。

商代和西周文字，以"人"上加"目"的字形(以下隸定爲"𥄕")表示"視"，以"卩"(跪坐人形)上加"目"的字形(以下隸定爲"𥃩")表示"見"。雖然表示"視"的形聲字如"覗"，早在西周早期的何尊中就已出現，但是在西周時代似乎很少使用⑧。到了戰國

① 馮説見《對比》第 296 頁。馮氏又説："二者在形體上可能也有區别，即楚文字'卒'所从'爪'旁在左上，而三體石經'狄'字所从'爪'旁在右上。"(同頁注【3】)這却有問題。晉系的"𡒇"(包括"郄"字所从)，"爪"旁一般在左上，與楚文字"𡒇/卒"同，而三十三年鄭令戈"𡒇"字"爪"旁則在右上(出處見第 222 頁注①)。《璽彙》3425 燕印"郄"字"𡒇"旁所从之"爪"也在右上。可見"爪"在左上或右上並無區别作用。

② "豙"見《楚文字編》第 448～449 頁"家"字條、《上博文字編》第 363～364 頁"家"字條。收在這兩本文字編裏的不从"爪"的"家"，出自郭店簡《唐虞之道》和上博簡《緇衣》。二者都是受齊魯文字影響的抄本，詳《對比》。

③ 《三晉》第 4 册第 1917～1918 頁"𠂤"字條。周器銘文左、右官爲食官機構之名。戈銘"左官"既可能爲冶鑄機構名，也可能爲冶工名。

④ 同上書第 1918 頁。后妃之六宮稱北宮。第 221 頁注①所引《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下文簡稱"食官")認爲"北宮皮官當是掌六宮皮革之事的職官"(第 87 頁)。《三晉》以爲"北宮皮𠂤"是人名似非。

⑤ 《食官》第 83 頁。

⑥ 見《三晉》第 1 册第 363 頁"輨"字、第 2 册第 744～745 頁"館"字、第 2 册第 830 頁"棺"字、第 4 册第 1759～1760 頁"綰"字、第 4 册第 1829 頁"埴"字、第 4 册第 1909 頁"輨"字諸條。《璽彙》2586 有"洎果"印，《戰國文字編》釋"洎"爲"涫"(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749 頁)。此印無明顯晉系特徵，故《三晉》未收入"涫"字。但此印亦無可以歸入他系的特徵(對所收之字分系的《戰國文字編》未爲"涫"字分系)，从省"官"爲"𠂤"看，可能仍應歸入晉系。

如不考慮孫文楷《稽庵古印箋》已釋"帕"爲"輨"，《食官》是最早指出戰國文字省"官"爲"𠂤"的。但此文未指出這是晉系的特點，並由於不知古印有"埴"字，誤疑"垍"爲"𠂤"之繁文(第 87 頁注⑥)。晉系的"埴"字似是"館"或官府之"官"的異體，參看《三晉》"埴"字條和《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7 年。其目録第 1 頁釋 6 號印爲"北陸埴(官)"]。

⑦ 參看陳劍《簡談〈繫年〉的"𢦏"和楚簡部分"𡴎"字當釋讀爲"捷"》，《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第 70 頁。《繫年》中"𠂤"字用例出處，見《清華(貳)》，中西書局，2011 年，下册《字形表》第 263～264 頁。《説文》説"追"从"𠂤"聲。用"𠂤"爲"追"既可看成簡化，也可看成假借。

⑧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已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 444～448 頁。

時代,就現有資料來看,在楚系之外的各系文字中,“視”的形聲字已普遍使用(有“䁤”、“䁤”、“眂”、“眂”、“視”等異體)①,而“𥃩”則已經用爲“見”字②,爲後來的小篆、隸、楷所承襲。只有戰國早期晉國趙氏的侯馬盟書,偶有用“𥃩”爲“視”之例③,似爲古代用法的孑遺。但楚文字却嚴格地沿襲古代用法,仍以“𥃩”表“視”,以“𥃳”表“見”④。楚簡中雖有少數例外,但都見於書籍類簡,應是由於受了他系文字的底本的影響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前一種原因是主要的)⑤。所以在楚系與他系文字中,“𥃩”這個字形(其具體寫

① 參看《戰國文字編》第595頁“視”字條,《三晉》第3册第1296～1305頁“視”字條、第2册第476～477頁“眂”字條。《説文》和三體石經“視”字的古文作“眂”(石經之字“目”在“氏”上),似可代表齊魯文字(參看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125頁531“視”字條)。但燕系的“視”字似尚未發現。《戰國文字編》誤將中山方壺“見”字收入“視”字條,《對比》第80～81頁已經指出。

② 參看《戰國文字編》第595頁“見”字條、《三晉》第3册第1294～1295頁“見”字條。

③ 參看《三晉》“視”字條第1296頁。雲夢睡虎地秦簡古隸也偶有似以“見”爲“視”之例,《對比》認爲“這應該是秦人佔領楚地後秦文字受楚文字影響的結果”(該書第78頁注【3】)。

④ 參看《楚文字編》第526～527頁“見”字、第528頁“視”字條。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所收《緇衣》,“見”皆作“𥃩”(《上博文字編》第422頁8、9二行);兩個讀爲“示”的“視”,一作“罠”(同上書第423頁。此字之形與本頁注①提到的三體石經“視”字古文略同),一作“䝰”(同上書第423頁)。此篇是受齊魯文字底本嚴重影響的抄本(參看《對比》),所以“見”和“視”的寫法都與楚系文字不同。《清華(叁)》所收《周公之琴舞》,有兩個“𥃩(視)”字(簡8),但另一個讀爲“示”的“視”則作“䝰”(簡3),與上博《緇衣》兩個“視”字之一相同,可能也是受他系文字底本的影響的。《郭店楚墓竹簡》所收的《緇衣》篇,其文字已完全楚化,就没有上博《緇衣》的那種現象。

《郭店楚墓竹簡》所收《五行》篇,也受有他系文字底本的一些影響(參看《對比》的附録《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該書第320～327頁)。該篇“見”字多見。9、10、12、14諸號簡作“𥃳”,23號簡以後作“𥃩”,簡23、24的兩個“見”字的“目”形也與一般楚文字不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簡24作,簡25作,簡27作,在直立人形象身軀和手臂的兩筆之間加了稍帶弧形的横筆(諸字形見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366～367頁。該書爲所收字形所注的出處,以數碼代篇名,“6”代表《五行》篇)。上引《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認爲這種形體“‘人’旁下加飾筆”,“不見於戰國楚文字”(第324頁)。其實,這顯然是抄寫者意識到了所抄的“𥃩”不是楚文字的“見”,特爲加這種筆劃來表示此字所从“人”形本應作“卩”形的。新蔡葛陵簡“見”字或作(零198+203。《葛陵文字編》,第159頁“見”字條),與這種加飾筆的“𥃩”極爲相似,可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所收《民之父母》,也有一個作“𥃩”的“見”,見於下引文句:

明目而𥃩(視)之,不可得而𥃩(見)也。(簡6～7。圖版第22、23頁)

可能是抄寫者由於剛寫過“𥃩(視)”字,不小心把本應寫作“𥃳”的“見”字也寫成了“𥃩”。

個别“例外”是由於竹書整理者的誤釋而造成的。《清華(壹)》(中西書局,2010年)所收《祭公之顧命》的釋文中,有“余隹(惟)寺(時)逨(來)見”一句(下册第178頁)。“見”作“𥃩”。但是《逸周書·祭公》中與此相當之句,作“余惟敬省”,可知簡文“𥃩”不應釋“見”,而應釋爲“視”,當“省視”講。

法，尤其是“目”旁的寫法，各系尚有出入）的正規用法，也是截然不同的。

“𠂤”所表示的“官”和“師”，“𥃩”所表示的“見”和“視”，也都是在語義上没有引申或其他同源關係，語音又相距甚遠的詞。

在强調戰國時代“文字異形”、“文字異用”的特點的同時，也應指出各系文字中的“異形”、“異用”並非都是在戰國時代才出現的。

秦系文字與他系不同的字形，大都是完全或在較大程度上沿襲西周晚期以來的傳統字形的。他系變了，秦文字没有變或變得不厲害，因而與他系異形。這種情況無需多説。我們要着重指出的，是秦之外各系與秦系不同或各系彼此不同的字形，也有不少在春秋以前就已出現。

前面已經説過，隨着周王朝的衰落和諸侯國家的發展，在春秋時代的金文中已經出現了一些地方性的異體。何琳儀在《戰國文字通論》中指出：

> ……自春秋中期以來，列國文字已開始發生引人矚目的變異，其形體結構和書寫風格都逐漸失去西周文字的特點，而開啓戰國前期文字的先河。

同時還舉出了與戰國時代齊系、晉系、楚系文字中較特殊的字形相同或相似的字形，在其同地區春秋中晚期金文中已經出現的一些例子①。在專講齊系文字時，他也指出齊系文字是“春秋中期以還”“逐漸形成”的②。由此即可知，秦之外各系中的有些異形，在春秋中晚期就已出現。

此外，秦之外各系還使用着兩種有更古來源的異形。

一種是在春秋之前就已出現的早期俗體（所謂“俗體”，相對於正體而言。俗體多爲簡體，如此下所舉二例，但實際上，俗體也有繁於正體的。參看第二章第二節之二）。如“棄”的簡體“弃”（从倒“子”，从“収”），幾乎見於秦之外的各系文字。《戰國文字編》收有楚、晉、燕各系的“弃”字③。《説文》“棄”字古文亦作“弃”，似可證齊魯文字亦有此形。“棄”的這種寫法已見於殷墟甲骨文④。大概這一簡體在春秋以前使用得不多，到戰國時代才普遍使用開來。秦之外各系文字幾乎都使用這一簡體，可能並非由於彼此影響。附帶説一下，秦以後，“弃”不但保存在《説文》“古文”裏，而且仍然有人把它當簡體使用，在上世紀50年代的“漢字簡化”中並被定爲規範字形，可以看作

---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2頁。此書初版於1989年，由中華書局出版。

② 同上書，第86頁。何氏在此所舉到的由春秋至戰國延續使用的齊系文字形體有“老”字頭，看第86頁所舉“壽”字和第88頁所舉“孝”字。

③ 見第246頁，此書在第225頁注⑥已引過。

④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上册第183頁。

六國文字影響隸楷的一個例子。又如"安"字,在戰國時代齊國的銅器銘文和陶、璽文字中多寫作从"厂"①,這種寫法的"安"在西周中期字體比較草率的格伯簋銘文中,就已經出現②。(此類例子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二、第二節之二。)

另一種字形的情況,跟前面講過的秦系文字與他系文字不同的那種"異形"有些類似。有時,某系文字中的異形,出自早期較規範的字形,但這種字形在他系文字(包括秦系文字)中,已廢而不用或已有較大變化。下面舉例説明。

楚文字中有一個从"辵"从"□"的字,多用爲"失"③。趙平安指出,"□"由殷墟甲骨文"㚔"字變來,"㚔从止从㚔,而止在㚔外,本義當爲逃逸(引者按:"㚔"本象手梏之形)","達"爲"㚔"之累增字,即"逸"之古字。"逸"、"失"古音相近可通,故楚文字中常用此字爲"失"④。楚簡有時也用其本義,仍當讀"逸"⑤。其説甚確。从"辵"从"兔"的"逸",已見於春秋早期的秦子戈、矛⑥。其字如非秦人所造,在西周時代應該就已出現。"㚔"這種字形,楚之外各國大概早已不用,楚則一直繼續使用(寫法已有譌變之處,並已增加"辵"旁),成了楚文字特有的異形。

齊系文字的"夌"(多見於偏旁),最常見的是□這類寫法⑦,跟秦系、楚系的"夌"很不一樣(晉系、燕系的"夌"未見)⑧。殷墟甲骨文"夌"字作□、□等形⑨。齊系文字"夌"的常見寫法,跟甲骨文幾乎全同,可見其形來源之古。他系之"夌"則已變得跟甲骨文

---

① 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02～203頁。張振謙:《齊魯文字編》,學苑出版社,2014年,第3册第1026～1031頁。以下簡稱此書爲"齊魯"。

② 《集成》6242～6245,第4册第2590～2595頁。關於這種"安"字,參看《文字學概要(修訂本)》第62頁。

③ 《楚文字編》第676頁。"□"的上部偶爾也寫作"止"。此字過去曾被隸定爲"遊"。

④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㚔"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此文已收入同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引文見此書第44頁。

⑤ 同上書,第45～46頁。

⑥ 《新金文編》中册第1402頁。

⑦ 《齊文字編》第48頁"逵"字、第150頁"棱"字、第370～371頁"陵"字諸條,《齊魯》第1册第276頁"逵"字、第2册第792～793頁"棱"字、第4册第1746～1748頁"陵"字諸條。《齊文字編》將齊陶文□、□釋爲"夌"(第144頁),《戰國文字編》將齊陶文□釋爲"陵"(第942頁),當是因其與楚文字晚期的"夌"有些相似之故,恐不可信。《璽彙》209"鄗(?)□之鉨",《戰國文字編》視爲楚璽,釋第二字爲"陵",《齊文字編》視爲齊璽,釋第二字爲"夌",亦可疑。《齊魯》則將□、□、□釋爲"垂"(第4册第1654頁)。春秋晚期齊器庚壺有从"糸"从□之字(摹本),或釋爲"綾"(《新金文編》中册第1799頁),亦不可信。

⑧ 參看《戰國文字編》第942頁"陵"字條。楚文字"夌"的寫法,還可參看《楚文字編》第823頁"陵"字條。

⑨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上册第19頁。

有很大距離了。

有些成爲某系文字特點的、對某個字或字形的用法，也有較早的來源。前面説過，楚文字用“𠂤”表示師衆、師旅之“師”，用“見”表示“視”，都是承襲商代和西周時代文字的傳統的。

戰國時代是古文字的地域性差異最顯著的時期。不過，前面已經講過，秦之外各系的“異形”，有些在春秋中晚期就已出現；從上文指出的某些“異形”來源古老的情況來看，有些字的地域性差異可能出現得更早，有的也許可以追溯到周初，上文所舉的“夌”字就有可能如此。西周早期金文的“夌”字，寫法有與甲骨文很接近的，如夌伯觶的“夌”字，但其“人”形之下已加了趾形①。西周金文“陵”字所从的“夌”，變化較多②。楚系的“夌”顯然由見於西周中期後段的𡍬伯鬲的“陵”字所从的一類寫法變來③。秦系的“夌”下从“夊”，則是由某種“人”形下加趾形的寫法變來的(齊系和楚系的“夌”都不加趾形)。齊系文字所承襲的那種西周春秋時代的文字(應即西周春秋時代的齊國文字)，應該是最忠實地沿襲了甲骨文“夌”字寫法的。看來，“夌”字字形的地域性差異，也許可以追溯到西周初期。

儘管戰國時代“文字異形”現象嚴重，各系文字之間，彼此相同或大體相同的字形，仍然是大量的。即使是彼此相異之形，它們之間表示同一個字或詞的關係，多數也應該是容易看出來的。真正會對使用不同系文字的人形成理解上的障礙的特殊字形，大概並不太多。使用不同系文字的人們通過文字進行交流，雖然很難完全避免“郢書燕説”的情況④，但肯定要比講距離較大的方言的人們通過語言進行交流有效得多。

在戰國時代的各系文字之間，除了“文字異形”的一面，也存在彼此影響的一面。由於各國間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頻繁交流，各系文字之間必然會彼此影響。對這一點也應有足夠估計。由於各系文字本出一源，各自成系過程中和成系後的演變情況也可能有相似的地方，所以，在根據他系文字底本抄寫的書籍簡中出現的明顯的他系文字字形或用法之外，相同的較特殊的字形或文字用法出現在

① 《新金文編》上册第709頁“夌”字條。

② 同上書，下册第2005～2006頁。

③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下册第3339～3340頁。參看郭永秉《續説戰國文字的“夌”和从“夌”之字》，《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會議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第234～237頁。

④ 有的學者認爲，楚地出土的書籍簡，寫錯的字較多，主要就由於抄寫者對所據他系文字底本的有些字形不認識或不熟悉(《對比》第254頁)。

不同系的文字裏,究竟是不是彼此影響的結果,往往不易判定。下面舉兩個似乎可以肯定是屬於彼此影響的例子。

楚文字"向"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而以前一種寫法爲主①。這是楚文字的一個顯著特點。傳洛陽金村出土的一件周器公廚右官鼎,除"公朱(廚)右自(官)"外,還有如下一條刻文②:

中[古文字](向)北上

"向"字寫法與楚文字基本相同,很可能是受了楚文字的影響。《三晉》的"向"字條(第3册第1100～1101頁),在从"宀"从"口"的"向"字之外,除了上舉"向"字(第1100頁),還把晉系璽印中用爲人名的下列四個字收了進去(第1101頁):

[古文字]　璽彙3293　[古文字]　璽彙2864　[古文字]　吉大48　[古文字]　璽彙3260

第一字與公廚右官鼎同形,只不過在"口"下加了兩横,《三晉》所收从"宀"从"口"的"向"也有這樣做的。其餘三字能否看作這種"向"字的異體,恐怕還需研究(本頁注①所引湯餘惠、吳良寶文,已釋上引璽印第一形爲"向"。此文還釋《古陶文彙編》3·1080著録的[古文字]字爲"向"。《三晉》收上引後三形於"向"字條,似即以此爲據)。

楚文字的"中"(包括"审"所从的"中"),屢見[古文字]這類寫法③。晉系文字也有這類

---

① 《楚文字編》第451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82頁。楚簡"向"字寫法有個别例外。《清華(叁)》《良臣》"向"作"[古文字]"(簡5)。此篇所據爲晉系文字底本,此"向"乃晉系文字字形,《晉系》"附論"已指出。上博簡《緇衣》(簡12)假借爲"卿士"之"卿"的"向"作[古文字](《上博文字編》第365頁)。此字下部不从"口"而从"[古文字]",與楚簡一般"向"字稍有區别。第226頁注⑤已説過,上博《緇衣》是受齊魯文字底本嚴重影響的抄本,這個"向"字大概也受到了齊魯文字影響。湯餘惠、吳良寶《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據郭店簡"向"的寫法,釋齊陶文用爲人名的[古文字]字爲"向"(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上册第200～201頁。此文承鄔可晶見告)。《齊文字編》也將此字收入"向"字條(第201頁)。從上博《緇衣》"向"字的寫法看,這一意見很可能是正確的。楚文字[古文字]與這種"向"似由一形分化,齊系文字的寫法似較原始,原來可能並非从"宀"从"口"的"向"字異體,而是另一個字,由於音同或音近與"向"、"卿"通用。郭店《緇衣》已將此字改寫爲楚文字字形。《齊魯》則將[古文字]字作爲未識字收入附録(第5册第1990頁)。

②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310,中華書局,2002年,第2册第159～160頁。

③ 《楚文字編》"中"字條第32頁第4、5兩行、《楚系簡帛文字編》"中"字條第55頁後3行、第57頁"审"形下前3行及第4行第1例、第8行第3例。

寫法的“中”字，見於春成侯鍾和盉[①]、王子中府鼎[②]、中府簋[③]和“中府”璽[④]以及晉系格言印中的數枚“中”字印和“中(中/忠)身/躳(信)”印[⑤]。晉、楚二系文字中都有這種比較特殊的“中”字，很可能也是彼此影響所致[⑥]。

上引晉系的四件銅器和“中府”璽的“中”字，都見於“中府”一詞中。春成侯二器是公認的韓器[⑦]，其“府”字都作“俌”(“目”是“貝”旁之省)[⑧]。王子中府鼎“府”字亦作“俌”[⑨]。中府簋和“中府”璽的“府”字都作“𢊁”，未省“广”旁，但是“俌”的寫法也是一致的[⑩]。這類寫法的“府”字(包括有“广”和無“广”的)也見於魏器，但從不見於趙器(這裏所説的“器”包括璽印。趙器“府”字，“人”旁多與“貝”合成“負”形，“人”加飾筆，有時並省去“又”旁。中山王兆域圖“府”字寫法與趙接近)[⑪]。從諸器及“中府”璽“中”字寫法也都一致看，我們懷疑它們都是韓國之物。有這類“中”字的格言印，其“身”字寫法都比較相近(“中躳”印“躳”字所从之“身”，因位置關係省去下端)，當皆屬一國(只要把它們與《璽彙》2688～2698“中”字作一類形的“中身”印和2681～2687“中”字作或“”的“中躳(信)”印比較一下，這一點就可以看得很明白)。我們懷疑這個國家也是韓國。

---

① 《三晉》第1册“中”字條第53頁末行。

② 同上書第54頁末行第1例。

③ 同上書第54頁末行第2例。

④ 同上書第56頁第4行第2例。

⑤ 見《璽彙》。5207、5208爲“中”字印，後者上横較短，中筆向左彎。2699～2703爲“中身”印，2706爲“中躳”印。2700、2706中筆向左彎。2704“中身”印“中”字似亦屬此種類型，但中竪稍出頭，印爲反文。《三晉》第1册第56頁收此類例較少，又所收“港續177”一例乃倒文。此印原整理者釋“白中”，應可信。《三晉》倒轉此印，釋爲“中身”，不確。

⑥ 上引公廚右官鼎“中”字作(《三晉》第1册第54頁第4行)。在晉系文字中，這類“中”字還見於戰國前期的温縣盟書(同上書第50頁第3行、第52頁第1行)、“中都”方足小布(同上書第59頁第2行)和《璽彙》2705“中身”印。楚文字的“中”也有這類寫法，見《楚系簡帛文字編》“中”字條第57頁“审”形部分第4行末例、第5行第1、2、4諸例。齊文字的“中”也有這類寫法，見《齊文字編》“中”字條第13頁第3行第2、3例，《齊魯》第1册“中”字條第75頁第3行。這就可能是三系文字的“中”字各自演變的結果偶同的現象，不見得出於三系文字的相互影響。因爲從“中”字的一類寫法是很容易演變成一類寫法的。

⑦ 新鄭出土韓國兵器銘文有“春成君”，韓國的三十三年鄭令戈銘文加刻“春成武庫”，故知春成侯是韓國封君，參看《晉系》第三章第三節“韓國文字資料”。

⑧ 鍾的“府”字見《三晉》第3册第1369頁第1行，盉的“府”字見第1371頁第4行。

⑨ 見《三晉》第3册第1371頁末行。

⑩ 中府簋“府”字見同上書第1369頁第3行，“中府”璽“府”字見第4行。

⑪ 參看同上書第1368～1372頁“府”字條。

戰國時代,周的領土爲韓所包圍[1],韓國的南面就是楚國。周、韓文字和楚文字有同樣的特殊字形,應該不是偶然的(前面講“向”字時引過的那枚有“[illegible]”字的晉印,也有可能是周、韓之印。不過,周、韓文字中的“向”,一般仍是从“宀”的,見《三晉》“向”字條第 1100 頁第 2、3 行,第 1101 頁第 1、4 行)。在文字上屬於不同系的國家,如果地理關係密切,它們的文字彼此影響的可能性就比較大。這是很自然的事。所以我們在將不同系的文字進行比較的時候,對包含幾個國家的大系,不能總是籠統地將它當作一個整體來處理(關於各系文字的相互影響,參看第三章第四節)。

爲了強調戰國文字的文化意義,本書特設第三章“戰國文字特點形成的文化背景”和第四章“戰國文字對後世的影響”。

附識:撰寫此文時,曾與同事鄔可晶先生討論有關問題,可晶並幫助查檢資料,代爲打印文稿,作者十分感謝。

2014 年 11 月 6 日

---

① 《晉系》在第四章“晉系文字的内部差異”的“小結”中說:“晉系文字中兩周與韓關係密切,中山則步趨魏、趙。”在這方面,地理因素起了很大作用。

一粟居讀簡記(七)

王　輝

一

清華楚簡《繫年》"戠"字出現 6 次,如下[①]:

1. 簡 33—35:"秦穆公乃内(入)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句(後)果内(入),囟(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内(入),乃倍(背)秦公弗叏(予)。立六年,秦公衒(率)自(師)与(與)惠公戳(戰)于倝(韓),戠惠公以歸。"

2. 簡 39—40:"(秦、晉)二邦伐緒(都),遷(徙)之审(中)城,回(圍)商睿(密),戠繡(申)公子義(儀)以歸。"

3. 簡 76—77:"王内(入)陳,殺堂(徵)余(舒),取丌(其)室以叏(予)繡(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敓之少盐。連尹戠於河澭,亓(其)子墨(黑)要也或(又)室少盐。"

4. 簡 85—86:"晉競(景)公會者(諸)侯以救(救)鄭,鄭人戠芸(鄖)公義(儀),獻者(諸)競(景)公,競(景)公以歸。"

5. 簡 128:"競(景)之賈與豁(舒)子共戠而死。"

6. 簡 133:"王命坪(平)亦(夜)悼武君衒(率)自(師)戚(侵)晉,逾郢,戠郑公涉澗以歸。"

影本注説:"'戠'字,從百,從戈,之聲,讀爲'止',義同'獲'。"[②]又説:"戠,上博簡《鬼神之明》作'峕',從止聲,讀爲'止',《左傳》僖公十五年注:'獲也。'"[③]所引《鬼神之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以下簡稱"影本"),中西書局,2011 年,下册第 150、170、174、196 頁。

② 同上書,下册第 152 頁。

③ 同上書,下册第 172 頁。

明》簡 2:“此以桀折於鬲山,而受(紂)皆於只(岐)袿(社),爲天下笑。”[1]“皆”原整理者隸作“首”,清華簡整理者改隸作“皆”,是完全對的。

按止固可引申有執、獲義,但多委婉、含蓄。《左傳》僖公十七年:“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杜預注:“内諱執,皆言止。”《傳》下文又云:“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杜預注:“恥見執,故託會以告廟。”《左傳》隱公十一年:“(魯隱)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杜預注:“内諱獲,故言止。”

簡文“戡”在古文獻中大多作“獲”,或作“囚”、“縶”。

例 1 見《春秋》僖公十五年:“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同年《左傳》則曰:“……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杜預注:“輅,迎也。止,獲也。”於秦伯言“止”,於晉侯言“獲”,於韓簡言“囚”,三者的感情色彩是不一樣的。例 2 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鄀。楚鬭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例 3 見《左傳》宣公十二年:“(晉知季)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國語・晉語七》:“邲之役,吕錡佐智莊子於上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例 4 見《左傳》成公七年:“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又《左傳》成公九年:“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

例 5、6 之事《左傳》未載。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皆”字古文獻作“縶”。《墨子・明鬼下》:“武王遂奔入宫,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繫本指系結,引申指拘縶。《急就篇》卷 4:“盜賊繫囚榜笞髡。”顔師古注:“繫囚,拘縶之也。”《史記・孝文本紀》:“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徙繫長安。”嶽麓秦簡《得之强與棄妻奸案》簡 187—188:“覆之:得之去毄(繫)亡,已論毄(繫)十二歲,而來气(乞)鞫,气(乞)鞫不如辭,以毄(繫)子縣。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312～315 頁。

其毄(繫)得之城旦六歲;備前十二歲毄(繫)日。"①繫、囚義同。《説文》:"囚,繫也。"《爾雅·釋言》:"囚,拘也。"

戠从戠,音止。㫖音止,百則爲戠之省。戠應即《説文》戛字。《説文》:"戛,戟也。从戈从百。讀若棘。"段玉裁注:"《廣雅》曰:'戛,戟也。'本此。……百者,頭也。謂戟之頭略同戈頭也。會意。……按棘在一部,相去甚遠。疑本作'讀若孑'而誤。"今按段氏説戛爲會意字甚是,但説百爲戟頭則非。林義光《文源》:"从戈从首者,所以撠人首。"②依林説,戛實際上就是撠字本字。撠,擊刺。《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鬬者不搏撠,批亢擣虚,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司馬貞索隱:"謂救鬬者當善撝解之,無以手助相搏撠,則其怒益熾矣。按,撠謂以手持撠刺人也。"戠、戛乃以戈擊刺人首,會意。撠有抓拘、拘持義。《玉篇》:"撠,謂拘持之也。"《前漢紀·高后紀》:"高后夢見物如蒼狗,撠后腋。"抓拘、拘持之義引申,當與拘執、囚繫義近。

上博簡《鬼神之明》之"㫖",劉信芳疑讀爲執,云:"从㫖之楷讀爲'置'[引者按,'㫖'即'㫖'字,隸定不同。'楷'或隸定作'楷'。郭店楚簡《尊德義》簡28'悳(德)之流,速虐(乎)楷蚤(郵)而連(傳)命',裘錫圭先生按語'楷'讀置,例見《孟子·公孫丑上》],上古音在職部章紐,'執'在緝部章紐,《劉向·九歎·離世》'執組者不能制兮',注:'執組,猶織組也。'是'執'與職部字相通之證。……《呂氏春秋·慎行》'使執連尹',注:'囚也。'㫖、囚意近異文。"③白於藍以爲"似當讀爲'弑'"④。二説皆未肯定。白説在《鬼神之明》的句例中似亦可通,但用來釋讀《繫年》6例,則不合適。比較而言,劉説於義爲長。

上古音止之部照紐,棘職部見紐,之職陰入對轉,所以"戠"爲戛亦即撠之注音形聲字。上古音執緝部照紐,與止雙聲,之緝通轉,故"戠"讀爲執是有可能的,不過古文獻中並無執與止聲字相通用之例,又楚簡"執"字《繫年》簡70作"敎"。

"戠"、"㫖"也可能讀爲繫。上古音戛質部見紐,繫錫部見紐,二字雙聲。錫爲支部入聲,質爲脂部入聲,止爲之部字。戰國中晚期,特别是秦漢之際,之、脂、支部字混用之例甚多。中山王嚳大鼎:"有氒(厥)忠臣賙,克巡(順)克卑。"《詩·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包山楚簡21:"郙陽莫囂(敖)。""郙陽"即《漢書·地理志》南郡

①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第201頁。

②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第591頁引,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

③ 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60～61頁。

④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9頁。

縣“比陽”。卑,支部幫紐;比,脂部幫紐。戰國文字“罷”或讀爲能,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簡18:“貴而罷讓。”或讀爲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簡7:“罷块(缺)罷浧(盈),以忌(紀)爲墧(萬)物經。”能,之部泥紐;一,質部影紐①。

止、繫通用,古文獻中無直接例證,但有間接例證。之,甲骨文作“𡳿”,从止从一,止亦聲。志,从心、之聲。志與事通用,《易·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孟子外書·文説》引下“事”字作“志”。事與繫通用。《禮記·樂記》“事乎山川鬼神”,《後漢書·禮儀志》劉淵林注引“事”作“繫”②。

二

清華楚簡《繫年》簡66—73:“(晉景)公命郇之克先嘚(聘)于齊,……齊同(頃)公囟(使)亓(其)女子自房审(中)觀郇之克,郇之克牆(將)受齊侯㡀(幣),女子芺(笑)于房审(中),郇之克墜(降)堂而折(誓)曰……既會者(諸)侯,郇之克乃敎(執)南亭(郭)子、鄒(蔡)子、安(晏)子以歸(歸)。……郇之克衒(率)自(師)栽(救)魯,……盟(明)戢(歲),齊同(頃)公朝于晉競(景)公,郇之克走敫(援)齊侯之緒(帶)。”③影本注:“郇之克即郤克、郤獻子,《左傳》宣公十二年或稱‘駒伯’,其子郤錡,成公十七年傳也稱‘駒伯’。郇,即‘駒’,當爲其封邑。聘齊事見《左傳》宣公十七年:‘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④所説甚是。

今按上古音郇侯部見紐,駒同音,二字又皆以句爲聲,自可通用,但作爲地名,自當以郇爲本字,駒爲借字。《説文》:“郇,地名。”未説其具體所在。又《説文》:“郤,晉大夫叔虎邑也。”段玉裁注:“叔虎之子曰郤芮,以邑爲氏。”郤芮之子郤缺。郤缺之子郤克,《左傳》又稱“郤子”“郤伯”“郤獻子”“駒伯”⑤,即簡文之“郇之克”。由簡文看,郤、郇應爲一地。郤从邑、谷聲。谷聲之欲字與容、頌字通。《禮記·樂記》:“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史記·樂書》“欲”作“頌”;《淮南子·原道》、《文子·道原》“欲”作“容”(今本《淮南子》“容”誤作“害”)。容與句通用。《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句陵。”集解引徐廣曰:“一作容陵。”郤字古音鐸部溪紐,與郇見、溪旁紐,侯鐸旁

---

①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自序》,中華書局,2008年,第9頁。

②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404、405頁。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67頁。

④ 同上書,下册第168頁。

⑤ 參看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中華書局,1985年,第579頁。

對轉。郇、郤雖可通用,但郤字出現較晚,作爲地名,恐仍以"郇"爲正字。

三

清華楚簡《繫年》簡 99—100:"晉臧(莊)坪(平)公即殜(世),卲(昭)公、同(頃)公虘(皆)纍(早)殜(世),柬公即立(位)。"又簡 109—110:"晉柬公立五年,與吳王盍(闔)虜(盧)伐楚。盍(闔)虜(盧)即殜(世),夫秦(差)王即立(位)。晉柬公會者(諸)侯,以與夫秦(差)王相見于黃池。"①影本"柬"讀簡,並指出晉簡公即在晉昭公、頃公之後即位的晉定公。

晉定公名午,即位於周敬王九年,魯昭公三十一年(前 511),卒於周元王元年,魯哀公二十年(前 475),在位 37 年。晉午之謚號,《左傳》哀公十三年、《史記・晉世家》、《十二諸侯年表》皆作"定"、唯簡文作"柬(簡)"。上古音柬、簡元部見紐,定耕部定紐,二字聲、韻皆有距離,未見通用之例。《逸周書・謚法解》:"壹德不解(懈)曰簡,平易不疵曰簡。"又《資治通鑑・漢紀四十三》"封濟南簡王錯子顯爲濟南王",胡三省注引《臣謚》:"恭敬行善曰簡。"可見謚"簡"者皆能專一道德而不鬆懈、平易而不詆毀人,又能恭敬行善。《謚法解》又云:"大慮静民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傷曰定。"②可見謚定者皆能深思遠慮,效法古人、安定百姓,又能行爲純正不二。春秋、戰國時,或用復謚,如《左傳》"晉平公"《繫年》稱"晉莊平公";《左傳》"楚平王"《繫年》稱"楚景平王";《繫年》"楚聲桓王"《史記》稱"楚聲王"。"壹德不解(懈)""純行不傷(爽)"在某種程度上含意也接近,可見"晉簡定公"的謚號是有可能的,但是目前還無法證實。

也有可能"晉柬(簡)公"之"簡"是"定"字之誤。晉定公在位期間的大事有二件,其一是定公十五年(前 497)荀躒、韓不信、魏侈"移兵伐范、中行",以解救被後者圍困的趙鞅,"范、中行反,晉君擊之",結果是:"敗范、中行。范、中行走朝歌保之。韓、魏爲趙鞅謝,晉君乃赦趙鞅,復位。"③其二是定公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争長"。二事《史記》記述簡略,《左傳》、《國語》記載較詳。《左傳》定公十三年:"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引者按指范氏、中行氏)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80、186 頁。

②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三秦出版社,2006 年,第 268 頁,"傷"字有本子作"爽"。

③ 《史記・晉世家》。

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范氏、中行氏伐公,“民弗與”“國人助公”,可見定公能“安民”,深得民心。趙鞅在晉國執政二十餘年,晉國勢雖漸弱,仍能保持大體穩定。黄池之會上,“吴、晉争先”。其結果,《左傳》哀公十三年説“乃先晉人”,《史記·吴太伯世家》也説:“七月辛丑,吴王與晉定公争長。吴王曰:‘於周室我爲長。’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怒,將伐吴,乃長晉定公。”而《國語·吴語》、《晉世家》、《趙世家》則云“長吴”。以當時情勢(越入吴,獲吴太子等)言,殆以“長晉”爲是。在黄池之會上,趙鞅是立了大功的。定公能重用趙鞅,可見他處事是能“大慮”的。

以上兩種可能性,我更傾向於後者。

“定公”誤作“簡公”,可能也是有原因的。幾乎與晉定公同時,有燕簡公(晉定公八年即位,二十年卒)、齊簡公(晉定公二十八年即位,三年後被田常殺死),晉臣趙鞅即趙簡子、韓不信即韓簡子。四人皆謚“簡”,事迹見於《左傳》,而不見於《繫年》。晉定公誤作“簡公”,是否是受四位謚“簡”者的影響?《繫年》記事錯誤甚多,此隔不遠即有一例。簡106—107:“(楚)卲(昭)王即殜(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郗(蔡)卲(昭)矦繡懼,自歸(歸)於吴,吴緩(洩)用(庸)以自(師)逆郗(蔡)卲(昭)矦,居于州苤(來),是下郗(蔡)。”影本注已指出:“蔡昭侯死於楚昭王二十五年(見《左傳》哀公四年),楚惠王十一年時,蔡國國君爲昭侯之子蔡成侯。此處簡文可能係將陳、蔡之事混淆而致誤。”①《左傳》哀公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春秋》哀公二年:“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左傳》哀公十七年(楚惠王十一年):“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二事相距16年,《繫年》誤爲一年之事。

四

清華楚簡《繫年》簡112—113:“晉幽公立四年,灼(趙)狗衒(率)自(師)與戉(越)公株(朱)句伐齊,晉自(師)閱長城句俞之門。”影本注:“長城,齊長城。句俞之門,疑讀爲‘句瀆之門’。俞,喻母侯部;瀆,定母屋部;喻四歸定,侯屋對轉。《左傳》桓公十二年有‘句瀆之丘’,杜注:‘句瀆之丘即穀丘也。或以爲宋地,或以爲曹地。’‘句俞之門’可能與‘句瀆之丘’相關。”②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85頁。

② 同上書,下册第188頁。

今按説“俞”與“瀆”通，應是。《左傳》襄公十年：“篳門閨竇之人。”《説文》引“竇”作“窬”①。不過，影本注説“句瀆之丘”爲宋地穀丘，則非是。春秋齊地亦有“句瀆之丘”。《左傳》襄公十九年：“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二十一年：“齊侯使慶佐爲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于句瀆之丘。”二十八年：“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又哀公六年：“(鮑點)殺王甲、囚王豹于句瀆之丘。”楊伯峻、徐提云：“句瀆之丘，齊地，或云在臨淄城内。”簡文“長城”爲齊長城，“句俞之門”爲齊長城上之一門。

五

清華楚簡《繫年》簡 116：“王命莫囂(敖)易爲衒(率)自(師)戢(侵)晉，墬宜易(陽)。”影本注：“墬，從攴，坨聲，讀爲‘奪’，侵奪，强取。”②

今按坨字《説文》未收，《集韻》“余支切”，《正字通》“坨，俗陀字”，例太晚。“坨”實即地字，《繫年》簡 16：“秦中(仲)女(焉)東居周地。”“地”字與“墬”字左旁同。楚文字“地”字作“坨”或“埅”③。上古音地歌部定紐，奪月部定紐，二字雙聲，歌月陰入對轉，其通讀音理上應無問題，但古文獻中未見它(也)聲字與奪通用之例④。疑“墬”即拕字，可讀爲褫。古它(也)聲字與虒聲字通用。《説文》：“褫，讀若池。”《韓非子・十過》：“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太平御覽》卷 579 引“施夷”作“虒祁”。《説文》：“褫，奪衣也。”段玉裁注：“奪當作敓。許訓奪爲遺失，訓敓爲彊取也。此等恐非許原文，後人以今字改古字耳。《周易・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侯果曰：‘褫，解也。’鄭玄、荀爽、翟元皆作‘三拕之’。荀、翟訓拕爲奪。《淮南書》曰：‘秦牛缺遇盜，拕其衣。’高注：‘拕，奪也。’拕者，褫之假借字。……引申爲凡敓之偁。”而惠棟《周易述》則云：“拕，俗作褫。”⑤拕，从手，它聲；墬，从攴，坨聲。攴(支)與手作爲意旁在古文字中常可换用，坨、它音近，故“墬”應爲拕字異體。拕與褫義同，二者孰爲本字，學人説法不一，從簡文看，拕字出現較早，也許其本義即敓(奪)。《説文》：“拕，曳也。”《文選・曹植〈七啓〉》：“曳文狐，掩狡兔。”張銑注：“曳、掩皆取也。”可見拕有敓(奪)取義。

---

①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331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90 頁。

③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763～764 頁。

④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676～681 頁。

⑤ 轉引自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4 年，第 876 頁。

六

清華楚簡《繫年》簡 133—138:"王命坪(平)亦(夜)悼武君銜(率)自(師)戠(侵)晉,逾鄵,戠郱公涉澗以歸(歸),以復(復)長陵之自(師)。旾(荐)年,䡄(韓)緅(取)、咎(魏)縺(擊)銜(率)自(師)回(圍)武旟(陽),以復(復)鄵之自(師)。遳(魯)昜(陽)公銜(率)自(師)救(救)武昜(陽),與晉自(師)戰(戰)於武昜(陽)之城下,楚自(師)大敗。……楚自(師)牐(將)救(救)武昜(陽),王命坪(平)亦(夜)悼武君李(使)人於齊陳淏求自(師)。陳疾目銜(率)車千奮(乘),以從楚自(師)於武昜(陽)。甲戌,晉、楚以戰(戰)。𠀠(丙)子,齊自(師)至嵒,述(遂)還。"簡文所述歷史事件《左傳》、《國語》失載,幾個地名所在也不大清楚,影本注有一些推測,有其道理,但似乎仍有待討論。

關於"鄵"地,影本注:"逾鄵,'鄵'讀爲'郜'。春秋時郜地不一,此疑即今山東成武以東之郜。山西浮山西面之郜位置太北,楚侵襲至此的可能性很小。包山一六四號簡有'鄵邑',也應不是一地。"①今按楚伐晉,所逾(踰)之地應在楚、晉之間,"郜"在山東,則似乎位置太東。包山簡、清華簡皆楚出土文獻,説二者"鄵"非一地,理由不明。何琳儀讀包山簡之"鄵"爲摯,在今河南汝南②。摯爲古國名,《詩·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但摯作爲地名不見於《左傳》。疑"鄵"應讀爲郟。古夲與甲聲字通用。中山王譽方壺:"身蒙夲冑。"包山楚簡 81:"兵𢉖執事人。"上博楚竹書《容成氏》:"武王於是虖(乎)复(作)爲革車千𨏥(乘),締(帶)𢉖𡑭(萬)人。"郭店楚簡《窮達以時》:"关(管)寺(夷)虗(吾)宿(拘)繇(囚)束縛,斁(釋)杙(桎)𣞤(柙)而爲者(諸)侯相,堣(遇)齊逗(桓)也。""夲"、"𢉖"讀爲甲,"𣞤"讀爲柙③。甲與夾聲字通用。《周禮·夏官·射鳥氏》:"則以并夾取之。"鄭玄注:"夾讀爲甲。"《老子》第七十二章:"無狎其所居。""狎"馬王堆帛書甲本作"閘",乙本作"伻",北大漢簡本作"柙",河上公本作"狹",嚴遵本作"挾"④。郟原爲鄭邑,後歸楚。《國語·鄭語》:"唯謝、郟之間,其冢君侈驕。"韋昭注:"郟,後屬鄭,鄭衰,楚取之。"《左傳》昭公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犁城犨、櫟、郟。……殺太宰伯州犁于郟。葬王于郟,謂之郟敖。"今河南許昌地區有郟縣。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99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381 頁。

③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自序》,第 770 頁;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602 頁。

④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39 頁。

"武陽"亦見簡126:"王衒(率)宋公以城贕(榆)閳(關),是(寘)武旟。"影本注:"贕閳,榆關。犢,定母屋部;榆,喻母侯部,古音很近。地在今河南中牟南。《史記・楚世家》'(悼王)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索隱:'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也。'一説地在今河南汝州東南。……武旟,《水經注》中武陽同名異地多處,簡文武陽尚難確指,從所述戰争形勢看,地在今山東陽穀西的可能性較大。《水經・河水注》之武陽:'河水又東,逕武陽縣東、范縣西而東北流也。又東北過東阿縣北。'第二種可能是《水經注》中提到的'武陽關',在今河南舞陽西,參看《中國歷史地圖集》三五至三六。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卷二十二云:"舞陽'史作武陽,以音近通用也'。然此時的主要戰場在宋、衛等國境,舞陽關緊鄰方城,此時應尚屬相對安全的後方,楚人在出擊遠方前,却在後方預先防禦,亦有可疑。"[①]"榆關"、"武陽"方位都以後一種可能性爲大。

《水經注・河水》:"有河牧城,又東北入東武陽縣,東入河。又有漯水出焉,戴延之謂之武水也。河水又東逕武陽縣東、范縣西而東北流也。"王先謙合校:"趙釋曰:一清案《困學紀聞》曰:太史公、班孟堅謂禹灑二渠,以引其河,一貝邱,一漯川。李垂《導河書》曰:東爲漯川者,乃今泉源赤河;北出貝邱者,乃今王莽故瀆。而漢塞宣房所行二渠,蓋獨漯川,其一則漢決之,起觀城,入蒲臺,所謂武河也。武河以漢武帝導河北流而得其名。"[②]山東武陽之得名,當與武水有關,而武水、武河、漯川、漯水、漢武帝之間的關係,又膠葛不清,故其出現的時代,實不明確。

戰國兵器有"武陽戈",乃燕兵器。《古璽彙編》3445"武陽兵婁",何琳儀云:"'武陽',地名。亦作'舞陽'。《戰國策・魏策》三:'然而秦之葉陽、昆陽與舞陽、高陵鄰。'黄丕烈曰:'《史記》(魏世家)舞作武。'"[③]武與舞通用。《周禮・地官・鄉大夫》:"五曰興舞。"《論語・八佾》集解馬引"舞"作"武"。舞陽處潕水之陽。《水經注・潕水》:"潕水又東北歷舞陽縣故城南,漢高祖六年,封樊噲爲侯國也。又東過西平縣北。"後魏曾在今西平縣西置"武陽"縣,隋改曰吳房,西平與舞陽相鄰,所謂"西平西",正是舞陽地。舞陽與郟皆《漢書・地理志》潁川郡縣,相距不遠。

關於"喦",影本注:"包山楚簡有'喦氏',一六六號、一八五號有'喦甬'。'喦'應當是楚邑。《説文》:'喦,多言也。從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喦北",讀與"聶"同。'《春秋》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以爲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97頁。

② 王先謙校:《水經注》,巴蜀書社,1985年,第133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611頁。

‘喦’即《左傳》昭公二十年‘聊、攝以東’之‘攝’,在今山東聊城聶城。”①

《左傳》僖公元年“聶北”,楊伯峻、徐提曰:“齊地。今山東茌平縣博平鎮。”②《左傳》昭公二十年:“聊攝以東,姑尤以西。”杜預注:“聊攝,齊西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姑尤,齊東界也。”聶、攝爲齊地,與包山簡“喦”爲“楚邑”,是不同的。

《説文》另有“嵒”字,云:“山巖也。从山、品聲,讀若吟。”

“喦”字見於殷墟甲骨文,作“”或“”,又有“”字,爲前者的異體。“喦”作爲地名或國族名,《甲骨文字典》“疑與聶北之地有關”③。連劭名説:“與都是人名,依字形分析,此字可釋爲嚴。”④裘錫圭先生説:“‘嚴’是疑母談部字,‘从品相連’的‘喦’是娘母葉部字。以聲言,同爲鼻音。以韻言,有陽入對轉的密切關係。可見這兩個字不但意義相似,字音也相當接近。‘嚴’很可能是由‘喦’孳乳的一個詞。”“‘嚴’跟‘从品相連’的‘喦’音義皆近,前者很可能是後者的孳乳字。”⑤

从山的“嵒”與“喦”的關係比較複雜。裘錫圭先生説:“‘巖’从‘嚴’聲,這兩個字古代也可以通用。……‘巖’跟‘从品相連’的‘喦’,本來大概也可以通用。頗疑古代本無从‘山’的‘嵒’字,但是有時假借‘从品相連’的‘喦’字爲‘巖’。‘巖’字从山,‘喦’字下部恰與山相似。因此,有人就誤以爲用如‘巖’字的‘喦’是从‘山’的,把它跟一般的‘喦’字分了開來。見於《説文》的篆文‘’,大概是在這種誤會産生之後追造出來的。不過,也有可能从山的‘嵒’是由甲骨文中‘喦’字作‘’的一體訛變而成的。如果確是這樣,這個字就應該出現得比較早了。”

包山簡 166、185 的“”、“”明顯从山,《楚文字編》⑥、《戰國文字編》⑦、《古文字類編》⑧都置於山部。《繫年》“”字與包山簡“”字看不出明顯差别,以看作一字較爲合理。這説明“嵒”“應該出現得比較早”,而《説文》篆文“”,則不大可能是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200 頁。

② 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第 970 頁。

③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第 197～198 頁。

④ 連劭名:《甲骨文字考釋》,《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4 期,第 41 頁。

⑤ 裘錫圭:《説“喦”“嚴”》,原載《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55～159 頁。

⑥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550 頁。

⑦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25 頁,旁注“岩”(即“巖”)字。

⑧ 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378 頁。

“追造出來的”。

商代的“嵒”的地望，裘先生以爲即山東之㠭，在“聊城、博平之間”。但又指出：“古代宋、鄭之間也有名嵒之地。《春秋》哀公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左傳》哀公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釋文》：‘嵒，五咸反。’蓋以爲是从‘山’之‘嵒’。前面已經説過，古代文字裏起初大概只有一個‘从品相連’的‘嵒’字，从‘山’之‘嵒’是後起的。所以，商代的嵒也有可能就是宋鄭之間的嵒。”

《繫年》“”與包山簡“”難於區别，則該字隸作“嵒”，地望在“鄭宋之間”，可能性還是很大的。

七

清華楚簡《繫年》簡 85：“楚龍(共)王立七年，命(令)尹子禮(重)伐奠(鄭)，爲汜之自(師)。”影本注：“楚共王七年爲魯成公七年。《春秋》成公七年：‘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同年《左傳》：‘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氾。’……汜，《左傳》作‘氾’，杜預注：‘鄭地，在襄城縣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氾有二，僖二十四年傳與此傳之氾是南氾，在河南襄城縣。僖三十年傳之氾是東氾，在河南中牟縣。南氾離楚較近。’”①又簡 129—131：“昷(明)戢(歲)，郎臧(莊)坪(平)君衒(率)自(師)戠(侵)奠(鄭)，奠(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垟(封)子衒(率)自(師)以这(交)楚人，楚人涉汜，牆(將)戰(戰)，奠(鄭)自(師)逃歸於鄭。”影本注：“汜，見本篇第十六章第八十五號簡，此‘汜’可能就是新鄭東北的氾水。”②襄城在新鄭西南約二百里，楚簡同一地名，二處解説不同，似可進一步討論。

春秋時氾有數地。“東氾”見《左傳》僖公三十年：“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杜預注：“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南。”《左傳》襄公九年：“冬十月，諸侯伐鄭。……甲戌，師于氾。”杜預注：“氾，鄭地東氾。”“東氾”當與氾水有關。《漢書·高帝紀下》：“(漢王)四年十月，……大司馬咎怒，渡兵氾水。”顔師古注：“如淳曰：氾音祀。……臣瓚曰：高祖攻曹咎於成皋，咎渡氾水而戰。今成皋城東氾水是也。師古曰：瓚説是也。……釋者又云在襄城，則非此也。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75 頁。

② 同上書，下册第 199 頁。

此水舊讀音凡,今彼鄉人呼之音祀。""汜"《水經注》作"汜",云:"河水又東合汜水,水南出浮戲山,世謂之曰方山也。……汜水又北逕虎牢城東,漢破司馬欣、曹咎於是水之上。汜水又北流注於河。《征艱賦》所謂步汜口之芳草,弔周襄之鄙館者也。余按昔儒之論,周襄所居在潁川襄城縣,是乃城名,非爲水目,原夫致謬之由,俱以汜鄭爲名故也。"[①]酈道元分别"南氾(汜)"與"東氾(汜)"是很對的,但説"南氾(汜)"之"氾(汜)""乃城名,非水名"則不盡是。

襄城本名氾,南臨汝水,汝水在氾城的一段亦稱"氾水"。《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涉于氾而歸。"杜預注:"於氾城下涉汝水南歸。"又僖公二十四年:"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于外,敢不奔問官守。'"《水經注·汝水》:"汝水又東南逕襄城縣故城南,王隱《晉書地道記》曰:楚靈王築。劉向《説苑》曰:襄城君始封之日,服翠衣,帶玉佩,徙倚于流水之上。即是水也。……其城南對氾城,周襄王出鄭居氾,即是此城也。《春秋》襄公二十六年,楚伐鄭,涉氾而歸。杜預曰:涉汝水于氾城下也。晉襄城郡治。京相璠曰:周襄王居之,故曰襄城也。今置關于其下。"[②]簡130"楚人涉汖"與《左傳》"(楚)涉于氾而歸"句例相似,"汖(氾)"自當以"南氾(襄城)"爲是。

襄城在郲與舞(武)陽之間。

① 陳橋驛:《水經注校證》,中華書局,2013年,第124頁。

② 同上書,第480頁。

戰國文字中的"⿱宀邑"字

李家浩

今年元月上旬，收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爲慶祝中心成立十周年的徵文信，要求8月底之前交稿。最近，我將這篇關於討論戰國文字中的"⿱宀邑"字的舊稿略加修改，聊以報命，並藉此機會，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

在戰國文字中，常常會看到一個舊釋爲从"宀"从"邑"的"⿱宀邑"字①。根據"邑"旁不同的寫法，我在這裏選幾個字形作爲代表：

A_1. 《新蔡》甲三.348號

A_2. 《璽彙》2718號

A_3. 《璽彙》0254號

A_4. 《璽彙》0256號

A_5. 《璽彙》0100號

A_6. 《璽彙》0097號

① 王獻唐：《五燈精舍印話》，齊魯書社，1985年，第81頁。羅福頤：《古璽印概論》，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44頁。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7頁。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57頁。黄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江漢考古》1986年第1期，第38～39頁。

這個字除了舊釋爲"⿱宀邑",讀爲"邑"外,還有釋爲"宫"的①。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初期,我曾寫過一篇名爲《戰國文字中的"序"與"㕣"》的稿子,認爲這兩種釋法都有問題,道理很簡單,因爲古文字中真正的"邑"、"宫"二字從來都不這樣寫。我根據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204 行"序"等字的寫法②,將其改釋爲"序",讀爲"舍"③。但是仔細考慮,這種釋法也存在一定的問題。第一,這個字"宀"旁下所从的部分,與戰國文字"邑"的寫法没有什麽區别,尤其是有的寫法是"邑"字特有的字形④,如何解釋這種現象?我們顯然不能簡單地用"形近混同"之類的話回答就能敷衍過去的。第二,把這個字釋爲"序",讀爲"舍",雖然對大多數古文字資料來説於文意都很順適(如下文第二部分第一、二類"⿱宀邑"字用法的古文字資料),但是仍然有少數古文字資料無法講通(如下文第二部分第三類"⿱宀邑"字用法的古文字資料)。衆所周知,文意是檢驗釋文是否正確的一個重要方法,我們顯然不能對那些無法講通的古文字資料不管,用"待考"之類的話掩蓋過去。正因爲存在這兩個方面的問題,所以我一直不敢把上面提到的那篇稿子拿出來發表。後來新發現的戰國文字資料證明,我的顧慮並非是多餘的,這個字確實不是"序"字。

2001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收入一篇《紂(緇)衣》,其中有下録二字:

A_7.　　《紂衣》6 號

A_8.　　《紂衣》6 號

在原文中,A_7一見,A_8兩見:

《君牙》云:日暑雨,小民惟曰 A_7,晉冬祁寒,小民亦惟曰 A_8。　　6 號

故君不與小謀大,則大臣不 A_8。　　12 號⑤

A_7、A_8用法相同,當是同一個字,後者作"令"字形,顯然是前者的省寫,即省去"邑"旁

---

①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第 158 頁第 2 行注。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别及有關問題》,《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 年第 3 期,第 86 頁。李學勤:《楚國夫人璽與戰國的江陵》,《江漢論壇》1982 年第 7 期,第70 頁。

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 年,圖版第 24 頁。

③ 參看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1987 年,第 58 頁注㉖;又《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6 頁注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文物出版社,2000 年,第 114～115 頁考釋〔一九六〕。

④ 參看黄盛璋《戰國"江陵"璽與江陵之興起因沿考》,《江漢考古》1986 年第 1 期,第 38 頁。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50、56、180～181、187 頁。

"口"的一種寫法。按下文第二部分(9)《集成》10371號陳純釜銘文"安陵宫"之"宫"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A_9. [古文字字形]　　　　《集成》10371號

A_9與A_8當是同一個字①,唯A_9上部作"∧",A_8上部作"亼"而已。按戰國文字"宀"旁往往作"∧",而"∧"之下或加一横作"亼",下面將要引到的"怨"字古文"命"所从"亼",侯馬盟書作"∧",即其例子。所以,A_9所从的"∧"A_8作"亼"。A_9位於地名之後,跟下文第二部分所説的第(一)類"宫"字用法相同。與A_4等"宫"字對照,不難看出A_9所从"卩"是"邑"旁省去"口"的一種寫法,與A_8省略形式相同,可以互證。A_9是齊國文字。在齊系文字中,還有"筥"字和舊或釋爲"衢"的字,原文個别寫法也有把"邑"旁省去"口"作"卩"的②,可以參考。

A_7、A_8在郭店竹簡《緇衣》作"悁",傳本《禮記·緇衣》作"怨"。戰國竹簡文字"悁"多用爲"怨"。所以許多學者指出,A_7、A_8就是《説文》"怨"字古文"命"所从的聲旁③,故簡文可以用爲"怨"。"命"亦見侯馬盟書詛咒類二105:3,用爲"冤"④。現將《説文》和侯馬盟書的"怨"字古文之"命"揭示於下:

B_1. [古文字字形]　　　　《説文解字》心部

B_2. [古文字字形]　　　　《侯馬盟書》334頁

馮勝君先生指出,B_2所从偏旁與A_7相對應,B_1所从偏旁與A_8相對應⑤。其説甚是。所以許多學者把上揭A_1至A_6與A_7、A_8聯繫起來,指出它們也是"怨"字古文"命"所从聲旁。這些意見無疑是正確的,上揭陳純釜"安陵宫"之"宫"省作A_9,與A_8形近,也可以證明這一點。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分析A的結構。

---

① 參看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151頁;陸德富:《戰國時代官私手工業的經營形態》,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11年,第135頁注②。

② 吳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2頁。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1991年,第212、213頁。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9頁、420頁上欄。

③ "怨"字古文"命"除見於《説文》外,還見於三體石經、《汗簡》、《古文四聲韻》等。"怨"字古文的隸定寫法除寫作"命"外,還寫作"𠨗"。

④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43、44、334頁。

⑤ 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第282頁。

根據上揭 A 的字形,大致可以分爲兩類,一類以 A_1 爲代表,一類以 A_8 爲代表。從目前所見古文字資料來看,主要是以 A_1 爲代表的寫法,以 A_8 爲代表的寫法十分罕見。上面説過,後者是前者的省寫。因此,我們在分析 A 的結構時,要以 A_1 爲代表的寫法爲準。下面所説的 A 的結構,即指以 A_1 爲代表的字形。

古文字學界對 A 的結構有不同的分析,其中曹錦炎先生和陳佩芳先生的意見值得注意。曹、陳二氏不爲新説所惑,從字形出發,對上博竹簡 A 與包山竹簡 A 進行比較分析,仍然主張 A 應該隸定爲“宦”,分析爲从“宀”“邑”聲①。僅就 A 的字形來説,這一意見無疑是正確的。但是,曹、陳二氏受舊説的影響,仍然認爲“宦”是“邑”字的繁文,在上博竹簡《緇衣》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讀爲“悒”,曹氏甚至還認爲上録侯馬盟書“怨”字古文“命”也讀爲“悒”,這就有問題了。從上引上博竹簡《緇衣》A 在郭店竹簡《緇衣》作“悁”和傳世《緇衣》作“怨”來看,“宦”與“怨”的讀音應該相同或相近。根據漢字結構的一般規律,“宦”應該像舊説那樣分析爲从“邑”得聲。但是,根據古音韻學的一般知識,“邑”與“怨”的字音有一定的距離。上古音“邑”屬影母緝部,“怨”屬影母元部,二字雖然聲母相同,但是韻部有别。大概是由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曹、陳二氏才主張上博竹簡《緇衣》、《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宦”和侯馬盟書的“命”都應該讀爲“悒”。

其實“邑”字在古代是可以讀爲“怨”的。爲了説明這一點,我們還得從“邑”字的反文“邑”字談起。大徐本《説文》卷六下邑部:

> 邑,从反邑。䢼字从此。闕。

小徐本文字與之相同,唯“从”作“從”。《説文》原本是没有反切的,據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卷和陸德明《經典釋文》注等所引《説文》有關文字,唐抄本《説文》已加有反切。《隋書·經籍志》的《經部·小學類》著録《説文音隱》四卷,位於庾儼《演説文》與吕忱《字林》之間,當是六朝時人所著。《顔氏家訓·書證》:“《説文》云:‘莙,牛藻也。讀若威。’《音隱》:‘塢瑰反。’”《音隱》即《説文音隱》的省稱②。據此,實際上在唐以前的《説文音隱》就給《説文》所收之字注上反切了。我們現在看到的大徐本的反切是根據唐

① 曹錦炎:《讀楚簡札記(二則)》之一《説上博楚簡〈緇衣〉篇的“悒”》,《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41～143頁;《説上博楚簡〈緇衣〉篇中的“悒”》,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657～661頁。陳佩芳:《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87頁。

② 参看王利器《顔氏家訓集解(增補本)》,中華書局,1993年,第496頁注〔三〕。

代的孫愐《唐韻》加上去的，小徐本的反切是南唐朱翺所加的。“邑”是一個生僻字，一般字典和韻書不收，《說文》說解所說的“闕”，當是徐鉉等所根據的底本或他們校勘時加上去的，是說闕“邑”字的反切。值得慶倖的是，在《類篇》、《通志》中保存了“邑”字的反切。司馬光等《類篇》卷六下邑部說：

> 邑，臣光按：《集韻》失收。《說文》亦無反切，注曰：“从反邑。郒字从此。闕。”又按：《說文繫傳》音怨阮切。①

鄭樵《通志·六書略一》“指事”說：

> 邑，怨阮反，向邑成文，即花苑之苑。②

據《類編》所引《說文解字繫傳》，司馬光所據本“邑”字說解下是加有反切的，傳本無反切，疑是後人據大徐本删去；據《通志》，鄭樵不僅注明“邑”的反切，而且還認爲“邑”是花苑之“苑”的異體。按司馬光、鄭樵以及朱翺的注音，都應該是有根據的，當是歷來師弟相傳的舊音。衆所周知，古文字正反無別。就拿上揭“宧”字來說，A_3、A_6所“邑”旁即寫作“邑”。又如古璽文字“郒”字所从“邑”旁多寫作“邑”③。在漢字中有這樣一種字，字形相反、字音相近、字義有關的兩個字，它們本來就是同一個字，後來才利用字形方向的不同把它們分化成兩個字，如“可”與“叵”。“叵”是“可”的反寫，其義當“不可”講。古文字正反寫的“可”無別，如郭店竹簡《老子》甲 21 號“叵(可)以爲天下母”④；當不可講的“叵”也本作“可”，如《書·堯典》“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史記·五帝本紀》襲用此語，“可”作“不可”。頗疑“邑”與“邑”的關係跟“可”與“叵”的關係同類。丁山根據古文字“邑”正反無別，認爲“邑邑古本一字”⑤，無疑是正確的。既然“邑”與“邑”本是同一個字，接理講正寫的“邑”也應該像“邑”字一樣有讀如怨阮反或苑的音。

關於“邑”有“邑(苑)”音，還可以從《後漢書》“平邑公主”或作“平安公主”的異文得到證明。上古音“安”跟“邑(苑)”字一樣也屬元部。《後漢書·皇后紀·皇女》：“皇女王，四年封平邑公主，適黄門待郎馮由。”同書《馮勤傳》：“〔馮〕奮弟由，黄門待郎，尚平安公主。”李賢注：“《皇后紀》云：由尚平邑公主。《紀》、《傳》不同，未知孰是。”朱起

---

① 司馬光等：《類篇》，中華書局影印“姚刊三韻”本，1984 年，卷六下，總頁第 231 頁上欄。

② 鄭樵：《通志二十略》(王樹民點校)，中華書局，1995 年，上册，第 257 頁。

③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第 164 頁。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嶽麓書社，2009 年，第 267 頁。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4 頁。

⑤ 丁山：《說文闕義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一，1930 年，第 32 頁。

鳳説:“平安縣屬廣陵郡,見《地理志》。此作‘平邑’,‘邑’乃‘安’聲之轉。”①按朱説大概是對的。我這樣説是有根據的。張家山漢墓竹簡《脈書》39號少陰之脈“是動即病,悒悒如亂”之“悒悒如亂”②,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63行作“㥥㥥如喘”③,《靈樞·經脈》、《鍼灸甲乙經》卷二作“喝喝而喘”。按“曷”从“匃”得聲,帛書二“㥥”字从“心”“匃”聲,當是“愒”字的異體。上古音“愒”、“喝”都屬月部。元、月二部是嚴格的陽、入聲關係,所以从“曷”聲之字與从“安”聲之字可以通用。例如:《詩·大雅·皇矣》“以按徂旅”,陸德明《釋文》:“按,安旦反,本又作遏。”《説文》頁部正篆“頞”从“安”聲,重文“齃”从“曷”聲。既然从“邑”聲之字與从“曷”聲之字可以相通,而从“曷”聲之字又與从“安”聲之字可以相通,那麽“邑”與“安”當然也可以相通。“苑”、“安”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楚除》第一個建除名,在十二月地支表部分作“宛”(2號),在占辭部分作“窓”(14號)④。這也是“邑”字可以讀如“邑(苑)”的間接證據。

爲了進一步説明“邑”可以讀如“邑(苑)”,我在這裏再舉兩個緝部字或讀入元部的例子:

1.《説文》水部:“溼,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㬎省聲。”

2.《説文》日部:“㬎,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或曰衆口皃,讀若唫唫。或以爲繭。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

按三晉韓國地名“隰城”,戰國貨幣方足布面文作“㙈城”⑤。據此,例1的“溼”應該从“㙈”聲,而“㙈”應該从“茲”聲。古文字“茲”旁或作“絲”。“茲”或“絲”作爲聲旁還見於晉侯𩞁盨、敔簋、㦸簋和戰國中山王兆域圖等。晉侯𩞁盨之字讀爲原隰之

---

① 朱起鳳:《辭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上册,第558頁上欄。按平安縣,《漢書·地理志》屬廣陵國,《後漢書》所録《續漢書·郡國志》屬廣陵郡。據此,朱氏所説的《地理志》似指《郡國志》。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78、241頁、242頁注〔四〕。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圖版第8頁,釋文注釋第12頁注〔一〕。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圖版第119頁2號、120頁14號,釋文注釋第231頁。參看李家浩《睡虎地秦簡〈日書〉“楚除”的性質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374頁。

⑤ 參看吴良寶《戰國布幣四考》,《〈考古與文物〉叢刊》第四號《古文字論集(二)》,2001年,第169～170頁;《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182頁。

“隰”，敔簋、或簋之字讀爲襲擊之“襲”，戰國中山王兆域圖之字讀爲介詞“及”[①]。上古音“溼”、“隰”、“襲”、“及”屬緝部，但是从“㬎”得聲的“聯”、“䜌”等字却屬元部[②]。正因爲“䜌”从“㬎”得聲，所以古文字从“䜌”聲之字或徑作从“㬎”聲，如上博竹簡《姑成家父》10號人名“鑾(欒)箸(書)”之“鑾”原文[③]。

例2説古文“㬎”以爲“顯”。侯馬盟書，温縣盟書，上博竹簡《孔子詩論》6號，《從政》乙篇13號，《曹沫之陳》38、40號，《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8號和清華竹簡《耆夜》、《説命下》、《周公之琴舞》等，即以“㬎”爲“顯”[④]，與《説文》所説相合。正因爲“㬎”又用爲“顯”，故“顯”从“㬎”聲。據例1按語所引戰國貨幣文字“隰城”作“坙城”和晉侯㓝盨从“㘯”聲之字讀爲原隰之“隰”，是“㬎”也从“㬎”聲，所以清華簡《祭公顧命》“顯”字所从聲旁“㬎”即作“㬎”[⑤]。按上古音“㬎”屬緝部，“顯”、“蘭”屬元部，“唅”屬侵部。侵、緝二部是嚴格的陽、入聲關係。

説到這裏，還有兩點情況需要指出：第一，例1按語説過，戰國中山王兆域圖从“㘯”聲的“𨗨”讀爲介詞“及”。上博竹簡《競建之内》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人名隰朋之“隰”作“級”、“汲”和“伋”[⑥]。按从“及”聲之字與从“邑”聲之字古通，值得注意。例如：《儀禮·有司徹》“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湆”，鄭玄注：“今文……‘挹’皆爲‘扱’。”《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直己而不直於人，以善存，亡汲汲，蓋遽

① 參看馬承源《晉侯㓝盨》，《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3～307頁；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第41頁；陳美蘭：《金文札記二則》，《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第61～67頁；黄德寬：《“㬎”及相關字的再討論》，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321～327頁；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㘯臣”合文》，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1～24頁。

② 參看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第89頁；《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476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78、248頁。

④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354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第3期，第83～86頁。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18、133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233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29、131、268、269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59、327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下册，第230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下册，第203頁。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239頁。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7、19、22、26、39、166、168、171、175、190頁。

伯玉之行也。"《尸子·勸學》和《韓詩外傳》卷二第十五章與此相當的文字,"汲汲"分别作"邑邑"、"悒悒"。既然"邑"字和从"邑"聲之字與从"及"聲之字相通,而與"及"字和从"及"聲之字相通的"䢿"、"隰"二字的聲旁可以讀入元部,按理講"邑"字也可以讀入元部。

第二,例 2 按語説緝部的"㬎""讀若唫唫"之"唫"屬侵部,侵、緝二部是嚴格的陽、入聲關係。按古書中侵、元二部字通用的例子很多,爲了避免繁瑣,這裏僅舉兩個與"唫"字有關的例子。《説文》説"唫"从"金"聲,"金"从"今"聲,所以从"金"聲之字與从"今"聲之字往往相通[①]。按古代从"今"聲之字與元部字通。例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夢》篇鬼神名"矜琦"(13 號背),乙種《夢》篇作"宛奇"(194～195 號壹)[②],"宛"屬元部;《史記·衛康叔世家》記衛悼公名"黔",司馬貞《索隱》引《世本》"黔"作"虔","虔"屬元部。

上舉二例,都是从緝部得聲的字,或讀入元部,尤其是例 2 緝部的"㬎",又用爲元部的"顯"或"繭"。這些情況跟"邑(邑)"又讀如元部的"苑"和从"邑"聲的"宧"讀爲元部的"怨"同類。

以上是從"宧"與"怨"的字音來説的。從它們的字義來説,也有關係。古代"怨"字有積義。章太炎《膏蘭室札記》"怨女"條説:"《韓非子·外儲説右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宫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按怨與積同意,怨讀爲怨利生孽之怨。怨利,謂蘊利也……"[③]蔣禮鴻《義府讀貂》也有類似的説法[④]。古代从"邑"之字也有積義。段王裁《説文解字注》"悒"字注説:"邑者,人所聚也,故凡鬱積之義從之。"[⑤]戰國文字"怨"多作"悁",如前面談到的《禮記·緇衣》"小民惟曰怨……小民惟亦曰怨"和"則大臣不怨"之三"怨"字,郭店竹簡《緇衣》即作"悁"。"悒"、"悁"二字都有憂義。《玉篇》心部:"悒,憂也。"《説文》心部:"悁……一曰憂也。"《詩·陳風·澤陂》"中心悁悁",毛傳:"悁悁,猶悒悒也。"所以从"邑"得聲的"宧",可以用爲"怨"。

總之,上揭戰國文字 A 應該釋爲"宧",分析爲从"宀""邑"聲;古代的"邑"字又有"苑"音;"苑"、"怨"古音相近,故侯馬盟書"怨"字古文"命"可以从"邑"得聲,上博竹簡

---

①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董安治整理),齊魯書社,1989 年,第 231～233 頁【欽與吟】、【唫與吟】、【㕂與紟】、【崟與岑】、【紟與絵】諸條。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 104、135 頁,釋文注釋第 210、247 頁。

③ 《章太炎全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76 頁。

④ 蔣禮鴻:《義府續貂(增訂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24 頁。

⑤ 段王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3 年,第十篇下,總頁第 509 頁上欄。

《緇衣》的“宧”字可以假借爲“怨”。

二

上面談的是“宧”爲“怨”字的古文“㝔”所从的聲旁及其字形結構。下面要談的是除了上博竹簡《緇衣》之外，“宧”字在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用法。根據“宧”字的不同用法，姑且分爲“機構”、“動詞”、“器物”及“其他”四類加以介紹。在介紹的過程中，涉及“宧”字字音的地方，以“冐(苑)”或“怨”的字音表示。爲了節省篇幅，有一些文字較長的資料，只拈出與“宧”字組成的詞語。

(一) 機構

(1) 宧。	璽印 《璽彙》5299 號，《彙考》113 頁
(2) 度宧。	弩機 《臨淄·目録》1 頁
(3) 𡁋宧。	璽印 《彙考》166 頁
(4) 甘宧。	封泥 《文物》2005 年第 1 期第 58 頁圖一〇·2
(5) 射宧。	璽印 《彙考》112 頁
(6) 籆榆宧。	璽印 《彙考》112 頁
(7) 介單宧。	璽印 《珍秦》14 號
(8) 羊棊宧。	璽印 《彙考》113 頁
(9) 安陵宧。	銅釜 《集成》10371 號
(10) 信陰宧□。	銅權 《近二》986 號①
(11) 漾陵大宧痎。	竹簡 《包山》12 號
(12) 郘郘大宧屈㕘。	竹簡 《包山》67 號
(13) 閒陽大宧果之述☑	竹簡 《新蔡》甲三 348 號
(14) 少宧陽申。	竹簡 《包山》62 號
(15) 高密左宧。	璽印 《彙考》51 頁
(16) 穌槫右宧。	璽印 《璽彙》0254 號
(17) 左宧。	璽印 《璽彙》0255～0257 號
(18) 臨陽之宧司馬李𣲗。	竹簡 《包山》53 號

① 黄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650 頁圖一至圖三銅權照片文字比較清楚，可以參看。

(19) 郊(鄗)之兵甲執事人宫司馬競丁。 竹簡 《包山》81號

(20) 下蔡宫大夫。 璽印 《璽彙》0097號

(21) □州宫大夫。 璽印 《古文字研究》第29輯第360頁,《印録》006號

(22) 上㕯宫大夫之璽。 璽印 《璽彙》0100號

(23) 鄱宫大夫璽。 封泥 《古封》3號

(24) 𨟻宫大夫璽。 璽印 《考古與文物》2002年第5期第64頁圖一①

(25) 漾陵宫大夫。 竹簡 《包山》12號、128號

(26) 鄟陽宫大夫。 竹簡 《包山》26號

(27) 韜宫大夫。 竹簡 《包山》47號

(28) 菜宫大夫。 竹簡 《包山》130號

(29) 郊(鄗)宫大夫。 竹簡 《包山》157號

(30) 邛宫大夫黄轍。 竹簡 《包山》188號

(31) 上場(唐)行宫大夫璽。 璽印 《璽彙》0099號

(32) 下場(唐)行宫大夫璽。 璽印 《彙考》167頁

(33) 江夌(陵)行宫大夫璽。 璽印 《璽彙》0101號

(34) 山桑行宫大夫璽。② 璽印 《彙考》167頁

(35) 郲厚行宫大夫璽。 璽印 《古文字研究》第22輯179頁圖一

(36) 左公車宫。 璽印 《珍秦》11號

(37) 右公車宫。 璽印 《彙考》113頁

(38) 右丞(丞)宫。 璽印 《璽彙》2718號

(39) 垣余(餘)子宫。 璽印 《彙考》113頁

(40) 余(餘)子宫。 璽印 《彙考》115頁

(41) 參(三)枱(臺)在(士)宫。 璽印 《璽彙》0305號

(42) 五年,春平相邦葛得,倠在(士)宫折勁,禦史臧是,邦右庫工帀(師)郤者,冶臣市所伐。 銅鼎 《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298頁附圖二③

---

① 此印還見於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等編著《沅水下游楚墓》,文物出版社,2010年,上册,第90頁圖三一:6;中册,第714頁圖六一三:3;下册,彩版六五.3。

② “山桑”的釋讀,是徐在國先生的意見。詳見徐氏《楚國璽印中的兩個地名》,《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317頁;《楚文字雜釋》,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五集,黄山書社,2003年,第350~351頁;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文字研究叢書・徐在國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49~50頁。

③ 參看董珊《五年春平相邦葛得考》,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第288~295頁。

(43) 姑(苦)城(成)家父事厲公,爲士㝨,行正詘(迅)強,[①]以見亞(惡)於厲公。

竹簡 《上博(五)·姑成家父》1號

(44) 郳侯㝨璽。 璽印 《彙考》151頁

這一類"㝨"字是在古文字資料中的主要用法,其特點是多位於地名之後或官名之前。下面將要談到的第二類"㝨"字的用法,其特點是位於人名之後、介詞"於"之前。顯然,第一類的"㝨"是作爲名詞來用的,第二類的"㝨"是作爲動詞來用的。從第一類的用法看,當是機構名。衆所周知,古代漢語名、動不分。根據這樣的認識,所以我過去把它釋爲"序",讀爲"舍"。現在已知"㝨"是"怨"字古文"命"所从的聲旁,而"㝨"所从聲旁"邑"有"邑(苑)"音,那麽"㝨"的讀法就要重新考慮。

在新的釋讀中,趙平安先生把用作動詞的"㝨"讀爲"館"[②],值得注意。按"館"跟"怨"音近可通。例如:《説文》女部:"婠……讀若楚郤宛。"《史記·刺客列傳》"樊於期偏袒搤捥而進",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捥,一作揞。"司馬貞《索隱》:"捥,古腕字。"在出土文獻中,"腕"寫作"揞"見於睡虎地秦簡《語書》和張家山漢簡《引書》等[③]。張家山漢簡《脈書》"腕"作"館"[④]。上博竹簡《武王踐阼》8號有一個从"金"从"皿"从"㝨"之字[⑤],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根據《大戴禮記·武王踐阼》與之相當的字作"盥盤",認爲這個字从"㝨"得聲,應該讀爲"盥"[⑥],甚是。《列子·黄帝》"進涫漱巾櫛",殷敬順《釋文》:"涫,音管,《莊子》作'盥'。"[⑦]"盥"寫作"涫"還見於武威漢簡《儀禮·有司》[⑧]。

本文第一部分曾經説過,我在《戰國文字中的"序"與"台"》那篇舊稿中把"㝨"釋

① "詘"字亦見於上博竹簡《相邦之道》4號。古文字學界對這個字有不同釋讀,這裏暫從孟蓬生、沈培兩位先生的意見。詳見孟氏《〈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77~78頁;沈氏:《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年2月2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219)。

②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147頁注⑦。

③ 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第703~704頁;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06頁。

④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806頁。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2、158頁。

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60頁注〔18〕。

⑦ 見《莊子·寓言》。

⑧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806頁。

爲“序”,讀爲“舍”,對第一、二類“宫”字的古文字資料來説於文義都很順適。值得注意的是“館”跟“舍”義近,所以它們可以互訓。例如:《尚書大傳》“以朝車送之舍”,鄭玄注:“舍,館也。”①《周禮・地官・委人》“凡軍旅之賓客館焉”,鄭玄注:“館,舍也。”孫詒讓説:“館者,人所止舍,故亦謂之舍。館、舍對文義異,散文則通。”②正因爲“舍”、“館”義近,故二字可以連言。例如:《孟子・離婁上》“舍館未定”;《史記・田叔列傳》“魯王好獵,相常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舍”。據此,我現在主張,不僅用作動詞的“宫”應該像趙平安先生所説的那樣讀爲“館”,就是用作機構名詞的“宫”也應該讀爲“館”。《國語・魯語上》“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章“僖公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韋昭注:“重,魯地;館,候館也。《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也。’”《説文》食部:“館,客舍也。从食,官聲。《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賓之客。’”按《國語》韋昭注和《説文》説解所引《周禮》文字,見《周禮・地官・遺人》。《説文》引文與傳本文字有出入。傳本《周禮》二“館”字之上有“候”字;跟“以待朝賓之客”相當之字作“以待賓客”,位於引文之前。王筠《説文釋例》説,《説文》引文是“隱括其詞”。(1)至(35)的“宫(館)”即用此義。

在戰國三晉璽印中,有幾枚單字“官”和“某地官”字樣的官印,“官”或从“土”作“埍”:

官。	《璽彙》5095～5097 號,《彙考》111 頁
高鄗官。	《璽彙》1139 號
匋樂官。	《鑒璽》219 頁
馬旅官。	《彙考》110 頁
茍牙官。	《彙考》111 頁
喪陽官。	《彙考》111 頁
北陸埍。	《吉璽》6 號
南閔(門)埍。	《璽彙》2563 號

“北陸埍”之“埍”和“南門埍”之“埍”所从“官”,原文省去“宀”作“自”,當是簡寫③。不過前一印的“自”,原文作古文字“亘”字之形,跟平山戰國中山王兆域圖“棺”字所从

① 陳壽祺輯:《尚書大傳》,《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卷三,第 121 頁。

② 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中華書局,1987 年,第四册,第 1179 頁。

③ 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 年第 12 期,第 59～61 頁;《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83～87 頁。

"自"的寫法相同①。从"土"从"官"的"埴",還見於上博竹簡《姑成家父》1、6號:

> 厲公亡(無)道,虐于百豫,百豫反(叛)之。姑(苦)城(成)家父以其族參(三)郤正(征)百豫,不思(使)反(叛)。躬與士尻(處)埴(館),旦夕治之,思(使)又(有)君成之節。②

"官"是"館"字的初文,所以"館"字在古文字中多以"官"爲之③。古代的建築多用泥土夯築而成,故跟建築有關的字或加意符"土",如"宅"字古文从"土"作"垞"。"北陸埴"、"南門埴"和"躬與士處埴"之"埴"从"土",即屬此種情況。何琳儀先生把"北陸埴"之"埴"讀爲"館"④。陳偉先生把《姑成家父》之"埴"也讀爲"館"⑤。《璽彙》0068號"侌埴司寇"璽,徐在國先生讀爲"陰館司寇",説"陰館"見於《漢書·地理志》,是雁門郡下屬縣,位於今天山西代縣西北,戰國時屬趙⑥。按徐説甚是。此印文字也可以證明何、陳二氏把"埴"讀爲"館"是可信的。其實,上引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官"或"埴"也都應該讀爲"館"。上録單字"宫"印和"某地宫"印與單字"官"印和"某地官"印的文例相同。上面先後所引《姑成家父》1、6號兩段文字相連,從文意來看,前一段所説"爲士宫"之"宫"跟後一段所説"躬與士處埴"之"埴",大概是同一個詞。據此,頗疑"宫"即"館"字的異體。古代同一個詞可以用不同的字形表示,例如馬廄之"廄"在古文字中就有好幾種寫法⑦。館舍之"館"既作"官"、"埴",又作"宫",一點也不奇怪。

(10)"信陰"二字原文,第一字作从"言""身"聲,第二字作从"阜""金"聲。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藏戰國信陰君庫戈和私人藏戰國信陰君少府器⑧,"信陰"二字原文寫法皆與(10)相同。"宫"字下缺釋之字,據黄錫全先生説像是數字⑨。若此,此數字大概是

---

①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402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69、74、240、245頁。關於此段簡文的釋讀,參看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29~231頁。

③ 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704頁;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805~806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下册,第1073頁。

⑤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229頁、231頁注〔六〕。

⑥ 徐在國:《戰國官璽考釋三則》,《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3期,第82頁;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文字研究叢書·徐在國卷》,第35~136頁。

⑦ 參看朱德熙《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157~165頁。

⑧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第七册,11055號。宛鵬飛:《飛諸藏金【春秋戰國篇】》,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64~67頁。按《飛諸藏金【春秋戰國篇】》一書,蒙吴良寶先生惠贈,書此誌謝。

⑨ 黄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650頁。

銅權的編號。“信陰宫”之“宫”,猶“信陰君庫”之“庫”和“信陰君少府”之“少府”。可見“宫”確實是機構名,把它們讀爲“館”是合理的。

(11)至(14)的“宫(館)”和(15)至(17)的“宫(館)”,分別冠以“大”、“少”和“左”、“右”字樣。古代養馬的機構有“大廏”、“小廏”、“左廏”、“右廏”,收藏財物的機構有“大府(府)”、“少府(府)”、“左府”、“右府”,收藏兵器和儲藏糧食的機構有“左庫”、“右庫”、“左廩”、“右廩”①。“少”、“小”古本一字。“大宫(館)”、“少宫(館)”、“左宫(館)”、“右宫(館)”與“大廏”、“小廏”、“左廏”、“左廏”和“大府”、“少府”、“左府”、“右府”,以及“左庫”、“右庫”、“左廩”、“右廩”文例相同。在璽印中有單字“庫”、“府(府)”、“廩”印和“庫印”、“廏印”②,(1)單字“宫(館)”印與之同類。這些情況也都可以證明“宫”是機構名,把它們讀爲“館”是合理的。

(11)和(25)的包山12號文字屬同一份司法文書簡(包山12～13號),文末署有“大宫痎内(入)氏(是)志”。“漾陵宫大夫”、“大宫痎”這兩種稱謂又見於包山126～127號簡,唯“漾陵宫大夫”作“漾陵之宫大夫”。據這兩份司法文書簡原文,“漾陵大宫痎”就是“漾陵宫大夫”,也就是説“大宫”與“宫大夫”相當。古代管理機構的職官往往即以機構之名名之,如“大(太)府”、“少府”。可見“大宫(館)”、“少宫(館)”、“左宫(館)”、“右宫(館)”是指管理這些機構的長官。

作爲客舍的“館”,是行旅宿食之所,所以(31)至(35)把客館稱爲“行館”。在戰國璽印中,有下録一枚楚印:

行悳□璽。　　《璽彙》0134號

“悳”下一字原文殘泐,不可辨識。“悳”字從施謝捷先生所釋③。此字亦見於戰國“武

---

① 参看吴曉懿《戰國官名新探》,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64、66、104、105、108、110～114頁;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45～46、197、202頁。按《戰國官名新探》第104頁所録《璽彙》0127號“大府”璽是有問題的,請看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三篇》,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2～14頁;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98～100頁。“大府(府)”見於《集成》04476號大府簠、04634號大府盞、10370號郢大府量、10438號大府銅牛和12113號鄂君啓節等銘文。

②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5212～5215、5343、5392、5414、5526號;《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年,87～89號。

③ 施謝捷:《〈古璽彙編〉釋文校訂》,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等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44頁;《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2006年,第158頁。

城悳馹”印，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説，“這個悳在印文中讀爲置”，“置”就是“傳”，“置馹”是指供應驛傳車馬及飲食的機構[①]。據此，我認爲“行悳□”之“悳”也應該讀爲“置”，“置□”當與“武城置馹”之“置馹”同義。因爲“置馹”是行旅之舍，故加“行”字稱爲“行置□”。“行館”之“行”當與“行置□”之“行”有關。吐魯番出土文書73TAM193：15(B)《唐天寶某載行館器物帳》：“行館承帳……”[②]此“行館”與(31)至(35)“行館”同義，可以參考。阮籍《元父賦》：“逆旅行舍，姦盜所藏。”[③]“行舍”與“行館”構詞形式相同，性質相近，也可以參考[④]。總之，“行館”是行旅宿食之所。

(31)至(35)有“行宫”字樣的幾枚璽印都是楚國的。楚國除了“行宫”和“行置□”機構外，還有“行賔(府)”機構：

行賔(府)。	璽印、封泥　《鑒璽》3 號、《鑒封》16～18 號
行賔(府)之璽。	璽印　《璽彙》0128～129 號
六行賔(府)璽。	璽印　《璽彙》0130 號

“賔”从“貝”“府”聲，是府庫之“府”的專字。“行府”大概是儲藏、供應行旅所用財物的機構。

古代稱管理館舍的職官爲“館人”。上引《國語·魯語上》“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章“僖公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之後，緊接着説：“重館人告曰……”類似的文字還見於《左傳》僖公三十一年。《國語》韋昭注：“人，守館之隸也。”按韋注非是。古代職官往往名爲“某人”，如《周禮·天官》的“庖人”、“幕人”，《地官》的“廩人”、“舍人”等。《左傳》成公二年“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杜預注：“于奚，守新築大夫。”孔穎達疏：“大夫守邑，以邑冠之，呼爲某人。”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二“大夫稱人例”論之甚詳[⑤]。據此，“館人”即守館之大夫。或稱爲“舍長”。《史記·扁

①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之六《遽馹考》，《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第 86～87 頁；《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46～47 頁。

②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240 頁。

③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影印，1965 年，第二册，《全三國文》卷四十四，總頁第 1306 頁下欄。

④ 漢代有“行亭”，見《風俗通義·窮通》“太傅汝南陳蕃”條等。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2010 年)第 493 頁所録《風俗通義》佚文：“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食所館也。”《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郵亭，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大概因爲“亭”是“行旅宿食之所館也”，故稱爲“行亭”。如此，“行亭”與“行館”的構詞形式相同，義亦相近，也可以參考。

⑤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1983 年，第 244～245 頁。

鵲傳》説"扁鵲……少時爲人舍長",司馬貞《索隱》引劉氏云:"守客館之帥。"(20)至(30)的"宫(館)大夫"和(31)至(35)的"行宫(館)大夫"猶此"館人"、"舍長",當是管理館舍事務的長官。

《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所附(36)印釋文考釋説,"左公車宫"是"掌官車之機構"[①],甚是。"公車"是官車的意思,見《周禮·春官·巾車》"掌公車之政令"鄭玄注。戰國璽印中有"公車府"印和秦漢封泥中有"中車府丞"、"信宫車府"封泥[②]。"公車府"之"府"原文作从"宀"从反寫的"𨸏"。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𨸏"當是聲旁。按"府"从"付"聲。"付"、"𨸏"古音相近,疑从"宀"从"𨸏"之字是"府"字的異體。《後漢書·文苑列傳·杜篤傳》所録杜篤《論都賦敘》説:"明年,有詔復函谷關,作大駕宫、六王邸、高車廄於長安。"這裏所説的"廄"指驛站的客館[③]。(36)、(37)"公車館"猶"公車府"、"中車府"、"信宫車府"和"高車廄",當指供官員車馬和食宿的館舍。

先秦秦漢時期,政府對各級官員控制很嚴,他們辦公、住宿都必須在官署裏。例如漢代官員在署内住的房屋稱爲"官舍",丞相有"相舍",太守有"郡舍"、"府舍",縣令有"縣舍",郡縣之丞有"丞舍"[④]。戰國時期的縣有左、右丞。(38)"右丞館"大概如漢代的"丞舍",是指縣右丞之館。

古代的餘子是卿大夫的庶子,而管理餘子事務的職官也叫"餘子"[⑤]。士是卿大夫的庶子而受命者,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分,其地位在大夫之下[⑥]。他們是統治階級的重要組成部分,所以在古文字中常常會看到有關士和餘子的資料。例如:

士。　　　　璽印　《璽彙》5121～5123 號,《彙考》147～148、199～200 頁

---

①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澳門基金會,2001 年,第 23 頁。據該書後記,此處所引關於"左公車宫"考釋和下文所引關於"介單宫"考釋,皆出自吳振武先生之手。

② 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14 頁。傅嘉儀:《新出秦代封泥印集》,西泠印社,2002 年,第 12 頁。孫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第 29 頁 161 號。

③ 參看吳金華《古文獻整理與古漢語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67～168 頁。

④ 參看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林劍鳴等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468～473 頁;宋傑《〈元延二年日記〉所反映的漢代郡吏生活》,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九輯,三秦出版社,2004 年,第 133 頁。

⑤ 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第三册,第 784～786 頁;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3 年,第二册,第 665 頁;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 年,第三册,第 1715、2285～2286 頁。

⑥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士璽。	璽印 《璽彙》4581 號,《彙考》146～147 頁
上士。	璽印 《璽彙》4632～4634 號,《彙考》145～146 頁
王之上士。	璽印 《璽彙》4819～4826 號,《彙考》143～145 頁
中士。	璽印 《珍秦》24 號,《彙考》146 頁
余(餘)子。	璽印 《彙考》114 頁
左余(餘)子。	璽印 《璽彙》1651 號
余(餘)子嗇夫。	璽印 《璽彙》0111 號
左邑余(餘)子嗇夫。	璽印 《璽彙》0109～0110 號
不降棘,余(餘)子之□金。①	銅矛 《集成》11541 號
不降棘,余(餘)子之□金,右軍。	銅戈 《集成》11286 號

(39)、(40)都是官印,其“餘子”當是職官。

(41)“参枱在宧”之“参枱”,亦見於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参枱司寇”印②,吳振武、王人聰兩位先生都把“参枱”讀爲“三臺”③,吳先生還把“在”讀爲“士”,甚是。“三臺”是地名,位於現在河北容城縣西南。“在宧”讀爲“士宧”,已被(43)上博竹簡《姑成家父》中的“士宧”所證明。

《論語·先進》“魯人爲長府”,皇侃疏:“爲,作也。”疑(43)的“爲士館”之“爲”當與此“爲長府”之“爲”同義,是建造的意思。苦成家父在執政期間,推行他的政治措施,在全國各級行政區内興建“士館”,雷厲風行。大概是因爲在全國各級行政區内興建“士館”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所以才會導致“見惡於厲公”④。

我們已經説過,上面先後所引《姑成家父》兩段文字是相連的兩段文字,前一段所説“爲士宧(館)”之“宧(館)”跟後一段所説“躳與士處埍(館)”之“埍(館)”,大概是同一個詞,指士旦夕治事之所。如此,(43)的“士館”猶上文所説的漢代的“官舍”,是士辦公、住宿的地方。

(42)“侳”字原文的寫法與《璽彙》0274 號“侳”字相似,唯前者在“隹”旁之下加有

① 参看黄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20～21 頁。

② 王人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品專刊之五,1996 年,1 號。

③ 吳振武:《古璽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中華書局,1989 年,第 270～271 頁;《〈古璽文編〉校訂》,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年,第 28～29 頁。王人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第 162 頁;《戰國璽印考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70 頁;《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 年,第 35 頁。

④ 孟蓬生先生把“苦成家父事厲公”與“爲士宧”連讀,謂“士宧”可讀作“士官”。詳見孟氏《説“令”》,《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706 頁。

“口”。這種加“口”的“隹”,常見於戰國文字。俞偉超先生把《璽彙》0274號印文釋寫作“詢里唯鉨”,“唯”讀爲里魁之“魁”[①]。如果(42)的“倠”與《璽彙》0274號印文的“倠”的用法相同,那麽“倠士”應該讀爲“魁士”。“魁士”見於《呂氏春秋·勸學》:“聖人生於疾學,不疾學而能爲魁士名人者,未之嘗有也。”高誘注“魁士名人”説:“魁大之士,名德之人。”(42)的“倠士”似非此義。或説“倠士”應該讀爲“俊士”。上古音“倠”、“俊”二字音近,例如从“隹”聲的“睢”、“雈”等與从“夋”聲的“葰”和从“俊”聲的“葰”等都屬心母微部,故可通用。“俊”或作“儁”,从“雋”聲。據《説文》説解,“雋”从“隹”从横寫的“弓”。大家都知道,戰國文字偏旁位置不很固定,上下重疊結構可以寫作左右並列結構;“弓”、“人”形近,作爲偏旁往往互訛[②]。“倠”字也有可能是“雋”字的異體,其所从“人”旁是“弓”旁的訛體。如果此説可信,更能説明此字在這裏應該讀爲“儁(俊)”。“俊士”指才德過人之士。《禮記·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按照這一説法,“折勁”大概是主管春平侯封地“倠(俊)士館”機構長官的名字。

在戰國璽印中,除了“士館”外,還有“士㢴(府)”[③]。“士府”大概是指主管收藏、供應士的財物機構。前面曾經説過,古代管理機構的職官往往即以機構之名名之,如“大(太)府”、“少府”。以此例之,“士府”也有可能是指主管收藏、供應士的財物機構的長官。

如果以上對“士館”的説法不誤的話,這對於我們正確理解《管子·八觀》的“士舍”有所幫助。《管子·八觀》説:

>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鄉毋長游,里毋士舍,時無會同,喪蒸不聚,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

歷來對“士舍”有不同的解釋。尹知章説:“士謂里尉。每里當置舍,使尉居焉。”宋鳳翔説:“士舍,鄉學也。”[④]黎翔鳳説:“舍爲里館,非鄉學。”[⑤]《管子·輕重甲》有“故君請縞素而就士室”之語,馬非百認爲“士室”即《八觀》的“士舍”,並據尹注説:“猶後世之鄉公所矣。”[⑥]顔昌嶢説:“長遊士舍,謂鄉里士紳游藝修學之地,如今之公圖書館然。”[⑦]

---

① 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91～92頁。

② 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33～234頁。

③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219頁。

④ 宋鳳翔:《過庭録》(梁運華點校),中華書局,1986年,第229頁。

⑤ 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年,上册,第267頁注〔二〕。

⑥ 馬非百:《管子輕重編新詮》,中華書局,1979年,下册,第505頁注〔一二〕。

⑦ 顔昌嶢:《管子校釋》(邊仲仁、夏劍釗點校),嶽麓書社,1996年,第127頁。

郭沫若説:“《小匡》‘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云云,與此相應。‘鄉毋長遊’即不能‘長相遊’,‘里無士舍’即不能‘少相居’也。”①據上引孫詒讓語“館、舍對文義異,散之則通”,《管子·八觀》所説的“士舍”與(43)的“士館”當是一回事。按照我們在前面對“士館”的理解,在以上諸家説法中,當以尹知章的説法近似。

(44)的文字可以有三種解釋:1.“郑侯”是“郑”地的封侯,與《彙考》第150頁著録的楚三合印“沅陵侯参璽”之“沅陵侯”文例相同可證;2.“侯館”連讀爲上引《周禮·地官·遺人》所説的“候館”,“郑候館”猶《後漢書·方術列傳·李郃傳》的“郃候舍”;3.“郑侯”是地名,猶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二十八年等和《史記》的《魯周公世家》、《晉世家》等的晉國地名“乾侯”。如果第二種解釋符合原意,這也是“宧”應該讀爲“館”的有力的證明。

末了,對(7)、(16)的文字釋讀略作一點説明。

(7)“介單宧”之“介單”,前面録文是把它作爲地名來處理的。但是,《珍秦齋藏印》所附該印釋文考釋却認爲不是地名。原文説:

> 古从“介”得聲之字往往和从“吉”得聲之字通,故“介單”疑當讀作“結單”。東漢《昆陽都鄉正衛彈碑》云:“結單言府,斑(班)董科例。”結單就是結社,且須上報官府。此“介單序”或即管理民間結社之機構。②

按此説有一定的道理。根據現在的認識,此印第三字應該改釋作“宧”,讀爲“館”。漢代有“某單(或作僤、彈)”之印,如“徒單”、“成僤印信”、“宗單祭尊”、“酒單祭尊”、“小單長印”等③,如果“介單”之“單”確實是《昆陽都鄉正衛彈碑》“結單言府”之“單”,“介單”也有可能是“單”的名稱。古代“介”有大義④。如果“介單”之“介”訓爲“大”,其義與漢印“小單”正好相反。若此,“介單館”猶漢代的“街彈之室”。《周禮·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鄭玄注:“玄謂耡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孫詒讓説:“云‘玄謂耡者,里宰治處也’者,即里宰之官府治事處也。”⑤按鄭注“街彈”是“衛彈”之誤⑥。

---

① 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五卷《管子集校(一)》,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47頁。

②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第25頁。

③ 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第73、85、95頁。

④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79頁。

⑤ 孫詒讓:《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第四册,第1161頁。

⑥ 參看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第133頁。

(16)“穌槫右宫”是一枚朱文方印,原文“穌槫”二字與“右宫”二字,分别位於左右。戰國璽印文字走向一般是從右向左,但也有一些是從左向右,如上録(44)“鄉侯宫璽”和《璽彙》0128號“行府之璽”,所以此印文字既可以讀爲“右宫穌槫”,又可以讀爲“穌槫右宫”。以(15)“高密左宫”印文例之,(16)印文應該讀爲“穌槫右宫”。

前面有關“宫”字資料的録文,把“穌槫右宫”印放在(15)之後,也是把“穌槫”作爲地名來處理的。其實還有一種解釋,即“穌槫”之“槫”,可能跟鄂君啓節“見其金節則毋征,毋舍槫(傳)食”之“槫”一樣,也應該讀爲“傳”[①]。古代往來使者住宿之所曰“傳舍”。例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説藺相如到秦國,秦昭王“舍相如廣成傳舍”[②];又《酈生陸賈列傳》説“沛公至高陽傳舍,使人召酈生”。“蘇傳右館”猶此“廣成傳舍”、“高陽傳舍”。如果這種解釋符合原意,“穌(蘇)槫(傳)右宫(館)”當是管理蘇邑驛傳“右宫(館)”官吏所用的印。

古文字“穌”多用爲“蘇”。“蘇”本是一古國名,其地理位置有今河南温縣説、濟源説和鄴縣説[③]。這些地方在戰國時期都在三晉範圍之内,這跟(16)印文風格所反映的國别相合。從這一點來説,似乎可以説明把“穌槫”讀爲“蘇傳”是合理的。

(二) 動詞

(45) □□南陵公郘□:敬陵之行,僕宫於郊(鄢)……　　竹簡　《包山》155號

“南”字原文殘泐,陳偉先生據殘存筆劃釋爲“南”[④],甚是。原竹簡整理者釋文在“南”字之上還空有二字,同墓竹簡102號有“新都南陵大宰緣□”之語,不知其上殘泐之字是否是“新都”二字。

“敬”,原竹簡整理者釋文釋爲“襄”;《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釋文釋爲“敬”,並加注説:“此字與楚簡‘襄’字不類,而與‘敬’(如上博竹簡《性情論》12號簡所見)字相似,恐當釋爲‘敬’。”[⑤]按注説可從。

---

① 參看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啓節研究(八篇)》,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68～69頁;《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199～200頁。

② 《史記》有的本子“廣成傳”下無“舍”字。參看瀧川資言考證、承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501頁下欄考證、第1507頁上欄校補。

③ 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中册,第549～555頁。

④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30頁。

⑤ 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75頁注〔138〕。

“敬陵”，疑應該讀爲“竟陵”。中古音“敬”、“竟”二字都屬見母映韻開口三等去聲梗攝；上古音“敬”屬見母耕部，“竟”屬見母陽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有關①。就拿“竟陵”之“竟”字來説。周家臺秦簡和里耶秦簡等“竟陵”作“競陵”②。上博竹簡《容成氏》所説的九州之一的“競州”，原竹簡整理者注説：“疑相當《禹貢》等書的‘青州’或《爾雅·釋地》的‘營州’。”③按人們多認爲“競州”可能是“青州”。不過不管是“青州”也好還是“營州”也好，“青”、“營”二字都是耕部字。此是耕、陽二部音近可通的例子。所以，我懷疑“敬陵”應該讀爲“竟陵”。

“□□南陵公郘□”後，原竹簡整理者釋文用的是頓號；《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釋文用的是冒號，並加注説：“‘敬陵’以下，應是郘□所云，‘僕’爲其自稱，因改用冒號。”④按“僕”在包山竹簡中用作自稱謙詞，共出現二十多次⑤，《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注説可從。

前面説過，趙平安先生把此簡用作動詞的“宦”讀爲“館”。趙先生還説用作動詞的“館”當寓居講，跟《左傳》昭公元年“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雒汭”之“館”的用法相同。前面還説過，古代漢語名詞可以用作動詞，趙氏的説法顯然是可取的。

簡文的意思是説，南陵公郘□説他有敬(竟)陵之行，他在中途館宿於鄢。據晏昌貴先生考證，“南陵”在漢代屬南陽郡，其地在今河南新野附近⑥；“竟陵”在漢代屬江夏郡，其地在今湖北潛江西北；“鄢”在今湖北宜城北，正好位於“南陵”與“竟陵”之間。頗疑(29)“郊(鄢)宦(館)大夫”就是主管南陵公郘□所宿的鄢邑館舍的大夫。

---

① 參看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茲臣”合文》，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24～25頁；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149～150頁。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第13頁圖一〇：左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第11頁。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圖版一～三：1、13、19～30號、圖版六：56號，第93、94、96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69頁。

④ 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75頁注〔137〕。

⑤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33～234頁。

⑥ 晏昌貴：《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江漢考古》2005年第2期，第79～80頁；《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321～322頁。

(三) 器物

(46) 四觳,皆閔(文)宧。　竹簡　《望山》M2·47 號
(47) 二觳,丹綝之宧。　竹簡　《望山》M2·58 號
(48) 一櫎枳(敁),又(有)錦絳(綉),縞宧。　竹簡　《包山》259 號
(49) 一竹枳(敁),錦宧。　竹簡　《包山》260 號
(50) 一弓,紡宧。　竹簡　《楚系》698 頁
(51) 七布帽,一絲宧。　竹簡　《信陽》2—015 號

(46)、(47)的"觳"字,亦見於信陽長臺關楚墓竹簡和包山楚墓竹簡,我們只把長臺關竹簡有關文字釋寫於下,作爲代表:

二䣓白觳,屯雀韋之韜,紃。①　《信陽》2—011 號
一牪亮觳,錦韜,有蓋。　《信陽》2—019 號

"觳"當是一種容器,包山竹簡整理者認爲此字从"角"聲,在簡文中讀爲"觳"②。《説文》角部:"觳,盛觵巵也。"

(46)的"閔"字,原文作《汗簡》卷中之二彡部和《古文四聲韻》卷三軫韻"閔"字所録《石經》古文,在戰國文字中多用作"文"③。"閔宧"與(48)"縞宧"、(49)"錦宧"、(50)"紡宧"和(51)"絲宧"文例相同,這裏的古文"閔"當跟"縞"、"錦"、"紡"、"絲"同類,疑仍應該用作"文",指織有花紋的絲織品。《書·禹貢》"濟、河惟兖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僞孔傳:"織文,錦綺之屬。"孔穎達疏:"綺是織繒之有文者,是綾錦之别名,故云'錦綺之屬',皆是織而有文者也。"《楚辭·招魂》"被文服纖,麗而不奇些",王逸注:"文,謂綺繡也;纖,謂羅縠也。"《漢書·貨殖傳》"文采千匹",顔師古注:"文,文繒也;帛之有色者曰采。"這種用法的"文"後世寫作"紋"。《考聲》:"吴越謂小綾爲紋。"④《廣韻》上平文韻:"紋,綾也。"按"文(紋)"這種絲織品的花紋是織成的,故將其

① 此號簡和下號簡的"韜"字,原文作從"衣""䌛"聲。關於這兩個字的釋讀,參看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4 頁注〔28〕、〔29〕,第 30 頁注〔143〕。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59 頁注(498)。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上册,第 515～516 頁。

③ 參看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4～22 頁。

④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七"紋綵"注引。徐時儀校注:《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下册,第 2026 頁下欄。按"小綾"亦見於《急就篇》卷二"青綺綾縠靡潤鮮"顔師古注:"綾,今之雜小綾也。"

名爲“織文”;因其是繒而有花紋者,故將其訓爲“文繒”;綾、綺、錦、繡也都是有花紋的絲織品,僅花紋的織法有所不同[①],故又將其訓爲“錦綺”、“綺繡”等。按照《考聲》、《廣韻》的説法,“文(紋)”就是後世所説的“綾”。

(48)、(49)的“枳”,劉信芳先生讀爲“枝”,認爲是指手杖[②];我過去曾讀爲“跂”,認爲是指枕頭[③]。按“枳”字亦見於後來發表的上博竹簡《武王踐阼》9號[④],《大戴禮記·武王踐阼》與之相當的字作“杖”。於此可見,此種用法的“枳”確實應該像劉氏所説那樣是指手杖,但其讀法是有問題的。我現在認爲應該讀爲“㨖”。《玉篇》丈部:“㨖,横首杖也。”説詳另文[⑤]。

(46)至(50)的“㠯”字用法相同,許多學者認爲是裝器物的袋子。按這一認識無疑是正確的,只要把(46)、(47)、(49)、(50)與上録長臺關簡文對照一下,不難看出這一點。(50)的“紡㠯”是裝“弓”之器,值得注意。古代裝弓之器或名爲“韃”。《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左執鞭弭,右屬櫜韃”,杜預注:“櫜以受箭,韃以受弓。”《方言》卷九:“所以藏箭弩謂之箙,藏弓謂之韃。”[⑥]《通俗文》:“弓韔謂之韃。”[⑦]上古音“㠯(苑)”屬影母元部,“韃”屬見母元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都是喉音,音近可通。《易·乾》卦之“乾”和九三爻辭“君子終日乾乾”之“乾”,馬王堆帛書皆作“鍵”[⑧]。《漢書·楚元王傳·劉向》“〔石〕顯幹尚書事”,顔師古注:“幹與管同,言管主其事。”《後漢書·竇憲傳》“憲以侍中,内幹機密,出宣誥命”,李賢注:“幹,主也。或曰古‘管’字也。”按“韃”、“鍵”二字皆从“建”聲,“乾”、“幹”二字皆从“倝”聲。上録第一、二類古文字資料中的“㠯”讀爲“館”,而“館”、“管”二字皆从“官”聲。這是“㠯”、“韃”二字可以通用的間接

---

① 參看任大椿《釋繒》,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鳳凰出版社影印,2005年,第三册,總第4079～4090頁。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273～274頁;《楚系簡帛釋例》,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22～223頁。

③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第173～175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23、159頁。

⑤ 李家浩:《櫝枳、竹枳、枳銘》,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中西書局,2013年,第10～15頁。

⑥ 《文選》卷三一鮑明遠(照)《擬古三首》之一“氈帶佩雙韃”李善注引,“藏弓謂之韃”作“所以盛弓謂之韃”。參看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下册,第617頁注〔八〕。

⑦ 《後漢書》所録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上》劉昭注引。

⑧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1頁。

例子。頗疑這一類"宧"應該讀爲"鞬"。"鞬"或作"建"。《禮記·樂記》"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鄭玄注:"建,讀爲鍵,字之誤也。兵甲之衣曰櫜。鍵櫜,言閉藏兵甲也。"王引之説:"鍵所以持門户,與櫜不倫,無由並舉,且凡府庫之藏,皆有鍵閉,無以見其爲藏兵革也。今案'建'當讀爲'鞬'。《方言》曰'所以藏弓謂之鞬'……是鞬、櫜皆所以戢弓矢也。名之曰'鞬櫜'者,即《詩》'載櫜弓矢'之義。言藏弓矢,而干戈之戢可知矣。馬融《廣成頌》正作'鞬櫜'。"[①]按王説甚是,"鞬櫜"即上引《左傳》"櫜鞬"的倒文。據此,"是干戈之藏亦曰鞬也"[②]。據(46)至(49),是其他器物之藏亦曰"鞬"也。這跟"韣"既用於裝弓,又用於裝旗杆和其他之物的情況相同。

(48)的"綍",包山竹簡整理者認爲是"綉"字之誤[③],可從。楚簡所記器物中的"綉"字,多用爲當裝器物套子講的"韜"[④]。此處的"綉"字顯然不能讀爲"韜",因"宧"讀爲"鞬",義重。"綉"从"秀"得聲,"絛"从"攸"得聲。上古音"秀"屬心母幽部,"攸"屬余母幽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有關。例如从"秀"得聲的"誘"、"莠"、"蜏"、"琇"屬余母,从"攸"得聲的"修"、"脩"、"儵"、"滫"屬心母。頗疑(48)的"綉"應該讀爲"絛"。據《玉篇》糸部、《廣韻》豪韻等,"韜"字的異體和"絛"字的異體都作"縚"。楚簡文字的"綉"既然可以讀爲"韜",當然也可以讀爲"絛"[⑤]。《説文》糸部:"絛,扁緒也。"《急就篇》卷三"承塵户嫌絛繢總",顔師古注:"絛,一名扁諸(緒),織絲縷爲之,所以懸係承塵户嫌,因爲飾也。"(48)的"綉(絛)"當指系在"櫝枳(鼓)"上的裝飾絛帶。

(51)"七布帕"之"帕",原文"首"旁寫在"巾"之上。據文義,"帕"可能是巾的别名,或者就是"巾"字的異體[⑥]。位於"七布帕"之後的"一絲鞬",大概是用來裝"七布帕"的。

---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年,卷十五"名之曰建櫜"條,總第371頁。

② 錢繹語,見錢氏《方言箋疏》,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年,下册,卷九,總第530～531頁。

③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62頁注(553)。

④ 參看李家浩《仰天湖楚簡剩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3～35頁;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171～175頁;劉國勝:《楚簡文字中的"綉"和"緅"》,《江漢考古》2007年第4期,第76～78頁。

⑤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篇32背壹～33背壹,有一個鬼名之字作从"羊""攸"聲,劉樂賢先生讀爲"誘"。如果劉先生的讀法不誤,這是从"秀"聲之字與从"攸"聲之字直接通用的例子。劉説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235頁注〔十六〕。

⑥ 參看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𠔉"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202頁。

(四) 其他

(52) 東周之客紳朝、燕客登(鄧)余善、秦客陳慎、魏客魏奮、魏客公孫哀、越客前穖、越客左尹軖、魏客孽梟、鄅客望困業之宫犬、敘(舒)鴈,肉禄旦瀌(癈)之,無以饋之。 中舍戠(職)饋之客成陽赴尹成以告子司馬。 八月戊寅,子司馬䛐(屬)之。 九月甲申之日,司豊(禮)之客須幽箸言胃(謂):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肉禄之舍人□□饋客之齎(資),金十兩又一兩。 義亞爲李(理)。

竹簡 《包山》145~145 號反

(53) 不以邦家爲事,縱公所欲,率民獵樂,篤歡伓(倍)忨,皮(疲)敝(弊)齊邦,日城(盛)于縱,弗顧前後,百眚(姓)皆宫悳,鹽(奄)然將亡。①

竹簡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5 號

(54) 來宫衢郲里。

銅量 《考古》2006 年第 4 期第 25 頁國二:1、4、圖版三:7②

(55) 辛宫□市升。 璽印 《彙考》59 頁

(56) 辛宫□市。 璽印 《彙考》59 頁

(57) 平陽皇宫。 銅器 《積古》卷 9 第 483 頁

(58) 皇宫左。 銅戈 《集成》10983~10984 號

(59) 音宫左。 銅戈 《集成》10985 號

(60) 南宫。 璽印 《彙考》52 頁

(52)的“宫犬”二字,原文是合文。“舒鴈”是家鵝的别名③。“宫犬”與“舒鴈”並列,當是一種犬名。楚國習俗崇尚黄犬。《吕氏春秋·直諫》:“荆文王得茹黄之狗,宛路之矰。”“茹黄之狗”即茹地所産的黄犬④。《史記·李斯傳》記李斯出獄,對其中子

---

① 此條簡文的釋讀,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70 頁。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195);《〈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篤歡附忨”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 年 3 月 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267);《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18~19 頁;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第 90~94 頁;《釋清華簡〈金縢〉通假爲“穫”之字》,《三代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2011 年,第 194~195 頁。

② 孫剛《齊文字編》第 426 頁下欄收有銅量銘文拓本“宫”字放大字形,可以參看。

③ 《爾雅·釋鳥》:“舒鴈,鵝。”參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70 頁注〔96〕。

④ 參看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下册,第 1557 頁校釋〔一六〕奇猷案語。

説:"吾欲與若復牽黄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李斯是楚國上蔡人。因楚國習俗崇尚黄犬,所以後人把黄犬稱爲"楚黄",見《廣雅·釋嘼》等。在楚簡文字中有表示顏色的字"肙"或"絹",如望山二號楚墓竹簡 2～3 號"絹緂聯絭之純",12 號"肙緂之純",我認爲這兩個字都應該讀爲"駽"[①]。《廣韻》入聲物韻紆物切鬱小韻:"駽,黄黑色也。""駽"或作"苑"、"宛"。《淮南子·時則》:"季夏之月……天子衣苑黄,乘黄馬,服黄玉,建黄旗。"《春秋繁露·五行順逆》:"如人君好淫佚……則民病心腹宛黄。"[②]因"苑"、"宛"有黄色之義,所以"苑黄"、"宛黄"連言。從《淮南子·時則》文字看,"駽"是指以黄色爲主調的顏色,甚爲明顯。頗疑"宮犬"應該讀爲"駽犬",指黄黑色的犬。

"肉禄旦瀳(廢)之"之"肉禄",《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注説是官署名[③]。不過也有可能是職官名,因其主管頒發肉食之禄而得名[④]。據我所知,"旦"在學術界有兩種解釋:一種是《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注所説"職役名或人名",也就是説"旦"是"肉禄"的名字;一種是朱曉雪博士所説讀爲"亶",訓爲"信"[⑤]。這兩種説法都有道理,不過從下文"舍肉禄之舍人□□饋客之資"一句來看,第一種説法似不可從。如果實際情況確實屬於後一種説法讀爲"亶",頗疑在此應該是盡的意思。《太玄·太玄瑩》"福不醜不能生禍,禍不好不能成福。醜好乎,醜好乎!醜好,君子所以亶表也",范望注:"亶,盡也。表,章也。醜好以別人之大倫,故三言以爲重戒。君子必能別此醜好而行之,所以盡章顯人之善惡也。"如此,"肉禄亶廢之"的意思是説,供給東周、燕等國賓客的"駽犬、舒鳫"兩種肉食,"肉禄"把它們都廢除了。

"中舍"之"舍",原文左半作"巫"下"口",右半从"余";下文"舍人"之"舍",原文寫法與之相同。周鳳五先生把這個字讀爲"舍",説"中舍"是官名,"爲楚王宮中的舍人之官"[⑥]。按周氏的讀法是可取的,但其釋義似不可從。"中舍"亦見於 20 世紀 30 年代洛陽金村出土的卌年銀小匜銘文:"卌年,中舍四枚,重……"另外卅七年銀小匜銘

---

① 參看李家浩《望山遣策車蓋文字釋讀》,《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79 頁;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168 頁。

② 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 年,卷八上,總第 273 頁上欄。

③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70 頁注〔97〕。

④ 《左傳》昭公四年"食肉之禄,冰皆與焉",杜預注:"食肉之禄,謂在朝廷治其事就官食者。"孔穎達疏:"在官治事,官皆給食。大夫以上食乃有肉。"

⑤ 朱曉雪:《包山 145 號簡析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43 頁。

⑥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廿一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第 39～40 頁。

文還有“右舍”字樣①。匜銘的“中舍”、“右舍”大概是機構名②。值得注意的是,《史記·張儀傳》説楚國有“上舍”:“秦欲伐齊,齊楚從親,於是張儀往相楚。楚懷王聞張儀來,虛上舍而自館之。”既然楚國有“上舍”,當然還有“下舍”、“中舍”。疑簡文“中舍”跟匜銘“中舍”同義,也應該是機構名,可能就是東周、燕等國賓客食宿之所。《史記·孟嘗君傳》記載馮驩爲孟嘗君門客,孟嘗君初將馮驩“置傳舍”;馮驩説“食無魚”,孟嘗君“遷之幸舍”;馮驩説“出無輿”,孟嘗君“遷之代舍”。司馬貞《索隱》:“傳舍、幸舍及代舍,並當上、中、下三等之客所舍之名耳。”孟嘗君是齊國的封君。封君的各種制度基本上如中央。楚國中央的客舍有上、中、下三舍,猶孟嘗君的客舍有上、中、下三等③。當然,也有可能像肖從禮先生所説,“中舍”之“中”與“中府”之“中”同義,指王室之内宫④。

類似(52)寫法的“中舍”還見於清華竹簡《楚居》16號,唯原文“舍”字右半作“舍”:“……至悼折(哲)王猷(猶)居鄩郢,中舍起禍,焉徙襲肥遺。”⑤此外,包山竹簡18號職官名“中酴”和上博竹簡《柬大王泊旱》9、10、15號職官名“中余”⑥,周鳳五先生也讀爲“中舍”⑦。如果這些“中舍”釋讀不誤,我認爲可能是指管理“中舍”機構的職官,與上面所説的“中舍”有别⑧。這跟我們在前面説過的古代的“大府”、“少府”是收藏財物的機構,而“大(太)府”、“少府”之長官也稱“大(太)府”、“少府”的情況相同。

---

① 梅原末治:《洛陽金村古墓聚英》,日本京都小林寫真製版所出版部,1936年,第24頁圖一三.1、2。

② 參看黄盛璋《新出戰國金銀器銘文研究(三題)》,《古文字研究》第12輯,中華書局,1985年,第344頁;肖從禮:《楚漢簡牘所見“中舍”考》,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91～92頁。

③ 齊國封君的“上舍”,還見於《戰國策·齊策一》“靖郭君善齊貌辨章”:“靖郭君善齊貌辨……於是舍之上舍,令長子禦,旦暮進食。”楚國封君也有“上舍”,見《史記·春申君傳》“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春申君舍之於上舍”。

④ 肖從禮:《楚漢簡牘所見“中舍”考》,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二〇〇九》,第90頁。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24頁,下册,第182頁。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53、54、203、204頁。

⑦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廿一期,第39～40頁;《上博四〈柬大王泊旱〉重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29～130頁。

⑧ 陳偉先生認爲包山竹簡的“中酴”、《柬大王泊旱》的“中余”以及(52)的“中舍”,都應該讀爲古書中的“中謝”或“中射”。清華竹簡《楚居》整理者根據陳氏的意見,認爲《楚居》的“中舍”也應該讀爲“中謝”。詳見陳氏《〈柬大王泊旱〉新研》,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67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92頁注〔七八〕。

根據以上所説,“職饋之客”即“中舍”中主管饋食的職官。《左傳》成公十年“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楊伯峻注:“饋人,爲諸侯主持飲食之官,相當於《周禮·天官》庖人,説本程公説《春秋分紀》。”[①]頗疑“職饋之客”與此“饋人”相當。“職饋之客”之“客”和下文“司禮之客”之“客”同義,是楚國官名特有的稱呼[②]。

“中舍職饋之客成陽赴尹成”似應該連讀,“中舍職饋之客”是由“成陽赴尹成”兼任的,在包山司法文書簡中不乏這樣的例子,如(19)“鄢之兵甲執事人”是由“宫司馬競丁”兼任的。古代漢語介詞“以”的賓語往往承上文省略,語言學家或説被省略的賓語是代詞“之”。“以告子司馬”之“以”也是介詞,按照或説,其後省略了賓語代詞“之”,指代上文“東周之客紳朝”至“無以饋之”這段文字所説的事情。包山竹簡135號反“左尹以王命告湯公”、139號反“左尹以王命告子宛公”,可以比較。

“司豊”亦見於包山竹簡21、124號,原竹簡整理者把21、124號“司”下之字釋爲“豊”,145號反“司”下之字釋爲“豐”,學者多從之。按古文字“豐”、“豊”二字形近易混[③],145號反“司”下之字也應該跟21、124號一樣釋爲“豊”。劉信芳先生説,郭店竹簡屢見“豊”字,多假作“禮”,“司禮”作爲職官名,略與《周禮·秋官》的“司儀”同[④]。按劉説可從。漢代泛稱禮儀之官爲“司禮官”,見《史記·孝文本紀》、《續漢書·郊祀志上》劉昭注引《東觀書》太尉趙憙上言曰等[⑤];另有“治禮丞”,見《漢書》的《平當傳》、《蕭望之傳》等,屬大行令。“司”、“治”古通,如《荀子·王制》所説的田官“治田”即“司田”[⑥]。《平當傳》、《蕭望之傳》的“治禮”即簡文的“司禮”。“司禮之客”當是楚國主管外交禮儀的官。

目前學術界對(52)簡文的研究情況,朱曉雪博士《包山145號簡析論》一文作了很好的總結,並且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見[⑦],大家可以參看,其他的問題我在這裏就不多説了。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二册,第850頁。

② 參看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年第1期(總第12期),第122～124頁。

③ 參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330、331頁。或説“豐”、“豊”是“同形異字”。詳見李宗焜《從豐豊同形談商代的新酒與陳釀》,李宗焜主編:《第四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出土材料與新視野》,臺北中研院,2013年,第189～204、211頁。

④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宫學術季刊》第15卷第1期,1997年,第64頁;《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34、147頁;《楚系簡帛釋例》,第19頁。

⑤ 參看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69頁。

⑥ 參看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中華書局,2009年,上册,第485頁;下册,第1178～1179頁。

⑦ 朱曉雪:《包山145號簡析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六輯,第241～244頁。

(53)“宫悳”之“悳”，字形較怪，在古文字學界有“厭”、“悁”、“瞋”、“恨”等不同釋讀①。覈諸原文字形，這些釋讀都存在一定的問題。這個字到底是什麼字，還需要進一步研究。儘管如此，“宫”字在這裏大概應該從季旭昇、李天虹兩位先生所説讀爲“怨”②，“怨悳”大概是怨恨的意思。

(54)是銅量銘文，1992 年山東臨淄永流鄉劉家莊出土，兩件，銘文相同③。“宫”下一字屢見於齊國陶文，學者多主張是“里”上一級行政區的名字，舊有“衢”、“署”、“遷”、“鄉”、“鄙”、“縣”、“廛”、“巷”、“州”等不同釋讀④，這裏暫且采用第一種釋法。“來宫”是“衢”名。在此還需要説明的是，“來”、“郲”二字的釋寫不一定對。

(55)、(56)是陶印，山東臨淄出土⑤。據齊國陶文里上一級行政區的名字“衢”可以省略，疑“辛宫”跟(54)“來宫”一樣也是“衢”名。“市”上之字不認識。“□市”當是“辛宫”這個“衢”所屬的某市。

(55)的“升”字原文作从“米”从“升”。此種寫法的“升”字還見於山東臨淄出土的王升陶量和王卒升陶量等⑥。大概這種升量是用來量糧食的，故字从“米”。(55)當是“辛宫”的“□市”市府所屬陶器作坊在製作陶升量時，用它打印在陶坯之上作爲標記用的。(56)“辛宫□市”之後雖無“升”字字樣，其用途當與(55)相同。

(57)銅器銘文是摹本，“宫”字原文摹作“宮”字形。此銘“皇宫”與(58)“皇宫”的名稱相同，故定此字爲“宫”。范氏《集古印譜》等著録的跟(36)同文璽印“左公車宫”

---

① 參看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203)。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 年 5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338)。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第 90～94 頁。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第 40 頁。林志鵬：《戰國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譯注》，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5 頁。

②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195)；《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第 18 頁。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203)。

③ 魏成敏、朱玉德：《山東臨淄新發現的戰國齊量》，《考古》2006 年第 4 期，第 24 頁。

④ 參看田煒《古璽探研》，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93～94 頁。

⑤ 參看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第 81 頁。

⑥ 魏成敏、朱玉德：《山東臨淄新發現的戰國齊量》，《考古》1996 年第 4 期，第 25 頁，圖二：2、3，圖版叁：2、4、6。

和顧氏《集古印譜》等著録的跟(37)同文璽印“右公車宫”之“宫”,原文也都誤作“宮”字形[①]。

戰國時期,地名叫作“平陽”的有好幾處。在齊國兵器銘文中,常見“某地左”或“某地右”字樣,如《集成》11001號戈“平阿左”,10975號戈“亡(無)鹽右”。(58)“皇宫左”的格式與之相同,(57)的“平陽”大概是位於今山東新泰縣西北的平陽[②]。

據(54),(57)、(58)的“皇宫”大概是“平陽”下所屬的一個“衢”名。那麽(59)的“音宫”,大概也應該是一個“衢”名。

據王獻唐先生説,(60)跟(55)、(56)二印一樣,也是陶印,也是山東臨淄出土。王氏還説,“南宫”“當爲地名”[③]。結合(54)至(59)文字來看,王氏的説法大概是對的。《山東省博物館藏陶文拓本》中,著録一片編號爲3.7.43.91的陶文,舊釋爲“南宮左𣪘”[④]。“宮”字原文與(60)的“宫”字形近,可能就是“宫”字。“𣪘”字或釋爲“敀”,在齊國文字中多位於“衢”、“里”名之後。如果“南宮”之“宮”確實是“宫”字,這片陶文也可以證明王氏的説法是對的。

古代有以“館”作爲地名的,如《漢書·王子侯表上》“薪館侯未央”的“薪館”和上文提到的《漢書·地理志》雁門郡屬縣“陰館”,不知(54)至(60)的“來宫”、“辛宫”、“皇宫”、“音宫”、“南宫”之“宫”是否也應該讀爲“館”。

以上有關“宫”字的資料,涉及的國别有三晉、齊、楚等國。大致情況是:(1)、(5)至(8)、(16)、(17)、(36)至(42)屬三晉,(2)、(9)、(15)、(54)至(60)屬齊國,(3)、(4)、(11)至(14)、(18)至(35)、(43)至(53)屬楚國。

三

最後,對下面幾種資料涉及“宫”字的有關問題略説幾句,以免讀者産生不必要的誤會。

1.《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179頁圖二著録的新東昜宫大夫璽,《集成》著録的10982號皇宫左戈、11836號皇宫右鶴嘴斧形器和12031號齊司馬車器的銘文裏,

---

① 參看施謝捷《古璽彙考》,第113頁。

② 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戰國平陽刀幣考》,《中國錢幣》1988年第2期,第36頁。

③ 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第101頁。

④ 朱德熙:《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廏的資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161頁。

都有“宫”字，但從原文字形來看，疑是僞品[①]，故本文没有把它們收在第一類和第四類“宫”字用法的資料裏。

2.《古璽彙編》著録的 0258 號長方形大印，朱文二字，《璽彙》釋爲“右宫”，但是“右”下之字原文“宀”下所从的偏旁没有下垂的筆劃，與前揭 A_4 所从“邑”旁上半部分相似，所以有的人把這個字釋爲“宫”，如施謝捷《古璽彙考》(72 頁)，但是跟常見的“宫”字的寫法又有所不同。這個字到底是釋爲“宫”還是釋爲“宫”，疑莫能定。

3. 在戰國璽印文字中有一個“□”字，凡兩見，分别位於“臧英”和“母義”之後[②]。這個字有兩種釋法：丁佛言釋爲“命”[③]；施謝捷先生作隸定字形，以爲是“宛”字，讀爲“苑”[④]。按照丁氏的釋法，可以把這個字看作“命”的訛體，在此讀爲縣令之“令”[⑤]；按照施氏的釋法，可以把這個字看作“宫”的異體，在此讀爲候館之“館”。至於這個字到底如何釋讀，有待進一步研究。

4. 曾侯乙墓竹簡 12 號“連敖東臣所馭政車”之前一字[⑥]，原竹簡整理者釋爲“邻”[⑦]，趙平安先生據本文第一部分所揭上博竹簡《紂衣》讀爲“怨”的 A_8，改釋爲从“邑”从“宛”之字[⑧]。這兩種釋法都有道理，不過蕭聖中博士根據紅外綫竹簡照片，認爲這個字實从“邑”从“宔”[⑨]。賴怡璇博士贊同蕭氏的意見[⑩]。看來，前兩種釋法可能都是有問題的。

5. 近年發現的鬻觶銘文開頭有“唯白(伯)初令(命)于宗周”之語[⑪]，“初命”見於

---

① 趙平安先生也認爲《集成》10982 號戈是僞品，見其所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51 頁注③。

②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第 1333 號。陳介祺：《十鐘山房印舉》，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年，卷一，第 15 頁。

③ 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中華書局影印，1988 年，第 5 頁上欄。

④ 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86 頁。

⑤ 參看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中)》，《文物》1959 年第 8 期，第 60 頁；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書畫出版社，1995 年，第 173 頁。

⑥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下册，圖版一七三。

⑦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册，第 490 頁、512 頁⑭。

⑧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45 頁。

⑨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三補(六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1 年 1 月 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cle.php?tid=1361)；《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49～150 頁。

⑩ 賴怡璇：《〈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校訂》，臺灣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清源)，2011 年，第 158～159 頁。

⑪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14 頁。

攻敔王姑義䧦劍銘文,是初次受命於周天子的意思[①]。齋觶器蓋同銘,器銘"令"作類似本文第一部分所揭 A_7 之形,當是訛誤之體,與"宧"字無關。

關於戰國文字中的"宧"字的問題就討論到裏。我對"宧"字的研究雖説斷斷續續長達三十年之久,但是由於自己生性愚鈍,學識淺陋,見聞狹隘,現在對"宧"字的意見也不敢説必是;當然,涉及對其他許多字詞的釋讀和解釋也是如此。我之所以把舊稿略加修改,拿出來發表,只是希望能得到讀者的指教,使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有所提高而已。

2014 年 8 月上旬據舊稿改寫

引書簡稱表

《璽彙》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彙考》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2006 年。

《鑒璽》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 年。

《鑒封》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 年。

《珍秦》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澳門基金會,2001 年。

《印録》　吳硯君:《盛世璽印録》,日本京都藝文書院,2013 年。

《吉璽》　吉林大學歷史系文物陳列室編:《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7 年[②]。

《古封》　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

《包山》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上博》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望山》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

《新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

《楚系》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信陽》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積古》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1937 年。

《集成》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

《近二》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中華書局,2010 年。

《臨淄》　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敘目》(本書係《臨淄封泥文字》抽印單行本),山東省立圖書館,1936 年。

---

① 參看李家浩《攻敔王姑義䧦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第 304～305 頁。

② 《珍秦齋藏印【戰國篇】》、《盛世璽印録》和《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三書,皆蒙吳振武先生惠贈,書此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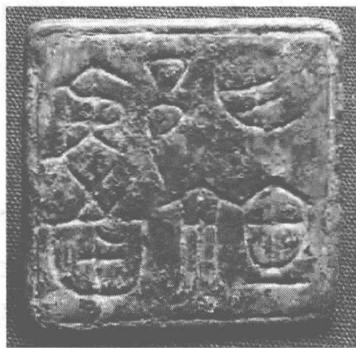
簡介兩枚新見楚官璽

黄錫全

近期見到兩枚楚官璽,感覺不錯,現簡要介紹如下,以饗讀者。

一

2014 年元月,見到一枚古璽圖片(圖一),璽爲青銅質,印面 4 字,比較清晰。根據文字風格及銹蝕情況,無疑爲新見楚璽。



(原圖)



(反相處理圖)

圖一

第一字應是鄴字,見於下列楚簡①: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下册簡文圖版,文物出版社,1991 年。另可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627、882 頁。李守奎等:《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79、395 頁。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86 頁。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

(1) 包山楚簡 118:"鄗昜司馬……爲鄗昜貸戉異之金。"鄗字作、,下从土。

(2) 包山楚簡人名夷及 124 號簡"司豊之夷邑人程甲"之夷下从土,作(028)、(065)、(124)。

(3) 包山楚簡 58 有从夷从辵之字,夷字下不从土;88 號簡有从夷从曷(或以爲从徹旁)之字,夷不从土,作(058)、(088)。

(4) 清華簡《楚居》"夷屯(从宀从屯)"之夷下从土作:(楚居 04)、(楚居 05),从土之夷當夷之或體。

第二字,上部从止,下部較特别。開始疑爲"齒"字變體,經仔細辨别斟酌,則爲"市"字變體。如下列三晉及楚系文字"市"①:

三晉

楚

此璽是將下部所从"土"形書作弧形,並與其上部下端左面向外撇出的一筆連接,與所見"邽丘市客"璽印之"市"形類似②。如果將此字小作變動,便作形。第三字爲"出",只是兩豎筆寫得較爲平直,右上一撇反而寫成豎筆,爲"出"字無疑,而絶不是"止(之)"。其比"之"多一筆,而且下一筆書作弧形與"之"有别。

璽文當釋讀爲"鄗市出璽"。

上舉包山楚簡 124 號簡"司豊之夷邑人"之"夷邑",爲"司豊"屬下小地名,"夷邑"與鄗當不是一地。包山楚簡 109、118 號簡的地名"夷陽","夷"字从土或从邑,整理者讀作夷,據《水經注》"夷水,蠻水也",又名鄢水,源出湖北保康西南,認爲"夷陽疑在夷水北",在今湖北南漳、宜城縣境③。或認爲包山楚簡的"夷陽"可能與"夷"地有關。或據《左傳》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疑夷陽在城父附近",在今安徽

---

① 可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520 頁。黄錫全:《介紹兩枚楚官璽》,《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② 黄錫全:《介紹兩枚楚官璽》,《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6 月 7 日。

③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第 379 頁注 189。

亳縣。或主張"包山簡文'夷陽'地望待考"[①]。

湖北境内有兩處夷水：一在北部即上舉南漳、宜城一帶的夷水；另一在湖北西部宜都一帶的夷水(即清江)。《水經・江水二》：江水"又東南過夷道縣北，夷水從佷山縣南，東北注之"[②]。楚先王之"夷陵"在這一地帶。《戰國策・秦策二》："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一戰舉鄢、郢，再戰燒夷陵。"白起所拔之郢肯定是荆州古城北面的紀南城，所燒之夷陵也一定相距不遠。現在荆州西北與當陽、枝江一帶發現並發掘很多楚墓群，規模較大，不少大冢規格很高，應該就是夷陵所在區域。包山楚簡的"夷屯"，或主張讀爲夷陵，指代楚都丹陽[③]。璽印這個"夷"，若不是宜都清江(夷水)一帶的夷，就當是上舉《左傳》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的夷，在今安徽亳縣東南城父集，春秋時爲許都，戰國屬楚[④]。考慮到此字从邑與包山楚簡"夷陽"之夷寫法近似，二者應在相距不遠的一地。然究竟這個"夷"位於何處，還有待更多材料的證實。

裘錫圭先生對戰國文字中的"市"作了精闢的考釋與分析，認爲戰國時代的商業是很發達的，在戰國璽印、陶文中應該有大量關於市的資料保存下來[⑤]。據文獻記述，戰國時代的市官是經常需要使用璽印的。如《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玄注："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使人執之以通商。"《地官・司官》："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鄭注："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外來者則按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内出者，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門、關、市形成一個統一的稅收網。楚璽有"南門出璽(璽彙 0168)，是商賈運貨出某城南門接受城門官吏復檢時，證明確已交過市賦的憑據"[⑥]。《管子・問》："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當是對同一商品不重複徵稅的主張，以減輕經商者負擔。鄂君啓節中有"鄂市"，記録受封於鄂地的鄂

---

①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第 101 頁。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櫜"字》，《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五集，黄山書社，2003 年，第 339 頁注釋 37。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220 頁。

② 可參考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850 頁。

③ 李家浩：《談清華戰國楚竹簡〈楚居〉的"夷屯"及其他》，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 年，第 55 頁。

④ 可參考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編《中國歷史地名辭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299 頁。

⑤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年第 3 期；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⑥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 年，第 77 頁。

君啓從事水陸商業活動,是目前所見最早有文字記載的較系統完整的重要實物,其中有反映楚國封君享受的免稅特權[1]。楚璽也有"勿正關璽"(璽彙 0295),即勿徵於關,可能是已繳納市稅而免徵關稅,也可能是享受免徵關稅特權[2]。這些資料對於研究楚國的關、市、稅賦等問題有重要價值。

因此,"夷市出鉨",應是夷市市官驗證商賈已交市稅允許出市的憑證用璽[3]。

二

2014 年 6 月,見到一枚所謂"郢室之士君"楚璽圖片(圖二),説是近期所見,璽爲青銅質。根據璽印形制、文字風格,爲楚璽無疑。只是璽文内容需要作些分析。



圖二

璽印"室"與楚王駐蹕之處"郢"相連,顯然指"宮室"。如包山簡 2.229"少又憂於宮室"、"由攻敘於宮室"[4]。《説文》:"宮,室也。"《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壽縣楚器銘文有"王后六室",或以爲即六宮。楚璽還有"織室之璽"(璽彙 0213)、"東國織室"(璽彙 0310)等,爲掌管宮廷紡織事業官吏所用之印[5]。郢室當即郢都宮室。

所謂"士君"應是"孛"字,下从子,當是𡥈字省作。楚簡𡥈字从攴,如下列之形[6]:

---

① 可參考陳偉《鄂君啓節與楚國的免稅問題》,《江漢考古》1989 年第 3 期。

② 可參考湯餘惠《戰國銘文選》,第 78 頁。

③ 湖北鄂州市東歷史上曾有"夷市",見《晉書·陶侃傳》:"侃立夷市於郡東,大收其利。"與本璽無關。

④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竹簡 229、233 號等。可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680 頁。

⑤ 可參考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總第 7 輯,1991 年;收入黄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⑥ 可參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226 頁。李守奎等:《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30 頁。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646 頁。

包二·一五六　□執命爲王—取郙

帛乙一二·四　民則又—

上(二)·容二八　逡(復)—(穀)豢(换)土

包二·一六六　葳陵之偽司敗鄰—

㝅,从子,㱿聲。㱿,从殳,壳聲。璽文省殳或攴,與郭店楚簡“教”字省攴(老子甲17、尊德義14等),中山王鼎“數”字不从攴類似①。

㝅可讀穀,典籍及出土文字資料多見。如楚帛書乙12“民則又(有)㝅(穀),亡(無)又(有)相擾”,㝅讀穀。《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之穀。《説文》作㝅。上海博物館藏楚簡二《容成氏》28“后稷既已受命,乃食於野,復㝅豢(换)土,五年乃穮”,㝅讀穀,百穀之總名②。因此,璽文可讀爲“郢室之穀”。

倉廩府庫是國家的重要儲備機構,文獻與出土資料已見有不少楚官府之名③。如《史記·越世家》:“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三錢之府,當是儲藏貨幣的府庫。《淮南子·道應》:“葉公入,乃發大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而攻之,十有九日而擒白公。”楚器有“大府”之名者多見,如鄂君啓節“征於大府”、大府銅牛“大府之器”、“郢大府”銅量等,是設在首都的中央府庫,掌管某些方面的税收,向王室提供物資器用④。高庫則是楚王府庫内儲藏兵器裝備等軍用物資的府庫。楚璽有“高府之璽”(璽彙0132),或以爲高府即高庫⑤。《淮南子·泰族》:“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鼎。”若記述不誤,知“高府”也儲藏糧食。現在又發現儲藏穀物之“郢室之穀”璽印,對於研究相關問題又增添了新的資料。因此,“郢室之穀”當是楚國郢都宫室儲備穀物機構或倉廩所使用的璽印⑥。

---

① 可參考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211、197頁。

② 可參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341頁。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6頁。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匯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65頁。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1034頁㝅、第3051頁穀。

③ 可參考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總第7輯,收入黄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

④ 同上注。

⑤ 可參考湯餘惠《戰國銘文選》,第78頁。

⑥ 《説文》㝅,“乳也”。从子,㱿聲。《左傳》莊公三十年:“鬭穀於菟爲令尹。”釋文:“楚人謂乳曰穀。”《集韻·厚韻》㝅,“乳子也”。筆者曾考慮璽文也可能是負責楚郢都宫室哺乳嬰幼兒之官。兩相比較,傾向於文中之説。

《清華四》芻議：聞問，凡是(征)，昭穆

季旭昇

《清華四》出版了，其中的《筮法》和《算表》都有令人震撼的内容，覽之欣抃不已。匆匆拜讀，對其中“聞問”、“是(征)”、“昭穆”三則和原考釋有些不同的看法。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文成之後，得知論壇也有學者提出類似主張，但言簡意該，看法也不全同，因此本文應該仍有發表的價值吧！

一

第五節原考釋釋文云：

至，四正之　【九】
卦(卦)見，乃至。　【一〇】

……………………………………………………

亓(其)余(餘)，𥙊(易)向，　【一一】
乃亦至。𡍬(當)　【一二】
日、不𥙊(易)向，䎽(昏)䎽(聞)不至。　【一三】

䎽(昏)䎽(聞)不至，原考釋謂：“末簡中兩‘䎽’字結構有別，下一字原作‘𦕎’，兩字釋讀亦不同。”旭昇案：此二字作“ ”、“ ”，看似有別，其實並無不同，二字即楚文字常見之“聞(問)”字①。原考釋隸定作“䎽(昏)䎽(聞)”，恐不確。楚簡“昏”字都作

① 見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540～541頁“聞”、第53～54頁“問”。

“ ”形,右旁無“耳”形[1]與本簡此二字不同。

“聞”的字形來自甲骨文的“ ”(《前》7.31.2),从人舉手於耳側聽聞,小點表示聲音;西周金文盂鼎作“ ”,表示聲音的小點移到人形的上方;春秋金文郘王子鐘作“ ”、王孫真鐘作“ ”,表示聲音的小點訛爲“尒”形;楚文字承襲這種字形,上部作“尒”,人形聲化爲“昏”,就成了“ ”;省略“尒”形,就成了“ ”,因此這兩個字形都是“聞”。在楚簡中也用作“問”(聞問二字同音,動作者相反,應該屬於“施受同辭”,如“授受”同辭)。從現有的楚簡來看,二形似乎没有什麽區别。李守奎先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54、541頁説得很清楚,應無可疑。

至於在本節中此二字當讀爲“聞問”。意思是:占問“至”,如果出現四正之卦(震、離、坎、兑),那麽就會“至”,意思應該是所要卜問的對象會來到。其餘改變四隅卦的位置,所要卜問的對象也會來到。如果占筮結果出現與占筮之日干支相合的卦,四隅之卦的位置也不改變,那麽所要卜問的對象就連消息也没有。

聞問,意思是打探消息、問候,見《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數年,不聞問”、“間者,闊焉久不聞問”。本簡則當名詞用,可直接釋爲“消息”。

二

第八節《見》原考釋釋文云:

凸(凡)見大人,　【五】

佋(昭)穆,見。　【六】

注釋云:

此卦例,下乾、坤男女相對,上艮、離亦以少男、中女相對。“昭穆”在宗法指兩個世代,與此卦象相合。《周易》乾、訟、蹇、萃、巽等卦均有“利見大人”。

“昭穆”一詞又見第九節《咎》,釋文云:

凸(凡)咎,見述(術)　【七】

日、妻夫、佋(昭)　【八】

---

① 見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345頁。

穆、上毁，亡咎。【九】

注釋云：

咎，《詩·伐木》傳："過也。"在此指究問過失，故與"見大人"條並列。"術日"，占筮之日，與"當日"意同，指出現與該日干支相當之卦。"妻夫"、"昭穆"見上。本卦例下爲乾、坤，當係"妻夫"卦象。"上毁"，參下《瘳》節。

旭昇案：原考釋謂"'昭穆'在宗法指兩個世代"，這是對的。原考釋以爲與卦象相合，但是在解釋卦象時只説了"此卦例，下乾、坤男女相對，上艮、離亦以少男、中女相對"（第八節《見》），容易讓人誤會是下乾坤男女相對，上艮離男女相對。

所謂"昭穆"，《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鄭玄注："父曰昭，子曰穆。"《禮記·王制》：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鄭注：

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

這些文字都説得很清楚，所謂昭穆，是指祖父子孫，遞爲昭穆，左昭右穆，父昭則子穆，父穆則子昭。這就是"'昭穆'在宗法指兩個世代"。

但是，原考釋在第八節解釋卦象時只説了"此卦例，下乾、坤男女相對，上艮、離亦以少男、中女相對"，乾爲父、坤爲母，並不是兩個世代；少男、中女也不是兩個世代。而在第九節《咎》則並未解釋該卦例的"昭穆"是什麼。

《筮法》的占筮都是以三爻的經卦相互間所呈顯的卦象來占斷，如第八節《見》的一至四簡的釋文説："凡見，三女同男，男見。凡見，三男同女，女見。"筮詞中的"三男同女"、"三女同男"，便是卦象。原考釋説："前一卦例，兩巽爲長女，與坤共爲'三女'，坎爲中男。後一卦例，震爲長男，艮爲少男，加乾爲'三男'，離爲中女。"解釋得相當清楚。

同樣的，第九節《咎》的"妻夫、昭穆、上毁"，也都應該是卦象。原考釋釋"妻夫"爲"本卦例下爲乾、坤，當係'妻夫'卦象"。"上毁"則在第十節《瘳》中做了解釋（雖然不是很明確）。對於第九節的"昭穆"，則並未再進一步解釋。

準照《筮法》的這種占筮方式，我們認爲"昭穆"應該可以説得更清楚一點。第八節《見》，釋文作：

凸(凡)見大人，【五】

佋(昭)穆，見。【六】

此例“ ”爲“艮、乾”，“ ”爲“離、坤”，“艮”爲少男，“乾”爲父，二人屬子與父，不同昭穆。“離”爲中女，“坤”爲母，二人屬女與母，亦不同昭穆，子與父爲一昭一穆，女與母亦爲一昭一穆。當然，我們也可以解釋爲兩下卦“乾坤”屬同一昭穆，兩上卦“艮離”屬同一昭穆。也就是兩上卦與兩下卦分屬不同昭穆。

同樣地，第九節《咎》的釋文是：

凸(凡)咎，見述(術)【七】

日、妻夫、佋(昭)【八】

穆、上毀，亡咎。【九】

四經卦中，“ ”爲“巽、乾”，“ ”爲“離、坤”。“巽”爲長女，“乾”爲父，二者不同昭穆(即不同世代)。“離”爲中女，“坤”爲母，二者也不同昭穆(即不同世代)，而均恰爲一昭一穆。當然，本卦例也可以解釋爲兩下卦“乾坤”屬同一昭穆(同一世代)，兩上卦“巽離”屬同一昭穆(同一世代)，兩下卦與兩上卦分屬不同昭穆。

因爲這兩個卦例剛好都是兩上卦屬同一昭穆(同一世代)，兩下卦屬另一昭穆(另一世代)，因此能否有右上經卦與右下經卦論昭穆(世代)，或左上經卦與左下經卦論昭穆(世代)？目前没看到足夠的資料，還不敢説。

女性的昭穆(世代)應該怎麼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説：“婦從夫爲昭穆。”這是説妻子(妾同)，没有説女兒。但女兒嫁後比照丈夫，未嫁前則比照兄弟，應屬合理。準此，女兒與男孩應該屬同一昭穆(世代)。也就是無論其爲少女、中女、長女，都跟少男、中男、長男同一昭穆(世代)。

三

第十六節簡24—26原考釋標題作“第十六節　戰”，釋文作：

凸(凡)是，内【七】

戰(勝)外。【七】

……………………………………………………

凸(凡)是，【七】

 外戰(勝)内。　　【七】

第十六節原無標題，原考釋者説："節題據本篇第三十簡《十七命》有'戰'，與此節占勝負相符，乃試加。"對應屬標題的"𠙵(凡)是"的"是"也没有解釋，只解釋了内、外："内、外，指戰争中我方、敵方。一説據《詩·魚麗》序鄭箋：'内，謂諸夏也；外，謂夷狄也。'"

旭昇案："凡是"一詞，有點奇怪。依第一至第十九節"凡X"的體例，"凡"字之後的"X"多半是要卜問的事類，如：第三節的"凡享"、第四節的"凡支"、第六節的"凡娶妻"、第七節的"凡讎"、第八節的"凡見"、第九節的"凡咎"、第十節的"凡瘳"、第十一節的"凡雨"、第十二節的"凡男"、第十三節的"凡行"、第十四節的"凡貞丈夫"、第十五節的"凡小得"、第十七節的"凡成"，"凡"之下都是所卜問的"事"，同時也就是該小節的標題。這些標題與簡62第三十節"十七命"所述爲"曰果、曰至、曰享、曰死生、曰得、曰見、曰瘳、曰咎、曰男女、曰雨、曰取妻、曰戰、曰成、曰行、曰讎、曰旱、曰祟"，大致都能合理對應。只有本節的"凡 "，所述内容爲征戰，標題却與"十七命"的"曰戰"用字完全不同。所以令人覺得有點奇怪。

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網名"有鬲散人"云：

> 簡24—25"凡是，内勝外"，簡26—27"凡是，外勝内"，其中所謂的"是"，當釋爲从"正"，"丁"("丁"字没有填實)聲的"正"，讀爲"征"。此處簡文講的是戰争之事，讀爲"征"十分合適。下文簡28—29"凡成，同乃成"，簡30—31"不同，乃不成"，講的是"成"，即和，與上文的"征"呼應。下文第三十節的《十七命》中，與"成"並言的是"戰"，"戰"對應的正是此處的"征"，"戰"與"征"同義。古書記録的命辭中有"征"，如《周禮·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如此看來，此節的節題應改爲"征"。①

我初讀《筮法》時，也有這樣的想法。楚簡的"是"字一般作" "，上从"日"形(如本篇簡57)，所以初看會認爲此字从"正"，上从"囗"象城邑形，應是楚文字"征"之特殊寫法[有鬲散人以爲上从"丁"聲也可以，"丁"與"囗(圍)"都是城邑]。但是，楚簡的"正"字作" "、" "②，未見有上加"丁"或"囗"旁的，尤其《筮法》簡9就有"正"字作" "。相反地，本篇的"是"字確有作" "形者，如簡46"是故"之"是"即作" "

① 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014.1.8，21：13，有鬲散人的發言。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155&page=2

② 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76頁。

(簡 57 同);《上博二·子羔》簡 12“是”字也作“ ”[1]。所以原考釋把“ ”字隸爲“是”,也確有其依據,不是誤釋。

但是,“凡是”究竟是何義,原考釋並未解釋。與卜問内容也難以契合。我以爲:此字隸爲“是”,但應讀爲“正”或“征”。“是”字上古音屬禪母支部,“正(征)”的上古音章母耕部,二字上古聲母同屬舌頭音,韻爲陰陽對轉,所以“是”與“正(征)”應該讀音極爲接近,因此可以通用。

除了音近之外,“正(征)”和“是”在意義上也有相當程度的關連。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大都同意“正(征)”的本義是“征行”,即向着某個城邑前進,不過在甲骨文中已經開始用爲“征伐”義[2]。要征伐敵方,必須“我是彼非”,因此“正(征)”也可以叫作“是”,《説文》卷二:“正,是也。”《詩·曹風·鳲鳩》“正是四國”,毛傳:“正,是也。”《後漢書·孝安帝紀》“整齊脱誤,是正文字”開始把“是正”合併使用[3]。從這些材料看來,“是”與“正”形、音、義都近,所以在某一個時期的“征討”這個義項上,這兩個字可以互用。

據此,《筮法》此處的“是”字讀爲“正(征)”應該没有問題,其意義同“征”,《筮法》本節釋文當作:

> 凸(凡)是(正/征),内戳(勝)外。 凸(凡)是(正/征),外戳(勝)内。

意思是:“凡卜問征戰,得此卦者,内勝外。”“凡卜問征戰,得此卦者,外勝内。”本篇第一卜的二卦由初爻往上爻分别都是“九八一(七)六五四”,因此是内勝外;第二卜的二卦由初爻往上爻分别都是“四五六一(七)八九”,因此是内勝外。

本節的内容既明,標題也就可以直接用“是(征)”,而不必用《十七命》中的“戰”了。當然,“是(禪支)”、“征(禪耕)”和“戰(章元)”的聲音關係也很近,三字上古音都屬舌頭,耕元可以旁轉[4],支元可以旁對轉[5]。這就可以説明爲什麽第十六節的“凡是”,在十七合中却名爲“戰”。不過,本節原文既作“凸(凡)是”,當然以用原文作標題更好。

本節爲“征”,還可以和《周禮·春官·大卜》密切結合。《周禮·春官·大卜》職

---

① 《子羔》此形一共六見,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79 頁。

② 參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 年,第 146 頁。

③ 武大簡帛網論壇網名“海天遊踪”(蘇建洲)也提供了一條从“是”聲之字可與“正”通的例證:《蓋廬》簡 18“毋要堤堤之期,毋擊堂堂之陣”可對應《孫子兵法·軍争篇》“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堤堤”當讀爲“正正”。

④ 例證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文史哲出版社,1972 年,第 1069 頁。

⑤ 例證參《古音學發微》,第 1084 頁。

云："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鄭玄注：

> 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皆是也。與，謂予人物也。謀，謂謀議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吴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是也。

《筮法》第十六節標題改爲"是（征）"，《筮法》"十七命"與《周禮·春官·大卜》"八命"的對應就更緊密了。"征"、"果"、"至"、"雨"、"瘳"五者幾乎完全相同。同時，由《筮法》第十六節的内容，我們也可以確知《周禮·春官·大卜》"八命"中的"征"，鄭司農釋爲"征伐人"是對的，鄭玄釋爲"行，巡守"是錯的。

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

李守奎

清華簡《繫年》公布以來，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和熱烈討論。可以確定這是一部用楚文字書寫的、首尾完整的先秦史書，至於這部史書的體例和性質，學者從不同的角度進行了深入探討；對於墓主和書的作者，雖然有所猜測，但因爲這批材料没有任何關於墓主和所藏書作者的直接信息，清華簡尚未全部整理完畢，很難充分展開。本文擬從楚人的教育與清華簡内容及其形制考察出發，對墓主身份和《繫年》性質作一些分析，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一、古書中的楚人教育

《周禮・地官・司徒》："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所説之教官教育的對象應當是邦人——貴族子弟，楚人這方面的教育不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相關的記載相當罕見，不知其詳。至於太子乃或天子也得有人教導。《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参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班固推測周代太師是天子的參謀，坐而議政，地位爲卿。楚人一定程度上繼承了這種制度。文獻中相關的記載就頗爲豐富。《左傳》、《國語》等典籍記載了楚太子之師、傅、保和楚王之大師。目前的材料我

* 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們可以確知楚人對師與大師的區别，師、傅、保都行教育、輔佐之職，其間區别尚難詳論。

大師是楚王的參謀，應當還有教導之責。《左傳》文公元年楚成王太子商臣之師潘崇，協助其"行大事"圍困成王，逼其自縊而登上王位，是爲穆王。"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文公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鍚穴。"文公十四年，亦即楚莊王元年，"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由此可見，教育太子的是師，太子即位後師升任大師。大師不僅出謀劃策，無不總統，而且帶兵打仗。

《國語・楚語上》："昔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爲師、王子燮爲傅。使師崇、子孔率師以伐舒，燮及儀父施二帥而分其室。"文中的"師崇"即穆王的太師潘崇。師有新舊交替，爲了争權奪利而内訌。

楚惠王大師是公子穀，《左傳》哀公十七年："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大師在爲君王出謀劃策。

行教育太子之職的是師、少師、傅和保。

《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太子箴就是後來的楚恭王熊審。"傅"是動詞，既可以理解爲狹義的"爲……之傅"，也可以理解爲行師、傅、保等職的教育之職。恭王即位之後，晉國國君問楚囚鄖公鍾儀楚之君王如何？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其對恭王之頌美是太子時有師、保教育。可謂委婉得體。恭王臨終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恭王自我追悔一生失誤的原因是"未習師保之教訓"。縱觀楚恭王一生，十分强調師、保教育之重要，由此也可見楚人對師之重視。

平王即位，使伍奢爲太子建之師、費無極爲少師(昭公十九年)，費無極爲了争寵，逼走太子，譖殺伍氏。在這裏，少師是太子師之副，位低於師，故而有意迫害伍奢。

《史記・十二諸侯表》載威王之傅是鐸椒，著《鐸氏微》。

目前所見文獻記載師的教育對象都是太子，郭店楚墓所出"東宫之師"杯與此相合。從上列文獻記載可以看出，楚掌管教育太子之官有師、傅、保等，他們不僅對太子盡教育之責，而且在重大事情上出謀劃策。有的師在太子即位之後升任太師，不僅參政議政，甚至率兵打仗。因爲在楚王身邊，權高位重。

楚人聘請外來之太師或師，由來已久。春秋初年的楚大師鄧辥慎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例證，詳見下文。成王太子商臣之師潘崇，平王太子建的少師是費無極。潘氏是外來的，費氏也很可能不是本族。楚人聘用有才智的外姓教育太子不是偶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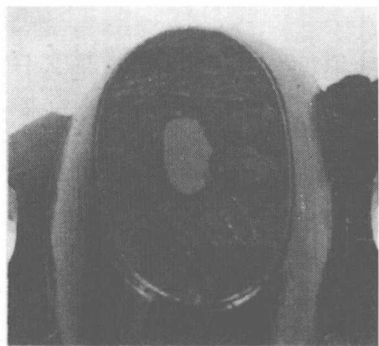
楚人對太子的教學内容，《國語》有詳細記載。《楚語上》第一章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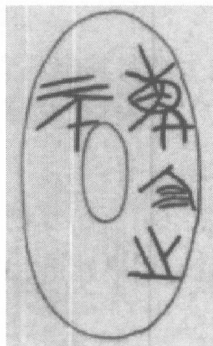
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辭曰:……王卒使傅之。問于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這裏所説的《春秋》不會是魯《春秋》,是春秋類史書的通稱。《孟子·離婁下》:"晉之《乘》、《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對於楚來説,當是《檮杌》之類。

二、出土楚文獻中的師與大師

目前所發現的先秦古文字書寫的古書全部出自楚地,一共是四批,長沙楚帛書、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古書殘簡、郭店楚墓竹書、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上述各批古書的作者都不能明確,墓主信息也很有限①。其中郭店楚墓是個一棺一槨小型豎穴墓,墓中所出文字材料除了儒家、道家十八篇古書外,還有一個帶有刻銘的漆耳杯②:


漆耳杯底部


(摹本)

整理報告釋讀爲"東宮之杯",李學勤先生改釋爲"東宮之師"③。已經逐漸取得多

① 清華簡與上博簡都是海外徵集品,不知所出。這種飽水竹簡需要一定的保存條件,白泥膏封存、深藏等是必須的,目前確知其出處的楚簡,皆出自墓葬。所以可以把清華簡推定爲出自墓葬。

② 漆耳杯底部的圖片取自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1號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第41頁,圖一二;摹本取自該文第42頁,圖一五:3。

③ 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數學者的認同①。

東宫是太子所居,東宫之師當然就是太子之師。杯的器主是太子老師當無疑,至於墓的主人是否就是此東宫之師,學術界有種種争議。但不論怎麽説,"東宫之師"杯提示我們郭店楚簡與太子的老師關係十分密切,這些竹書很可能用於教學。

出土楚文獻中又有"大師",也就是古書中的"太師"。最早見於楚大師鄧艾慎編鐘與編鎛。

2008年,《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刊登了周亞先生《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一文②,公布了館藏"楚大師登"編鐘九件,除第五鐘銘文被刮抹掉外,其餘八件都鑄有銘文。

2013年,朱鳳瀚先生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刊布了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楚大師編鎛一套,共十一件,與上博所藏編鐘是同一位楚大師所作,主要差别是"𤼷"與"辪"之間多一個"子"字。朱先生認爲器主是"鄧子辪慎"③。日月先生曾對銘文釋讀提出過很好的意見④,筆者對器主及銘文有一些不同意見補充,認爲器主是楚大師鄧艾慎⑤。下面用現代通行文字轉寫釋文如下:

唯正月王初吉庚午,楚大師鄧艾慎慎淑温恭,武于戎功,用其吉金,自作鈴鐘,龢鳴且皇,用宴用喜,用樂諸侯及我父兄,既温既忌,余保艾楚王。偯偯叚遲,萬年毋改,子子孫孫,永保鼓之。

周亞、朱鳳瀚先生都將其定爲春秋早期。不論鄧艾慎是入仕楚國的鄧人還是滅國後以國爲氏的楚人,大師鄧艾慎一定出身自鄧國,與楚王族無涉。從九件編鐘(可能不全)與十一件編鎛的隨葬樂器可以見得大師在楚國的身份地位很高,與郭店楚墓形成鮮明的對比。這組銅器給我們很多重要信息,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從銘文中得知楚人在春秋初年就聘用異姓爲大師,爲我們討論楚人的教育提供了重要的綫索。

---

① 武漢大學簡帛中心、荆門博物館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郭店楚墓竹書·前言》,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2頁。2004年6月6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在"關於出土楚文獻中的幾個問題討論"中,裘錫圭先生强調是"師"字。

② 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上海書畫出版社,2008年,第146～167頁。

③ 朱鳳瀚:《關於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楚大師編鎛》,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④ 日月:《楚大師登編鐘淺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2月27日。

⑤ 李守奎:《楚大師辪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辪慎編鎛補釋》,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年,第21～27頁。

三、清華簡的内容及其與教育的關聯

清華簡總計約爲2 500枚，大部分是完簡，内容十分豐富。據筆者初步分類統計，應在70篇以上。另外還有一支特長的殘簡，形制、字迹都無法與所分各篇綴合，原墓葬所出当不止此數，但也不會相去太遠①。所存竹簡内容包括經、史、諸子等多類②。略依《藝文志》之次第分類如下：

經類

（一）易類

只有兩篇，即《筮法》、《別卦》，已經全部公布。

（二）書類

這批簡中此類内容篇目最多，包括《書》、《逸周書》中的一些篇章，大部分是佚書。已經公布十篇：《尹至》、《尹誥》、《説命上》、《説命中》、《説命下》、《保訓》、《金縢》、《皇門》、《程寤》、《祭公》。

第五册將公布三篇：《厚父》、《封許之命》和見於《逸周書》中的《命訓》。

另外还有三篇"命"，其中一篇呂仲論刑，與《呂刑》密切相關。

（三）詩類

詩類文獻以記録詩的内容爲主，兼敘詩的創作和使用過程。《耆夜》、《周公之琴舞》、《芮良夫之詩》三篇已經公布了。其他敘事作品中也有唱和的詩，但以敘事爲主。

（四）禮類

有兩篇禮書，還有一些篇章講四時行事、四時象候等内容，《禮記》中的一些内容與其相關聯或相類似。

（五）樂類

樂類文獻比較少，有一篇樂律，還有一篇是樂譜。篇幅都不大，應當都是實用的東西，不涉及樂理、樂論等内容。

---

① 竹書分篇，目前還没有一定的標準，有整理者的個人認識和習慣。本文主要是根據内容，按從分不從合的原則分篇。

② 這個分篇的結果是作者在研究中心集體研究成果之上所做的進一步分析與歸納，有些可能完全不對。内容分類只代表個人的看法。

（六）《春秋》類

就是已經公布的《繫年》。這部書並不是編年史，資政教育的目的十分明顯。陳偉先生在《繫年》出版發布會後的討論中就指出與《藝文志》所載的《鐸氏微》關係密切，這是十分重要的意見。這個問題後文還會詳細討論。

按照傳統的圖書分類，以上大約相當於"經"。

史類

記事類史書不多，如果按照現行文、史、哲的分類，《繫年》是地地道道的史書，清華簡中以記事爲主的史書不多，這篇是其代表。另外還有一篇結構類似《越語》的長篇，記載了越滅吳的過程。還有一些其他個别短篇。

記言類史書篇目略多。有七八篇，大都是君臣問答的形式，内容大都關乎治國之道。其中鄭國君臣之間的問答尤其詳細。没有單獨記録楚國君臣之間問答的篇章。

記世居類一篇，即《楚居》，主要是記楚王居處，因爲詳記世系，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起到《世》的作用。

以上相當於史類。史類文獻的突出特點是很少語"怪力亂神"，《繫年》言"亂"，是爲了儆戒。

子類

子類内容非常豐富，目前大都没有公布。

論説類十多篇，内容也大都是爲政之道。與記言類史書的區别是没有敘述性語言，全文都是議論。《良臣》很難歸類，可能是個論説提綱，也不能排除是記事提綱。我個人以爲其目的不是爲了記事，所以姑且置此。

巫祝類，現在公布了《祝辭》一篇，還有一些告神詞，包括周公旦、伯禽等人的告神詞，文辭古奥，不像依託。

醫論、醫方兩篇，都很短，或附在它篇之後，或多殘缺，是否可以獨立成篇尚可進一步考慮。

小説類篇目尚難確定，清華簡中有依託或虚構古代人物的故事多篇，第三册已經發表的《赤鵠集于湯之屋》，有學者已經指出屬於此類。第五册將公布《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殷高宗問三壽》，都是商代的人物故事。依託或虚構古代人物以説理論事是先秦諸子常用的手段，很難據此確定其歸屬。清華簡中依託之作很多，有百支以上竹簡的長篇，多有怪力亂神。

清華簡中殷商的内容比較多，目前已經公布的有《尹誥》、《尹至》、《傅説之命》上、

中、下三篇和《赤鵠集于湯之屋》，加上第五册即將公布的兩篇，還有一些正在整理中，總計十多篇。記載商事的諸篇從内容和語言風格上可以分爲兩類，一類和《書》類文獻很接近，例如《尹誥》、《尹至》、《傅説之命》和第五册即將公布的《厚父》，另外一類與商周金文語言風格相去甚遠，淺顯易懂者一目了然，晦澀者則不知所云。這些東西與傳統的説法與思想難以吻合，没有流傳下來可能是歷史淘汰的結果，不一定是偶然的。

這裏我們要特别説一下關於伊尹的内容。《藝文志》道家類有《伊尹》五十一篇，小説類有《伊尹説》二十七篇，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因其皆失傳，我們已經無從得知其詳情。根據清華簡，有關伊尹的記載可以分爲三類，《尹誥》、《尹至》與《書》類相近，《藝文志》所説的兩類都難以包括。《湯在啻門》講到"氣"與生命的關係，有些内容像"氣功秘笈"，歸入道家類很合適；《赤鵠集于湯之屋》、《湯居於湯丘》等更像小説。

講數的有算表一篇，已經公布。釋字最容易，但内涵豐富，據專家分析，在世界數學史上也會有一席之地。

馬經多篇，字迹不同，形制各異，内容有相馬狀、相馬疾和飼馬法等。

以上相當於子類。這類内容非常豐富，大都是戰國時期的産品，不僅可以看到當時的學術風氣，也可以看到墓主的個人興趣。

清華簡從内容上看有一些突出的一些特點：

第一，七十多篇全部是先秦書籍，未發現楚墓中常見的卜筮、遣册和日書。清華簡與其他幾批已經公布的竹書相比，突出特點是其中不少對於當時的戰國人來説，也是名副其實的"古書"，例如詩、書之類。

第二，内容涉及面非常廣，經、史之外，有巫、醫、數、相馬等多方面的内容。可以見得墓主的知識非常廣博。

第三，書多爲佚書，這不是清華簡的特點，出土文獻大都如此，尤其是先秦文獻，傳世的實在非常有限。清華簡 70 多篇中只有很少部分与文獻對讀，大部分内容不見於傳世文獻記載。整理的次序是先易後難，能夠與古書對讀的大都已經公布，第五册還有《逸周書》中的《命訓》。前文説過。什麽樣的文獻流傳，什麽樣的古書散逸不都是偶然，有的是歷史淘汰的結果。被淘汰掉的並不是不重要，更可見每個時代的學術風氣。

第四，多長篇，内容宏大。一百支以上的有 3 篇，全部有編號；五十支以上的 5 篇。目前各公布 1 篇——《繫年》和《筮法》。

第五，古帝王傳説與陰陽五行及諸神密切結合，系統而豐富，長篇中大都是這類内容，其中有的把五紀、五算、五時、五度、五正、五章等内容組織成一個縝密的系統，其豐富程度令人驚歎，完全超出了我們的想像。這部分内容對於我們瞭解戰國人的

古史觀念和陰陽五行框架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這些内容全部是佚書,其命運很像漢代的緯書。到目前爲止,一篇也没有公布。

第六,清華簡中史類内容相對較少,其中,楚事、楚言很少,除了《楚居》外,没有單獨記載楚事的篇章;齊人齊事更少。《繫年》、《良臣》兩篇涉及楚、齊的人和事,但宗旨都不是以記事爲主。鄭和晉的篇章相對較多。從這個角度看,墓主不像楚國的史官。

第七,孔子言行等儒家類很少,只有一篇,這與郭店簡、上博簡形成鮮明的對比。

第八,從總體上看,其思想多爲愛民、節用、反戰,與《左傳》中所記載子産的言行所體現的思想更接近。

這些古書可能是墓主的個人愛好,像漢代淮南王那樣的人先秦也會出現。但更大的可能是教學用的教材。常説的詩、書、禮、樂,一樣不缺。將《楚語》中申叔時所説的教學内容與清華簡相比較,也可以説明一定的問題。

春秋——《繫年》

世——《楚居》

詩——《耆夜》、《芮良夫毖》、《周公之琴舞》

禮——禮書兩篇

令(命)——除已經公布的《傅説之命》外還有一些封侯之命,其中有兩篇命從頭到尾都是告誡不要做什麽

語——記言類諸篇

故志——《祭公》、《金縢》等

訓典——命訓

這種比附不一定準確,例如申叔時所説的"訓典"是否就是周人的訓誥,無法確證。但不管怎麽説,上述清華簡的内容用於教學是合適的。即使是我們稱之爲小説類的那些託名之作,其主旨也大都是循天紀、行禮、義、愛、仁、中;親賢臣,勤政事等,大都寓有教育意義。

四、清華簡文本中的外來因素

三晉文字羼入是清華簡文本中的突出特點。從總體上看,清華簡是楚文字系統。但有些篇目三晉特點十分突出,例如《良臣》,無論從文字構形還是書寫風格上,都可以説是三晉文本。

有些篇目整體上看是楚文字,但其中有些字多三晉特點。例如《筮法》中的"夕"、"反"、"數"等字。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 楚、三晉例字對照

例字 / 國別	尹	百	昭	夕	返	史
清華簡	良臣 3	良臣 10	良臣 5	筮法 3	筮法 40	良臣 1
三晉①	集成 11577	貨系 1346	璽彙 3310	銘文選(2)881	銘文選(2)882	璽彙 0301
典型的楚文字	包 126	包 138	包 214	天卜	鄂君啓節	包 138

以上所列字形差異不是單字之間的區别,而是成系統的,例如典型的楚文字“史”字上部皆如“卜”形,三晉文字則皆爲“丨”或在其上加點或短横。其他例字也大都如此。

另外《湯居於湯丘》:“奚謂美刑,奚爲惡刑?形情以不方,此謂美刑,形龍以無常,此謂惡刑。”句中,“情”、“龍”對文,當分别讀爲“輕”、“重”,與楚文字習見的“狷”、“至”很不相同。

清華簡文本另外一個突出的特點是抄寫工整。簡文字迹不一,由多名書手抄寫,但總體上看,整飭規矩的特點很突出。清華簡中也有習書的成分,在一篇敘述申公子儀在秦事迹的簡背,有重複書寫同一個字和分解字形筆劃的習書,可見書手的認真。《保訓》是清華簡中很特别的一篇。書類文獻大都規規矩矩寫在長 45 釐米的竹簡上。保訓簡長僅 28.5 釐米,從簡背劃痕看,顯然是利用使用過的舊簡經過處理重複使用,書寫稚拙,時有訛誤,文中多有非楚文字風格②。我曾經懷疑其爲習書③,最近聽到施謝捷先生也有類似説法④。把它放在楚地外來文獻的楚化過程中觀察,可能更容易理

① 此處三晉文字均取自湯志彪《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13 年。

② 馮勝君教授認爲,《保訓》篇是書法風格具有齊魯地區特徵的楚文字抄本,參《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92～98 頁。

③ 李守奎:《楚大師辥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辥慎編鎛補釋》,待刊。

④ 2014 年 6 月,筆者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報告過程中重新提及《保訓》的形制,施謝捷先生指出其書寫稚拙,不像正式抄本。

解。無論如何,《保訓》是個特例,不能代表清華簡的整體風格。

教材書寫工整,便於教學。

五、楚地古書流傳及墓主身份的猜想

通過清華簡内容和形制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幾點結論:

第一,這位墓主非常博學。他熟悉古代經典,關心爲邦治國之道和歷史的經驗教訓。在如此衆多的藏書中没有兵書,這與郭店簡很相近,這可能與這些師或大師不尚武有關。

第二,從其内容很少楚國歷史來看,史官的可能性基本上可以排除。楚國的史官無論如何不能不以楚國的歷史爲主。

第三,清華簡的内容多"正統",書寫規範,很適用於教學。

第四,竹書有明顯的外來成分。除了文字構形上和書體上有三晉成分之外,内容上突出鄭與晉也很明顯。以已經發表的《良臣》爲例,全篇羅列自黄帝至魯哀公期間各朝名師良臣,其中對鄭國記載獨詳,尤其是子産,還詳記其師,有些文獻缺載。

根據以上種種情況,結合出土文獻中郭店簡與"東宫之師"有關、楚國很早就聘請鄧人爲大師的實際情況,我猜想清華簡墓主有可能是一位在楚國任職的師或大師,很有可能來自鄭國。

清華簡與郭店簡相比,書的種類更豐富,許多當時的"古書"時人也未必能夠輕易見到。竹簡普遍比郭店簡長,抄寫也更工整。清華簡更像圖書館收藏,郭店簡則有點像個人著述和主題搜集。從種種迹象看,清華簡墓主應當高於郭店簡墓主,很有可能是大師[①]。

古代國滅前後,其賢人往往被他國尊崇任用,商被滅後,武王訪箕子。虞國之百里奚爲秦所用,蹇叔爲晉所用,前文所引楚大師鄧艾慎也可能是這種情況。

清華簡中《楚居》與《繫年》記事都截止到楚悼王時期,悼王有謚,可知墓主一定在肅王或其後下葬。鄭國被韓滅亡在楚肅王六年(前 375)[②],滅國前後其賢人很有可能被楚國聘用。

古書出自什麽人的墓葬中?與墓葬級别没有直接關係。郭店楚墓規格很小,却

---

① 在楚國,太宰的職責與大師很相近。春秋末年大師與大宰是否分職,待考。

② 司馬遷:《史記·六國年表》,中華書局,1982 年,第 716 頁。

出很多古書，包山楚墓規格很高，却只有文書。是否以書隨葬，很有可能與墓主的生前職業與個人愛好有關。郭店簡的主人與太子之師相關，清華簡的主人更有可能與大師相關，其墓中的古書的一部分是楚國固有的，一部分是從鄭國帶去的，還有一部分可能是墓主直接參與編寫的。

六、《繫年》的性質作者與身份初探

《繫年》這册史書形式獨特，全篇記自西周初年至戰國初年史事，似周之通史，但二十三章各章自爲起訖，是紀事本末體，時間、事件時有交錯。如果把他理解爲教學或資政用的教材，許多現象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在 2012 年底"清華簡《繫年》成果發布會"上，陳偉先生就指出《繫年》與《鐸氏微》之間的聯繫。《鐸氏微》是一部什麽書？司馬遷《十二諸侯表序》說："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漢書・藝文志》春秋類二十三家中有《左氏微》二篇、《鐸氏微》三篇，其下注明作者爲"楚大傅鐸椒也"。《張氏微》十篇、《虞氏微傳》二篇，其下注明作者爲"趙相虞卿"。《十二諸侯表序》說："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今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這些《春秋》"微"類的一些特點：

1. 其材料來源是春秋類史書和"時勢"，不局限於某一部書。

2. 其主旨是"采取成敗"，以儆戒時王。性質類同今天的教科書。

3. 其篇幅比各類《春秋》篇幅小。《左氏春秋》三十卷，《左氏微》只有二篇；《虞氏春秋》八篇，《虞氏微》帶"傳"只有兩篇。原因是篇幅太大，"王不能盡觀"，這也是稱"微"的原因。

4. 微類春秋是戰國時期開始興起的。

5. 這類春秋微的作者或爲時王的傅，或爲時王的相。

《繫年》與上列特點基本相合。

第一，《繫年》所述歷史，很多與《左傳》完全相合，顯然是看到過《左傳》作者所見到的史料，但不少地方又有顯著差别，其取材與《左傳》不完全相同。簡文中說"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十八章）、"至今晉越以爲好"（二十章），詳記戰國時事，正所謂"上采《春秋》，下觀今勢"。

第二，全篇是記事的形式，但目的不是爲了記載歷史，而是觀其成敗，總結歷史的經驗教訓，是爲了"以史資政"的歷史教科書。

第三，該書二十三章，一萬多字，以時間爲綱，以事件本末爲緯，概括了作者對西

周至戰國初年的歷史認識。《左傳》十多萬字,《藝文志》記載的三十卷,依次推算,《繫年》大約三篇,基本符合《春秋》"微"的特點。

第四,《繫年》成書於戰國早期偏晚。

第五,根據微類春秋的特點,也可以證明對《繫年》作者的推測不爲無據。

《繫年》與《鐸氏微》可能有一定的淵源關係。《繫年》早於《鐸氏微》,很可能就是《鐸氏微》的祖本。《漢藝文志考證》引劉向《别録》:"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吳起是中轉站。吳起做過楚悼王的相,與《繫年》出現的時間大致相當。很有可能是吳起之類的外來之客,或爲相或爲師,爲了資政或教學編寫了這種史書的縮減本,寓教於事。鐸椒所作的《鐸氏微》是這種題材史書的傳承和擴展。明白了《繫年》的創作目的和用處,對於其中的一些問題就容易解釋了。

《繫年》敘事多有節略。第十五章詳述自楚莊王時期的吳人服於楚到昭王時期的吳人入郢的歷史過程,其中莊王、恭王、靈王、平王、昭王皆有交代,恭王與靈王之間的康王與郟敖一句不提,這種現象既不能用見聞不同解釋,更不能用書寫訛脱來批評。這是由《繫年》這部書的性質決定的,《繫年》目的並不是爲了"繫年",也没有嚴格依年記事,其意在通過歷史與時事的裁剪,表達自己對歷史的認識,對一些無關緊要的問題或有節略。在十五章中,康王、郟敖時事與該章要表達的主旨無涉,故而節略。在第十八章敘述晉楚之弭兵,康王、孺子王(郟敖)之即位、即世皆有明確交代。這種剪裁完全服從於所表達史觀的需要。

《繫年》的二十三章描寫楚人敗逃,筆墨濃重,"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實在不像楚人表述本國歷史的口吻。如果是師或傅用於教育楚太子或教導楚王,有意強調後果之嚴重就容易理解得多。

《繫年》有可能是墓主的收藏,更有可能就是墓主人的編纂。

根據以上分析,《繫年》與《竹書紀年》不一定有太多的相似處,篇名擬定可以有另外一種考慮。

如果我們知道《繫年》作者的姓氏,直接就叫"某氏微"最爲理想;如果孟子所説的楚之史書名《檮杌》屬實,稱"檮杌微"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出土文獻篇題擬定是一個學術問題,常常是對該篇内容性質的判斷,可以見仁見智。篇題一經確定公布,即使有新的認識也不宜輕易更改。前文説過,《繫年》總體上看還是以時間爲綱,不論其性質如何,"繫年"之名還是可以表達該書的部分特點,可傳之久遠。

本文的基本觀點曾以"出土楚文獻中的幾個問題"爲題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做過彙報,承蒙中心各位先生和同學們指正,特此致謝!

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

——以清華簡《厚父》爲例

趙平安

戰國時期是中國文字史上一個"百花齊放"的時代。這一時代，文字不再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文字也未經强有力的人爲規範，因而文字資料反映了更真實、更生動的面貌，是研究歷史文字的最佳原始資料。

《厚父》作爲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的一篇，共 13 支簡，是一篇失傳已久的《尚書》文獻，内容十分珍貴重要①。其圖版、釋文、注釋等信息將發表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五輯，預計 2015 年上半年出版。

和其他清華簡文獻一樣，《厚父》出土於戰國楚地，主體用楚文字書寫，書寫年代下限在戰國中晚期之際②。其文字形態紛繁複雜，是研究戰國文字的絶佳樣本。

本文將以《厚父》爲例，展示先秦古書的書寫面貌，並通過書寫面貌探尋文本的特點，以期從一個新的角度建立先秦古書文本研究的另類模式。

一、《厚父》保留了明顯的非楚文字特徵

《厚父》主體用楚文字書寫，但保留了明顯的非楚文字特徵，包括兩部分，一部分

---

① 李學勤：《清華簡再現〈尚書〉佚篇》，《中國教育報》2014 年 9 月 5 日；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藴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 年第 12 期。

② 2008 年 10 月 14 日，由 11 位專家組成的鑒定組得出結論：竹簡的年代爲戰國中晚期。爲了印證這一論斷，2008 年底，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第四紀年代測定實驗室，對這批簡中的無字殘片標本進行了 AMS 碳 14 年代測定，經樹輪矯正後，得到的數據爲公元前 305 加減 30 年，即戰國中晚期之際。

可以判定不是楚文字,但難以歸入某一具體的區域文字。如:

禹作 (簡 1),與楚文字寫法不同,而與齊、晉、秦相同,不从土。

事作 (簡 2),與楚文字上作告或加撇劃的寫法不同,而與晉、齊、燕文字相同。

后作 (簡 4)。戰國時期楚文字表示"后"這個詞,均寫作"句"。上博簡《緇衣》12、《唐虞之道》3 等齊系風格的文字以及燕系文字和部分晉系文字作"后"。

皇作 (簡 8),與楚文字不類,見於晉系文字(如侯馬盟書 318)和齊系文字(如陳肪簋)[①]。

湛作 (簡 13),右邊所从"甚"與郭店簡《語叢四》25、《唐虞之道》25 以及《説文》古文"甚"寫法相同,也與私官鼎偏旁寫法相同,具有晉、齊文字的特點[②]。

此外,一部分可以明確判定爲三晉文字。如:

《厚父》夏作 (簡 2,簡 3、簡 4 近似)。這類寫法也見於清華簡《筮法》,有學者已指出字的左下方从"又",是由"止"訛變而來的[③]。我們則認爲,這類寫法的"又"當來源於西周金文 (伯夏父鼎)、 (仲夏父鬲)中的手形。即 、 在演變過程中,保留手形的演變爲 ,保留右下羨符的演變爲 (鄂君啓車節)。 之類寫法則是 或 的訛變。 這種寫法見於晉系文字,作 (私庫嗇夫鑲金銀泡飾)、 (璽匯 3989)、 (璽彙 3990)、 (璽彙 2723)等形,左右不拘,"又"下或加飾筆。

《厚父》慎作 (簡 7、簡 10 近似)。戰國時期慎字有四種寫法:第一種从心真聲,作 ,見於秦文字;第二種从火日聲,作 [④],見於齊文字;第三種作 、 等形,見於晉系文字;第四種結構最爲複雜,作 、 、 、 等形,見於楚文字。《厚父》慎字與晉系文字相類,來源於西周金文 、 。字的上部爲"椹櫍"之"櫍"的初文,从斤(鋳)[⑤]从象形櫍,訛變爲所,後來成爲質的聲符字[⑥]。《厚父》慎字上部所从,與金文 近似,其左邊是把裂變的"櫍"叠置在一起。

---

①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第 276 頁。

②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278 頁。

③ 孫合肥:《清華簡〈筮法〉札記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 年 1 月 25 日。

④ 劉樂賢:《釋〈説文〉古文慎字》,《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4 期。

⑤ 劉助寧:《"斤"辨》,《語言學論叢》第 17 輯,商務印書館,1998 年。

⑥ 陳劍:《説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厚父》敬作(簡9、簡13近似)。戰國時期敬一般作、、,變體作,省體作。省體僅見於晉系文字。

《厚父》夕作(簡3),不同於其他系,與(中山王方壺)、(璽彙1723)等晉系文字寫法相同。

《厚父》嚴作(簡3)。其中"敢"的寫法更接近三晉文字(如中山王圓壺),而與齊、楚、燕相差較遠。

《厚父》盤作(簡4),上半所从"舟"旁與晉系文字寫法相似(如璽匯9640),而與楚、齊文字風格不同。

《厚父》邦作(簡5)。楚文字一般左形右聲,齊文字兩種寫法都有,但往往於"丰"下加一橫劃,只有晉系文字和《厚父》寫法完全相同。

《厚父》友作(簡11),與晉系文字(如侯馬盟書300)相同,而與齊、楚文字稍異。

《厚父》高作(簡12),字上从"口",與其他系不同,與晉系文字二十九年高都令戈相同。

另外,《厚父》簡8"皇天之政工",借"工"爲"功",也僅見於晉系文字。

由於《厚父》中有明確的晉系文字元素,那些非楚系、既見於晉系又見於其他系的文字很可能也應當視爲晉系文字,是受晉系文字影響所致。

通常所説的晉系文字包括趙、韓、魏、中山、兩周(東周和西周)、鄭、衛。漢景帝時河間獻王劉德從其封國中徵集到《尚書》,河間舊爲趙邑,證明《尚書》在晉地確曾流傳。《厚父》保有明顯的晉系文字元素,説明它的底本原來可能是晉系文字寫本。

二、《厚父》中保留了一些突出的古體特徵

《厚父》琟作(簡7),其右旁隹形的寫法與同篇其他隹形的寫法不同。同篇其他隹形的寫法屬於戰國文字的寫法,《厚父》琟屬於早期文字的寫法。

《厚父》憲作(簡8),和西周金文結構相同,不从"心",到春秋時期才出現了从心的寫法。

《厚父》聞作(簡1、簡3近似),與清華簡《筮法》(簡13)寫法相同,與《金縢》(簡10)、《芮良夫毖》(簡3)、《楚居》(簡13)寫法相似。上部从,下

部從䎽,戰國文字比較罕見。當時聞字一般寫作、之形,昏、耳兩個部件有時互易,和《説文》所收古文相同[1]。和一般戰國文字比起來,《厚父》聞字明顯處於從早期至戰國的過渡階段。春秋金文聞作、之形,是在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基礎上演變而來,從耳、捪聲。左邊是"捪"的象形字,象以手擦拭口水[2]。表示口水的小點後來挪到字的上部,訛變爲,左下的人形被聲符"昏"替代。這樣看來,的字頭應該是的進一步省變。聞有一種寫法作,兩點省去,豎筆穿透而下,實際是至"宀"的中間環節。過去一般把這類字頭隸定爲"宀",從來源看,其實是錯誤的[3]。像這一類寫法,應直接隸定作䎽爲宜。

《厚父》"肆祀"的"肆"有(簡 3)、(簡 4)、(簡 10、簡 13 近似)三種寫法。其中來源於西周金文(毛公鼎),象以刷巾刷洗獸毛之形[4]。字的左邊爲𢑚,與《皇門》(簡 1)所從𢑚相似。到小篆一分爲三,正體即《説文》所收字頭篆文"𨽸",異體即《説文》𨽸下所收篆文異體"肄"和《説文》所收字頭篆文"肆"[5]。肄是在(㝬簋)之類寫法基礎上訛變而來的,古璽(璽彙 5120)是它的中間形態。肆字出現最晚,從字形和用法來看,都應是𨽸的訛變。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看作在的基礎上替换左邊偏旁,一是看作由"示"和"隶"構成的新形聲字。郭店簡中可以讀爲肆[6],因此可以理解爲从示、聲的形聲字。字的情况要複雜一些。根據陳劍的研究:"甲骨金文'𠜾'字和其繁體'𩰫'以及'𩰫'的各種省變之形……皆當改釋爲肆。'𠜾'字象以刀分割俎案上的肉之形,是古書'肆解牲體'之'肆'的表意本字。""金文表示'一套、一列(銅器)'義,與古書'肆'和'佾'字相當的'胔'及其異體,當分析爲从'兔'('兔'可能本來也是音'逸'、作聲符的)从'𠜾'省聲。"[7]這樣看來,可以理

① "昏"下的"日",有時候訛變爲"田",有時候訛變爲"目"。參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第六册,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2580 頁。

② 詹鄞鑫:《甲骨文字考釋二則》,《語言研究》1986 年第 2 期。

③ 過去也有學者把不省兩點的字頭隸作"穴",同樣是不合字源的。

④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41 頁。

⑤ 這個問題目前尚有争議,如李學勤主編《字源》即把𨽸、肆分作兩個字頭處理,參《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遼寧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29、840 頁。

⑥ 沈培:《説郭店簡中的"肆"》,《語言》第二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⑦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𩰫"之字及其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解爲从示，彗省聲，也可以看作从示兔聲。這個兔字下面不帶羨符，屬於比較早期的形態。同理，《厚父》（簡 6）也屬於比較早期的形態。

《厚父》助作（簡 5），從與《孟子》引文的對讀可知是助字古文，應分析爲从力、聲。助字初文作（合集 27997）、（录伯簋）之形，構形本義雖不可知，但其字形與"叀"字有别，理解爲助，文從字順[①]。清華簡《皇門》五見，从力、聲，屬於聲符繁化的情況。

《厚父》龔作（簡 1，簡 4 近似）。早期金文作（何尊），後加"兄"聲作（邾公華鐘），是在的寫法上省去雙手。戰國文字中龔有時省去龍尾（如上博六《用曰》簡 6），有時省去一隻手（如上博一《緇衣》簡 2），同時省去兩手的很少見。上博六《用曰》簡 7 龔字省去龍尾，加"兄"聲加羨符"口"，同篇簡 16 在此基礎上省去雙手，過去理解爲从口、龍聲，是錯誤的。之省略與此類相似，但時代更早。

《厚父》啓作，這種寫法見於清華簡《皇門》1 簡、上博三《周易》42 簡，用爲格，也見於上博五《三德》15 簡，用爲恪。這類寫法來源於西周金文（不其簋）、是一個从"各"聲的字，古文字學者一般隸定爲署，字的中部省簡變爲署。

《厚父》𤔲作（簡 5），當"治"講。這種用法的𤔲見於《𤔲簋》"乃令𤔲𤔲三族"，寫作[②]。戰國時期，與"治"相對的"亂"一般作，省作、，也有作（皇門 11）、（繫年 93）、（繫年 100）者，但作𤔲者一般不表示"治"。𤔲表示"治"應是一種較早的形態。

《厚父》罙作（簡 12），與楚帛書（乙本）、中山王鼎、《芮良夫毖》（簡 26）、《周公之琴舞》（簡 5）寫法相同，實是淵字古文。《説文》訓"回水也"。戰國時期，深字一般作、之形，所从罙與《厚父》寫法有别。用爲罙，屬於所謂的"義同换讀"或"同義换讀"現象，[③]林澐先生則把這種情形叫作轉注。[④] 它反映了漢字早期的某些特徵。

以上各字寫法和同時期一般寫法比起來，顯得更古一些，仔細追溯，都有更早的

---

① 楊安：《"助"字補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0 月 26 日。

② 李春桃：《説𤔲簋銘文中的"亂"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2 月 17 日。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90 年，第 219～222 頁。

④ 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

來源。推想《厚父》成書很早,早期抄本用更古的文字書寫,所以輾轉傳抄到戰國中晚期尚有古體遺迹。

三、《厚父》保留了一些非常獨特的寫法

《厚父》彝作(簡 6),與目前所見到的彝寫法都不相同。

命作(簡 2),在“令”上加一撇。戰國時期命字的一般寫法是在“令”上加“口”,加兩横劃,或同時加“口”加兩横劃,偶爾也有像郭店簡《語叢一》簡 2 那樣加兩個“口”的。加一撇的寫法爲戰國文字首見。

𢦏作(簡 3,簡 7 近似),从戈、才聲。商周時期一般把“才”聲置於字的左上方。到東周時期在左下方加“口”形,加兩横,加“人”字。不加偏旁,把“才”聲下移與“戈”組成左右結構目前僅此一見。

本作(簡 11),是在上博四(曹沫之陣 20)之類寫法基礎上加“中”而來,是“本”的增累字,爲前所未見。

禎作(簡 3),从示、寅聲,是表示“寅敬”的專字。這類禎字的特點是把字中的兩隻手形挪到字上,並且加上“示”旁,目前屬於僅見。

折作(簡 3),皆从“刀”作。戰國時期折一般作、之形,从“斤”,偶爾省“斤”作,《厚父》从“刀”作,與之明顯不同。把“斤”换成“刀”與《説命》中 2、下 8 漸作、屬於一路。

(簡 6)从水、南聲,是沉的異體字;(簡 12)从見、今聲,是監的異體字,皆爲此前所未見。

這些寫法獨特的字,其實都是常用字。它不是當時流行的楚文字,也不是當時流行的晉文字,更不是什麼古體字,而是抄寫者加工改造過的字,或者選用了當時加工改造過的字。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抄寫者的主體性和權威性。

四、《厚父》書寫工整而富於變化

《厚父》的書寫可以説一絲不苟。如:

朝作(簡 3),與一般楚簡結構近似,但字的右半中部往往連筆(如《成之聞之》34、《窮達以時》5)。

筮作（簡 8），與楚文字一般寫法結構相同，但中間部分上下没有羨劃，而且更爲整飭。

不僅如此，書寫者還在保證工整的前提下，追求簡面的變化。如：

少作（簡 2）、（簡 9）之形，後者是通常的寫法，前者末筆改變筆勢。

民作（簡 2）、（簡 3）之形，後者在前者基礎上加羨劃。

厚作（簡 1）、（簡 3）之形，後者在前者基礎上有所省簡。

啓作（簡 2）、（簡 2）之形，前者繼承了甲骨金文的寫法，後者則是楚系文字常見的寫法。

政作（簡 4）、（簡 8）之形，後者是楚文字常見的寫法，前者是後者的省略。

畏作（簡 9）、（簡 9）之形，作作（簡 5）、（簡 8）之形，後者在前者基礎上增累偏旁。

保作（簡 3）、（簡 3）之形，後者替换前者的偏旁。

以上不僅表明了抄寫者的嚴肅態度，同時也説明了抄寫者的自主性。

根據《厚父》的上述四個特點，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厚父》是抄寫者非常重視的一篇珍貴文獻，它成書很早且有古本流傳；現在見到的本子是在晉系文本基礎上用楚文字轉抄而來的；抄寫者具有很高的權威性和很强的自主性，非一般泛泛抄手可比，很可能是主人自抄的作品。

我們過去見到的書都是用隸書、楷書書寫或刻印的，都屬於今文字的範疇。即使成書很早、原來用古文字書寫的書籍，經過轉寫和歷代校勘之後，原始信息幾乎都喪失殆盡了。相對而言，用古文字書寫的書籍保留了更多的原始文本信息，通過字面的分析可以從中得到更多的文本信息，有助於文本性質的探討。這是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和深入發掘的地方。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序追補*

［美］顧史考

一、前　　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的《孔子見季桓子》，記録孔子與魯國執政大夫季桓子的一場對話，内容主要圍繞着"仁人"與"邪民"的"二道"問題，爲研究先秦儒家思想相當重要的一篇出土文獻。可惜其竹簡多斷且殘缺不全，無法恢復整篇原狀。經過多位學者的精心致思，已解決了不少字詞釋讀方面的問題，並且將整篇竹簡幾乎在盡可能的範圍之内互相拼合且調整到最爲合理的順序。儘管如此，尚感其中仍然存有未安之處。今不揣淺陋，在前賢的基礎之上提出些許編聯方面的追補意見，以就正於大方之家。

二、前此簡序調整的經過

《孔子見季桓子》初步的簡序調整過程，陳劍已作過詳盡的論述，讀者自可參看，今僅將其要者加以説明①。當初整理者歸入此篇者凡二十七枚殘斷的竹簡，其中最長者爲 50.2 公分，估計原長爲 54.6 公分左右。竹簡原有三道編綫，第一契口離頂端約 1.1 公分，留有天頭，第三契口離尾端約 1.5 公分，亦留有地腳。第二契口（中間契口）則離第一契口約 25.5 公分，離第三契口約 26.5 公分②。二十七枚簡中約有十枚上半

* 本文成稿後承蒙郭永秉與陳劍兩位先生審閲，給筆者提供寶貴意見且指出該稿所疏漏之處，在此特致謝忱。

①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83～317 頁。此篇原於 2008 年 3 月 22 日登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95 頁。《孔子見季桓子》圖版及濮茅左釋文注釋見該書的第 4～5、31～59 及 193～225 頁。以下凡指此書者不再出注。

簡與八枚下半簡皆斷於中間契口上三四字左右的位置,因而似乎該有可以直接拼合爲整枝簡者。

由於此篇折損嚴重,整理者未敢輕易將各枚殘簡相接相拼,而將此份工作留給其他學者去琢磨。其實除了折損情況外,《孔子見季桓子》之所以難以推定簡序者,關鍵在於其書法較爲隨意,字體多有訛變而不易辨認①。因而對該篇重新編聯首次算有貢獻的或者該推何有祖一位,因爲他認出第1簡原釋爲"矣"之字實乃"能"字,且指出此處"某者是能某"句與第4號簡首句"某者是能某"恰成對文,而經過何氏此一認識,自然即能看出第1號簡與第4號簡應該直接相拼爲一枝簡②。只是何氏並未明確指出此點,而後來由福田哲之來揭示且對該兩句釋讀有進一步的認定③。

第一位專對整篇的重編下功夫的則是李鋭,而李氏當時先後做過兩次試編。李氏第一次試編中後來爲學者較普遍接受或采用的即以下六者:1) 簡3下接簡24,即"夫士品勿(物)(3)不窮,君子流亓(其)觀安(焉)";2) 簡4下接簡20,即"則屖(4)不足,豻敢訨之"(其中"不"字,李氏依原釋而釋"未",他字之讀法亦與後來學者之釋讀有所不同,今不一一指出);3) 簡6下接簡10,即:"女(如)夫悬(仁)人之未詧(察)亓(其)行(?)□□(6)佋(處),可名而智(知)与(歟)∠?"(李氏原讀"女"爲"若");4) 簡2與簡7相拼,即"言即至矣,唯(雖)(2)|虐(吾)子勿聕(問),古(固)牆(將)吕(以)告"(李氏原讀"古"爲"故");5) 簡22下接簡19,即:"虐(吾)子迷言之,猷(猶)忎(恐)弗智(知),皇(況)亓(其)女(如)(22)㣲(微)言之虖(乎)?";6) 簡26與簡14相拼,即"不沓(味)酉(酒)肉(26)不飤(食)五穀"等(李氏"沓"字及"肉"字均依原釋而分别釋爲"昧"與"匀",且於"酉"字下斷讀,未識出此兩句爲對文)④。李氏第二次試編對其初次試編有若干修改,其中簡10改爲下接簡8亦爲後來部分學者所采用,即:"唯悬(仁)人也□(10)……也。"⑤然而此種缺字過多的連讀,固然没有可靠的根據。李氏第二次編聯雖然作於福田氏一文出來後,然而不知爲何,李氏未能接受簡1與簡4該相拼的事實。

李鋭兩次重新編聯後,梁静亦作過一次重編,采用李氏的部分結果,且提出幾處改編改拼,而其中較可注意者,即簡11與簡22相拼:"夫與罡之民,亓(其)述(術)多方

① 此點陳劍已強調過,請參其《〈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戰國竹書論集》,第283~284頁。

② 見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7年7月9日。

③ 福田哲之:《〈孔子見季桓子〉1號簡的釋讀與綴合》,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7年8月6日。

④ 李鋭:《〈孔子見季桓子〉新編(稿)》,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7年7月11日。

⑤ 李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7年8月22日。

安(焉),(11)迷言之,則忑(恐)舊虘(吾)子。"[①]儘管未能得出其正確釋讀,然而此處相拼堪稱很有見地的。

經過這幾位學者的努力,我們對《孔子見季桓子》的理解有所加強,然而至於能夠正確通讀全文則尚有一段較長的距離。後來陳劍寫出一篇專文,提出不少新的釋讀及重新編拼的方案,解決了許多迷惑已久的問題,而《孔子見季桓子》全文如此方算是有大致可靠的理解。陳氏的重編是基於其對許多字詞的新釋新讀,而其中最關鍵的乃是篇中反覆出現的"與罷之民"改釋爲"與蟡之民"而讀爲"邪僞之民"[②]。一得到此一認識,則茅塞頓開,而能夠瞭解到篇中所論的所謂"二道"並非"聖人之道"與"仁人之道",而實乃"仁人之道"與"邪民之行"[③]。經過此一認識及對其他文字釋讀的一些新突破,陳氏便能基於其他學者的成果,取長補短又加以己見,而作出一番相當合理的重編。首先,陳氏采用了以上所提的九項改編改拼的建議,然後提出自己許多新編新拼,結果與以往的編聯大爲不同。

陳氏新加拼合者即:簡 20 合簡 3,簡 16 合簡 6,簡 19 合簡 17,簡 18 合簡 13
新加連讀的乃:簡 12 連簡 2,簡 7 連簡 26,簡 14 連簡 11,簡 17 連簡 18

依筆者之見,除了簡 7 下連簡 26 一案之外,其他意見該是非常正確的(前者未安之説見下)。因爲以下的釋文采用陳氏大部分的編拼建議,所以在此不一一加以説明,看釋文自可明白其理。此外,陳氏將簡 15、簡 5 及簡 7 列爲"可能連讀"之簡,另亦有四枚列爲零簡。陳劍總體上列《孔子見季桓子》簡爲四組,其重編結果如下(依陳氏的體例,"括號表示拼合爲整簡或近似整簡,'+'表示兩簡連讀;'、'表示有可能連讀",而加底綫者則表示出自其他學者的拼合編聯方案):

第一組:(1+4)+(20+3)+24;
第二組:(16+6)+(10+8);
第三組:12+(2+7)+(26+14)+(11+22)+(19+17)+(18+13);
第四組:15、5、27;
其他零簡:9,21,23、25。

陳劍的重編已堪稱在幾乎盡可能的範圍内得出最爲合理的結果,乃至最近六年

① 梁静:《〈孔子見季桓子〉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8 年 3 月 4 日。
②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戰國竹書論集》,第 300～301 頁。
③ 如陳劍(《戰國竹書論集》第 302 頁)指出,其他學者當中李鋭的"仁人之道"與"不仁人之道"之説是最接近於此種認識。李氏説見其《〈孔子見季桓子〉新編(稿)》,注 20。

多内並没有新的編聯案出現①。然而筆者在全心佩服之餘,仍感其中稍有未安之處而值得略加調整的地方。以下先加以説明。

三、問題所在及追補意見

筆者所謂未安之處,主要是若依陳劍的編聯方案,則以下的一段接於第 7 簡[即“㥁(仁)人之道,衣備(服)朼(必)中,頌(容)佫(貌)不求𠬷〈異〉於人,不[?]”]之後,即剛好放在“仁人之道”的形容當中:

> 孖(好)睘(睘)隹(唯)聚,印(仰)天而嘆(嘆)曰:[?]不奉[?],不沓(味)酉(酒)肉,(26)|不飤(食)五穀,睪(?)凥(處)危(?)杆,剴(豈)不難虗(乎)?戝,与(邪)民之行也,好刓光(媺/美)㠯(以)爲茁(14)|□■ 此与(與)㥁(仁)人弍(式)者也。

問題是“不味酒肉,不食五穀”等,真的能夠當作“仁人之道”中的行爲嗎?固然“肉食者鄙,未能遠謀”,然而儒家一向只主張節慾而不講禁慾,其心目中的“仁人”何曾是完全不沾酒肉的?或許“不味酒肉”還可以解作不“淫”於酒肉的意思,那樣便能説得通,但是儘管如此,“不食五穀”還是難以説成“仁人之道”中的一環。一聽到“不食五穀”,自然就會聯想到《莊子·逍遥遊》篇對姑射山之神人的形容:“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此種《莊子》書中不肯以物爲事的理想神話人物,“不食五穀”即其神話特徵之一,與孔子所形容的“仁人”何涉?又同簡的“豈不難乎”一句,則使我們聯想到《荀子·不苟》篇“君子行不貴苟難”、“唯其當之爲貴”的思想。該篇謂“懷負石而投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是亦“不味酒肉,不食五穀”之類,均非禮義之中也。荀子此篇着力於“君子小人之分”,謂“君子能亦好,不能亦好;小人能亦醜,不能亦醜”,此其重點與《孔子見季桓子》之竭力分辨“仁人”與“邪民”的行爲相同②。據此,則“不味酒肉,不食五穀”等描述,該是原放進形容“邪民

① 唯有李鋭當時對陳氏一文的即時回應,即其《讀〈孔子見季桓子〉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3 月 27 日。

② 其實這一個問題,李鋭已注意到,其論文注中説:“簡文説‘不味酒肉,不食五穀’,反常人之行,恐怕所指還是邪民。《淮南子·人間》記‘單豹倍世離俗,巖居穀飲,不衣絲麻,不食五穀,行年七十,猶有童子之色,卒而遇饑虎,殺而食之’,頗有諷刺之意。《莊子·逍遥遊》記‘藐姑射之山’的神人‘不食五穀’,則是另外一回事。”(《讀〈孔子見季桓子〉札記》,注 3)。但李氏雖亦注意到此種問題,他仍是與陳氏同樣將第 26 簡接於第 7 簡之下,未明其用意何在。

之行”一段之内無疑。至於“戱，𢍉(邪)民之行也”等語，陳氏將“戱”讀爲“抑”而當作從“仁人之道”講到“邪民之行”的轉折點，謂“戱”無疑“即‘殹’字異體”而“讀爲‘抑’表轉接”①。然而“抑”一詞雖偶有此種轉接用法，多半是位於句中，放在一整段的開頭則似乎極少見，且接於“不味酒肉，不食五穀”一段之後，依前面所述則並不該有轉接之用。李鋭以相近的考慮而讀“戱”爲“噫”，筆者亦認爲該讀爲“噫”，即感嘆之詞(“噫”亦與以“殹”爲聲符的“醫”均爲影紐之部字)②。如《論語・子路》篇子貢問“今之從政者何如?”而子曰:“噫! 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是其例也。

“不味酒肉，不食五穀”既應與“仁人之道”無涉，則第26簡顯然不當位於第7簡之後，除非是將“仰天而歎”者爲“仁人”本身，但此種解釋似乎難通。然則“仰天而歎”者實應是孔子，而其下面的歎詞“噫”正與此感歎之描述呼應。只不過因爲“丣(好)睘(睘)隹聚”一句的意思不明，所以其上所接者特難曉。據理，應是接自季桓子聽完孔子講述“仁人之道”後而追問“邪民之行”的一小段話語，可惜此小段似乎已殘，今只能姑將第26簡放在一段之首。

然則以何簡下接於第7簡之後呢? 依筆者之見，第7簡可能該直接接到第8簡，即:“……悬(仁)人之道，衣備(服)朼(必)中，頌(容)佫(貌)不求㝁〈異〉於人。不?(7)□□，□□□□‖也。敍(親)又(有)此佫(貌)也，而亡(無)目(以)亯(合?)者(諸)豸(?)矣(矣)。唯(雖)非悬(仁)人，乃‖……(8)。”按，第7簡的末字(即以“?”來示者，原姑釋爲“增?”)，梁静疑該與第17簡原釋“埨”而讀“閑”之字爲同一個字，而後來又據此相同點而猜測此處下面所接的當是“葦戔”兩個字，因爲第17簡該未明之“?”字所接的正是:“葦戔，興道學”等，且其前面幾個字亦即“□皆求異於人”，正與第7簡相對③。其説甚有理，而筆者疑第8簡殘端所缺的六到七個字極可能與之相應，或可補而斷讀爲“不?(7)【葦也，亦不戔興】也”(第17簡相應的字則或可斷讀爲“?葦戔興，道學淫言”等)。只是“?葦戔”等字不知何謂，因而終難下以判斷。接着“敍(親)有此貌也”固然講的仍是仁人，與容貌上求異於人的作風正相反，而“無以亯(合?)者(諸)豸(?)矣”的含義亦只能待考[然而“敍(親)”字之釋讀尚有疑問，今姑從整理者]。第8簡最後一句講的是凡是能夠符合此種表裏如一的要求而不假外貌來炫異爭奇

①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戰國竹書論集》，第302～303頁。

② 李鋭之讀見其《讀〈孔子見季桓子〉札記》，注3。

③ 梁静:《〈孔子見季桓子〉校讀》及《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校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0年9月17日。

者,即使不是仁人本身,但離仁人之道亦不遠;依此,最後一句或可補爲"唯(雖)非急(仁)人,乃(仍)【未𧗝(失)於急(仁)之道矣。】……"或相類的話。誠若如此,則第 7 至第 8 簡内容正相應而能夠順利通讀,整段講的仍是仁人之事。

又按,陳劍對第 8 號簡的處理是略從李鋭第二次編聯將該簡接於第 10 號簡之後,但與李氏不同的則是將此兩枚斷簡相拼爲一枝近似完簡,第 10 簡即其上段,第 8 簡乃其下段,中間仍是殘去幾個字。然而此中似有問題,因爲從圖版上的契口位置來看,第 8 簡其實無法往下移,因此只要此契口位置是正確的,亦實在無法與第 10 簡相拼[①]。因而筆者認爲第 8 簡仍是另外處理爲宜。

除此第 7 簡與第 8 簡相聯外,筆者編聯上與其他學者不同之處尚有幾項,不過此幾處可以留到下文釋文部分再加以説明。此前尚有一個重要問題得處理,即上博九《史蒥問於夫子》與《孔子見季桓子》的關係。

四、《史蒥問於夫子》的問題

最近有幾位學者指出,上博九《史蒥問於夫子》的字體與《孔子見季桓子》之字體相像,似爲同一個人所抄寫,所以兩篇竹簡或有互相調换的可能[②]。據此,張峰已指出《孔子見季桓子》第 9 號簡,即"急(仁),爰(援)急(仁)而進之;不急(仁),人弗㝵(得)進矣。訂(治/始)㝵(得)不可人而与(舉)",其實似可以接於《史蒥問於夫子》第 4 簡之後,即"亘攼同,古(故)𤕌(教)於訶(治/始)虐(乎)才(哉)? 訶(治/始)得可人而与(舉)之……"[③]。另外王凱博指出,《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號簡尾端,即"衆之所植,莫之能瀍(廢)也。衆之㔯……",似亦可以下接《史蒥問於夫子》第 5 號簡首端,即"……莫之能㬪(竪)也"[④]。

按,如前面已述,《孔子見季桓子》本長約 54.6 公分而原有三道編綫,其頭道與腳

---

① 陳氏又認爲第 8 簡的"非仁人"與第 10 簡的"仁人"正相對,然而只要將"唯"讀爲"雖"而以"雖非"當"即使不是"的意思,那麽"非仁人"就不必視爲一詞,講的仍是"仁人"而已。陳劍此處簡序之説,見其《〈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戰國竹書論集》,第 288 頁注 1。

② 見張峰《〈上博九・史蒥問於夫子〉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3 年 1 月 6 日。據王凱博所述,首先提出字體上相同點的即武漢簡帛網《〈史蒥問於夫子〉初讀》論壇上筆名"海天遊蹤"的第 14 樓發言,及同站《有關上博九的字迹情況》論壇上筆名"松鼠"第 1 樓發言。見王凱博《〈史蒥問於夫子〉綴合三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13 年 1 月 10 日。

③ 張峰:《〈上博九・史蒥問於夫子〉初讀》。

④ 王凱博:《〈史蒥問於夫子〉綴合三例》。

道分别離上下兩端有 1.1 與 1.5 公分的距離，俱留白而爲天頭與地腳；中間一道則上離頭道約 25.5 公分，下離腳道約 26.5 公分。據《史蒥問於夫子》整理者所述，該篇則原長約 37 公分，而只有兩道編綫，上下兩道離上下兩端均約 10 公分的距離，不留天頭與地腳，而兩道相距約有 17 公分之長[①]。據此兩篇的竹簡體制可知：1）凡是上端或下端完整之簡，其所屬之篇該很清楚，無法移至另一篇。2）上下皆殘之簡段，若是無編繩痕迹而超過 17 公分者，則亦屬《孔子見季桓子》無疑。3）若是上下皆殘而有一道編繩痕迹者，其痕迹之上下兩段若均超過 10 公分或其中有一段超過 17 公分的，則亦是確屬《孔子見季桓子》。4）若是上下皆殘而有兩道編繩痕迹者，可據其間距爲 17 公分抑或是 26 公分左右而明知其所屬者爲何篇。凡是不屬於以上四種情況者，皆有調換到另一篇的可能[②]。然而王凱博則指出，《史蒥問於夫子》並無完簡，因而不能排除編繩其實本乃三道的可能，如此則完簡約 54 公分左右，亦即 10＋17＋17＋10 公分的簡段。若然，則以上第三項的第一種情況，即有一道編繩痕迹而痕迹之上下兩段均超過 10 公分者（而不超過 17 公分），其實亦可以屬《史蒥問於夫子》一篇。

據此，可知《孔子見季桓子》只有第 23 簡（9.5 公分）及張峰所講的第 9 簡（編繩上下最長一段約 17.3 公分，似僅符合要求）才有可能屬於《史蒥問於夫子》。這是因爲在其他上下皆殘的簡片當中，有一道編繩痕迹者有第 13 簡，其編繩痕迹以下的長度約 22.2 公分；第 14 簡，其編繩痕迹以下的長度約 23.5 公分；及第 21 簡，其編繩痕迹以上的長度爲 19.5 公分。全無編繩痕迹者則亦有第 20 簡，約 20.1 公分；及第 25 簡，約 20.6 公分。所以此五枚簡均不符合允許調換的要求；再説，如多位學者已指出，第 23 簡字體較怪，與兩篇其他簡字體皆不像，極可能屬於此兩篇以外的。反過來講，在《史蒥問於夫子》上下皆殘的簡片當中，除了第 6 簡以外，整理者皆言及其有兩道編繩痕迹，即第 5 簡、第 8 簡、第 10 簡、第 11 簡及第 12 簡，而其間距皆是 16.8 到 17 公分左右，自然不能屬於《孔子見季桓子》。至於第 6 簡，其長約 25.3 公分，而整理者未言及其有契口，似超過《史蒥問於夫子》竹簡體制的範圍；然而内容上明引史蒥之言，則契口該是有了（從圖版看即在“内与”兩個字之下），而整理者描述似有所漏而已。據此各種情況可知，《史蒥問於夫子》没有任何一枚簡是可以調到《孔子見季桓子》的。

現在再來看張峰與王凱博兩位的調整。《史蒥問於夫子》第 4 簡剛好是平頭，且其編繩痕迹以下的長度約 9.7 公分，而《孔子見季桓子》第 9 簡契口以上的長度約 7.7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71 頁。《史蒥問於夫子》圖版及濮茅左釋文注釋見該書的第 113～126、269～288 頁。

② 不消説，以上的分析是以兩篇各簡確屬於此兩篇之一者而不屬於他篇爲前提。

公分,加起來約 17.4 公分,正好與其契口以下的長度(約 17.3 公分)相等。因此,正可如張峰所云而接於《史蕾問於夫子》第 4 簡之下,且該是直接相接而不容其間有他字,所屬篇自然即《史蕾問於夫子》(儘管其 17.3 到 17.4 公分的契口間距比其他簡的16.8到 17 公分稍微長一點)。

那麼王凱博的調整如何看待呢? 如上已述,《史蕾問於夫子》第 5 簡有兩道相距約 17 公分的編繩痕迹,因而該是屬於《史蕾問於夫子》無疑。不過問題是《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似乎並無編繩痕迹,而其約 20.6 公分的長度已超過《史蕾問於夫子》所允許的範圍。然而既然兩簡文句對得那麼整齊,乃不可輕易排除《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編繩痕迹存而未見的可能。若實有的話,該在哪裏呢? 按,《史蕾問於夫子》第 5 簡的上道契口位置距其上面殘端即 8 公分,而若是此 8 公分之段爲其最上面的一段,則此一殘端離原簡的頂端尚剩 2 公分,而且其頭字"莫"之上尚存字間空白部分,所以"莫"字上面實應原有兩個甚至三個字,而此從小圖版看本來就是比較清楚的;如此的話,該簡實在無法上承《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因爲兩句之間只差一個字)。那麼假如那 8 公分的上段並非原簡的上段而是位於其第一與第二道契口之間的(此以原簡乃 10+17+17+10 公分之體制爲前提),那就離第一道契口尚有 9 公分左右的距離,而補進"囿"字殘筆(即因上下文而姑推定爲"所"之字的殘筆)與其下所缺動詞後,即尚剩 7.5 公分上下。假若如此,則《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下面殘端往上約 7.5 公分之處(即約六、七個字之上)便該有契口位置,然而再細看該簡圖版,並無編繩痕迹可見;而且即使有之,則其上面將尚有約 13 公分的簡段(20.6 公分—約 7 公分半),仍將超過《史蕾問於夫子》體制的範圍。

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考慮這個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據整理者所述是上下皆殘,但細看其圖版時則上端顯得特别平,只是稍有點變形,而變形情況倒不如第 1 號簡的變形情況嚴重。那麼自然想問: 是否有可能是整理者先誤將此簡屬於《孔子見季桓子》,而因爲没見到其上有天頭而又誤將平頭看作殘端? 但是若是反而屬《史蕾問於夫子》的平頭簡,那麼其第一個契口應位於其下面 10 公分左右的位置,即八到十個字左右之下(《史蕾問於夫子》平頭簡第一契口之上除了簡 2 有十二個字,其他皆在八到十個字之間)。細看《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圖版,乃發現在第九個字"植"與第十個字"莫"之間的距離稍微長一點,且似乎依稀見到細小横向墨迹,正可與《史蕾問於夫子》第一契口處相當。誠若如此,則該簡確似實屬《史蕾問於夫子》,而其下所拼接即該篇第 5 簡。不過,《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若 10 公分下之處便是契口,那麼其下所剩長度即 10.6 公分左右,而加了"囿"字殘筆及其下所殘的動詞之後,一共爲 12 公分左右,到下一處契口該剩的即 5 公分上下。然而問題仍是一樣的:《史蕾問於夫子》第 5 簡從殘端到其第一契口處(即於"子"字下)實乃 8 公分右

左,距離實在過長。那麽無論如何考慮,《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似乎無法移至《史蒥問於夫子》而與該篇第 5 簡相連或相拼。

那麽有没有可能是《史蒥問於夫子》第 5 號簡兩處契口之中有一個貌似契口而並非契口,而該簡實屬《孔子見季桓子》呢? 然而假設其上面契口是確實存在的,那麽此更不可能,因爲《孔子見季桓子》最長的契口間距分爲約 25.5 公分與 26.5 公分左右,因而該篇第 25 簡的 20.6 公分再加 1 公分多殘損的長度之下,再加不到 4 公分左右(即三個字左右)便該見有其契口(25.5 公分～約 22 公分),然從《史蒥問於夫子》第 5 簡圖版看實在似無容有,而是在其殘端下 8 公分左右才是。那麽唯一可能是 1)假設其第一個契口是虛幻無有的,而兩枚簡(《孔》25 與《史》5)之間殘斷處正是原來契口所在的位置。假若如此,那麽據整理者所形容,《史蒥問於夫子》第 5 簡上面殘端離第二道契口處該是 25 公分左右[8+17 公分,亦即緊靠其下面殘端半公分之處(總長 25.5 公分)],而如果再假設《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半殘的“囦”字下便是其契口處,那麽《史蒥問於夫子》第 5 簡下面契口可以再加 1 公分多而正與《孔子見季桓子》中間契口至腳道契口約 26.5 公分的體制相符。不過問題是此下面契口下似乎尚有字迹,因此不太可能是地腳處。那麽最後一個可能便是 2)仍假設該簡第一個契口是虛幻的(亦即該處兩字間離得過長而已),而《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半殘的“囦”字下便是該簡腳道契口處,而《史蒥問於夫子》第 5 簡乃是其下所接一枝簡的殘簡。假如其頭字“莫”之上尚有一字的話(即“所”字下的動詞),那麽從此處到“夫”字下似正可符合《孔子見季桓子》頭兩道契口間約 25.5 公分的要求。誠若如此,便是這樣:

> ……(約 22 字)……|□□□民嚚(氓)不可悉(侮)。衆之所植,莫之能灋(廢)也。衆之囦|(孔 25)▌ □,莫之能豈(豎)也。子㠯(以)氏(是)見之,不亓(其)難与(與)言也? 虘(且)夫|□(史 5)……(約 22 字)……

經過上述分析,假如此兩枚簡片確實應該連讀,那麽似乎只有此種安排才有可能。不過,之所以將此兩枚連讀便是因爲兩處的“莫之能”難以視爲巧合,然而反過來講,若是《史蒥問於夫子》第 5 簡的第一個契口實非契口而只是該處兩字間相離異常,那麽尚存在一種不可思議的巧合,即此處與下一個契口便是 17 公分,剛好與《史蒥問於夫子》契口間的距離相符。那麽兩種大巧合之間,孰是孰非如何判定? 再説“莫之能某”並非罕見的詞句,兩篇各有此句且各句剛好皆在殘斷處(因而才有連讀的可能),雖是巧合比較大的但是並非完全無可能的偶遇。

然則無論如何,只能將《孔子見季桓子》第 25 簡留在本篇來處理(即使不完全排除上所述的最後一個假設)。因而下節的釋文,便是以該簡確屬於《孔子見季桓子》爲前提。

五、《孔子見季桓子》新編

由於篇幅所限,以下的釋文當中,除了筆者提出己意及其他個别處外,各字釋讀皆不出注,而一以陳劍的釋文爲準。筆者詳盡的釋文,將於另文處理。在此,"‖"表示殘簡的殘端(兩簡直接拼合時則只用一次符號),"▌"表示完簡的界限,"|"表示中道契口處,"〔〕"表示漏字,"{}"表示衍字,"〈〉"表示訛字之更正,"**□**"(粗體)表示未殘但已無法辨認之字,"□"(非粗體)表示因簡殘斷而缺之字,"【】"則表示意補的部分。由於上面已述的原因,整理者原歸爲《孔子見季桓子》的第9與第23號兩簡,今不當作《孔子見季桓子》之簡而排在釋文以外。

今以一問一答分段而再加解釋。意補部分皆出己意,目的僅在於提供一種可能的上下文,好讓讀者更容易理解此種簡序的道理所在而已,固然亦容有全然不同的可能。

第一段:

▌子見(見)季趄〔=〕〔子=〕(桓子。桓子)①曰:"斖(斯)聒(聞)之:害(蓋)臤(賢)者,是能皋〈親〉〔=〕(1)‖悬=(親仁;親仁)者,|是能行聣(聖)人之道。女(如)子〈夫〉皋〈親〉悬(仁)、行聣(聖)人之道,則斖(斯)(4)▌ ‖②不足,豞〈剴〔豈〕〉敢訨(望)之?女(如)夫見(見)人不猒(厭),聒(問)豊(禮)不券(倦),則(20)‖斖(斯)忠=(中心)樂之。"|夫子曰:"上不皋〈親〉悬(仁),而槃{専}(敷)聒(聞)亓(其)訇(詞)於徱(逸)人虐(乎)?夫士,品勿(物)(3)▌不窮(窮),君子流亓(其)觀女(焉)。品勿(物)備矣,而亡(無)城(成)悳(德),(24)‖【則觀者(諸)民。|夫】‖民噐(氓)不可悬(侮)。衆之所植,莫之能灋(廢)也;衆之**□**【(所)(25)‖□,莫之能□也。】▌③君子丞(恒)吕(以)衆福,句(曲)④拜(?)四方之立(位)吕(以)童(動)。君子眊〈蜀

① 此部分的釋讀參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的補記。

② 此殘端以上應只是天頭部分。

③ 假如《史蒥問於夫子》第5號簡果真是接此,則本篇第25簡又要往下移約六字之距離,而在簡24與25之間多補六個字,如:"不窮(窮),君子流亓(其)觀女(焉)。品勿(物)備矣,而亡(無)城(成)悳(德),(24)‖【則觀者(諸)民而視其所豊(豎)也。|夫】‖民噐(氓)不可悬(侮)。衆之所植,莫之能灋(廢)也;衆之**□**【(所)】(25)‖▌□,莫之能豊(豎)也。子吕(以)氏(是)見之,不亓(其)難与(與)言也?虞(且)夫|□(史5)……(約22字)……▌。"然在缺乏進一步證據的情況之下,今仍將《史蒥問於夫子》第5號簡屬於《史蒥問於夫子》篇。

④ "句",筆者姑讀爲"曲"或"俱"。

(屬)〉[1]之以亓(其)所瞪〈蜀(屬)〉,䙷(窺)|之㠯(以)亓(其)所谷(欲)。智(知)[2]不行矣(矣),不僤(?)兼(?),𢇍(繼)[3]㠯(以)㠯(己)兼(?)。此民(15)‖【之所▌以輔孝=(君子)之德】‖者。孝=(君子)悳(德)㠯(己)而立帀(師)保,𣂋(慎)亓(其)豊(禮)樂,逃(導)[4]|亓(其)(21)‖【心志,此孝=(君子)之所以養衆民之術也。"趄(桓)子曰:"士之所】▌

按,此段從第1簡到第24簡與陳劍編聯全同,而從該簡以下則與任何過去編聯全異。首先筆者將簡24與簡25遥綴而相拼爲一枝近似完簡:簡24本爲21.6公分,簡25則爲19.7公分,加起來共41.3公分,離完簡的估計長度(54.6公分)差約13.3公分,因而中間及下面意補十一個字(再加地脚)。補字後又將簡15接於此24+25簡之下。簡15又補上其下面所殘的兩個字,而簡21亦補上其上部所殘的五、六個字之後(看其契口位置而所該補字數大概可知),則簡15及簡21亦可連讀。最後,簡21下部所殘的20個字左右(接近半枝簡),若其中能補進"桓子曰"云云,則亦可以直接與下段的簡10+12連讀[5]。這幾處的編聯,意補部分較多,主要的依據是内容上的考慮。

本段介紹季桓子接見孔子而提到"親仁"及"行聖人之道"兩件事,大概想請教徵才用人之道。孔子稍加推辭之後,乃似乎是答之以"士"各有不同品德,而在品德較齊但並未完善的情況下(確意未明),則關鍵要看其對人民的表現而民衆如何支持他,因爲"民氓不可侮",而民衆所建立者,"莫之能廢"。君子因此而以民衆爲福,皆看民衆所"屬"(?)所"欲"方將行事,而只有在行不通的情況下才繼之以己意(此處文義亦不明)。因此,在位之君子既靠民衆來行事,而民衆自然亦靠君子之教導來受養(此處半據補意)(按,筆者以此小段所有"其"字皆指民衆而言,"之"字則指才士)。孔子先將此最基本的民本道理講明白,才願意進一步形容"【士之所】處",即下所接的第二段。

第二段:

▌居(處),可名而智(知)与(歟)∠?"夫子曰:"虗(吾)聒(聞)之:唯(?)𡰥(仁)人□

---

[1] "瞪",李鋭視爲"蜀"字或體,今略從之而視爲"蜀"字之訛而又讀爲"屬"。李鋭説見其《〈孔子見季桓子〉新編(稿)》。疑或亦可讀爲"睹",以"睹"、"窺"正好相對。郭永秉則改釋"瞪"爲"畏"字之變體;若然,則全句講的是如何治理人民之術,而並非如筆者所理解是如何依照民意而看待賢者之法(郭氏將下句的"䙷"則讀爲"規"〔與李鋭同〕,即"規勸"之意,正與"畏"相對)。郭氏説見其《上博竹書〈孔子見季桓子〉考釋二題》,《文史》2011年第4輯,第215～222頁。

[2] 今從整理者將"智(知)"字屬下。

[3] 此字原釋爲"絶",今姑從董珊視爲"繼"字之反書。見董珊《讀〈上博六〉雜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7年7月10日。

[4] "逃(道)",今讀爲"導"。

[5]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第21簡的頭字"者"與其第二字"孝="(合文)距離過長,是否該簡確實屬於本篇亦不能不存疑。

□(10)‖亓(其)勿(物);與(邪)|蝺(僞)之民,亦㠯(以)亓(其)勿(物)。審二逃(道)者,㠯(以)觀於民,唯(雖)又(有)□(過?),弗遠(遠)(12)■

此段與以往編聯不同者,乃將第10簡與第12簡相拼爲一枝完簡。第10簡長21.5公分,第12簡長33公分,加起來正是完簡的長度。簡10最後的兩個字因受到磨損而無法辨認;若能補爲"能以"兩個字最好,但似乎與尚存筆迹不符,只能將後者視爲與"以"字相當的其他動詞。

此小段述説季桓子問及"【士之所】處"及孔子答之以"仁人"與"邪僞之民"等"二道"的不同。孔子認爲只要審查此兩種爲人之道,且看持有此二道者對民衆的表現與所受之支持如何,乃庶幾可以成功。

第三段:

矣。"趄(桓)子曰:"二道者可㝵(得)䎽(聞)舁(歟)?"夫子曰:"言即至矣(矣),唯(雖)(2)‖虗(吾)子勿聕(問),|古(固)牆(將)㠯(以)告。㣁(仁)人之道,衣備(服)㡀(必)中,頌(容)佫(貌)不求異於人。不□(7)■【輂也,亦不戠輿】‖也。敕(?)(親?)①又(有)此佫(貌)也,而亡(無)㠯(以)啻(?)(合?)者(諸)豸(?)②矣(矣)。唯(雖)|非㣁(仁)人,乃(仍)③(8)‖【不失爲君子也。夫女(如)是者,爲禮以使其下,】■爲信(?/詒?)㠯(以)事亓(其)上,㣁(仁)亓(其)女(如)此也。上唯逃(道)智(知),亡(無)不䜌(亂)矣④。是古(故)備(/服)|道之羣=(君子),行,冕(冠)弗見(視〔示〕)也;吾(語),䜺(驗)弗見(視〔示〕)也;備(服),□弗見(視〔示〕)也;⑤(5)‖

---

① "敕(親)"字無法確釋,今姑依整理者之釋讀。

② "豸"字,陳劍改釋爲"此",筆者在此存疑。

③ 筆者在此認爲"唯"可讀爲"雖","乃"讀爲"仍"。

④ 此句似有問題,頗難以講通。筆者姑讀"逃"爲"道"(與梁静同),從整理者於"智(知)"後斷句,而以"亂"反訓爲"治"。大義或如:在上位者只要以道與此種君子相遇相知,則百事無不治。但仍感到稍微牽強,只能存疑。

⑤ 此段亦難以讀通。兩個"備"字,本釋爲"魚",今從郭永秉《上博竹書〈孔子見季桓子〉考釋二題》改釋爲"備"而讀"服"(讀第一個"備"如字亦通)。筆者另外姑且讀"䜺"爲"驗",即有所效驗之義,亦讀所有的"見(視)"爲"示",即顯現、炫耀之義。郭氏本亦讀"視"爲"示",然而後來改從整理者"見"之原釋而理解爲"接見";其後説見《〈孔子見季桓子〉5號簡釋讀補正》,《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2011年,第67～70頁。另外郭氏前一文從陳劍對"𡱝"字"尾"部之視爲"屖"(古文"徙")省聲之説而讀此字爲"屣",義即"鞋子",然後一文則改從裘錫圭先生之説而讀爲"鮮",即華美之義("屖"省聲以外的部分從吳振武説而釋爲"舄")。然依着此種釋讀與思路,筆者疑或不如讀爲"麗",亦即華麗義;"徙"(山紐支部)與"麗"(來紐支部)兩聲系有幾處通假之例可證。郭氏後文記録了裘先生對此幾句的斷讀,即"是故備(服)道之君子,行冠,弗視也;吾(語)僉(險),弗視也;備(服)□(屣〔鮮〕),弗視也"(郭氏除了釋"視"爲"見"外亦全采納)。此説固然值得重視,然至少放在今所采編聯當中來考慮,筆者仍感講的該是君子之言行與服飾是不"展示"或炫耀給別人看的。

【似悬(仁)】▋者也。女(如)此者,女(焉)弁(與)之居(處)而眷(察)聒(問)亓(其)所學先(=)(之先)[①](16)‖【後。所學|】‖ 繇(由)悬(仁)弁(歟)? 害(蓋)君子眂(聽)之。”趄(桓)子曰:“女(如)夫悬(仁)人之未眷(察)亓囝(6)‖【爲,則】▋

此段與以往編聯不同者,即:1)第7簡下接第8簡。此處調整及其補字之道理已見本文第三節。2)第8簡按己意而補上其下部所缺的約十六個字之後,乃與第5簡直接連讀(所謂“按己意”即姑且提出一種合理的上下文,固然不見得接近原文)。3)第5簡簡末又補上兩個字而與第16簡連讀;此處似只容有兩個字,今姑補爲“似仁”。至於第16簡與第6簡之相拼爲一枝簡,此與陳劍同,然陳氏將簡6的契口位置往下移,而筆者則保持整理者原來的處置,因而兩枚簡片之間所補之字少於陳氏所補的空格。

本段敘述桓子追問“二道者”之詳情,孔子先形容“仁人之道”,而首先注重其衣服容貌舉止之得體,一切從中而不炫耀給别人。如此合乎基本禮儀者,即使不是“仁人”,亦至少堪稱“君子”,而此種人將以忠信事其上,乃至百事可以順利成功。因此,話説君子言行儀表皆不誇示給别人看,而純以恭敬爲務。遇到此種人才,便要察問其所學所先,而只要其所學是以“仁”爲準則,乃可以聽而用之。

接着桓子必定是問及“邪民之行”,然而此種提問並未見於現存竹簡,只能假設此處所接的竹簡已丢失,今乃意補如下:

假設殘簡:

【既已聒(聞)命矣。女(如)夫與(邪)民之行,可得而聒(聞)與(歟)?”夫子曰:“已|矣乎! 夫與(邪)蝺(僞)之民,不爲信以事其上,而玨(好)伐能以誣之】

若使果真是缺了如此的整簡,那可能是由於在上博簡買賣的過程當中流失或未處理好而解體。其具體内容固然不得而知,但至少應該包括季桓子的下一個問題及孔子之回答的開頭,而所問的必定是與“邪民之行”有關。補進此種假設殘簡之後,乃可以下接到第四段。

第四段:

也。”玨(憂?)罳(睘〔懷〕)隹(?)(維?)聚[②],印〈卬〔仰〕〉天而𩡶(歎)曰:“辺(返〔役〕?)

① 第16簡末字“先”,其下部筆劃磨損不清,頗疑本帶合文符號而今不見,在此讀爲“之先”而又在其下面補個“後”字,如此方能順通。

② 此四個字難通,疑是形容孔子在其講話稍微停留時的某種憂愁心態或徘徊躊躇等舉止;今姑讀爲“憂懷維聚”。此處“隹”字,陳劍已指出與本篇其他“隹”形不同,畢竟是否“隹”字也未可知。

不弄(奉)迣〈芒(亡)〉①,不沓(味)酉(酒)肉,(26) ‖ 不飤(食)五穀,|宴凥(處)危杆(岸)②,剴(豈)不難虐(乎)? 戱(噫)③,舁(邪)民之行也,好刓(叚〔假/加〕)④党(媺/美)吕(以)爲苡(榮?)(14) ‖【也】。■ 此与(與)悬(仁)人迭(式)者也。夫與(邪)蝺(僞)之民,亓(其)述(術)多方。女(如)(11) ‖ 迷〈悉〉言之,則|忎(恐)舊(久)虗(吾)子。”趄(桓)子曰:“ 暈(斯)不迋(迮〔佞〕),虗(吾)子迷〈悉〉言之,猷(猶)忎(恐)弗智(知),皇(況)亓(其)女(如)(22)■

此段所承與陳劍之編聯不同,但是從第 26 簡以下的簡序則與陳氏全同,只是詮釋上與之稍異。依筆者看,此段大概講述孔子回答桓子關於“邪民之行”一問,而他剛開始形容此種“邪民”之時,乃有所傷感而仰天歎息,接着描述“邪民”之怪行,認爲彼種難爲之行只是爲了誇耀自己的能力而騙主討喜,而“仁人”才不會作此種難而無用之事。孔子表示不用細説此種小人之方術,然而桓子仍是請之講下去。

第五段:

■ 党(微)言之虐(乎)?”夫子曰:“與(邪)蝺(僞)之民,衣備(服)玗(好)慧(?)□,□(19) ‖ □皆求異|於人。□輂戔輿,道孚(學)㘸(淫)言,不堂(當)亓(其)所,虘(皆)同亓(其)□⑤,此與(邪)民也。(17)■ 行年民(彌?)舊(久),聒(問)學⑥不訔(察),不侲(依?)亓行板(?),恭(?)哀(?)與(?)(18) ‖ 兼(?),此與(邪)民|也。𢒎(色)不偞(察)⑦,出言不忑(忌),旻(見)於𡈼=(君子),大爲毋聚(攝),此與(邪)民(13) ‖【也。夫𡈼=(君子)】■ 是訔(察),求之於中,此吕(以)不惑,而民道之∠(27) ‖ ■

① 此句頭尾兩字原未隸定,前者似从辵旁,今隸爲“迡”;何有祖疑可釋爲“役”(實乃“返”),從殘筆看確實釋爲“返”最有可能(見郭店《五行》第 45 簡同字形),今從(見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四)》,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7 年 7 月 14 日)。後字整理者疑是“茳”字之省,今隸定爲“迣”而從復旦讀書會釋爲“芒”字之變體而讀爲“亡”;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生讀書會,《攻研雜志(三)——讀〈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札記(四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5 月 23 日。

② 此句“宴”及“杆(岸)”兩字之釋讀從陳偉,《讀〈上博六〉條記之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2007 年 7 月 10 日。

③ 筆者讀“戱”爲“噫”,與李鋭《讀〈孔子見季桓子〉札記》同。

④ “刓”字,從徐在國的解釋而釋爲“叚”,在此與梁静同而讀爲“假”,或從筆者舊説而讀爲“加”或“嘉”,以“加/嘉美”爲“稱讚”之義。見梁静《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校釋》;顧史考:《“刓”字讀法試解》,《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2010 年,第 496～503 頁。

⑤ 此幾句筆者與陳劍等學者的標點有所不同。

⑥ 筆者讀此“聒”爲“問”而從李鋭讀“學”爲“學”。以上的標點亦與陳劍釋文有所不同。

⑦ 此字姑從蘇建洲之釋讀改隸爲“偞”而讀爲“察”;見蘇建洲《釋〈孔子見季桓子〉簡 13“色不察”》,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4 月 14 日。

此段從其上承第 22 簡直到第 13 簡皆依陳劍之編聯，然第 13 簡下接本篇末簡即第 27 簡則與其他編聯不同。此段敘述孔子爲桓子點出邪民之行的細目，先講其衣服容貌皆“求異於人”，然後以一種格式化的方式(大致各以四個四字句組成)講“邪民”如何如何，最後綜括道：君子只要觀察此種邪民之行而求之於中，便不至於爲此種人所迷惑，而民衆亦將因此而走上正軌。

以上的新編聯，固然有一兩次要補進去的字數較多，如在第 21 簡與第 8 簡兩枚簡之下，且不得不於第 6 簡與第 26 簡之間假設一整枝遺簡，然而如此一來，整篇即可通讀，且有其一定的邏輯順序，即：季桓子接見孔子而婉轉請教於徵用人才之道，孔子講到“士”有各種品德而最後取決於民衆對此人才的支持與否。桓子乃追問以“士之所處”，而孔子用“仁人之道”與“邪民之行”等“二道”的概念來回答，而接着桓子的進一步追問，孔子乃言及“二道者”之詳情，先形容“仁人”之從中得體、忠信恭敬，而在位之君子只要察問其所學是否合乎“仁”即可以用之而成功。問及“邪民之行”，則孔子似乎不想多言，只仰天歎息而稍微描述“邪民”之自我誇耀與欺騙之言行，而經過桓子的再次請求才進一步講述邪民之行的細目，而最後乃提出“求之於中”便可以“不惑”的道理。誠若能遵此而行，則季桓子即使未能“親仁”而“行聖人之道”，亦不至於離此過遠。

筆者最後的編聯方案(其主幹仍是以陳劍編聯爲本)如下(第 9 與第 23 兩簡排外)：

1＋4、20＋3、24＋25、15、21、10＋12、2＋7、8、5、16＋6、假設殘簡、26＋14、11＋22、19＋17、18＋13、27

《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①]

沈 培

壹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記載成王作頌詩九首，其中第一首跟傳世《詩·周頌·敬之》相當，二者相互對讀，對於瞭解詩義很有幫助。在此篇簡文發布之前，李學勤先生、李守奎先生曾經作過簡明扼要的介紹[②]。後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出版，公布了《周公之琴舞》全篇簡文，釋文和注釋由李守奎先生負責。該書"全部文稿均經過多次集體或個別的討論，反複修改，最後由李學勤定稿"[③]，整理質量相當高。隨後，其他學者很快也發表了不少有價值的意見[④]，李守奎先生也隨即發表《〈周公之琴舞〉補釋》一文，將整理過程中刪去的一些意見重新發表，而且又"在報告初稿的基礎上進一步思考，擇取、補充了部分注釋內容作爲補釋，並對全文加以文義疏通

---

① 本文分兩部分，來源於筆者的兩篇文章，分別寫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和 10 月 27 日，並分別在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年會(中國文字學會主辦、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承辦，吉林大學，2013.9.20～23)、"清華簡與《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香港浸會大學，2013.11.1～3)上宣講。此次正式發表，將兩篇文章合併，僅作技術上處理，其他一切仍舊。

② 參看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第 68～69 頁，以下簡稱"《概述》"；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 年第 8 期，以下簡稱"《與周頌》"。

③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本輯説明"第 1 頁。該書以下簡稱"《清華(叁)》"。

④ 關於這篇簡文討論的意見和論文，主要見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及少數期刊雜誌。

串講"[①]。這些都非常有助於大家了解詩義。我們在研讀各家著述的過程中,也發現了一些可以澄清的問題,這裏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爲了便於省覽,這裏先將兩種可以對讀的材料分段顯示如下(每段上行是清華簡簡文,下行是毛詩原文)[②]:

啓曰:敬之敬之,天惟顯帀,文非易帀。[③]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

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其事,卑監在兹。
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

亂曰:訖我夙夜不逸,敬之。日就月將,孝其光明。
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
弼寺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
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在這篇小文裏,我們主要想談兩個問題:一是"文非易帀"、"命不易哉"裏的"易"應當如何理解;二是"陟降其事,卑監在兹"或"陟降厥士,日監在兹"應當如何理解。

一、關於"文非易帀"、"命不易哉"裏的"易"

"文非易帀"一句,李守奎先生在《清華(叁)》裏只對"文"作了注釋,並指出此句與今本語句的差别。

後來,李守奎先生《補釋》則作了比較詳細的補充注釋:

---

① 載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以下簡稱"《補釋》"。

② 簡文釋文凡無争議者皆用寬式。原釋文有括注而本文不采用者,表示筆者對括注的讀法存有疑問或另有讀法。

③ "啓曰"前面有"元内"二字,李學勤《概述》、李守奎《與周頌》、《清華(叁)》皆連讀爲"元納啓曰"。王志平先生將"元内"與"啓曰"斷讀,謂"元内"讀爲"管人"。今從王先生讀。參看王志平《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2013年6月5日。又,簡文兩個"帀"字,李學勤《概述》括注"師",注釋説:"'師'在此爲虚詞,與傳世本《敬之》對照,即讀爲'思'。"《清華(叁)》注釋説:"句末虚詞,今本作'思'。"李守奎《補釋》疑讀爲"兮"。此字爲語氣虚詞無疑,到底應該讀爲哪個詞,有待進一步研究,故本文釋文暫不加括注。

非,不可。《書·盤庚》:"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易,變易。今本作"命不易哉"。簡文第九章有"德非墮帀"、"文非動帀"等,句式相同,意思相類。"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成王九章詩首尾呼應。天命可易,文德不可易。文德須人奉守,文德墮失則天命改易。

看來,李先生把"文非易帀"、"命不易哉"裏的"易"都是理解成"變易"的"易"的。

"命不易"之類的話常見於《詩》《書》,如《尚書·大誥》有"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尚書·君奭》也有"不知天命不易",《詩·大雅·文王》有"駿命不易"、"命之不易",《大雅·韓奕》有"朕命不易",于省吾先生指出金文也有與此相關的"不易"①。對於這些説法裏的"易",向來有"變易"之"易"和"難易"之"易"兩種看法。

今本毛詩《敬之》"命不易哉"的"易",《釋文》説:"鄭音亦,王以豉反。"這是説鄭箋解爲"變易"之"易",王氏解爲"難易"之"易"。同意把"命不易哉"的"易"看作"難易"之"易"的人自古至今都有不少,如(宋)歐陽修《詩本義》卷第十二②:

命不易哉,當爲難易之易,毛、鄭以爲變易之易者,非也。

(宋)李樗《毛詩集解》卷三十九説得比較詳細:

天之道甚顯,善則福之,淫則禍之,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未有善而不獲福也,未有惡而不獲禍也。天之道顯矣!惟天有顯道,故其命靡常,此命所以爲不易也。鄭氏以易爲變易之易,不如杜元凱以爲難易之易。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杜元凱注云:"《周頌》言有國宜敬戒,天明臨下,奉承其命甚難。"歐陽公亦以爲難易之易,如《文王》之詩"命之不易"。鄭氏以爲改易之易,凡《詩》之所謂不易皆以爲改易,非也。夫天命難諶如此,凡爲人君者無以天之高高在上、去人爲甚遠而不知敬也。

(宋)朱熹《集注》也是讀爲以豉反即"難易"之"易"的,他解釋其句之意爲"天道甚明,其命不易保也"。

---

① 參看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尚書新證 雙劍誃詩經新證 雙劍誃易經新證》,中華書局,2009年,第72頁。于先生似乎是把"不易"理解成不變易的,參看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諸子新證下》,中華書局,2009年,第1239頁。另外,關於"不易"的討論,又可參看蔣天樞《論學雜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57～158頁;劉運興:《詩義知新》"假哉天命駿命不易命之不易"條,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43～347頁。蔣、劉二人的結論雖不一定可信,但所列資料較有參考價值。

② 本文所引古籍,主要根據目前大家熟知的幾個電子數據庫(如"中國基本古籍庫"、"文淵閣四庫全書全文檢索"、"四部叢刊全文檢索"),未及核對紙本並注明版本和出版年月,請讀者諒解。

(清) 顧棟高《毛詩訂詁》卷八的意見跟上引歐陽修的意見差不多:

命不易哉,當爲難易之易,毛、鄭以爲變易之易,尤非也。

(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的看法跟前引李樗的看法相似:

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箋云:"天乃光明,去惡與善,其命吉凶不變易也。"《釋文》:"易,鄭音亦,王以豉反。"《正義》仍用鄭述毛,以易爲變易之易。承珙案:《左傳》僖二十二年:"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御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引《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傳》成四年: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云云。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據此皆以《詩》"不易"爲"難易"之"易"。《漢書・孔光傳》亦云:"命不易哉,謂不懼者兇,懼之則吉。"知此宜用王音申毛,箋説似非經旨。

在現代學者當中,也有不少人贊同"命不易哉"的"易"爲"難易"之"易",如高本漢認爲"駿命不易"這句詩的意思,理解爲"偉大的天命不容易(保持)"比理解爲"偉大的天命不改變"要"好講得多",並認爲"殷人的前例正是他們因爲没有能力而失去了天命",另外還認爲讀爲去聲比讀爲入聲更合乎用韵①。對於"朕命不易",高本漢也同意把其中的"易"解釋爲容易②。

又如高亨《周頌考釋(下)》在"命不易哉"下解釋説③:

言受命之不易也。祖先努力經營,克當天心,始受天命,良不易矣。《文王》曰:"駿命不易,無遏爾躬。"語意同。

前面引《釋文》説鄭箋解"命不易哉"的"易"爲"變易"之"易",確實,鄭箋對古書"命不易"的"易"大都作如此解,但已經有人指出鄭玄在爲他書作注時曾解"易"爲"難易"之"易"。(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十七在談到《大雅・文王》"駿命不易"時説:

此詩毛不爲傳,孔疏述毛,則仍用鄭説,甚難之解。其出於王肅、孫毓與?按《大學》引此詩,鄭注云:"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也。"彼《釋文》云:"易,以豉反,注

---

① 參看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中西書局,2012年,第738頁。此乃重刊本,原譯著初稿是1960年臺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的。

② 同上書,第972頁。

③ 載《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中華書局,1965年,第88頁。又高亨《詩經今注》注釋比較簡略且比較含混:"指天命不易常保不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99頁。

同。"則康成初説原以爲難易之易,箋《詩》時改之耳。

胡承珙《毛詩後箋》也批評鄭箋的説法,明確指出"駿命不易"的"易"不能解作"變易"之"易",並跟前引有的學者一樣,把它跟周人的天命觀聯繫在一起:

> 鄭於《詩》言"不易"者,多作不可改易,如《大明》"不易維王",《韓奕》"朕命不易",皆是。然《韓奕》言不可改易可也,此詩及《大明》皆當作難易之易。若此詩"駿命不易",以爲不可改易,則於上文"天命靡常"、下文"無遏爾躬",皆不相融貫矣。

這樣的話是有道理的。結合周人的天命觀來看,把"命不易"的"易"看作是"難易"的"易",確實比看作"變易"之"易"要更加合理。古往今來的學者對周人的天命觀都作過不少論述,近現代學者論之尤詳①。周人是認爲天命靡常的,因此説"命不易哉"的"易"爲變易,這是不合周人的思想的②。

《周公之琴舞》的"文非易帀"的"易"顯然也當是"難易"之"易"。李守奎先生《補釋》已將之與同篇簡文"德非墮帀"、"文非動帀"作了比較,認爲它們"句式相同,意思相類",這是很正確的做法。但是,所謂"文非動帀"的"動"當從蘇建洲先生釋爲"擊"而讀爲"懈"③。這樣,李先生説"'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就失去了根據。相反,把"非墮"、"非懈"與"非易"同觀,更可以證明"易"當是"難易"之"易",其中的"非"可以説它的意思近乎"不"或"無"④,李先生解釋爲"不可",大概是缺乏根據的。

需要注意的是,過去把"命不易哉"的"易"解釋爲"難易"之"易",對於這句話的意思,大多解釋爲"命不易保"。如前引(宋)朱熹《集注》解釋爲"其命不易保也"。(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上説:"命者,有天下之命也。不易者,言保之不易也。"其實,"命不易哉"本身大概没有"命不易保"的意思,其意應該就是"天命不容易",大概就是"有天

---

① 比較新的著作可參看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第五章"天命",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6年,第161~223頁,特别是第211~212頁談"《詩經》中的'天命'及'天命靡常'的觀念"一部分。又,徐難于《"天棐忱"辨析》,《文史》2001年第1輯(總第54輯)亦可參看,雖然我們不同意他的結論,但此文對反映西周天命思想的各種表達及討論有比較詳盡的介紹,頗便於參看。我們認爲"天棐忱"當按有的學者所指出的,讀爲"天非忱(或諶)",其結構跟"文非易"相同。

② 在現代學者當中,有不少人就是認爲"命不易"的"易"當解釋爲"難易"之"易"的,這方面的論文難以一一調查,比較新的文章可參看王克家《〈周頌・敬之〉與周禮核心精神的構成》,《文藝評論》2013年第4期,第38頁。這是正確的。

③ 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tid=1821,2013年1月18日。

④ 參看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35~336頁。

命或得到天命是不容易的”或“天命是不容易有的”、“天命是不容易得到的”的意思。

簡文作“文非易帀”,跟毛詩“命不易哉”不同,這裏要補充説明一下簡文爲何要説“文非易帀”。

李守奎先生在《清華(叁)》注釋中已經對“文”作了很好的注釋:

> 文,文德。《周頌·武》“允文文王”,孔穎達疏釋爲“信有文德者之文王”。《國語·周語下》“夫敬,文之恭也”,韋昭注:“文者,德之總名也。”

可以補充的是,在李注所引《國語·周語下》那段文字的前面還有“能文則得天地”一句話。大家都熟知,在周人的觀念裏,周人之所以能得天下、能戰勝殷人,主要就是因爲文王之德,因此“文”之德性十分被周人看重。(唐)柳宗元《天對》説“天集厥命,惟德受之”,如果把其中的“德”就看成是“文德”,應該也是不錯的。因此,《周公之琴舞》説“文非易帀”,體現的是對文德的重視。“文德”和“天命”實際上是聯繫在一起的,因此簡文和毛詩這兩句所體現的思想是一致的。

這一節的最後,我們還要談一下《周公之琴舞》簡10～11的“𡨦天之不易”。李守奎先生在《清華(叁)》所作的注釋是:

> 𡨦,讀爲“對”,參看《金文編》第二七二頁。㝬簋(《集成》四三一七)“畯在位,作𡨦在下”,秦公簋(《集成》四三一五)“畯𡨦在天”等,均讀爲“對”。《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對”,毛傳:“對,配也。”天之不易,《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書·君奭》:“不知天命不易。”

但並没有解釋其中的“易”當如何理解。後來,李學勤先生作《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𡨦天之不易”》一文,對此句的“𡨦”應讀爲“對”進一步作了深入的討論,但仍然没有對其中的“易”作出明確的解釋[①]。簡文公布後,有人認爲這裏的“易”也許可讀爲慢易之易[②]。現在我們通過上面的檢討可以知道,這裏的“易”顯然也是“難易”之“易”的意思。

二、關於“陟降其事,卑監在兹”、“陟降厥士,日監在兹”的理解

簡文“陟降其事,卑監在兹”的含義,李守奎先生在《清華(叁)》的注釋裏説得比較簡單,前一句李先生指出“陟降其事,《敬之》作‘陟降厥士’。𤼈鐘(《集成》二四六):‘大神其陟降。’”後一句“卑監在兹”,李先生在《與周頌》一文裏認爲“簡文的‘卑監在

---

① 李文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已收入作者《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2013年。

② 這是網名爲“theta922”的看法,參看易泉《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一帖下面的跟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fpage=2,2013年4月19日,28樓。

茲’與‘高高在上’相應，文意很順”。在《清華(叁)》裏的注釋也保持了這個看法：

卑藍才𢆶，讀爲“卑監在茲”，與上文“高高在上”相對。卑，下，指人間。今本《敬之》作“日監在茲”。

後來，李先生在《補釋》裏，重點對“陟降”作了較多的補充解釋：

陟降一詞，古書中大都是指祖先神靈在天地之間的昇降往來。

《閔予小子》：“念茲皇祖，陟降庭止。”

《訪落》：“紹庭上下，陟降厥家。”

𤼈鐘(《集成》00247)：“大神其陟降嚴祜。”

胡簋(《集成》04317)：“用康惠朕皇文列祖考，其格前文人，其頻在帝廷陟降。”

《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朱熹集傳：“蓋以文王之神在天，一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是以子孫蒙其福澤，而君有天下也。”

《敬之》中的陟降，與上文也應當一致，是指神靈在天地之間的陟降。(此處原有注：舊或以爲是天之陟降，不一定正確。參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高高在上”的是天，天子“在茲”統治人間，溝通天、人的就是這些陟降其間的神靈，他們的職責就是到下面監視，到上面報告，天借此知人間之善丕，人借此獲天之福禍。

《補釋》對簡文相當於《敬之》上章的詩的意思作了串講：

警惕再警惕！上天光明，洞悉一切，文德不可損改，不要説天高高在上有所不知，有神在天地之間上下往來，在下監視我們的一切。

但是，李先生的解釋仍然存在不明之處，如果用“有神在天地之間上下往來”來對譯“陟降厥事”，仍然難明“陟降厥事”應該如何分析；如果再用“在下監視我們的一切”來對譯“卑監在茲”，似乎“卑”就是“在下”的意思，那麽這句話裏面的“在茲”又當如何解釋？從上面所引的《補釋》看，李先生似乎是把“在茲”理解爲“在下”即“在人間”的(其言曰“‘高高在上’的是天，天子‘在茲’統治人間”，似乎是把“在上”與“在茲”即“在下”對比)，但是，從李先生把“卑監在茲”理解成“在下監視我們的一切”來看，又看不出“天子‘在茲’統治人間”的意思來。按照李先生的意思，似乎把“卑”解釋成“下來”才比較通順，但是這恐怕又是没有訓詁根據的一種説法。

《周頌·敬之》裏的“陟降厥士，日監在茲”兩句話，過去有多種解釋。毛傳解“事”爲“士”，鄭箋解釋“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的意思是：

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日月瞻視近在此也。

孔疏説：

士,察也。獄官謂之士者,言其能察理衆事,是士爲事之義也。① ……言天上下其事,謂以日月行於晝夜,自上至下照知其事,故云轉運日月,施其所行,日日瞻視,其神近在於此,故須敬也。

後來,各家對這兩句的解釋有很大的分歧,或將"陟降厥士"這一句話的主語看作是"天",或者看作是"王",依此可分爲兩大類,兩大類中又可根據是將"士"讀爲"事"(其中又有"事"指人事還是天事的分别)或是將"士"看作是人君而再各自分爲兩小類。各家對於"陟降"的解釋也有分歧,或解釋爲"上下",或解釋爲"昇罰",對於這種分歧,我們就放在以上兩大類兩小類之下,不再進一步分類了。

(一)"陟降厥士"的主語是"天"

1. "士"讀爲"事"

鄭箋將"陟降厥士"的主語看作是"天","士"讀爲"事",已見前引。

《漢書·郊祀志下》引匡衡奏議顔師古注:

《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師古曰:"《詩·周頌·敬之》詩也。陟,昇也。士,事也。言無謂天之高而又高,遠在上而不加敬,天乃上下昇降,日日監觀於此,視人之所爲者耳。")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

(宋)楊簡《慈湖詩傳》卷十八:

天神降監人事,復陟而昇,日日監察於此。

(宋)朱熹《詩集傳》卷十九:

無謂其高而不吾察,當知其聰明明畏,常陟降於吾之所爲,而無日不臨監於此者,不可以不敬也。

所謂"常陟降於吾之所爲"大概就是"常陟降於吾之所爲之事"的意思。

(宋)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六:

無以天高高在上去人爲甚遠,凡一陟一降之事,常若天日監於此也。

這等於是説"陟降厥士"即陟降之事。

(明)季本《詩説解頤》正釋卷二十八:

① (清)李黼平《毛詩紬義》卷二十三對《正義》有批評:"傳:'士,事也。'《正義》曰:'士,察也。獄官謂之士者,言其能察理衆事,是士爲事之義也。'按《説文》云:'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是士之訓事,正訓也,不必援士師察理衆事爲説。"

士與事同，謂所爲之事也。天常降監於我之所爲，即是日監，如所謂"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者也。此成王自言天命之當敬也。

（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三：

陟降厥士，士，事也，天之事也。二氣之運行，萬物之化育，皆天之昇降其事也。朱傳曰：陟降於吾之所爲，則與"日監在兹"意復矣。

陳氏的解釋雖然一樣是把"陟降厥士"的主語看作是"天"，但是他把"厥事"看作是"天之事"，跟以上諸説又有不同。

2. "士"指人

（明）姚舜牧《詩經疑問》卷十一：

士，不必作事字解。士者，丈夫之通稱也。曰"陟降厥士，日監在兹"，真令人凛然無敢少肆矣。不聰，即不明。意此詩與前二篇一曰"念兹皇祖，陟降庭止"，一曰"紹庭上下，陟降在家"，此曰"陟降厥士，日監在兹"，一陟一降，皆天命祖考之監臨，奈何其敢弗敬。

可見姚氏是把"厥士"理解爲王之祖考的。可以注意的是，他對"陟降厥士"一句話的結構的理解是正確的，參看下文。

（二）"陟降厥士"的主語是人君

1. "士"讀爲"事"

（宋）李樗《毛詩集解》卷三十九：

士，毛氏皆以爲事。意或然也。然鄭氏以爲天主其事，謂運轉日月施其所行，日月瞻視近在此也。此則非也。陟降厥士，是指人君而言也。惟其指人君而言，則人君俯仰之間所爲之事，天皆日監而見之矣。

（宋）林岊《毛詩講義》卷九：

王之一陟一降於其事，天實日監臨在此也。

（宋）嚴粲《詩緝》卷三十四周頌：

無謂其高高在上，遠人而不吾察也，王一陟一降之事，天無日而不監視於此，無微不顯，所以不可不敬也。

（明）郝敬《毛詩原解》卷三十四：

無謂高遠在上，人主一陟一降之事，無日不監視於此，奈何不敬。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卷二十八：

陟降，上接天，下接人也。傳訓“士”爲“事”者，事即敬也，陟降厥事，此就敬天者一邊，承“無曰”語氣説。下“日監在兹”，此就天之所命一邊，承“高高在上”語意説，下若以陟降指天之上下，失傳之恉矣。《漢書·郊祀志》匡衡奏議引《詩》云：“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匡學齊詩，其釋此“陟降”與釋《閔予小子》“陟降”皆指天説。

(清)顧廣譽《學詩詳説》卷二十八：

“陟降厥士”二句，如《集傳》所云，則許氏(引者按：指許謙)以上句爲天無事不在，下句爲天無時不在，君子所以無不敬者，是矣。《漢書·郊祀志》匡衡張譚奏議云：“《詩》曰：‘毋曰高高在上，日監在兹。’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其義亦合。然《詩》四言“陟降”，實皆就人言。李氏謂人君俯仰之間所爲之事，天皆日監而見之；朱子舊説謂王之一陟一降於其事，天無日不臨監於此者；嚴氏又謂王一陟一降之事，天無日而不監視於此、無微不顯，所以不可不敬也。三説均善。又兩解雖别，其以“厥士”爲王之事則同。箋乃謂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則以爲天之事矣，非經指也。

(清)胡文英《詩經逢原》卷十：

陟降，猶言賞罰也。士，事也。監，視也。

(清)夏味堂《詩疑筆記》卷七：

鄭箋謂天之上下其事轉運日月，太泥。朱注謂常陟降於吾之所爲，似亦未明顯，竊謂此陟降即文王“陟降庭止”、武王“陟降厥家”之陟降，皆指人事説。上言天之顯命與善去惡，則善其所陟而惡其所降矣，此言人之承天，其於事之或陟或降，若進退予奪之類，天有不鑒觀在此者乎！亦暗指當誅管蔡而迎周公也。

(清)夏炘《讀詩札記》卷八：

士，事也。言人之有事，皆高高之天心上下之所鑒察也。《小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又：“無曰不顯，莫予云覯。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皆此意也。《説文》：“士，事也。從一從十，數始於一終於十。”此士爲事之正訓也。下又引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言人能明於事事則謂之士，此士字推廣之義，又爲人品之稱也。後世多聞士爲人稱，而士訓爲事之義漸隱矣。

2.“士”指人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

陟降厥士。傳:"士,事也。"箋:"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瑞辰按:陟降,猶云昇降。士,當讀如士民之士,爲羣臣之通稱,猶《訪落》詩"陟降厥家"箋云:厥家,謂羣臣也。蓋慶賞刑威,君之陟降厥家也;福善禍淫,天之陟降厥士也。傳箋並訓士爲事,失之。

現代學者持此看法的也不乏其人,如陳戍國先生認爲[①]:

"陟降厥士",應與《閔予小子》"陟降庭止"、《訪落》"陟降厥家"有相通處。于思泊先生認爲這裏"陟降"應依王静安的説法解釋爲"往來",惟往來於其事,所以説"日監在兹"。其實"士"不必依毛傳訓爲"事"。士就是卿士,猶言《書·多士》之士。陟降,猶言黜陟,依《閔予小子》毛傳訓爲"上下"亦可。

公木、趙雨兩位先生認爲[②]:

昇遷罷免下方人,每天監視在那裏。

還有一些難以歸入以上各類的解釋。例如(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上:

陟降,與《閔予》、《訪落》篇義同。士,《説文》、《毛傳》皆云:"事也。"按:事乃士之本訓,其字從一從十,數始於一終於十,故《説文》引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也。"以其士爲人品之稱者,則謂其人足任事,故亦以士名之。或當通作仕耳。監,《説文》云:"臨下也。"兹之言此,音之近也。先王之心與天之心一也,其神靈恒上下來往於王之所爲,而無日不監視於王之所處,王固欲皇考陟降厥家,而豈知其日所監之家中者,實陟降厥事乎!所事善則許之,不善則怒之。先王當無所私也,抑又無小大無衆寡無精麤之不體也。夫上天之命既不易保,而先王之監又不少疏,然則王可有一時一事之不敬哉。

這是講"陟降厥士"的主語看作是先王之神靈,"厥士"讀爲"厥事",理解爲"王之所爲"。

其他還有一些比較特别的解釋。例如(宋)蘇轍《詩集傳》卷十八:

無謂其高而不吾察,非獨人君陟降在帝左右,天亦常陟降以察其士,而況於王乎?王之不可不敬者如此。

不知道這是不是説"陟降厥士"既可以理解爲"人君陟降",又可以理解爲"天陟降"。

---

① 見陳戍國《四書五經校注本》第二册,嶽麓書社,2006年,第1615頁。

② 見公木、趙雨《詩經全解》,長春出版社,2006年,第430頁。

另外,還有從重新斷句或誤字的角度來提出新説。例如余培林《詩經正詁》説[①]:

> 按《詩》凡言"陟降",其下皆接處所詞。此詩"陟降厥士",士字無論如《傳》訓事,如《通釋》訓士民,皆非處所,義頗難通。竊意此"陟降"直貫下句,謂陟降日監厥士在兹也。屈萬里《詩經詮釋》曰:"神往來視察其事業,日日監視於此也。"先生似亦有此意,特未明言耳。

還有人認爲"士"是"土"的誤字,"陟降厥士"應讀爲"陟降厥土"[②]。以上幾種特别的解釋恐怕都是没有根據的。

總之,從以上簡單的介紹就可以看出,"陟降厥士,日監在兹"這兩句話長期以來並没有得到一個統一的解釋。

令人高興的是,有了清華簡相對應的説法"陟降其事,卑監在兹",應該完全可以廓清這兩句話的意思。

李守奎先生的注釋和補釋説明"陟降"一定是指神之往來天上和人間,因此"陟降其事"、"陟降厥士"的主語絶非人君,"陟降"也絶非賞罰的意思。

簡文的重要之處還在於"陟降其事,卑監在兹"連讀,可以知道"其事"的真正含義。這就有必要先把"卑監在兹"的"卑"的釋讀説清楚。

李守奎先生在《清華(叁)》中注釋"卑"爲"下,指人間",這大概是不正確的。如果把"卑"看成是名詞,"卑監在兹"怎麽解釋呢?李先生在《補釋》裏説這句話的意思是"在下監視我們的一切",似乎又把"卑"解釋爲"在下",這是把"卑"看成名詞作狀語。但是這樣解釋以後,"卑監在兹"的"在兹"就没有着落了。李先生强調"卑監在兹"跟"高高在上"是相互呼應的,這可能是導致他解釋"卑"爲"下"的一個原因。但是爲什麽這兩句話就是"相應"的,是怎麽樣的一種"相應",恐怕也是難以説明清楚的。其實,李學勤先生在《概述》裏已經在"卑"後括注了"俾",這一意見似未引起大家的注意。我們認爲,這是很正確的意見。"俾監"的説法見於古書,《逸周書·作雒》説:

>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

這裏的"俾監殷臣"就是指使前面所説的管叔、蔡叔、霍叔監視殷臣。依此去看簡文"陟降其事,俾監在兹",就可以知道它説的就是使"其事""監在兹"。"其事"既是"陟

---

①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670頁。

② 羅克主編:《詩經注譯》,現代出版社,2001年,第720頁;姚小鷗:《詩經譯注》(下册),當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629頁;曹音:《〈詩經〉釋疑》,上海三聯書店,2011年,第251頁。

降”的賓語,也是“俾”的賓語,只不過承前省略了。那麽,“其事”如何理解呢? 其實,過去已有正確的説法。

高亨先生《周頌考釋(下)》説①:

> 厥士謂天之士也。天之士者天之官吏、天之使者也。鄭箋:“監,視也。”此言天令其使者時陟於天,時降於地,日日在此視察我,以報告於天也。

過去已有不少學者接受了這種説法。例如楊伯峻《古漢語虚詞》將“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翻譯爲:“不要説天‘高高在上’,天帝從上降下他的人,每天在這裏監臨。”②聶石樵《先秦兩漢文學史稿: 先秦卷》解釋“士”“指上帝使者”③。朱祖延編著《引用語大辭典》“無曰高高在上”條説原話的原意是上帝使者天天在監察我們④。李劍、劉道英主編中華傳世名著精品文庫《詩經》解釋“陟降厥士”的意思是“派遣使者上下往來”⑤。唐解元、張岳倫、蔡惠清主編《中國語文教程》解釋“陟降厥士”的意思是“上帝他的使者昇降在天地之間”,並明確説“其,指上帝。士,指上帝的使者”⑥。這都是正確的。

回頭再看簡文。簡文作“事”,毛詩作“士”。“事”、“士”相通,前面所引各家皆無異議。“事”、“使”相通,也不煩舉例⑦。因此,簡文應當讀爲“陟降其使,俾監在兹”,毛詩也應當讀爲“陟降厥使,日監在兹”。由於毛詩後一句話没有像簡文那樣使用“俾”,它和前一句的關係就不十分明確,因此才引起了那麽多的分歧。

知道了《敬之》篇説的是天派遣他的使者來人間監察,就會很容易聯繫到《淮南子·天文》的一段話:

> 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

這是把“日月”看作“天之使者”⑧。如果早期周人的觀念中,也是以日月爲天之使者,

---

① 載《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中華書局,1965年,第88頁。高亨《詩經今注》注釋稍有改動:“陟,昇也。厥,其也,指上帝。士,指上帝的使者。此句言上帝常派他的使者昇降於天地之間。”見該書第499頁。

② 中華書局,1981年,第370頁。

③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54頁。

④ 武漢出版社,2000年,第706頁。

⑤ 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2頁。

⑥ 湖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80頁。

⑦ 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第33頁“事”、第32頁“使”字下。

⑧ 有關古書對“天使”的記載,參看俞正燮《癸巳類稿》“左傳天使義”,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4～55頁;于鬯:《香草校書》,中華書局,1984年,第789頁。

那麽"陟降其使,俾監在兹"説的就是天派遣日月作使者,讓它們去人間監察。有了這一層認識,再去重讀鄭箋,就會覺得比較容易理解了。鄭箋説"陟降厥士"就是"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日月瞻視近在此也"。似乎是把"其事"坐實爲日月運行之事,雖然仍嫌勉强,但把"日月"跟天所派遣聯繫起來,還是有一定的道理的。簡文後面也講到"日月",跟這裏也許也有關係,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再談。

這裏我們有必要提一下有人對高亨先生看法的批評。前幾年,劉精盛先生出版了《詩經通釋》一書[①]。此書"詩義會通"部分主要就是批評高亨先生《詩經今注》一書的。我們上面所引的高先生的看法,被劉先生當作一種比較典型的錯誤而加以批評。劉先生認爲[②]:

> 《今注》創立新義往往缺乏文獻依據,這樣忽視語言的社會性,其結果勢必忽視詞義的系統性。忽視詞義的系統性,從廣義的角度,實際上也是忽視語言的社會性,因爲古人用字包括假借,自有一定之規,否則因不成系統而影響語言的交際功能。如果我們忽視這一點,爲古書所作的注釋就可能不符合當時的語言事實,也有損於注本的可讀性,如"陟降"一詞,在《詩經》中義相承,而《今注》所做的解釋皆不同。《閔予小子》:"念兹皇祖,陟降庭止。"《今注》:"此句言文王之神常常昇降於王庭。"《訪落》:"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今注》:"由家上朝爲陟,下朝回家爲降。"《敬之》"陟降厥士",《今注》解爲"上帝常派他的使者昇降於天地之間"。筆者按:《閔予小子》"念兹皇祖,陟降庭止",《今注》的解釋是對的;《訪落》和《敬之》的解釋是錯誤的。"陟降"猶《書經》"黜陟"也,如《舜典》"黜陟幽明",《周官》"大明黜陟"。可以想見,"黜陟"是君王告誡群臣常用的語詞,古代君王告誡群臣皇天皇祖在上,察爾所事而陟降汝,如《泰誓中》"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敬之》"陟降厥士"上文"無謂高高在上",要群臣畏天之明,明保其身,詩意與《閟宫》"無貳無虞,上帝臨女"實同。嚴粲《詩緝》云:"天道甚明,禍福不爽。故予奪靡常,其命不易保也。無謂高高在上,遠天而不吾察也。"嚴説甚是。高氏"士"解爲"上帝的使者"臆測無據,而《訪落》"紹"通詔,告也,"庭"理解爲朝廷,"紹庭上下,陟降厥家"看不出他所説的"告誡百官按時理政"之意。且高氏認爲《閔》《訪落》《敬之》《小毖》似是一篇的四章,我認爲即使不是,這四篇内容上也確有聯繫,皆爲周成王親政後所作,幾個"陟降"義自

① 湖南大學出版社,2007 年。此書有幾篇書評,評價都比較高,如唐生周《〈詩經〉之功臣　〈今注〉之諍友——評〈詩經通釋·詩義會通〉》,《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李國正:《多維視角觀照下〈詩經〉研究的新收穫——評劉精盛博士〈詩經通釋〉》,《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2 期。

② 見劉書第 395～396 頁。

相承。"紹庭上下,陟降厥家"謂繼先王之直道,以陟降群臣。《箋》的解釋是對的。紹,繼也;庭,直也;家,家國也,此處指有封地的大臣,《箋》云"厥家,謂群臣也";陟降,一詞也。士,讀如字,指士子,在職的官吏。"陟降厥家"與"陟降厥士"意思大體相同。

《今注》"陟降"誤訓,原因在於"紹"字濫言通假,"士"字臆測無據。士,《傳》、《詩集傳》訓爲"事"固然通達,但畢竟要用音訓,其實訓爲士大夫,指朝臣語法更順。如《大雅·文王》《傳》:"殷士,殷侯也。"《衛風·碩人》"庶士",《詩三家義集疏》:"士者,男字之大稱,故齊大夫統稱爲庶士。"此外,"陟降厥家"與"陟降厥士"句型完全相同,句意大體相同。《今注》對這種相同情形往往做出不同解釋的做法,只會給讀者增加迷惑而已,實不足取。

劉先生對高先生的批評可謂非常嚴厲,但是,事實却證明高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這不能不引起我們深思。

貳

這一部分就下半首詩的對讀情况談談幾點意見。由於着眼點不同,這裏以問題爲綱來討論。

一、由簡本看《敬之》"維予小子不聰敬止"的讀法

今本毛詩《敬之》"維予小子不聰敬止",向來讀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這樣讀,其實跟作一句讀並無區别。"維予小子"和"不聰敬止"可以看作主謂關係,而漢語的主語和謂語之間往往有比較大的停頓,因此這兩個成分斷開讀或不斷開讀,並没有本質的區别,都意味着把這個句子看作單句①。人們把"維予小子"和"不聰敬止"斷開來讀,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爲了配合《詩經》多爲四言詩的特點。同屬《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的《閔予小子》有"維予小子,夙夜敬止",《訪落》有"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都是主謂結構。看起來"維予小子,不聰敬止"的讀法跟這兩個"維予小子"句的讀法相同,這更增强了人們對這種讀法的可信度。但是,"夙夜敬止"、"未堪家多難"都比較容易理解,"不聰敬止"應該如何理解,却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我們通過

① 或謂"維予小子"本身就是一個主謂句,"小子"爲體詞性謂語,這樣的話,"維予小子"和"不聰敬止"就是兩個並列的單句,後一句的主語"予"承前省略。按照這種分析,"不聰敬止"也是被看作一個單句的謂語的,跟我們這裏把"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整個看作一個單句而作的分析並無本質上的不同。

現有的幾種大型古籍電子數據庫作了一次粗疏的調查,歷來對“不聽敬止”的解釋可以説是五花八門,主要意見可以歸納爲以下幾種:

1. 將“不聽敬止”理解爲“不聽於敬止”

鄭箋在解釋這句話時就説:“我小子耳,不聽達於敬之之意。”[①]其後有不少學者的説法跟鄭説相同或相近,相同者如:

(宋)歐陽修《詩本義》卷第十二:維予小子,不聽明於敬天之道。

所謂相近者,實際上是把“敬止(之)”看作“聽”的賓語,解“聽”爲聞、察或明,如:

(宋)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六:不聽,猶言無所聞也。……謂予小子雖未聞敬天之道,當内求之已、外求之人也。

(宋)林岊《毛詩講義》卷九:惟我小子本不聽察其所以爲敬之之道。

(宋)蘇轍《詩集傳》卷十八:王曰:我未能明所謂敬者。

(宋)嚴粲《詩緝》卷三十四引《解頤新語》曰:不聞敬天之道也。

(清)莊有可《毛詩説》卷六:不聽,猶不明也。承上受戒而言。故曰不聽。不聽則必不能受戒而知敬,故曰不聽敬也。

2. 將“不聽敬止”理解爲“不聽和不敬”或“不聽而不敬”

(宋)劉克《詩説》卷十二:維予小子者,故老指成王而言,謂其聰明不開,則莫能敬也。

(宋)朱熹《詩集傳》卷十九:我不聰而未能敬也。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卷十七:維予小子,性既不聰,行又弗敬。

(清)賀貽孫《詩觸》卷六:予小子則不聰而未能敬也,不聰,昏也,不敬,怠也。

(清)夏味堂《詩疑筆記》卷七:不敬由於不聰,故曰不聰敬。

3. 將“不聽敬止”看作反問句,意同“聽敬”

馬其昶《詩毛氏學》卷二十三:《廣雅》聰訓聽,不聰,聰也。言予小子敢不聰聽而敬戒乎?

---

① 于省吾先生指出“不聽敬止”的“止”當讀爲代詞“之”,並説:“鄭箋訓‘不聽敬之’爲‘不聽達於敬之之意’,箋説不一定可靠,但可證鄭所見本末句的‘敬止’本作‘敬之’,而且,一詩之中不應前作‘敬之’後作‘敬止’,這是可以斷定的。”參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中華書局,2003年,第127頁。不過,恐怕也不能排除這種可能性,即鄭玄所看到的本子確作“敬止”,他已經知道其中的“止”當讀爲代詞“之”了。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銓》解釋"不聰敬"的意思是"豈敢不傾聽而敬畏之"①。

也有人將"不聰敬止"的不、止皆看成語詞,"聰敬"指聽而警戒②。

其他還有一些另立新説者,例如林義光《詩經通解》將"不"看作"發聲詞",讀"聰"爲"娖",解其義爲恭慤③。

現在我們看到,跟"維予小子不聰敬止"對應的簡文作"訖我夙夜不逸,敬之",兩相對讀,很容易就知道《敬之》當讀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之)"④。這樣,整個句子就很容易理解了。兩句合在一起,説的就是"我小子雖然不聰敏,但是很敬天"的意思。

其實,過去有的學者雖然没有明言詩句當作如是讀,但已經對這兩句詩作了正確的理解,例如:

> (宋)楊簡《慈湖詩傳》卷十八:維予小子不聰明,惟敬而已。
>
>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卷二十二:我固不聰,而但知敬之,是勉矣。
>
> (明)朱朝瑛《讀詩略記》卷六:不聰敬止,言我雖不聰,亦嘗夙夜敬止也。
>
> (清)顧鎮《虞東學詩》卷十一:不聰,猶言不敏。敬止者,因群臣之戒而從事於敬,猶《論語》"回雖不敏,請事斯語"之意。

以下兩種説法,雖然對整個句子的意思的理解仍不能算很準確,但是將"不聰"與主語"予小子"連讀,仍然是可取的看法:

> (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上:不聰敬止,猶顔淵言"回雖不敏,請事斯語"之意,言我雖不聰而聞群臣之陳戒警切如此,誠不敢以不敬也。
>
> (清)郝懿行《詩問》卷七:又言予小子不聰,雖知當敬,不明所以敬,……

前面講過,過去大家習慣於將《敬之》"維予小子不聰敬止"讀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大概是受了《詩經》多爲四言詩的影響。其實,在《詩經》中,《周頌》的句式頗不統一。這方面已有很多學者們指出,這裏僅舉管恩好《論編鐘節奏對〈周頌〉詩體風格的影響》的説法爲例⑤:

> 《詩經》雖然整體上以四言詩爲主,但其中《周頌》與《風》、《雅》的詩體風格並不

---

①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464頁。

② 袁愈荌譯詩、唐莫堯注釋:《詩經今譯》,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71頁注⑤"一説"。

③ 林義光:《詩經通解》,中西書局,2012年,第411頁。

④ 李鋭《讀清華簡3札記(三)》(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52,2013年1月14日)認爲:"戰國文字中兔、象常相混訛,疑此處兔當爲象,象古音邪紐陽部,《敬之》中相應的'聰'古音爲清紐東部,東陽合韵,簡文可以讀爲'訖(適)我夙夜,不聰敬之'。"這種讀法是没有必要的。

⑤ 《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

完全一致。《風》詩多分章,用韵靈活,詩歌語言也較爲自由活潑;《雅》詩篇幅多較長,章節也多,韵律嚴整,風格典雅;而《周頌》多很短小,不分章節,語句古奧,多不押韵等。在《周頌》31篇詩歌中僅13篇的句數超過10句,最長的兩篇《載芟》和《良耜》分别爲31句和23句,其餘皆在20句以下。從句式來看,《周頌》中純四言詩13首,雜言詩三首(《昊天有成命》、《賚》、《烈文》),其他詩篇都或多或少含有一些非四言詩句,四言詩的比例和規整度都低於《雅》詩。

因此我們將詩句讀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之)",一點也不意外。清華簡《周公之琴曲》、《芮良夫毖》兩篇頌詩,還有不少非四言詩的例子,也有不少四言詩與非四言詩交錯使用的例子,不煩枚舉,這都可以證明周代早期頌詩在句式上不盡統一的特點。

這裏順便講一下《敬之》的押韵問題。

王力《詩經韵讀》認爲《敬之》一詩的韵脚是"之、之、思、哉、士、兹、子、止",之部;"將、明、行",陽部[①]。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從之,並説:"今本《敬之》押韵貌似很整齊,但多以句末語氣詞入韵,應當是詩之整理者加工的結果。"李文認爲簡本對應詩的韵脚是"敬、敬、易",耕錫合韵。"事、兹",之部。"兔(豫)、將、明、行",魚陽合韵。又説:"簡文與今本《周頌》的押韵很不一樣。"[②]

其實,李文分析兩種頌詩的韵脚所用的方法不同,對於毛詩《敬之》,他遵從前人説法,以爲句末虚詞入韵;對於簡本頌詩,則不采句末虚詞入韵的方法。這樣所得的結果自然不同。因此,李文所説的二者押韵很不一樣,其實是分析方法的不同而造成的,並非客觀事實。

關於《詩經》虚詞入韵説,其實是有争議的。王顯《詩經韵譜》説[③]:

《詩經》裏頭是没有純用虚字押韵的。《周頌·敬之》的"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這幾句是怎樣押韵的現在還不清楚。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等圈出"之"、"思"、"哉"、"兹"四字,以爲是純虚字押韵,這種孤例只證,是難以置信的。

按照這種説法,分析《敬之》的韵例,可能還是以虚詞不入韵比較好。我們認爲,《敬之》的韵脚是:敬、易,耕、錫合韵;士、兹,之部。將、明、行,陽部。簡文的韵脚同樣是這些,並無不同。無論《敬之》還是簡本,都有不入韵的句子,這也合乎《周頌》押韵

① 《王力文集》第六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428頁。

② 李文載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12頁。

③ 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70頁。

的特點,這是前人早已指出過的。

另外,《周公之琴舞》既然分啓、亂兩部分,似乎説明,我們在分析此詩的韵脚時,不必像王力先生等人那樣把啓、亂兩個不同部分看成是押一個韵的。僅從這一點上看,爲了統一押韵,將此詩的虚詞都看成是入韵的,這大概是不妥當的。

二、關於"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和"日就月將,孝其光明"的理解

《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兩句,頗不容易理解。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認爲①:

> (簡文)"日就月將,教其光明"較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句式整齊,文意顯豁,順暢很多,毛詩可能有錯簡。

在《清華(叁)》中,李先生在對"孝"所作的注釋説:

> 楚簡中多讀爲"教",疑讀爲"效"。《敬之》作"學有緝熙於光明"。

後來,李先生在《〈周公之琴舞〉補釋》有較多的解釋②:

> 孝,《説文》"放也",意思是效仿,與"效"是同源詞,楚文字多用作教學之"教",今本《敬之》作"學"。"教"、"學"、"效"等是授受同辭,皆同源詞。"孝其光明",從天的角度説就是教人以光明,從人的角度説就是效仿天的普施光明,效仿也是學習的一種方式,意思一貫。

《補釋》給這幾句詩所作的釋文是"訖我夙夜不豫,日就月將,效其光明"。串講文義是:"我夙夜不懈,恭敬警戒,日月率行,教示天之光明。"③

從上面所引可以看出,李先生《清華(叁)》的注釋跟《補釋》的注釋不太一樣,前後意見似乎有點游移不定。前者只提出讀"孝"爲"效"一説,推測這時候李先生應該是將"效其光明"的主語看成是人(即成王)。但是按照《補釋》的解釋,"日就月將,孝其光明"的意思是"日月率行,教示天之光明","日"、"月"不僅是"率行"的主語,也是"孝(教)其光明"的主語。因此,李先生在《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裏説簡文"文意顯豁"的優點就得不到落實了。

---

① 《文物》2012 年第 8 期,第 75 頁。

②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 12 頁注[六]。

③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 12 頁。其中"豫"的讀法不如李先生原來讀爲"逸"的讀法。

要把簡文説清楚,可能先要把"日就月將"説清楚。按照過去一般的解釋,"日就"和"月將"分别是狀中結構。例如李先生在《清華(叁)》注釋中所引的孔疏、朱熹説就是這樣。先秦兩漢有多部古書都引用過"日就月將"這句詩,這方面早有人加以輯録。我們參照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把相關文獻歸納在一起,參看本文"附録"。從中可以看出,"日就月將"因含有積少成多、不斷進步的意思,因而古人常用來勉勵爲學。

從出土文獻看,西周晚期《史惠鼎》有"日就月將"的説法,陳穎《長安縣新旺村出土的兩件青銅器》已釋出①。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淵源》作了進一步論證,認爲"日就月將"的意思,漢儒的看法基本一致,後來清代馬瑞辰改釋,不可信,還是高誘注可取②。

《禮記・孔子閒居》有"無體之禮,日就月將",上博簡《民之父母》作"日逑月相",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對過去的研究作了很好的總結③:

"日逑月相",濮茅左 2002 引或説讀爲"日就月將",可從。按這句話本自《詩・周頌・敬之》,作"日就月將",史惠鼎銘文作"日遵(就)月匠(將)"(劉雨、盧岩 2002: 2.346)。"逑",黄德寬 2003 釋爲"迖",王志平 2004 釋爲"造",恐皆不可從。上古音"逑"屬群母幽部,"就"屬從母覺部。上古音群母和從母有關,如從"今"聲之字,"琴"、"黔"、"芩"、"聆"等屬群母,"岑"、"魿"等屬從母;從"出"聲之

① 《文博》1985 年第 3 期。

② 原載《文博》1985 年第 6 期,收入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23～124 頁。

③ 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李家浩),2008 年。劉文所引各家出處是(據劉文"參考文獻"轉引):

濮茅左 2002 《〈民之父母〉釋文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149～18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雨、盧岩 2002 《近出金文集録》,中華書局。

黄德寬 2003 《〈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 1 月 21 日;《學術界》第 1 期,第 78～84 頁;《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434～443 頁;《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43～154 頁。

王志平 2004 《上博簡(二)札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495～510 頁。

季旭昇 2003c 《〈民之父母〉譯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二)〉讀本》,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第 1～23 頁。

黎廣基 2003 《上博楚竹書(二)叢考——"無體之禮,日逑月相"》,簡帛研究網 11 月 9 日;《漢字研究》第 1 輯,學苑出版社,2005 年,第 482～487 頁。

林素清 2004 《上博(二)〈民之父母〉幾個疑難字的釋讀》,簡帛研究網 11 月 9 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230～235 頁。

又,關於《詩經》中的"將"的意義,還可參看劉亞洲《〈詩經〉"將"字的意義和用法初探》,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武振玉),2006 年。其中第 28～30 頁談到當"行進"、"奉行"義講的"將"。

字，“屈”、“趉”、“掘”、“倔”等屬群母，“柮”、“龂”等屬從母；二字韵部又陰入對轉，故可通用（季旭昇 2003c）。《孟子·公孫丑上》“曾西蹵然曰”之“蹵”，《説文》欠部“欶”字下引作“欶”；《吕氏春秋·慎勢》“沙用鳩”，《文子·自然》“鳩”作“逑”；《詩·周南·關雎》“君子好逑”，陸德明《釋文》“逑，本亦作仇”；這是“逑”、“就”相通的間接例證。上古音“相”屬心母陽部，“將”屬精母陽部，二字韵部相同，聲母都屬齒音，音近可通。《尚書大傳》“羲伯之樂舞將陽”，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指出“將陽”即“相羊”；《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下》“奉相仁義”之“奉相”，即僞《書·胤征》“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之“奉將”；皆其證。《孔子閒居》鄭玄注：“就，成也。”《敬之》毛傳：“將，行也。”鄭玄箋：“日就月行，言當習之以積漸也。”《淮南子·修務》引《敬之》，高誘注：“言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奉行，當學之是行。此勉學之謂也。”按《敬之》務在勸勉勤學，毋有不敬，孔子引此説“無體之禮”，深得詩旨。濮茅左 2002 把“逑”訓爲“聚斂”、“匹，合”，把“相”訓爲“省視”、“導”、“共助”，謂“日逑月相”意爲“日聚月扶”，於詩義無所當。黎廣基 2003 把“逑”讀爲“求”，訓爲“終”（按“就”亦有“終”義，見《爾雅·釋詁下》），“相”依今本讀爲“將”，訓爲“行”，謂“日求月將”爲“日終月行、晝夜不舍”之義。按“日就”、“月將”爲狀中結構，“日”、“月”是名詞作狀語，黎氏把它們理解爲主謂結構，非是。林素清 2004 讀與今本同，訓“就”爲“就高”，認爲“就”、“將”是以行走攀登譬喻進德修業。按林説與毛、鄭、高互相發明，其説可信。

劉文總結各家説法，指出“日就月將”的“日”、“月”是狀語，而不能作主語看①。這是有道理的，跟上引古人的看法也是一致的。史惠鼎作“惠其日就月將”云云，“日就月將”前面已有主語“惠”，更可説明“日”、“月”非主語。准此，《敬之》、《周公之琴舞》中的“日就月將”大概不能理解爲“日月率行”，此句以及“孞其光明”、“學有緝熙於光明”的主語都應當是“予小子”、是“我”即成王。這樣，“孞”讀爲“教”的可能性大概是没有的，只剩下讀爲“學”或“效”兩種可能。“學（或效）其光明”的“其”當指天，“敬之敬之”

① 陳致先生對“日就月行”也作過研究，對於這句話的結構的認識是可取的，但他認爲“就”、“將”都是表示祭祀的動詞，似乎還缺乏堅强的證據。參看陳致《“日居月諸”與“日就月將”：早期四言詩與祭祀禮辭釋例——詩經與金文中成語》，收入作者《詩書禮樂中的傳統》，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據此文脚注，此文原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主辦之《中國詩歌傳統與文本研究國際論壇》2010 年 12 月 3 日。又，此文還發表於“北京論壇（2012）文明的和諧與共同繁榮——新格局·新挑戰·新思維·新機遇”，2012 年 11 月 2 日。另外，此文還以《“日居月諸”與“日就月將”：早期四言詩與祭祀禮辭釋例——詩經與金文中成語（四）》爲題，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10，2011 年 2 月 17 日。

的“之”也是指天。此詩開頭便説“天惟顯思”,“顯”就是光的意思,此處説“學(或效)其光明”,正可看作是前後呼應①。

經過這樣的討論,確實可以説簡文“日就月將,學(或效)其光明”的文義是很顯豁的,其意無非是説成王他日有所就,月有所行,向天(或日月)學習(或仿效)光明。由簡本的意思,再來看毛詩“學有緝熙於光明”的含義,應當就比較容易了。

關於毛詩“學有緝熙於光明”的含義,歷來説法非常分歧。分歧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其中的“緝熙”應當怎麽解釋,二是這個句子的結構應當怎麽分析。這兩個問題是密切相關的。

向熹先生所編著的《詩經詞典》把歷代學者對於“緝熙”的主要意見都列舉出來了,非常便於參考,我們把它鈔録於下②:

> [緝熙] 1) 光明。(雅 1、頌 1)235《大雅·文王》四章:“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毛傳》:“緝熙,光明也。”戴震《考證》:“緝熙者,續其光明不已也。敬止者,言敬慎在止居不慢也。”268《周頌·維清》:“維清緝熙,文王之典。”《鄭箋》:“緝熙,光明也。”陳奂《傳疏》:“清,清静也。《文王》傳云:‘緝熙,光明也。’清静光明,是謂文王之德也。”一説:“長久而廣大。嚴粲《詩緝》:“王氏曰:‘緝,續也。熙,廣也。’‘清則純一而不雜;緝則悠久而不已,熙則廣大而無外,三者備舉文王之聖德,而以典言之者,謂其德寓於法也。”2) 發揚光大。(頌 2)271《周頌·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單厥心。”《毛傳》:“緝,明;熙,廣。”283《周頌·載見》:“俾緝熙於純嘏。”孔穎達《正義》:“俾緝熙,是神使辟公光明之。”朱熹《集傳》:“使我得繼而明之,以至於純嘏也。”288《周頌·敬之》:“學有緝熙於光明。”《毛傳》:“光,廣也。”胡承珙《後箋》:“此但言其學日月積漸,庶明而益明耳。”馬瑞辰《通釋》:“《説文》:‘緝,績也。’績之言積,緝熙當謂積漸廣大。……緝熙與光明散文則通,對文則緝熙者積漸之明,而光明者廣大之明也。”一説:奮發前進。高亨《周頌考釋》:“此古成語也。緝熙當爲奮發前進之義。緝當爲揖,《廣雅·釋詁》:‘揖,進也。’《爾雅·釋詁》:‘熙,興也。’”又一説:繼續。屈萬里《詮釋》:“緝熙,繼續也。前已兩見。言爲學當繼續不已以進於光明也。”

由此可見問題的複雜性,如果没有新材料,這個問題恐怕是很難解決的。我們認爲,清華簡對應頌詩可以幫助我們解决這一問題。

---

① 我們在《〈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曾指出,此詩“陟降其事”或“陟降厥士”當讀爲“陟降其使”,“其使”有可能就是指日月。因此,“學(或效)其光明”的“其”也有可能指日月。

② 向熹:《詩經詞典》(修訂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481 頁。

從簡文可知,"光明"是"學(或效)"的對象。今本毛詩"學有緝熙於光明"可以分解爲兩個説法,一個是"學有緝熙",一個是"學於光明"。很顯然,"學於光明"的意思正是"學其光明"的意思①。而"學有緝熙"也可以理解爲"學到了'緝熙'",因此,整個句子就是"從(天或日月之)光明學到光明"的意思。由此可見,"緝熙"確實如毛傳、鄭箋那樣解釋爲光明。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説:"緝熙與光明,散文則通,對文則緝熙者積漸之明,而光明者廣大之明也。"這可能也是有道理的。

當然,簡本、今本的不同是什麽原因造成的,目前我們還難以説清楚。李守奎先生説今本毛詩可能是錯簡,其詳不得而知。看來,這個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三、關於"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和"弻寺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的理解

這一組對應詩的下半句即"示我顯德行"、"示告余顯德之行"比較容易理解,基本没有争議②。但上半句"佛時仔肩"和"弻寺其有肩"則頗難理解。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認爲③:

> "佛時仔肩"《詩集傳》解爲"群臣輔助我所負荷之任",簡文作"弻寺(持)其有

---

①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6"兹迪襲孥於文武之曼德",今本作"兹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孔晁注云:"言已追學文武之微德。"("微德"原作"徵德",據盧文弨校改)孔注對"蔑"的解釋不正確,但對整個句子的結構的理解大致不誤。孔解"學於文武之蔑"爲"學文武之微德",跟我們這裏所説的"學於光明"即"學其光明"是一致的。另外,簡文"孥"對應於今本"學",也跟我們這裏談的情况是一致的。參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第174頁;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黄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匯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929頁。

② 簡文讀爲"示"的字原作从視、从旨,李守奎在《清華叁》注釋中説:"即'視'字,讀爲'示',教導。"他還在《補釋》中説此字是雙聲字,也讀爲"示"。有人認爲此字應讀爲"指"(參看"海天游踪"的發言,見易泉《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一帖的跟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fpage=2,2013年1月15日,10樓);吴雪飛:《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補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tid=1820,2013-01-17;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tid=1821,2013-01-18)"暮四郎"指出仍以讀爲"示"爲妥。參看"暮四郎"發言,見上引易泉一帖的跟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page=2,16樓,2013年1月18日。我們同意"暮四郎"的意見,讀爲"視"、"示"皆可,爲便於跟今本毛詩統一,可取讀爲"示"之説。參看下文的討論,我們認爲此句的主語是"天(或日月)"。又,後來"海天游踪"已放棄了他的這一意見,參看上引易泉帖下跟帖,30樓。

③ 《文物》2012年第8期,第75頁。又,李文第74頁將簡文讀爲"佛(弻)寺(侍)其有肩,示我顯德行","寺"括注爲"侍",可能是印刷時誤植。

肩”,可證朱熹疏解之確。

過去對“佛時仔肩”的解釋自毛傳、鄭箋開始就有分歧。毛傳:“佛,大也。”[1]但没有解釋整句話應當怎麽理解。鄭箋:“佛,輔也。”並解釋“佛時仔肩”之意爲“輔佛是任”即“輔弼是任”[2]。胡承珙《毛詩後箋》分析毛傳、鄭箋之不同説:

佛時仔肩,傳:“佛,大也。仔肩,克也。”箋云:“佛,輔也。時,是也。仔肩,任也。”“輔佛是任,示道我以顯明之德行。”《正義》曰:“‘佛’之爲‘大’,其義未聞。《釋詁》云:‘肩,克也。’直以‘肩’爲‘克’耳。《傳》言‘仔肩,克也’,則二字共訓爲‘克’,猶‘權輿’之爲‘始’。箋亦云‘仔肩,任也’,雖所訓不同,亦二字共義。”李氏《紬義》曰:“《説文》:‘奅,大也。从大、弗聲。讀若“予違汝弼”。’毛蓋讀‘佛’爲‘奅’,而《廣韵》云:‘髴肹,大貌。’‘髴肹’即‘佛肹’。是‘佛’亦本訓‘大’也。”曾氏釗《異同辨》曰:“凡从弗之字,即有弼違之意。如矯弓之戾以使正爲‘弜’,矯人之非以合宜爲‘茀’。其字皆从弗。奅,从大、从弗,言大矯之。鄭訓‘佛’爲‘輔’,實與《傳》相將,非違《傳》也。《釋文》謂毛音符弗反,失之。”承珙案:《傳》以“佛”爲“弗”借,是專取“大”義。鄭讀若“弼”,則由聲得義。《説文》:“弼,輔也。”重文作“弜”。《孟子》“法家拂士”,趙注謂“輔拂之士”。《曲禮》“獻鳥者佛其首”,注:“佛,戾也。”是作“拂”、作“佛”,皆“弜”之借。毛、鄭取義自各不同。至《疏》述《傳》,謂“大”是相克勝之道,語殊費解。“克”即“任”也,《傳》意當云:大矣是予之所任者,尚賴群臣示以顯明之德行耳。《書·大誥》:“予造天役,遺大投艱於朕身。”下文責“邦君多士綏予”云云,義與此略同。《箋》直言“輔弼是任”,則二句一貫,然實與《傳》意别也。

後代對毛傳、鄭箋的解釋各有所承。繼承毛傳者如:

(宋)劉克《詩説》卷十二解釋爲“大有所肩任”。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八:

《説文》:“奅,大也。从大、弗聲。”佛訓大者,奅之假字。《韓詩外傳》及《説苑·君道》引《詩》作弗,亦假字。傳云“仔肩,克也”者,《説文》:“仔,克也。”《爾雅》:“肩,克也。”是仔謂之克,肩謂之克,仔肩謂之克,猶左謂之助,右謂之助,左右謂之助。詁訓中有此分合同義之例。箋:“仔肩,任也。”任亦克也。佛時仔肩,《書》所謂“遺大投艱於朕身”也。

劉、陳二氏這兩種解釋跟胡承珙之説有所不同,胡是看作主謂倒裝句,此二人則看作

① (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卷二十八:“佛,大也。”《爾雅》:“廢,大也。”古佛、費、廢音同。

② 《釋文》:“佛,鄭音弼。”

動賓結構。

繼承鄭箋者如：

(宋) 歐陽修《詩本義》詩本義卷第十二解爲："賴群臣輔助我所荷之任。"(宋)朱熹《詩集傳》解爲"群臣輔助我所負荷之任"，皆承自鄭箋。(清)郝懿行《詩問》卷七解爲"爾諸臣其弼予負荷"，如果把"予負荷"理解成"予所負荷"，則與鄭箋無異；如果把"弼予負荷"理解爲兼語式，則是另外一種解釋。在與鄭箋基本相同的説法中，有人還强調"佛"不是一般的輔助，而含有矯正的意思。如(宋)嚴粲《詩緝》卷三十四周頌説：

> 我負荷天下其任甚重，爾群臣當輔佛我此任，有以正救之，無爲面從容悦，必示我以顯然之德行，使我有所則效也。〇輔謂之佛者，言正救其失不專順從之也。《學記》云："其求之也佛。"佛，不順也，猶《孟子》所謂"法家佛士"也。

(清) 陳壽祺《魯詩遺説考》卷六之一引各家説之後表示鄭箋之説有理：

> 喬樅謂據《説苑》言成湯、文武知任其過，引此詩"佛時仔肩"二語以證。宋人聞君子之語能修德改行以消灾異，當取輔爲義。鄭君《詩箋》蓋用魯義申毛與？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也以鄭箋義爲長：

> 佛時仔肩，《傳》："佛，大也。仔肩，克也。"《箋》："佛，輔也。仔肩，任也。"瑞辰按：《説文》："奔，大也。从大、弗聲。"《玉篇》作奊，《廣雅》："奊，大也。"傳以"佛"爲"奔"字之假借，故訓爲"大"。《爾雅・釋詁》："廢，大也。""廢"亦"奔"之同音假借。《正義》云："佛之爲大，其義未聞。"由不明通借之義耳。至《箋》訓"佛"爲"輔"者，蓋以"佛"爲"弼"字之假借。《説文》"弼"作"弻"，注云："輔也。字或作弜。"《玉篇》："弜，古弼字。"其音均與"佛"近，故"弼"可借作"佛"也。古"弼"字又通作"拂"，《管子・四稱篇》："近君爲拂，遠君爲輔。"《賈子・保傅篇》："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輔相篇》："大拂之任也。"《廣雅》："拂，輔也。"並借"拂"爲"弼"，猶此《箋》假"佛"爲"弼"也。以經文求之，從《箋》讀"弼"爲長。《韓詩》作"弗"，亦省借字。至"仔肩"，《傳》訓"克"、《箋》訓"任"，其義相承。《爾雅・釋詁》："肩，克也。"《説文》："仔，克也。"二字同義。克，勝也。勝，亦任也。

但是，"輔我所任"、"輔弼是任"、"輔弼其任"等説法實在比較罕見，因爲我們似乎没有看到過"輔"、"弼"或"輔弼"以"任"爲賓語的例子，這些動詞通常帶指人賓語，除了指人賓語外，最常見的是"輔政"之類的説法。前人有的可能已經察覺到此點，因此又有人提出其他説法。例如(宋)楊簡《慈湖詩傳》卷十八説：

> 箋云："佛，輔也。時，是也。仔肩，任也。"《孟子》"拂士"，亦輔弼也。拂、佛通。

諫則拂逆之矣。《説文》:“仔,克也。”所以荷任者,肩也。時猶我也,示其拂我之違,使我克勝其肩任社稷民人之任重也。

這段話似乎是將“仔肩”理解爲“克勝其任”,將“佛時仔肩”理解爲“拂我,並使我克勝其任”,十分勉强。

有人在解釋時則不管“仔肩”,如(元)劉瑾《詩傳通釋》卷十九詩解釋爲“爾衆士其輔弼我,示我以顯然之德行”。“輔弼”以“我”爲賓語是正常的,但是置“仔肩”而不理也是不妥當的。

有人則對“仔肩”的“仔”提出新説,如(明)季本《詩説解頤》正釋卷二十八:

佛、弼通,輔也。仔,小子之稱,以幼冲言肩任也。言幼冲之肩,不克任重致遠也,所以欲求群臣匡輔之力,而助我任道,不至於半途而廢也。

(清)賀貽孫《詩觸》卷六解爲“我所仔肩之任重矣,所望諸臣弼是仔肩者而示我以光明之德行”,這是把“仔肩”解釋爲“仔肩者”,也是將其轉指爲人,因爲前面我們説過,“輔”、“弼”以人爲賓語是正常的,以“任”爲賓語則罕見。

還有一些説法,是既不從毛傳又不從鄭箋而自立新説,如(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上:

“佛時”二句,申言其望助之切也。佛,《説文》云:“見不審也。”愚按:此與髣髴之髴同義,即謙言不聰之意。時之言是,音之近也。仔,《説文》云:“克也。”肩,鄭云:“任也。”按人肩能勝重任,故有任之義。……以我之見理不明若是而欲克勝天下之重任,其必示我以顯明可見之德行,庶乎啓發有機,日不迷於所事,而天命可保乎。①

(清)夏味堂《詩疑筆記》卷七也説:

竊謂:佛,不審也。《儀禮·既夕禮》鄭注爲“有所拂扐也”,《釋文》:“本又作仿佛。”《字林》:“仿佛,見不審也。”凡字从弗者,亦多有不審義。加草爲茀,《爾雅·釋詁》:“覭髳,茀離也。”郭注:“茀離,猶彌離。彌離,猶蒙蘢耳。”《詩·載馳》:“簟茀朱鞹。”毛傳:“車之蔽曰茀蔽。”亦不審也。加髟爲髴,加彳爲彿,加心爲怫,加口爲咈,義並相近。肩,《爾雅·釋詁》:“勝也。克也。”勝有任義,《爾雅》勝又釋克,故毛傳

① 何楷還引有“一説”謂:佛者,矯戾之意。《曲禮》云:“獻鳥者佛其首。”《學記》云:“其求之也佛子。”《法言》云:“荒乎淫佛乎正。”劉熙《釋名》云:“牽引佛戾以制馬。”是也。愚按此當通作咈,《説文》云:“違也。”或通作拂。《説文》云:“過擊也。”二義相近。嚴粲云:“我負荷天下,其任甚重爾,群臣當有以正救之,無爲面從容説,必示我以顯然之德行,使我有所則效也。”亦通。

並訓爲克,而鄭增訓任以足其義。數字之義,散可相通。此詩則仔屬克、肩屬任也。《廣雅・釋言》:"仔,克也。"詩意蓋言予不審是克勝任重之人以致判渙,賴群臣導我以顯明之德行,庶無愧於天顯也。兩顯字首尾相應。

這些解釋都是讓人越看越覺得如墮五里霧中。

無論如何,應當承認,在自古至今各種,鄭箋的説法是占主流的。現代人一般也都取鄭箋爲説。例如楊合鳴《〈詩經〉疑難詞語辨析》"佛時仔肩"條説①:

《敬之》:"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毛傳》:"佛,大也。仔肩,克也。"李黼平《毛詩紬義》:"至《傳》訓仔肩爲克。克,勝也。勝即任也。"胡承珙《後箋》:"《傳》意當云,大矣是予之所克者,尚賴群臣以顯明之德行耳。"依此訓,"佛時仔肩"爲"時仔肩佛"的倒序句,意謂"重大啊,這責任!"作如此理解雖可通,但恐非詩旨。《鄭箋》:"佛,輔也。時,是也。仔肩,任也……輔佛是任,示道我以顯明之德行。"《集傳》:"佛,弼通。仔肩,任也……又賴群臣輔助我所負荷之任,而示我以顯明之德行。"王先謙《集疏》:"《韓》佛作弗者……《外傳》三引'弗時仔肩,示我顯德行'一條,'佛'作'弗'。陳喬樅云:'《韓詩》作'弗',《説文》:'弗,矯也。''矯'亦'輔弼'之義。"此訓極是。准此,"佛"當通"弗"或通"弼",即"輔助"之意。兩句意謂:"尚賴群臣輔助這重任,指示我光明之德行。"

上引提到,李守奎先生是同意這種理解的。從簡文作"弻寺其有肩"看,"寺"與今本毛詩"時"相應,可證過去釋"時"爲代詞"是"是不能看作定論的②。李先生在《清華(叁)》注釋中對"寺"讀爲"持"的意見有較多的解釋:

弻,糾正、輔佐。《書・益稷》:"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寺,讀爲"持",扶持、護持。《論語・季氏》:"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漢書・劉向傳》:"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顔師古注:"持,謂扶持佐助也。"弻、持同義,《敬之》作"佛時"。又肩,有肩,有所承擔、擔負。《左傳》襄公二年:"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

因此,他在《補釋》中串講"弻持其有肩"的文義是"扶持我承擔重任"。這似乎是把"弻持其有肩"看作兼語句,兼語是"其",指"我"即成王。今本毛詩"佛時仔肩",是否要作同樣的理解,李文没有説明,不得而知。其實,正如本文前面嚴粲説以及李先生自注

① 湖北辭書出版社,2002年,第190頁。

② 李學勤先生曾將簡文的"寺"括注讀爲"時",但無説。參看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66頁。

所言,“弼”跟“扶持”的“持”在意義上還是有區別的,“弼”有糾正義,不能説“糾正我承擔重任”。因此,李先生在串講文義時,實際上是置“弼”於不顧,或者完全把“弼”看成跟“持”同義的。此外,“弼持”連言表示“扶持”義,似乎也未見於古書。因此,這種解釋不能不讓人生疑。

更爲重要的是,過去大家在解釋“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兩句話時,一般似乎都默認其主語即群臣。事實上,這個主語在詩中並没有出現過。這大概跟大家對這首詩的主旨的認識有關。因此,我們不能不花費一點篇幅來介紹一下過去學者對《敬之》的主旨的認識。

楊合鳴、李中華《詩經主題辨析》下編羅列了以往相關説法,並進行了分析和總結①:

> 《詩序》説“群臣進戒嗣王”,實誤。即使視上節爲群臣進戒嗣王之詞,而下節也應爲嗣王自答群臣之詞,因而僅云“群臣進戒嗣王”這也失之偏頗。朱熹、姚際恒將上節視作群臣進戒嗣王之詞,將下節視作嗣王自答群臣之詞。這種將一詩硬作兩人語的説法也不可取。方玉潤明確指出:“此詩一氣呵成,人多讀作兩截,真不可解。”並説:“‘維予小子’以下,亦即緊承上文,相應而下,機神一片,何容分作兩截,並謂二人語耶?”此言得理。顧廣譽説是“敬天嗣王”,金啓華説是“敬天勉己”,此甚合詩意,故依從之。高亨謂成王“悔過”之詩,其誤不待多辨而自明。

由此可見,過去不管是將此詩看作群臣與成王對答之詩還是成王自作之詩,都將下半首看作是成王對群臣而言的,這自然就造成了一種先入爲主的觀念,即把“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這兩句詩的主語看成是群臣。李守奎先生在《補釋》中也提到《敬之》的主旨問題:

> 《敬之》的作者與主旨多有争議,現在可知就是成王所作的自儆之詩,其主題很明確:承天命,繼祖業,自己要勤勉不懈,希望群臣盡力輔弼,君臣一心,發揚光大。這番話作爲成王的就職宣誓確實很合理。

可見,即便簡文出現後,李先生仍將此首頌詩的最後兩句看作是成王對群臣表達希望的話。前面我們已經説過,這可能是一種先入爲主的觀念。無論從今本毛詩還是從簡文來看,最自然的看法是把“天”看作這兩句詩的主語②。僅以簡文爲例,此二句前面説“天惟顯帀”,成王“敬之”,因此“日就月將,學(或效)其光明”。我們前面曾指出,

① 廣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27頁及第527～529頁“附録”。

② 前面説過,我們推測“其使”可能指日月,如果這個看法正確的話,則此二句詩的主語也有可能是“日月”。

“其光明”指的是“天之光明”或“日月之光明”。因此,詩句下面接着就説“天(或日月)”“示我顯德行”、“示告余顯德之行”,可以説是前後呼應的。前面所引(清)夏味堂也説“兩顯字首尾相應”,這是正確的。至於“佛時仔肩”和“弜寺其有肩”的主語,也應該是“天(或日月)”。對於這兩句詩的含義的解釋,恐怕要突破以往舊説的局限,另求他解。

從簡文的用字來看,《周公之琴舞》一篇共出現過三次“弜”字,其中兩次肯定用爲否定詞“弗”[簡 11: 弜(弼—弗)敢巟(荒)才立(位)。簡 15: 弜(弼—弗)敢巟(荒)悳(德)]。再看傳世古書的情況。《韓詩外傳》、《説苑・君道》引此詩,“佛時”作“弗時”。這可能不是巧合。既然這樣,“弜寺其有肩”裏的“弜”有没有可能就是讀爲否定詞“弗”呢?①

再看“寺”的讀法。在清華簡裏,“寺”讀爲“時”最多。這可能也是今本毛詩在轉寫時改爲“時”的一個原因。但是,如果前面的“弜”是否定詞“弗”,“寺”讀爲“時”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弗時其有肩”也難以説通②。“寺”最大的可能就是一個動詞,“其有肩”是“寺”的賓語。戰國秦漢出土文獻中“寺”常讀爲“待”③。簡文很可能應該讀爲“弗待其有肩”,“待其有肩”的説法可以跟下面幾個動賓句比較:

> 《尚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
>
>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
> 《孟子・梁惠王上》: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

因此,“弗待其有肩,示告餘顯德之行”這兩句詩大意是“天没有等待我有大任就示告我顯德之行”或“天不會等待我有了大任才示告我顯德之行”④。毛詩《敬之》“佛時仔

① 過去有人在解釋毛詩《敬之》的“佛時”時,確有讀爲“弗時”之説,認爲是“不時,時刻,經常”的意思。劉文秀、孫燕、孫蘭:《詩經新解》,世界圖書出版廣東有限公司,2012 年,第 362 頁。不知此説是此書作者自己的看法還是來自他説,但這種説法難以説通詩句。又,毛詩《敬之》上半首詩“無曰高高在上”,《漢書・郊祀志》載匡衡奏議引《詩》作“毋曰高高在上”,《新書・禮容篇》引此句《詩》也作“毋”,皆與簡本合。一般認爲匡衡學齊詩,《新書》所引屬魯詩。由此或許可以推測,至少在記録虚詞時,很可能齊、魯二家詩所用之字與戰國簡文比較一致。

② 前文所引胡承珙説,認爲“佛是仔肩”有可能是主謂倒裝句,“佛”是形容詞作謂語。但是簡文“弜寺”恐怕很難講成是這種性質的謂語。

③ 參看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寺”字條,中華書局,2008 年,第 17 頁;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寺與待”條,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0～41 頁。

④ 《商君書・慎法》有“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的説法,可以跟我們所讀的簡文相比照。

肩”,也應當理解爲“天没(或不)待(我)能擔當大任”的意思。至於簡文和毛詩的不同是如何造成的,有待進一步研究。

以上是我們對讀兩首詩以後的幾點意見。長期以來,説《詩》者往往感嘆“《詩》無達詁”,我們在閲讀古今學者對《詩經》的解釋時確實深有感受。時至今日,出土文獻給我們提供了不少便利的條件,使得我們有可能對一些難有的詁的詩句作出比較合理的解釋,這方面已有學者做了不少工作,本文也意在做一點添磚加瓦的工作,但一定存在不少疏漏或謬誤之處,希望大家不吝賜教。

附録:先秦兩漢文獻引《詩經》“日就月將”例

《淮南子·脩務》:由此觀之,知人無務,不若愚而好學。自人君公卿至於庶人,不自强而功成者,天下未之有也。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此之謂也。【高誘注】《詩·頌·敬之篇》言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奉行,當學之。是明此勉學之謂也。

又:夫事有易成者名小,難成者功大。君子修美,雖未有利,福將在後至。故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此之謂也。

《新書·禮容》:居二年,晉殺三卿。明年,厲公弑於東門。是歲也,齊人果殺國武子。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視我顯德行。”故弗順弗敬,天下不定,忘敬而怠,人必乘之。嗚呼,戒之哉!

《韓詩外傳》卷三:孟嘗君請學於閔子;使車往迎閔子。閔子曰:“禮有來學,而無往教。致師而學,不能學;往教,則不能化君也。君所謂不能學者也,臣所謂不能化者也。”於是孟嘗君曰:“敬聞命矣。”明日,袪衣請受業。詩曰:“日就月將。”

劍雖利,不厲不斷;材雖美,不學不高。雖有旨酒嘉殽,不嘗,不知其旨;雖有善道,不學,不達其功。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不究。不足,故自愧而勉,不究,故盡師而熟。由此觀之,則教學相長也。子夏問詩,學一以知二,孔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孔子賢乎英杰,而聖德備,弟子被光景而德彰。詩曰:“日就月將。”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故太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尚道也。故不言而信,不怒而威,師之謂也。詩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

《韓詩外傳》卷八:孔子燕居,子貢攝齊而前曰:“弟子事夫子有年矣,才竭而智罷,振於學問,不能復進,請一休焉。”子曰:“賜也,欲焉休乎?”曰:“賜欲休於事君。”孔子曰:“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爲之若此其不易也,若之何其休也!”曰:“賜休於事父。”孔子曰:“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爲之若此其不易也,如之何其休

也!"曰:"賜欲休於事兄弟。"孔子曰:"詩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爲之若此其不易也,如之何其休也!"曰:"賜欲休於耕田。"孔子曰:"詩云:'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爲之若此其不易也,若之何其休也。"子貢曰:"君子亦有休乎?"孔子曰:"闔棺兮乃止播耳,不知其時之易遷兮,此之謂君子所休也。故學而不已,闔棺乃止。"詩曰:"日就月將。"言學者也。

又:魯哀公問冉有曰:"凡人之質而已,將必學而後爲君子乎?"冉有對曰:"臣聞之,雖有良玉,不刻鏤則不成器,雖有美質,不學則不成君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夫子路,卞之野人也。子貢,衛之賈人也。皆學問於孔子,遂爲天下顯士。諸侯聞之,莫不尊敬。卿大夫聞之,莫不親愛。學之故也。昔吳楚燕代,謀爲一舉而欲伐秦。祧賈,監門之子也,爲秦往使之,遂絶其謀,止其兵。及其反國,秦王大悦,立爲上卿。夫百里奚,齊之乞者也,逐於齊西,無以進,自賣五羊皮,爲一軛車。見秦繆公,立爲相,遂霸西戎。太公望少爲人□,老而見去,屠牛朝歌,賃於棘津,釣於磻溪,文王舉而用之,封於齊。管仲親射桓公,遂除報讎之心,立以爲相,存亡繼絶,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四子者,皆嘗卑賤窮辱矣,然其名聲馳於後世,豈非學問之所致乎? 由此觀之,士必學問,然後成君子。《詩》曰:'日就月將。'"於是哀公嘻然而笑曰:"寡人雖不敏,請奉先生之教矣。"

《潛夫論·贊學》: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是故凡欲顯勛績揚光烈者,莫良於學矣。

2014年9月15日交稿

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補釋*

馮勝君

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篇公佈之後，學術界有不少討論，在簡文編聯、釋讀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取得了不少共識[①]。但簡文中仍有個別字詞的釋讀，目前尚未有定論。我們試做討論，以求教於方家。爲避繁瑣，對於已有共識之釋讀意見，我們不再一一出注，請讀者參看注 1 文所引各家之説。

我們首先綜合學術界已有合理意見，間附己意，將全篇簡文釋寫如下：

城(成)王爲成(城)僕(濮)之行，王由(使)子旻(文)季(教)子玉。子旻(文) (閱?)[②]帀(師)於敦，一日而䜌(畢)，不散(抶)一人。子【甲 1】玉受[③]帀(師)，出之敓(?)，三日而䜌(畢)，漸(斬)三人。舉(舉)邦加(賀)子旻(文)，以亓(其)善行帀(師)。王逯(歸)，客於子=旻=(子文，子文)甚意(憙—喜)，【甲 2】倉(合)邦以酓=(酓酉—飲酒)。遠白珵猷(猶)約(弱)，須，寺(遲)於酓=(酓酉—飲酒)。子〈=〉旻(文)舉(舉)�(脅) (眗—詬)白珵曰："穀(穀)虖(菟)[④]余爲【甲 3】楚邦老，君王孕(免)余辠，以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綜合研究"(批准號：13BZS01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批準號：14ZDBD27)的階段性成果。

① 參看季旭昇古文字讀書會《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2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8。

② 此字張新俊先生認爲當隸定作遚，讀爲"閱"。參看張新俊《〈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二則》，"簡帛網"，2013 年 1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tid=1781。

③ 從陳劍先生説，參看《〈成王爲城濮之行〉的"受"字和"穀菟余"》，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0 月 2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44。

④ 虖，讀爲"菟"，從陳劍先生説，參看上注陳文。

子王〈玉〉之未患(貫),君王命余 (閱?)帀(師)於敎,一日而𧷸(畢),【乙 1】不敫(抶)一人。子玉出之吳(?),三日而𧷸(畢),漸(斬)三人。王爲余褡①,嬰(舉)邦加(賀)余。女(汝)【乙 2】蜀(獨)不余見,飤(食)是肸(脅)而弃,不思老②人之心!"白珵曰:"君王胃(謂)子玉未患(貫),【甲 4】命君䂓(教)之,君一日而𧷸(畢),不〖敫(抶)一人。子玉三日而𧷸(畢),漸(斬)三人。〗【乙 3】子玉之【乙 4】帀(師),既敗帀(師)巳(已)。君爲楚邦老,憙(喜)君之善而不 子玉之帀(師)之【甲 5】〖敗〗……"

簡文"須",整理者釋爲"寡"。網友"無語"改釋爲"須",非常正確。網友"youren"在此基礎上將"須"訓爲"遲緩"③,並引以下書證:《荀子·禮論》:"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補遺》引之曰:"須者,遲也。《論語》'樊須,字遲'。謂遲其期,使足以容事也。楊云'須,待也,謂所待之期也',則失之迂矣。"按,"須"在簡文中當作一句讀,訓爲止須。《説文》:"盨,待也。"段注:"今字多作需,作須,而盨廢矣。雨部曰:'需,盨也。遇雨不進止盨也。'引《易》'雲上于天,需。'需與盨音義皆同。""須(盨)"典籍常訓爲"待"④,而等待不前,即爲停止、稽留,義本相因。

簡文"寺",我們認爲就應當讀爲"遲","寺"、"遲"古音相近,可以相通。郭店簡《窮達以時》"管寺吾"即"管夷吾",而"夷"、"遲"相通典籍習見⑤,故"寺"可讀爲"遲"。

簡文説子文"合邦以飲酒",即召集、聚合邦人飲酒,遠白珵年幼,但却止須不前,没有及時赴宴,故"遲於飲酒"。《左傳》僖公二十七年"蔿賈尚幼,後至",與簡文記載基本相同。

"寺(遲)"後一字,原篆作 。整理者釋爲"俏",曹方向將其隸定爲"㑰",讀爲"肉"⑥。張崇禮亦同意此字當隸定爲"㑰",但他認爲字从"人"聲,讀爲"湆"⑦。結合文義考慮,

① 張崇禮先生説,參看簡帛網論壇《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第 60 樓,2013 年 1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② 本簡以及甲本 5 號簡"老"字,整理者均釋爲"正"。此從網友"鳲鳩"改釋。參看簡帛網論壇《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第 19 樓,2013 年 1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③ 參看簡帛網論壇《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第 46、47 樓,2013 年 1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④ 參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2492 頁"須"字條。

⑤ 參看《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531 頁"夷與遲"、"夷與稺"條。

⑥ 曹方向:《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通釋》,簡帛網,2013 年 1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tid=1783。

⑦ 參看簡帛網論壇《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第 50 樓,2013 年 1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此字無疑當從網友"苦行僧"的意見釋爲"於"①。戰國竹簡文字"於"字或寫作(包山 115),與簡文相近。

簡文"脸"出現兩次,分别爲甲 3"子文舉脸白玾曰"、甲 4"食是脸而弃"。整理者原均釋爲"爲",非是。上引曹方向文將其改釋爲"脸",非常正確。張崇禮謂"脸"字"見於《廣雅·釋器》,羹。或以爲古汁字"②。王寧將"脸"讀爲"榼"③,《説文》:"榼,酒器也。"按,如依曹説,則"脸"爲羹汁類食物,與簡文甲 3"脸"字之前動詞"舉"搭配不合理;如依釋"榼"説,則甲 4 簡文"食是脸(榼)"難以解釋。我們認爲,將"脸"理解爲食物,這一思路是正確的。從文字結構來看,字从"肉"爲義符,而且此食物可以執持(即簡文"舉"),當是一種條塊狀的固體肉食,而且這種食物應該是在當時宴飲中經常出現的一種饌食。結合以上因素考慮,我們認爲"脸"當讀爲"脅"。

"脸"、"脅"古音相近,"脸"从"立"聲,爲來紐緝部字。古"立"、"位"同字,"位"爲匣紐字。戰國中山王方壺"位"作"竨",當是雙聲字,"胃"也是匣紐字。故"脸"的古音可以是匣紐緝部。"脅"上古音爲曉紐葉部,緝、葉二部關係極爲密切,匣、曉均爲喉牙音。"脅"之聲符"劦",以及从其得聲的"協"、"恊"、"勰"等字,亦均爲匣紐字,與"脸"聲紐相同。《公羊傳》莊公元年"搚幹而殺之",《經典釋文》"搚"作"拹",謂"拹,亦作拉"。此是"立"聲與"劦"聲直接相通的例證。

《説文》:"脅,兩膀也。从肉、劦聲。"是指人或動物兩肋的部位,《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孔穎達疏:"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儀禮·特牲饋食禮》:"長脅二骨,短脅。"胡培翬正義:"脊兩旁之肋,謂之脅。"而"脅"在古代宴飲中,一般來説是必不可少的肉食。如《儀禮·鄉飲酒禮》:"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肫、胳、肺。肺皆離。皆右體,進腠。"《儀禮·有司徹》:"乃升。司馬朼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

將"脸"讀爲"脅",不僅在文義上對於簡文"舉脸(脅)"、"食是脸(脅)"均可講得通,而且與古代禮制相吻合,當有成立的可能性。

上博五《弟子問》篇 10 號簡有字,蘇建洲先生已經注意到此字與我們討論的

① 參看簡帛網論壇《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第 32 樓,2013 年 1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② 同上注。

③ 參看王寧《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釋文校讀》,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tid=1804。

“脏”當爲一字,誠具卓識。但他將二字均視爲“俎”,則非是。[字形] 亦當釋爲“脏”,只不過所从“立”旁横筆拉長,下加一横爲飾筆。類似加飾筆的“立”,可參看郭店簡《成之聞之》3 號簡“立”字作 [字形] 形。《弟子問》相關簡文爲(釋文用寬式):

[☐]汝弗知也乎?由!夫以衆犯難,以親受禄;勞以成事,色以扂官;士治以力則脏,以【10】

簡文“士治以力則脏”之“脏”,我們認爲或許可以讀爲“淹”。

前文討論過“脏”可讀爲“脅”,“脅”是指人或動物的兩肋,即臂膀所夾的部位,與“夾/挾”的音義有密切關係(“挾”與“脅”均爲匣紐葉部字)。“脅”、“挾”、“劫”又均有挾持、脅迫的含義(“劫”爲見紐葉部字,與“脅”、“挾”古音極近),如《荀子·富國》:“彊脅弱也,智懼愚也。”《戰國策·秦策一》:“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説文》:“劫,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或曰:以力止去曰劫。”典籍中“脅”、“劫”常可互訓①,“劫”與“盍”所从聲符相同,禽簋銘文中奄國之“奄”的聲符,亦與“盍”之聲符相同,《説文》謂“瘟”讀若“脅”,又讀若“掩”,凡此均説明“脅”聲與“奄”聲相通。

上引《弟子問》簡文“夫以衆犯難,以親受禄;勞以成事,色以扂官”是講君上賞罰不明,賢臣明士雖以身犯難,操勞國事,但爵禄官位却被親信、褻臣竊據。“士治以力則脏”,是講士雖然治事以力,然其結果却爲“脏”。結合之前簡文的文義,“脏”所表示的詞應該具有沉滯下位、不得重用的含義。而與“脏”讀音相近的“淹”,恰好符合這一條件。“淹”本來有遲滯、久留之義,引申爲賢人沉滯下位,得不到擢拔、提升。《國語·晉語七》:“逮鰥寡,振廢淹,養老幼,恤孤疾。”韋昭注:“淹,久也。”《漢語大詞典》將此義項的“淹”解釋爲“指未被録用或不得升遷的賢人”,應該説是比較準確的。《左傳》昭公十四年“詰姦慝,舉淹滯”,杜預注:“淹滯,有才德而未敘者。”

甲 3“脅”下一字原寫作 [字形] 形,有釋“賓”、“責”、“貽”等諸説②,其中釋“貽”説在字形方面優於其他説法。但從上下文義看,以上諸説均無法通讀簡文。整篇簡文大意是説子文因善於治兵,得到楚王的禮遇(“王歸,客於子文”)。子文甚喜,大宴賓客(“合邦以飲酒”)。白珵年幼,但在赴宴時却姍姍來遲(“遠白珵猶弱,須,遲於飲酒”),並且將宴會上提供的饌食脅,丟棄在地上(“食是脅而棄”)。子文非常生氣,舉着白珵所丟棄的脅斥罵白珵(“子文舉脅 [字形] 白珵”),説他無禮而不哀憐老人之心(“不思老人

① 參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第 1860、245 頁。

② 參看季旭昇古文字讀書會《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集釋》。

之心")。而白珵之所以做出如此舉動，就是要故意激怒子文，以便有機會勸諫子文。因此從簡文文義考慮，"脅"後面的動詞，即子文針對白珵所發出的動作，應該有詈罵、斥責一類含義。我們懷疑此字"貝"旁上部的筆劃，或許是"丩"旁的誤摹。戰國竹簡文字"丩"寫作（上博九《舉治王天下》31號簡），與此字所从旁形近。如此則可釋爲"眗"，在簡文中讀爲"詬"。"句"聲與"后"聲相通，典籍習見，例至多。古文字材料中王后、君后之"后"亦多作"句"。詬，辱罵、詈罵。《左傳》哀公八年："八年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杜注："詬，詈辱也。"

"不思老人之心"，思，當訓爲哀憐、顧念。《方言》卷十："沅、澧之原凡言相哀憐謂之嘳，或謂之無寫，江濱謂之思。"意思是白珵的舉動完全不顧念老人（子文自謂）之心。

甲5"喜君之善而不子玉之帀（師）之〖敗〗"，"子玉之師之"後面的闕文，從文義上看，應該與"善"相對，我們將其擬補爲"敗"。"善"、"敗"對舉或連言，典籍習見。善敗，即成敗。《左傳》僖公二十年："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韓非子·主道》："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不"後之字，高佑仁認爲从心从殺；後又認爲此字上部當分析爲从朱从戈，在簡文中讀爲"誅"[1]。網友"jiaguwen1899"同意高佑仁後一種說法[2]。我們認爲此字在文義上與"喜君之善"之"喜"相對，應該是一個表示憂戚之義的詞。結合詞義和字形兩方面考慮，我們認爲此字當釋爲"慼/慽"。郭店《性自命出》30號簡字，从艸从慼（也可分析爲从蔵从心，地名"蔵郢"，包山簡習見，"蔵"字有各種變體[3]），可資對比。《說文》："慽，憂也。"《左傳》僖公十五年："晉人慼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慼"、"憂"同義連用。《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詩》曰：'自詒伊慼。'其子臧之謂矣。"杜注："慼，憂也。"今本《詩·小雅·小明》作"自詒伊戚"。"戚"與"慼/慽"均有憂愁意，其動詞用法，如《尚書·金縢》："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清華簡《金縢》篇"戚"作"慼"，"慼"即"慼/慽"之異體。典籍中，"喜"、"憂"常常對舉或連言，但亦有"喜"、"戚"對舉之例，如《史記·魯周公世

① 高佑仁：《上博九初讀》，簡帛網，2013年1月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tid=1789；簡帛網論壇《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第64樓，2013年5月23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② 簡帛網論壇《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第71樓，2013年10月27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

③ 參看李守奎等《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0～31頁。

家》:“今裯非適嗣,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文選・劉孝標〈辯命論〉》:“生而不喜,死而不慼。”簡文“喜君之善而不慼子玉之帀(師)之〚敗〛”,是說高興於您自己的成功,但卻不憂慮子玉之師的失敗。

附記:小文曾得到陳劍先生指正,謹致謝忱!

《容成氏》補釋三則

陳　劍

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講"堯"的部分,謂其時"不懽(勸)而民力,不型(刑)殺而無䟺(盜)惻(賊),甚緩而民備(服)"之後,續云:

於是虖(乎)方【6】百里之宙(中)衒(衛—率),天下之人遼(就),弃(奉)而立之,㠯(以)爲天子。於是虖(乎)方囩(圓)千里,於是於(乎)峕板正立(位),四向际禾,㝬(懷)㠯(以)逨(逨—來)天下之民。【7】

上引簡文"率"字屬上讀、訓爲"順服",從陳偉先生說①。後引簡文凡與原整理者釋文不同之處,多係從研究者已得公認或爲大多數學者所贊同之説改動。爲免繁瑣,凡與本文所論關係不大者即不再一一説明。

原整理者"正立(位)"之讀,研究者没有多大異議。一般理解爲正朝廷之列位、官位、爵位一類義,"正"意爲修正、飭正、正定等,也可説即"整頓"。"峕板"原注釋謂"疑讀'持板',指手持板笏一類東西",研究者亦多從之。另有釋讀爲"匡反"、"持鞭"等説,或將"峕"字與殷墟甲骨文中上从"止"的用爲"佚、失"等之字相聯繫②,係受原釋文

---

① 陳偉:《竹書〈容成氏〉零釋》,張光裕主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第 295 頁。收入同作者《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69 頁。

② 諸説皆詳見下列幾種論著,後文引諸家説亦同,不再詳注。單育辰:《〈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 2008 年"985 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新出楚簡《容成氏》與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研究"成果,2009 年。又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夏世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丁四新、夏世華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四輯)》,崇文書局,2010 年,第 112～172 頁。

隸定作"歨"之誤導。按"板"字解釋爲"板笏"應可信,"歨"讀爲"持"則有問題。

"歨板正立(位)"的説法,可聯繫下舉文句來理解。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四時令》:

……【正月朔日天子】出令,命東輔入御,令【1888】曰:總版ㄴ,列爵ㄴ,選賢不宵(肖)ㄴ,受(授)士【1889】

原整理者已指出,"此篇簡文與《管子·五行》後半篇接近"①;注釋謂:"《五行》中與以上一段相近之文字爲:'日至,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内御,總别列爵,論賢不肖士吏,賦秘賜賞於四境之内,發故粟以田數。'(下略)"據簡文可知,《五行》的"别"應係"版"之音近誤字("别"與"辨"相通古書習見,亦可見其音與"版"近;又此字之誤或亦有因與"總"連文而求其通的因素),尹知章注云"謂總别等列之爵也",據誤字爲説,不可信。此"版"字與"爵"對文,無疑也是指"板笏一類東西";列,次也,"列次爵位"與《容成氏》之"正位",其事亦正相類。"總版"之"總"是匯聚、匯集一類意思,簡文"歨板"之"歨"的意義也應與之相類。

從字形看,"歨"與楚文字用爲"持"之字多作"峙"、"時"(如本篇簡 48)之類形不同。比照楚文字"時"之作"旹"、"詩"之作"訔",可知"歨"最可能應即"竢"字異體。"竢"字見於《集韻·海韻》,以爲"待"字或體。就楚文字系統看,其字以"立"爲意符,説爲等待之"待"的本字[可對比楚簡文字"记(竢)"]、"站立"義之"跱"的本字,或是訓"止"之"峙"的本字,都是合適的。而"跱"、"峙"古書皆有用爲"儲備"一類義的"偫"之例。如《管子·輕重甲》:"故遷封食邑、富商蓄賈、積餘藏羨跱蓄之家,此吾國之豪也。"馬非百注:

張文虎云:"'跱'當作'峙',《説文》作'偫'。"元材案:"跱蓄"即儲蓄。《後漢書·章紀》:"詔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儲跱。"注:"儲,積也。跱,具也。言不預有蓄備。"②

《説文》"偫,待也"段玉裁注云:

以疊韵爲訓,謂儲物以待用也。偫經典或作峙,或作庤。《周頌·臣工》傳曰:"庤,具也。"庤,儲置屋下也,義本同。若《崧高》"以峙其粻"、《粜誓》"峙乃糗糧"某

---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100 頁(圖版)、第 224 頁(釋文),第 225 頁注〔一〕(下引注釋見第 225 頁注〔三〕)。又參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58 頁。

②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1979 年,下册第 504~505 頁。

氏傳云“儲峙”，則假借峙躇不前字爲之。俗乃改从止爲从山作峙，訓云“山立”以附合之矣。《釋詁》云“供、峙、共，具也”，峙在《説文》爲偫。

秦漢簡帛則多用“待”字表“偫、庤”，見於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112 行、《養生方》第 6 行、周家臺秦簡 352 號等。“寺(偫)板”解釋爲“具備、儲備官員之板笏”，與前舉“總版”相近。簡文所云堯“寺(偫)板正立(位)”以及《四時令》之“總版列爵”，其用意皆猶後世求賢所謂“虛位以待”。

“阫”字何琳儀先生認爲“當爲‘委’之異文”，訓爲“屬”、“歸”(他從原釋文“四向阫”的斷讀)①。按將“阫”與“委”相聯繫是我們所贊同的，但其字是否本即“委”字異體，還缺乏證據。“阫”字又見於古璽文字，作 (菅原石廬《中國璽印集粹》89)；郭店《緇衣》簡 31 兩見以 爲義爲“違反、違背”之“危/詭”，其字當分析爲从“心”从“阫”聲。裘錫圭先生指出：“字當从‘禾’聲，讀爲‘危’，‘禾’、‘危’古音相近。”②“阫”字没有問題當分析爲“从阜禾聲”，也有研究者認爲即危高之“危”的本字。“委”字亦从“禾”聲，我認爲，“阫禾”就應讀爲“委禾”(原釋文“禾”字屬下讀爲“和”)。“四向委禾”指在(堯所居之邑、亦可説即國都之外的)多個方向、各個方向的道路上委積禾粟。

顔世鉉先生釋讀“阫禾”爲“綏和”，解釋簡文大意謂“使四方和合安定，進而懷柔天下之民，使之來歸”③，與我們的看法不同。但他釋“懷”爲來也、安也、柔也義，以及對“懷以來天下之民”句的解釋，則多可從。他並已引《周禮·夏官·敍官》“懷方氏”鄭玄注“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爲説，按《懷方氏》職文：“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鄭玄注謂：“續食其往來。”“懷方”而言及“委積”，正可與簡文此處所述相印證。賈公彥疏引《遺人》及《司儀》職文爲説，《周禮·地官·遺人》：

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羇旅；……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周禮·天官·小宰》“以懷賓客”鄭玄注：“懷亦安也。賓客來，共其委積，所以安之。”

① 何琳儀：《第二批滬簡選釋》，《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第 91 頁；又刊於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第 451～452 頁；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65 頁。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35 頁“裘按”。

③ 顔世鉉：《上博楚竹書文字釋讀劄記五則》，《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87～188 頁。

置備供給賓客委積,於《周禮》中多見,如《天官・宰夫》,《地官・大司徒》、《小司徒》、《委人》、《遂師》、《遂人》,《秋官・掌訝》等等,不必備舉。《逸周書・大聚》周公論殷政云:"乃令縣鄙商旅曰:能來三室者,與之一室之羣。辟關脩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遠旅來至,關人易資,舍有委,市有五均,早莫如一,……"上古交通不便,人們出遠門如果沿途不能隨時方便地取得補給,就不得不自己攜帶大量乾糧(《莊子・逍遥遊》所謂"適千里者,三月聚糧");禮書所記爲賓客沿途設館舍儲備禾粟芻薪,正是爲此。簡文所謂"四向陎(委)禾",則係爲遠方之民之來至預先提供沿途的便利條件,此與"峇(偫)板正立(位)"一起,皆所以"懷柔天下之民,使之來歸"的手段。

二

《容成氏》講禹治水的部分謂:

> 墨(禹)既巳(已)【23】受命,乃卝(艸—草)備(服)蓳(箁)若(箬)、冒芺(蒲)蓻(笠),手足胑(胼)【胝】,【15】面倝(皯)鮨(散),脛(脛)不生之毛,剴灵▲流。墨(禹)親(親)執枌(畚)㕜(竢—耜),吕(以)波(陂)明(孟)者(諸)之澤,(下略)【24】

簡 15 爲上半段,簡 24 爲下半段,以往研究者已多將其前後相次。二者應直接拼合爲一簡,從子居、單育辰先生之説①。"手"字之釋以及"草服箁箬"的斷讀等,詳見馮勝君先生説②。

上引"脛不生之毛"之下句四字,除了末"流"字外,皆尚可討論。我認爲當釋讀爲"闓灑激流",下面逐一敘述。

"剴"字右半模糊不清,無法準確隸定。但其全字係一从"豈"聲之字,則應無多大問題。蘇建洲先生謂其字"或可讀作'開'",引《周易・繫辭上》"夫易開物成務"《釋文》謂"開,王肅作闓"爲證③;夏世華先生贊同此説,復引《漢書・匈奴傳上》"今欲與漢

---

① 子居:《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6 月 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52。單育辰:《〈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12～13、88 頁。

② 馮勝君:《〈容成氏〉賸義掇拾》,"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12 年 12 月 17～18 日。

③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第 129 頁。又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 年,上册第 133 頁。

闓大關"顏師古注"闓讀與開同"爲説①。按將"豈□"跟"開"、"闓"相聯繫是很正確的,但不宜讀爲"開",而應讀爲同聲符的"闓"。

"開"字本从"幵"聲,與"闓"讀音相差頗遠。清華簡《繫年》簡 120"齊與戉(越)成,以建昜(陽)、邙陵之田,旻(且)男女服",原注釋謂:

> 建昜,即開陽。"幵"、"建"並爲見母元部字。《水經·穀水注》:"穀水又東,經開陽門南。《晉宫閣》名曰故建陽門。"《皇門》"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説","開"字清華簡本作"莧",从幵聲。清華簡《子儀》"開"字从户,幵聲。小徐本《説文》:"開,張也。从門,幵聲。"(下略)②

研究者多疑之,以爲"開"並非从"幵"聲③。按此乃惑於"開"字"苦哀切"之音。"開"與"幵"聲字相通之例又如,《尚書·禹貢》"導岍及岐",《釋文》謂"岍,馬本作開";方勇先生與我郵件討論時曾指出,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五令》1908 號"開詷詐僞人而殺之"的"開詷",即張家山漢簡《奏讞書》210、226 號等的"訮(研)詷"(2011 年 11 月 10 日郵件)④,其説甚是。此更是難得的"開"字本身見於出土文獻而與確定的从"幵"聲之字相通之例,可爲"開"字从"幵"聲之確證。古音學家多據"苦哀切"之音將"開"字歸入微部,其實"開"字此音實係"同義换讀"爲"闓"字的結果。段玉裁注"開"字"从門幵聲"時已經明確指出此點:

> 按大徐本改爲"从門、从幵",以幵聲之字古不入之咍部也。玉裁謂此篆幵聲,古音當在十二部,讀如攐帷之攐。由後人讀同闓,而定爲苦哀切。

總之,"闓"與"開"是義近而非通假關係。《説文》"闓,開也"段注:"本義爲開門,引申爲凡启導之偁。"此"闓"字用於講治水的場合,除一般的"開通"義外,與"導河"之"導"實也有相近之處。

"桼"原整理者認爲係"遷"字異體,因楚簡"幵"形多用爲"瑟"字,其説有據,故研究者多從之。在此基礎上,或讀爲"塞",或讀爲"窒"或"垔"解釋爲"窒塞",或讀爲"泌",或讀爲"洫"。按"幵"即"丌丌/幵"之繁體,以前已曾有李零、顏世鉉、呂浩、劉信

---

① 夏世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第 13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下册第 193 頁注〔五〕。

③ 參看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848~850 頁。何九盈:《〈説文〉段注音辨》,收入同作者《語言叢稿》,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207 頁。

④ 又詳見方勇《漢簡零拾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7。

芳、白於藍等不少學者注意到了它們跟“麗/丽”的聯繫;近年郭永秉先生在前人説的基礎上,全面梳理總結有關材料,進一步論定了“楚文字用作‘瑟’的‘丌/开’字,應當就是‘麗’字古文的一種譌變形體”。[1] 據其説,“⿱丽水”字其實就是“灑”字異體,與包山簡164號整理者釋作“纚”的□字結構相同。《集韻·卦韻》“灑”字下謂“灑”“或作㶈,古省”,簡文“⿱丽水”形跟後世“㶈”字是否有形體沿襲關係,則似尚難以斷定。

簡文此“⿱丽水(灑)”字用於講治水的場合,其義爲“析、分(河流)”,古書又寫作“釃”、“廝”或“澌”字等。有關辭例甚多,楊樹達先生在解釋大瑟何以名“灑”時曾集中舉出過,上舉郭永秉先生文也已引用楊説並有辨正。今將與此所論密切相關者節引如下:

> 按大瑟所以名灑者,……愚謂“灑”之得名蓋受之“析”。……《墨子·兼愛中篇》説禹治水之事云:“東爲漏大陸(從孫詒讓校),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按灑爲九澮即《孟子》之禹疏九河,謂分爲九河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相如《難蜀父老》云:“夏后氏戚之,乃堙洪原,決江疏河,灑沈澹災,東歸之於海,而天下永寧。”師古注云:“灑,分也。”又《溝洫志》云:“禹迺釃二渠以引其河。”注引孟康云:“釃,分也,分其流,泄其怒也。”按此釃字《史記·河渠書》作廝。《索隱》云:“廝,《漢書》作灑。《史記》舊本亦作灑,字从水。韋昭云:疏決爲釃。”據此則《史記》之“廝”、《漢書》之“釃”,舊皆作“灑”,此“灑”字訓爲分決之證也。《易·離》云:“離者,麗也。”離有分離之義,《易》以麗訓離,則麗亦宜有分決之義。然《爾雅》《史》《漢》之灑釃,蓋以聲近假爲廝。今《史記·河渠書》作廝,《文選·難蜀父老》注引蘇林云:“灑或作澌,音讀並同。”皆其證也。《説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斯,析也,从斤,其聲。”引《詩》曰:“斧以斯之。”灑斯聲近,故假灑爲斯。按破五十弦爲二十五弦,其事爲斯,遂名其物曰灑,故曰灑之得名蓋受之析也。[2]

又上引《史記·河渠書》其後文云“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賈誼《新書·修政語上》:“故鬟河而道之九牧,鑿江而道之九路,灑五湖而定東海(《淮南子·要略》作“辟五湖而定東海”),民勞矣而弗苦者,功成而利於民也。”亦皆其例。

附帶指出,上引那類意爲“析、分”的“斯”字也見於上博簡。《上博(九)·陳公

---

① 郭永秉:《補説“麗”、“瑟”的會通——從〈君人者何必安哉〉的“玩”字説起》,《中國文字》新三十八期,臺灣藝文印書館,2012年,第73~90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中華書局,1983年,第214頁。又此對大瑟何以名“灑”的解釋恐不可信,詳上舉郭永秉先生文。

治兵》簡4～5"將出帀(師),既斯軍,左右【4】司馬進於將軍(下略)【5】","斯"字或不解,或誤解。如謂當訓爲離、離開[①],或疑讀"既徙軍"、讀"既選軍"等[②],皆不確。馬王堆帛書《繆和》:"(吳人)斯壘爲三遂(隊),而出毄(擊)葪(荆)人,大敗之。"張政烺先生注云:"斯壘爲三遂,斯,析,分開。遂讀爲隊。"[③]可與《陳公治兵》"斯軍"相印證。

前引簡文"㪿(灑)"下用"▲"代替之字原作:



原整理者釋爲"湝",研究者多從之,或再進一步讀爲"皆"。唯孫飛燕先生謂其字"右旁不从'皆',似爲'卲'之訛"[④],甚爲有見。但她將其隸定作"㴐",則仍可商榷。按此形除去"水"旁後所餘部分,其右上爲"刀"形、右下爲"口"形,都沒有問題;其左側偏旁則既與"口"旁筆劃略有粘連重疊、又筆劃有磨滅似斷裂處,放大仔細觀察,這部分應作"⺈"形,即近於"尸"旁。對此有幾種可能的分析法。

一是將此"尸"旁看作"人"旁之變,全字可隸定作"㳑"、分析爲"从水佋聲"(古文字中"佋"已見於西周金文多友鼎)。包山簡179有用作人名的"㴜"字,作如下之形:



研究者多以爲即"沼"之繁體[⑤]。此"㳑"形應即其異體。但考慮到"佋"字本身和"水"旁跟"佋"這樣的組合楚文字皆未見,這種可能性似不大。

一是據上舉"㴜"字,從孫飛燕先生所謂"似爲'卲'之訛"的思路來分析。按楚簡"卲"字除常見的作 [图] (《上博四・昭王毁室》簡5)類一般形者外,又常將"卩"旁置於

① 張崇禮:《讀上博九〈陳公治兵〉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2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9。

② 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討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4&page=3、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4&page=4。

③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第186頁。

④ 孫飛燕:《〈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50頁。又《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72頁。

⑤ 參看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88頁。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13頁。

左側,如清華簡"卲"多作 [glyph] 類形①,又"詔"字繁體作 [glyph](《清華簡(壹)·祭公》簡9)、"𨸏"字作 [glyph](後引《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簡23)等,皆其例。▲形中除去"水"旁的部分更可能本即自此類寫法的"卲"而來而與"佋"無關,即其"卩"旁置於左側,又變爲形義皆相關的"尸"旁。

不過,全面考慮有關字形變化,也還存在另外一種更爲複雜的可能性。我們知道,楚簡文字"卲"左半所从之"刀"旁,有不少寫得跟"人"旁很接近,甚至已經完全變作人旁,如郭店《性自命出》簡25、28的 [glyph]、[glyph] 等,其例甚多不必備舉②。"人"形又或進一步再變爲"尸"形,如下舉數例:

[glyph] 包山簡116 [glyph] 包山簡125 [glyph]《上博(二)·昔者君老》簡2

《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370頁按語已指出上舉包山簡兩形"音符刀訛爲尸"。▲形中間部分所从"[glyph]"形,與此數形所謂"尸"旁形態甚爲接近。據此,▲形中除去"水"旁之後的部分也可以看作"卲"之 [glyph]、[glyph] 兩類寫法之"糅合"。無論如何,▲字都可以從寬隸定作"㴑"、看作包山簡"𣴎"字的異體,可能皆即"沼"字繁體。

"刀/召"與"激"韻部係宵藥陰入對轉,聲母雖有舌音端組("刀"端母、"召"定母)與牙音("激"見母)之别,但從不少通假材料看,它們的古音應該是很接近的。

"刀/召"聲字多有與牙音見系聲母字相通之例。如"招"之與"翹"(羣母),《廣雅·釋詁一》"翹,舉也"王念孫《疏證》:

> 翹者,《莊子·马蹄篇》云:"齕草飲水,翹足而陸。"翹足謂舉足也。《周語》"好盡言以招人過",韋昭注云:"招,舉也。"《列子·説符篇》:"孔子之勁,能招國門之關。""招"並與"翹"通。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行軍》94有"天𧻓",原注已指出:"天𧻓,即《孫臏兵法》之'天招'(引者按:見《地葆》篇,簡347~348),當與傳本之天陷相當。"③"𧻓"顯係一兩聲字,也是説明上述"招"、"翹"關係之佳證。又如"招"之與"喬"、"橋"(皆羣母),《墨子·親士》:"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招木"即"喬木",孫詒讓《閒詁》引畢沅曰:

---

① 參見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中西書局,2014年,第240~241頁。

② 參見《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369~370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809~810頁。

③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9頁注〔九〕。

"招與喬音相近。"《墨子·經説下》"故招負衡木",孫詒讓《閒詁》謂"'招'當爲'橋',聲近字通"。

神名"皋搖"即"招搖"。《文選》卷七楊子雲(雄)《甘泉賦》:"燎薰皇天,皋搖泰壹。"李善注引張晏曰:"招搖、泰一,皆神名。"五臣本作"招搖泰一",《漢書·揚雄傳》作"招繇泰壹"。《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簡23"民乃䚽嚻,㚇(靡)所并(屏)㐰(依)",整理者讀"䚽"爲"嗥",並引舊注謂"嗥、號音義同"[1]。又楚簡多見用"訋"爲"召"者,而《上博(四)·昭王毀室》兩見的"訋寇",劉樂賢先生讀爲"號哭"[2]。其説切合文意,頗可信從。以上兩個楚簡用例,亦皆可爲此所説"召"聲字讀爲"激"之參考。進一步講,考慮到楚文字多以"唐/唬"("號"的表意字)表"號"的用字習慣[3],上兩例還更可能皆應讀爲"噭"。"噭"與"嗥、號"音義皆近,兩説並無實質性出入。但考慮到"敫"聲字未在楚文字中出現過,其職能很可能是由其他文字分擔的(如"徼/邀"即多由"交"聲字表示),上舉兩例説爲與"噭"相當而非與"號"相當似更爲切合。《禮記·曲禮上》"毋噭應"鄭玄注:"噭,號呼之聲也。"《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昭公於是噭然而哭",《説文》"嘂"字下引作"叫",段注改爲"嘂"("嘂"、"叫"、"訆"同字);"噭哭"猶"叫號哭泣"("叫號哭泣"語見《鹽鐵論·救邊》等)。《周禮·秋官·銜枚氏》:"銜枚氏掌司嚻。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嚻。軍旅、田役,令銜枚。禁嘂呼歎嗚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賈公彦疏謂"讙嚻則不敬鬼神故也",也可幫助説明《昭王毀室》"小人/僕將噭哭"的情境。《芮良夫毖》"民乃噭/叫嚻"之"噭/叫"與"叫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下册第155頁注〔八八〕。但原以"郭店簡《窮達以時》'皋陶'作'卲繇'"爲證,謂"知皋、卲兩聲字可以相通",則不確。《窮達以時》簡3所謂"卲"字應釋爲"㕣/厶",見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03~104頁;收入《新出楚簡文字考》,第7~8頁。

② 劉樂賢:《上博簡〈昭王毀室〉"訋寇"試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2012年,第204~210頁。關於"寇"讀爲"哭",劉文已舉出放馬灘秦簡"瞉"讀爲"哭"之例,來説明表"哭"之字或用其他假借字;按阜陽漢簡"説"類殘簡"趙簡子問翟封荼"章簡52"吾聞翟雨寇(榖)三日",《説苑·辨物》作"吾聞翟雨穀三日"(參看劉嬌《言公與剿説——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内容重複出現》,綫裝書局,2012年,第138頁),此可爲"寇"與"哭"二者輾轉相通之證(亦可見"寇"字或可假借表它詞)。

③ 參看劉樂賢《額濟納漢簡的"唬"字與楚簡的"唐"字》,《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第488~490頁。顧史考:《楚文"唬"字之雙重用法:説"競公'瘧'"及苗民"五'號'之刑"》,《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第387~393頁。

號”義近，“囂”則當訓爲“衆口愁”。《漢書·王莽傳贊》：“是以四海之内，囂然喪其樂生之心。”顔師古注：“囂然，衆口愁貌也。音五高反。”《説文》“嗸”字訓爲“衆口愁也”，段注指出：“《(漢書·)董仲舒傳》‘囂囂苦不足’、《(漢書·)食貨志(上)》‘天下嗸嗸’、《(漢書·)陳湯傳》‘熬熬苦之’，皆同音假借字也。”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占書》2093號“夫名川絶，大徼固(涸)”，原注：“徼，疑當讀爲‘沼’，‘敫’與‘召’古音相近。”[①]其説可信。此更是我們説楚簡“召”聲字讀爲从“敫”聲之“激”、“噭”之佳證。

西周中期老簋銘文謂“王才(在)葊京，魚(漁)于大滮(淲)”。“滮(淲)”字從原發表者張光裕先生釋。因西周金文有“乎(呼)漁于大池”(遹簋)、“射于大池”(静簋)語，故張先生謂“‘大淲’倘非‘大池’别稱，亦當與‘大池’性質相若”；同時，張先生已引到，遹簋的“大池”，以前研究者已或以爲“指辟雍的環水，即靈沼”[②]；張先生又謂“考諸金文及古籍記載，凡與乘舟及習射有關之地點，必有水澤，而其稱謂大别有數種”，已舉出“大沼”、引下舉《穆天子傳》“大沼”例爲説[③]。我認爲，“滮(淲)”字就應直接讀爲“沼”。“号”聲字之與“刀”聲字相通，其最顯著之例如从“號”聲之“饕”字，《説文》或體作从“刀”聲之“叨”，古書“饕餮”亦或作“叨餮”；戰國燕國布幣地名“旐(榦)刀”，何琳儀、李家浩先生都認爲當讀爲“寒號”，並皆舉“饕、叨”關係爲證[④]。前舉銀雀山漢簡“大徼(沼)”之例，亦可爲此説“大滮(沼)”之佳證。《詩經·大雅·靈臺》云“王在靈沼”(《孟子·梁惠王上》等有詳論)、《禮記·禮運》謂“龜、龍在宮沼”，可見王宮之有

---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117頁(圖版)、242頁(釋文)，第244頁注〔二五〕。

②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05頁“遹簋”注〔二〕。

③ 張光裕：《新見老簋銘文及其年代》，《考古與文物》2005年增刊《古文字論集(三)》，第64～68頁；後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1～20頁；收入同作者《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臺灣藝文印書館，2004年，第253～262頁。關於此字的考釋又參看：張富海：《讀新出西周金文偶識》，《古文字研究》第27輯，第233～236頁。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滤”字——兼談“只”字的來源》，《古文字研究》第27輯，第245～250頁；收入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18～24頁。關於此文所引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的“虐”和“瘧”字，參看廣瀨薰雄《〈五十二病方〉的重新整理與研究》，《文史》2012年第2輯，第71～72頁。又關於“号”字字形問題以及有關後出資料，參看《清華二〈繫年〉集解》，第420頁。

④ 何琳儀：《燕國布幣考》，《中國錢幣》1992年第2期；收入同作者《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40～43頁。李家浩：《戰國貨幣考(七篇)》之“柒幹刀布考”，《中國錢幣學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金融出版社，1992年；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87～192頁。

“沼”。《穆天子傳》卷五:“天子乘鳥舟、龍舟浮于大沼。”[①]“大沼”一語還見於《戰國策·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章(《新序·雜事》略同)。

以上材料,均足以説明“泖”讀爲“激”信而有徵。

“激流”猶“激水”。《孫子兵法·兵勢》:“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桓譚《新論·離事》:“四瀆之源,河最高而長,從高注下,水流激峻,故其流急,爲平地災害。”上引《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乃厮/釃二渠以引其河”之上文爲:“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漢書》顔師古注:“急流曰湍。”《史記集解》引韋昭曰:“湍,疾;悍,强也。”“悍”即“水激則悍,矢激則遠”之“悍”(《説苑·談叢》等;賈誼《鵩鳥賦》、《淮南子·兵略》、《鶡冠子·世兵》等“悍”作“旱”)。《説文·水部》(大徐本)訓“激”爲“水礙衺疾波也”,段注謂“當依《衆經音義》作‘水流礙邪急曰激也’。水流不礙則不衺行,不衺行則不疾急”;《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載《鵩鳥賦》)《索隱》謂“水矢流飛,本以無礙爲通。今遇有物觸之,則激怒,更勁疾而遠悍”。總結以上所論,“闓灑激流”即開通/闓導、析分湍急的河流。河流水勢湍急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河道中有阻礙,一是高下落差太大;對前者主要用“闓”即疏通河道、引導水流的手段,對後者則主要用“灑”的手段,即引出支流以減緩水勢。

三

《容成氏》講禹政的部分,在敘述禹任命后稷爲田官、后稷教民稼穡,“五年乃㝅(穰)”之後,謂:

> 民又(有)余(餘)飤(食),無求不旻(得),民乃△,喬(驕)能(態)訂(始)复(作),乃立咎(皋)埱(陶)吕(以)爲李(李—理)。(下略)【29】

上引簡文中用“△”代替之字原作:



原整理者釋爲“賽”,認爲其義爲“争利競勝”;研究者多贊同釋其字爲“賽”,或解爲“報

① “舟”字本作“卒”,此從洪頤煊、陳逢衡等諸家説校改。參看王貽梁、陳建敏《穆天子傳匯校集釋》,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258~260頁。

神福”,或訓爲“安”,或讀爲“息”[①];也有學者認爲“賽”係“實”的訛混之形。

研究者多已注意到,此字與一般的“賽”形仍有明顯差異,其特別之處主要在於左下方多出一長豎筆或者説斜筆。我認爲這筆應該理解爲“人”旁之省。字形上可舉以印證之例,如下表所示。

《上博(四)·交交鳴鳥》簡1“倀(長)”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簡19 郭店《緇衣》簡11 《上博(八)·有皇將起》簡3
包山簡145	《上博(五)·鬼神之明》簡6 包山簡183“～(蔡)昜(陽)”[②] 郭店《語叢一》簡68(用爲“察”) 《上博(六)·用曰》簡20(用爲“淺”) 郭店《語叢二》簡19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13

上舉《交交鳴鳥》簡1用爲“長”之字,原整理者釋爲“㞓”,研究者多從之。張峰先生引上舉《柬大王泊旱》簡19“倀”字之形,謂:“與之對比可知,左側所从的‘丿’可能是人形省掉一筆所致,而不是什麽从‘厂’。”[③]其説甚是。而且,從文字形態分析,其字明顯應是先寫最上一長橫筆的,亦即“人”旁位於全字左下方、且省爲一筆,與此所論△形情況甚爲相類。上舉包山簡145之字,係用於人名“望困～”,原整理者釋“業”;研究者多釋爲“僕”,亦或指出與“戔”(即楚簡多見的“淺”、“竊”、“察”諸字所从聲旁)有關[④]。我認爲其字也應分析爲从“人”旁,同時“人”旁亦居於全字左下方,與簡文△形相類。全字即上舉最末《孔子見季桓子》之形的異體。《孔子見季桓子》之形原整理者

① 讀爲“息”之説見子居:《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參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的有關討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860。又唐洪志《説〈容成氏〉“民乃賽”及相關問題》,《文物》2013年第8期,第76～78頁。

② 吴良寶:《楚地鄗昜新考》,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429～436頁;收入同作者《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08～316頁。

③ 張峰:《楚系簡帛文字訛書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守奎),2012年,第56頁。

④ 參看《包山楚簡綜述》,第485頁。又參下引蘇建洲先生文。

釋"僕"，蘇建洲先生改釋爲"俴"、讀爲"察"①。據其説，則此兩形皆即上舉《語叢二》簡19那類亦从"人"之字的異體。包山簡145之字所从"人"旁也很像是省而只作一長斜筆的，如確實如此，則可爲我們所説△所从人旁之省寫之證。不過，將其放大仔細分辨，似乎也有可能其"人"旁本來還是作兩筆的，只是起筆那一撇寫得較小、又與上横筆和下豎斜筆皆有重合，故看起來像是只有一筆。這對我們此處所論也没有太大影響。其"人"旁位於全字左下角、改變了偏旁的書寫順序，跟△字、《交交鳴烏》簡1"倀"字一樣，總還是比較特别的變化。同類例子又如，《上博（二）·民之父母》多見的"體（體）"字作（簡1）類字形，"肉"旁寫得很小居於"豊"旁左下角，而且很明顯應該是先書寫"豊"旁的；《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15有一個原整理者釋爲"僤"之字，作，其中所謂"人"旁亦居於全字左下角，其變化皆相類。包山簡145之字，至少也可以看作從普通的"俴"形到"人"旁位於全字左下角並只作一筆之形的中間過渡寫法，與此所論△形的變化仍可相印證。從另一個角度分析，楚簡中以从"宀"之字爲偏旁的字，另一個偏旁既可寫在全字一側，也可寫在"宀"旁之下。如"宰"字添加意符"刀"的繁體，除偶作左右結構的形（包山簡37）外，楚簡文字以作類形爲常；"倌"字既可作普通的形，也可作"人"旁寫入"宀"旁之下的形，於包山簡中皆多見②。"△"形中"人"旁位置的變化，也可認爲屬於此類情形。總結以上所論，簡文△形可釋爲"𠐿"。

應該承認，上舉兩例的字形變化以及我們對"𠐿"形的分析，均顯得較爲特别，分開看似乎都不無疑問。我們之所以能夠斷定，還在於如此分析字形之後，有關文字對應、文意解釋的問題就一下子都可以直接解決了。

"賽"字不見於《説文》而在徐鉉《新附》。研究者一般認爲，"賽"是"塞"的分化字，楚簡多以"賽"字爲報答（"賽禱"）、償還（"賽金"）一類意義的"塞"③。亦即楚簡"賽"字的職能多與傳世古書的"塞"字相當。由此觀之，如以"𠐿"爲傳世古書"僿"字的異體或前身，是很自然的。"僿"字見於《史記·高祖本紀贊》：

> 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

---

① 蘇建洲：《〈孔子見季桓子〉、〈吳命〉字詞考釋二則》之一"釋《孔子見季桓子》簡13'色不察'"，《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85～90頁；收入同作者《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73～180頁。《楚文字論集》第180頁引郭永秉先生説讀爲"質"。

② 《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344頁。

③ 參看裘錫圭《釋戰國楚簡中的"㫚"字》，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第458頁。

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閒,可謂文敝矣。

《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僿)一作'薄'。"《説苑·修文》、《白虎通義·三教》、《論衡·齊世篇》有相近之文,其字亦皆作"薄"。《史記索隱》謂"蓋僿猶薄之義也",又云:"然此語本出《子思子》,見今《禮·表記》,作'薄',故鄭玄注云'文,尊卑之差也。薄,苟習文法,不悃誠也'(按《集解》亦引鄭玄此注,"不悃誠"作"無悃誠")。"今本《禮記·表記》無此文及鄭注,上引《索隱》文多本或作"然此語本出《禮·表記》,作'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也'"[①]。今本《表記》此文孔穎達《正義》引《(春秋)元命苞》:"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蕩,故救蕩莫若忠。"字又作"蕩",與前引作"薄"的異文一樣,皆應係將較生僻罕見之"僿"字改爲更常見之字。

鄧少平、孫飛燕先生皆曾引《管子·重令》"人心之變,有餘則驕,驕則緩怠",與此處簡文對讀[②],對理解其文意層次頗有幫助。瑣碎一點分析,"民乃僿"既是"(民)無求不得"的結果或者説進一步的發展,又是"(民)驕態始作"的前因;或者反過來講,"(民)驕態始作"乃是"民乃僿"進一步發展的結果。據此,"僿"字明顯應往偏於不好的、反面的意義理解。將其釋爲"僿",與"薄"義近,解釋爲澆薄、不誠實之類意,於簡文甚爲通順。

2014年9月27日

---

① 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史記》,中華書局,2013年,第二册第496頁校勘記〔四二〕。

② 鄧少平:《上博竹書〈容成氏〉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徐心希),2009年,第8頁。孫飛燕:《〈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109～110頁。又孫飛燕《讀〈容成氏〉劄記》之"一、驕怠始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第194～195頁。又《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137頁。

從戰國文字所見的類"倉"形"寒"字論古文獻中表"寒"義的"滄/凔"是轉寫誤釋的產物*

郭永秉

戰國文字尤其是楚文字資料近年的大量發表及深入研究，不但讓出土文字資料中諸多疑難字的釋讀得以確定，而且也使得先秦文獻在漢代由古文字抄本整理轉寫爲隸書文本的過程中發生的誤釋誤讀等問題不斷地暴露出來①。這些問題從發生的

---

* 本文受到 2014 年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清華簡時代特徵及文本源流的語文學研究"(批准號：14CYY058)的資助。

① 例如：傳世先秦古書中的一些"恒"字是不明戰國文字用"亙"爲"極"習慣的誤讀，"恒"或又被諱改爲"常"(裘錫圭：《是"恒先"還是"極先"?》，《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26～329 頁；《説"建之以常無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第 338～342 頁。)；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一些所謂"達"字和"逢"字，其實是從戰國楚文字"逵(逸)"字的誤抄譌形，在帛書裏實用作"失"和"佚"(劉雲：《説〈黄帝四經〉中的一類"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4 月 23 日首發；"逢"字例見《陰陽十一脈灸經》，爲施謝捷《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待刊稿之説)；《離騷》篇題之"騷"很可能是楚文字表示"過尤"之"尤"的"蚤"(字从虫、又聲)字在漢代被誤釋爲"蚤(蚤)"(即"搔"之本字)，進而誤讀的結果(陳劍：《據楚簡文字説"離騷"》，《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449～453 頁)；《懷沙》篇題之"沙"，在戰國楚辭抄本中本寫作从"屖"之字(很可能是"遅")，這一聲系的字在戰國可以用作"長沙"之"沙"，也可以用作"徙"("遅"即徙之異體)，此篇篇題本來應讀"懷徙"，即傷懷流徙之義，但在漢代轉寫釋讀時被漢人誤讀爲"沙"(史傑鵬：《從楚簡"沙"字的寫法試解〈懷沙〉的意思》，中國文字學會、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中國長春 2013 年 9 月 21—22 日；禤健聰：《〈懷沙〉題義新詮》，《文史》2013 年第 4 輯)；《論語・鄉黨》末章"色斯舉矣"句，從戰國文字"色"、"疑"二字的密切關係以及傳抄古文"色"字的結構看，"色"字應當是"疑"字的誤讀(陳劍 (轉下頁)

角度看,有的屬於文字層面(屬於"誤釋"、"誤抄"),有的則屬於語言層面(屬於"誤讀",誤釋、誤抄一般也將導致誤讀),但都跟漢代人對先秦古文字,特别是對戰國文字及其特點不夠熟悉或以今律古有直接關係。

古文獻中有表示"寒"義的"滄"字(有異體作"凔",二字皆見於《説文》[①],具體用例見下文)。巧合的是,古文字學者早就注意到,在戰國文字中,"倉"(包括合體字所从的聲旁"倉")字與部分用來表示"寒"義之字(或其聲旁)的形體也往往非常接近甚至相同。對戰國文字中這類用作"寒"義的字,研究者提出過"形近混用"説、"義同换讀"説、"形義兩方面的原因"説、"受楚方言影響"説、"文字雜糅"説等見解試圖進行解釋[②],也有學者傾向於將戰國文字中字形與"倉"接近、表"寒"義的字直接釋爲"倉"(或从"倉"之字),讀爲"滄/凔"[③]。張新俊先生雖然認爲"倉"、"寒"二字"在形體上是如此地接近,就連當時人恐怕也很難將它們區分開來",但是同時又主張"楚文字中的'寒'和'倉'是有區别的"[④]。

這些意見其實並非截然對立。基本上持"義同换讀"説的馮勝君先生,也没有否認"寒"、"倉"字形上的接近甚至混同的可能[⑤];基本上持"形近混用"説的李零先生,在討論郭店簡《太一生水》所謂"倉"字時也認爲,"簡文'寒'原作'倉',整理者讀凔,以爲義同寒,可從"[⑥]。因此前三種意見,本質上没有太大差别,只是在取舍的偏向上有所不同。認爲"倉(蒼、滄)"讀寒是當時楚方言的反映,與"同義换讀"説自然也没有本質

(接上頁) 《據戰國竹簡文字校讀古書兩則》,《戰國竹書論集》,第458～464頁)等等。學者較早指出的,先秦古書用爲"設"的"埶"字在傳抄中被誤讀爲从"執"聲的字(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4卷,第451～460、484～495頁),也可以看作這方面的例子。

① 參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許惟賢整理本),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鳳凰出版社,2007年,第980、993頁。

② 參看田穎《上博竹書"一形對應多字"現象研究》引述諸家説法("形義兩方面的原因"説是此文的觀點),復旦大學2010年碩士學位論文,第35～36頁。"受楚方言的影響"説,田穎文未交代提出者,似乎是馮勝君先生首先提出的(看《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114頁)。"文字雜糅"説,見孫偉龍《也談"文字雜糅"現象——從楚文字中的倉、寒等字説起》,《古文字研究》第29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668～671頁。

③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80～681頁。

④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第86頁。

⑤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114頁。

⑥ 李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郭店楚簡校讀記》附録三,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04頁。但在討論《老子》乙組所謂"蒼"字時,李先生引述整理者將讀"蒼"爲"凔"的意見,未作正面肯定,措辭稍有不同(見同書第23頁)。

區别。"文字雜糅"説在"同義换讀"説的基礎上提出，此説把大部分用作"寒"的字皆釋爲"倉/滄/蒼"，認爲它們與戰國文字的"寒"是義近之字的字形糅合關係，可以看成"形義兩方面的原因"説的細化。主張楚文字中"寒""倉"有别的學者，其立説基礎也仍然是"義同换讀"説[①]。

到現在爲止，戰國楚文字"倉"、"寒"問題並没有得到圓滿徹底的解決。不主張把類"倉"形"寒"讀爲"滄/滄"的學者，主要是考慮的辭例，例如他們認爲"飢滄"不如"飢寒"順適，但這畢竟不是鐵證，以字形爲釋字出發點的人完全可以搬出《説文》"滄/滄"的訓釋反對他們的意見，何況"義同换讀"説提出的一些證據確實存在問題[②]。"形近混用"説在一些具體釋讀上有其值得肯定的地方，但此説猶疑不定且字形分析不夠細緻；"文字雜糅"説與"形義兩方面的原因"説似乎要折中形、義對這個問題作出圓滿解釋，其實他們對字形的分析很粗糙。所以幾種説法都似是而非，並未能真正觸及問題的實質。主張"倉""寒"有别的學者，因爲立説基礎存在問題，導致立説不夠堅決、明確，對相關字形的分析和"寒""倉"之别的解釋未達一間（如仍將部分"寒"和从"寒"的字誤釋爲"倉"），這是很可惜的；此説認爲"當時人恐怕也很難將它們（指"倉"與"寒"）區分開來"，也不盡合於實際（詳下）。

可以看出，除了個别没有明確表態的學者，似乎所有研究此問題的人都是在贊成或默認古書表示"寒"義的"滄/滄"的前提下進行討論的，至今並没有一位學者反過來根據戰國文字的實際情況，仔細討論過古文獻中表"寒"義的"滄/滄"是否存在由轉寫

---

① 主張"倉""寒"有别説的張新俊先生認爲："在目前所能見到的楚文字資料中，除了《容成氏》簡 1 中的'倉頡是（氏）'的'倉'可以確定無疑讀作'倉'外，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簡 2～4 中的'倉然'，《老子》乙簡 15 中的'燥勝倉'（引者按：此字本从"艸"，按作者釋法應作"蒼"）、上博楚簡《從政》甲 19 中的'饑滄'、《容成氏》簡 22 中的'冬不敢以蒼辭'，均應該讀作'寒'，馮勝君先生已經有詳細的論證，可以參看"（《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87 頁注 1），可見此説也仍舊主張這些表示"寒"義的字應釋"倉/滄/蒼"，這無疑是在"義同换讀"説基礎上展開論述的；張先生此文往往將本文釋作"寒"的那些字"讀作""寒"，大概也是没有完全擺脱"義同换讀"説影響的緣故。

② 馮勝君先生爲戰國文字中的"倉"有"寒"一讀提出了傳抄古文中的"牸"字从"倉"字古文（《汗簡》引《牧子文》）的證據，認爲"寒"、"牸"雙聲韻對轉，故"倉"可换讀爲"寒"音（見上引書第 113 頁）；張富海先生也認爲石經古文"割"所从"倉"旁可能由"寒"字譌變而來，"寒"與"割"聲母相近，韻部對轉，可以作"割"的聲符（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第 80～81 頁）。按此説不可信。傳抄古文"創"字可用爲"割"（見於三體石經、《汗簡》和《古文四聲韻》等，參看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 年，第 427 頁），是傳抄古文常見的同義誤置誤用的現象（如"祺"字可用爲"福"之類），《汗簡》"牸"字古文顯然應分析爲从"創（割）"省聲，非"倉"字本有"寒"一讀的證據。

誤釋産生的可能性[1]。經過比較細緻地排比分析字形、檢討古文獻中的用例,我認爲,提出這個問題是十分必要的,且結論是明確而肯定的。

首先我們來考察出土文獻方面的問題。這方面問題的關鍵,實在於兩點:第一,戰國文字中與"倉"形接近或一致的、表示"寒"義的字,究竟取的是"滄/凔"一讀,還是"寒"一讀(這是語言層面的問題);第二,如果這些字取的是"寒"一讀,那麼它們究竟本是"倉"字或从"倉"之字,同義換讀爲"寒",還是就應釋爲形混爲"倉"的"寒"(這是文字層面的問題)。對於第二個問題,如果能夠坐實應當成立的是後一種假設,前一個問題的答案也就不證自明了。

從戰國文字字形歷時演變序列考察的結果正可以確定,用作"寒"的類"倉"形字(或其所从聲旁)都應一律看成"寒"字自發譌變之形,逐漸導致一部分字形最後與"倉"形混同的結果,這種混同與語言層面(即"詞")的問題毫無干涉,所以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應徹底拋開訓寒的"滄/凔"。换句話説,我認爲,依據古文字釋文通則,對那些徹底譌混爲"倉"的"寒",在釋寫時應作"倉〈寒〉"(此以不从其他形旁的"倉"形"寒"字爲例,如下舉上博簡《用曰》之字,合體字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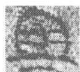
爲了排除《説文》訓"寒"的"滄/凔"字干擾,我們先來看一下"定點",即戰國簡帛中從字形角度確定無疑應當釋"寒"的字:

 上博簡《周易》45 號簡"井洌寒泉"[2]

---

① 單育辰先生在他的博士學位論文第三章第六節中設有"'滄'字的疏解"一小節,他的觀點基本在前引馮勝君先生意見的基礎上展開,但是該小節最後一段有這樣一段話:"馮勝君又指出,那麼反過來再看《逸周書·周祝》、《荀子·正名》的'滄',也應該就是'寒'字。馮勝君所言無疑是正確的,依我們檢索,除了《逸周書》、《荀子》的那兩個'滄'字外,先秦典籍中只見'滄浪、滄海、淒滄、滄滄'這樣的'滄',其實並没有和'寒'義等同的'滄'。"(《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吉林大學 2010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164 頁;又同作者《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中華書局,2014 年,第 191 頁)按:馮勝君先生只説過"《周書·周祝》以及《荀子·正名》篇中的'滄熱'很可能原本就應該讀爲'寒熱',後人不察,誤按本字讀"(《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112 頁),這顯然仍是以"同義換讀"説的典型表述,與"《逸周書·周祝》、《荀子·正名》的'滄',也應該就是'寒'字"的説法有本質區别,不知單先生所言何據。但無論如何,單先生的敘述,是我注意到的唯一一個提出《逸周書·周祝》和《荀子·正名》的"滄"就應是"寒"字的意見,可惜他文中的論證並不足以支持這個假設,實際上没有引起學者重視和承認。

② 上博簡《周易》的文字往往反映出較早的特點,比如此篇只用"于"字而不用"於"字(參看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6～7、523 頁),"建"字寫法與一般戰國楚文字不同、接近於早期古文字寫法(參看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215 頁。承裘錫圭先生見告,此寫法與清華簡《繫年》"建"字相類)等, (轉下頁)

子彈庫楚帛書甲篇"熱氣寒氣"

上博簡《緇衣》6 號簡"晉冬耆寒"

試比較下所舉西周晚期大克鼎銘的"寒"字：

《集成》2836

《説文》："，凍也。从人在宀下，以茻薦覆之，下有仌。"上博簡《緇衣》之形省去"宀"旁，把"寒"字位於"宀"旁外的兩横筆（相當於《説文》"寒"字篆形所从的"仌"）挪到"人"的軀幹上；《周易》、楚帛書兩字的四個"屮"都譌變成了小短横，則跟西周金文等早期古文字、上博簡《緇衣》和篆文的"寒"字有别[1]。據馮勝君先生研究，上博簡《緇衣》是"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2]，所以上舉《緇衣》"寒"字之形比較好地保存了"寒"字古形的某些特點，很可能並不是戰國時代楚文字的典型寫法，而或許是受到齊系文字特點影響的結果（戰國齊文字多有字形保守的一面）。《周易》與楚帛書的"寒"字，其"宀"内四"屮"形譌變爲四短横，正是楚文字"寒"字發展演變上非常關鍵的一步。

接下來看郭店簡《緇衣》10 號簡寫作如下之形的一個字：

"晉冬旨（耆）～"

郭店簡整理者釋爲"滄"，訓爲"寒"[3]，爲不少學者信從。裘錫圭先生則認爲此字是"寒"字的誤摹，他説：

> 此字上部雖然很像"倉"的古文，但寫法較怪，而且缺少應有的在下的長横，此字下部横置的"水"也缺少左上方的一筆，頗爲可疑。如果跟上博簡的"寒"字對照

（接上頁） 此篇的"寒"字應該是目前戰國文字所見最接近"寒"字古體的寫法。《周易》是著作時代很早的古書，上博簡《周易》抄寫所據底本或抄寫時代應當也是比較早的，至少應當早於上博簡的其他大多數内容。又承陳劍先生賜告，他鑒定武漢大學藏戰國楚簡時，注意到其中"寒"字寫作與上博簡《周易》之"寒"接近之形。

① 關於這幾個"寒"字，參看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國學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第 267～269 頁；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110、114 頁。

②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259 頁。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29、133 頁。

一下,就可以斷定此字乃是那種寫法的"寒"字的誤摹。①

馮勝君先生從整理者釋"滄"的意見,認爲是"滄"换讀爲"寒",不過他認爲裘先生提出的誤摹説"也有可能",並指出:

> 但我們認爲郭店《緇衣》的"滄"字從字形上看只可能是上引楚簡《周易》"寒"字那種形體的誤摹,而不大可能是上博《緇衣》那種寫法的誤摹。②

裘先生上文發表時間是 2002 年,所引上博簡的内容僅限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的範圍,比對的戰國簡資料首先是考慮到内容相同的上博簡《緇衣》,故《周易》之形未被引用是客觀條件造成的。從《周易》之形顯然可以更好地看出,李零先生逕釋郭店簡《緇衣》此字爲"寒"③和裘先生的"誤摹"説,皆有其道理,而且裘先生指出的此字與"倉"形不合之點——"缺少應有的在下的長横",更是非常重要。我認爲,在這種寫法的"寒"字當中,下邊以横置的"水"旁表意("水"給人的感覺是寒涼,《淮南子·天文》"積陽之熱氣生火,……積陰之寒氣爲水"),取代了早期古文字"寒"字"宀"旁外兩横的地位④,所以它没有"倉"字下邊應有的長筆正非偶然(戰國簡也有不省去"寒"的兩横並加"水"旁的字形,詳參下文)。這類寫法的"寨(寒)"之所从之所以看起來好像與"倉"類似,是"宀"下"人"形的手臂一筆從軀幹脱落⑤,與已經譌變爲短横的"屮"粘連起來看起來類似於"倉"所从的"户"的緣故。至於裘先生提出郭店《緇衣》之字"下部横置的'水'也缺少左上方的一筆"的問題,解釋應當是:這一筆實有,只是與"水"旁左上的那個表示"屮"的短筆共用而已。在不算完全正式公布的天星觀簡當中,有如下幾個字(字形取自滕壬生先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摹本):

據王明欽先生天星觀簡釋文和《楚系簡帛文字編》所引,辭例是"既~然不欲食"(3-01,上舉第三字所在簡)、"~然以慢慢然不欲食"(111,"食"字屬 112 號簡)、

---

①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别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2 卷,第 373 頁。

②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114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也主張"滄、寒義同互换"(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1896 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 年,第 482 頁;又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61 頁。

④ 《説文》"蹇""騫""褰""鶱""憲("愆"字異體)"等从"寒"省聲的字都是把形旁寫在下方,省去所謂的"仌"旁,可與"寨"字相較。

⑤ 古文字中"人"形手臂從軀幹脱落的例子,可比較秦系文字"乳"字的變化。

"既～然以慢慢然不欲食"(5－01)，王先生釋"滄"，並在3－01號簡後出注説：

滄：寫作[字形]，所从之"倉"，乃古文寫法。戰國《萬印》"倉"作[字形]，與此相近。《説文》："滄，寒也。"在此處用於描述疾病，可能指寒病。①

滕壬生先生亦釋"滄"②，李守奎先生《楚文字編》説同③。其實只要比較天星觀簡多見的貞人"奠(鄭)愴"之名"愴"字，就很容易看出問題：

[字形][字形][字形][字形]④

它們所从的聲旁，皆具備裘先生所説"倉"字應有的一長横(或者繁化爲兩横)⑤，在上述三個从横置水形之字的上部，却都没有這一筆。而且，"愴"字所从的"倉"旁，没有一個是寫作[字形]這種中間从"人"而不从"户"形的例子的，差别十分明顯。張新俊先生根據上舉天星觀簡的字形指出"只要將'人'形(引者按：指"寒"字中的"人"形)上的一撇稍微延長一點，就很容易和'爪'形混而不分。"⑥已經看出了"寒"字的特徵在於中部"人"形，以及"寒"與"倉"相混的緣由，但他並未明確將此字釋爲"寒"，似乎仍有猶疑。他的猶疑，我想一方面來自"義同换讀"説的影響，另一方面可能是由於天星觀簡這些字形與一般的"寒"字仍有一定差别的緣故。我們知道，戰國文字中的"宀"有時會增加一横筆，寫成"亼"形，例如(前一例爲从"宀"，後一例爲从"亼"形)：

宜：[字形]包山簡134號簡　　[字形]包山簡110號簡

宔：[字形]包山簡185號簡　　[字形]包山簡22號簡⑦

① 王明欽：《湖北江陵天星觀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1989年，第36頁。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809頁；同作者《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長江出版集團、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946頁。

③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640頁。該書將上舉郭店《緇衣》之字與天星觀簡的三個字形置於同一字頭"滄"下。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799頁。

⑤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920頁)"愴"字條所列包山簡、望山簡、新蔡簡的所有例子都無一例外有這特徵性的長横。

⑥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86頁。

⑦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15、319頁。關於"亼"形下加横筆的現象，可參看何琳儀、黄德寬《説蔡》，《東南文化》1999年第5期，第106頁。此文所舉包山簡"蔡"字特殊之形的寫法，與"寒"字的這種特殊寫法尤爲類似。

由此並結合前舉上博《周易》、楚帛書以及郭店《緇衣》的“寒”字來看,可知字上部的“亼”形應是譌變的結果。所以天星觀簡的、兩字與郭店《緇衣》字當爲一字,毫無疑問應釋爲“搴(寒)”。仔細觀察這三個字形,可以清楚地看出其中間“人”形脱落的手臂之筆是如何與表示“屮”的左邊兩短橫粘連結合起來的①,進而也就可以明白,天星觀簡的形,“亼”下左側類似“爪”、“户”之形的部件,正是形所从繼續譌變、類化、最終成爲一個成字部件的結果。新蔡簡甲三 331 有如下一字:



辭例是“[䁕]於～墬一貑(豭),禱一冢”,一般皆釋“倉”②。張新俊先生説“目前不能確定其究竟應該讀作‘倉’還是‘寒’”③。其實從寫法來看,此字字形上部演變介於、與之間,無疑應當釋“寒”,“寒墬(陽)”似是地名或神靈名,待考。

從辭例上講,把天星觀簡的這三個字釋爲“寒”也是非常合適的。張新俊先生雖未明確將這幾個字形釋“搴(寒)”,但已指出“從《楚系簡帛文字編》所附簡文來看,此字和‘然’連用,讀作‘寒熱’也應該没有問題”④。這是很對的。簡文從辭例看是描述人的病狀,“既寒然不欲食”的“然”和“既寒然以悳悳然不欲食”的前一個“然”字,都應讀爲“熱”,郭店簡《老子》乙組和《太一生水》三見“然”字用作“熱”的例子⑤,可以爲證。望山一號楚墓竹簡 179 號殘簡“既”下之字泐損嚴重,原只打一個缺文號⑥,但《楚系簡帛文字編》釋爲“既愴(寒)然(熱)”並附有“然”字摹本⑦。細核圖版,此似非臆説,但

① 請注意:字中部左側一道曲筆上下粗細差異很大,本來可能是“虚接觸”關係;字所从之“水”的左上一筆與代表“屮”的短横共用,與字完全一樣。

② 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460 頁。張新俊、張勝波:《葛陵楚簡文字編》,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8 年,第 103 頁。

③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87 頁注 1。

④ 同上注。

⑤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795 頁。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第 83 頁。

⑦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772 頁;《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872 頁。《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已有“愴(寒)然(熱)”之釋(《楚系簡帛文字編》“然”上一字僅打缺文號,同原整理者釋文),却未對天星觀簡相同辭例作出正確釋讀,頗爲可惜。

“愴”字之釋恐非。如其“然”字摹本可信，則“然”上一字據頭部殘筆也應是“寒”或“寒”字。望山一號墓 43 號殘簡“既 [1]然以”，張新俊先生指出：“此字可能也應該讀作‘寒’字。在張家山漢簡《脈書》中，尚有‘寒熱’的用語，如簡 25 説‘身塞〈寒〉熱，渴，四節痛爲瘧’（參看《張家山漢簡》圖版第 76 頁），不過簡文中的‘寒’字，被誤寫成‘塞’字。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認爲‘塞’乃‘寒’字之誤，可從。”[2]按張説可信，但此字並非“讀作‘寒’字”，而是本即爲“寒”字。由此可見將望山一號墓 179 號殘簡“既”下之字釋“愴”是不可信的。“寒熱”指怕冷發熱的發燒症狀（北部吳語至今猶然）。《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濟北王侍者韓女病要背痛，寒熱。”裘錫圭先生指出，在《素問》、《靈樞》和居延漢簡中多見“寒熱”之病的記載，居延簡中的“熱”皆作从火日聲的“炅”（與《素問》、《太素》的部分用字習慣相合），辭例如[3]：

> ☒陶(?)宜和(?)里謝家，廼己酉病頭痛，寒炅(熱)，不能☒(居甲 358，居 2915)
> ☒廼戊戌病頭痛，寒炅(熱)，不能☒(居 7876)
> □亭燧□□里□□□□□□頭痛，寒炅(熱)，不能飲(居 7971)

前兩枚簡下端殘，不知是與《居》7971 一樣的“不能飲”，還是“不能食”一類話，但無論如何，天星觀簡的“寒然(熱)不欲食”、“寒然(熱)以懮懮然不欲【食】”的話，跟居延簡記載病情的話是非常接近的。字形上與“滄”不可調和的差異，與辭例上讀“寒”的密合無間，無疑指向這些字只能釋爲“寒(寒)”而斷非“滄”的結論。

在郭店簡和上博簡中還有三個字形方面的旁證，可以説明“寒”、“倉”有別。郭店《老子》乙組 15 號簡“燥勝蒼”的所謂“蒼”，今本四十五章對應之字爲“寒”（或譌作“塞”），整理者讀作“滄”[4]。該字原形如下：

嚴格來説，此字的下部與“倉”字古文並不一樣，整理者的意見不確。按照我們上文的分析，仍可看出它從一般的“寒”所从的“人”形與“中”形譌變爲類似於“倉”形所从之

① 此字《望山楚簡》摹本作 ，張先生認爲“摹寫可能有所出入”，我以爲也許未必有很大出入，此字可能是將“寒”字“宀”下的代表“中”的短橫省作左右各一而已。

②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87 頁注 1。按，《脈書》此語實見於 15 號簡，《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此處原逕釋“寒”（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36 頁）。

③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2 卷，第 37～38 頁。此僅擇取與楚簡辭例相近的録出。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20 頁。

“户”的過程中的位置。李零先生將此字改釋爲“寒”①,是有道理的,不過如果要嚴格地釋寫此字,應作“蓑(寒)”(字見《廣韻》平聲寒韻:“蓑蔣,草也。”)。戰國文字的“蓑”也許就是“寒”的異體(“寒”字本就包含了四個“屮”形可知),與草名之“蓑”只是同形字關係。

上博簡《昭王毀室 昭王與龔之脽》8 號簡有下面一字:



辭例是“僕見脽之[字形]也以告君王”。整理者釋“倉”,解釋爲“倉皇”之義②,顯然不可信。陳劍先生改釋爲“寒”③,從上下文義看非常正確。此字字形看上去好像和“倉”接近,其實中部左側,是兩個横筆,這仍然是接近於《周易》“寒”字一路的寫法。這個字與“寒”的不同,似乎可以看成“宀”變爲“亼”,“人”少寫了手臂一筆,但戰國文字中把“人”的手臂一筆寫得比較平的例子偶然可見④,所以實際上也有可能是將“亼”形的那一横兼用爲“人”旁手臂之筆的⑤。

上博簡《容成氏》22 號簡有如下一字:



辭例是説,聽到人民擊鼓告事,“禹必速出,冬不敢以暑辭,夏不敢以[字形]辭”,李零先生釋此字爲“蒼”,並出注説:

> 楚簡多用“蒼”、“倉”爲“寒”,蓋形近混用。如郭店簡中之“寒”字即如此作。⑥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23 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89 頁。

③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戰國竹書論集》,第 126 頁。

④ 如上博簡《昔者君老》4 號簡的“柔”字寫作[字形](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90 頁)。

⑤ 孫偉龍《也談“文字雜糅”現象——從楚文字中的倉、寒等字説起》已認爲此字“人形中的手臂形寫成了横劃”(《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第 669 頁),但此字從筆勢走向看不能完全看成人形手臂一筆,應屬借用。新蔡簡甲三 211“[字形]”字一般釋“倉”(張新俊、張勝波:《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03 頁),此字寫法看上去與《昭王與龔之脽》“寒”字類似,但下部却只有一横筆,近於“倉”而遠於“寒”(此承周忠兵兄提示),但也不排除此字是“寒”字偶然寫錯之可能。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7 頁。

但是李先生的釋文却並没有在“蒼”字後用尖括號(或圓括號)括注“寒”,可見他對此問題並没有十分的把握。將此字釋爲“蒼”,很多學者是以同篇 1 號簡所見“倉頡是(氏)”之“倉”爲證的①,可是他們没有注意到,實際上二者並不完全相同。《容成氏》1號簡“倉”字寫作如下之形:



簡上雖粘有一個斜長的贅物,但仍可以看出“宀”下去掉“爪”或“户”形與右側兩横之外的部分不是一豎,而是丫形的筆劃,此字之爲“倉”並與“寒”可區别的關鍵即在於此。“倉”字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等早期古文字中,上部是从“亼”的②,這種特徵一直穩定地保持到戰國文字當中③。最晚從春秋晚期開始,“倉”字“宀”下部出現了“Y”形的變化:

④

這類變化多見於古文字(比如“舍”、“食”、“會”等),是大家熟悉的。戰國文字中的部分“倉”寫法就承襲自這種異體,例如:

 陶彙 3.41⑤

上舉《容成氏》1 號簡的“倉”,正是這類寫法的進一步簡化(Y 形的右側斜筆與下豎連作一筆)。22 號簡的字,“宀”下爲一豎筆,與同一書手筆下的“倉”字正有明顯區别,可見釋爲“蒼”是錯誤的。此字從前文所作分析看,無疑是一個極爲標準的“蹇(寒)”字。據字理分析和全面考察,戰國文字中的“倉”是没有這類上部作“个”形的例子的,由此亦可推知如下一方三晉私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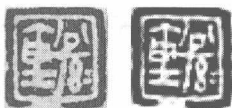
① 如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85 頁;田穎:《上博竹書“一形對應多字”現象研究》,第 35 頁。

②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 年,第 252 頁;董蓮池:《新金文编》,作家出版社,2011 年,第 659 頁。

③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1894～1896 頁。

④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659 頁。

⑤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332 頁。

 《璽彙》3907①

很可能應釋"公孫寒"而非"公孫倉"。戰國時人,對"倉"字與"寒"的這種區分還是比較敏感的。上博簡《相邦之道》3號簡"實官蒼(倉)"的"蒼"字,寫作如下之形:

 ②

似書手本來誤書作類似《容成氏》22號簡的形③,但後來意識到寫錯,便在"宀"上加寫了一道横筆補救以示與"蒹(寒)"的區别。這既説明當時兩字易混,也説明其界限在人們心中還算是比較清楚的。

"倉"與"寒"的分别,基本上可以説是單向的。也就是説,"倉"的寫法一直比較穩定,還没有一個"倉"字譌混作標準的"寒"形的,但是"寒"字却因爲其自身的譌變,最終發展出一種跟"倉"基本同形的字形來。如果把前舉天星觀簡的字下邊的横置水旁恢復爲"寒"字本來固有的兩横,就類於"倉"形了。我們在戰國簡中看到這樣的"寒"(或从"寒"的)字共計六次:

寒:郭店《太一生水》3號、4號簡"～然(熱)"上博簡《用曰》6號簡"唇亡齒～"

滄:上博簡《柬大王泊旱》1號簡"王～至帶"上博簡《從政》甲篇19號簡"飢～而毋飤(會)"

"滄"字《從政》之例所从還比一般的"倉"多出了一横筆,可能是無意的繁化④。除了《柬大王泊旱》之例外,其餘字形在簡文中皆用作"寒"。關於《柬大王泊旱》之字,陳劍先生認爲:

楚文字中"滄"可用爲"寒",……"寒"與"汗"古音相同。其時既發生旱災,自

---

① 右側鈢本"寒"字中豎右側的兩横比較清楚,取自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302頁。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88頁。

③ 《相邦之道》的書手水平不高,1號簡就有不少抄錯的地方,參看裘錫圭《上博簡〈相邦之道〉一號簡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2卷,第507～511頁。

④ 鄔可晶兄認爲也可能是新蔡簡甲三331之形人形手臂一筆横寫的結果,似可考慮。

> 是驕陽當空，簡王迎日而立被陽光所炙烤，故簡文謂其汗出下流至腰間之帶。古書有“汗流至踵”(《莊子・田子方》)或“汗出至踵”(《韓詩外傳》卷十)的説法。進一步推測，以前所見用爲“寒”的所謂“滄”字，都是將“水”旁横寫在“倉”的下面的，而簡文此形水旁竪寫在“倉(寒)”的左旁，跟舊所見用爲“寒”的所謂“滄”字可能還並非一字。它以“水”爲意符、“倉(寒)”爲聲符，很可能本來就是“汗”字的異體。①

此説很有道理，希望將來有新的材料證實“水”旁在左的“⿰氵寒”與在下的“⿰氵寒”並非一字。不過按照我們的看法，此字的結構分析應修正爲“以‘水’爲意符、‘倉〈寒〉’爲聲符”，當釋爲“⿰氵寒”。

儘管“寒”有跟“倉”字形混的例子，但是仍需注意，“寒”字本身的結構決定了它只限於與“倉”字“户”旁在左、下部寫作兩横的較繁之形相混(即既不會與下从一長横的“倉”混，也不會跟右側不加兩短横的“倉”和“户”在右的“倉”混，更不會與加从“广”旁的或下仍从“口”形的“倉”混)，所以在没有决定性的偏旁組合和語境限制的情況下，只有下列字形釋“寒”釋“倉”似乎是兩可的，例如：

《璽彙》1323“武～”

包山簡 19 號簡“不將龔～以廷”

當然，還可以注意，上舉六例戰國簡中與“倉”形譌混的“寒”字，仍然保留了一個重要的共同特點，即中竪不穿透字下部的兩横，這跟前舉戰國簡(除上博《緇衣》和新蔡簡甲三 331 之外)中“寒”字的特徵完全相符。所以上舉《璽彙》1323 之字，好像仍以釋“倉”的可能性較大(如果“寒”的這一特徵是極端關鍵性的，且也可以爲“倉”的頭部找到可以寫作“个”形的例子或平行字形證據的話，那前舉《璽彙》3907 之 也就不一定要改釋爲“寒”。但考慮到上博簡《緇衣》和新蔡簡甲三 331 有“寒”字人身一竪筆貫穿兩横的例子，本文還是傾向於將該字釋“寒”)；包山簡 19 號簡之例，中竪略略出頭，又用作人名，則極難斷定(對於這類人名用字，建議釋寫作“倉〈寒?〉”)。我很懷疑，前舉《從政》之例在“寒”下復加“水”旁，郭店《緇衣》和天星觀簡等以“水”旁取代“寒”的兩横筆並横置於全字之下，很有可能就是避免與“倉”字繁形誤會的一種手段(三晉的“倉”字往往加“广”旁爲義符，很可能也是出於明確字

---

①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戰國竹書論集》，第 129 頁。

義、避免混淆的需要)[1]。

總之,通過上文的考察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寒"在戰國時代的發展演變有其自成體系的邏輯規律。撇開字形差距很遠的"倉"和"寒"不論,對於字形與"倉"接近的"寒",在絶大多數情況下,通過其頭部和中部的寫法,以及加"水"旁等特徵是可以同"倉"字明確區分開來的;對於合體字"蒼"與"蹇"而言,它們也有區分,"蹇"字至今未發現下部徹底與"倉"混同的形,"蒼"字聲旁也没有寫作上从"个"形或中部从"人"形的例子。即使是與"倉"形類同的那些"寒"字,其中豎一般也不會貫通最下兩横,保持了"寒"字的本源特徵。我們主張將類"倉"形"寒"字釋寫作"倉〈寒〉",其實是着眼於描寫字形特徵需要的考慮,如果不用考慮字形寫法的特點,爲簡潔起見的話,直接把它們釋作"寒"也是有充分理由的。過去認爲"倉""寒"兩字"形近混用"、"文字雜糅"等,皆爲不合事實的浮泛之説。

下面我們就可以討論古書中訓"寒"之"滄/凔"的問題了。

雖然交集不大,但畢竟客觀上有一類"寒"字與"倉"的一部分字形是最終混同起來了。在戰國時代,人們由字形出發並結合辭例鑒别"寒"和"倉"並不算困難,但是到了漢代,在古文典籍重見天日爲人所知並加以轉寫釋讀的時候,戰國古書抄本的"寒"字無疑極易被不甚了解"寒"字來龍去脈的漢人誤釋爲"倉/滄/蒼"。這造成了漢以後的人附會出一個有"寒"義的"滄/凔"的結果。作出這樣的論斷,除了上述字形譌混的背景之外,主要還有如下幾點考慮。

首先,與古文獻中觸處可見的"寒"字相比,表示"寒"義的"滄/凔"在先秦至西漢古書裏的實際用例實在少得可憐,僅有三例,不得不讓人對之生疑。這些例子是:

> 《荀子·正名》:疾養、滄(楊倞注:"滄,寒也。")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
>
> 《逸周書·周祝》:天地之間有滄(盧校作"凔"。孔晁注:"滄,寒。")熱,善用道者終不竭。
>
> 枚乘《上書諫吴王》(《漢書·賈鄒枚路傳》引):欲湯之凔(鄭氏曰:"音凄愴之愴,寒也。""凔"字,《文選》卷三十九枚乘《上書諫吴王》作"滄"[2]。《説苑·正諫》引作"冷",或爲後人所改),一人炊之,百人揚之,無益也,不如絶薪止火而已。

這幾種古書的流傳或來源都有值得注意之處。《荀子·正名》和《逸周書·周祝》都没

① 這似乎也從某個角度支持陳劍先生關於《柬大王泊旱》將"水"旁寫在"寒"之左側的"汗"字異體與那些"寨(寒)"字有不同的來源的看法。

② 《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780、1782頁。

有問題是戰國時代的著作。《荀子》一書是經劉向校讎“中《孫(引者按：通“荀”)卿書》”删重的結果[①],《逸周書》《漢書·藝文志》稱《周書》,劉向《别録》有“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的敘録[②]。這兩種古書是明確無疑經過漢人整理的先秦古籍。

枚乘上書之例稍微特殊,需作解釋。枚乘於漢文帝時爲吴王劉濞郎中,奏書便是乘在濞“初怨望,謀爲逆”時所上。出土漢初的古書文本,字形、用字往往受到戰國文字的影響,對於幾乎是從西漢早期甚至更早時代過來的淮陰文人枚乘來講,受到戰國楚文字的影響是極爲正常甚至是不可避免的。這篇奏書中多用比喻,有一些話看起來應當是有比較早的來源的,並非枚乘首創。比如奏書上文“馬方駭,鼓而驚之;系方絶,又重鎮之,系絶於天下不可復結,隊入深淵難以復出”一段,學者指出除了史料來源相同的《説苑·正諫》中内容大體與此相同的話外,還與《孔叢子·嘉言》記子貢對東郭亥語“馬方駭,鼓而驚之;系方絶,重而填(鎮)之。馬奔車覆,六轡不禁。系絶於高,墜入於深。其危必矣!”大體相近[③],“馬方駭”句與上博簡《吴命》1號簡所記“先人有言曰：馬將走,或童(動)之,速差(殃)”也有密切關係[④]。所以枚乘奏書中後來成爲“揚湯止沸”出典的這段話,應當也是久有傳承的古語。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胻久傷》:“湯寒則炊之,熱即止火,自適殹。”[⑤]可見調適沸水寒熱,關鍵在於燒火和止火,乃是古人常識,也是枚乘譬喻的知識背景。《吕氏春秋·盡數》:“夫以湯止沸,沸愈不止,去其火則止矣。”[⑥]枚乘這段話出典很可能就是類似《盡數》之類的戰國典籍,並對

---

① 姚振宗輯録、鄧駿捷校補:《七略别録佚文　七略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3頁。

② 同上書,第24頁。

③ 《孔叢子》書雖晚出,但其中包含不少可貴的較早期的資料,有一些資料的價值正在被新出戰國簡揭示(參看陳劍《據戰國竹簡文字校讀古書兩則》,《戰國竹書論集》,第460頁;郭永秉《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引白於藍先生説,【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香港浸會大學,2013年11月1—3日)。

④ 參看范常喜《〈上博七·吴命〉“殃”字補議》,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年1月6日;劉雲:《説〈上博七·吴命〉中的“先人”之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年1月7日)文後“水土”(沈培先生網名)於2009年1月7日發表的評論。

⑤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63頁。

⑥ 《盡數》之語承鄔可晶兄提示,他還告訴我《淮南子·精神》與《文子·上禮》亦有此語,枚乘上書中的“抱薪救火”也是《戰國策·魏策三》的典故。廣瀨薰雄兄告訴我,枚乘上書中位於“欲湯之滄”一段之前的“人性有畏其景而惡其迹者,却背而走,迹愈多,景愈疾,不知就陰而止,景滅迹絶”,語本《莊子·漁父》“人有畏影惡迹而去之走者,舉足愈數而迹愈多,走愈疾而影不離身,自以爲尚遲,疾走不休,絶力而死。不知處陰以休影,處静以息迹,愚亦甚矣!”此皆爲該篇奏書内容淵源的證據。

之略加改造、誇飾而成。如此,枚乘這段上書在寫作過程中轉寫誤釋戰國古書文本中類"倉"形"寒"字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

古代"寒"字並不限於程度較重的"寒凍"一類表示體感不適的消極意義,也可表示觸感"涼"、"冷"等中性的意思。如"寒水"可表示與沸水相對而言的涼水(如《論衡·道虚》:"置人寒水之中,無湯火之熱,鼻中口内,不通於外,斯須之頃,氣絶而死矣。寒水沉人,尚不得生,況在沸湯之中,有猛火之烈乎?"),"寒粥"即《周禮·天官·漿人》"六飲"中所謂的"涼"(見《周禮》鄭注,《釋名·釋飲食》:"寒粥,末稻米投寒水中育育然也。"),"寒食"即禁火冷食等等。《三國志·魏志·劉廙傳》:"揚湯止沸,使不燋爛,起烟於寒灰之上,生華於已枯之木。"成都天府廣場出土東漢李君碑有"寒灰復然"之語[①]。"寒灰"意即冷却的灰燼。"寒"字亦可表示"冷下來"一類動詞義,如《左傳》哀公十二年"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孔疏引鄭玄《儀禮》注:"尋,温也,……則諸言尋盟者,皆以前盟已寒,更温使之熱。"盟誓可以重温,也可以冷下去[②],"欲湯之寒"是希望熱水冷却下來、涼下來的意思,從語義上講也是合適的。

第二,從訓詁學上無法很好解釋"滄/凔"何以會有"寒"義。從語言(即"詞")的角度講,"滄/凔"之可訓寒,語文學家一般都會援引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凔"字下的注解來進行説明:

> 按,《方言》曰:"瀕,净也。"二字當从冫,瀕即凔字,净即凊字。[③]

錢繹《方言箋疏》有不同看法:

> "净",《説文》作"瀞",云:"無垢薉也。"經傳通作"净"。《玉篇》:"瀕,净也,冷也。"《説文》:"甐,磋垢瓦石也(引者按:此爲小徐本)。"徐鍇《傳》曰:"以碎瓦石甐去瓶内垢也。"《西山經》"錢來之山,其下多洗石",郭注云:"澡洗可以磢體去垢圿。"……"瀕"、"甐"、"磢",聲義並同。[④]

學者或對此二説無法取舍[⑤]。我個人認爲段説不如錢説直接自然。段注改"瀕"字的

---

① "然"原寫作从"心""難"聲之字,見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天府廣場御街漢代石碑發掘簡報》,《南方民族考古》第八輯,第1～8頁,轉引自大西克也《從出土資料再論章系字顎化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30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559頁。

② 參看沈玉成《左傳譯文》,中華書局,1981年,第573頁。

③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許惟賢整理本),第993頁。

④ 錢繹:《方言箋疏》(李發舜、黄建中點校本),中華書局,2013年,第465頁。

⑤ 華學誠匯證:《輶軒使者絶代語釋别國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年,第930頁。

水旁爲冫旁,並無確鑿根據;説“净(凈)”是訓“寒”的“清”的假借,似也有待證明。《方言》此條郭注云“皆冷皃也”,似乎有利於段説。但一則此注是否符合《方言》本意,本有待證實(《玉篇》的訓釋當即據《方言》注),二來即使《方言》注反映了一定的語言實際,“潹”的“冷皃(貌)”義與“寒”也並非一回事情,與前舉古書中的那些“滄/凔”不可相提並論。古書裏形容寒冷貌的疊詞有“滄滄”(如《靈樞·師傳》:“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列子·湯問》:“日初出滄滄涼涼。”),《方言》注中訓“冷皃”、音“初兩”或“楚(今本誤作禁)耕反”的“潹”很可能指的是這類詞,與古書裏和“熱”對舉的、作名詞和形容詞用的“滄”當無直接關聯,以此來解釋古書中表“寒”義的“滄/凔”的理據是不恰當的,至少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説文》所收訓“寒”的“滄/凔”,也許並不是表“冷皃(貌)”的這種“潹”,而可能正是沿襲古書裏錯釋爲“滄/凔”的“寒”字的結果。

第三,在出土先秦秦漢文字資料中,至今未出現過“滄/凔”字。戰國時代自不必説,前文業已證明那些从“水”从“倉”形的字實皆“滰”字。反過來正可據此推測,戰國時極可能不存在“滄”字,否則若再在類“倉”形“寒”字上復加“水”旁(如《從政》篇之字),造成與“滄”譌混的結果,便是自尋麻煩了。秦漢時代没有見到“滄/凔”字,同時也没有看到假借其他字表示“滄”的例子,這都指向當時語言並没有表示“寒”的“滄”這個詞的可能性。按照我的看法,枚乘用“滄”字轉寫他看到的戰國古書寫本的“滰”,可能説明當時已經在一些文人中已有用“滄”表“寒”的傾向,但這距離“滄”進入一般的語言還有距離;西漢轉寫先秦文獻生造出來的“滄/凔”字,並非文字使用的常態,也不對當時文字使用産生實質性的影響。《靈樞》等書中的疊詞“滄滄”,則很可能本來也是以其他字表示的(《列子》乃魏晉以後僞書,從《湯問》之文所本的《新論》來看,其字可能本應作“愴”①)。

本世紀初,趙平安先生、楊澤生先生不約而同地根據戰國文字中“也”有大量與“只”形混同的例子,以及上博簡《孔子詩論》引《鄘柏舟》“母也天只”句作“天也”的現

---

① 《金樓子·立言上》載此事亦作“滄滄涼涼”(許逸民:《金樓子校箋》,中華書局,2011年,第829頁)。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十五《新論》輯本自注:“案殷敬順《列子釋文》卷下云:滄滄,桓譚《新論》亦述此事作‘愴涼’。據知《新論》原文具如《列子·湯問篇》,惟‘愴涼’字有異’。”余嘉錫據《世説新語·夙惠》“晉明帝數歲”條唐本注有“案《桓譚新論》:‘孔子東游,見兩小兒辨,問其遠近。日中時遠。一兒以日初出遠,日中近者,日初出大如車蓋,日中裁如盤蓋。此遠小而近大也。言遠者日月初出,愴愴涼涼,及中如探湯。此近熱遠愴乎?’明帝此對,爾二兒之辨耶也”等内容,謂“今觀唐本此注,足以證成嚴氏之説”(《世説新語箋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90頁),可見《湯問》此段乃本桓譚《新論》,字原作“愴”(《列子釋文》所引《周書》“滄熱”之“滄”亦作“愴”,參看楊伯峻《列子集釋》,中華書局,1979年,第168～169頁)。

象,提出古文獻裏作爲語氣詞的“只”(包括从“只”聲之字)是“也”字寫譌的產物的看法[①]。其情況如符合實際,即與我們所論的類“倉”形“寒”字誤釋的情況頗爲接近。不過,“只”、“也”形音義密切相關,古書裏並不少見的語氣詞“只”也許有其語言根據,不一定都是“也”的錯釋譌寫,此問題或許還可進一步研究[②]。但是趙平安先生在研究“也”、“只”問題時説過一段話,正可移用來説明本文所談問題的性質,他説:

> “也”“只”本不同字,後來形近混同。本原型語氣詞“只”,是“也”的寫譌。寫譌以後,人們誤以爲語言當中有語氣詞“只”這個詞,不僅引用、模仿,而且用借字“咫”“轵”“旨”等來表示它。這種現象使我們聯想到語氣助詞“那”。
>
> 上個世紀 90 年代,朱慶之先生根據包括漢魏六朝全部漢文佛典在内的一批中古文獻材料,對疑問語氣詞“那”的來源提出新的看法:
>
> 1. “那”是近代漢語才有的疑問語氣助詞,中古文獻裏的“那”其實是“耶(邪)”的誤字;2. “那”在近代文獻的出現或者説“那”的產生應該是唐代以後人們對前代文獻裏本來是“耶”的誤字的“那”的盲目模仿造成的結果,是文字影響語言的產物。
>
> 論證詳密,頗可采信。語氣詞“只”和語氣助詞“那”的產生途徑頗爲相似。這又爲文字影響語言提供了一個絶佳的實例。[③]

根據本文的論證,同樣可以作出如下結論:先秦至西漢古書中表示“寒”義的“滄/滄”是戰國文字類“倉”形“寒”字轉寫誤釋的產物,這種錯誤得到《説文》的肯定並逐漸進入後代語言(直到晚近,喜用古字古語的章太炎還在用“滄”表示“寒”,見《訄書·原變》),是文字影響語言的又一例證。

我們曾經較爲全面地總結過戰國文字中的“夌”和从“夌”之字的變化[④],與本文對“寒”字全面清理後的最終感受幾乎一致,就是戰國文字(尤其是楚文字)某些字形與常理不盡相合的特殊簡省譌變,如果不作細密的字形排隊工作,僅憑直觀感受發言,便極易得出文字結構分析甚至釋讀方面似是而非的結論,把“陵”釋爲“陲”或把“陵”

---

① 趙平安:《對上古漢語語氣詞“只”的新認識》,《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267～275 頁。楊澤生:《説“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138～142 頁。

② 鄔可晶:《上古漢語中本來是否存在語氣詞“只”的問題的再檢討——以出土文獻所見辭例和字形爲中心》,【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臺灣新竹清華大學,2014 年 8 月 27—29 日。其文已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本輯。

③ 趙平安:《對上古漢語語氣詞“只”的新認識》,第 274 頁。

④ 郭永秉:《續説戰國文字的“夌”和从“夌”之字》,“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13 年 11 月 25—26 日。此文定稿將刊於《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二輯。

的聲旁分析爲从"來"聲是如此，把"寒"誤釋爲"倉/滄/蒼"並牽合古書訓"寒"的"滄/凔"作解也是如此。類似的問題或許還有，應當努力去發現並糾正，使得戰國文字微觀研究的結論更趨精細和嚴密。

2014年3月2日寫畢

附記：文章寫完後承陳劍先生、蘇建洲先生、廣瀨薰雄先生、周忠兵先生、禤健聰先生、鄔可晶先生閱看指正，提出寶貴意見，十分感激！

補記：本文定稿後，承鄔可晶兄見告，望山一號墓竹簡1號簡有"愴家"之"愴"作[字形]（《望山楚簡》，第19頁摹本），命辭"既寒（寒）[下殘。依上文之討論，下應接"然（熱）"字]"之"寒"則作[字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圖版四三，此字《望山楚簡》原據誤釋爲"愴"，摹本亦不准確），"寒"旁上从"亼"，中部爲人形，人形左右各兩短横，由此亦可見同一支簡上同一書手的"倉"、"寒"之别。

2014年5月21日

本文交稿後，又承鄔可晶兄提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李頌》1號簡正面有整理者讀爲"旃（寒）冬之旨（耆）倉（滄）"的一句話（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31、233～234頁。"旃"字宜釋"䡇"），他提醒我應對此句作出解釋，否則讀者會引作本文立論的一個反證。我撰此小文時疏於檢索，對新材料讀得又不夠仔細，以至漏引此條重要例子，甚是慚愧，謹向可晶兄致謝。今按，該篇中這個所謂"倉"字，原作[字形]，與本文中所舉與"倉"形類同的"寒"字寫法極近，可以注意的是，此字中豎不但不穿透底下兩横，而且字下部相當於《説文》"仌"的兩横，寫作兩道較粗的黑筆，尤其是底下一筆已接近於倒三角形，與戰國文字中"蔆"字異體[字形]（李守奎：《楚文字編》，第37頁）所从之"仌"極近，看來戰國時人確實是把這個字下邊兩筆作爲"仌"來看待的，"倉"則絶無可能有此類寫法，所以此字只能釋"寒"而不可釋"倉"。至於該句"䡇冬"的"䡇"自然不能讀爲"寒"，《李頌》下一句説"喿（燥）亓（其）方茖（落）可（兮）"，則此"䡇"字應讀爲"旱"，恰可與"燥"字對應。

2014年10月22日

上古漢語中本來是否存在語氣詞“只”的問題的再檢討

——以出土文獻所見辭例和字形爲中心

鄔可晶

一

由傳世先秦典籍所反映的上古漢語中，存在一個意義和用法都跟“也”相似的語氣詞“只”，如《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邶風・燕燕》“仲氏任只”、《邶風・北風》“既亟只且”、《王風・君子陽陽》“其樂只且”（《詩》中亦有“也”、“且”連用之例，如《鄭風・褰裳》“狂童之狂也且”）、《小雅・南山有臺》《小雅・采菽》《周南・樛木》“樂只君子”（“也”也可以出現在句中），以及《楚辭・大招》用於句末的107個“只”等等，其例不算罕見①。自來學者對此大都深信不疑。直到上世紀90年代末，大量使用語氣詞的郭店楚墓竹書公布以後，情況才起了變化。

2001年，趙平安先生在一次學術會議上宣讀《對上古漢語語氣詞“只”的新認識》一文（此文經修改後，於2008年正式發表。以下簡稱“趙文”）②；2002年，楊澤生先生發表《説“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一文（以下簡稱“楊

---

① 參看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5～136頁。

②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6頁；收入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267～275頁。按：此文初宣讀時題目中無“對”字。下引此文不再出注。

文")①。二文不約而同地根據出土文獻和傳世古書中語氣詞"只"有"也"的異文,以及郭店簡等出土戰國楚竹書中"也"、"只"二字字形大量相混的現象,推斷《詩經》、《楚辭》等古書中的語氣詞"只"是"也"的譌寫或誤讀,本來並不存在。此後,高智、曹錦炎等先生陸續撰文重申這一觀點②。看來,上古漢語中的語氣詞"只"是對"也"的譌寫或誤讀,在一些古文字學者的心目中,已有成爲定論的趨勢。

從整個漢語史的發展來看,由於人們對文字的誤識而將錯就錯地以爲語言中本有以此誤識之字記録之詞,並廣泛加以使用的現象(即所謂"文字影響語言現象"),確有其例;不過也要看到,這樣的確例畢竟是極少數的③。除非有十分堅強的證據,要説語言裏經常使用的一個詞是文字譌寫、誤讀的産物,恐怕不是輕而易舉之事。就"只"、"也"關係而言,已有學者指出,《柏舟》"母也"二句中,"'也'、'只'同見,爲什麽只有'只'字譌誤,'也'字却不誤呢? 用誤字來解釋,顯然是説不過去的。同樣,'也'、'只'的用法有别,'只'那種强烈的感歎效果也是'也'所不具備的,如果都用'也'就抹殺了二者的差别。這也是誤字説所不能解釋的"④。這一批評是中肯的。

下面我們準備對持語氣詞"只"是"也"的譌誤説的學者所提出來的辭例和字形方面的證據,逐一加以檢討。通過檢討,如果發現這些立論依據多有可商之處,那末對於語氣詞"只"的來歷的新説,應以慎重對待爲妥;反之,如立論依據的確過硬,我們就應該拋棄成見,欣然接受新説。

---

① 首發於"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2 月 3 日: http: //www. bamboosilk. org/Wssf/2002/yangzesheng03. htm;後發表於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47～50 頁;收入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138～144 頁。按: 此文初發表時題目中無"説"字。下引此文不再出注。

② 高智:《古文字"也"、"只"形義關係解析》,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2010 年,第 524～529 頁。曹錦炎:《楚辭新知・二、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09～310 頁。按: 二文在論述這一問題時,未提此前發表的諸文。

③ 趙文曾引朱慶之《關於疑問語氣助詞"那"來源的考察》(《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2 期,第 24～28 頁),此文認爲近代漢語中出現的疑問語氣詞"那"本是"耶(邪)"的誤字。最近,郭永秉先生撰文認爲早期古文獻中表示"寒"的三例"滄",實是對戰國文字中類"倉"形的"寒"字的轉寫誤釋,語言中原本可能並無"寒"義之"滄"這個詞(其文已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本輯)。如朱、郭所説可以成立,據我所知,這方面的例子再加上朱慶之先生文末提到的"延鄉縣"因"延"與"從"形近而被稱爲"從城"、"丹山"因"丹"與"凡"形近而被稱爲"凡山"(以上二例均見《水經注》)、"棘手"之"棘"被誤認作"辣"而有"辣手"之説,一共也只有 5 個(暫不計"只"例)。況且,"從城"、"凡山"二例都是地名,跟常用詞的情況還不完全一樣。

④ 王志平《〈詩論〉發微》語,文章的出處詳下。

二

古書中的語氣詞"只"有"也"的異文，並不能證明"只"本應作"也"。楊文指出《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9"既曰'天也'，猶有怨言"的"天也"，就是《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的"天只"①。這裏的"只"與"也"完全有可能是義近換用。我們知道，在同一種古書(包括單篇)的出土本與傳世本中，語氣詞換用的例子不勝枚舉。如《詩·曹風·鳲鳩》"其儀一兮"的"兮"，郭店簡《五行》簡 16 引作"也"②，馬王堆帛書《五行》"説"文 52/221 行亦引作"也"③；同詩"心如結兮"的"兮"，《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2 引作"也"④；同詩"其子七兮"的"兮"，馬王堆帛書《五行》"説"文 52/221 行引作"也"⑤；《召南·摽有梅》"其實七兮"、"其實三兮"，阜陽漢簡《詩經》作"□實七也"(S015)、"其實三也"(S016)⑥；《鄭風·遵大路》"不寁好也"的"也"，漢石經、敦煌本 P. 2529 皆作"兮"⑦。"兮"與"也"的古音也很近，前人亦有以"也"訓"兮"者⑧，但是從來没有人據"兮"、"也"異文，懷疑過傳世古書中的語氣詞"兮"本應作"也"⑨。

趙文提出語氣詞"只""極有可能是'也'的寫譌"，有一個比較重要的理由："古文字資料中'只'没有發現作語氣詞的用例。"這確是事實。不過，正如趙文所舉傳世古書中的語氣詞"只"有時用音近的"恖"、"軹"、"旨"表示，出土文獻中如果也用其他音近之字表示"只"這個語氣詞，雖然"只"字無此用，仍可證明語氣詞"只"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上這樣的例子早已有人揭示出來了。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2：

---

① 此説似爲李鋭先生首倡，見其《〈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第 21 次清華簡牘研究班，2002 年 1 月 5 日；發表於《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第 192～198 頁。參看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中華書局，2014 年，第 203 頁。不過李鋭先生後來的看法已有改變。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圖版第 32 頁、釋文注釋第 149 頁。

③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 19 頁釋文未釋出(文物出版社，1980 年)。此處的新釋參看《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中華書局，2014 年，第 71、72 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圖版第 34 頁、釋文考釋第151 頁。

⑤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 19 頁。

⑥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3 頁。

⑦ 程燕：《詩經異文輯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29 頁。

⑧ 參看《虛詞詁林》第 99～100 頁引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兮，猶'也'也"條。

⑨ 有人認爲《詩》中的語氣詞"也"皆"兮"字之假借。似無據。

《乬(尸)鴼(鳩)》曰:“丌(其)義(儀)一氏,心女(如)結也。”虐(吾)信之。①

簡文所引《鳲鳩》的兩處句末語氣詞,一作“氏”、一作“也”;今本皆作“兮”(“兮”、“也”之異前已舉)。何琳儀先生在發表於2002年出版的《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中的《滬簡〈詩論〉選釋》,明確指出“‘氏’應讀‘只’。《説文》‘抧,讀若抵掌之抵’,是其佐證。‘只’與‘兮’均爲語尾歎詞,在《詩經》、《楚辭》中習見”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經”文15/184行引《鳲鳩》詩作:

尸(鳲)叴(鳩)在桑,其子七氏。叔(淑)人君子,其宜(儀)一氏。③

原整理者據今本爲二“氏”字括注“兮”④。龐樸、池田知久等先生由於“氏”、“兮”古音不近而不從此讀⑤。有學者反而據此主張“兮”很早就歸於支部;從戰國秦漢出土古書中“兮”多用“可”或从“可”聲的“呵”、“旖”、“猗”等字表示來看,此説似不確⑥。王志平先生初發表於2002年的《新出楚簡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的《〈詩論〉發微》(以下簡稱“王文”),不但也讀《孔子詩論》簡22的“氏”爲“只”,而且指出上引帛書《五行》中的兩個“氏”,也應讀爲語氣詞“只”⑦。何、王二文似未爲討論語氣詞“只”的學者所重視。

“氏”讀爲“只”,語音上没有任何問題,對此王文已有翔實論證。樹枝之“枝”,出土文字資料多作“枳”(也可以認爲“枳”就是古“枝”字)⑧;《説文·四上·羽部》以“翄”爲“猤(翅)”之或體。此亦“氏”、“只”音近可通之證。《孔子詩論》引《鳲鳩》二句,句末語氣詞一用“氏(只)”、一用“也”,與今本《柏舟》“母也天只”、《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等“只”、“也”錯出的情況相類。今本《鳲鳩》的句末語氣詞“兮”,在出土本中既有换用“也”之例,當然也可以换用與“也”相似的“只”。

上舉《孔子詩論》所引,相當於今本《鳲鳩》第一章的五、六句。“其儀一”出現在第四句時,其所用語氣詞當與第六句相同(今本皆用“兮”,推測《詩論》所從出之本皆用“也”);但出現在第五句時,語氣詞可以與四、六句不同。《齊風·甫田》第三章,今本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圖版第34頁、釋文考釋第151頁。

② 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40頁。

③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17頁。

④ 同上注。

⑤ 參看[日]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王啓發譯),綫裝書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第196、186頁。

⑥ 參看魏慈德《試論楚簡中“兮”字的讀音》,《古文字研究》第29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713～714頁。

⑦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相關部分見此書第60～65頁(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下引此文不再出注。

⑧ 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81頁。

作“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敦煌寫卷《毛詩故訓傳》，P. 2529、P. 2669録此章，一、二、四句語氣詞皆用“兮”，第三句作“未幾見之”①。(《釋文》：“見兮，一本作‘見之’。”)《邶風·緑衣》第三章，今本一、二、四句語氣詞皆用“兮”。P. 2538《毛詩故訓傳》一、二句亦用“兮”，第四句作“俾無訧焉”②，不用“兮”③。《邶風·旄丘》第二章“叔兮伯兮”，S. 789作“叔也伯兮”(第一章“叔兮伯兮”，此卷作“叔也伯也”)。④ 可見在《詩》的不同本子中，語氣詞的使用並不刻板一律。

王文説過，語助詞“些(呰)”、“斯”等都由指示代詞虛化而來。黄傑《〈忠信之道〉“此”與〈招魂〉“些”》指出，郭店簡《忠信之道》簡3～5“夫此之謂此”、“忠信之謂此”中的“此”即《楚辭·招魂》所見語氣詞“些”⑤。由此可證“些(呰)”的語氣詞用法確實得義於“此”⑥。唐以前人在解釋《詩》中的語氣詞“只”時，往往以“是”訓之。而《孔子詩論》、帛書《五行》所引《鳲鳩》的“只”寫作“氏”，“氏”在出土文字資料中正屢用爲“是”(參看王文的相關論述)。“只”與“些(此)”、“斯”音近，其所以有語氣詞的用法，應即得義於“是”。在傳世古書中，“之”本有一種相當於“兮”、“也”的句末語助詞用法⑦，這顯然也是由指示代詞虛化而來的。敦煌本《甫田》“未幾見之”的“之”，不能排斥其爲

---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5册第161頁、第17册第170頁。

② 《尚書·秦誓》“斷斷猗”，《禮記·大學》引作“斷斷兮”，《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引作“斷斷焉”(參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第四册第2180頁)，語氣詞“猗(兮)”或换作“焉”，與此同例。

③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24頁。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册第167頁。

⑤ 文載《光明日報》2014年5月27日第16版。

⑥ 附帶提一下，句末語氣詞“斯”在戰國竹書中也已出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所收《逸詩·多薪》簡1：“兄及弟斯，鮮我二人。”參看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同作者《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5頁。

⑦ 《虛詞詁林》第36頁引王引之《經傳釋詞》“之，猶‘兮’也”條、第43頁引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之，猶‘也’也”條、第49頁引楊樹達《詞詮》“(十二)語末助詞，無義”條。謝明文先生告訴我，西周晚期琱生尊有“余老之”之語(《文物》2007年第8期)，不少學者據朱鳳瀚先生解釋五年琱生簋(《集成》04292)“余老止”的“止”爲語氣詞的意見，指出尊銘的“之”也是句末語氣詞(參看金東雪《琱生三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第29～36頁)。其實簋銘此字從拓本看，也應釋爲“之”而非“止”。昔年于省吾先生有《詩經》“語末助詞”“止”爲“之”之誤釋的意見(説見《〈詩經〉中“止”字的辨釋》，《澤螺居詩經新證》，中華書局，2003年，第127～128頁)，琱生器“余老之”的“之”可爲于説提供新的支持。按謝説甚是。此是早期出土文獻中“之”用作語氣詞的確證。

指示代詞的可能性,但跟今本用"兮"對照起來看,似還是視爲語氣詞妥當[①]。若此,《甫田》第三章第三句句末的"之"、"兮"異文,跟《鳲鳩》第一章第五句句末的"氏(只)"、"兮"異文,彼此可以相互印證。

上博簡《孔子詩論》的抄寫時代與郭店1號楚墓所出竹簡相近,當在戰國中期[②],其寫作時代無疑更早。馬王堆帛書《五行》"經"文,雖抄寫於漢初高祖之世,但其底本顯然是一個淵源有自的戰國古本("經"與"説"本單篇别行)。可以注意的是,《孔子詩論》和帛書《五行》"經"中的"氏(只)",都是作爲引文出現的。這種使用語氣詞"只"的《鳲鳩》異本,按理在《孔子詩論》和帛書《五行》"經"所從出之本寫定之前,已有流傳。可見,語氣詞"只"的出現時間,大概不會晚到戰國中期的楚簡文字所反映的"'只''也'形體大面積的混同"之後("'只'、'也'形體大面積混同"的提法是有問題的,詳下文)。

趙文所舉古書用音近之字表示語氣詞"只"的例子中,用"咫"者見於《國語・晉語四》:"文公學讀書於臼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咫! 聞則多矣。'"又同書《楚語上》靈王曰"是知天咫! 安知民則"。前者是晉文公與胥臣的對話,後者是楚靈王對大夫子皙的復命而發的感慨,時右尹子革隨侍。古代史官有"記言"之責,像這種國君對臣下所説的比較重要的話,估計就來自當時史官的實録(《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記春秋後期晉國的"叔向謂趙孟曰",以語氣詞"只"、"也"對舉,其文已見上引。這樣的對話可能也是有根據的,不見得都出自《左傳》寫定者的杜撰)。如果這一推測屬實,似可説明至晚在春秋前期的口語裏,已有人使用"只"這個語氣詞了。

這裏附帶談一個不成熟的想法。清華簡《耆夜》記周武王飜畢公,作《樂樂旨酒》歌詩,前四句云:

> 樂樂旨酒,宴以二公。紝尸兄弟,庶民和同。(簡3~4)[③]

原整理者讀"紝"爲"恁",引《廣韻・侵韻》:"恁,信也。""尸疑即《説文》古文'仁'"[④]。對於"尸"的講法,學者多不相信;但以"信"義釋"紝",意謂"'兄弟誠信仁愛',基本方

---

① 參看程燕《詩經異文輯考》,第147頁。

② 參看裘錫圭《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5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55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上册第64頁、下册第150頁。

④ 同上書,下册第153頁。

向是對的”①。伏俊璉、冷江山引《詩·邶風·燕燕》“仲氏任只，其心塞淵”鄭箋：“任者，以恩相親信也。”主張“紝”讀爲“任”②。

《燕燕》鄭箋已引《周禮·地官·大司徒》“六行：孝、友、睦、姻、任、恤”。鄭玄於《周禮》此句加注説：“任，信於友道也。”可知“任”是與孝、友等並列的君子德行。但是，自毛傳以下，皆謂《燕燕》“仲氏”即戴嬀；取鄭氏釋“任”之説者，也只能以“莊姜亦嘗被其輔助不少”云云勉強作解③。因此，毛傳訓“任”爲“大”、或以“任”爲仲氏之姓等説，仍爲不少注《詩》者所信從。

張劍先生因今本《燕燕》第四章（即以“仲氏任只”開頭之章，此章自稱“寡人”）的藝術風格、作者身份、思想内容、句式特徵等方面與前三章不類，懷疑“前三章與後一章原本是各自獨立的兩首詩”，由於第四章所從出之詩已有亡佚，故與前三章之詩誤合爲一④。《上博（一）·孔子詩論》中既有“《燕燕》之情”的評論（簡 10），又有“《中（仲）氏》君子”的評論（簡 27）。李學勤先生認爲《燕燕》第四章“所敘正合‘君子’的評論。猜想當時此章獨立，與今傳《毛詩》本連於《燕燕》不同”⑤。楊澤生先生亦有此説。他認爲“仲氏任只”的“任”“如果采用其中‘誠篤’、‘信任’説，那麼‘任’也是君子基本的品德”⑥；在引了張劍先生關於《燕燕》第四章來自另一首殘詩的看法後，説：“上博竹書出現‘中（仲）氏’的篇名，而且其詩意表現‘君子’之德，這爲他的今本《燕燕》錯簡説增加了新的證據。而《燕燕》錯簡説，反過來支持了將‘中氏’讀作‘仲氏’的意見。”⑦他們的意見都是有道理的。既知《燕燕》第四章原名《仲氏》，是一首獨立的詩，這位有君子之德的“仲氏”就不必再與戴嬀相牽合；鄭玄關於“任”的訓釋，也可以肯定下來了。

上引《樂樂旨酒》第三、四句，歌頌周公、畢公兄弟能相親信，故庶民亦能和睦同心。詩意明白曉暢。所以，伏俊璉等先生把“紝尼兄弟”之“紝”與《燕燕》“仲氏任只”之“任”聯繫起來（原整理者所引訓“信”之“恁”可視爲這種意思的“任”的後起分化字），是很有啓發性的。我懷疑“紝尼兄弟”也許就可以讀爲“任只兄弟”。

---

① 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年，第 121 頁。

② 伏俊璉、冷江山：《清華簡〈鄗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禮》，《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1 期，第 62 頁。又可參看伏俊璉《西周早期的“飲至”典禮與獻酬賦詩》，《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3 月 1 日第 8 版。

③ ［日］竹添光鴻：《毛詩會箋（壹）》，鳳凰出版社，2012 年，第 272 頁。

④ 張劍：《關於〈邶風·燕燕〉的錯簡》，《孔子研究》2001 年第 2 期，第 112～114 頁。

⑤ 李學勤：《〈詩論〉與〈詩〉》，同作者《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337 頁。

⑥ 楊澤生：《關於“中氏君子”的釋讀》，同作者《戰國竹書研究》，第 146 頁。

⑦ 同上書，第 148 頁。

"𡰥"在古文字資料中雖多用爲"夷",但也可以用如"屖"①。"迡(遅/遲)"有異體"遻"(見《集韻·脂韻》);清華簡《耆夜》之"耆"原作"郘",即"西伯戡黎"之"黎"②。《詩》屢言"豈弟君子","豈弟"一詞在出土文獻中頗有音近的異文,如《上博(四)·曹沫之陣》簡21～22作"幾屖"③,尹灣漢簡《神烏賦》簡127～128作"幾旨"④。《周易·萃卦》"上六"爻"涕洟"之"洟",馬王堆帛書本作"涺"⑤。由此可知"𡰥"、"旨"二聲關係十分密切。《詩》"樂只君子",《左傳》襄公十一、二十四年以及昭公十三年均引作"樂旨君子"(參看趙文),漢石經《南山有臺》、《采菽》亦作"樂旨君□"⑥。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臂巨(鉅)陰脈"有"四𡜵甬(痛)"之語,"四𡜵"當讀爲"四胑(肢)"⑦。雖然"𡰥"尚未見與"只"直接相通的例子,但既然"旨"可通"只",與"旨"音近的"𡰥"似亦有通"只"的可能。"紝𡰥兄弟"的"𡰥",或讀爲"語助詞""夷",從通假關係看當然很直接。但已有人指出,《耆夜》此例"𡰥"位於體詞"兄弟"之前,與語助詞"夷"一般都放在謂詞之前的通例不合⑧。把"紝(任)𡰥兄弟"的"𡰥"讀爲"只",就不會存在這個問題。

《樂樂旨酒》如確是戡耆(黎)之後武王所作,"只"這個語氣詞的出現時間就有可能提早到西周初年。不過,我們對"紝(任)𡰥兄弟"的釋讀很没有把握,姑誌此以備後考⑨。

---

① 例如《清華(壹)·金縢》簡1、同書《祭公之顧命》簡2"有遲"之"遲"皆作"𡰥";《説文·二下·辵部》"遲"之或體从"𡰥",新蔡葛陵卜筮簡"遲"或亦作此(零330)。從古文字看,"遲"本从"屖"聲。《清華(叁)·芮良夫毖》簡24"稺"寫作"秜"。

② 參看李學勤《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同作者《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2013年,第61～65頁。

③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陣〉新編釋文》,同作者《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17頁。

④ "旨"舊多釋"自",此從劉洪濤先生釋。劉説見其《釋尹灣漢簡〈神烏賦〉讀爲"豈弟"之"弟"的"旨"字》,簡帛網,2007年11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50。

⑤ 帛書"涺"字亦從劉洪濤先生釋,出處同上注。

⑥ 程燕:《詩經異文輯考》,第242、296頁。

⑦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札記(三續)》,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629～630頁。

⑧ 張崇禮:《清華簡〈耆夜〉字詞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4年6月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90。

⑨ "𡰥"與"只"古音畢竟不同部。《清華(叁)·周公之琴舞》屢見句末語氣詞"帀"。此詩"敬之敬之"一節又見於《詩·周頌·敬之》,《敬之》所用語氣詞爲"思"。原整理者據此逕讀"帀"爲"思"。但"思"、"帀"音不近。按戰國文字"帀"多用作"師","師"與"𡰥"音近(《詩·衛風·碩人》"齒如瓠犀"之"犀",漢碩人鏡銘作"師"),疑《周公之琴舞》的"帀"與《耆夜》"紝(任)𡰥兄弟"的"𡰥"、"樂旨君子"的"旨"代表的是同一語氣詞,這個詞跟語氣詞"只"也許只是音義皆近的親屬詞。

總之,從學者們舉出來的戰國竹書《孔子詩論》和馬王堆帛書《五行》“經”中比較可靠的“氏(只)”例來看,最保守估計,語氣詞“只”開始使用的時代,再遲也遲不過戰國中期(可能春秋前期就已使用,甚至更早)。而且在當時人筆下,這種“只”很可能不常寫作“只”而寫作“氏”或其他音近之字,這就大大降低了由“也”譌寫或誤讀而來的可能性(“氏”、“也”字形毫無共同之處)。

三

古文字學者所以認爲語氣詞“只”是“也”的譌寫或誤讀,郭店簡等戰國楚竹書中“也”的某些寫法與“只”混而無別,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他們舉出郭店簡中的“也”大量寫作,而“只”正有作者。關於這一點,趙文曾作過如下簡要描述:

> ……從比較可以看出,郭店簡中“也”字的某些寫法,和“只”字的某些寫法,幾乎没有區别了。據張守中等先生的統計(原注: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69～170頁。),郭店簡中“也”寫作“只”的例子達234個。上博簡中也有一些“也”寫作“只”的例子。可見“也”“只”相混絶不是偶然的現象。

楊文據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進行統計,郭店簡中的語氣詞“也”共有596例,作“只”形者計238例。二文統計的結果稍有出入。若以楊文所説爲準,在郭店簡中,與“只”相混的“也”字在全部語氣詞“也”中所占的比例將近40%。這跟有的楚簡文字因形近而偶爾相混的現象,當然不可同日而語。

“只”、“也”二字所以會發生混同,各家的解釋並不一致。趙文認爲二者“本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字。由於後來在‘也’字豎筆或曲筆上附加羡劃,而‘只’爲了與‘兄’區别,在字下加羡劃或有意屈曲下邊的筆劃,於是導致兩字形體混同”。趙先生還同意其他學者所提出的“也”字以口中出氣之形代表語氣詞“也”的意見,並認爲“只”“本象人的軀幹之形”,“很可能是‘胑(肢)’的本字”。楊文没有就此發表過正式看法。李家浩先生釋老簋“”字所从的“”爲“也”之古體,認爲“也”與“只”字形關係密切(按照李先生的説法,古文字“只”只比老簋此字所从的所謂“也”少左臂的筆劃而已),字音相近,作爲語氣詞又可同訓,因而“懷疑‘只’是由‘也’分化出來的一個字。也就是説,‘只’是省去早期‘也’字寫法的左臂筆劃而成”。郭店簡中“也”、“只”二形混同,

“恐怕跟它們本是一字的分化有關”①。何琳儀、房振三先生認爲“‘只’字是在‘也’字基礎上加筆分化的另一個新字”②;高智先生也認爲“只”字是由“也”字“增加點狀筆飾而譌變産生的一個新形體”,“是‘也’字的同字異形”③。雖然對於具體的分化途徑尚存不同見解,但在“只”字由“也”字分化而成的這一點上,他們的看法與李家浩先生並無分歧。

下面就對上述説法加以考察。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先簡單談一下“只”、“也”字形源流的問題,再看“只”、“也”二字在戰國楚簡中的實際書寫情況。

在“只”字形體來源的問題上,我們贊同裘錫圭先生的意見。2009年7月2日,裘先生在武漢大學舉行的“2009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上,作了題爲“介紹李家浩先生的《釋瀘》,兼談與此文有關的兩個問題”的報告。裘先生在這場報告中指出,“只”是從樹枝之“枳(枝)”的初文、、(在樹枝上加“口”形——指事符號——表示“枝”。第三形“口”下長筆本爲連在樹上的樹枝)一類形體中割裂出來的④;“只”與“也”來源各異,本非一字。“枳”之初文的古體,在齊系文字中保持得最久;秦文字“只”作似“兄”之形,楚文字“只”作、等形,皆戰國時代“文字異形”的表現(對於“只”字來説,各系異形出現得相當早,遠在戰國之前)。

關於“也”字,趙文的意見似較可取,即“口下加一曲筆或豎筆”的寫法可能是“也”較古的形體。二體之中,我們認爲又以“口下加一豎筆”者爲更古。郭店簡《唐虞之道》“也”作(簡1、2、4～10、12、13、14、17、19～25、27、29),與一般楚簡“也”字“口下加一曲筆”的寫法有别(楚系銅器銘文中的“也”,下部亦不作直豎,如書也缶)。經周鳳五、馮勝君等先生研究,《唐虞之道》是受齊系文字影響的抄本⑤。此篇“也”的存古寫法當反映齊系文字的特點⑥,這與齊文字保留“枳(枝)”之初文的情況也是吻合

---

① 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瀘”字——兼談“只”字的來源》,《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3～24頁。

② 何琳儀、房振三:《“也”“只”考辨》,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編:《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176頁。

③ 高智:《古文字“也”、“只”形義關係解析》,《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527頁。

④ 這些字釋爲“枳”,在銅器自名中均讀爲“卮”,是李學勤先生的意見。説見其《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同作者《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330～334頁。

⑤ 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叁、國别篇》,中華書局,2007年,第250～320頁。

⑥ 庚壺字,或釋“也”(參看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17頁)。如可信,似乎齊文字是“口下加豎筆”和“口下加曲筆”兩種形體的“也”並用的。

的。西周金文中有一作 、 等形之字(又有从此字得聲之字),此字去掉"戈"或"柲"旁的形體,後來演變、分化出"呈"字①。不知"也"有没有可能也是從這個形體分化而來的(此意似已有人講過,匆促未檢得)②。

楚文字中的"也"字,"口"下幾乎都作彎曲之筆,如 、 。這跟楚文字有些"只"的下部作彎曲狀,似出同一機杼。或在曲筆旁再加一撇劃(即趙文所謂"羡劃"),即成 、 之形。加此羡劃,可能僅是一種特殊的書寫習慣。與此平行的變化可舉"虫"、"它"等爲例。楚文字"虫"多作 ,但有時也喜歡在下部的曲筆旁加一撇劃,與"它"形相混。如《上博(七)·凡物流形》的"流"字,甲本篇題作 (3號簡簡背),正文則作 ,"虫"因加撇劃而譌作"它"。《上博(九)·舉治王天下》簡23"流"作 ,"蚩"旁下爲"虫",上則作"它"。《清華(壹)·程寤》中用爲"化爲"合文的 (簡1、4),一般從原整理者隸定爲"迆"。其實這個字就是數見於楚簡的"蝸"(作 、 等形,見郭店簡《唐虞之道》簡21、《忠信之道》簡2、《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11、12、19等;簡文中用爲"化"或"僞"③);郭店簡《老子》甲組簡32有用爲"化"的从"蚰"、"爲"聲之字,應即"蝸"之繁體④。《程寤》的"蝸"也是由於在"虫"的下部曲筆旁加了撇劃並誤寫作"它",而不爲人所識(作爲表意偏旁,"它"與"虫"有可能是義近通用。但"流"字中的"蚩"是音符,似不好用"它"、"虫"義近來解釋,且"㐌"亦不成字)。"它"本作 ,郭店簡中或有在其曲筆旁加撇劃作 者⑤("只"的撇劃亦有作兩重者,詳下),與此同例。《上博(八)·顔淵問於孔子》簡5"既"作 ,顯然也是在 類寫法(見同篇簡10)的基礎上於右下加撇劃而成的。曾侯乙墓竹簡文字中,"環"、"鞞"或作 (簡58)、 (簡69)⑥,"衣"旁下部斜筆右側亦加一撇劃。

---

① 參看何琳儀、房振三《"也""只"考辨》,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編:《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三輯,第172頁。

② 按照這一想法,恐不宜再把老簋 字所从的 釋爲"也"了。這個問題請參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本輯所收陳劍先生文。

③ 參看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同作者《戰國竹書論集》,第300～301頁。

④ 彭裕商、吴毅強:《郭店楚簡老子集釋》,巴蜀書社,2011年,第322頁録劉釗(2005)説。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756頁。

⑥ 同上書,第26、168頁。

秦文字“也”作 、 [1]，“只”作似“兄”形(如 、 、 [2]等字所从之“只”)，二者差别較大，當無相混之理。秦文字又用“殹”爲語氣詞“也”，這就更不可能被誤認爲“只”。齊文字多用“枳(枝)”之初文(見講“只”字來源一段所引前二形)，應該也不會與“也”相混。晉系文字雖尚未見“只”(看校時按：此説不準確，參看文末“追記”)，但中山王鼎、壺銘上的語氣詞“也”，是用可能爲彤沙之“沙”的象形初文之字表示的[3](《清華(肆)·筮法》簡 11、14 亦用此字爲“也”[4])，這種“也”當然不會跟“只”發生譌誤。即使有用“也”字爲語氣詞“也”的，由於其形作 、 (平安君鼎，《集成》02793。三晉人名印中从“也”的“訑”作 (《古璽彙編》4041)、 (《古璽彙編》3978)[5]，後一例字形稍有省變，前一例“也”旁與平安君鼎“也”一致)，與秦文字“也”大體相同(唯“口”的横劃右端下曳，漢初簡帛文字“也”有此種寫法)，所以也不大可能譌誤爲“只”。燕國銅器銘文、璽印中有“梠”字，左爲“木”，右爲“口”下加二短横[6]。董珊、施謝捷二位先生釋爲“枳(枝)”[7]。《上博(七)·武王踐阼》甲本簡 9“枳銘”之“枳”作 ，此字究竟應該讀爲酒器名“卮”或是杖名“鼓”[8]，還可以研究，但釋爲“枳”則是大家都接受的。此“枳”字右旁“口”下加一短横的寫法，與燕文字“梠”頗似，這對董、施之説有利(“梠”也應該是由 、 一類形體變來的)。楚簡“只”一般不如此作，《武王踐阼》的這個“枳”字似有可能受到他系文字的影響。如“梠”釋“枳”可信，其所从“只”與燕文字寫作 、 [9]的

---

①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54 頁；容庚：《金文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第 276 頁。

②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第 163、398、230 頁。

③ 吳振武：《試説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73～76 頁。

④ 劉剛：《讀〈清華簡四〉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4 年 1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09。

⑤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第 136 頁。

⑥ 關於此字的資料，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547 頁；蘇建洲：《論戰國燕系文字中的“梋”》，《中國學術年刊》第廿二期，2001 年，第 95～115 頁。

⑦ 説見孟蓬生《越王差徐戈銘文補釋》一文下第 5、6 樓的評論(2008 年 11 月 7 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41。

⑧ 前説見劉洪濤《談上博竹書〈武王踐阼〉的器名“枳”》，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6；後説見李家浩《櫝枳、竹枳、枳銘》，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11～12 頁。

⑨ 王愛民：《燕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182 頁。

"也",顯然到不了形近混同的地步(如"梠"非"枳"字,從已知燕文字"也"的寫法看,似與"只"也不易相混)。

總之,"只"、"也"二字關係,大體上當如趙文所述,彼此源流各異,只是由於字形演變,才造成楚文字中某類寫法的"也"與"只"形近同(楚文字"只"、"也"形近的情況,另詳下文講信陽簡的部分)。就目前掌握的資料看,這種現象似爲楚系文字所獨有,在戰國時代其他各系文字中未必存在。撇開出自楚人之手的《大招》不論,《詩經》用語氣詞"只"之篇,涉及《小雅》、《周南》、《邶風》、《鄘風》、《王風》等,時代、地域跨越較廣。若説這些"只"都是"也"的譌寫或誤讀,則此事只能發生在用楚文字傳抄的本子之中。由於某類"也"作"只"形並非戰國文字的普遍現象,就算楚文字抄本中存在誤"也"爲"只",這種誤讀能否爲他系文字的人所認可,並進而影響語言裏産生出一個新的語氣詞"只",恐怕是很可懷疑的。

更爲重要的是,仔細考察"只"、"也"二字在楚簡中的實際書寫情況,可以知道所謂二字大量相混的局面,很大程度上只是研究者的印象之談,並不完全符合實際。

包山簡裏的三個"也"作(簡 130)、(簡 204)、(簡 231)①。"只"據其"口"下長筆的曲折方向和程度,可分爲三類(均見於合體字):

Za. (簡 83)　(簡 99)　(簡 173)　(簡 188)②

Zb. (簡 265)③　(簽牌 A19)　(簽牌 B02)④

Zc. (簡 259)　(簡 260)⑤　(簡 185)⑥　(簡 258)⑦　(簡 219)　(簡 220)⑧

Zc 類第 3 例,"口"下長折筆的上半部分上移並穿透了"口";第 4 例長折筆的右方加了兩重撇劃,與上舉"它"同例;第 5 例在長折筆的左方也加了撇劃;第 6 例則兼有 4、5 二例的兩種繁化方法。

①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40 頁"也"字條。
② 同上書,第 269 頁"郥"字條。
③ 同上書,第 213 頁"枳"字條。
④ 同上書,第 24 頁"苡"字條。
⑤ 同上書,第 213 頁"枳"字條。
⑥ 同上書,第 73 頁"迟"字條。
⑦ 同上書,第 25 頁"苡"字條。
⑧ 同上書,第 269 頁"郥"字條。

Zb 類寫法的“只”雖與郭店簡等楚竹書裏下部加撇劃的“也”同形,但同一批簡中的“也”無一例作此形;所以就包山楚墓文字資料來説,“也”和“只”是界限分明的。

郭店簡裏的“也”,據其“口”下部分加不加撇劃,可大體分爲兩類(由於郭店簡用“也”的場合實在太多,例字後恕不括注具體篇名、簡號):



[1] [2]

所謂“也”、“只”大量相混,主要就指 Yb 與 Zb 兩種形體而言。

“只”在郭店簡中出現的次數不多,而且同篇都有“也”字,正好可以比較(“只”的字形皆取自《郭店楚墓竹簡》一書):

篇　名	只	也
《尊德義》	Zc. (簡 14“教以只(技)”)	Ya. Yb.
《唐虞之道》	Zc. (簡 26“四枳(肢)倦墮”)	Ya.
《語叢四》	Zc. (簡 17“不折其枳(枝)”)	Ya.

《尊德義》“只”的長折筆斷成兩截,並稍顯錯位,跟上舉包山簡 Zc 第 1 例“只”類似。《語叢四》“只”的下部撇劃加在長折筆的左方(跟上舉包山簡 Zc 的 5、6 例有相類之處),乍一看與 Yb 型“也”(尤其是上舉 Yb 最末一例)相似。但是,“也”字“口”下的彎曲筆劃都是一筆寫成的,從不作兩截的曲折狀;《語叢四》的“只”不但下部的長折筆明顯分爲兩截,而且在靠下一截上又加一飾筆。總之,郭店簡“只”都屬於 Zc 一類寫法,跟見於同篇的“也”的分别也是十分清楚的。

上博簡目前發表了 9 册,“也”字的使用亦難以計數,我們仍按其“口”下部分加不加撇劃,分兩類示例(《上博(一～七)》的字例取自《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3],爲避繁

①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也”字條第 28～36 頁。

② 同上書,“也”字條第 36～41 頁。

③ 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92～101 頁“也”字條。

瑣,不詳注篇名和簡號;《上博(八、九)》取自原書,字例後注出篇名、簡號):

Ya.

Yb. (《上博(九)·邦人不稱》簡 8、12) (《上博(八)·志書乃言》簡 7)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簡 10"也"作 ,"口"下部分似乎是先寫靠左的撇劃,再自右向左一撇與之相接(看起來像寫了兩重"口"),然後由此撇劃收筆處另起一筆寫成下曳的彎曲之劃的。這種寫法的"也"似僅此一見(同篇簡 13"也"模糊難辨),也許可以附入 Yb 型。

"只"在已發表的上博簡裏共 9 見。《上博(七)·武王踐阼》甲本簡 9"枳"的字形,前面已經講過了。此篇未見"也"字,但與此篇爲同一書手所抄的《上博(二)·民之父母》、《上博(八)·顔淵問於孔子》(據李松儒先生研究,《武王踐阼》由 3 位書手抄成,簡 9 從字體看,與《民之父母》、《顔淵問於孔子》當出一人之筆①)中,"也"均作 Yb 型:(《民之父母》簡 6~9)、(《顔淵問於孔子》簡 2B、5、6、9~11、12B。簡 13"也"中部適殘),這跟《武王踐阼》所見"只"的字形差異甚大。其餘 8 例"只"於下表列出,並舉同篇"也"(如果有的話)加以比較:

篇　　名	只	也
《上博(三)·彭祖》	Zb. (簡 4"既只(跂)於天"②)	Ya. (簡 7)
《上博(四)·采風曲目》	Zb. (簡 5"《邛詖戋(豿?)虎》")	Ya. (簡 3、4)
《上博(四)·相邦之道》	Zb. (簡 3"庶人勸於四枳(肢)之藝")	Ya. (簡 4)
《上博(五)·弟子問》	Zc. (簡 23"不折其枳(枝)")	Ya. (簡 1、4、5、8、9、10、12、19) Yb. (簡 2) (簡 22)

①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簡爲中心》,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151~154 頁。

② "只"的讀法(《方言》卷一:"跂,登也。"),據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281 頁。

續　表

篇　名	只	也
《上博(五)·鬼神之明》	Zb. [字形](簡2背"紂срок(捷)於只(岐)社")、[字形](簡4"此兩者枳(歧)")	Ya. [字形](簡1、3、4)
《上博(六)·用曰》	Zc. [字形](簡15"罪之枳(枝)葉")	
《上博(八)·李頌》	Zb. [字形](簡1"亂本曾(層)枳(枝)")	

《上博(三)·彭祖》簡4,當從程鵬萬先生説歸入《上博(六)·競公瘧》,排在《競公瘧》簡4、5之間①。從字體看,《彭祖》和《競公瘧》、《上博(一)·緇衣》、《上博(七)·吳命》顯係一人所抄②。《競公瘧》"也"作[字形](簡3)、[字形](簡2、5、9)、[字形](簡12),《緇衣》"也"作[字形](簡6。此例"口"下彎筆似"乙"形,與上引《彭祖》"也"同一作風)、[字形](簡12等)、[字形](簡9等),《吳命》"也"作[字形](簡3)、[字形](簡9)、[字形](簡5)、[字形](簡8),亦皆屬於Ya型,無一例外。所以這位書手敢於寫獨體的Zb型的"只"而不怕被誤認作"也"(而且"也"除了用作語氣詞,别無實義動詞的用法)。

《采風曲目》、《相邦之道》、《鬼神之明》、《李頌》的"只"雖屬Zb(《采風曲目》那一例似乎介於Zb與Za之間),但其"口"下彎筆的弧度方向與一般Zb型的"只"相反,如果精確一點,似可爲此種"只"標"Zb反"。Yb型的"也",其"口"下彎筆的弧度方向没有似"Zb反"者(也就是説,在現有資料裏,"Yb反"是看不到的)。何況,如上表所示,上博簡中但凡"只"作Zb者,同篇的"也"絶無作Yb之例;《李頌》雖未用到"也",但同一書手所抄的《蘭賦》"也"字三見(此二篇與《鬼神之明》也出自同人之手③),均作Ya:

---

① 程鵬萬:《上博三〈彭祖〉第4簡的歸屬與拼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1月17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57。

② 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産生的影響》,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19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吳命〉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64頁。《吳命》初稿漏舉,承蘇建洲先生指示。

③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簡爲中心》,第222～223頁。

(簡4)、(簡5)、(簡5),二者也是不會混淆的。

《上博(六)·用曰》中雖不見“也”字,但由於此篇“只”屬於Zc型,而“也”是没有寫作Yc的,所以此書手筆下應該不會發生“也”、“只”相混之事。同屬“只”作Zc型的《上博(五)·弟子問》,“只”、“也”不會混淆也是很明白的。

從現已發表的《清華(壹～肆)》看,清華簡中的“也”目前只有Ya一種寫法:[1]。《清華(叁)·芮良夫毖》簡19兩見“枳”字,作、[“天之所壞,莫之能枳(支);天之所枳(支),亦不可壞”];《清華(叁)·説命下》簡7“訳”作(“余既訳(諟)劼毖汝”),均屬典型的Zb,與同批簡Ya型的“也”異趣。

《清華(壹)·楚居》簡5楚王名“酓(熊)”,原整理者釋“酓”下一字爲“只”,並謂《史記·楚世家》作“熊艾”“疑有譌誤”[2]。按此字寫法與上舉Za型的“只”的確相近,原整理者釋“只”當即據此。但釋爲“只”,對於此字與“艾”的關係則不好解釋(原整理者以隸書“艾”寫法與此近作解,恐難取信於人)。李家浩先生同意釋爲“只”,但“疑‘只’是孑孓之‘孓’的譌體。簡文把‘孓’字頭寫作‘口’字形,跟者㚸罍‘子’字頭寫作‘口’字形同類”,“孓”、“艾”音近可通[3]。按包山簡中一般釋爲“孑”者作、[4],如依《説文》,似亦當釋“孓”。這種“孓”偶有作者,上部即近於“口”形。這樣看來,此爲“孓”之譌字的可能性似無法排除。無論是不是真正的“只”,它跟作Ya的“也”顯然難以相混。

葛陵楚墓竹簡只有作的“也”[5],屬於Ya型,未見“只”;曾侯乙墓所出竹簡中有Zb型的“只”:(簡212),但没有“也”字,因而難知這兩批簡的書手是否有意區别二字(葛陵簡的書手就算把“只”寫作“口”下加一長筆之形,如上舉所从,跟這批簡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字形表》第251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下册《字形表》第257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下册《字形表》第223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書局,2013年,下册《字形表》第172～173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85頁。

③ 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宅”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垝人”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242頁。

④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530～531、178頁。

⑤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巴蜀書社,2008年,第192頁。

“也”的寫法亦不完全重合。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一般釋“也”之字作 、 、 [1]。銘文之字與簡文雖不盡相同,但可供參考)。

信陽簡“只”、“也”的問題比較複雜,需要討論。

信陽長臺關 1 號楚墓所出竹簡,整理者將其分爲 1 組竹簡和 2 組竹簡[2]。1 組竹簡即有周公與申徒狄對話的古書,其中“也”字約 4 見[3],均屬 Ya 型作 (簡 7、10、18、39),但無“只”。

2 組竹簡爲遣册,簡 23 兩見“枳”字,作如下之形(後附摹本供參考):

Za. ( ) ( )

此字最早爲李家浩先生所釋出[4],已獲公認。此外,簡 24 又有如下二字:

X1. 　X2.

其所在簡文爲“四合 X1,一舄(錯)X2,屯(純)又(有)盍(蓋)”。1975 年湖北隨縣劉家崖出土的春秋時器卲方豆,其自名之字从“皿”从“X3”:

X3. (《集成》04660) (《集成》04661)

X1、X2 和 X3,顯係一字。下文如無必要區分其字形,統一以“X”稱之。

李家浩先生在釋出“枳”的文章中,將 X 釋爲“鉙”,並讀爲當器名講的“鼭”(見《集韻·支韻》)[5]。但趙彤先生據楚簡“也”或作 Yb,釋 X 爲“鉇”(X1、X2,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已隸作“鉇”);又因“也”、“奇”音近,讀信陽簡所記器名和卲方豆自名爲“琦/盉”[6]。X 所从的聲旁應取“只”、“也”哪一種釋法,我們有些舉棋不定。經過慎重考慮,現在覺得釋爲“只”比釋爲“也”要好。

單就 X2 的字形來説,既可以根據“只”的 Zb 寫法釋爲“鉙”,也可以根據“也”的

①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99 頁。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附録《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125～136 頁。

③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032 頁。下引信陽簡摹本即取自此書。

④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1～2 頁。

⑤ 同上書,第 1～2、8～9 頁。

⑥ 趙彤:《方豆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1 月 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89。下引趙彤先生説皆見此文,不再出注。

Yb 寫法釋爲“鍦”(跟“鉈”的諤體非一字)。而且,X1 去掉“金”旁的形體,趙彤先生謂即上舉 Ya 型的“也”。看起來 X1、X2 釋爲“鍦”較有道理。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

徐寶貴先生曾窮盡性地搜集過以“也”、“它”爲偏旁之字的資料。他指出,古文字中的“也”極少用作合體字的偏旁,“一直到西漢早期還未將其作爲構字部件(偏旁)大量投入造字,直到西漢中晚期才開始出現大量以‘也’爲偏旁的文字”①。在先秦古文字裏,从“也”之字似只有三晉人名印中的“訑”(例見上引)。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有一個語氣詞“吔”,見於 133 行“望(恍)呵忽呵,中有物呵。幽呵鳴(冥)呵,中有請(精)吔”。徐寶貴先生説:“從此字在文中的用法看,它跟前幾句的感歎詞‘呵’的用法是一樣的,馬王堆帛書《老子乙》236 上此句作‘其中有請(精)呵’可證。”②一般以此“吔”爲“呵”之誤字③。從前引《詩》有不少“兮”、“也”異文看,這個與“兮”相當之“吔”似有可能就是語氣詞“也”的繁體(猶語氣詞“可(兮)”或作“呵”之比)。三晉人名印“訑”也有可能是語氣詞“也”加注義符“言”而成的繁體,跟訓“自得貌”的“訑訑”之“訑”不見得是一個字④。如果是這樣的話,先秦至西漢早期的出土文字資料中,就幾乎没有純粹以“也”爲偏旁的字了(“訑”、“吔”只是語氣詞“也”的分化字)。從這一點看,把 X 釋爲从“也”聲的“鍦”,似乎不如釋爲“鉙”合適。

釋 X 的聲旁爲“只”,字形上也並不缺乏根據。X2 没有問題可以釋“鉙”。X3 所從出的卲方豆的字體,美術化傾向較爲嚴重,故其“尾部作裝飾性的屈曲”(趙彤先生文章語);如果抛開這一因素,其聲旁顯然也可歸爲 Yb 型的“只”。X1 的聲旁應如何看待,則比較棘手。

X1 所从的 ,作“口”下加一長筆之形,這種字形在上舉楚簡文字資料中,跟 Ya 型的“也”最爲接近。但是,春秋晚期的蔡太史卮的自名之字作 (《集成》10356),春秋中期的伯遊父卮的自名之字作 (《上海博物館館刊》第 10 期第 124 頁圖 15),前者从“金”、“枳”聲,後者从“角”、“只”聲,均應從李學勤先生説讀爲“卮”⑤。此二字中的“只”,都作“口”下加一長筆之形,而且長筆都略傾向於左,與 X1 的聲旁全同。蔡太史卮是蔡國器,伯遊父卮是黄國器,二器時代雖較早,但其文字皆屬楚系範圍。按照裘錫圭先生的看法,這種作“口”下加一長筆之形的“只”,還保留着從“枳

① 徐寶貴:《以“它”“也”爲偏旁文字的分化》,《文史》2007 年第 3 輯(總第 80 輯),第 245 頁。

② 同上注。

③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 11 頁。

④ 此承郭永秉先生指教。

⑤ 李學勤:《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同作者《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330～334 頁。

(枝)”之初文割裂出來的痕迹,寫法較古(Za 型的“只”,即在此型上加一撇劃而成)。所以在時代較楚簡文字爲早的蔡太史卮和伯遊父卮裏,能看到此類寫法的“只”。信陽長臺關 1 號楚墓的年代,《信陽楚墓》傾向於戰國早期,李學勤先生推測爲戰國中期前半①。李説較合理。其所出遣册的抄寫時代,似乎比戰國中期偏晚的包山簡、郭店簡、上博簡等早一些。此外還應看到,信陽簡與包山、郭店、上博等批簡雖都屬於楚地出土簡册,但信陽簡出自河南,餘者大都出自湖北,地有南北之差。綜合上述時代、地域差異等因素考慮,信陽簡中偶爾保存了一個“只”的較古形體,是很自然的事情。

講到這裏,有必要提一下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所謂“杝”字。《陰陽五行甲篇》“杝子”之“杝”,過去根據《陰陽五行乙篇》“枳(支)子”而逕釋爲“枳”,李家浩先生認爲當釋“杝”②。《乙篇》“枳”所从“只”作“兄”形,是典型的秦漢文字作風③。《甲篇》所謂“杝”作 、 等形④;在尚未公布的圖版中(看校時按:有關資料已發表於《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壹、伍册),此字右旁有作典型秦漢文字寫法的“也”者( )。不過,支子之“支”從無與“也”聲相通的例證,作“枳”則是屢見的(戰國早期陳肪簋蓋“支子”亦作“枳子”⑤)。《甲篇》以“杝”爲“支”是很可怪的。

學者們已經指出,《陰陽五行甲篇》字體在篆隸之間,並含有大量戰國楚文字的成分,其抄寫時代當早於《乙篇》⑥。不但如此,《甲篇》中還有誤讀楚文字之例。如劉樂賢先生指出此篇中“坐陽”、“坐陰”之“坐”(多數寫作秦漢文字的“坐”形,但有一例保留了楚文字“坐”的寫法),是對楚文字中既可用爲“坐”、又可用爲“跪”的“㞷”字的誤讀,實是“跪(危)陽”、“跪(危)陰”⑦。由此可知抄寫《甲篇》者對楚文字已不甚熟悉。如果跟早期楚文字作“口”下加一長筆之形的“只”對比一下,不難發現上舉所謂“杝”的第二形,其右旁與其視爲“也”,不如視爲此種寫法的“只”(“口”形與“木”旁相接,跟

---

① 李學勤:《長臺關竹簡中的〈墨子〉佚篇》,同作者《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333 頁。

② 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滤”字——兼談“只”字的來源》,《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24 頁。

③ 參看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30 頁。

④ 湖南省博物館編:《湖湘帛書書法選集》,湖南美術出版社,2010 年,第 3 頁圖 1。

⑤ 李學勤:《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同作者《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333 頁。

⑥ 參看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同作者《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2008 年,第 261～273 頁。

⑦ 劉樂賢:《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以出土文獻爲中心》,同作者《戰國秦漢簡帛叢考》,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228～230 頁。

蔡太史卮以及前舉作形的“枳”,如出一轍)。舊釋此字爲“枳”並不算錯[1]。第一形的右旁似在“只”、“也”之間而更近於“也”。頗疑用爲支子之“支”的所謂“杝”,在其所從出的楚文字底本中,可能是寫作“口”下加一長筆之形的“枳”的。由於有 Ya 型的“也”的存在(亦作“口”下加一長筆),而且這種寫法的“也”的出現頻率比“只”高得多,《陰陽五行甲篇》的抄寫者遂誤識“只”爲“也”,在此篇中留下了一個不合於楚文字用字習慣的表示“支”的“杝”字(上舉第二形似較忠實於原貌)。如果我們的設想離事實不遠,似表明秦漢時代人把某類寫法的“只”誤認作“也”的可能性,反而比把“也”誤讀爲“只”要大。

由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這個保留楚文字遺迹的“枳”字,可以推知戰國時代的楚系簡帛文字中,應該確有“口”下加一長筆寫法的“只”,只不過這種寫法較古的“只”用得很少,可能已瀕臨絶迹。信陽簡 X1 是目前可以直接看到的唯一一例。

趙彤先生指出,卲方豆鈕已殘斷,僅剩下二器蓋,從其殘形看,與楚系墓葬中所出豆盤作方形的所謂“方豆”顯然是同一種東西;1978 年河南固始侯古堆 1 號墓出土的兩件銅製的㓊方豆,器形與此爲一類,其自名之字作“盌”(《集成》04662)。信陽楚墓所出“2 組竹簡”中,屬於“集廚之器”者,有“其木器,八方琦,二十豆”(簡 12),“方琦”之“琦”與“盌”顯然表示同一個詞。他還認爲信陽 1 號墓出土的 12 件木質的由蓋、身組合而成的“高足方盒”,應該就是遣册所記木器“方琦”,亦即方豆。這些意見大都正確可從。可以補充的是,瑞士《玫茵堂藏中國銅器》114 號著録的一件楚系豆形器,陳劍先生釋其自名之字爲“錡”,並指出即上舉“盌”、“琦”[2]。劉國勝先生認爲江蘇無錫出土的郙陵君銅豆的形制與方豆近似,其自名爲“鈇(簠)盍”(《集成》04695)[3],“‘可’、‘盍’音近。疑‘琦’、‘盌’、‘盍’是同一器名”[4]。這也不是不可以考慮。但是,趙彤先生釋 X 爲“鉇”,因“也”、“奇”音近,認爲信陽簡裏的“鉇”“也應當是指‘方豆’(盌),‘鉇’與‘鑑’只是形符多寡的不同,是‘盌’的另一個異體”。此説則有待商榷。

現在看來,所謂“鉇”、“鑑”仍應從李家浩先生的意見釋爲“釞”、“鋁”。“只”聲與“可”聲雖不甚遠,畢竟聲韻皆異,把“釞”、“鋁”與“盌”、“錡”、“琦”加以溝通,不是説絶

① 此承郭永秉先生指教。《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伍)》,《甲篇》釋文即逕釋此字爲“枳(支)”。

② 見 yihai(網名)在葛亮《〈玫茵堂藏中國銅器〉有銘部分校讀》一文後第 1 樓的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2 月 11 日,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1012。本文初稿漏引,承蘇建洲先生賜示。

③ “鈇”讀爲“簠”,從李家浩先生説,見其《關於郙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

④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文物出版社,2011 年,第 15 頁。

對没有可能,但總覺牽強。信陽遣册中指同一種方豆之詞,簡 12 作"琦"、簡 24 作"鈛",彼此用字差别頗大(雖然簡 12 的"方琦"是木器,簡 24 所記之字从"金",應是銅器;但二者如係同一語的異寫,似乎没有理由用古音並不密合的兩個聲旁來記音),這也有些不大合理。爲了謹慎起見,我們傾向於認爲指豆形器的从"只"聲之字與从"奇"聲之字,分别代表語言裏不同的詞。至於這兩個詞能否在古文獻中找到相應之字,尚須進一步研究①。

綜上所論,信陽 2 組竹簡中"只"有三種寫法:一種見於簡 23,作 Za 型;一種見於簡 24,作 Zb 型;另一種也見於簡 24,但保留的是"口"下加一長筆的較古寫法,Za 型即由此變來。前二種"只"習見於其他楚簡,後一種在戰國中晚期的楚簡文字中似已基本消逝(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只能算間接的反映)。信陽遣册中没有用到"也"字。如果拿 1 組竹簡 Ya 型的"也"字作爲參考,即使是"口"下加一長筆寫法的"只",由於長筆的彎曲程度、方向彼此有别,再加上"也"幾乎不用作合體字偏旁的事實,時人應該是能正確辨識這批簡中的"只"、"也"二形的。

仰天湖 25 號楚墓所出遣册中有一個舊釋"紽"之字,在簡文中一共出現 4 次,均作"衣"或"布"的修飾語。其形除簡 4 無法辨識之外,作 (簡 2)、 (簡 3)、 (簡 8)。近年田河先生據"只"的 Zc 類字形釋其字爲"紙",疑讀爲"緹"②。不過,此字"口"下長折筆所處位置似與 Zc 型"只"不合,能否釋"紙"尚須研究。

劉國勝先生把望山 2 號楚墓所出遣册 45 號簡中,原整理者釋作"号(號)二十"的"号"改釋爲"只"③。按其字作 ,與《清華(壹)·金縢》簡 9"鴞"所从"号"作 者④,如不計字形朝向,僅有下部豎彎筆是否貫通之别(望山簡此字"口"下第一横劃,右半看似與前半不連,實乃因墨迹磨損而變淡,將圖版放大依稀可見)。西漢早期的馬王

① 方豆所以被稱作"盌",趙彤先生推測其語源"或與'奇''畸'有關。謂其器形似豆而奇,不規則也"。是否如此有待研究。傳世豆形器上官登和上世紀 60 年代出土的哀成叔豆的自名之字,林澐先生指出皆从"关"聲,當釋爲《説文·五上·豆部》訓"豆屬"的"豋"(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江蘇太倉古文字年會會議論文,1990 年,第 73、201 條)。其説可信(參看裘錫圭《〈説文〉與出土古文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435 頁)。"豋"、"可"古音相差不遠(《莊子·達生》"吾將三月犧汝",《釋文》:"犧,本亦作犧。""羲"从"兮"聲,語氣詞"兮"在出土文獻中即用"可"聲字表示)。上官登和哀成叔豆的器形,與所謂方豆相似而略有出入(它們的盤口、蓋口作圓形而不作方形)。疑指方豆或豆形器的"盌"、"錡"、"琦",代表的是一個與"豋"音義相關的同源詞。

② 田河:《談談楚簡中兩個从"只"的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第 530~531 頁。

③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92、107 頁。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217 頁。

堆帛書中，字體較古的《老子》甲本及其卷後佚書，“號”字所从的“号”，即有下部竪彎筆貫不貫通兩種寫法：、[1]，可資佐證。原整理者釋望山簡此字爲“号”不誤。此字不能作爲討論“只”的寫法的例子。

四

從上文對出土文獻中與“只”、“也”有關資料的考察，可以看出，語氣詞“只”在未經後人改動的戰國西漢出土古書中也有使用，並且其字不寫作“只”而寫作“氏”，透露出語氣詞“只”由指示代詞“是”虛化而來的消息。出土與傳世古書的語氣詞“只”、“也”異文，應該解釋爲義近换用。“只”、“也”本爲無關的兩個字，後來演變的總趨勢也是異而非同；可能僅在楚系文字中，某類寫法的“只”與某類寫法的“也”形體近同，但這種現象似不普遍見於戰國時代的其他各系文字。楚文字中某類寫法的“只”與“也”雖易相混，但書手在抄寫時，如果同一篇或同一批簡文裏必須同時出現“只”、“也”二形，他們一定會利用各種異體想方設法地把“只”與“也”區分開來。也就是説，在同人筆下，“只”、“也”二字是判然有别，絶不相混的。我們不敢保證説在將來公布的材料裏，絶對不會有“只”、“也”相混之例，但至少就現有的爲數不少的楚文字資料而言，由於“只”、“也”的不同寫法較多，二者混而不别的幾率無疑是很低的。

還需指出的是，“也”大量作爲獨體字出現，但極少充當合體字的偏旁；“只”是從樹枝之“枳(枝)”的初文割裂出來的，所以比較多地充當合體字的偏旁，單獨的“只”字則相對少見(楚簡中的“只”字目前只找到上舉四例，如《清華(壹)·楚居》那一例存疑，則只有三例)，如果跟“也”字龐大的使用數量比較一下，獨體的“只”字簡直少得可憐。再考慮到出土文獻中的語氣詞“只”用其他音近之字表示，即使語氣詞“也”大量寫作 Yb 型(即與 Zb 型的“只”同形)，當時人在讀到這樣的“也”字時，也應該會很自然地念成“也”而不念成“只”的。同樣，作“口”下加一長筆之形的“只”，跟 Ya 型的“也”，由於有作爲合體字偏旁和獨體的差别，恐怕也没有太多因字形相混而導致誤識的機會。

有了以上認識，現在可以斷定：語氣詞“只”是戰國時代人對形近的“也”的譌寫或誤讀的説法，無論在辭例上還是在字形上，都很難經得起認真推敲。我們還是應該承認，在上古漢語中，意義和用法跟“也”相似的語氣詞“只”(其實跟語氣詞“些”、“斯”等

---

① 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95 頁。

更近)是本來就有的,並非文字譌誤的産物。

語言研究有"説有易,説無難"之訓,通過對語氣詞"只"的問題的檢討,我們再次深深體會到了這一點。

2014年6月26日寫完

7月17日又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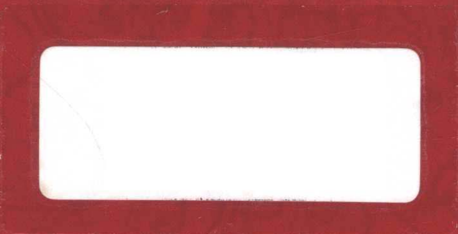
附識:蒙郭永秉、蘇建洲、謝明文先生對初稿提出具體修改意見,作者十分感謝。此文曾在2014年8月29日的"【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上宣讀,蒙討論人邴尚白先生和與會的李鋭等先生指正,謹致謝忱。

追記: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2册第835～836頁(作家出版社,2013年)"枳"字條所收晉系銅器、璽印資料中,既有與齊系"枳(枝)"字寫法相近的"枳",又有亦見於燕系的"枳",可知晉系也是沿用"枳(枝)"之初文的(但指事符號"口"與"木"相分離,或於"口"下加二短横,字形已有變化)。這種"枳/只"顯然不會跟"也"字相混。

2014年12月15日

世纪出版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